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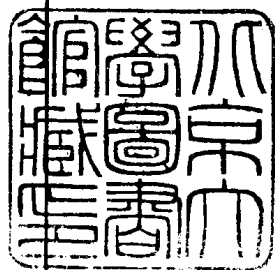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

貳輯·拾壹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貳輯·拾壹冊目錄

春秋集義五十八卷首一卷末二卷

〔清〕吳鳳來撰

一

〔清〕吳鳳來撰

春秋集義五十八
卷首一卷末二卷

清乾隆小草廬刻本

大司馬畢秋帆先生鑒定

春秋集義

小草廬藏板

大司馬
畢秋帆
鑒定

春秋集義五十八卷綱領一卷姓氏圖一卷吾友象州知州浦江吳君之所著也自唐以前治春秋者求之於傳而已雖三傳之學不相通也至趙匡啖助出始舍傳而求經孫復劉敞繼之於三傳或從或違或別立一義以求合於聖人胡氏張氏之書遂立

序一

於學宮春秋之學蓋有觀其會通者焉宋南渡以後諸儒矯王氏之失多治春秋東萊呂氏父子兄弟咸以其學名呂氏僑居金華是曰婺學其後金氏許氏遞相傳習其流風遺俗猶有存者後之學者師友淵源家世聞見所得為多當元之季吳淵穎先生

負文學重名以春秋領鄉薦今其遺說世或不傳象州為淵穎裔孫蚤歲與予同舉於禮部英年氣銳遇事敢為然敦尚儒術誠篤不欺同人以是愛而敬之筮仕廣西明慎折獄豪猾潛蹤四民樂業一時頌曰神君退食之暇愛好文藝未嘗一日去書不觀

序二

而於是經尤勤既去官主講鄴下宿留祥符江夏舟車南北編摩不輟迄用有成仕優而學長大而好書於象州見之矣抑君子之學期於有用也象州年力方強當事諸公知其才略治行而樂為之推轂異日以經術飾吏事董仲舒雋不疑之治迹將於象

州望之然則是書也固非徒博士一家之學受授於講堂者也若其編錄之體著述之意已於凡例詳之故不復云乾隆五十四年五月鎮洋畢沅書

序三

孔子曰我欲載於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先儒謂五經猶醫書春秋為臨症之方乃窮理之至要則春秋之義之不可不講也明矣漢世三傳出春秋始著於天下厥後何氏休范氏甯杜氏預各為註釋自是說春秋而申其義者不下數百家宋胡文定公會萃為傳蓋大備矣然左詳於事而或以為誇

序四

公明其法毅暢其義而或涉於讖緯胡約衆說而精之而亦專主於開悟世主切指時事不知者至以為迂是傳以明經而各泥一傳恐有時於經義不甚明也歲丙午余視學西粵得見九成吳老先生於桂林讀其所著春秋集義博採古今儒者之說而條貫之於前三傳裁其所為誇而讖緯者於胡氏傳去其所

為迂者其義一本於

欽定彙纂

御纂直解之旨而詳明之以期與聖人之經
相符合美而備詳而不繁深而不晦古
稱左氏為聖人功臣是書也不又為諸
傳功臣乎哉蔚然炳然洵大觀矣亟命
子若姪錄而珍之且將謀諸梓人以加
惠於諸生未幾是秋先生攜稿北行余

序五

慕是書之詳以精也愧先生之貺余而
未有以報也爰書是以為贈先生其勿
私為家藏哉先生曰吾特欲集自來諸
傳使學者知古作者之所以佳并集諸
家之說使成文便誦耳已余曰夫文則
猶人之所共見者也是書也文云爾乎
乾隆五十一年秋七月廣西督學使者
年家眷弟于鼎書

春秋集義目錄卷首

卷首 凡例 目錄

卷之一 隱公元年至

卷之二 隱公三年至

卷之三 隱公六年至

卷之四 隱公九年至

卷之五 桓公元年至

卷之六 桓公四年至

卷之七 桓公七年至

卷之八 桓公十年至

卷之九 桓公十五年至

卷之十 莊公元年至

卷之十一 莊公五年至

卷之十二 莊公十年至

卷之十三 莊公十五年至

卷之十四 莊公二十年至

卷之十五 莊公二十七年至

卷之十六 閔公

卷之十七 僖公元年至

卷之十八 僖公五年至

目錄 卷首

卷之十九 僖公十年至十四年

卷之二十 僖公十五年至十八年

卷之二十一 僖公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卷之二十二 僖公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卷之二十三 僖公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卷之二十四 僖公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卷之二十五 文公元年至五年

卷之二十六 文公六年至八年

卷之二十七 文公九年至十三年

卷之二十八 文公十四年至十八年

目錄 卷首

卷之二十九 宣公元年至三年

卷之三十 宣公四年至九年

卷之三十一 宣公十年至十三年

卷之三十二 宣公十四年至十八年

卷之三十三 成公元年至二年

卷之三十四 成公三年至七年

卷之三十五 成公八年至十一年

卷之三十六 成公十二年至十五年

卷之三十七 成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卷之三十八 襄公元年至七年

卷之三十九 襄公八年至十二年

卷之四十 襄公十三年至十七年

卷之四十一 襄公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卷之四十二 襄公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卷之四十三 襄公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卷之四十四 襄公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卷之四十五 昭公元年至三年

卷之四十六 昭公四年至七年

卷之四十七 昭公八年至十一年

卷之四十八 昭公十二年至十五年

目錄 卷首

卷之四十九 昭公十六年至十九年

卷之五十 昭公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卷之五十一 昭公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卷之五十二 昭公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卷之五十三 定公元年至四年

卷之五十四 定公五年至九年

卷之五十五 定公十年至十五年

卷之五十六 哀公元年至六年

卷之五十七 哀公七年至十四年

卷之五十八 附傳

卷末之上 列國世次 便考圖

卷末之下 本支圖

目錄
卷首

四

引用姓氏 卷首

周

左氏 丘明

公羊氏 高

穀梁氏 赤 一名喜

漢

董氏 仲舒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賈氏 逵 景伯

姓氏
卷首

王氏 充 仲任

服氏 虔 子慎

鄭氏 玄 康成

徐氏 邈

江氏 黯 太和

何氏 休 邵公

晉

杜氏 預 元凱

范氏 甯 武子

隋

劉氏 光伯

唐

陸氏 德明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冲遠

楊氏 士勛

徐氏 彦

啖氏 助 叔佐

趙氏 匡 伯循

陸氏 淳 伯冲

何氏 濟川

柳氏 宗元 子厚 卷首

李氏 瑾

陳氏 岳

宋

葉氏 清臣 道卿

胡氏 璠 翼之 安定

孫氏 復 明復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王氏 汾 聖源

李氏 堯俞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黎氏 錡

劉氏 敞 原父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杜氏 諤

師氏 協

孫氏 覺 莘老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蘇氏 轍 子由 穎濱

崔氏 子方 卷首

任氏 伯雨 德翁

張氏 大亨

陸氏 佃 農師

劉氏 綯 質夫

孫氏 升 夢得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葉氏 夢得 少蘊 石林

呂氏 本中 居仁

許氏 翰 崧老

陳氏

通

胡氏 銓

邦衡 澹庵

王氏 葆

彥光

胡氏 安國

康侯

胡氏 宏

仁仲 五峯

胡氏 寧

和仲 荊堂

高氏 閱

柳崇 息齋

程氏 迴

可久 沙隨

劉氏 本

君舉 止齋

陳氏 傅良

止齋



姓氏
卷首

四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 九淵

子靜 象山

薛氏 季宣

士龍

項氏 安世

平甫 平庵

羅氏 願

端良

沈氏 棐

文伯

張氏 洽

元德

戴氏 溪

肖望 岷隱

劉氏 克莊

潛夫 後村

黃氏

仲炎

若晦

李氏 珙

竹湖

趙氏 鵬飛

企明

木訥

趙氏 孟何

孟何

黃氏 震

東發

呂氏 大圭

圭叔

樸鄉

家氏 鉉翁

則堂

吳氏 仲迂

可堂

任氏 公輔

公輔

宋氏 宜春

宜春



姓氏
卷首

五



趙氏 與權

與權

元

金氏 履祥

吉甫

仁山

俞氏 皐

心遠

萬氏 孝恭

孝恭

熊氏 朋來

與可

吳氏 澂

幼清

臨川 草廬

陳氏 深

子微

齊氏 履謙

伯桓

程氏 端學

特叔

黃氏 澤 楚望

王氏 元杰

鄭氏 王 子美 師山

李氏 廉

明

劉氏 基 伯溫 青田

趙氏 昉 子常 東山

汪氏 克寬 德輔

劉氏 永之 仲修

張氏 以寧 志道 翠屏



卷首 姓氏

劉氏 質 嘉秀 敬齋

黃氏 翰 汝申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金氏 賢

湛氏 若水 元明 甘泉

季氏 本 明德 彭川

熊氏 過 叔仁

趙氏 桓

余氏 光

王氏 宗沐 新甫

六

王氏 樵 明逸 方麓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王氏 錫爵 元馭 荆石

朱氏 睦樗 西亭

黃氏 正憲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高氏 攀龍 存之 景逸

章氏 潢 本清

郝氏 敬 仲輿

錢氏 時俊 用章 仍峯



卷首 姓氏

賀氏 仲軒

卓氏 爾康 去病

羅氏 喻義

陳氏 宗之 玉立

張氏 溥 天如 西銘

陳氏 際泰 大士

嚴氏 啟隆

國朝

李氏 光地 厚菴

朱氏 軾 可亭

七

何氏草 蛇膽

姓氏
卷首

欽定彙纂

凡例
一是書專講經義故經文逐條標目其三傳經文不同處遵

御纂直解二書定本下註某字某傳作某以別之

一春秋事實以左氏傳為依據故照真西山舊本分段附經其先經以起事後經以終義錯經以合義者皆闕經義之原委別為附錄于年月之次間有紀事與經無涉及立論與經不符者悉遵

欽定之本裁之期經義畫一忍而割愛也

凡例

欽定之本節之猶左氏也

一講明書法始於公穀二傳比左氏依經辨理之處尤為詳審故江都繁露本于公文定之傳半從穀洵求義者之津梁也爰備列二傳而依

一胡傳本經筵進講之書欲引經以匡主每因時而立論證以經文其迂濶而偏泥者十之中不無三四雖久為治是經者之宗主不得不衷諸經以裁之

一是經自漢以來至於

國朝說義者奚翅數十百家徐健菴先生所輯經解

尚多遺漏固陋如余敢蹈林唐翁所譏繪天地畫日月者之不知量哉然先正有云春秋以周法治當世之天下惟熟誦經文然後參以所及見諸儒說于以想像文武成康之典禮與同學相質而已一書名集義非妄參臆說也但欲學者易于成誦頌字順而文從故先儒之自成一說者皆以某氏曰集之其衆說之大同者約爲數語以集之敢掠美哉期于明其義耳

一是經爲格物窮理之書脩身治世之道備焉必用知人論世之法讀之先設身以處其地于以求

凡例

二

其心斷以周法合衆論以衷諸經旨乃爲得之余于此敢言千慮之一得聊藉是以冀同志者之訂砭云

一說是經者互相攻詰幾成聚訟茲一除其習聞存某說非也處全爲經義發明非矜才辨閎者諒之

一左氏公穀三傳其註疏音義地理人物各有成書不及備集今就其中必須解釋者從見輩所錄存其一二

一三傳本以釋經而後來作者恒奉爲文詞之祖

故錄有明以來批點以爲操觚者之一助一文刻圈點明季陋習也然標明眉目爲初學頗稱有益故一概從俗知必爲達士所嗤一此書專爲初學之嚆矢未足污通人之目也且自丙午至己酉自粵而楚而豫復反楚僕僕舟車僅取童年讀本而增損成卷耳茲徇同人之請報顏付梓蓋滋之愧云

凡例

三

春秋集義綱領 卷首

綱領一 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檣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

綱領 卷首

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畧。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邱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

原缺第二葉

綱領 卷首

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為學最篤。宣宗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為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為講學大夫。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為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

風賈徽。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眾。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為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達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

綱領
卷首

四

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于學官。仍行于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為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

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典禮。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

綱領
卷首

五

歐陽氏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為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邱明。鄒氏。夾氏。分為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為三。詩分為四。禮分為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

經之文獨于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隱微。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于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為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鄭氏樵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孔穎達曰。春秋之名。無所經見。惟昭二年。韓起來聘。見魯春秋。晉語。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于春秋。悼公使之傅其太子。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由此觀之。是周之典禮不存。惟魯春秋為列國所重。皆在

綱領
卷首

六

夫子未修之前。舊有春秋之目。則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之盛時。為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今汲冢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此魯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貶。若春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謂之春秋。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

綱領
卷首

七

舉以為所記之名。此說得之。汲冢瑣語。記夫子時事。自為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至晏子。虞卿。呂不韋。陸賈。著書。皆曰春秋。蓋當時述作之流。于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觀其篇第。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以為所記之名。則異矣。或曰。春秋之名如此。而聖人作經之意。則何如。曰。聖人之意。其有憂乎。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書成而獻于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而知其美惡。周自東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百世之下。眾史竝作。予奪不同。善善惡

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以聞見其事。筆而為經。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約于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之經。則史之不實者。即經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者。即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為傳也。吁。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為周。造端乎一國。及其至也。為天下。造端乎一時。及其至也。為萬世。吾于此見之。朱子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于天下。諸侯疆陵弱。眾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

而惡惡。誅姦諛于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舛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左氏不必解是邱明。如聖人所稱。敘是正直底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

綱領 卷首 八

記却說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或云左邱明。左邱其姓也。左傳自是左姓人作。又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呂氏大圭曰。或問春秋魯史也。諸侯亦有史乎。曰。案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說者曰。如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說者曰。昔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曰。夫子之修史也。何以主魯。曰。夫子魯人也。春秋魯史也。以魯人而修魯史。固其宜也。而何疑之有。且夫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證也。我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

不足證也。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合魯何適矣。此夫子修春秋之意也。馬氏端臨曰。案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又曰。易有彖象。本與卦爻為二。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為二。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有三傳。亦本與經文為二。而治三傳者合之。先儒務欲存古。于是取其已合者復析之。命之曰古經。然彖象之與卦爻序之與經。毛孔王三公。雖以之混為一書。尙未嘗以己意

綱領 卷首 九

增損于其間。苟復析之。卽古人之舊矣。獨春秋一書。三傳各以其說。與經文參錯。而所載之經文。又各爭異。蓋事同而字異者。及邾儀父盟于蔑于昧之類是也。事字俱異者。尹氏君氏之類是也。元未嘗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是也。然則自三傳中所取出之經文。既有爭異。又有增益。遽指以為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為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傳文。攬入正經。不會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為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

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爲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

吳氏澂曰。春秋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各有不同。昔朱子刻易詩書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經。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意所繫。故不能悉具。竊謂三傳得失。先儒固言之矣。載事則左氏詳于公穀。釋經則公穀精于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案據之書。而公穀多是傳聞之說。況人名地名之殊。或因語音字畫之舛。此類一從左氏可也。

綱領 卷首

十

然有考之于義。確然見左氏爲失。而公穀爲得者。則又豈容以偏徇哉。漢儒專門守殘護闕。不合不公。誰復能貫穿異同。而有所去取。至唐啖助趙匡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聖人書法纂而爲例。得其義者十七八。自漢以來。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惜其予奪未能悉當。間嘗再爲審定。以成其美。其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于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子意。專以左氏爲主。倘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

綱領二 此篇論春秋大旨經傳義例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檇。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莊氏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綱領 卷首

十一

公羊氏高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何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董氏仲舒曰。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言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散聚。皆在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司馬氏遷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

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于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范氏甯曰。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戒。極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

綱領
卷首

十三

王氏通曰。春秋之于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于獲麟。

孔氏穎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既

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漏。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畧。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畧同。而日數嚮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畧。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修之。舊典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

綱領
卷首

十三

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畧之。既有詳畧。不可以為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為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穀梁意深。公羊辭辯。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彊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

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與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昏取皆違禮則譏之。是與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精理者。

綱領
卷首

十四

非權無以及之。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辯惑質疑。為後主法。何必從夏乎。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旨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僭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而已。又曰。褒貶之指在乎例。綴叙之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槪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卽位崩薨卒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

綱領

卷首

十五

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于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並非常之事。亦史冊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二曰畧常以明禮。三曰省辭以從簡。四曰變文以示義。五曰卽辭以見意。六曰記是以著非。七曰示諱以存禮。八曰詳內以異外。九曰闕畧因舊史。十曰損益以成辭。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答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耳。焉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為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于前。所以懼生者于後也。邵子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于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春秋為君弱。

臣廬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做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

綱領
卷首

十六

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于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與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

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探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會盟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五經之有春

綱領
卷首

十七

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于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以後。相因既備。周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常語以四代禮樂是也。○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于已。則引咎自責。或辯論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子。下訶之方伯。近赴于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爲主。責已絕亂之道也。○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

土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

胡氏安國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悖。已所當叙。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

綱領

卷首

十八

以禹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于橫流。存天理于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敢肆。則威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

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春秋聖人傾否之書。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于亂臣之黨。○通于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善。○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同者。後人因謂之例。有事同而辭異者。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于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

綱領

卷首

十九

也。學而不明乎是非。何以爲人。治而不明乎刑賞。何以爲國。此書之所以作。而爲世法也。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且如書會盟侵伐。不過見諸侯擅與自肆耳。書郊禘。不過見魯僭禮耳。至于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

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釋是不必釋而猶釋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那箇字是孔子文，如何驗得？○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耳。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

綱領
卷首

三

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爲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春秋有書天王者，有書王者，此皆難曉，或以爲王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咺以爲冢宰，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輿，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褒貶，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王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弑，天王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于去秋冬而後見乎。

又如貶滕稱子，而滕遂至于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今朝廷立法，降官者猶經赦叙復，豈有因滕子之朝，桓遂竝其子孫而降爵乎？○春秋所書如某人爲某事，本據魯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爲褒貶。孔子但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說，須是得魯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豈復可得也。○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

綱領
卷首

三

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史之所爲也。會謂大中正之道，而如此乎？○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爲法。春秋是以

不善者爲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于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林問先生論春秋一經。本是正誼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爲之詳畧。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爲之義理。最是斟酌。毫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爲王道作邪。爲伯者作邪。若是爲伯者作。則此書豈足爲義理之言。曰大率本爲王道。正其紀綱。看已前春秋文字。雖猶尙知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尙可看近

綱領 卷首

三

來止說得伯業權譎底意思。更開眼不得。此義不可不知。○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既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畧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氏祖謙曰。孟軻氏有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說之邪也。天下所同聞也。行之暴也。天下所同見也。同聞同見。而懼者獨孔子焉。是何也。手足風痺。雖有笞箠。頑然而不知痛。無疾之人。一毫傷其膚。固已類。慄慄。中心達于面目矣。人皆風痺。而

孔子獨無疾。宜舉世不懼。而孔子獨懼也。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向者不懼。而今者懼。果安從生哉。亦猶風痺之人。倉佗和緩。療以鍼石。氣血流注。復知疾痛。疴癢之所在。是知非自外至也。

饒氏魯曰。春秋雖因魯史而修之。然實却是作。蓋賞罰天子之事。時王不能正其賞罰。故春秋爲之褒善貶惡。以誅亂賊。是以匹夫而代天子行賞罰也。此事前古所無。孔子始創爲之。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繫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爲褒貶。二曰以各稱爵號爲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

綱領 卷首

三

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于日者書日。事成于月者書月。事成于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弑則書弑。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有。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邱

竊取之矣。蓋用達例而無所加損者。聖人之公心。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洪氏與祖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歷者卽周天之數以爲度。然獨求于例。則其失拘而淺。獨求于義。則其失迂而鑿。

汪氏克寬曰。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宮室器幣。草木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辯乎春秋。吳氏澂曰。子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

綱領 卷首

五

之可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足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岳也。山岳徙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

程氏端學曰。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甚可惜也。夫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又如魯桓見殺于齊。而莊公忘父之讎。主王姬婚。與齊人狩。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書子同生于前。至三

十七年而始娶。又如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卒有姜氏弑閔孫邾之亂。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剝入于衛。又書公至自伐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禾而築郿。告糴于齊而新延廩。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

劉氏永之曰。春秋因乎魯史而筆之傳之。而王法由之。而明亂逆由之。而章也。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此先儒之說也。抑嘗考之。蓋史冊之實錄。而其紀載之體異焉耳。其凡有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有重其終而錄其始者。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有

綱領 卷首

五

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此五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紀實也。夫首止之與葵丘也。皆夏之會而秋之盟。是離而爲二事矣。故再書焉。此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也。踐土之會美矣。而盟不異書。同日也。平邱之會無美焉。而盟則異書。異日也。皆實之紀也。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將書其取鼎也。于稷之會。則始之以成宋亂。此重其終而錄其始也。既書曰宋伯姬卒也。于澶淵之會。則終之以宋災。故此重其始而錄其終也。會未有言其故者。于茲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他如書實來。則

先書州公如曹。書齊侯伐北燕。則遂書暨齊平。皆月物也。子朝之亂。叔鞅至自京師。而言之未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亂。此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也。劉單以王猛居于皇。則來告矣。敬王居翟泉。而尹氏立于朝。則來告矣。此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也。皆實之紀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曰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者。先儒之過也。

鄧氏元錫曰。莊僖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春秋治諸侯。予其尊者。奪其不尊者。而後王統尊文宣。而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春秋治大夫。予其尊者。

綱領
卷首

三

者。奪其不尊者。而後王統存。桓莊以前。列國之大夫。雖管隰狐趙之動。不見于會盟。惟特使而與魯接者。則名之。以大夫無繫乎天下之故也。雖先卻欒晉之烈。不見于侵伐。惟魯大夫之特將。則書之。以大夫惟繫于一國之故也。大夫之名。見于春秋。夫子之所洞也。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大夫之主盟也。自垂隴始也。大夫之主兵也。自伐沈始也。陪臣抑又微矣。春秋之法。陪臣之名。不經見。以爲于王統最遠也。是故陽虎入于謹陽。關以叛。經不書。書盜竊寶。玉大弓。曰是盜而已矣。南蒯以費叛。不書。書叔弓圍費。侯

犯以郈叛。不書。書叔孫仲孫圍郈。蓋治陪臣。治大夫而已矣。

陸氏樹聲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蓋以春秋所載。禮樂征伐。大率皆天子之事。而說者遂以爲孔子作春秋。擅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是以匹夫而僭天子。爵賞刑罰之柄矣。夫豈孔子乎。

綱領三 此篇論傳注得失及讀春秋之法

杜氏預曰。左邱明受經于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畧

綱領
卷首

三

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壓而飭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水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

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于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水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

綱領
卷首

天

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荀氏崧曰。孔子作春秋。左邱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邱明撰所聞為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于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于漢時。劉向父子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訂正。是以三傳並行。范氏甯曰。春秋之傳有三。而為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

以鬻拳兵諫為愛君。文公納幣為用禮。穀梁以衛鞅拒父為尊祖。不納子糾為內惡。公羊以祭師廢君為行權。妾母稱夫人為合正。以兵諫為愛君。是人主可得而卒也。以納幣為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為尊祖。是為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為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為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為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彊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為主。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

綱領
卷首

天

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于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環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慶興由于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于其道者也。故君子之于春秋。沒身而已矣。

歐陽氏修曰。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

穀梁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于經三子之于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又曰傳之于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說不可也。問者曰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為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

綱領
卷首

三

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為他說蔽者見之也。

邵子曰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

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于左氏問左氏即是邱明否曰傳中無邱明字不可考。

劉氏安世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為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

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為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請左氏者當經自為經傳自為傳不可合而為一也然後通矣。

晁氏說之曰穀梁晚出于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而正之至其精深遠大者直得子夏之所傳范氏又因諸儒而博辯之由穀梁之志也其于是非亦少公矣非若征南一切申傳汲汲然不敢異同也。

綱領
卷首

三

胡氏安國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叙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

義為主則當習公穀。

胡氏寧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叙事尤詳能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于春秋為多公穀釋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為討賊之辭也公穀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啖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學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于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

春秋之宏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汨于僻說愈勝而不顯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于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國秀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會見國史。李文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

綱領
卷首

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曰不是如此底亦壓從這理來。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于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傳是一箇審利害之機善避就底人所以其書有

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為褒貶書日則以為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叙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胡春秋傳有牽彊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

綱領
卷首

率却說得聖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畧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遇人欲于橫流遂以二百四十年行事寓其褒貶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聖人亦不解作得。左傳是後來人做為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于道理上便差經學者于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畧。三家皆非親見孔子或以左邱

明恥之。是姓左邱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極詳。呂舍人春秋不甚主張胡氏。要是此書難看。如劉原父春秋亦好。可學云。杜預每到不通處。不云傳誤。云經誤。曰。可怪。是何識見。

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郝氏經曰。三傳之說雖不同。要之出于聖人之門。而學有所自。終不外聖人之書法。自王通為三傳作而春秋散之言。而盧仝輩遂謂三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陸淳啖助趙匡等因之。遂創為之傳。自是春秋之

綱領
卷首

孟

學不專于三傳矣。

虞氏集曰。昔之傳春秋者有五家。鄒夾先亡。學春秋者據左氏以記事。以觀聖筆之所斷。而或議其浮華。與經意遠者多矣。是以公穀據經以立義。專門之家。是以尚焉。唐啖趙師友之間。始知求聖人之意于聖人手筆之書。宋之大儒。以為可與三傳並治者。明其能專求于經也。然傳亡存者。惟纂例等書。意其傳之所發明。無出于所存之書者。清江劉氏權衡三傳。得之為多。而其所為傳。用意與深。非博洽于典禮舊文者。不足以盡測之。是以知者鮮矣。

章氏潢曰。自漢而下。說春秋者無慮數百家。皆原于公

羊穀梁左氏。胡氏最晚出。得顯立于學官。而諸家之說。幾盡廢矣。安國之作傳也。總三家紛紜之說。而錄其似。彙諸家後出之論。而采其長。義例炳然。哀弑斯備。然以為不詭于聖人之教。則可以為盡得聖人之意。則未也。夫經之為言。常也。聖人之作經也。簡易明白。不以微暖難明之辭。眩天下也。不以操切繳繞之文。誤後世也。要以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以昭人道。以達王事。如斯而已矣。迺胡氏一時進御之言。意存納約。是故不免激焉。而偏索聖人之精義于一字。

綱領
卷首

孟

筆削之文。是故不免覈焉而深。故三傳立而聖人之教分。聖人之志則未失也。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之教尊。其得者固多。而失者亦不少矣。以上論傳注得失。

程子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于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為要。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為權義也。時也。春秋以前。既以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

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邵子曰。治春秋者。不辯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不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楊氏時曰。春秋其事之終歟。學者先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又曰。人言春秋難知。其實昭如日星。孔子于五經中言其理。于春秋著其行事。學者若

綱領
卷首

三

得五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又曰。伯淳先生嘗有語云。看春秋。若經不通。則當求之傳。傳不通。則當求之經。某曾問之云。傳不通。則當求之經。何也。曰。只如左氏春秋書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曰。尹氏傳云。大夫也。然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此所謂求之經。

李氏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然徒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又曰。春秋所以難看者。蓋以常人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灑然處。豈能無失邪。

朱子門人問讀春秋之法。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

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于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答黃仁卿云。所示春秋大旨甚善。此經固當以類例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反復涵泳。令智欠開闊。義理貫通。方有意味。若便一向如此排定說殺。正使在彼分上。斷得十分的當。却于自己分上。都不見得箇從容活絡受用。則亦何益于事邪。大抵不論看書。與日用工夫。皆要放開心。留令其平易廣闊。方可徐徐旋看道理。

綱領
卷首

三

浸灌培養。切忌合下便立己意。把捉得太緊了。則氣象急迫。田地狹隘。無處著工夫也。

陸氏深曰。春秋比諸經尤難讀。簡嚴而闕大。惟其簡嚴。故立論易刻。惟其闕大。故諸說皆通。聖人筆削之旨。隱矣。事案左氏之的。義取公穀之精。此兩言乃讀春秋之要法。以上論讀春秋之法。

浦陽吳鳳來九成



隱公名息姑。惠公之長庶子。周公之八世孫。魯自魯位。在位十一年。庶弟執弒之。論法隱拂不成。曰。隱不尸其位。曰。隱本侯爵。稱公者。臣子之詞。

左傳。惠公元如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元妃。遼宋姓。繼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次妃攝內治。聲諡也。立立桓為太子也。俞長城云。文不過六十。字而嫡庶名分事如鐵案。所以為素王之功臣。列史之鼻祖也。馮天閣云。太史公

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元妃。遼宋姓。繼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次

宋姓。繼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次

隱公元年

卷一

一



封禪等書純
是此等筆意。

集義。孟子曰。王迹熄而後春秋作。蓋明王法于天下。以為中興周室之書。為周非為魯。特假魯史耳。魯史曷始于隱公。胡文定曰。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存。鄭武公入為司徒。則猶用賢。晉侯捍王于難。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王曰。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義和之薨。諡為文侯。則列國猶有請王迹未盡熄也。迨其末年。葛藟東薪之刺。無能改于其德。甚至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三綱淪九法。數亂臣賊子。從此接踵于天下。王迹無復望矣。聖人于此。蓋大有不得已焉者。趙氏鵬飛曰。平王東

遷而王迹熄。何以不作于孝惠之年。蓋孝當平之初。庸詎知其不能興。衰撥亂為西周之宣王。惠當平之中。庸詎知其不能勵。精改圖為殷之太甲乎。雖由後論。前已知其事之不然。亦不忍于其未甚而遽絕之也。按魯史記年。每公自為編策。隱之元年。史必別為簡首。故托始焉。於魯無取於隱。更無取也。

齊僖九年。晉鄂侯二年。曲沃莊伯十一年。衛桓公十五年。陳桓二十八年。鄭莊二十二年。曹桓三十五年。秦文四十四年。楚武十九年。

公羊。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隱公元年

卷一

二



集義。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謂一為元。古人常語。自董子以為視大始而欲正本。而何氏休杜氏預。因有體元之說。胡傳遂推行乾元坤元。又曰。元仁也。仁人心也。以廣其義。理亦或然而未免泥于求經。若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聖人書法元之則鑿矣。漢重改元。蓋漢儒陋習耳。君之始年曰元年。猶歲之初月曰正月。魯之史。臣獨可曰某公一年。某年一月乎。蓋三代封建。各君其國。諸侯有事于天子。當奉天子之年數於其國。自以其君數年。

春王正月

我梁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公之不取為君也公之不取為君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

隱公元年

卷一

五

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俞云隱桓名分獨此說得鑿鑿正乎不正句翻去左氏桓立隱攝公羊隱甲桓貴二說要之彼為微言此為大義各相發明彼原隱以罪桓此罪隱益以罪桓也穀梁惡桓又嚴于二傳

集義魯十二公不書即位者四隱莊閔僖書即位者八

桓文宣成襄昭定哀蓋繼故不即位痛而不忍亂而不得莊閔僖是也公非繼故何以不書曰公實不行即位禮史無可書而不書胡傳謂夫子以其不受命于天子而首細之則固矣何以說於羣公趙氏鵬飛曰春秋之法有不沒其實而見意者隱非繼故不書即位桓宣繼弑亦書即位

案邪說者暴行所由作宋仲子有文在手曰為魯夫人此亂本也人非聖賢利心難克國家之利孰大焉惟適庶之分定罔敢干大義而蒙首惡耳夫人之子曰造禮諸侯不再娶故一娶九女為勝夫人無子眾勝所出之庶子以長立惠公夫人孟子無子繼室聲子生隱公息姑長且賢國儲定矣無端而仲子以手文之故歸魯生桓公軌惠惑焉隱惑焉羣臣百姓亦惑焉夫人心惑則公論淆公論淆則觀覲生觀覲生則朋黨立朋黨立則讒搆與讒搆興則殘賊作勢之必然者也且夫隱非真能讓魯也盟蔑盟宿非修好也固始立也伐邾伐許非

隱公元年

卷一

六

示威也要與國也且宋為母族淪盟而取其郤與防圖利之心何如者而直能以魯授桓乎故授之則曰將營菟裘則曰將忍而不能舍而特惑于手文之邪說故元年稱攝不即位耳是故惠之不誓隱于天子也手文也隱之稱攝不即位也手文也鞏之請殺亦手文為氏之見弑亦手文也皆邪說之為之也後之論者謂隱立十一年有五不韙以是蒙不善之殃此就隱身言之又謂隱之不明正羽父之罪以及於難此就一事言之又謂隱始終于鍾巫淫祀無福更為餘論吾則曰邪說者暴行之所由作也或曰手文之說天下其惑之故天王猶

使宰嚭來歸仲子之賄。或又曰：邪說之害著矣。息之，是以曰以禮。

經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此書盟之始。孔疏：邾曹姓，顛頊之後，有六終。武王封其苗裔為附庸，邾公作邾，魯公穀作昧，邾今山東兗州府鄒縣，蔑姑蔑今兗州府泗水縣。

左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求好于邾，故為蔑之盟。

公羊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眾矣，曷為獨褒？

隱公元年 卷一

七

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最聚也。

穀梁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昧地名也。

胡傳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案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

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為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集義盟者，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神降之咎。如此牲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蓋割牛耳，取其血，孰以盛血，槃以盛耳。司盟之官，北面讀載書，以告神。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合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以埋之。此亦衰周之禮。蓋天子會諸侯，使聚盟之禮，今則無王命而私相盟也。左氏曰：儀父，貴之也。公羊曰：漸進也，非也。附庸視天子之元士。

隱公元年 卷一

八

例稱字，且及者公為主，若以繼好，息民為善，則公善也。何貴乎儀父？胡傳曰：凡書盟惡之也。敦槃相接而惡之，何以處于戈相向者？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于人情，先王所不禁，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趙氏鵬飛曰：春秋之初，聖人首書盟，盟者志不信也。元年及邾盟，而七年公伐邾，及宋盟，而十年翬伐宋，二年及戎盟，而七年凡伯聘我，而戎伐之，盟可恃乎哉！凡書盟以譏不信也。公何以亟盟？左氏曰：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是隱公之立，不請命于天子，而務于當時，既列會盟，則成乎為君之說也。

附錄左傳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郕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南有費亭東北有郕不書非公命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郕鄭國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古宛陵城是其地鄭今開封府郕

左傳初鄭武公娶于申申國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有故申城曰武姜生

莊公及其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

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號叔死焉東魏國今開封府汜水縣東有東魏故城

杜註曰榮陽今與榮陽界制蓋其近邑他邑惟命請京今開封府榮陽縣有京縣故城使

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

隱公元年

卷一

九

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

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

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

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

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

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

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

于廩延今開封府延津縣南杜詩酸棗縣衛輝府汲縣亦有延津城蓋相近也子封曰可矣厚

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

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

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入于郕公伐諸郕五月

辛丑大叔出奔共共國今衛輝府輝縣書曰鄭伯克段

于郕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

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于城穎今開封府

穎縣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

為穎谷封人穎谷今河南陽明府登封縣有獻于公

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

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穎

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

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

隱公元年

卷一

十

賊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

洵洵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

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寤生鄭

險也號叔死焉東魏君特制險而不修德鄭滅之百

子封公子呂子封地適堆城方丈曰堵三堵曰雉貳于己令邊邑兩屬于己

呂東萊云左氏序此事極有筆力其怨端所以萌

心所以回若可見莊公材畧儲高叔段已在掌握中

故祭仲之徒愈急而莊愈緩待段先發而後應之始

如處十分情事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如拒者也將各分筆

理勘透然恒以一人為言此文意主鄭伯而姜氏之

恩叔段之妄祭仲等之過慮穎考叔之迎合皆從旁

襯托非左氏誰有此入神之筆敘事議論相錯成

前叙母子克之原本後叙母子克之餘途前路
層層埋伏何其深醜後面曲曲回旋何其狡獪

公羊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
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
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
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
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穀梁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
有徒眾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為弟也殺世子母弟
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
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

隱公元年

卷一

十二

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鄆遠
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為
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目猶指稱也日
君書鄭伯也

俞云能字見深殺字見辣合
二字疏克字乃見鄭伯之恐

胡傳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

子呂為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
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姜氏當武公存之
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沒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
寵弟多才主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已為
後患也故授大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致於亂然

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敵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
籍當經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
養人推其所為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况以惡養天
倫使陷於罪國以翦之乎春秋首誅其意以正人心垂
訓之義大矣

集義李氏廉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目君甚君也晉侯殺
申生宋公殺座皆曰世子天王殺佞夫曰其弟今上書
鄭伯下書克段蓋一忍一逆不見不弟聖人交治之左
稱段出奔共故十一年有餽口四方之說穀梁直以為
殺之程子曰不書奔義不繫乎奔按公孫滑奔衛鄭伯

隱公元年

卷一

十三

且屢加兵焉恐不能生逸其逆弟而坦然置之不論耳
經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貺此王室下
交之始

左傳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
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
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公羊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惠公者何隱考也仲子

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賄者何喪事
有賄賄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賄貨財曰賄衣
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何為來聞之隱為桓立故以桓
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謂音孫猶覆
也賄音附猶

助也。禮猶遺也。知生者。賜賻知死者。禮。

穀梁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贈者何也。乘馬曰賻。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胡傳。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人道之大。繼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故特賤而書名。以

隱公元年 卷一

十三

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賄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賄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前於賄仲子。則名冢宰。後於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王平王也。係王于天。聖人之義。宰太宰。說公羊者。以為士。指小宰宰夫。周官三百六十。他官無見經者。何獨小宰而書之。或以為氏。如宰予者。後書宰。周公宰渠伯糾。亦氏乎。咺名賤。王公卿書官。惠公仲子言。惠公之仲子。妾稱也。左稱仲子未死。天下即不辨菽麥者。不至生賄人母。蓋仲子卒。隱以手文之。故成其為夫人。而赴

之故。王來歸賻耳。平王身當嫡庶之變。幾及滅亡。今乃使太宰重賜于生平之所痛者之死。獨何心。與此長亂之道也。故聖人書天王以愧之名。宰以譏之稱。惠公仲子以正之。穀梁曰。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則魯亦有責焉。

附錄左傳。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斐。不為災。亦不書。

經。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此參盟之始。宋國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雖陽故城是其地。宿

小國。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無鹽故城是其地。

左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

隱公元年 卷一

十四

宋盟于宿。始通也。黃。宋邑。今開封府杞縣。有外黃故城。

公羊。孰及之內之微者也。穀梁。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胡傳。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此其志也。有宿國之君也。凡書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而謂凡書盟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為善也。又况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集義程子曰盟于宿魯志也。葉氏夢得曰宋人微者也。及者何公也。何以不書公殺。恥也。凡公與微者盟無事而屈之則見公以示貶有爲而求之則沒公以殺耻卓氏爾康曰內及盟不書君大夫有九此年盟宿宋以微者來莊公故諱公莊二十二年七月齊高侯盟防公喪中圖婚故諱公文二年三月晉處父盟晉人以不朝止公令陽處父盟公恥之故諱公文十年蘇子盟女粟項王天王也立而與諸侯盟卑甚矣夫子傷之故以與天子大夫盟諱公成三年十一月荀庚盟孫良夫盟二人至魯以國與之不必稱公及卻犇盟及孫林父盟及向

隱公元年

卷一

十五

戊盟皆此義也。劉氏敏曰人者微詞。大國之卿可以會小國之君。小國之卿不可以會次國之君。公羊穀梁胡傳皆謂內外皆微者。穀又謂卑者之盟不日。不日史闕也。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不日。二十二年及高侯盟乃日何耶。

附錄左傳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故不書。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

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此王臣私交之始。祭周畿內之國。今開封府東北十五里有祭城。

左傳祭伯來非王命也。公羊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侯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命云杜絕結納外援之漸。并補出家施不及國高愈約而義愈豐。

隱公元年

卷一

十六

胡傳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賤而不與正其本也。

集義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蓋伯者本爵。公者時入為三公而叔者其臣之名字耳。程子曰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正所當治也。祭伯為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其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謂王臣無私交之說。甚非也。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別。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謂世相朝謂鄰國耳。劉氏敏曰有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

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又曰均。襄內諸侯蕭叔使人得言聘祭公親至不言朝。

公子益師卒益師字衆父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穀梁大夫曰卒正也。不日卒惡也。

何氏休曰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劉氏微曰公子曰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公子視大夫死則卒正也。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婦公孫嬰齊皆為公與小斂乎。何以書日。穀梁曰

隱公元年

卷一

十七

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孫氏復曰益師孝公子內大夫也。不以大夫目之。惡世祿也。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時皆不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為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有司馬司城之書。卿者佐君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于此。見君臣之義矣。汪氏克寬曰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卒者十有六。或卒或不卒亦與日不日同。蓋因舊史文爾。

齊魯晉鄂術桓蔡宣鄭莊曹

至二年 桓陳桓桓把武宋穆秦交楚武

春公會戎于潛

今充州府曹縣有故戎城。潛魯地。蓋

左傳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穀梁會者外為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

尊義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王。書王必上承春而下屬于月。事莫之先。所以致敬而不瀆也。故不王。惟桓有月無王。為不奉王法耳。諸儒或以不務內政惡會。或以不朝王而為會惡會。或以無事不得

隱公二年

卷一

十八

出境惡會皆責其不奉王章而植私黨也。或曰不宜以會禮與戎。春秋之世赤狄白狄伊雅之戎陸渾之戎驪戎徐戎皆與諸侯並處。觀七年伐凡伯則戎亦大為魯故矣。刻傳之言為宋言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此入國之始。譜云莒贏姓少昊

穆伯奔莒。從己氏向姜姓。此傳以向姜今山東青州府莒州。莒國向今沂州西南有向城鎮。

左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羊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穀梁入者何。弗受也。

胡傳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春秋惡兵。以兵入國者。此為罪冠。其貶不待言矣。

集義入字之義。孔疏以為將卑師少。按春秋常例。書師者將尊師衆。書師者將卑師衆。書人者將卑師少。君將不言師。師至變例。則不然。有君而書人者。有將尊而書人者。貶也。有師衆而書人者。恃衆也。春秋不變文。無以著褒貶。此莒人必莒子。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

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向姜還。以情以事。當非將卑師少矣。三傳言人無確詞。入者以兵直造其國都也。自後向不復見于經。至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鄰莒。人不

肯。公伐莒。取向。蓋向卒為莒所滅。而後魯取之耳。穀梁以為魯邑。則經無伐我字。

經無駭帥師入極。大夫主兵之始。極小國。全充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左傳司空無駭入極。費本父勝之。

公羊無駭者何。展無駭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為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

胡傳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隱公二年 卷一

十九

集義入字之義。公穀以為滅極。劉氏做以為諱不害實。汪氏克寬以為滅鄭滅邾皆書取。此不書取。辨之明矣。

無駭不書氏。呂東萊曰。內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去之所以示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未賜族而紀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

之內。大夫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固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氏者。獨隱之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為

貶耶。則是通春秋十二公之時。自二人之外。舉無可貶者也。牙之謀亂。遂之弑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

無駭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為忽彼而貶此耶。是知

二人之不書氏者。因未賜族而不書。以無駭之卒而推

無駭之帥師不書氏者。無氏之可書耳。孫氏復云。無駭

公子展之孫。公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

不可曰公曾孫。以王父字為氏。公子公孫皆與公氏。即

書氏也。不必命于君。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私所不

安焉。故必請于君。而君命之。天子賜姓。諸侯賜族。其未

賜者。無族可書。又不可曰公曾孫。故但書其名而已。或

曰。傳稱司空無駭。夫子削其官。然春秋自宋之外。無有

書官者。

經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今充州府魚臺縣東有武唐亭。

隱公二年 卷一

二十

左傳我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集義杜勘長歷以此年八月壬寅朔是月並無庚辰七月壬申朔庚辰乃七月九日故杜註曰日月必有悞胡傳以盟為惡之前既辨之趙木訥以為戎慕隱公之義弭兵息民春秋美之亦太過之詞胡傳曰書日謹之也家氏鉉翁曰書日不書日不皆褒貶之所係

經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紀姜姓小國當在今

山東青州府境

左傳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公羊紀履綸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

隱公二年

卷一

三

人然則何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女曷為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不通不可通于他國穀梁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死從夫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逆之道微謂不親迎也

集義履綸不稱使公羊謂宋公使公孫壽為無母此紀

君有母母命不通于鄰國故但書來者至謂昏禮不稱主人以存廉恥而稱諸父師友昏禮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宗子尚不稱諸父况諸侯之臣其父兄者乎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之非宗子者耳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為君逆則稱女其自為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按內女之見經者十有二六抵有故則書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于其所館有親御授綬之禮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見而親迎者也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

者乎非惟諸侯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詩稱文王親迎于渭周國自在渭旁未嘗出疆也

經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此外盟之始密莒地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有密鄉故城

公羊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闕疑之詞

穀梁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隱公二年

卷一

三

胡傳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謂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之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若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莒子

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爲之說則鑿矣。

集義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子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則鑿矣。紀侯爵稱子亦文錯也。家氏鉉翁曰。于莒內盟之始。于密外盟之始。內外盟必書。志東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爲盟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殺梁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

之義從君者也。

隱公二年 卷一

三

胡傳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集義左氏以爲桓母。則前年天王歸賵爲不情。公羊以爲隱母。聲子則妾母不得稱夫人。若隱貴其母。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于經。呂氏大圭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則穀梁以爲隱妻者。近是。隱桓之母不得爲夫

人則嫡庶之義明矣。隱之妻爲夫人。則君臣之分定矣。曰春秋有以妾母稱夫人者。曰此禮之未失也。作備者其僖公乎。僖公致厚於妾母。薨稱夫人。葬稱小君。于是有二夫人。祔廟自是而後。習以爲常。以妾勝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尊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忘本。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二尊也。

鄭人伐衛。此諸侯專征伐之始。今河南衛輝府淇縣之朝歌城是衛故都。

左傳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胡傳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

隱公二年 卷一

二四

戰。纒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爲君隱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况於修怨乎。

集義趙氏鵬飛曰。左氏云。討公孫滑之亂也。鄭有兄弟之隙。衛完因其餘孽。加兵于鄭。蓋亦交亂鄰國矣。然聖人書鄭人伐衛。若責鄭之深者何哉。鄭莊克其弟而不

字其子使栖栖然僑累于衛而又加兵于衛焉遷怒復

怨其罪甚矣家氏鉉翁曰征伐天子之事而諸侯專之

罪也私會盟則結黨以要君專征伐則稱兵以叛上故

春秋惡之然有早歲之爭伐齊伯未與以前是也有晚

歲之爭伐晉伯既衰以後是也惟中歲有奉王命而討

不庭者齊晉二伯之師是也春秋以為伯討褒貶隨事

而見孫氏復曰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隱桓之際諸侯無

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後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

其無王也甚矣孔子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

罪也趙氏泐曰外征伐稱人者三十五稱師者十四皆

尊卑不足辨也

隱公二年 卷一

五

文以前之事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則雖卿將稱人與
將卑師少同雖卿帥重師皆稱師與將卑師眾同蓋征
伐之權在諸侯大夫奉命而行得失在其君而大夫之
尊卑不足辨也

春秋集義 卷之二

善三年 齊僖晉鄂衛桓蔡宣鄭莊
聖三年 桓陳桓杞武來穆秦文楚武



隱公三年 卷二

二

而存夏殷之正月豈所謂大一統耶民無二王之義安
在耶
經已巳日有食之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日食則曷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
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
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
之後者朔在後也

穀梁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
壤有食之者也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也
胡傳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

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亦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

集義胡氏寧曰。春秋不書祥瑞。而災異則書。君子見物之有失常也。必恐懼。修省而不敢忽。況日者眾陽之宗乎。先儒以為異。程子以為災。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孔氏穎達曰。古今言歷者。大抵皆以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為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一周。天月行比日為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

隱公三年 卷二

一周天。畧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于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歲凡十二會。故一歲為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日被月食。而言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自隱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三十二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

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也。當湯長之月。不宜為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朱子曰。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于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于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周天。月二十七日有奇。而周天。又二日半。逐及于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晦朔而日月之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

隱公三年 卷二

三月庚戌天王崩 林立是為桓王 左傳三月壬戌。天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杜氏曰。實以侯速至。故遠日。以赴至。謂聖人傳其偽。以懲臣子。夫赴以庚戌。史安得不書。庚戌。聖人雖欲正之。亦安從正之乎。

公羊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曷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穀梁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其崩何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其不名何也。大上。故不名也。 胡傳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簡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

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會也。今周人來訃而隱不往。是無君也。十二王平桓莊僖惠襄。頃匡定簡靈景。王子猛敬王。

經四月辛卯尹氏卒。左作君氏

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禘于姑。故不日。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公羊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去名存氏若曰世世為尹氏

隱公三年 卷二

穀梁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于天子之崩。為魯主。故隱而卒之。

胡傳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為後鑒也。官不擇人世。受之柄黨。與既眾威。福下移。春秋于周書尹氏武氏。于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

集義歐陽公曰。公穀以尹氏為王卿。左氏以君氏為隱母。一以為男子。一以為婦人。然則夫子所書夏四月辛卯卒者。竟為何人乎。得于所傳聞者。蓋如此。

附錄左傳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

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于鄭。鄭公子忽為質于周。王崩。周人將舁號。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忽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蕒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澆之水。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蘋采蕒雅。有行葦。河酌昭忠信也。

左傳武氏子來求。賻此來求之始。賻助葬之物。

隱公三年 卷二

公羊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財于下。

穀梁歸死者曰賻。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不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交譏之。

集義孫氏覺曰。春秋之法。為上者無求。為下者無見。求求失上也。見求失下也。曰賻曰金。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贈無求。而有求于下。以是為。

亟也車服上所賜下而有求于下以是為失制也吳氏激曰稱氏義與尹氏同子者父老而以子攝行卿之事趙氏鵬飛曰諸侯有貢天子無求禮也周室之衰諸侯不貢而天子至于下求春秋可以不作乎平王崩魯不會葬至來求賻而卒不會焉則賻之得否又未可知也魯于春秋未為強暴之國以魯觀之諸侯可知矣嗚呼仁人君子視此可為太息也而書生乃以不書天王為天王諱惡夫子于此忍益諸侯之橫而不憫周室之微乎春秋書求者三毛伯來求金亦不書天王說者遂以為諱天王下求使若武氏子毛伯之自求焉則桓十

隱公三年 卷二

六

五年家父來求車何以書天王使無乃車服為天子所當求耶求其說而不得乃曰車服天子之所賜反求于下不君也故書天王以示貶噫不書天王以為為天王諱惡書天王又以為為著天王之罪周之微甚矣不容負天下之罪如此重也此豈仁人之言哉武氏之來平王崩桓王未君毛伯之來襄王崩頃王在喪諸侯在喪稱子若蔡邱之宋子踐土之衛子是也天王不可書周子故直書主臣焉凡書求賻求金求車皆誅諸侯之不貢而天下無王也尚何責天王哉武氏世卿也武氏子未命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傳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指公穆公兄舍與夷殤公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歿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音憑穆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

隱公三年 卷二

七

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公羊宣公謂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為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蓋終為君矣宣公薨穆公立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為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于君者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

胡。傳。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勿。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問。問。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所。以。睦。鄰。國。也。凡。諸。侯。卒。皆。存。勿。削。而。交。鄰。國。之。義。見。矣。卒。而。或。名。或。不。名。則。因。舊。史。而。不。革。也。

集。義。更。以。序。世。次。明。事。實。卒。之。以。知。其。世。也。名。之。以。知。其。人。也。而。事。實。之。得。失。可。考。矣。左。氏。曰。同。盟。則。赴。以。名。趙。氏。匡。曰。安。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以。赴。乎。禮。篇。所。錄。曰。寡。君。不。祿。而。已。孫。氏。覺。曰。其。名。者。卽。位。之。初。以。名。告。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不。名。者。卽。位。

隱公三年 卷二

之。初。不。赴。于。我。或。史。失。之。不。得。記。也。案。左。氏。楚。公。子。圍。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詞。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趙。氏。鵬。飛。曰。分。義。天。下。之。大。閑。也。君。子。不。以。小。廉。亂。大。分。不。以。小。謙。廢。大。義。宋。之。亂。宣。公。啓。之。穆。公。成。之。也。宣。公。捨。其。子。而。立。其。弟。是。以。小。廉。亂。大。分。也。穆。公。又。捨。其。嗣。而。歸。其。姪。是。以。小。謙。廢。大。義。也。故。宋。之。亂。者。二。世。宣。穆。之。罪。也。聖。人。非。不。尚。賢。也。尚。賢。而。廢。分。義。則。爭。且。亂。故。非。朱。均。雖。堯。舜。不。苟。遜。也。益。非。不。賢。也。禹。傳。啓。而。不。授。益。豈。禹。之。不。能。遜。哉。杜。亂。原。也。拘。小。廉。持。小。謙。未。有。不。亂。者。隱。公。

欲。遜。允。而。亂。吳。王。將。遜。札。而。亂。苟。不。啓。亂。則。大。禹。無。事。乎。傳。子。以。求。異。于。堯。舜。也。吾。竊。怪。後。世。有。啓。之。賢。而。不。傳。以。務。過。大。禹。無。朱。均。之。子。而。苟。遜。以。僭。擬。堯。舜。也。宋。宣。穆。再。遜。而。再。亂。篡。奪。二。世。迄。襄。公。而。始。定。襄。公。不。悛。而。又。欲。遜。公。子。目。夷。幸。目。夷。不。受。而。其。亂。遂。已。不。然。宋。之。禍。又。未。艾。也。故。吾。因。穆。公。之。卒。明。分。義。以。爲。後。世。戒。云。

經。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此。外。諸。侯。特。左。傳。冬。齊。鄭。盟。于。石。門。今。濟。南。府。長。清。縣。西。南。尋。盧。之。盟。也。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

隱公三年 卷二

集。義。劉。氏。敞。曰。何。以。書。會。盟。之。事。告。則。書。常。事。不。書。非。常。則。書。盟。會。于。春。秋。常。也。于。王。者。非。常。也。殷。人。作。會。而。民。始。畔。周。人。作。誓。而。民。始。疑。張。氏。洽。曰。隱。十。二。年。間。盟。而。不。食。言。者。惟。石。門。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強。盛。而。鄭。之。深。仇。專。在。于。宋。故。鄭。莊。特。齊。而。敵。之。雖。齊。間。與。宋。盟。好。而。左。右。間。離。必。使。惟。己。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宋。與。許。紀。諸。國。交。受。伐。春。秋。詳。書。于。策。將。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二。國。相。與。之。固。列。國。并。受。其。禍。也。趙。氏。鵬。飛。曰。隱。公。之。世。宋。衛。爲。西。黨。齊。鄭。爲。東。黨。魯。則。徘徊。于。二。黨。之。間。惟。利。是。從。初。比。于。

宋矣。至艾之盟而從齊赴鄭。故聖人于此書石門之盟。而知齊為鄭之黨。及艾之盟。則知公從齊而附鄭也。此艾之盟之張本也。劉氏實曰。志世變也。鄭莊挾齊以自強。齊僖亦資鄭以糾合。自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諸侯遂無王矣。

經 癸未葬宋穆公

胡傳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歿有送葬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于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弑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于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隱公三年 卷二

十

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弑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于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義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所以不曰宋葬。

穆公而曰葬。宋穆公。孔氏穎達曰。卿往書名。如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之類。大夫例不書名。故直書所為之事。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為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啖氏助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劉氏敞曰。諸侯何為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國滅不葬。無臣子也。君弑不葬。亦無臣子也。趙氏鵬飛曰。內諸侯書薨。常也。外諸侯書卒。從起也。赴曰卒。謙詞也。魯史因其赴而書。聖人因之說者。以為尊內

隱公三年 卷二

十一

黜外非也。外葬則書公。我會葬尊之也。

附錄左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幼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嬀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碻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于邪。嬀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能自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

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遠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祭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齊僖晉鄂衛桓蔡宣鄭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元年秦文楚武

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此伐國取邑之始。杞國今開封府杞縣是也。

公羊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牟婁今青州府諸城縣境。

穀梁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于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隱公四年

卷二

十二

胡傳取者收奪之名。聲罪伐人而強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強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夫成公嘗取汶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于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與入向。而天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益肆矣。
諸侯土地有所受。伐人已有擅與兵之罪矣。而奪

其地惡又甚焉。王法所當誅也。夫杞自多之後。在厲為三。

恪。莒自入春秋以來。首加兵于向。今又扼杞之弱。稱兵。

而攘其封邑。至桓十二年。公會杞莒于曲池。而後釋。今

日之恨。莒之橫亦甚矣。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左氏

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曰。取易詞也。皆非也。夫取攘奪

之名。設取之難也。又何以書。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

取。明曰伐。杞乃不用師。徒乎。春秋之義。在辨其所得之

邪。正固不當以難易師徒為例。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為

重。自桓公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蓋中葉之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之邑。或奪于此

或并于彼。傳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故書之

不足悉書。而特書夫擅與殘民之重者耳。牟婁杞邑。自

是遂為莒有。至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乃屬魯。

左傳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此書弑之始。

公羊曷為以國氏當國也。欲當國而為君。

穀梁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

傳義凡書弑。聖人之明天討以垂戒也。賊定則書名。不

定或書國。賊在當國者。或書國人。賊眾也。程子曰。自古

篡弑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或以為

君。國人或以為君。國人或以為君。國人或以為君。國人或以為君。

隱公四年

卷二

十三

然而奉之春秋于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多不書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于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哉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既明于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致于亂或見其以天屬之親而為寇仇立義各不同也胡傳謂州吁削屬籍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夫此方誅討弑賊何暇追議既往之咎孔穎達曰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時史之異同然則公子及氏族之有無舊史也

隱公四年 卷二

十四

經夏公及宋公遇于清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有清亭

左傳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

公羊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胡傳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草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之遇私為之約自比于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畧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為莫適

主者異于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集義曲禮曰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于卻地曰會然則會者預謀間地刻期聚集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示威于眾各重其禮遇者未及會期無期約而適值于途必有兩君相見之儀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今魯宋本無會因衛故而草次為邂逅之約二國各簡其禮亦謂之遇則失矣邵氏寶曰古之遇也適今之遇也預同禮而異情蓋非禮之禮左氏以為謀衛而王氏樵曰以下文觀之蓋有所謀也宋魯合交將以謀鄭托于不

隱公四年 卷二

十五

期之遇蓋祕其迹也

經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諸侯分黨之始

左傳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謂二年鄭人于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于是

陳蔡方睦于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于眾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

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于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胡傳春秋之法，誅首惡，興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請討之，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鄰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故以宋公為首，諸國為從，示誅亂臣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隱公四年

卷二

十六

集義張氏洽曰：宋殤受國于穆公，而馮有爭國之心，正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州吁逆賊，內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于殤，苟名其為賊，告于王而討之，則一舉而君臣父子之倫定。今乃林于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使國之人不復知有君臣順逆之正禮，而弑逆之事卒及其身，皆殤之不能早辨于此役也。趙氏鵬飛曰：為惡之害輕，黨惡之害重，蓋自作孽者，足以殺其身而已。黨惡者，誘人為惡，其害可勝既乎？春秋之法，誅惡人常輕，而絕黨惡常重，宋殤黨惡者也。州吁弑君，未有以定其位而悅其民，謂前二年鄭有伐

衛之師，以為先君之怨未償也，將加兵于鄭，則疑兵不敵而敗于前，掃境而出，則疑陳蔡之襲其後，德薄而以為公子馮在鄭，終為宋患，乃逢宋殤之意，而假緣于宋，宋殤不察，舉兵從之，又為之脅陳蔡，以往蓋衛桓公陳出也。州吁弑之疑，陳合蔡而議其後也。然衛率陳蔡，則恐其不從，借宋之力而脅之，宋殤陰墮其計，卒之鄭不可克，無功而反，而宋殤黨惡之罪，膠不可赦。嗚呼！篡逆之人，小人惡觀其面，而宋殤奉社稷而從之，尚能逃于聖人之誅哉！故不以衛主師，而以宋公首兵，誅黨惡也。黨孤則亂臣賊子絕矣。

隱公四年

卷二

十七

左傳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公曰：翬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何為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奈何？公子翬諂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為君矣。隱曰：否，吾使修塗裘，吾將老焉。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于是謂桓曰：吾為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弑隱公于鍾巫之祭焉。弑隱公也。
穀梁翬者何也？公子翬也。其不稱公子何也？貶之也。何

為貶之也。與于弑公故貶也。

胡傳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其辭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為貴戚之卿者。其植根膠固。難御于異姓之卿。況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于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集義杜氏預曰。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外大夫貶稱人。內大夫貶稱名。他國可言某人。魯大夫不可言魯人也。公穀以為翬弑隱。故不氏夫以其弑也。而

隱公四年 卷二

十六

除其族。則此宜族之矣。

經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徒兵非車戰

胡傳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四國會。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弑君之賊。惡之極也。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集義陳氏傳良曰。公子弑君。衛人不踰年能討之。衛猶有臣子也。而五國之君大夫伐鄭。以定州吁。苟有人心。不若是甚矣。書之復書之。春秋僅一再見焉。特書之法

嚴矣。趙氏鵬飛曰。宋乞師而公不從。公尚知義也。然公之即位。常不自正。而魯之臣亦若不當臣焉。故無駭帥師。翬帥師。皆不能禁。而公卒與宋之黨惡同科。宋則自陷矣。竊為隱惜之。盜賊與小人偶。小人恥之。隱有遜國之賢。而與州吁同列。何哉。以千乘之權。不能禁一公子。寫氏之禍。兆于此矣。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

經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左傳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陳衛方睦。若

隱公四年 卷二

十九

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碯使告于陳曰。衛國徧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泄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泄殺州吁于濮。石碯使其宰孺羊肩泄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孺音精

公羊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穀梁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祝吁之挈。失嫌也。于濮者。譏失賊也。挈不稱氏而挈其名。失嫌失當國之嫌。
胡傳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其義是矣。于濮

者憫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夫州吁二月弑君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爾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眾人而以失賊罪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義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而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徧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耳或眾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趙氏鵬飛曰大司馬九伐之法放弑其君則殘之以兵殘其國非但刑一人故法在司馬而不在于司寇春秋弑君三十六而殺罪人僅六焉惟州吁無

隱公四年 卷二

二十

知書國人得討賊之義也晉里克衛甯喜則書國以殺又目賊為大夫蓋不以弑君之罪殺之罪國人也陳佗則陳不能討而蔡人殺之與蔡得鄰國討賊之義而罪陳無臣子也蔡般之惡則蔡不能殺而楚誘殺之亦非伯討也蔡楚皆有罪焉故不去世子以示義其餘或因而君之或因而命之或衍衍然出入其國而莫敢誰何司馬之法安在哉逃司馬之伐而卒受聖人之誅乃知褒貶之權不輕于賞罰之柄也汪氏克寬曰宋萬之弑宋人求賊于陳慶父之弑魯人求賊于莒皆責賂而後與今陳桓能執州吁而不聽賊取賂亦賢于後此陳莒

之為矣然陳乃衛桓之母家而陳侯亦親率兵會伐鄆以定其位今日之善不足以贖前日之過故不書陳人執州吁

經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左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書曰衛人立晉眾也

公羊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眾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碻立之則其稱人何眾之所欲立也眾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穀梁衛人者眾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

隱公四年 卷二

三十一

稱人以立之何也得眾也得眾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胡傳人眾辭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于先君上不稟命于天子眾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于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于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

集義劉氏敞曰眾知晉之可以立而不知立晉之非眾石碻知晉之得乎眾為可以立而不知立晉之非已是以謂之不宜立也故去其公子按民情者一國之私王

法者天下之公春秋不以私害公晉爲莊公子桓公弟于義當立然諸侯者天子之諸侯非國人所得私也晉曰我君之子也國我宜立國人亦曰彼君之子也國乃其國彼當立則是千乘之國皆可自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自有其國也然則衛人柰何州吁既殺則當以晉之宜次立也而請命于天子或者曰國人賢晉而立之宣之淫蒸君子羞言卽以新臺苦葉爲末年事亦未有賢于先而後至若是者國人蓋以得公子而奉之衛之宗廟有主耳豈以其賢哉

隱公五年

卷二

三

癸亥五年齊僖晉鄂衛宣公晉元年蔡宣鄭桓至五年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秦文楚武

經春公觀魚于棠今兖州府魚臺縣魚亭山

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

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于

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

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

索也擇取夏苗爲苗除秋獮殺也以殺爲冬狩圍守也

成度則取之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

旅歸而飲至飲于以數軍實及所獲也昭文章車服

明貴賤辨等列行順少長還則少者在後習威儀也鳥

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畀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也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登讀言得得來穀梁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隱公五年

卷二

三

胡傳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爲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以禮也特書觀魚譏之也

集義說文云魚捕魚也天官獻人掌以時獻爲梁凡獻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爲魚家氏鉉翁曰譏之亦危之

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輕出爲氏之禍其兆于此乎

附錄左傳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今直隸順德人伐翼今

西平陽府翼城縣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今汾州府介

左傳衛亂是以緩

夏四月葬衛桓公

左傳衛亂是以緩

國以葬故也。

諡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列爵惟五。皆王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于王。而私自諡。春秋于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于葬。則從其私。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辭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義程子本啖子之意。以為稱桓公。見臣子之私諡。蓋先王之制。諸侯初立。喪畢。則以士服見天子。而賜之命。及其歿。則臣子請于王。而賜之諡。今衛桓諡不當其行。

隱公五年

卷二

西

號不同其爵。皆臣子無王章也。家氏鉉翁曰。凡弑而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今弑而葬。以州吁即刑衛之臣子能葬其君也。趙氏鵬飛曰。桓之弑。至是十有四月。晉立已四月。而後葬之。國人何賴乎。有晉至月葬不月葬。史也。稱公者。內辭也。

附錄左傳。四月。鄭人侵衛牧。今衛輝府汲縣地。以報東門之役。

衛人以燕今汲縣有古燕城。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今開封府汜水縣有虎牢城。節其地。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

王命號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

經秋衛師入邾。公羊作盛。史記文王子。武王母弟叔武。封于邾。不知其爵。號文十二年邾伯來奔。則邾伯爵也。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盛鄉城。

左傳衛之亂也。邾人侵衛。故衛師入邾。字字確。核氣極淡。

公羊曷為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眾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邾國也。將卑師眾曰師。

胡傳稱師者。紀其用眾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邾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眾于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邾。著其暴也。

隱公五年

卷二

五

集義邾之被兵自衛始。隱十年。齊鄭連兵入邾。莊八年。公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至文十二年。邾伯來奔。蓋遂滅矣。夫莒入向。魯入極。且不可況衛與邾同為文之昭乎。且桓公方葬。師即入邾。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耶。經九月考仲子之宮。公羊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

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于子祭于孫止。

胡傳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爲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爲嫡子。聖人以爲諸侯不再娶。于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爲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賄而正名之曰仲子之賄。

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篡弑之罪昭矣。存則以氏

隱公五年

卷二

三

繫姓。以姓繫號。歿則以諡繫號。以姓繫諡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歿不稱諡。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災失禮。則不書。

集義考者。宮成而安其主以祭之也。仲子者。以氏係字。妾稱也。後此成風。敬贏齊歸。竟以氏係諡。且祔廟而不復書矣。凡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

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世室。屋壞則書。新作世室。合禮則不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柄。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

盡不當立。則書。取郟鼎。納于太廟。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有事于太廟。仲遂卒。猶釋。非禮皆

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皆不書。

經初獻六羽

左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于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萬舞之總名。羽數。執羽。八數。八風。八方之風。

公羊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穀梁初。始也。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隱公五年

卷二

三

而伯禽受之。非也。用于太廟。以祀周公。已爲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

集義注氏克寬曰。春官樂師。有舞。有干。舞。箛。師。祭祀則鼓。羽。箛。之舞。司于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然則祭祀。或文舞。武舞。並用。或止用文舞。而不用武舞。仲子婦人。無武事。故止用羽也。魯僭天子禮樂。春秋因事書之。

以著其罪。諸侯六佾。而魯僭八佾。以仲子別立宮。當下于羣公之廟。疑其羽數。乃從衆。仲而用六佾。隱若曰。先公之廟。可仍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祇常用諸侯

于羣公之廟。疑其羽數。乃從衆。仲而用六佾。隱若曰。先公之廟。可仍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祇常用諸侯

之禮而不知先君之妾不可與君同安可用諸侯禮乎孔子之時季氏用八佾則知隱公惟用六羽于仲子之宮而羣公仍八也邵氏寶曰何以善初明前此用八佾之非也仲子六羽可乎臣擬君妾擬嫡皆借也公穀云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佾數以兩降侯既降于公而四則伯當降于侯而二子男復何用乎禮經所見廟制堂制衮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樂舞而獨異張氏溥曰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惟隱之厚桓毋至則桓之弑隱罪益深故歸賄考宮獻羽一婦人也記之甚詳痛隱惡桓也

隱公五年

卷二

三

邾人鄭人伐宋

左傳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敝邑遠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人郛也將救之問于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復對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于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為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諫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集義邾見侵于宋當告之天子請之方伯聲罪而治之問宋鄭之隙而道鄭伐宋春秋所惡也故以邾為兵首凡主兵則小國序大國之上桓十三年齊先宋僖二年虞先晉雖大夫亦序諸侯之上僖二十二年楚人子玉先陳蔡惟州吁伐鄭而宋主兵衛圍戚而齊國夏主兵則討黨賊之義也鄭人以王師會伐而不書王人蓋鄭莊是時為周卿士擅與天子卿遂之兵而非王室遣將也

經 螟 災之始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隱公五年

卷二

三九

穀梁 螟 蟲 災 也

胡傳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蝻食節曰賊食根曰蠹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詩去螟蝻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為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為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于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集義洪範八政以食為首食者民之命稼者食之本蟲螟食稼稼傷而民傷民傷而國傷聖人書蟲螟之災凡以為民而警懼人君也春秋書螟者三隱之世二莊之世一何休以為矢魚之所致劉歆以為逆諫之所生沾

沾指一事以應天災。何天之不廣。屑屑于一二事而災之也。若百度皆不舉。則百蟲蠢動。盡驅而出。之以應人君之失。然後為應。耶天之變。曰異人之害。曰災。人君必有所以致之。而必求一事以附會于其類。則鑿矣。穀梁謂甚。則月不甚。則時。聖人據實。豈計其久。暫且時反。不久于月乎。

經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左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穀梁隱不爵命大夫。其曰公子彊何也。先君之大夫也。

隱公五年

卷二

三十一

胡傳。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至于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集義。彌孝公子。諡僖伯。其子達嗣。書卒者。國之股肱。君當不視朝。撤懸。減膳。以為戚也。或氏或不氏。或族或不族。有以為褒貶者。有以為王命。未王命者。有以為賜族。未賜族者。內大夫見經四十七。卒者三十一。詞不從同。闕疑可也。日不日。則無義。

宋人伐鄭。圍長葛。今河南開封府許州長葛縣有舊城。

左傳。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郟之役也。

公羊。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強也。

穀梁。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服。久之至明年而取填填。填之也。

胡傳。圍者。縶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途。守城不下。至于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書圍于此。書取于後。宋人之惡彰矣。

集義。此冬圍之。至明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惻隱之心。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甚之。夫宋穆受國于宣公。

隱公五年

卷二

三十二

及其卒也。國歸殤公。而使子馮居鄭。殤公不仁。日以殺馮為事。附衛伐鄭。以有東門之役。自是連兵不解。華督之弑。殤實自取之耳。或曰。外伐之圍邑。四魯一國。被伐圍邑亦四。內事詳。悉書。外事不告。不書。

春秋集義 卷之三

甲子六年 齊僖晉哀侯光元年衛宣蔡宣鄭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秦文楚武

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傳更成也

胡傳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讎。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為黨。與鄭有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伯知其有間。可乘

隱公六年 卷三

也是以來納成爾。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仇。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曷為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魯入其地。會鄭人伐宋。得郛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

集義如以義雖興師毒眾而聖人與焉。以殺止殺也。如以利雖解怨釋爭而聖人懼焉。以亂易亂也。張氏洽曰

鄭莊之納成。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為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已求和於魯。繼以納祊。未即請許田。所以為敗宋入許之權輿耳。汪氏克寬曰。輸之為言。必有貨賂行乎其間。而非虛言求平也。張氏溥曰。此雖鄭莊

之狡。抑魯未可為信也。盟宿遇清。守信不固。鄭始得而用之。不然胡為乎。十一年之中。五年黨宋。六年黨鄭也。哉。

附錄左傳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

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鄂晉邑在今平陽府鄉寧縣南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此齊魯交好之始。今青州府蒙陰縣有艾山

左傳夏盟于艾。始平於齊也。

集義蓋鄭莊之謀也。宋殤既合五國之師伐鄭。今又圍長葛。不解恐魯復從宋。故假齊盟魯以為他日伐宋計。

隱公六年 卷三

魯一溺于輸平之利。再徇于艾之盟。三誘于祊田之歸。而魯與齊鄭之交合矣。季氏本曰。諸侯修睦。以悖信明。義為本者也。魯與宋盟宿矣。齊鄭盟石門矣。至此則魯離宋而與齊為艾之盟。又二年齊離鄭而與宋為瓦屋之盟。又二年齊魯又離宋而與鄭為中邱之盟。倏離忽合。倏合忽離。不過為結黨行私計耳。信義何有焉。此盟之所以不足貴也。

附錄左傳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

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為。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

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經秋七月

公羊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

胡傳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

隱公六年

卷三

三

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程氏端學曰。夏秋冬無事。必書首月。與春無事。書首月。義同。但春為一歲之首。王所頒正朔。而多一王字耳。

冬宋人取長葛。

左傳秋宋人取長葛。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公止一久字。十分簡勁。穀加之字。又成一義。前輩為交如是爭長。

胡傳宋人恃強圍邑。久役大眾。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強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鄭為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

隱公六年

卷三

四

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也。

集義張氏洽曰。春鄭來輸。平夏公會。齊盟。納成于魯者。鄭也。合齊魯之交者。亦鄭也。五年冬圍長葛。今冬取之。夫圍則動眾。經年則久役。曰伐曰取。則惡彰。宋殤無所事責矣。而鄭莊若無聞焉者。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諸侯。姑以長葛委宋。而徐圖報復也。鄭急于齊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蹙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附錄左傳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于王。

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葺。况不禮焉。鄭不來矣。蘇至

寥寥數字曲折條暢。

乙丑七年。齊僖晉哀曲沃武公。稱元年。衛宣蔡宣。鄭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秦文楚武。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胡傳叔姬伯姬之姊。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空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眉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

隱公七年 卷三

五

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女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鄫。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待年五年而後歸。媵何以書。為莊十二年。歸于鄫。起紀侯去國。紀季以鄫入齊。叔姬歸于鄫。以終奉宗祀。沒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勸婦行。將有其末。必錄其本。趙氏與權曰。伯姬葬于齊。叔姬歸于鄫。皆不得其所終。憫其終。故詳其始。

深侯卒。今兗州府滕縣西南有古滕城。公至。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也。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

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胡傳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計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隱公七年 卷三

六

者卒。不皆名。未同盟者。卒不皆不名。

夏城中邱。此書土功之始。今兗州府沂州有中邱城。左傳書不時也。

公羊中邱者。何。內之邑也。城中邱何以書。以重書也。設梁城為保民為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胡傳程子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為政以民力為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為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為重事也。後之

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于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為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闕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為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為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夏城中邱。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

集義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氏各以時不時解。按左氏。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龍見。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也。于以戒事。先喻民將有土功之役也。火見。周之九月。夏之

隱公七年
卷三

七

七月也。于以致用。致築作之物。堅良而不蠹也。水昏正。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于以裁板幹。農務休而百穀成。民可以役也。土潤而膏。植栽必固也。日至。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民不可以久役。蟄不可以加插。役不可以不休也。故春秋之城。惟十二月為得時。左氏之言。自亂其例耳。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公羊曰。以重書。二說皆是也。事孰為重。愛民為重。愛民孰重。以時為重。經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聘此列國來。左傳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公羊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穀梁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胡傳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緇之。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盜殺衛繫。而稱兄。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

隱公七年
卷三

八

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集義孔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享。所以厚恩惠也。玉人職云。瑑圭。璋。璧。琮。八寸。以頰聘。註云。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頰聘。隲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琮。璧。璋。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

君。璜。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繡。是。玉。帛。之。文。也。主。人。受。之。於。廟。重。禮。也。程。子。曰。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母。耳。非。以。同。母。而。加。親。也。若。以。同。母。為。加。親。禽。道。也。張。氏。洽。曰。古。者。諸。侯。間。于。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卽。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可。知。矣。齊。僖。因。艾。之。盟。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由。是。觀。之。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曾。致。女。交。政。鄰。國。啓。無。知。弒。逆。之。禍。也。家。氏。鉉。翁。曰。春。秋。為。會。為。盟。為。過。皆。非。盛。時。常。典。惟。聘。近。古。

隱公七年
卷三

九

常事不必書。惟天王使下聘則書。列國使來內臣出聘皆不書。有故則書。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衛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衛縶皆罪。其薄衛歸後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昭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亦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肝稱弟。賢之也。以其善處兄弟之變者也。汪氏克寬曰。聖人作經。雖不逆計後日之事。然于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後之讀者。考無知弒逆之由。始亦可以戒矣。諸侯之弟。貶則稱名。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左傳。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於。宿。公。伐。邾。為。宋。討。也。胡。傳。奉。詞。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郭。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為。詞。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曾。為。宋。討。非。義。其。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淪。昧。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隱公七年
卷三

十

六年來輪平公蓋有求于鄭以甘心而未之許也。而宋圖長葛方急恐魯之整兵而從之。于是齊侯為鄭而為艾之盟。乃魯猶未與鄭也。故齊又使弟年來聘。而曾終未與鄭也。直至明年鄭來歸虜。乃遂會師伐宋。故伐邾之役。因宋師在長葛。明示鄭以為宋出師耳。是謂公魯鄭而伐也。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師。聲罪致討。曰伐若。曰宋我與國。邾我附庸。爾附庸。曷為前年興兵入我與國之郭。寡人是問。然則伐邾誠有詞乎。曰公之初立他事。未聞首見于經者。及邾儀父盟于蔑。張氏洽曰。夫和。大所以恤小。既平宋鄭。則邾宋之毗鄰。亦可和矣。親此。

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為宋討邾之旨矣

經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此王聘之始凡畿內國今衛輝府輝縣有凡縣故城

集義凡伯周公之亂詩板與瞻邛皆其所作蓋世為王臣杜預曰周卿士葉氏夢得曰存邇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何以獨書聘考之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邇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邇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喻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邇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趙氏鵬飛曰君臣之道交濟而天下治君天象也臣地象也天地交而萬物通

隱公七年

卷三

十二

君陽義也臣陰義也陰陽和而萬物得天道下濟而地不上行則睽陽昌而陰不和則亢天子諸侯君臣之大分也故天子於諸侯有時聘間問歸賑錫命之寵而諸侯於天子則有春朝夏宗秋覲冬遇之儀所以交濟而成天下之治春秋之時天子下聘錫命歸膳歸賄不勝其勤矣而諸侯何有一覲九陛之下者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以責諸侯不朝而坐受天子之聘也隱公在位十有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隱公晏然當之不以為為抗已則不朝矣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答天王之勤哉諸家多責天王下聘為非禮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強

橫孔子作春秋正以拱王室豈有怨諸侯而反責天子之理夫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知春秋重責諸侯之抗而後君臣之道交濟矣呂氏大圭曰春秋書來聘者八而止於宣公書來求者三而止於文公書來錫命者三而止於成公來聘止於宣者自宣以後雖有禮文不足以及結諸侯也來求止於成者自成以後雖有禮文不與也來錫命止於成者自成以後雖有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嗚呼是不可為世道慨哉

經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此戎患之始楚邱衛地今兗州府曹縣有楚邱亭

隱公七年

卷三

十三

來聘還戎伐於楚邱以歸穀梁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楚邱衛之邑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眾也楚邱衛地以歸易詞也於楚邱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侯人為導司徒司徒司寇諸姦佞人積薪火司監察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流今凡伯承王命以為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

以歸是。黃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

集義家氏鉉翁曰天子之使戎得以邀而執之天王不加討方伯連帥不能為王敵愾春秋書之以見周室之微按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曰伐趙氏鵬飛曰凡伯邑于凡凡邑在黎陽與衛為鄰蓋凡伯將歸其邑而戎伐之或曰楚邱有二城楚邱衛邑也宋公享晉侯于楚邱魯巨後屬宋也

左傳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湫盟壬申及鄭伯盟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泣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隱公七年

卷三

十三

兩寅八年齊信晉哀茶宣衛宣鄭莊曹桓桓王八年陳桓杞武宋廢秦寧元年楚武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州衛地今兗州府曹州句陽店即其地

左傳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邱

殺梁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

集義李氏廉曰垂之遇左氏以宋衛有怨於鄭而齊欲平之蓋鄭之怨衛以公孫滑宋之怨鄭以公子馮其說有據然後此瓦屋止宋齊衛參盟而不及鄭十年入鄭伐戴之師止衛從宋則宋衛此謀蓋有志於從齊黨無意於釋鄭恨也恐泄所謀故詭其跡曰遇高氏闕曰十

年入鄭蓋垂之謀也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春秋因實書之而貶寓焉

經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公作邠今兗州府費縣有故祊城

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許田今開封府許州有魯城近

洛陽

公羊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邠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周傳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

隱公八年

卷三

十四

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歸來祊者其地既入矣未易許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為湯沐之邑祊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集義黃氏震曰趙木訥云魯初睦於宋宋伐鄭齊恐魯助宋故為鄭求魯魯不應之反為宋伐邾故鄭使宛歸魯助始奉社稷以從眠隱曰祊近於魯許近於鄭鄭伯

利在於得許田。未敢直取於魯。故先歸祊。爲異日取許
田地。愚按如木訥。是魯要鄭而得祊也。如岷隱。是鄭詐
魯而歸祊也。木訥主前此而言。以魯不救鄭也。岷隱主
後此而言。以鄭假許田也。要之魯鄭皆懷利以相接者
也。汪氏克寬曰。鄭謹龜陰書來歸。此亦書來歸何也。鄭
莊貪魯人之易許而歸祊。齊景服聖人之德化而歸鄭。
謹龜陰。雖其義利不同。而歸出於中心之誠。非勉強一
也。故皆書曰來歸。美惡不嫌同詞。然此書人以示不順
則非鄭謹龜陰之比矣。雖同詞而惡之之義自見。公羊
云。宛。微者。未命大夫也。云湯沐。諸侯助祭於泰山。使湯

沐焉。云皆有則許慎曰。若京師皆有朝宿之邑。周千八
百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泰山之旁邑。可知已矣。
庚寅我入祊

殺梁入者。內弗受也。邠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
山之邑也。

集義劉氏敞曰。其言我入祊何。祊非我有也。何言乎祊
非我有。王者制諸侯之地。也有常。鄭不得與諸人魯不
得取諸人平者義也。入祊者利也。不正其以利爲義。夫
苟以利爲義者。亦必以利廢義。君子耻之。葉氏夢得曰。
歸祊。鄭伯著鄭罪也。入邠。我著我罪也。入者逆詞。

隱公八年 卷三

十五

非我所有。外雖歸之。其道猶爲逆。云爾。公穀以日爲
無義理。

附錄左傳。夏。號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四月甲辰。鄭
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
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
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集義陳氏深曰。春秋於諸侯之卒。悉以名書。所以謹終
辨實。使邦君之名。諡可考。而不至於混淆耳。諸侯告終
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已記於列國之史矣。

非特同盟也。
辛亥。宿男卒。
殺梁宿。微國也。

隱公八年 卷三

十六

胡傳古者死而不諡。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諡易名。於是
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
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赴不以名而
書其名者。與魯通也。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耳。未通而
各者。有所證矣。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
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

集義諸侯之衆。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其不名者。史

歸祊。鄭伯著鄭罪也。入邠。我著我罪也。入者逆詞。

之闕也。宿男元年同盟而卒不名。可以證同盟名赴之非。

經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左傳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秋會於溫盟於瓦屋以釋東

門之役瓦屋周地今開封府

殺梁諸侯參盟於是始誓誥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

胡傳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

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耳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由天子口血

隱公八年 卷三

七

未乾而淪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集義張氏溥曰春遇於垂左氏以為齊平宋衛於鄭秋

盟於瓦屋左氏以為卒平宋衛於鄭釋東門之役以經

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不與鄭豈受平者哉侵牧

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殤

未嘗一日忘也宋急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必不肯從是

故瓦屋之盟絕鄭非平鄭也此齊僖之所謂小伯者也

然十年與鄭魯伐宋

八月葬蔡宣公

集義湛氏若水曰赴告鄰國之大事諸侯有會葬之禮焉故書之然而曾禮之厚薄與過時不及時之義具可見矣故晉楚之喪親送雖疎強也滕宿之卒不葬雖親小也世變係之徒志葬哉

附錄左傳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紀邑今山東青州府

名公 來出

左傳以成紀好也

胡傳言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

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

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為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

稱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

施之謂乎太卑而可踰非謙德矣公既入鄭將空國

以赴鄭之求而莒魯舊有未平之怨恐莒人之議其後

故為是盟蓋無覺而求於人則其情舒有畏而求於人

則其情迫屈望國南面之尊以與最爾小國之微者歃

血誓神豈莒人敢抗公哉公自尊也亦有畏而求之也凡

公與外大夫盟設公言及非外也及齊高偃晉處父是

也若公言及非內也浮來於蜀是也劉公是曰公曷為

也

也

也

也

也

隱公八年 卷三

十六

與吾人盟。公欲之也。

經

附錄左傳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眾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左傳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公羊此展無駭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隱公八年

卷三

十九

殺梁無佗之名未有聞焉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曰故貶之也

胡傳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諡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案禮天

子囊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集義公孫之子不可曰公會孫未賜族故名之當從呂東萊之說

隱公八年

卷三

二十

春秋集義卷之四

丁卯九年 齊僖晉哀衛宣蔡桓侯封人元年鄭桓王 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秦寧楚武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胡傳案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問問以

論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

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

不可以若是忽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於

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

隱公九年

卷四

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

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

以為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一朝於王所二卿大夫如

京師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

王來聘七錫命三錫脹一贈葬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

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

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

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

集義趙氏鵬飛曰周制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

其地五年一朝則隱至是九年當再朝矣再不朝則天

王再聘焉著天王遣使之節所以誅魯無王之罪也天

王親魯以為周公之後也而不令子孫自敗周公貶爵

削地之典聖人豈能私魯而不誅哉 周禮天子時聘

以結諸侯之好殷頌以除諸侯之慝問問以喻諸侯之

志賜脹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禘以補

諸侯之灾蓋諸侯時朝乎天子以致敬也天子時聘乎

諸侯以致愛也南氏季序何書字下大夫天子之下大

夫四命

經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左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

隱公九年

卷四

雨雪亦如之書失時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平地尺

為大雪

公羊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

也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儻甚也

穀梁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雷霆也庚辰大雨雪

志疏數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

也

胡傳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

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

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

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有。雖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集義董氏仲舒曰。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為。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無間。甚可畏也。趙氏鵬飛曰。公穀日月之例。吾無取焉。然城築土功。非日月不見。褒貶祭祀喪葬。非日月不見。褒貶天之災異。非日月不見。褒貶八日之內。天變如此。非日何以知之。三月今之正月。陽極而大震。電陰極而大雨。雪大震必於夏。大雪必於冬。陰陽之運。然也。今正月而兼冬夏之震雪。天變甚矣。聖人書之。責調變之失也。

隱公九年

卷四

經挾卒

公羊。挾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挾者所挾也。

集義杜氏預曰。魯大夫未賜族是也。或以為隱攝不主爵。大夫與族不相涉。即曰不爵。故并不族。則傳稱無駭之賜。展氏又非公也。耶挾之後。無聞不世。卿猶近古也。

夏城郎

左傳。書不時也。

胡傳。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郕。其後復

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邱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適略基址。揣厚薄。勿溝。洫具。餼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為之。可也。況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集義許氏翰曰。七年。城中邱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干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未矣。趙氏鵬飛曰。脩宋也。郎今之單父。魚台是也。單。宋地。郎。逼於宋。魯將北會齊。

隱公九年

卷四

鄭伐宋

疑宋為批亢擣虛之策。故西城郎以備之。噫。不講信修睦。以和四鄰。乃見利忘義。背宋從鄭。兵未出境。區區然盟。昔以固其東城。即以備其西利之役人。一至此。哉。為利所迫。尚安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李氏廉曰。郎魯近邑。隱之元年。費伯已城之矣。至此復城。桓十年。三國之伐。來戰於此。莊八年。陳蔡之侯。亦次於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次師於此。則郎豈非魯之要地乎。厥後築臺於郎。築郎囿。想皆在此。始猶有警懼之心。終遂為遊觀之地。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於防魯地州府在東平華縣

左傳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郟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於防謀伐宋也

胡傳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會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為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於防謀伐宋也於中邱為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申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及是矣始則私相會為謀於防

隱公九年

卷四

五

中則私相盟為師期於鄆終則乘敗而深為利以取二邑歸諸已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集義約齊從鄭以伐宋也防故也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開伯主挾天子以令諸侯之端觀繻葛之役宋殤之不王猶小焉者耳

附錄左傳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兌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

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軼突也勇則輕進無剛不取退三覆伏兵三處餘字逐層轉拆逐節疏剔筆力簡透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魯地見

左傳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癸丑盟於鄆為師期鄆地當胡傳會防謀伐宋會中邱為師期經連書之見伐宋之

隱公十年

卷四

六

兵所由合也直書之而貶之義自見

集義趙氏鵬飛曰甚哉利之溺人也甚於水水平人狎而玩之卒陷於死利甘人悅而嗜之卒陷於不義與其不義也寧死故君子不避死而避不義隱公其先益賢君也即位之初慨然視千乘若鴻毛將舉而遜其弟苟擴而充之不幾於賢與自鄭莊以利誘之割祊來歸隱得祊田則見祊而不見義背宋之盟赴鄭之會屈身盟莒動衆城郎以為從鄭伐宋之計初祊之未入也齊侯會之弟年聘之亦為鄭謀也而隱不答今祊既歸則防之會倒屣而從中邱之會欣然退聽反坫之間將何為

哉。謀宋而已。故中邱之會。歸未及國。而君臣掃境。同表於宋。宋何負於魯乎。由祊田之賂也。隱於此。尚得為魯耶。一為利昏。則終身陷於不義。視祊為利。則視千乘之魯。果能脫然歸於弟乎。宜菟裘之老。不見信於桓公。而魯得。以行其譖也。以是知利能移人之心也。能敗人之信也。能亂人之國也。乃觀隱公之禍。則知義之仍重於死也。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傳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公羊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隱之罪人也。

也。故終隱之篇貶也。

胡傳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集義孔氏穎達曰。先會亦固請也。程子曰。三國先遣將致伐也。趙氏鵬飛曰。雖宋者鄭也。乃以齊主兵而魯從之。何也。蓋為義不終者齊也。見利忘義者魯也。鄭被宋兵。期年而失長葛。則鄭之報宋人情所不免。而齊魯何

為者齊固黨於鄭也。然前年為瓦屋之盟矣。今何所怒於宋。而會魯從鄭乎。隱元年與宋盟。得鄭賂。而決於伐宋。則夫宋鄭連兵不誦者。實齊魯之咎也。故聖人書之。若齊魯伐宋。而置鄭於不責之地。聖意蓋可見矣。內書主師而去其族。外以齊為主。而皆人之。蓋鄭恨宋之極。必不以微者行。齊方比於鄭。必不以微者會。則齊鄭非其君將必上卿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營宋地

左傳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營

老桃宋地今兗州府濟寧城北有桃縣城

穀梁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

集義翬既會伐公又繼之出宋不意而敗之也。孫氏復曰。公與翬眾悉力共疾於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錄以疾之。

辛未取郟辛巳取防郟皆宋邑今山東兗州府城武縣有郟城金鄉縣有防城

左傳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

公羊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錄內而畧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

隱公十年

卷四

七

隱公十年

卷四

八

穀梁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

胡傳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郟。襄公取郟。昭公取郟。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郟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集義陸氏淳曰。左氏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云云。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

隱公十年 卷四

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正何其妄乎。趙氏鵬飛曰。魯何恨於宋哉。而君臣疾之如世讎。若是宋取鄭長葛。鄭伐之而奪其二邑。鄭讎宋。是以報宋。今鄭得虛報而魯顧據其實利乎。夫取防於未伐宋之前。取郟防於既伐宋之後。鄭宋兩失其邑。隱公兩獲其利。公蓋自以為得計矣。而不知上下交征而國危也。孟子曰。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則夫鍾巫之禍。蓋始於此方。其一戰而得二邑。豈知禍之至此耶。嗚呼。戒哉。

秋宋人衛人入鄭

集義湛氏若水曰。著擅興反覆相攻之罪也。夏鄭與齊魯伐宋。秋宋與衛人入鄭。干戈相尋。王法不禁。觀其所書聖人之志可見矣。高氏閔曰。奇譎輕疾。莫如宋鄭此役。

經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戴。颯。在城。左傳。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郟。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二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戴名。

隱公十年 卷四

公羊其言伐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

穀梁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集義趙氏鵬飛曰。春秋總無義戰。而聖人於不義之中。必嚴誅其兵。首誅則兵端息。春秋之法也。宋鄭交惡。兵端則起於宋。四年宋助州吁為虐。以稱兵於鄭。秋又伐之。故五年鄭連邾伐宋。償怨也。而宋不戢。復有長葛之役。鄭又不能無報也。於是前日之伐。取郟取防。勝負相當。得失相償。宋可以已矣。今鄭師還未及國。而宋詭以兵入之。因鄭有備。則又連蔡衛以伐其附庸。鄭伯以兵乘之。戴闕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焉。三

國之敗。非不幸也。或以爲鄭伯乘危取戴。戴鄭附庸也。鄭何必取之。何以知爲附庸。戴今之外黃也。居鄭北鄙。且鄭伯若乘危而取其附庸。則當書滅。惟內諱滅書取。取鄭取鄭是也。外未有諱滅書取者。以是知非取戴而取三師矣。如取鄭師於雍邱。取宋師於岳也。家氏鉅翁曰。春秋人宋而亦未嘗與鄭書。鄭伯目其人也。悉俘其衆。曰取黃氏仲炎曰。宋殤之成禍。在好兵。鄭莊之稔惡。在用譎。

附錄左傳九月戊寅鄭伯入宋。經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隱公十年

卷四

十二

左傳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郕國也。

胡傳左傳云。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爲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集義趙氏鵬飛曰。郕之爲國。介於齊宋之間。今濟北是也。濟逼單父。單父宋地。春秋小國。惟強是附。計郕必附宋而不事齊。故齊脅鄭伐之。前日宋人伐戴。鄭附庸也。今日齊鄭入郕。宋與國也。宋鄭交惡。附庸與國何負哉。

諸侯專兵而小國何以措手足矣。李氏廉曰。鄭莊假王命之尊。自元年以王師號師伐衛。則爲卿士也。至三年有交質之惡。周昇號公政矣。六年鄭朝周而不禮。八年夏號公忌父作卿士於周。而鄭以齊朝。蓋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耳。然鄭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爲矯誣報復之私。非有夾輔之誠也。卒之敗宋入郕。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遂有繻葛之戰矣。左氏以爲討違王命。是爲鄭伯所欺也。汪氏克寬曰。入春秋之始。兵爭倣擾。未有若是年之尤甚者也。戰國之殺人盈野。兆於此矣。

隱公十一年

卷四

十三

經十有一年。齊侯晉哀衛宣。蔡桓鄭莊。曹。

左傳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馮云。此左氏開手第一則。詞令文字。看其字字活處。

公羊其言朝何。諸侯來日朝。大夫來日聘。

穀梁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猶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胡傳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玷。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

隱公十一年 卷四

十三

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

集義劉公是曰。其言朝何。王者之制。諸侯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其兼舉之何。譏耳。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左氏言賓有禮。非禮也。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並見耶。異姓為後朝。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劉氏實曰。伐戴入。邾小國。皆懼此二國之所以來朝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鄭地。今開封府東。四。十里有壘城。即其地。左傳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

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集義吳氏澂曰。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又將與之入許。許與鄭接壤。齊魯何與焉。鄭莊鈎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吞併小國。以利己甚矣。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

經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許姜姓。與齊同祖。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今開封府許州東北有許昌城。

隱公十年 卷四

十四

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螯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

又以螯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二三父兄。不能共億。蛟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協和。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婚媾。其能降以相從也。

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禮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鄭之地施舊號于新邑在今河南新鄭縣王室而既甲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亂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鄭伯使卒出殺為卒人

隱公十一年

卷四

十五

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得而掩矣集義趙氏匡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又使其大夫守之罪不容誅矣而左氏以為有禮是長亂也杜氏諤曰書公及者目公主之也齊鄭目其爵恐後世疑為微者譏在入不在爵也公之此舉蓋以償前日郟防之取耳趙氏鵬飛曰時來之會鄭志也入許之役則以魯主兵蓋以成鄭惡者魯也公及齊侯無故入許宜得重貶而書爵見公之危也禍在頃刻而不虞越境踰時國人為之戰慄而公不懼

隱公十一年

卷四

十六

俞云篇首單叙鄭師見得滅許者鄭封許者亦鄭伯以凌弱暴寡之謀變作存亡繼絕之義詞命欽此情致纏綿似真有至誠惻坦之意後人得其妙者惟曹操白叙令耳鄭國新遷藉許為唇齒新邑于此句道出直情

胡傳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一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武氏子來求賄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為宋而伐邾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郟取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忌

附錄左傳王取郟劉蕞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蕞忿生之田溫原紘樊隰郟攢茅向盟州陘隤懷君子是以知禮王之失鄭也怒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行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王黜之而不能收其邑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於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下亦宜乎息國在汝南新息縣姬姓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左傳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

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

而請弑之。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

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

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寯氏。壬辰。羽父

使賊弑公於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不書葬。不

成喪也。菟裘。魯邑。今濟南府泰安州南。兗州府泗水縣北。有菟裘聚。狐壤。鄭地。為氏魯大夫。

公羊。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

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

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

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薨

何以不地。不忍言也。俞云。備隱公作例。發揮討賊大義。炳若日星。無臣子非臣子。不係乎臣子。層層深入。妙在經之所無。發論

穀梁。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

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胡傳。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

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

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

古者史官。以直為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

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

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

隱公十一年

卷四

十七

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

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

修。謂此類也。

集義。劉氏敞曰。何以不書地。弑也。弑則何以不言弑。不

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

君弑。臣討賊。猶親弑子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

服不除。寢苦枕戈。所以明為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

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葬也。胡氏寧曰。春秋於魯事多

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易地言假之類。非

滅其實。使後無考證也。特婉其詞。而不直書耳。隱閔不

地。存弑也。桓公書地。亦存弑也。書何以異。隱閔賊內也。

桓公賊外也。賊內為誰。桓也。子般卒而慶父如齊。隱公

薨。而桓公即位。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隱公十一年

卷四

十八

桓公魯世家桓公名允世本作軌惠公之子弟弒隱自立以周桓王九年即位位十八年

齊令彭生弒之諡法辟土報遠曰桓

齊齊傳晉哀衛宣茶桓鄭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秦寧楚武

經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繼弒君不即位此其言即位如其意也

殺梁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

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

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有王所以治桓也繼

桓公元年 卷五

一

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
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
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為與聞乎弒何也曰先
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
也

命云前一段以王法制之後一段以人情
諫之春秋謹嚴明眼獨于字句之外勘破

胡傳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

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元妃既卒繼室以聲

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

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



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以其實讓而桓乃
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
長而卑子以母貴者狗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之
法也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義以
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集義即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

也事畢而反凶服焉此新君之常禮也桓實篡弒歸罪

於為氏而自行遭喪繼立之常禮其實志在是位而欲

即之耳如其意以著其事直而不顯諱而不隱其曰春

王正月者若曰此天之春王之正月公何如人而自行

桓公元年 卷五

二

即位之禮乎此以見賊人之得志也天王之失誅也方

伯之廢職也魯人之臣仇也家氏鉞翁曰此春秋誅討

亂賊始見于魯事者也桓以臣弒君以弟弒兄罪大惡

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

特書王書正書即位皆所以討也桓在位十八年書王

者四不書王者十有四書王明王法也不書王著桓無

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元年

書王謂王法當即加也二年書王憤魯誅之未及而宋

亂又作也至三年王朝不聞有誅誣之命而宰渠伯糾

又下聘焉王法於是乎掃地天下無王矣自是不書王

者七年。至十年正書王。則以天道一周。至十八年。桓見殺於齊。乃復書王正月。言王誅雖不加。而天理未嘗終泯。其死於齊。是亦討也。聖人於桓之弑。隱書法特異於他。或以爲簡編脫誤。不亦鹵乎。季氏本曰。歐陽永叔曰。曾桓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春秋皆不絕其爲君。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誠得春秋之義。然所以得成爲君者。亦以國無二君也。如昭十三年。敬王在國。則尹氏立子朝。不得稱王矣。

桓公元年

卷五

三

經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垂。衛地。今山東兗州府曹州北句陽店即古垂亭。

穀梁會者何。外爲主焉耳。

集義葉氏夢得曰。衛州吁弑立。厚問定君於石蜡。曰。王觀爲可。於是教之朝陳。而請覲。曹負芻殺宣公之子而自立。諸侯與會於戚。而執之。曹人請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亂臣賊子之所懼者。天子與侯伯耳。天子而與之覲。諸侯而與之會。是既許之爲君矣。雖有欲討者。無所加兵焉。此周之未造也。宣公弑。子赤而會諸侯於平州。於是取濟西田以爲賂。桓之會鄭。卽宣之會齊。鄭假許田濟西之餉也。蓋鄭莊知公之弑。逆不自安。

且已。睦於隱。而特爲好會。以求賂也。故以外爲主之例。書曰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也。深罪鄭伯也。夫今日之會。垂以定其位者。非向所會於中邱會于時來之隱公之賊乎。究之。今之會。垂盟越鄭莊以定弑君之桓之位者。終之盟。武父會曹魯。卽以成逐兄之突之惡黨賊之禍。反復相仍。皆利爲之也。

經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公卽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公羊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

桓公元年

卷五

四

恭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穀梁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邢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爲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

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攘奪。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意大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桓公弑隱自立。惴然懷危懼之心。鄭

桓公元年

卷五

五

莊乘機以脅取許田。故欲會則桓無不從。欲田則桓無敢拒。聖人于此。重治鄭伯。而置桓於不足。責蓋弑逆之賊。不必方伯連帥。而後討。今有盜焉。塗人執而殺之。無過也。苟要其利。而釋之。則其罪當加於盜一等。何則。怙惡而且要利也。若鄭莊者。尚足為塗之人哉。即會而問魯求田。於詞不順。故藉璧以假之。且兩君相見。安所用璧。而莊攜璧來會。則假田豈反玷間之偶事哉。說者以為易昉田。夫昉之入。於今五年矣。豈至是而責償哉。謂假田因入昉。而來則有之矣。謂昉則非也。鄭有宋兵。不得已歸昉。既得魯援。則勢不可以責償。今幸魯有篡

弑之隙。可以投隙而責地也。故以璧假為名。而實則責償。昉也。抑實無故而欲取魯地也。許魯田也。劉氏敞曰。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陳氏傅良曰。取許田。曷為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曰。為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為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於外。皆善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慚。今著其事。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變。且以明鄭莊之欺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越近垂地名。當在曹州。左傳結昉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桓公元年

卷五

六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內不自信者。盜之常情也。桓不義而得國。鄭莊實定之。既為垂之好。又挈地以賂。鄭固死黨於桓矣。而桓尚疑鄭之欺之也。於是復盟之盟於越。魯志也。垂之會。鄭要魯以求利。聖人以會書。誅鄭也。越之

盟。魯。要。鄭。以。固。援。聖。人。以。及。書。誅。魯。也。一。字。之。間。內。外。之。情。見。矣。

經秋大水書水災之始

左傳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堯有九年之水而後世不以為疵春秋有一日之水聖人必謹而書之豈責春秋之君於唐

桓公元年 卷五

七

堯之上哉開闢之初四瀆尚溼九河未濬水行地上時則然也非堯實致之堯何疵哉禹疏九河導四瀆而注之海六府三事允治矣自禹之後水出平原則為反常蓋五行失性水不潤下也夫建皇極修五事則五行得其性而水無不潤下者水不潤下非人君之責而何春秋書大水者凡九凡以為明王不作皇極不建五事紊而五行失性常雨為沴而水不潤下也春秋之君尚何望其建皇極哉聖人書之所以存皇極之教也

經冬十月

穀梁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

為年

附錄左傳冬鄭伯拜盟

業二年齊德晉哀衛宣蔡桓鄭莊曹桓陳桓杞武宋殤秦寧楚武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

艷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娶其妻公怒督懼遂弒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弒其君

公羊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

桓公二年 卷五

八

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累者累從君荀息三篇體格相類且觀其變化之妙前云激烈悲壯文有餘情孔父仇牧也

穀梁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甲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弒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

孔父闕也開并

胡傳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爲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

桓公二年

卷五

九

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集義此春秋誅亂賊崇死節之始也前之州吁既正其罪矣聳則曾賊法難顯施故春秋之討賊從督始宋殤在位十年而十一戰皆爲子馮在鄭之故以至黨賊虐鄰而不顧殤之不道自有身弑國亡之理而春秋則曰與夷非他君也與夷非他人之君其君也督之爲賊可勝誅哉督不氏未賜族也後四國立之爲華氏或謂孔父大夫曷爲蒙弑文曰不蒙弑文則不見其爲君而死

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劉氏敞曰孔父之智則衆孔父之忠則盡公羊所謂義形於色者也春秋書死難者三皆忠於所事而無二心者也亦大異於動於私而非本心者矣然則曷爲名曰君前臣名上名其君而下字其大夫禮乎曰其君其大夫者上其其督下其其與夷也孔氏穎達曰孔父爲名如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孫林父之類

經滕子來朝

集義經義所責在來朝其降稱子趙氏匡以爲當喪未君朱子曰前不見滕侯卒杜氏預楊氏助以爲時王所

桓公二年

卷五

十

貶胡傳以爲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可以不作而以爲貶其朝桓陳氏際泰曰是說非徒刻也又復頗甚滕侯不得已而朝也則與紀侯等也無罪焉爾已其爲桓而朝乎宜在鄧穀二侯之列則名足矣奈何子之即子之而奈何終其身及世也滕辱國耳貶之若是即前伐鄭四國與後成宋亂四國罪有大焉者矣又何無此峻刑乎即桓之終身與桓之子若孫其又何罪之從此又必窮之獄也趙氏鵬飛曰事大之禮以謙行謙之實以損謙損之象自卑以尊人也春秋小國捨謙損而不見吞噬於大國者幾希故滕以侯爵而降稱子祀以公爵

而降稱侯伯子薛以侯爵而降稱伯皆自降也非聖人降之時王伯主黜之也蓋春秋一強大吞并之世小國其敢抗之哉然大國之爵不過公侯而已以公侯之禮事之不幾抗與夫上公九命侯伯七命車旗衣服各賦其命之數則車服與之抗公執桓圭侯執信圭纁之彩就者三則執瑞與之抗公之服自衮冕以下如王之服侯之服自鷩冕以下如公服則冕服與之抗以朝則執瑞有所不安以會則車服有所不順勢卑而禮尊則朝會於大國非所以事之遠所以抗之也能無患乎今滕以子爵來朝故無患及秋杞以侯爵來朝歸未及國而

桓公二年

卷五

十一

有入祀之師討不恭也故其後遂降而稱伯又降而稱子謙以事大也說者以為滕杞朝桓聖人以其獎慕而貶之則薛未嘗朝桓而貶侯而伯何也然則滕薛杞之爵其自貶而非聖人之貶之也聖人特閔之而已閔其勢不敵而爵遂從而降而已且以卒葬考之卒者自外赴葬者自內會卒從其國之稱而葬者我之稱也今三國之君卒皆曰伯曰子自貶而赴也書葬則皆曰公知非外降之也著于經者甚明矣說者又曰列尊貢重故既其爵以就貢夫子產之言曰昔者天子制貢輕重以列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從公侯之貢懼不

給也蓋制貢以五服遠近為重輕侯甸男采衛為列耳鄭男服也而使從甸服之貢所以懼不共豈謂公侯伯子男之男乎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稷宋地當在今河南

歸德府境

左傳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桓公二年

卷五

十二

公羊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賊也所見已與父之世所聞王父之世所傳聞高曾之世殺梁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胡傳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慙也而桓與諸侯會乃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

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弒隱替
弒殤般弒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
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
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
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
欲謀宋災而不討弒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
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
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弒君後有取
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
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桓公二年

卷五

三

集義宋督弒殤公而立馮則宋亂已成矣何待諸侯而
後成之蓋逆賊之命輕于鴻毛危于累卵諸侯一會于
稷而督命重于九鼎馮位安于泰山則宋之亂非稷之
會不成也杜氏以成爲平非也國莫病于無倫人莫惡
于無耻禍莫慘于嗜利四國諸侯至于如此聖人能不
懼乎邵氏寶曰春秋記事書也而并言其意者有四事
焉曰成宋亂也曰宋災故也曰釋宋公也曰伐楚以救
江也皆不得已於言者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四事
者近之魯桓與宋莊同與乎弒宋督即魯盪小人喜同
惡相濟故穀梁曰以者內爲志又曰公爲志乎成亂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郟國文之昭
左傳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郟國之鼎宋戊申納于大
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人君者將昭德塞違逆也以臨
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
屋大路越席越音活大羹不致羹音論不鑿昭其儉也
衮冕黻黼珽音挺帶裳幅音通若音若鳥音若衡紃紃
衡維冠者統音端冠之垂者紃音昭其度也藻率音律
宏纓自上而下者紃音延冠上覆昭其垂也游音游
之以鞞鞞音丙奔鞞厲游纓音留旗游纓馬飾昭其
藉玉音玉鞞鞞音丙奔鞞厲游纓音留旗游纓馬飾昭其
數也火龍黼黻音繪昭其文也五色比象象天地昭其
物也錫鸞和鈴錫在馬領鸞在轡昭其聲也三辰旌旗

桓公二年

卷五

十四

畫日月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音降有數文物
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照臨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
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路器於大廟以明示
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
失德寵賂章也郟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
於維音維邑義士猶或非之而况將昭違亂之路器於大廟
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
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俞云提昭德塞違四字作骨結構精嚴議論詳
晰華而不浮逸而不散是極鍾鍊斟酌文字
公羊此取之宋其謂之郟鼎何器從各地從主人器之

與人非有卽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至平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媼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議何議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卽就也媼妹也遂成也

穀梁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郕鼎者郕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也爲討言討宋之罪而得其賂也

桓公二年

卷五

五

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實於大廟以明示百官聖人直載其事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集義取者不宜取也郕大鼎郕之分物宋昔不義而得之郕者也于宋著實也言成宋亂故獲是賂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魯道也廟之有器所以昭德成亂而自以爲功而薦之周公其享之乎故曰納不受而強致之也言取之已甚納之更何謂者李氏廉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郕鼎賂公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路齊而書取在齊蔽罪于魯齊也趙氏鵬飛曰利者亂之

媒也尚義不尚利亂何以生督利于得位則冒弑逆而不恐馮利于得國則冒篡奪而不慚桓及齊陳利于得賂則冒黨逆之罪而不恤以亂平亂而受其賂以累周公故不曰置不曰獻而曰納所以爲周公誅子孫之不令者以彰周公之靈也

經秋七月杞侯來朝

穀梁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已卽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桓公二年

卷五

六

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爲之主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集義公穀程子胡傳皆以杞爲紀以爲齊欲并紀而鄭助齊因桓與齊鄭睦故來朝而求庇焉趙氏鵬飛曰杞之稱侯與滕子同左氏所謂不敬卽侯故也按穀梁以時朝爲正書月爲貶則六年之來朝猶是紀侯猶是桓公行不加進惡不差滅而何以時之公羊注謂紀本非侯爵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若是則春秋可無作矣是不明于紀子伯之爲闕文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今河南開封府鄧縣東南三十五里有鄧襄城

左傳始懼楚也

公羊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二國會

胡傳案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僭號

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

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

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

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

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

集義季氏廉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

桓公二年

卷五

七

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

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駒是為蚡冒又一

世至熊通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

六年合諸侯于桓之八年圍鄆敗鄆于桓之九年盟貳

軫敗鄆師蒲騷于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於江

漢之間矣莊四年熊賁立為文王莊六年伐申莊十年

執蔡侯莊十六年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伯之權

輿始此趙氏鵬飛曰鄧曼姓寔女於楚武王所謂鄧曼

生文王者也則鄧為楚婚姻之國是必蔡鄭有畏於楚

而托於鄧也然而五年之後鄧侯吾離來朝諸侯失地

名以朝禮見故不曰來奔此必楚逼之也蔡鄭托於鄧而鄧先亡則楚之猾夏甚矣而中國不察何也

經九月入杞

穀梁我入之也

集義高氏閔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邾其詞雖微而罪有

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而已乃人人伐人是使天下

皆蒙其耻也趙氏鵬飛曰魯侯爵而杞以侯禮來朝故

歸未旋踵而兵入其境難哉小之事大自後會魯求成

而已終桓之世不敢朝也蓋懼夫重得罪焉耳至莊二

十七年既婚於魯而後來朝然不敢稱侯而降曰伯其

桓公二年

卷五

十六

後又稱子皆職此故也顧杞則弱矣而桓何人乃敢責

禮於人甚哉勢利勝而義不立也

經公及戎盟于唐唐地前見

左傳修舊好也

集義及者內為志也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

今戎不請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負大惡

而結好以自固也

經冬公至自唐

左傳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

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

來稱會成事也。舍爵策勳飲畢置爵而書功也。讓事言則會事成矣。二人為會莫適為主不敢為會主也。三

穀梁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集義諸侯有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先王恐諸侯之妄行而繩其出入故制是禮苟行而非義則足躊躇而不進難於告廟也不義而反則顏忸怩而不寧難於策勳也夫然而諸侯不踰侯度矣十有二公之中君行一百七十有六而書至者八十二不至者九十四隱公心於讓國不以君禮自處故不至其餘或耻而不至或怠而不至行其禮則史書之無其禮則不

桓公二年

卷五

九

書聖人因之而其事之得失行之遠近時之久暫義隨所書而自見。

附錄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史記穆侯七年

陽府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有鳴條岡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

陽十年伐千畝有功千畝原在岳陽縣北九十里今屬平陽府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

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

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

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

而未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庶人之室卿得立此官大夫有貳宗適子為小宗次者為貳宗以相輔貳士有穀子弟

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

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

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

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

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翼晉舊都今平陽府翼城縣東七十五里有熒庭城志云卽陘庭

命云此時文兩扇之禮命各立國各發精義

桓公二年

卷五

二

胡傳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歷者昭

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服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

班歷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

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

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

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

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而事儲曾莫

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

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

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集義無王之義。始于穀梁。理甚正大。然究不如闕文之明顯。顧闕文有二。未修之前。史有闕文。聖人之所慎也。既修之後。經有闕文。後人不可鑿也。王字乃聖人之義。則既修之後。有闕耳。

附錄左傳春。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宏為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絙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公會齊侯于贏。齊地。今山東泰安府。東南五十里有贏城。

左傳會于贏。成昏於齊也。

桓公三年

卷五

三

胡傳婚。如人倫之始。始不正。則終之以亂。理之必至也。桓之娶于齊。非媒而婚。婚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廢禮親迎。迎不以正也。厥後。文姜荒淫。陽制于陰。夫弑於婦。蓋基乎始之不正也。夫得齊以定位。一時之權也。因婚以亂魯。一國之患也。書欽。登降詩。始關雎。易首乾坤。夫婦人倫之始。父子君臣。皆由是而正也。桓公苟於得婚。豈念及此哉。聖人書之。所以正人倫之始。學者觀此。亦可以知詩書易春秋。蓋相為表裏也。

集義會者外為主。書會不書及者。張氏洽曰。亂臣賊子。

與會而為婚。所以著齊侯之罪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蒲。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治。有故蒲城。

左傳不盟也。

公羊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疏。命。字。也。結。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穀梁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論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胡傳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

桓公三年

卷五

三

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論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集義春秋始隱終麟。獨書一胥命。說者以其罕書。謂褒貶必深。以為褒者。直舉之三王之上。如公羊荀卿。猶無溢文。以為貶者。直斥之匹夫之下。以為不盟。不會。草次。無禮。若劉氏敞曰。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于天子。諸侯自相命。非正也。張氏洽曰。自王命不行。諸侯僭上之事。由階而升。齊僖自以為小伯。黎人以方。

伯望衛宣欲自為伯故與勢力相敵之國彼此相命以成其私厥後魏齊會于濁澤以相王秦人致帝于齊自相命以至于相王自相王以至於相帝僭竊之漸至於不可究詰是數說者皆非經意也蓋齊衛自入春秋未嘗相比亦未嘗交惡顧齊附於鄭衛附於宋宋鄭有怨齊衛無憾也隱八年齊侯欲平宋鄭先與宋衛為瓦屋之盟既而鄭不肯平于是齊復從鄭衛復從宋十年齊從鄭伐宋衛亦從宋入鄭各附所主而已究未有怨也至桓二年宋殤遭弑衛失所附齊鄭又會稷以成其亂宋既比于齊鄭衛獨何故而自外哉故齊久欲成好于

桓公三年

卷五

三

衛衛亦深願成好于齊於是遂晉命于蒲無仇可解安所事盟兩君為志不可書會故以交相見而書曰晉命耳晉命與平相似而不同平者初有不平而此則未嘗有所不平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不可以為褒齊僂之交亂衛宣之淫慝何所謂近古者而褒之亦不可為貶不交兵不盟誓自是之後僅一戰于郎一盟惡曹未見連兵侵伐何所謂相命以伯者而貶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集義左穀作杞公羊作紀程子主之皆不可以臆斷會者外為主春秋之世小國多從大國若小國為會而大

國從之其間曲折不可以不察魯之會齊晉勢也會鄭衛敵也會小國者蓋鮮焉唯此年會杞六年會紀十二年會杞廿十七年會邾會小國者獨桓最多何小國獨敢抗桓而會之乎蓋桓之篡有所不安實有求于小國而又恐小國之不必服也故不順則脅之以兵及其恐而求成則屈己以會之二年杞來朝而禮抗即與九月之師杞小國能無恐乎顧再欲來朝又疑重得罪故不敢朝而尋會焉外雖若抗內實深恐也桓亦不以其抗而出會之者所以結其來附之心也故程子曰桓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自固也

桓公三年

卷五

四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既者何盡也

穀梁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繼復生也

胡傳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變大矣

集義凡日食者月體所掩也月食者日光所衝也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日之所在月體不見故不日月食日而日有食之抑亦屈陰之義月無光日照而生光半照為弦全照為望然必斜照之而光乃生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水鏡之光乃旁照他物若水正當火

鏡正當日。則水鏡反不能有照。故歷家謂當日之衝。謂之闇虛。在星則微。在月則食。

經公子翬如齊逆女

集義逆女無譏。譏公子翬耳。崇賊也。崇賊者。已為賊者也。諸侯不宜往他國親迎。程子既於莒履繻詳論之。故謂此為譏不親迎者。未合禮者也。孫氏復曰。春秋驪姬敗。晉宣姜亡衛。夏姬喪陳。文姜亂魯。上下化之。滔滔皆是。故聖人於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為萬世法。趙氏鵬飛曰。翬在隱去族。在桓稱公子去族者。王法之正也。稱公子者。桓一人之私也。因其私而書之。以見

桓公三年

卷五

三五

意也。陳氏際泰曰。公子翬宜逆女。卿也。然公子翬必不。宜逆女賊也。

經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謹魯地古濟北蛇邱縣有下。謹亭今在濟南府肥城縣西。

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

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鄰國夫

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閨

門。父母戒之曰。謹慎從爾舅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

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般所以盛奉侍之

集義葉氏夢得曰。何以不稱夫人。以齊侯為之詞也。文

公逆婦於齊。在國不言女。已成禮也。於文公則既成婦

矣。故書逆婦姜于齊。姜宜稱女者也。齊侯送女于謹。入

國不言夫人。未成禮也。於齊侯猶女矣。故書齊侯送姜

氏于謹。姜氏宜稱夫人者。也是謂名正而言順。

公會齊侯于謹

桓公三年

卷五

三六

集義魯桓意在結齊為援。而娶其女。重在會。不在婚。若曰。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輕禮而重勢。禍之基也。

經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穀梁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

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

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親迎之禮廢。於是乎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

者。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

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

能防。於是乎在。傲。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集義。啖。氏。助。曰。經。書。夫。人。至。三。文。姜。得。見。公。于。謹。故。不。書。翬。以。穆。姜。齊。姜。書。遂。僑。如。書。以。者。言。不。當。以。也。哀。姜。書。入。不。可。見。於。宗。廟。也。出。姜。不。書。至。貶。成。禮。於。齊。也。昭。娶。吳。不。書。至。耻。同。姓。也。其。餘。合。禮。者。皆。常。事。不。書。何。不。曰。夫。人。姜。氏。至。自。謹。蓋。公。因。會。而。受。女。于。謹。未。嘗。行。親。迎。之。禮。于。謹。也。諸。侯。有。社。稷。人。民。之。重。故。程。子。謂。無。越。境。親。迎。之。禮。此。逆。書。公。子。翬。記。臣。賊。也。公。會。齊。侯。于。謹。著。結。援。也。至。自。齊。明。不。行。親。迎。之。禮。于。謹。也。諸。家。以。

桓公三年 卷五

二

為。譏。不。親。迎。于。齊。者。皆。非。也。王。氏。樵。曰。翬。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此。文。姜。之。始。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此。文。姜。之。終。也。公。如。齊。納。幣。公。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覲。用。幣。此。哀。姜。之。始。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此。哀。姜。之。終。也。春。秋。據。事。而。書。讀。者。比。事。而。觀。而。幾。微。著。監。戒。昭。矣。
經。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集。義。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皆。曰。聘。

來。聘。無。譏。譏。則。其。弟。年。耳。私。年。也。私。者。亂。之。階。

經。有。年。

公。羊。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日。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日。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當。喜。乎。特。有。年。也。

命。云。憂。中。之。喜。揚。中。之。抑。而。不。滿。于。桓。者。躍。然。矣。

穀。梁。五。穀。皆。熟。為。有。年。也。

胡。傳。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

桓公三年 卷五

二

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子。發。明。奧。旨。然。後。以。為。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集義何氏休曰。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民人將去。賴得春秋集義卷之六

五穀皆熟。有使百姓安土樂業。故喜而書之。程子曰。書有年。記異也。人事順于下。則天氣和于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為之謬戾。水旱凶災。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王氏樵曰。桓宣行惡。宜得天譴。民則何辜。天降之有年。正以見人不恤民。而天勤之也。考于經。元年大水。五年旱。八年酉月未霜而雪。十三年大水。十四年無水。御廩災。則有年亦僅矣。自賈逵有非所宜有之說。程子因之。而胡傳大暢其說。或疑聖人不宜以君之故而怨其民。然程胡之意。在責君之召災。

桓公三年 卷五 二九

以病民。觀何休之說。正與公羊喜書之義同。

附錄左傳。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芮國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朝邑縣有芮故城。在河岸。魏地名。今山西平陽府解州芮城縣有。

春秋集義卷之六

經四年。齊僖。晉小子侯。元年。衛宣。蔡桓。鄭莊。曹桓。陳桓。杞武。宋莊。秦寧。楚武。

經春正月。公狩于郎。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

左傳書時禮也。

公羊狩者何。田狩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爾遠也。諸侯易為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克君之庖。

庖。上殺中心。死速。次殺中。脾。死稍遲。下殺中。腸。朋。死最遲。尊祖敬賓也。

穀梁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惟其所先得。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克君之庖。

桓公四年 卷六

胡傳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圃。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集義。郎必當時之巖邑。故前城之。今狩焉。以為備。然非。

禮矣。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即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孔氏穎達曰。魯國內狩地。大野是也。哀十四年傳曰。西狩於大野。經不書大野。得常地。故不書。由此而言。則狩于禚。狩于紅。及比蒲昌間。皆非常地。故書地也。僖三十三年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是諸國皆有常狩之處。違其處。則害民妨物。故書地。譏之。陸氏淳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曰蒐。夏以爲苗除害。故曰苗。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

桓公四年
卷六

於周禮爾雅公羊則春曰苗。穀梁則春曰田。而並以蒐爲秋。皆無據。楊氏助疏云。左氏之文。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別法。無可考矣。孫氏復曰。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必傷。不可不捕。故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不以時謂之荒。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所深戒也。趙氏鵬飛曰。狩。國事也。狩于郎。則公之私也。郎。今之單父魚臺是也。地近於宋。厥後昭九年。築郎圃。遂

爲苑圃。田獵之地。則桓公作備也。卓氏爾康曰。蒐狩經不多書。其書者有故也。桓于郎。譏遠莊于禚。親雝文。以後四公不書。以大夫專國。公不復與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也。昭八年以後。又頻書時。三家分魯。假蒐狩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不同。頻書以示變也。

經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公羊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

胡傳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

桓公四年
卷六

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爲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

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賜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八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爲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效古重其任也在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孫義劉氏敬曰左傳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聘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糾若擅攝父位自

桓公四年

卷六

取冢宰其罪甚於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公穀皆以爲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理無名而又字孔子之筆何繁至此陳氏際泰曰天王終以桓爲嫡而可立故糾之聘也與賜之歸同聖人終以桓爲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也與咺之斥同不書秋冬首月杜預曰史闕文也

附錄左傳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五年

齊僖晉小子衛宣蔡桓鄭莊曹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桓公卒弟也太子免而自立左傳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義公羊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憾也齊語在甲戌之日亡巳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穀梁曰鮑卒何爲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巳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皆非也人君卽有狂疾或避疾而出豈有無人侍之者乃十二月二十一日出至正月六日而知之乎左氏曰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

桓公五年

卷六

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亦非也當亂之時何暇使人再赴卽亂臣賊子雖無道之極必不至以先君之卒二三其日以告隣封者或爲左氏解者曰國人分散佗自以日赴太子黨又自以日赴故曰再赴聖人二日卒之亦以誌亂云耳或曰仍舊史不若趙氏匡陸氏淳以爲甲戌下脫簡者得之或云甲戌下陳侯之弟佗殺太子免云云義蓋當然夫陳桓與齊僖鄭莊魯桓會于稷以成宋亂者乃陳魯及身而亂齊鄭身歿卽亂可以觀矣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

胡傳案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諛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僭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

桓公五年

卷六

六

劉徹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集義劉氏微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為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李氏廉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小人之雄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為一伐宋入邾入許立督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於邾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齊鄭之黨初散故十三年紀得

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深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而齊襄不棄其父之謀故莊元年而遷邢鄆鄆矣三年而紀季入鄆矣蓋自是凡十有七年而紀侯遂去國故程子曰齊僖為諸侯而假禮以為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莊助之其罪維均吳氏澂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謀之而卒入許齊欲得紀與鄭謀之而卒亡紀公羊謂離不言會故言如非也春秋記會盟皆以示譏非有善於羣聚何獨惡離會而不書穀梁曰過我故書亦無據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為來魯書也齊鄭如紀紀來告也

桓公五年

卷六

七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左傳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者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何氏休註曰不言氏起子辭

起子辭

穀梁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任之辭也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

也君闕劣於上臣苟正於下蓋參譏之

胡傳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

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大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子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桓公五年

卷六

集義劉氏做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雲漢之詩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苟其子已爲大夫則天子之大夫禮當以字稱今日仍叔之子則未命可知也仍氏叔茲子之父字也左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胡氏以爲世官義皆相因程子以爲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經止曰天王使而已趙氏鵬飛曰鄭伯不庭王將伐之召兵于魯故使仍叔之子來聘然鄭比於齊齊庇於魯魯蒙齊之麻久矣雖天王有命寧抗之而不敢逆齊之懼心故秋王師伐鄭

從者蔡衛陳而已則仍叔之子爲虛行矣夫周之西牙璋起而諸侯之師雲集響應義旗所指無征不克今王臣下聘其禮隆矣而兵卒不出私黨重而王命輕卒之王師敗於鄭魯罪也三國見魯不從亦不極力以抗鄭則敗王師者魯也

葬陳桓公

集義使會葬故書不月史失之賊未討而葬魯往會焉皆非也

經城祝邱

祝邱魯地漢卽邱縣孟康云卽春秋祝邱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卽邱城

集義高氏閔曰莊二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邱是齊魯

桓公五年

卷六

九

交境邑也齊將襲紀魯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城之以桓之暴逆又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

經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號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

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關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

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

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緡

緡

緡

緡

葛地命二拒曰旃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

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

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

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乘為一偏

立。于前步卒五人為伍，承于後偏中有死而

闕者，步卒補之，排列如魚之麗，故曰魚麗。

浦二田云：鄭伯於是為春秋罪魁矣。經書王伐鄭，大

分嚴明，傳平書對敵，大惡自著，交質交惡，二交宅罪

案乃結。春秋之初，左氏不一書者，無如鄭莊之惡

楚武文之憾，皆所以啓齊晉也。王者不可得，伯尚可

緩哉，故春秋之

事，桓文為綱。

公羊其言從王何從王正也。

胡傳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

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

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

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

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

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

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

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

-55 82 35 477" data-label="Text">

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

-115 82 35 477" data-label="Text">

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

-175 82 35 477" data-label="Text">

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桓公五年 卷六

十

集義穀梁舉從者之詞為天王諱伐鄭非也。明日王伐

鄭矣，何諱焉？王伐鄭者，非討而不伐之義。從王者，正其

從也。人者將甲師少，王親將而以微者從，亦罪也。蓋桓

二年，蔡與鄭會于鄧，三年，齊衛晉命于蒲，而陳佗方弑

立，其畏大國之心尤甚，故三國雖以王命不敢不從而

非其實也。曰：三國從王而以人誅之，則何以處夫齊魯

大國之不從者？曰：觀是年齊侯鄭伯如紀，天王使仍叔

之子來聘，則黨惡之罪不言而見矣。戰矣而不書戰，敗

矣而不書敗，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也。王討叛而

見敗，春秋之一大變也。故聖人謹嚴書之，至鄭莊則尤

不足罪者耳。

經大雩，此書雩

左傳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

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始殺，寅月，龍見巳月。

公羊大雩者何？早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早言雩？則早見

言早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

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

雩祭則因早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

-175 482 35 877" data-label="Text">

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又是也。諸

桓公五年 卷六

十一

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禴。祭於已之寢。禮也。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集義左傳龍見而雩。常祭也。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為早而雩也。天子諸侯皆有雩。天子雩於上帝。諸侯雩於山川百神。常祀皆四月。早則隨時行之。大者月令曰大雩。帝用盛樂。註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為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自鞞鞞至祝敵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月令之在五月。秦制也。孫氏復曰龍見而雩。常祭也。經無六月雩者。常事不書。書雩二十有一。皆

桓公五年

卷六

十三

誌。旱也。謂之大者。雩於上帝。非諸侯之常禮也。蓋當時諸侯之僭天子者多矣。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往往隨災異與失時。附著其義。如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閔二年吉禘於莊公。僖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之類。是也。此之書大雩。實以早書而并著其僭耳。熊氏過曰魯南為雩門。舞雩在城南。舞以女巫。雩樂以皇。所以達陽中之陰。雩以舞為盛。故名壇曰舞雩。龍見而雩。常祭也。早而雩。非常也。大雩又非常也。趙氏鵬飛曰說者以成王康周公故賜魯以天子禮樂。此漢書雜言也。劉敞辨之

曰魯惠公使宰遜請郊廟之禮於周。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實始為墨翟之學。則賜天子之禮始於平王。用天子之禮始於惠公。安有成王之賢。周公之聖。而干犯禮法如是哉。

公羊 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螽。蟲災也。

集義 蝗常因旱而生。記災以憫民也。杜氏預曰。蚣蟻之屬。為災。故書釋蟲。云蜚螽。蟪揚雄方言。春黍謂之螽。陸璣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斑黑

桓公五年

卷六

十三

其股狀如瑋瑋。朱子曰。螽屬。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繼雩書。蝗旱蝗並作也。此與隱五年書螟同。以久暫計之。則時甚於月矣。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非也。

左傳 淳于公如曹。曹國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胡傳案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罪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於周。蓋與後世出

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桓公六年 齊僖、晉小子、衛宣、蔡桓、鄭莊、曹桓、陳厲、公躍元年。祀武、宋、莊、秦、寧、楚、武。

經春正月實來

左傳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實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實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齊語。行過無禮。口化謂失諸侯過人國之慢之。

穀梁實來者。是來也。何為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

桓公六年

卷六

十四

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畫。借也。

禮諸侯相過入境。必假塗。入都必朝。所以崇禮義。絕慢易。戒不虞也。

胡傳案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實者州

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

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

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象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

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

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莒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而

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

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

舞。邾益曹。陽州實之徒。皆其自取焉爾。則待之以初。乃

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

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州公王臣也。諸侯非二王之後。無稱

公者。惟天子三公稱公。祭公虞公。虢公。與此州公是也。

州。襄內采邑。公爵也。州邑。即河內州縣。初為蘇忿生之

田。至是為州公。食邑左氏。以為淳于公。淳于今密州。杞

桓公六年

卷六

十五

以是年遷於淳于。遂附會為淳于公。為杞所并。不復歸

國。夫杞公後稱淳于公。則以地得名。如東婁公之類。公

固其所也。若淳于。則何以公焉。不知州者。蘇忿生十二

邑之一。此人為王三公。食邑於州。王法不謹。王臣外交

而無顧忌。一出而交二國之君。若曰州公。中道如曹。其

實來魯也。蓋與隱元年祭伯來之義同。公穀皆曰。過我

以地考之。魯南鄰於曹。西達於周。王臣來魯。經曹衛之

間。則自周來曹。自曹來魯。勢也。豈有過我。復如曹。如曹

復來。魯何往。反之。不憚勞也。至以實為州公名。援失地

稱名之例。則更鑿矣。今案杞國陳留。今之開封府。淳于

今之密州。州則今懷州之州縣相去遠甚。案自左氏有不復國之說。而程子胡氏遂以實為州公之名。以失國稱名釋之。公穀以為過我故書。以地考之。不應冬先如曹正月實來。趙氏以為中道如曹。其實來魯。以見王臣私交無忌。其說較長。今姑並存之。

附錄左傳。楚武王侵隨。使遵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隨國在今湖廣德安府。關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

桓公六年

修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關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游蠶也。謂其備腍咸有也。春盛以告。謂其豐盛也。謂其三時雲

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均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諛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呂東萊云。伯比一毀軍而納少師。辟猶置毫末之毒於其心。使其君臣自勝自負。自奪如輪如機。不得少息。吾拱手以待其斃。至今讀者猶不知其端。倪也。俞云。楚食漢陽。全在散其黨與。隨為諸國所服。屬故伯比欲張而離之。季梁親兄弟之國。正與伯比針鋒相對。楚之問隨。只在修字。隨之敵楚。只在懼字。中間小道大淫。作關鍵。懼即道也。修即淫也。又於道字。分神民。又於事神上。看出成。民道理精甚。針線密甚。無徒

桓公六年

十七

賞其詞之工也。按左氏詳序楚事於經文之外。見楚之大為中國患。以起桓文之伯也。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左傳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胡傳齊欲圖紀。前年與鄭為盜竊之計。而不得。今復將大加兵焉。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蓋大不得已者。春秋無譏焉。

集義趙氏鵬飛曰。齊欲圖紀。紀將何以自存。禮而已矣。內以禮治國。使無隙可乘。外以禮交鄰。使不逢其怒。蓋子曰。以小事大者。畏天。太王是也。未聞太王之求援於外也。況魯之無義而結齊者。又何足以庇。紀哉。故曰是

謀非吾所能及也。不數年，郕降於齊。紀侯大去。

附錄左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為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太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

桓公六年

卷六

十八

遂辭諸鄭伯。

俞云：名言可佩。捧兮之詩，猶膚見也。

經：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傳：簡車馬也。杜註：鄭忽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

公羊：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穀梁：天閱者，何簡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胡傳：天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

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集義：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大閱之禮，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孫氏覺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仲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狩之禮。大閱之禮，比三時為特詳，為三表以正其行列，斬牲以徇，不用命，車三發，徒三刺，以修戰法。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農功閒隙，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且宗廟之豆於田，取禽焉不可少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農方居野，苗黍方長，桓公乃於此行大閱之禮，妨農甚矣。程子曰：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教不素也，其何以國按周禮所載天子之事也。凡王所建曰大大廟，大學王所舉曰大大蒐，大閱。

蔡人殺陳佗。
公羊：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為謂之陳佗絕也。曷為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

桓公六年

卷六

十九

戰法。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農功閒隙，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且宗廟之豆於田，取禽焉不可少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農方居野，苗黍方長，桓公乃於此行大閱之禮，妨農甚矣。程子曰：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教不素也，其何以國按周禮所載天子之事也。凡王所建曰大大廟，大學王所舉曰大大蒐，大閱。

野苗黍方長，桓公乃於此行大閱之禮，妨農甚矣。程子曰：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教不素也，其何以國按周禮所載天子之事也。凡王所建曰大大廟，大學王所舉曰大大蒐，大閱。

日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教不素也，其何以國按周禮所載天子之事也。凡王所建曰大大廟，大學王所舉曰大大蒐，大閱。

國按周禮所載天子之事也。凡王所建曰大大廟，大學王所舉曰大大蒐，大閱。

王所舉曰大大蒐，大閱。

蔡人殺陳佗。

公羊：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為謂之陳佗絕也。曷為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

為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

為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

為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

之。

穀梁陳佗者何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熹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于蔡也趙氏匡曰二傳不近人情

胡傳佗弑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

桓公六年

卷六

三

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集義劉氏敞曰稱人以殺何討賊之詞也此蔡人也其

以討賊言之何與之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孽亂宗賤害貴者義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公羊以為外淫于蔡穀梁以為淫獵于蔡非也蔡人者討

賊之詞也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也佗雖自君內不為國人所與外不為天子所命故

異於齊商人踰年為君之例也汪氏克寬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賊書州吁無知衛人齊人能自討也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為使復為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為文楚棄疾誘比以為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為文陳人雖殺宋萬然與賊為黨待宋人之賂

桓公六年

卷六

三

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似捍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既為國人所君曠歲歷年假手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之於賊不可得矣案左氏陳厲公蔡出也故蔡桓侯殺陳佗而立之則蔡侯之殺似私而曰人者眾詞也公詞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卜士召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以類

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命如文王昌武王發。取於物。如伯魚名鯉。廢主所主之山川。廢司徒改爲中軍。廢司空改爲司城。獻武廢二山。獻名具。武名故皆山名同。物謂同日。

俞云。後段發命名之義。古甚質甚。核甚。議論凡五層。不見其板。信義象假類。有肩有主。五廢字申六不。以字去隱疾一段。文字錯綜。浦二田云。前段鑄鑄禮經。文簡義重。是叙一生字。後段詳論名義。文煩典備。

桓公六年 卷六 二十三

是原叙。公羊子同生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胡傳適家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集義劉氏做曰。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以書。貴也。何貴。

爾世子也。趙氏鵬飛曰。世子生必舉之。以禮所以正名。定分杜亂源也。世子之位。自襁褓而定。則亂臣賊子。何所窺覲哉。古者植遺腹。朝委裘。而不亂者。分定故也。魯自惠公。並妃匹嫡。隱桓之生。均不舉。以禮以兆前日之禍。今桓幸有正嫡。又能用禮。故桓之逆。聖人誅之。於即位之初。而子同生。聖人又喜魯之有正嫡也。故何休註公羊曰。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之。鄭氏玉曰。生即書之。所以見名分之已定。而明父子之親。誓於天子。然後稱世子。所以見爵秩之貴。而明君臣之義。或曰。以禮舉。則書。不以禮。則不書。按穀梁曰。疑

桓公六年 卷六 二十三

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詩云。展我甥兮。齊人以爲齊侯之甥。而孔子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即時人有云。國惡當諱。莫大乎是。朱子曰。桓三年。文姜至自齊。至此六年。無如齊者。安得以爲非桓子而同乎人也。
經冬紀侯來朝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胡傳案左氏。會于郕。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

春秋集義卷之七

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集義汪氏克寬曰。此事而觀。則紀不能自強於政治。魯桓不能憂人之憂。而齊僖以强大肆意吞噬。其罪不待貶而自見矣。卓氏爾康曰。左傳公告不能杜註。以為無寵於王。夫明年使主紀婚矣。蓋桓自求庇於齊。而不敢為紀請耳。

桓公六年 卷六

三

齊僖晉小子衛宣蔡桓鄭莊曹桓七年桓陳厲杞武宋莊秦寧楚武

經春二月己亥焚咸邱邱有咸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公羊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咸邱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其不言邾咸邱何也疾其以火攻也

胡傳咸邱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鈞而不綱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

桓公七年 卷七

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邱所謂焚林而田也

集義記淫獵也蒐狩之制以講禮非尚殺也以訓軍非

盡物也孔氏穎達曰火田非蒐狩之法雖得地亦譏咸邱并地亦非也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爾雅釋天

云火田為狩似法得火田者李氏巡孫氏炎皆云放火

燒草守其下風則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

非謂焚其一澤也葉氏夢得曰凡災先言所災而後言

災天火也見其火而已焚先言焚而後言所焚人火

有焚之者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焚林而田明年

無田竭澤而漁。明年無漁。故聖人惡其盡物也。公穀以爲邾戚邱。夫春秋書地。未有不繫其國者。宋彭城是也。雖在楚必係之宋。豈有邾邑而不書邾者哉。其火攻之說。更無所據。按公羊凡內取者不係國。悉歸之邾婁。此其一也。

經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穀鄧國名。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有古穀城。襄陽府東北二十里有鄧城。

左傳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杜注禮不足。

公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桓公七年 卷七

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以其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春秋之世。以小朝大勢也。滕薛紀杞牟葛是也。而未嘗生名。生名。失地也。學者不於小國求其義。而於桓求褒貶。則前此朝乎隱。後此朝乎莊者。又

何說焉。且以桓故書名。則滕子杞侯聖人。不應同罪而異罰。曲禮曰。諸侯失地名。穀鄧失地之君也。曷爲不曰奔而曰朝。以朝禮見也。穀鄧在南陽。今襄陽地。魯居兗以職方考之。兗在京師之東六百里。襄陽在京師之南八百里。相距幾二千里。其間越蔡許陳曹宿邾。而朝于魯何哉。蓋爲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皆懼楚而不見容。至魯遠楚而容之。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終春秋之世。而不見于經。其滅於此也明矣。二年

鄧之會。蓋懼楚而結于蔡鄭。至今六年卒爲楚所逼。而穀亦從之。楚日熾矣。而中國若罔聞焉。聖人書此。蓋憂

桓公七年 卷七

中國也。于桓乎何與。不書秋冬。杜氏以爲史闕文。呂東萊以爲春秋後之闕文。據傳是冬。曲沃誘小子侯弑之。此亦事之大者。春秋當必書耳。先儒以爲逆亂天道。歲功不成。至以爲天無肅殺之用。使孔子以冢宰聘桓。而闕秋冬。則次年仍叔子來聘。何爲不闕。以穀鄧來朝。則滕子來朝。何爲不闕。且聘與朝皆在夏。遂闕其秋冬。使其在秋冬。將不闕乎。何以立教。其闕之乎。則并其致闕之。故去之。後人又何以知其立教焉。案公穀以二國爲失地。故名于義。爲正。胡傳本孫氏復。陳氏傳良。謂貶其朝桓。亦有理。今竝存之。至不書秋冬。杜注闕文甚

明程胡二傳無取焉。再曰來朝非旅見也。

附錄左傳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

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邾。盟向二邑。即隱十一年。王

孟縣向在武涉縣邾王城今河南。冬曲沃伯誘晉

小子侯殺之。

丁丑八年齊僖晉侯緡元年衛宣蔡桓鄭莊
桓桓陳厲杞武宋莊秦寧楚武

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春日祠。夏日禘。秋日嘗。冬曰烝。常
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黜。黜則不敬。

桓公八年

卷七

四

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黜。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
則冬不裘夏不葛。

胡傳案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

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

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

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

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

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典之志不時也。春秋非

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集義何氏休曰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

芬芳備具。故曰烝。杜氏預曰此夏之仲冬。非為過而書

者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趙氏匡曰周雖建子為正。而

祭祀仍用夏時。凡四時之祭皆用孟月。宣八年六月有

事于太廟。孟夏之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則用仲月。此

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則用季月。昭十五年

二月有事于武宮。季冬之月也。然吉事用近日。苟有故

而用季月。涉於怠矣。周禮四時皆有祭。祠不見於經

者。常事不書也。桓之經書公善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

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行之

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失時尤甚乎此。

桓公八年

卷七

五

烝得其正者。蓋聖人文起於此。而義見于彼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傳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家宰於前。其

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

而責之備也。

集義趙氏鵬飛曰來命魯主婚也。魯將為紀謀納女於

王。王使家父來聘。言娶于紀。故冬祭伯來逆。后家氏鉉

翁曰天王下聘逆人初而貶以正法也。再而貶申其義

也。至於三義盡于前。不貶猶貶也。陳氏深曰此去幽王

之卒七十五年。此家父或節南山詩人之子。若孫乎古

人字或累世同之。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五年仍叔之子來聘。蓋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也。然詩稱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平。竭忠盡諫者也。桓之經兩書家父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苟且依阿。徇於王命。以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李氏本曰。節南山之家氏也。父名也。豈日以究王訕而不自名者乎。

附錄左傳春滅翼

夏五月丁丑烝

何以書譏亟也

桓公八年

卷七

六

胡傳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集義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舉為不備也。然而非其時。非其禮矣。李氏廉曰。周禮四時之祭。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禴祠烝嘗。取韻

叶耳。王制曰。春禘夏禘。秋嘗冬烝。祭統與此同。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祭義亦然。吳氏澂曰。王制禘皆讀為祠。禘皆讀為禘。此說是也。趙氏曰。禘非時祭。禮記皆漢儒

約春秋為之。見春秋有禘於莊公。遂以為時祭。一見於

閱之春。一見于僖之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遂有諸侯闕一祭之說。皆非也。

附錄左傳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覺。不可

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遺章讓黃。楚

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

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

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眾乃攜矣。少師曰。不當

桓公八年

卷七

七

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沈鹿。楚地。今湖廣安陸縣。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黃國。今河南光州府。有黃城。速杞。隨地。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何義門曰。怒我怠敵。田單以是破燕。俞云。伯比張網。季梁破之。少師殺之。前篇毀軍納少師。全為此處。張本。隨從楚。遂得以。蠶食諸姬。自速杞始也。

經秋伐邾

集義孫氏覺曰。不言帥師。微者也。呂東萊曰。其事不可得而詳者也。天子在諸侯。擅相侵伐。君子以為無王也。趙氏鵬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即位三月。儀父來盟。桓有篡逆之惡。則定位六年。儀父不

至。其與紀鄆鄧穀。滕杞不伴矣。桓公憤其然。無故而伐

之責。其不至耳。師出何名哉。故不書公。不書師。以貶之。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凡不奉王命而興師者。皆不義之也。況弑逆無王之桓公。而可以伐人乎。不書公。貶大夫行。當書帥師。不書亦貶也。

經冬十月雨雪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義此夏之八月未宜霜而雨雪。春秋凡三書雨雪。兩言大。以大為異。此不言大。以失時為異。

附錄左傳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經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桓公八年

卷七

左傳禮也

公羊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穀梁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畧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昏姻之事者。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

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昏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集義杜氏預曰。祭公諸侯為天子三公者。蓋隱元年稱祭伯。此云祭公。知其為天子三公。孔氏穎達曰。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為主。

桓公八年

卷七

九

令與夫家為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為主。令與后家為禮。嫁女則送女于魯。令魯嫁女與人。故王姬先至魯。而後至夫家。待夫家之逆于魯。以為禮也。迎后則令魯為主。遣使往逆。而后竟歸京師。不來魯者。王命已成。于魯無事也。于逆稱王后得王之命。后禮已成。非諸侯夫人之比也。于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不譏天子。不親行。明王不當親也。文王之迎大妣。身為公子。未可據為天子之禮也。孫氏復曰。天子不親迎。娶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為遂事起也。祭公來。謀逆后期也。既謀之。則當復命於天子。然後遣。

于宗廟以明逆后之重祭公不復命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凡遂譏也莫甚于遂逆后罪祭公且罪魯也家氏鉉翁曰周制天子與諸侯為昏則使同姓之國為之主左氏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使係于虢晉鄭此不言王使之明微也穀乃曰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即謀于我其不然歟周之三公即宰相也天子不親迎而使宰臣往逆所以重大昏之始劉原父以為三公師傅之官與天子坐而論道而與昏姻之事任之重使之輕當是時貶妾聘逆皆以命其宰宗廟重事而使三公于禮未為

桓公八年 卷七

十

過乎趙氏鵬飛曰齊將滅紀紀托于魯魯勢不能庇為之謀納女于王託王為重焉蓋自五年齊鄭如紀紀不勝其恐而會邾來朝魯於是為此謀也春王使家父來聘蓋謀昏也今祭公來大抵請逆后之期魯患齊謀之急因不及反命而俾祭公遂逆后于紀故聖人以遂書非王命魯命也王后為天下母儀而可以權宜行乎聖人書逆后一事而齊之強橫紀魯之私謀祭公之遂事王室之失禮皆見矣然齊僖自是終其身不敢犯紀至襄而紀乃大去則雖曰下策謀亦不為不深矣

桓公九年 卷七

十一

楚九年 齊僖晉緡衛宣蔡桓鄭莊曹桓陳厲 杞靖公元年宋莊秦出子元年楚武

經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凡諸侯之女行惟王后書杜注適諸侯雖告魯不書季字姜紀姓也

公羊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

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

穀梁為之中者歸之也范注中謂關與昏事

胡傳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敬從

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妒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

集義劉氏做曰其言季姜何未可以稱王后也稱王后矣何為未可以稱王后自往者言之王者無外王命之斯后之矣自來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

不敢處恭也陳氏傳良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王后歸稱季姜尊王也蓋逆為王逆

于紀也。故季姜宜女而曰王后。歸自紀歸于王也。故歸本王后而曰季姜逆者王之詞歸者紀之詞皆以尊王也不曰以非祭公所得以也。

經夏四月

經秋七月

附錄左傳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為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鄧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遼章讓于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鄧。三逐巴師。不克。鬬廉銜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

桓公九年 卷七

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宵潰。巴國今四川重慶府巴縣鄧鄂邑今湖北襄陽縣。秋號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東北有鄧城。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有少梁城。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

左傳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嘆。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

公羊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在齊謂齊世子穀。梁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抗諸侯之禮而來。

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

子以內為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俞云一語定三罪。割晰清亮。故命故順父命多乎道合道者多也。

胡傳案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于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閒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

桓公九年 卷七

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孝。又焉得為孝。

集義趙氏鵬飛曰周禮世子攝會蓋方岳之巡。牙璋之召禮之不可緩者。朝魯何為者。曹伯以就盡之年。羸然在疾而世子不侍。使不幸未及還而終生卒。奸臣窺之。暴客乘之。振鐸之墟不亦危乎。曹伯不慮而使之世子不辭而往焉。皆危道也。秦之亡也以太子扶蘇不在。權移斯高。始皇奸雄慮不及此。以六經既焚不知春秋也。

不知春秋烏得不亡蓋亦狃于當時既與會盟成乎為君之說而有此使耳魯向為宗國於茲可見

聖十年齊僖晉緝衛宣蔡桓鄭莊曹桓陳厲杞靖宋莊秦出子楚武

經春王正月

胡傳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

桓公十年 卷七

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集義劉氏敞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存公也何謂存公三朝之節也古者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魯采服也三不朝則六師移之三不朝矣故諱而存之按地輿魯甸服則五不朝矣

經庚申曹伯終生卒子射姑立左傳春曹桓公卒

經夏五月葬曹桓公五月而葬禮也稱公者我會之之詞也

附錄左傳號仲諳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

伐號夏號公出奔虞虞國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里有古虞城

經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桃邱衛地今東昌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舖

公羊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穀梁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傳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初約齊會于桃邱至是齊變而從齊鄭於是有郟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邱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集義高氏閔曰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

桓公十年 卷七

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應在三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弒逆之辜而又輕躁妄動為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為萬世戒也呂氏大圭曰齊鄭圖紀故謀魯衛常從王伐鄭故始與魯為會期繼為齊鄭所軋而不來也弗者內辭諱恥也季氏本曰桃邱之會必魯聞衛侯適齊期戰故往會之以間齊也而衛由他道避故曰弗遇若期而背約則當曰弗至說亦有理

附錄左傳秋秦人納芮伯萬於芮初虞叔有玉虞公

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虞地。今平陽府。平陸縣有。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顧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公羊。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

桓公十年 卷七

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也。

胡傳。春秋加兵於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爲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會于稷。以濟其姦。會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於魯境。尚爲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

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集義。劉氏敞曰。其言來戰。何外爲志乎。戰也。來者不當來也。戰而不言師敗績。敗在內也。敗在內。則何以不言恥也。蘇子由曰。不稱侵伐。而書來戰。無詞也。鄭主兵而先書齊衛。猶以周班正之。季氏本曰。齊欲吞紀。魯專意援紀。鄭與齊同如紀者。衛與齊胥命于蒲者。郎之戰。蓋爲紀故耳。故先齊以責之。按自齊鄭如紀之後。不與魯通已六年矣。班餽之說。無所據。張氏溥曰。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桓。譏三國之昧大義。急小忿也。趙鵬飛獨

桓公十年 卷七

謂幸三國之師。魯不得而抗。故不書及。按來戰是春秋特義。若曰魯桓弒立。望討罪之來。于今十年。而莫有來者。今是師也。胡爲乎來哉。

襄十有一年齊僖晉緡衛宣蔡桓鄭莊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杞靖宋莊泰出子楚武

經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地無考

左傳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卽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者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桓公十年

卷八

集義惡曹之盟三國同絕魯也魯存紀義也絕魯以不義絕義也既已伐魯易爲復盟蓋齊鄭忿魯援紀連衛伐之而衛嘗與魯爲桃邱之期後雖不遇齊鄭未之信也故盟之盟者忠信之薄況以私忿結黨絕魯而不明致討之大義厥後齊僖衛宣鄭莊雖卒不通魯以固盟皆聖人所不取也故人之或以爲微者則翟泉蜀澶淵豈皆微者乎以比事之法求之則上書三國之君來戰此三人者卽貶三君而人之也左氏於經外加宋則祭仲之執折之盟夫鍾之會何爲者

附錄左傳楚屈瑕將盟貳軫鄙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

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鄙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郢郢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鬪志若敗郢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上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郢師於蒲騷卒盟而還貳國在今隨州應山縣軫國在今德安府應城縣皆屬湖北鄖國今德安府安陸縣蒲騷鄖邑在今應城縣紆國在今鄖陽府西北州國在今荊州府監利縣東有州陵城蓼國在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郊郢今湖北安陸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

桓公十年

卷八

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經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鄭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胡傳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爲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互爭兵革不息忽儀釐突之際其禍懼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

集義俞氏臯曰莊公娶鄧曼。生世子忽。是為昭公。又納宋雍氏女。曰雍姑。生子突。是為厲公。又生子亶。子儀。昭公立。四月而出奔。厲公自宋入而立焉。後厲公出奔。國人弑昭公而立子亶。齊侯殺子亶。祭仲又立子儀。傳取弑子儀。而厲公復國。

經秋七月葬鄭莊公

集義季氏本曰兩月而葬。速也太不懷也。時突在宋。慮有爭焉耳。嗣君為喪主。諸侯會葬其位。始定庶孽不敢爭矣。故凡速葬皆有故也。趙氏鵬飛曰鄭莊天下之巨奸。其脫天誅而死于厲下。幸矣。蓋愚而為惡。小人之

桓公十年

卷八

三

者也。質為小人而文以君子之詞。真小人哉。時無明王而令斯人善終。春秋其可不作乎。彼其母子兄弟之間。心如邱壑。不待言矣。宋圍長葛。求援入。虢齊援魯而入。許逐其君。疆其田。乃曰許太岳之後。吾其能與許爭。君子信之乎。既與隱結盟。魯桓弑隱。莊置之。不聞而反比之。蓋入虢而無以償。幸魯有弑逆之釁。故藉璧假許為垂之會耳。齊將襲紀。莊與偕如。蓋鄭遠于紀。使紀信已。而因以信齊也。幸而紀覺之也。桓王二政于號莊帥師取麥及禾。既而負不朝之罪。王師臨之。莊掃境出戰。矢及王肩且。日不敢陵。天子嗚呼。上干逆君之誅。下召

誓母之惡。內戕兄弟。外欺鄰國。而尚以好詞飾其奸非。春秋何以燭其隱哉。故書克段。書淪平。書入許。書假田。書如紀。書王伐鄭。何微春秋斯人何懼耶。

經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左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為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

桓公十年

卷八

四

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於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遠。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不為也。俞云。後半義精而氣蕩。

穀梁宋人者宋公也。其日人何也。貶之也。胡傳祭仲鄭相也。見執于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

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于是。見執廢。緇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

集義鄭莊于隱公之年。納馮戰宋。竭盡心力。今馮不道。書人以誅之不待言矣。書鄭祭仲者。王氏元杰曰。尊命卿以大其罪。金氏賢曰。去其官以惡仲。陳氏傅良曰。春秋褒貶名號不足以盡意。則見于詞。書曰。宋人執鄭祭

桓公十一年

五

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為詞也。詳矣。從其桓稱可也。侯伯之卿稱字常也。按祭仲必名仲。字仲足。君前臣名下。書忽矣。仲為命卿。不能守正以輔君。反忍奪嫡。以立庶倫。生而亂國。蓋共為盜賊。外雖執而中則同也。突歸忽。出即係祭仲之下。明其為首惡也。公羊以為賢其知權。夫宋誠能殺忽而奪其國乎。則不待執祭仲而劫之。以立突矣。謂鄭權在仲。必執之以立突。則執仲者宋而突歸忽。出皆仲之為矣。況故出故反。亦偶耳。設雍糾之計。行仲將何如矣。權者反于經而善。豈反于經而不善。而可以為權乎。蘇子由曰。君以行權亂道也。亂臣賊

子所藉口也。

突歸于鄭

公羊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挈。援也。穀梁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也。一順

桓公十一年

六

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也。一逆辭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辭也。

集義劉氏做曰。此鄭突也。曷不係之鄭。貶鄭非突之所可號歸。非突之所可名。非可名則曰突。歸于鄭。何病祭仲也。祭仲之為人。處則不能守。出則不能權。貪生而好勢。廢正以立亂。連上文曰。突歸于鄭。見突之挈乎祭仲也。歸者順詞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詞焉。非所道。而書入。難也。突之易祭仲之挈

也公羊乃曰。順祭仲若仲之為者。春秋之亂臣也。汪氏克寬曰。公羊謂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入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然突歸鄭赤。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襄出無惡。魚石樂盈出入有惡。故家鉉翁曰。鄭有君而突自入篡也。故削其公子而不係之。鄭祭仲執而突歸。明由祭仲歸也。惡宋且惡祭仲亦惡突也。

鄭忽出奔衛

殺梁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于詩有女

桓公十一年

卷八

七

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蔣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于齊。至于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于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

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于為善也。

集義劉氏啟曰。立未踰年。則稱鄭子。何以名。貶曷為。貶忽不子也。遠君子近小人。不與賢者圖事。權臣擅命。放乎五世亂鄭者。忽失為子之道也。按突不稱公子。絕之也。曰鄭忽。鄭固忽所有也。忽有鄭則曷為忽之不君也。或以不昏齊而惜其無大國之援。夫擄幹之慘。則不如其出奔矣。厲公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入國。其秋突因櫟人殺檀伯。入櫟。諸侯會于亥。又會于曹。以納之。勿克。桓十七年。高渠彌弑昭公而立公子亶。桓十八年齊人殺子亶。祭仲逆子儀于陳而立之。莊十四年。傳

桓公十一年

卷八

八

殺子儀而納厲公

集義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內大夫會諸侯于折。是乎始。折地無考。

與無駭同。未賜族。無族可稱。蔡叔蔡侯弟也。經稱兄弟者。或責以恩。或譏其私。此與許叔紀季蔡季皆以字稱國而字之。與君一體也。為此會者。宋莊之志也。莊之弑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為鄭所抑。凡會盟皆不得與其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即挾突以亂鄭。將謂突立必附已也。而鄭之臣。猶足拒宋。突為眾議所迫。亦不克厭宋之求。宋莊故合三國以為盟。以圖鄭也。趙氏鵬飛曰。是

魯欲平宋鄭也。魯不能內治其國而外與弒奪之倫。弒其隙何哉。若夫以大夫而與諸侯盟，則直書其事而貶自見。

經公會宋公于夫鍾。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成鄉城北有夫鍾里。

經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魯地。今兗州府汶上縣。南旺湖中有闕亭。

傳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于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于天下。為公講信修睦。不以會

桓公十二年

卷八

九

盟為可恃也。

集義魯桓之弒立也。以許田賂鄭。宋莊之弒立也。以郕鼎賂魯。而鄭亦受賂。今宋莊助突篡立而責其賂。魯桓亦以郕之戰。怨忽而黨突。折闕夫鍾以連魯。宋為主也。穀邱虛龜以平宋鄭。魯為主也。三盟莫甚于惡曹。屢盟莫甚于宋鄭。說者為其後之畔離。張氏洽曰。魯桓宋莊鄭厲皆篡國之賊。交相會盟。紛紛離合。惟利是圖。煩盟瀆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不容也。

聖十有二年。齊僖。晉緡。衛宣。蔡桓。鄭厲。公突。元年。曹莊。陳厲。杞靖。宋莊。秦出子。楚武。

春正月

經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魯地。今兗州府曲阜縣東。

有曲水亭。

集義公穀皆以杞為紀。是魯為紀謀齊難。不能上請天子。下聯大國而徒借弱小之莒也。左氏以為平杞莒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莒杞皆在魯東鄙。蓋至此杞莒自欲平而假魯。泄之以信其盟也。夫桓何人。屢平宋鄭而不得。則杞莒自盟足矣。何必桓。

經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邱。宋地。在今兗州府曹州北。

三十里。

桓公十二年

卷八

十

左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邱。

集義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有北燕則有南燕。北燕限于山戎。自莊二十八年齊伐山戎。始為燕開道。此時尚未能通中國。故杜氏預曰。南燕大夫趙氏鵬飛曰。黃帝之後。此始與宋魯盟。十三年從宋與魯鄭紀戰。兵敗之後。不見于經。不知為何國所滅。夫燕不交于諸侯。存亡未可量也。宋不義魯不信燕。國小兵弱而從于不義之役。不義之役無時已也。一不從則禍隨之。不若不交諸侯之為安也。故書人以賤之。

經八月壬辰陳侯躍卒。厲公卒弟。莊公林立。

集義杜氏預曰厲公也。十一年與柔會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孔氏穎達曰。躍為厲公。世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桓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則五父佗為一人明矣。史記陳世家乃云。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立七年。太子免之三弟躍。林杵白共弑厲公而躍立。是為利公。立五月卒。林立是為莊公。夫五年經書陳侯鮑卒。葬陳桓公。六年蔡人殺陳佗。又安所得佗為厲公而立七年者。且又于世本外稱躍為利公而立五月耶。至何休註公羊。又以躍為佗子。故削其葬。夫蔡人以弑逆

殺佗。而其子乃能為君乎。張氏洽曰。去年與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

經公會宋公于虛公作邾宋地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宋地二地皆當在河南歸德府睢州境

集義公屢至宋地。屈辱以平鄭也。然二盟四會皆外為主之詞。似宋莊志于此會者。蓋宋之會魯。將以求賂于鄭。魯之會宋。將以為鄭免賂。故不能降以相從也。夫魯以即之戰。怨鄭。忽其所以附突之象者。亦至矣。黃氏正憲曰。折闕夫鍾。是宋欲親魯以圖鄭。故來會于魯地。宋

志也。于虛于龜。是魯欲平鄭于宋。故往會于宋地。魯志也。夫諸侯主宗社。民人不可一日無以治。桓一年而五出會。則不必論其事之得失。而治荒矣。先王之法。諸侯朝天子。出境。天子巡于方岳。出境。奉方伯之命。以征伐出境。

經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鄭地今直隸大名府東明縣接界

左傳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

集義鄭伯突也。突篡兄。曷為爵也。蓋其罪已見于前。今大臣附之。國人安之。則亦從同。而君之不勝。貶也。宋莊

輔突篡鄭。責賂無已。其罪固不容誅。桓以即之戰。怨鄭。昭幸突之篡。竭力扶持。二盟四會于宋。以平之。宋終不許。則不旬日而盟。鄭突于武父。以決與宋戰。夫使會宋而宋與鄭平。桓已不能免于四國會。稷以成宋亂之誅。宋不許而即盟。鄭以戰宋。桓又何能逃于宋。陳會州吁。伐鄭之討乎。天下無王。諸侯放恣。以至于此。故許氏翰曰。隱十年見兵革之亂。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迨霸統興。而諸侯始有所一君子。是以不得已而與桓

文。經丙戌衛侯晉卒宣公卒于惠公朔立

集義再丙戌者春秋不以日月為例舊史所書因之而已衛宣之淫慝迭見于風詩春秋不見其事者蓋新臺乘舟之舉必密為之而不以告鄰封扣戰即而交絕故史闕其文乎信乎夫子之春秋因舊史而著其義于事未嘗有所增損也

經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

穀梁非與所與伐戰也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于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詞傳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于鄭而無厭屢盟于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

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

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即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集義穀梁以為恥不和固不明省文之義左氏以為宋

桓公十三年 卷八 十三

無信意專責宋夫會盟之失信與篡國之罪孰大而鄭突可伐宋魯桓可及之伐宋乎蓋及者蒙上文之詞即

會鄭伯之公也鄭師統眾也伐宋聲其責賂之罪也戰者宋不受伐而戰也于宋深入也不言宋師者于宋則

師可知也猶前之戰于郎也若曰宋之貪固可伐矣然鄭突曷不思何以致宋人之責賂而可伐宋魯桓曷不

思鄭何以負宋之賂而不可伐而乃及之伐宋乎是以滔天而責小眚也雖伐而不成乎為伐也直憤兵而已

故以往戰伸其義凡以薄宋之罪而深責二國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卻鼎之取見宋魯鄭之交以賄合書武

父之伐見宋魯鄭之交以賄離嗚呼嚴矣

附錄左傳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于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

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師分涉于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三巡數之彭水名今湖北

縣有羅川城是其故地後徙岳州又徙長沙

聖十有三年 齊僖晉緡衛惠公朔元年蔡桓鄭厲曹莊

附錄左傳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

桓公十三年 卷八 十四

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狙于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合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及鄆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郢國今襄陽府宜城縣有宜城故城。是其地。盧戎襄陽府南漳縣有。

桓公十三年

十五

中盧故城荒谷治父在荆州府東荒谷水崖有治父城。命云莫敖輕躁之狀。在伯比目中看出却不說破。在鄆曼口中道出却未曾見。含蓄變化文章一大機括也。

經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傳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鄭人來請修好

公羊易為後日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為日也內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從外也曷為從外恃外故從外也何以不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鄭亦近

矣。即何以地。即猶可以地也。穀梁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于紀也。

胡傳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于鄭外兵則以齊為主而先于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于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于已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辨喻之文

桓公十三年

十六

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雖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弒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集義先會而後日會戰異日也戰稱人敗稱師非獨身敗也諸侯在喪有境外之事以喪行稱子以吉行稱爵衛朔言侯甚惡也劉氏敞曰左氏之言非也謂鄭自與

宋戰則鄭宋當叙諸侯之上。設魯後會期則當沒會地而著戰地矣。呂氏大圭曰：紀之勝可喜也，而可懼也。魯之為紀謀，非所以固紀適以速紀之亡也。雖後為黃之盟已晚矣。王氏樵曰：紀逼于齊，鄭突以責賂而怨宋，魯主紀因怨忽而助突此一兵也。齊謀紀忽嘗有功于齊，故齊主之。宋以賂怨突而與燕有穀邱之盟，鄭忽奔衛，故衛主之。此一兵也。志各有在，相糾合為此戰。戰在紀非一紀之故也。故趙氏鵬飛曰：聖人記七國之戰，浪戰也。

經三月葬衛宣公

桓公十三年 卷八

十七

胡傳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從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經夏大水

集義春秋說云：龍門之戰，死傷者滿溝壑，哀怨之所致。

也。高氏閔曰：自堯有洪水，使禹治之，禹驅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因無水患。水旱不能為災，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入江入河，至于海，蓋以決而不為災也。久旱則溝洫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為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經界既壞，于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為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績之亡，下悼井田之廢也。趙氏鵬飛曰：周之夏，夏之春也，水失其性矣。湛氏若水曰：水陰之象也，惡之象也，小人之象也，臣下之象也，妻妾之象也，人君可以省矣。

桓公十三年 卷八

十八

省矣。

經秋七月

經冬十月

案十有四年，齊僖晉緡，德惠蔡桓，鄭厲曹莊，陳莊杞靖宋莊，蔡秦出子楚武。

經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集義：鄭突雖由宋得餼，既已責賂而構兵，則舍魯無援矣。武父盟後，魯兩次戰宋，鄭深德之，故春會而夏又來聘。九年射姑來朝，素與魯協，曹在衛南，東北界齊，前年

敗齊衛之師亦以何齊衛之往來故會于其地然而鄭
纂魯弑曹伯之庇惡無所逃于聖人之誅矣而左氏乃

曰禮也

無冰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何休曰此夏之十

穀梁時煥也。

胡傳案幽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辭曰二之日
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
官凌人之職頒冰于夏其藏之也澗陰返寒于是乎取
其出之也實食喪祭于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

桓公十四年

卷八

十九

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煥而無冰則政治縱
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夫春秋所載者皆經邦大
訓而書法若此其察于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集義劉氏向日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

末無煥年呂氏大圭曰古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之

盛也十二月陽氣蘊伏細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于

地中至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啓冰而廟

薦之及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于是乎頒冰食肉之

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四時無愆陽伏陰凄風苦

雨故夫藏冰發冰者調燮之一事也

夏五

公羊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

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

夏五傳疑也

胡傳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

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

則寡尤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

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

益也

桓公十四年

卷八

三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殺

左傳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杜注語後為子人

穀梁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

舉其貴者也

胡傳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

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

字通而書名者異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集義來盟者彼欲之也往泣者我欲之也不地來我國

都也蓋鄭突深德軌之排宋而黨已也自此而諸侯伐

于外祭仲抗于內至于出奔入櫟之舉皆魯為之援書

日鄭伯使來盟。若鄭魯之同惡相濟。可惡之甚也。使其
弟語親而可信也。忽伺于外。禮儀在中。不得已也。然鄭
之諸大夫之不心乎。突可見矣。鄭昭之禍。以羣弟之多
寵。突既篡立。曷不一鑒之乎。甯母之役。鄭子華言于齊
桓曰。洩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則後此子人氏之專
權于鄭可知矣。書其弟失親愛之正也。

經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御廩者何。梁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
也。黍稷曰梁。在器曰盛。委積也。

集義御廩者公所親耕以供梁盛之倉也。祭義云天子

桓公十四年

卷八

王

為藉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
敬之至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藉之收于神倉。帝
藉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曰神倉。廩即倉之別名。
周禮廩人為倉人之長。其職曰大祭祀則供其接盛。註
云接讀為扱。扱以授春人大祭祀之穀。藉田之取藏于
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是公所親耕之粟。擬供祭祀。凡君
之在車。與御者最親。故君所親之人所親之物。皆謂之
御。御廩者。貯人君親耕藉田之粟者也。高氏問曰。御廩
災將不得奉其宗廟之祥也。君躬耕人人獻種。以供
梁盛。而災焉咎在君夫人矣。書災者。譏不謹也。若曰此

廩也。而令其災乎。

經乙亥嘗

左傳書不害也

公羊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
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為惟未易災之餘
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其梁盛。王后親蠶以
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
不若以已。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日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餘

桓公十四年

卷八

二十三

何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為未易災之餘而嘗

命云不從災嘗二字著議。却從壬申
乙亥字發出。苟簡之意。慧眼錄筆

胡傳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
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
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
時為大。施于事。則不時。禮以敬為大。發于心。則不敬。故
集義穀梁以為未易災之餘為不敬。趙鵬飛以為專譏
不時。祭必為醴。醑梁盛。災纔二日。必不能取其餘粟。以

為醴醑。染盛況。災餘必不可為。劉氏權衡亦曰。廩人之職。大祭祀。共其接盛。註云。扱以授春人。是御廩其未春者。壬申日災。乙亥日嘗嘗之粟。出廩久矣。何謂未易災。餘按嘗者。嘗新之義。祭在八月。今以周之八月。嘗建未之月。未始殺何。所謂嘗此不時也。致齊散齊。祭之前有十日之齊。齊之日而御廩。災不敬。已可知。況遇災而懼。未可不改卜。而有事于宗廟。今四日之間。苟日以從事。此不敬也。聖人蓋兼議之。

經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僖公卒于襄公諸兒立。
經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師始。

桓公十四年 卷八

左傳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達。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為盧門之椽。牛首。鄭邑。今開

封陳留縣有牛首城。盧門。宋城門。

公羊以者何。行其意也。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胡傳師而日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皆已。故以四圍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于吳。魯弱于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于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

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集義陳蔡與宋盟于折者也。齊衛與宋戰于紀者也。故宋莊連之以復其怨也。然德不足以服人。而以人。故宋莊公也。而書人。義不可以服于人。而為人。所以故四國帥師。必有帥也。而總書人。背恩以伐人。致人能以列國之師來伐。故殘郊牧焚城郭。毀宮廟。宜書取書入。以甚宋而存其聲罪之名。曰伐聖人。蓋三罪焉。而詞意以宋為大。則主篡責賂。而甚至于連兵也。齊諸兒則比詞而惡自見。

桓公十四年 卷八

三五

齊襄諸見元年晉緡衛莊陳莊杞靖宋莊秦武公元年楚武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設梁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胡傳造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于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于來求以喪事

桓公十五年

卷九

而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經于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惟恐不足未至于篡弒奪攘則不厭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照臨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于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寵賂日章淪于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集義劉氏絢曰世之治也天子命貢賦于天下而無敢不從無有求也諸侯奉貢賦于天子而無敢不共不至

于來求也世亂反此此謂來求與見求者皆非也而家父以天王之大夫不準禮度義而奉命而來亦失之矣

趙氏鵬飛曰天子制五器五路以祀諸侯不得而有也金路以封同姓象路以封異姓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

封蕃國制有等差其繁縷旂綬皆有常數而不可紊諸侯有功德則錫之書曰車服以庸詩曰王錫韓侯淑旂

綬章是也禹別九州之貢貴至金玉賤至木石而無車服蓋備車服之用者則貢之而非有車服之出于九州

桓公十五年

卷九

也非天子不可以制度也禮記曰魯君孟春乘大路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或者魯僭天子之禮車路之制魯自用之桓王之際典禮不修不能自制而求于魯乎仲叔于奚請繁縷于衛孔子曰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下請于上且不可況以天王而下求乎吳氏澂曰車重器天子可以賜下諸侯不可以貢上或曰是必送葬之車與求賻同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崩子莊王佗立

集義桓王庇魯宋之賊而喪師于鄭東周不振之始也嗣王立而不書即位無奔喪者也自是而莊而僖皆不

書朋不告亦不赴也。桓王至七年而後葬甚矣。周室之衰而莫之興諸侯之不臣而莫之討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集議王氏葆曰：桓負大惡，王非惟不討，而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重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干戈日尋，而會葬如禮，雖曰憤不棄義，怨不忘親，而比事以觀，有私與而無其主，不貶而惡自見。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糾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

桓公十五年

卷九

三

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于子，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口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突何以名？奪正也。

梁譏奪正也。

胡傳：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于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集義：突篡兄，何以伯君？鄭已五年也。既伯矣，何以突或曰：奪嫡，鄭自有君，彼特突耳，絕之也。或曰：失地不能自保，其位非復諸侯也。或曰：從赴衛獻之出，也不赴以名，故不書。衍此燕之出也，赴以名，故書。欬突之出也，祭仲實逐之，何以自出奔？或曰：臣逐君，罪易知，君至于見逐，責其不能自固，或曰：春秋不使賊臣得逞志于其君，然則舊史本稱臣以逐君，而孔子修之，歟。然茲數說者，皆有裨于綱常名教之大，而合于聖人之義者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左傳：六月乙亥，昭公入。

桓公十五年

卷九

四

公羊：其稱世子何？復正也。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殺梁反正也。

胡傳：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厭詞也。

集義：鄭世子忽者何？昭公也。出嘗不稱子矣，今何以稱世子？已立四月而不能君，故不子。雖出五年而理宜世。

鄭故曰。世子復歸于鄭者何。春秋之法。歸者順詞也。亦易詞也。非所順而曰歸。突因祭仲之易而歸于鄭也。非所易而曰歸。忽本世子之順而歸于鄭也。復其惡曰復。入魚石復入于彭城是也。復其位曰復歸。衛侯鄭復歸于衛是也。事之善惡迹之順逆。皆隨所書而可見。公羊以爲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歸者出入無惡。忽之出也。以不能君爲惡。突之出入視此何如。而曰皆無惡乎。所謂無惡者。既認則所謂惡者亦過當矣。朱氏軾曰。凡人君身弑國亡者。大抵貪暴殘民爲國人所惡也。否則庸劣無能也。昏愚無識也。優柔不斷也。而鄭昭公有異焉。

桓公十五年

卷九

五

公兩立爲君。未聞有貪暴殘民之政。爲國人所惡。方其爲世子也。救齊大敗戎師。獲二帥。甲首三百。非庸劣無能明矣。莊公欲用高渠彌爲卿。世子固諫。君子以爲知惡昏愚者能如是乎。其辭齊昏。一則曰。齊大非我匹。在我而已。大國何爲一則曰。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焉。是以師昏當春秋時。雖魯僖蔡元亦奔走大國之間。惟命是聽。昭何詞嚴而義正也。剛而能斷也。然則何以國亡而身弑乎。吾謂昭公之才智不下于莊公。其不及者志驕而術疎也。觀魯班齊儻以後。鄭而怒。遂有郎之師。其不能遜順下人。大抵如斯矣。若祭仲渠彌者。畏公

之惡已。而謬爲恭謹。遂以爲在掌握中。無能爲也。其平日之侮慢。取怨易而無備。可知矣。厲公之入櫟也。黨惡者宋魯陳耳。他國莫之與也。使告于天王及伯主。率國人討之。突欲不服得乎。而顧置若罔聞者。非姑息也。欲甚其罪。使自及焉耳。夫以突之狡獪。而比之狂誕。無知之叔段。欲縱其惡而斃之。如乃父之所爲。卒之突不可斃。徒自斃焉。故曰忽之不能君。非貪暴庸劣不明不測之故。由其志驕而術疎也。說者或恨其不昏齊。夫忽昏于陳矣。陳何以伐忽乎。且雄狐之恥較之亡國。不可甚乎。

桓公十五年

卷九

六

經許叔入于許

穀梁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八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胡傳許大岳之裔。先王建國。迫于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蕪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八于許。八云者。難詞也。

集義許叔者。許莊公之弟字也。書字者。猶蔡之季。紀之季賢之也。大典復也。大典復則何以曰八。難之也。亦不可以歸言也。蓋許之爲鄭有也。十餘年于茲。大夫百里

許叔居東偏。僅一線耳。其入于許也。不亦難乎。歸者反其所固有。許非許叔之固有。故不可以歸。言曰非固有。得毋嫌于非所有而入之乎。曰若是。則晉惠齊景。皆當為聖人所斥矣。又何論于後世西蜀南宋。蓋聖人惡當時之兼。并豈不善弱小之興復。此之書入者。其不同于逆詞也。明矣。自穀梁子有非所以歸之說。范氏寧疏之曰。進無王命。而後世皆以為失復國之義。夫國之在于鄰。與奪于第一也。鄭忽反其弟之所奪。可以不必命。而順其詞曰歸許叔。反乎鄭之所并。乃以不奉王命而遂逆其詞。曰入乎。同月無閒事。而聖人之義。顧若是。

桓公十五年
卷九

七

不同乎。謂春秋之書以尊王。獨尊于許而不尊于鄭乎。且為是說者。亦已迂矣。諸侯世子必誓于王。其繼立也。必朝王而命之服。周制也。春秋之國。誰則若是者。聖人于安常。繼立者未之深責。而必于垂亡之許。叔責之。亦已偏矣。況當時之無王者。莫鄭為甚。設許叔必請久不行于天下之王命。以復國。彼以土地之故。致骨肉如仇讎之怨。突幸而內患稍安。其昔奉王命而棄其久兼之地。戡至此。將從鄭而棄王命乎。抑奉王命而再受鄭之夷滅乎。識時務者當不為是謀。大聖人執筆經世而乃為是論哉。故入者為許叔難。而亦明其實也。陸氏淳曰。

與復之善者。莫過于許叔。蓋復國者。皆有傾奪。叔有克復之功。而無傷義之責。若云許莊在衛。或其子在。則經傳無考。而說者亦不以此執言。

公會齊侯于艾。公作鄆。殺作蒿。

左傳謀定許也。
集義會者外為志。左氏以為謀定許。則魯再伐鄭而齊何以不興師。其不為許會明矣。蓋自齊僖為郎之戰。絕魯久矣。僖卒。襄立意為文姜而通好耳。鄭氏玉曰。彭之禍。兆于此。于情事為近。

桓公十五年
卷九

八

胡傳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不奔喪而相率朝弒君之賊也。

集義諸侯之相朝也。曰問于天子之事。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而無旅見之禮。旅見天子也。邾牟葛不可。以旅見于魯。而來朝魯。不可以旅見邾牟葛。而受其朝。況天子升遐。魯與三國未有過而問焉。而紛紛為此乎。故滕薛之朝。隱譏獨在隱。而此并三國而人之然。魯次國而若此。則齊宋大邦可知。聖人于此悼天下之無王也。杜氏預曰。三葛皆附庸人。則其世子也。

九月鄭伯突入于櫟鄭別都杜預註櫟器

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公羊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為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曷為

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為君

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水淺也猶不必也

胡傳經于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

邑之死號君其城之叛大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又城

櫟而寘于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

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末大必折有國之

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

桓公十五年

卷九

九

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于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
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于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
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
于禮乎

集義前書突歸于鄭易詞也恃宋與仲也此書入于櫟

逆詞而亦難詞宋怒而仲不納也書鄭伯所以戒居正

者已不能保則人取之也然衛侯入于夷儀不名而繼

書復歸于衛鄭伯入于櫟書名而不記其復歸于鄭則

正不正之分也自是而忽之弑子壘子儀之立皆闕焉

蓋既入于櫟則鄭之命制于突彼為君者亦末矣謹大

都之為害也陳氏際泰曰下陽法不宜書滅而曰滅于

櫟法不宜書入而曰入下陽滅而虞已無事矣于櫟入

而鄭已無事矣

經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袤宋地今江南

鳳陽府宿州

左傳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穀梁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

胡傳左氏曰將納厲公也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

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

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

桓公十五年

卷九

十

智足以結四國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
非而計其強弱始疑于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
其疑者非其疑于為義而果于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
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集義突方居櫟經書伐鄭註公羊者以為善諸侯之征

突固非矣然魯蔡固黨突宋馮方合四國之兵以伐突

忽常奔衛陳為忽妻黨何以伐在鄭之忽蓋會伐者前

定之詞也會而後伐者繼事之詞也袤宋地宋主所伐

也宋莊出忽立突忽固宋仇及與突三戰再地則突亦

宋仇今忽居鄭突居櫟會袤之諸侯則未知將伐櫟以

存。忽。歟。將。伐。鄭。以。納。突。歟。故。穀。梁。子。曰。疑。詞。想。是。特。衛。陳。謀。伐。櫟。而。魯。謀。伐。鄭。未。可。知。也。獨。是。忽。為。宋。所。逼。而。出。其。仇。淺。突。負。賂。而。再。敗。宋。師。其。仇。深。宋。卒。伐。鄭。而。不。伐。櫟。者。則。以。忽。立。數。月。而。竟。不。拔。一。毛。以。遺。宋。突。已。失。鄭。忘。前。怨。而。納。之。必。將。傾。國。以。奉。以。踐。前。約。也。惟。賄。利。之。計。而。違。問。忽。之。為。正。而。突。之。為。篡。也。哉。夫。然。而。魯。固。樂。從。明。年。蔡。亦。從。之。而。陳。衛。亦。無。如。何。而。從。之。矣。吁。甚。矣。宋。馮。之。為。人。也。

十有六年 齊襄晉緝衛惠蔡桓鄭昭公忽元年曹莊陳莊杞靖宋莊秦武楚武

桓公十六年

卷九

七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 會于曹謀伐鄭也

集義 文十四年晉納捷菑而以義止故書弗克納今宋

欲納突而不止故再會于曹蔡為突所奔故來會而書衛之上于曹則曹伯亦與會矣蓋其黨益張矣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左傳 夏伐鄭

胡傳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于衛夏四月伐鄭衛先于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

制既亡霸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

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于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集義 此納突也自此而鄭昭不復見于經矣然春秋考事以左氏為近若夫衛陳蔡之班其先後錯見于經蓋當時以意為進退而不以周班聖人因之以示其非禮

惟宋虢先晉黃池兩伯則聖人定其義耳宋馮魯允衛朔皆弑奪與鄭突為類者宋以利而伐突納突魯為而戰宋黨宋衛與陳蔡始助宋伐鄭突今助宋納突王

桓公十六年

卷九

三

綱已堅伯統未典而典甲兵輔亂賊者紛紛至此安得不與桓文乎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致伐之始

三傳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穀梁 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

胡傳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集義 家氏鉉翁曰自去年十一月會而伐今年正月又會四月又伐歷三聘之人乃歸暴師一年為是滅理悖

常之事桓之惡亦稔矣已篡弑未討前既會諸侯于稷以成宋亂今復合四國以輔鄭突之篡謂天下無王而敢爲此也物極必復天討將加深之禍且將作矣吳氏數曰公至常事書者皆譏也自是鄭昭疊儀不見于經蓋與鄭絕也

經冬城向地名

左傳書時也

集義向介莒魯之境上本非莒邑故莒魯交爭之而始自今日之城向至宣四年取之凡書城未有係月者城非可以月成也特著其始事耳火見而作在建亥之月

桓公十六年

卷九

十三

下有十一月則此在十月前可知周之十月建酉今之八月左氏以爲書時悞也趙氏與權曰鄭之伐既疲民于鋒鏑向之城復役民于畚鍤終歲勤動不得休息

經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初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于左公子夷姜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之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

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華衛地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有

齊華故城二公子蓋宣公庶弟
馮云此傳衛朔出奔事以二公子怨惠公句爲主因步步追叙推原急壽之見殺左右之分屬而宣公之却又條理極詳迥異于以枯直爲簡老者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

陰齊屬召茲舍不卽罪耳守衛朔之朔月朔也時天子使衛發小衆不能使行也越走也岱陰泰山之陰齊地屬托也召茲諸侯病稱托言疾也舍止也止而不就罪也

穀梁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集義劉氏故曰朔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孰君公

桓公十六年

卷九

十四

子黔牟也按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篡公子亦以自奔書之況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則黔牟之立必王有命矣朔之殺兄篡國豈復可君而不名乎然則可以不書黔牟之立立者不宜立者也不書立所以宜也左氏以爲左公子洩右公子職逐朔公穀以爲朔得罪于天子張氏洽曰朔立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待其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得行其志也然而致此者誰也隱二年衛人立晉以爲康叔有後也孰知晉乃衛之亂階哉雖然二公子者較諸逐衛獻之孫甯固爲有辭以視殺君之子奚齊之里克特未滅耳已君也

聖十有七年齊襄晉緡衛惠黔牟元年蔡桓鄭昭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有古黃城

左傳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集義是蓋因十五年艾之會而為紀求平于齊也然齊

僖圖紀魯以婚姻之故為紀謀納后于王紀雖與魯敗齊師而齊僖卒不敢報怨者尚知畏義也齊襄行同狗彘雖盟何益哉是以口血未乾而即有奚之戰左氏曰且謀衛蓋魯之盟志在平紀于齊而齊之盟志在援魯

桓公十七年

卷九

十五

納朔朔奔在齊也然二年之後齊即遷紀三邑六年之後魯卒會齊納朔則齊自無魯于意中而魯乃惟齊是聽也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翠軌反魯地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

左傳及邾儀父盟于越彛茂之盟也

集義趙氏鵬飛曰隱有讓國之義立三月而來盟桓有篡弑之惡故至此而來盟儀父蓋見于義者故春秋字之然觀秋之書伐邾則斯盟不待貶而自見矣夫隱桓皆盟邾皆為宋故而伐邾國君之重而心無適主乃如

是夫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魯地今兗州府滕縣奚公山下有奚邑乃夏國

齊魯之兵始于此終于艾陵

左傳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于是齊人侵魯疆疆吏

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謂焉

穀梁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集義及者內為志也奚魯地齊來伐而與之戰何以責內觀左氏事至而戰又何謂焉則于君既失制命之義

桓公十七年

卷九

十六

而于敵又起輕戰之心故書及以責之然則何以不書伐不與齊之背盟而伐我也不言所及凡將卑師少皆稱人內不可以言魯人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哀侯獻舞立

集義蔡鄭懼楚會于鄧其後乃數伐鄭桓侯非善謀國者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穀梁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胡傳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于春秋。

集義何氏休日。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避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此必有所本矣。而杜氏預以為蔡人迎而立之。季即獻舞。夫使季即獻舞也。則衛人之立晉也。而何以季之。若曰。初不欲立。而之陳。是公

桓公十七年 卷九

十七

子札也。而何以季之。然則一公子之歸耳。何以書。蓋春秋書公子之奔而歸者多矣。此不書奔而書歸。蓋奔者惡詞。故季子不書奔。與此皆順詞也。劉氏做曰。去也。以道反也。以禮遠不攜。邇不迫。吾謂書歸者。尤賢其邇不迫之難也。蓋封人獻舞之間。以道而去。以禮而歸。固已以次當立之人。人人屬耳目焉。封人未卒而去。獻舞方立。而歸苟非忠誠素著。不惟獻舞。君臣疑忌。將深且恐。因人乘端。尊奉變生。不測如季之循禮終喪。邇而不逼。非甚賢者。何以相安無事。如是乎。此春秋所以賢而季之乎。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善蔡季之賢。知請諡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于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悞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箒。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于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于父。是為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于君。是為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為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也。曰生而稱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諡。為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

桓公十七年 卷九

十六

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為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義稱公之非禮。胡傳辨之明矣。此之稱侯。則傳失之。為難。註公羊者。以為貶其舍季立獻舞。以至失國。註穀者。以為為著蔡臣子之失禮。二者固失之鑿。啖氏助等。以為蔡季賢。而為兄請諡于王。諡王諡。故爵王爵。夫其請也。何所據矣。且季在嫌疑之際。獻舞肯惟命。是從乎。即日季賢而知禮。桓之卒。至今三月耳。禮曰。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

及宋人衛人傳者

集義左氏曰宋志也蓋邾鄭嘗伐宋也雖魯在宋而罪則在魯正月與齊爲黃之盟而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爲雒之盟而八月伐焉不信若是人孰任焉詩曰君子虜盟亂是用長于是知桓之瀆信好兵人理幾滅宜其死于彭生之手矣故春秋譏趙盟甚于隱之盟蔑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居卿視卿位也

底音旨平也

穀梁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桓公十七年

卷九

十九

集義文公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文以下則皆日蓋史逸之左氏以爲日官之失非也歷家論朔有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行月平行推算某日某時合朔爲平朔日有盈縮月有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減于平行爲某日某時日月相會是爲定朔自劉洪乾象歷始用定朔于是非朔不食漢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于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梁所謂食晦日食既朔也但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使食于朔二日則不得書曰朔矣故以闕文爲正

附錄左傳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與乎

聽昭公立懼其殺已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亶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此事不見于經蓋魯自鄭構兵不赴故也

丁亥十有八年齊襄公百續衛惠黔牟蔡哀侯獻舞元年鄭厲子亶元年曹莊陳莊杞靖宋莊秦武楚武

春王正月

胡傳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弒君篡國者已列于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

桓公十八年

卷九

二十

殺太子自立見執于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爲此懼作春秋于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弒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弒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弒者不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于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集義趙氏鵬飛曰世有明王當誅其生春秋明王法以誅其死然則所謂王者夫子意中之王而周之杞莊無與乎

公會齊侯于濼濼水在山東濟南府歷城縣蓋濟水之伏而別出處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左傳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諱之以告

公羊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外猶絕也內詞內為公諱

穀梁深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仇弗稱數也

胡傳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為亂者文姜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

桓公十八年

卷九

三

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于乾坤述其理春秋施于桓公見其用

儀義不曰公及夫人如齊而曰與者何及者上下之詞及者主之與者隨和之義所與者主之若曰公不得已而與夫人姜皆如齊云耳夫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髮不容越豈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為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馳皆發乎情而止乎義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沒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之制禮也嚴矣違此者未有不敗公與夫人如

齊夫而不能夫也夫者以知帥人者也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聖人定其義曰與一字之貶深矣

經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穀梁其地于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胡傳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

桓公十八年

卷九

三

孫于齊去其姓氏則其實亦明矣

集義蘇氏轍曰公薨不地故也此其言齊何也在外不可不言也程氏端學曰魯軌篡弒天子不征諸侯不討魯人戴之為君彼自以其無誰何也于是黨亂賊凌小弱皆盟結怨黷武殘民不奔王喪怠忽宗祀成亂取賂儼朝同列身既不正家遂莫齊卒殄于淫婦之手夫姜氏諸兒之惡不待言而著矣然自作孽者幸免于王誅難違乎天討春秋比書十八年之事而終之以此有以為永鑒哉

秋七月

附錄左傳秋齊侯師于首止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東南有首止子齊會

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廩而轅高渠彌祭仲

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

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

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

有寵于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前。後。比。受。劫。並后匹嫡兩政

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

桓公十八年

卷九

三十三

穀梁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

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

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

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接上下者舉國上下皆稱為我君也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

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

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

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

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集義賊未討不書葬公羊以為君子度勢穀梁以為不

踰國而討于是劉氏敞曰君弑臣不復仇非臣子不復仇非子若以齊強魯弱君子不責是復仇者惟行于弱小而廢于強大也不共戴天之義何謂矣按仇在內者不葬仇可以旦夕復不容一息安也仇在外者復仇之義必嚴于葬後送死之情且盡于葬時也

桓公十八年

卷九

三十四

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爾。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爲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矣。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於魯。例以孫者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罪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集義此蓋文姜隨喪反魯。畏魯人之歸咎。不安而去也。于齊罪夫人也。夫人孫于齊云者。蓋夫人姜氏孫于齊不可道也。夫人既孫于齊。爲魯臣子者。則亦絕之于齊。

莊公元年 卷十

已耳。蓋凡國邑籍屬姓氏。當書而不書者。皆不若于言。也不若于言者。人之所絕也。春秋爲人之昧于義而私其親者。示之法也。

夏單伯逆王姬 左作送

天子名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君主之也。曷爲使君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王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王之。

穀梁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

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胡傳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爲之主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爲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之道矣。

集義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然觀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文十五年。單伯至自齊。會者我之人。會彼也。至者告至于廟也。此春秋之例也。若周之大夫。不宜加以魯國之辭。單。姓。伯。字。侯。之。卿。稱。字。此蓋莊

莊公元年 卷十

公奉王命。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以嫁于齊也。不言公。使不與公之使也。不言如京師。不與王之命。魯王之地。何氏休曰。齊衰不可接。弁冕仇讐不可交。婚姻。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築禮也。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王王姬者。必爲之改築。王王姬者。則何爲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羣公子。女。

穀梁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王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

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仇讐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俞云並提禮非禮又于非禮轉出禮來筆力健甚。哀痲句是莊公本意仇讐句是穀梁意中事未結重復仇乃發明春秋之義。

胡傳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

莊公元年 卷十

五

為之主。築之于外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昏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也。

集義變制以與齊之逆者為禮也。觀于主王姬之後。會伐衛。同狩。復會伐衛。莊豈稍有仇齊之意哉。未必不假

主婚以結齊也。則今日之築館于外。特為衰麻之不可。以接弁冕耳。豈念仇讐之不可以接婚姻哉。聖人據事直書。一以誌當時因喪變禮之實意。則曰。當日君臣。知居喪之故而築館于外耳。左氏以于外為禮。公羊以于外為非禮。皆非也。

經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莊公卒子宣。

經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莊公元年 卷十

六

胡傳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竝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集義錫命者。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又典命曰。百里不

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白虎通曰：能安民者賜車馬。註：大輅戎輅各一。京馬二也。能富民者賜衣服。註：謂衣衾也。能和民者賜樂。則謂軒縣之樂也。民衆者賜朱戶。謂朱其戶也。能進善者賜納陛。謂從中階而升也。能退惡者賜虎賁。謂三百人也。能誅有罪者賜鉞鉞。專殺也。能征不順者賜弓矢。彤廬之弓矢也。孝道備者賜秬鬯。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以祭祀也。此漢之所謂九錫。有功特賜者也。胡文定據詩禮。分爲三事。徽冕圭璧。于終喪入觀而錫之。車馬衣鞮。于歲時來朝而錫之。彤弓旅矢。于敵愾獻功而錫之。劉氏敞曰：錫命

莊公元年 卷十

七

者命爲諸侯。則當有策命而兼以冕服。與或曰：生者錫命。服命。圭服以爵之。圭以合瑞。死者則錫衰策而已。此蓋天王因魯王。王姬之昏。而追錫其先人以寵之也。桓弒兄則無王。王無天討。則無天故。不曰天王。文元年。毛伯錫命。成八年。召伯錫命。皆書天王使者。周禮王命諸侯。大宗伯。備司凡筮。設王位。鞞展而後。內史作策命之文。成不朝王而來錫。雖非禮而失尚小。直書而義自見也。桓則弒兄篡國者也。故王不稱天不能奉行天道也。意者王亦慮齊魯之仇而爲是調停之術乎。

經 王姬歸于齊

公羊何以書我王之也。穀梁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魯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讐之義明矣。

集義：春秋之書外女。未有詳于此者。書逆。書築館。書歸。書卒。皆以病莊公。也不書所逆者。不與齊逆于我也。夏逆。秋築館。至冬而後歸。則齊魯當日之情亦見矣。

莊公元年 卷十

八

公羊：遷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爲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公羊取齊襄能服。九世之仇。見四年。胡傳：邢部部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爲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

集義：春秋書遷人國邑。三宋人遷宿。齊人遷陽。與此也。宋齊書人。而此書師。則更用衆矣。諸侯之國。封疆有定。分人民有定居。皆受之于天子。齊安得恃兵力以遷之。

况天王取后于紀王姬方歸于齊豈無婚媾之好也哉諸兒真狗彘矣

二年齊襄晉緡衛惠野牟蔡哀鄭厲子儀曹莊

陳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宋莊泰武楚武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地無考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

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國而曰伐於餘邱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胡傳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寫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

集義春秋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以國者此無所係則

莊公二年 卷十

九

杜氏以為近魯小國者是矣公羊以慶父為莊母弟以其稱仲氏也杜氏以為庶兄以莊方十五年弟未能主兵而傳稱孟氏也劉氏焯曰慶父欲自同正嫡故以莊為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然經意止惡當日君臣不共戴天之齊而稱兵于無罪之餘邱且假兵權于其所親愛之慶父以釀成子般閔公之禍耳邑與國弟與兄無分于義之輕重也趙氏鵬飛曰渴伐衛去其族而此稱公子者正以著孟氏之禍基于此不氏則不見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為錄焉爾我子穀梁為之王者卒之也

莊公二年 卷十

十

胡傳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而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集義禮經有為王后祔公衰不杖期而無為王姬服之文春秋不書王后崩無為之服者也莊獨為此非禮之禮以媚齊在齊不在周也夫魯主王姬由來已舊而十二

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惟此王姬。特書屢書者。所以見莊公之盡禮于仇讐之國。而無恩于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左稱春秋辭繁而不殺。婉而成章。其在斯乎。

經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齊地。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于

禚當在三國之界

左傳書姦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變甚矣。

胡傳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

莊公二年 卷十

十一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於國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集義夫人姜氏者。既不再也。前書孫未至而書會。不敢告至也。今日之會。莫能禁。則前日之孫。孰為迫。乃知皆姜氏欲之。春秋文之而孫于前。今則欲諱而不能耳。周

禮司馬法。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宜乎襄之見弑于無知而魯再世有慶。父之賊也。春秋之末。公父文伯之母。闔門而與康子言。皆不踰闕。祭悼子。康子與焉。胙不受。徹俎不宴。孔子聞之。以為別于男女之禮。敬姜真賢婦人哉。

經乙酉。宋公馮卒。莊公卒子閔。公捷立。

集義高氏閔曰。觀宋莊。伎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國與子有所知之矣。

齊襄晉緡衛惠黔牟蔡哀鄭厲子儀曹莊陳宣杞靖宋閔公捷元年秦武楚武

莊公三年 卷十

十三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疾之也。

公羊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讐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胡傳有父之讐而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與師伐人國乎。

集義溺者。未賜族之大夫。無駭挾柔之類。衛朔在齊。齊欲納之。會者外為主。按後王人子突救衛。則天子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矣。齊受罪人而拒王命。罪不足責。魯

之。臣子乃會仇人抗天子而納不義之君乎。或曰黃之盟。納朔非父志乎。忘其殺身之深仇而成其抗王之亂命。豈子也乎哉。

經夏四月葬宋莊公

集義穀梁曰。月葬故也。非也。意謂不書日爾。春秋日月非有例。史無日。聖人不能日之。以已私。史有日。聖人不必不日。以明義。况五月而葬。又何故乎。

五月葬桓王

左傳緩也

公羊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莊公三年 卷十

十三

穀梁天子志崩。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俞云。王字偉議。從無人道。穀梁文字全在經文空隙處。尋議論真得夫子繫易精處。

胡傳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志葬。又以爲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志乎。死生終始之

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義桓公十八年傳。載子儀周公黑肩之事。蓋因是而遲至七年也。周之無臣子可見矣。公穀以爲改葬。則何不書改若卜之。改乎。考周十三王。書葬者桓莊匡簡景其餘三不書崩。七不書葬。不崩者周不訃。不葬者魯不會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奔王喪而會葬。禮也不書。公如已非禮矣。并不書會葬之人。微者例不入春秋。則非卿大夫可知也。天王崩之謂何。至七年之久。又使微者會之以視上文葬宋莊公之得五月之期。謹謹焉爲其黨惡相濟。而使人會之者何如。耶。蓋屬詞比

莊公三年 卷十

十四

事而可見矣。迨夫文公使公子遂葬晉侯叔孫得臣葬襄王。則均周于晉矣。昭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叔鞅葬景王。則均周于宋滕矣。至于晉景公卒。成公往吊而定王不書葬。楚康王卒。襄公送葬。而靈王不書葬。何其待周室之薄。而待晉楚者過乎禮也。甚矣周之衰。而諸侯之無王也。是故春秋豈徒志葬也哉。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今青州府臨淄縣東有鄆亭。

左傳紀於是乎始判。

公羊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曾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後五廟爲五廟後也。不言伯叔兄弟謙也。

穀梁鄙紀之也也入于齊者以鄙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眾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使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辭也

莊公三年 卷十

五

集義蓋紀侯度其勢不得不去而命紀季以鄙請為附庸以存祭祀也附庸雖無爵命猶分地建國南面為君立宗廟奉祭祀觀紀季姬歸于鄙則未嘗臣妾于齊也夫惟紀季入于齊而後紀侯可以大去公羊以為服罪使內無君命而折土以事仇讐是亂臣也先儒多以為能存宗祀不忍殘民而賢之李氏廉曰春秋書地以出奔者邾庶其莒牟婁邾黑肱是也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著矣書大夫入于某者宋魚石晉欒盈是也書地書復入而據邑叛君之罪著矣今季不書奔不書名所以別於例也不書弟明非紀侯之薄也書入所以

罪齊而閔季也原季之心免季之罪不使與他公子去國者比耳故季之事謂之不貶可謂之知權亦可如謂賢而褒之則恐未可與微子適周例論也按諸侯兄弟稱字從其常稱恕詞也恕季所以罪齊也夫申包胥秦廷一哭亡楚以全紀尚未亡季果賢公子豈遂束手無策哉聖人以其恒人之常而不貶其稱耳賢云乎哉

經冬公次于滑公穀作鄭今河南歸德府臨州有滑亭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公羊其言次于耶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莊公三年 卷十

十六

穀梁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胡傳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昏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讐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无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集義次者師止之名君將不言師重君也滑鄭地公蓋

知鄭之必不會救紀而藉此以辭于紀也有其實者聖人不使逃其名盜其名者聖人必欲責其實故不言救紀若無故而出者曰次于滑觀次滑之後紀侯大去即及齊待禱次成之後齊人降鄆即與齊遇魯濟不惟無疾惡之心而加修好焉莊豈真欲救紀鄆哉伴為其名以謝責耳苟能虛張聲勢以救之則齊亦不與之狩而遇矣

辛卯四年 齊襄晉緝衛惠黔牟蔡哀鄭厲子儀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武

莊公四年 卷十

穀梁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胡傳享者兩君相見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集義參議之也禘齊地祝邱魯地以祝邱禘則地愈逼以享視會則禮愈隆姜與襄為惡極矣莊公胡不能防閑而令大肆其欲以播惡于二國哉飲食之禮有三燕禮最輕主于飲酒食禮次之備物甚盛而不飲酒享禮最重飲酒如燕之多備物如食之盛傳記晉侯享齊

侯鄭伯享王王享晉侯之類經皆以常事不書而此獨書之者假先王之大典為禽獸之亂行且以見由前之會及後之如師縱惡淺深之漸也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集義諸侯絕期其適于尊同者則變不服之制服大功九月此常事何以書乎汪氏克寬曰紀伯姬宋伯姬書葬書卒獨詳者惻紀之亡錄其姬之賢也紀叔姬亦然附錄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

莊公四年 卷十

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楸木之下令尹闞邲莫敖屈重除道梁嗇營軍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

而還濟漢而後發喪法不葬也蓋以戰為陣構音郎木似榆梁橋也漾水名即深也蓋以戰為陣構音郎德安府隨州東南更取捷道以進師也 浦云夫人語精可著惡盈之權 戒諸將事密可識濟變之權 經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胡傳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

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弑忽立子亶
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亶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
瑕弑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
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衍與剽是也突
衍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
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
也突之入以篡衍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所
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
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
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

莊公四年

十九

集義蓋齊謀滅紀或鄭突援齊衛以求入而詭其名曰
遇也蘇子由以鄭伯為子儀不知宜世鄭者忽也忽弑
而無子以次宜及于突子亶子儀安得有鄭故前日有
篡忽之罪則書名今日誌為君之實而書鄭伯耳且據
傳所言齊襄伐子亶問弑君之罪子亶會之為齊所殺
祭仲立子儀則祭仲為齊仇而子儀為祭仲所立敢冒
不測以遇齊乎或曰垂衛地蓋謀納衛朔為明年伐衛
之本或曰突嘗與魯敗齊宋四國之師今介陳以釋怨
也

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遠齊
難也

公羊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書齊滅之
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何讐
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譜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
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讐乎紀卜之曰
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
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
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
之恥為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

莊公四年

十

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
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
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
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
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
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
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思疾者可也烹煮而殺之
亡其半也怒遷怒齊人語也得為若行乎猶口得為
如此行乎疾痛也時無明君賢伯以誅無道緣其有
恩痛於先祖者可
以許其復讐也
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

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胡傳凡大闕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弗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以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何如耳。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

莊公四年 卷十

三

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鄆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末矣。齊集義春秋于情之無可惡者。則書其實而無所褒貶。齊實逼紀。曷不書齊滅。逼紀之惡。于如紀已誅之。今實紀侯自去。非齊以師逐之也。紀侯自去。何不書奔。蓋自朝魯納后。盟黃三邑之遷。紀季之入。紀侯之下。齊以圖存者。無所不至。至勢力不敵。不得已而去。非如奔者之道。足以亡國也。故記其實耳。或曰為其不忍戕民也。或曰。

紀季已安于齊。宗祀有託而後去也。若春秋之與之者。夫少康以一成一旅而復辟矣。湯之于夏也。若苗之有莠矣。文之於殷也。拘囚衍易矣。紀果愛民而念宗祀。曷不施澤于民。令其效死勿去。以光其宗祀哉。而聖人與之哉。此與季之稱字。皆閔其無能以甚齊襄耳。程伊川曰。大者紀侯之名。責其不能死社稷也。公羊以為賢齊襄復九世之仇。夫敵惠敵怨不在後嗣之謂何矣。故胡氏以為傳者借此以深罪魯莊云。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于齊爾。

莊公四年 卷十

三

胡傳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爲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昏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集義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書曰齊侯明非微者葬之。乃齊之君親蒞其地。疆其土宇而代葬其夫人也。湛氏若水曰。滅紀者齊也。紀有伯姬之喪而滅之者亦齊。

也使其喪之無所歸而葬之者亦齊也齊侯亦甚矣哉
孔氏穎達以為魯往會之故書

經 秋七月

經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公作

公羊公曷為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

警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

焉譏於警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而譏焉莫重乎其

與警狩也於警者則曷為將壹譏而已三轉無時焉可

與通則為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四轉其餘從同

同五轉同事之同者則同譏也

莊公四年

俞云節節轉句句變輕重鬆散柳

殺梁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

也何為卑公也不復讐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胡傳殺梁子曰刺釋怨也父母之讐不共戴天兄弟之

讐不與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

今莊公與齊侯不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

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

乎已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

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集義 禚非狩地况及齊侯乎此非如主王姬之有王命

也非如會齊侯享齊侯之出於夫人也故曰公及人齊
侯亦人公也趙氏鵬飛曰託于狩兩相虞也元年主婚
二年會伐衛通於讐久矣尚何虞哉蓋前此雖通公與
襄未嘗親見也親見不能無疑也故各以兵行兵行又
嫌于不順故以狩為言耳不共戴天之讐一狩而釋之
莊其出于空桑耶

莊公四年 卷十

壬辰五年 齊襄晉緡衛惠黔牟蔡哀鄭厲子儀曹莊
莊王五年 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王熊賁元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胡傅師者。衆之多也。案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蓋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莊公五年

卷十一

集義或曰。齊侯以師疆紀。或曰。齊侯欲宣淫而無名。故托爲侵伐。而以師出。不書地。師行無常也。會享。歷日而反。故書月。此歷月而反。故書時。

經秋。鄆黎來朝。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鄆城。

左傳名未王命也。

公羊。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穀梁。鄆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嘗命者也。

胡傳。鄆國也。黎來。名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爲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集義。孔氏頴達曰。鄆之上世。出于邾國。譜云。小邾。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于鄆。會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在僖十七年。始書小邾。其來朝五。後服役于宋。故宋仲幾有宋役之言。

經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左傳冬伐衛。納惠公也。

莊公五年

卷十一

公羊。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胡傳。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集義。衛朔殺二兄而抗王召。王命廢之。正也。國人立公子黔牟。亦正也。齊欲納之。宋陳蔡附之。此何義乎。卒之敗王師。而衛朔入衛。則四國無君。而公之會齊。更爲無父。故春秋人外以人公不書。納朔。重朔入衛之罪也。蓋言納則專罪。納者言入則入者罪大。而納者罪亦不小。

也。

癸巳六年齊襄晉緡衛惠黔牟蔡哀鄭厲子儀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

左傳六年春王人救衛

公羊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

繫諸人也曷為繫諸人王人爾為王者諱使若遣微者然

穀梁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

者不正矣

胡傳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趙從大夫之

莊公六年

卷十一

三

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聃者況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集義春秋之例再命而名見于經一命以下書人王之

士孔氏穎達曰凡二字而子在上者皆字人矣名且不

書而曷為字之子突例不名而字之猶宰咺例宜字而

名之以為褒貶也夫救衛而不成救何褒乎子突不成

救者非子突之為之也黔牟與朔其是非既明矣齊襄

無道率五國之兵以納之莊王明張天威命子突救衛

春秋王師之出有合于大司馬九伐之法者此一舉也

設五國之人稍奉王章逐朔定衛徵詞請罪則東周之

王綱不于斯而振哉齊襄目無天子敗王師入衛朔而

黔牟出奔使天王之命終周之世不復行于天下諸兒

之罪可勝誅乎故褒子突以褒王命也褒王命以誅五

國也

莊公六年

四

國也

經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甯跪於秦殺左公

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篡

辭也

穀梁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內

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為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

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胡傳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

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於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況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人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渠義名之。而又書入。篡也。朔嘗有衛。人不書復。不與其復也。朔初有殺兄竊國之惡。而春秋比事屬詞。則以今之逆王命為甚。

經 秋公至自伐衛

莊公六年 卷十一

五

公羊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
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集義莊之出十有九。其至者五。皆譏也。其餘常事不書。至者告廟也。師出經年。會仇兵。納不義。敗王師。一舉而三。不善備焉。其何詞以告乎。當日之冊書。必為之詞矣。春秋特至之。不與其至也。

經 頓

經 冬齊人來歸衛寶

左傳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公羊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為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

穀梁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先下于齊而後歸。我則戰王。

胡傳俘者二傳以為寶案。商書稱遂伐三股。俘厥寶王。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

莊公六年 卷十一

六

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貸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集義李氏廉曰。春秋嚴賄賂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以部大鼎。魯齊宋陳蔡之納朔也。以衛寶。晉平公以一國會夷儀而與崔杼成也。以宗器樂器之三。役者皆定篡弑也。春秋于部鼎書取。徹罪于魯也。于衛寶書來。

歸首惡于齊也。重邱之盟書同以同情罪。伯主與諸侯則不必書所賂矣。古者分同姓以資王展親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

附錄左傳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雖甥甥甥餕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劫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孫執升云坡公有言以鄧之微無故殺一大國之君使楚舉國仇之其亡愈速夫鄧不患有楚子而患有能修德以固國使其國不可亡不然殺一楚交天下遂無楚文乎三甥誠失策矣。噬臍食餘皆從享字生根。

卷十一
莊公六年

甲午七年齊襄晉緡衛惠蔡哀鄭厲子儀莊王七年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魯地
左傳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穀梁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集義一歲再會矣不月者踰乎月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象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桓文更霸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集義何氏休曰列星天之常宿分守度。分分野守度守也。諸侯之象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皆滅者法度廢絕威儀凌遲之象穀梁夜作昔自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則昔之時自未有星何異乎其不見乎夜者自夕至旦

卷十一
莊公七年

之總名下有夜中則自是以前耳。恒星經星不見者左傳以為夜明蓋日光不收則星不見陰不陰陽不陽之象也。星象星隕如雨者言隕者之多而不可數也。蓋王運將終伯統方作而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從此而漸滅殆盡矣。劉氏敞曰左氏曰與雨偕穀梁注如猶而言星隕且雨皆非也。星隕記異中夜而雨何異乎公羊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云云若實尺而復亦何為不書星隕與隕霜不同若星隕先星而後見其隕隕霜先隕而後見其霜。君子曰凡天變戒之而修德可也必求其一事一物以實之此巫史之

事必至於禍。人國故。祥。彘。雉。賢。君。但。儆。其。變。不。問。其。故。

【經】秋大水無麥苗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麥苗同時也。

【胡傳】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集義】周之初秋。夏之五月。麥熟而稼。方苗無者。為大水所害也。二十八年。書冬大無麥禾。記歲凶。故總志之曰。

大無。

莊公七年

卷十一

九

大無。

【經】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齊地。今兗州府東阿縣。治故穀城縣也。

【穀梁】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胡傳】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邱。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弑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集義】姜之孫于齊。會于禚。莊尚幼。今則冠已久矣。猶不能齊家。若此。猗嗟之詩。曰。儀既成。兮言既為。成人而有威儀也。聖人書之。煩而不殺。豈但著狗彘之惡哉。張氏治曰。文姜之事。詳于春秋。錄于風詩。考其時世。與衛鶴之

奔奔。墻有茨。諸篇同一時事故。夫子曰。魯衛之政。兄也。周公康叔之後。乃至于此。卒之衛滅于狄。魯亂于慶父。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閑而德化天下。後世閑有家之道。廢而亡國。敗家相隨。屬聖人刪詩。與修春秋。蓋同一旨也。

乙未八年。齊襄晉緡衛惠蔡哀鄭厲子儀。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經】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穀梁次止也。侯待也。

【胡傳】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

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議之也。次于匡。于聶。于雍。榆是也。侯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侯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侯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此。是皆非義矣。其曰。次以俟者。深貶之也。

【集義】蓋期陳蔡伐郕也。當凶歲。與師不仁。約與國不來不狎。

莊公八年

卷十一

十

【經】甲午治兵。治公作禘。

【左傳】八年春。治兵于廟。禮也。

貳輯 11 - 153

公羊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爲人。曷爲爲人。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

穀梁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胡傳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人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莊公八年
卷十一

十一

集義蓋人役于外。衆志不一。不得已而治之。左氏以爲禮非也。春非其時。于廟并失其實。

經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左傳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胡傳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集義師次郎之師也。及者內爲主。陳蔡不來而要齊也。郕者何。文王之昭也。降于齊者何。郕擇所降也。齊魯仇也。

魯嘗會紀于郕。齊滅紀矣。今又驅郕降之。

秋師還

胡傳書師還。譏役人也。案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輕舉大衆。妄動人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爲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爲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莊公八年
卷十一

十一

集義劉氏絢曰。春秋之世。用師多矣。未有書之如此其

詳者。以莊公此師尤爲非義也。上無天王之命。無故而興師。自正月次郎。以俟陳蔡。陳蔡不至。可謂無名矣。甲午治兵。可謂黷武矣。夏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可謂無義矣。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矣。夫逆天道。親讎人。圍同姓。勦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

經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胡傳無知。曷爲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弑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

於年之來聘特以命書於無知之弒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爲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弒之禍矣

弒其君諸兒

左傳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邱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細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開

莊公八年

卷十一

公曰挽吾以女爲夫人冬十一月齊侯游於姑勞遂田於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弒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蔡邱姑勞貝邱皆齊地蔡邱在今青州府博興縣西姑勞又名薄姑今青州府博興縣南有具中聚邱貝邱

王或巷云文才數行除襄公外共叙十五人若入他人手忙矣亂矣看此老擺佈之妙如千軍萬馬坐作進退寂無人聲何等力量俞云起手叙亂原有條有理忽插入問公一句不解所謂直到遇賊于門乃知姑勞之遊皆稱妹伺間以約賊也忙中叙豕人一見見諸兒之死雖人事亦天道谷人心驚目迷伏公而出不說如何伏首至殺孟陽于牀見足于戶下乃見用末無常二字將諸兒一生斷盡他人雖用數千言不能肖也

真簡妙之筆

胡傳案左氏齊侯游於姑勞遂田於貝邱徒人費遇賊於門先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於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於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

莊公八年

卷十一

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沈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於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於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集義曰齊無知者逆賊未有不係國者穀梁謂以國氏弒而代之則宋萬何稱焉弒諸兒者管連而首惡于無知春秋誅心無知與謀而享其利也不書公孫無知者

與州吁同絕其屬也。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去族。大義既明。後乃以氏稱。從同也。胡文定以為罪齊僖不待以公孫之道。與州吁同。雖亦一義。而于宋萬難通矣。夫諸兒抗王納逆。淫妹殺桓。滅紀降郟。外作禽荒。內比小人。積惡之殃。固天討所必及。然無知何人。願乃弑其君。而篡其國。故不得因諸兒之惡。而沒其為無知之君。幸諸兒之死。而輕誅無知之弑也。若夫徒人費。石之紛如。孟陽與莊之賈。舉州綽等十人。皆從君于昏。而任其禍。其不得以死節許也。固也。

莊公八年

卷十一

十五

丙申 九年 齊桓公小白元年 晉緡衛惠蔡哀鄭厲 子儀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

經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胡傳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眾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集義稱齊人殺。猶曰國人殺之也。汪氏克寬曰。稱人以殺而書其名。討有罪。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非討有罪。經書殺弑賊者。十州吁無知。國人能自討賊也。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國無臣子也。然皆以討賊書。

之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為。使復為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為文。楚棄疾。誘比以為君之利。而俾當弑君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亦非討賊也。故以兩下相殺為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復以為賊矣。故春秋不用討賊之例也。

經公及齊大夫盟于莒 魯地今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名故郟城有莒亭

左傳齊無君也

公羊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

穀梁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

莊公九年

卷十一

十六

胡傳及者內為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讎。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集義齊大夫糾黨也。凡公與外大夫盟。則沒公以殺恥。名其大夫以譏仇。如高侯陽處父是也。既書公而又書齊大夫。公有罪而齊大夫無嫌也。公何以有罪。定讎嗣。

也。邵氏實曰：盟以納糾，內則釋怨，親離外則輔少，仇長如倫，理何人莫重于父母之讎，國莫大于少長之序。

經夏公伐齊納糾左傳齊小白入于齊

左傳夏公伐齊納糾糾桓公自莒先入。胡傳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案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

莊公九年

卷十一

十七

故以王法絕之也。

集義公穀大史公荀卿杜預皆以子糾為兄。程子主薄昭之說以子糾為弟。按汪氏克寬曰：以經考之，忽係鄭而突不係鄭，鞫係曹而赤不係曹，嫡庶之辨也。提菑不係邾而書納長幼之辨也。小白係齊則鄭忽曹鞫之例也。糾書納則提菑之例也。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則公穀諸說不可信也。況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仇不灼然可見哉。又曰：當人而言入者難詞也不當入而言入者逆詞也。鄭突衛朔不當入者也。許叔小白當入者也。又叔向謂齊桓為僖子。

史記杜預載子糾小白皆同。獨穀梁以為襄子而程子胡傳主之。恐考據當從其朔。夫糾為僖子則魯莊但有奉幼奪長之罪歟。曰國君世位奉僖子以嗣襄是為仇。納嗣也。至左稱子糾公穀稱糾則義在齊不齊而不在子不子。

經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集義此與卒王姬狩于禚同終事仇也。

經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乾時齊地時水在今青州

府博興縣南旱則乾涸

左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

莊公九年

卷十一

十八

胡傳案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邱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

集義及者內為志言魯必欲納糾若齊不欲戰而我決與之戰也不言公者承上伐齊也。書敗績公羊曰伐敗夫魯苟有讎齊之名則必不納糾也而後可世未有奉

仇之嗣以出師而可言復仇者蓋敵專敵怨雖不在後嗣然納嗣則意不在嗣而在所嗣者況又非其宜嗣乎故內戰諱敗而此不諱者其惡也

經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

鮑叔受之艾堂阜而稅之歸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侯使相可也公從之

生竇魯地即句瀆今兗州府曹州有句陽古艾堂阜齊地在今青州府蒙陰縣高侯齊卿高敬仲也

公羊其取之何內辭也替我使我殺之也

莊公九年

卷十一

十九

殺梁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

胡傳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子於義各安

春秋精意也仁人之于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於魯殺之然後快於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

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

趙桓文之事者

集義魯殺之也而蔽罪于齊何也蓋春秋之時明于利害不講于心術小白雖監于宋馮鄭突之故而出此然親愛之謂何何不聲其罪而放之若黔牟而必魯魯而致之死以絕其患哉故書人若曰小白路人也然則于魯無責乎夫納糾而伐齊戰乾時致小白與子糾勢必不可以兩立者魯莊也始盟而欲納之不義終敗爾任取之不仁故書取以明其易不書地以明其在魯亦曰若取之無人之國而殺之云爾

冬浚洙

水在魯城北下台泗

莊公九年

卷十一

二十

公羊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之畏齊也

胡傳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

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于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集義國之興作常事不書書之雖時亦譏蓋固國以保民為本治本而及末者安事末而忘本者殆

丁酉十年 齊桓晉緡衛惠蔡哀鄭厲子儀
莊王十年 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

經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左傳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

莊公十年 卷十二

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俞云遠謀二字是一篇之主戰之本戰之法皆本遠謀來下段忽未可忽可絕不說破而敗者敗勝者勝者儘有極細道理布置巧妙

胡傳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許戰曰敗敗之若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乎已不得已而應之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

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集義 有以齊為仇國而喜勝者固迂說也敵惠敵怨不在後嗣自納糾葬襄而釋怨之責已矣後此惟娶姜有譏爾已親襄而會之反幸其勝桓而誌之此公羊賢諸兒滅紀之說不足聽也有謂曹劌稽齊師而勝之春秋惡其譎夫古者司馬車戰之法定期兩軍相向以決勝負雖奔敗而無多殺之禍詐謀取勝盡覆敵軍此

莊公十年 卷十二

後世兵家之術不仁之甚固聖人所深惡然自乾時之戰齊侯已取子糾而殺之今又不懲忿而稱師于我長勺聖人不責得已而佳兵者之暴而深責不得已而禦戎者之詐恐亦未必輕重如是之失倫也趙氏鵬飛曰此齊伐我也不書伐不與齊伐我也然則書公敗齊師于長勺者以明其不得已也公敗齊師詐戰之實亦難掩其咎耳或曰然則何以異敗宋師于乘邱曰彼先書次于郎矣

經 二月公侵宋

公羊 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猶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

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猶音粗

集義十年以來。與宋無隙。卽桓之末。尤親于宋。今何故

而侵之哉。得毋伐邾。伐衛。今又一戰勝齊。遂欲逞其威

乎。所以致邾之師也。甚矣忘父棄母。啓釁鄰國。莊公之

不君也。侵字之義。諸說不同。左氏有鐘鼓曰伐。無曰侵。

國語。伐備鐘。襲侵無聲。胡氏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地

曰侵。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連衆國。苟無

鐘鼓。何以行師。陸氏曰。無名與師曰侵。則侵于之疆。侵

自阮疆。文武之興師。豈出無名。而司馬負固不服。則侵

之。此何說焉。公羊曰。粗曰侵。精曰伐。蓋侵伐皆有金鼓

莊公十年

卷三

三

但聲罪而討之曰伐。不聲罪而掠之曰侵。其用輕耳。大

司馬之侵。原爲負固不服者設。蓋若是者。未能卽討。正

之姑侵掠之而已。

穀梁三月宋人遷宿

家以往者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

胡傳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爲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

物之大情。遷國。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卽安。猶或恐

沈於衆。不肯率從。而况迫于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

田里。刈新徙之蓬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詒傷。和

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

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

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集義劉氏敞曰。遷者何。遷之者何。遷者其所欲也。邾遷

于夷儀。衛遷于帝邱。是也。遷之者非其所欲也。齊人遷

陽宋人遷宿。是也。然遷者地之其國復見者也。遷之者

不地之其國不復見者也。按宿之國。隱元年及宋人盟

于宿。在宋魯之間。附庸也。定十年。傅侯犯叛。駟赤誘侯

犯如宿。犯從之。則後爲魯地矣。

經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邱。魯地今

邱城卽其地

莊公十年

卷三

四

左傳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

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

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邱。齊師乃還。

穀梁次止也。畏我也。

胡傳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

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

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

者。不以其理交譏之。

集義凡伐而書次者。善辭也。莊公納糾。侵宋。足以開鄰

國之釁。齊桓合宋。閔來伐。而不忍輕鬪。其民故次于郎。

以待魯之服。如師次于陘。以待楚也。楚使屈完來盟。楚猶知義也。今莊敗宋師。則楚之不如矣。甚矣公子偃之悞國也。齊宋同次。而宋師獨敗。蓋宋不勝其忿而戰之。故獨敗。齊桓知其未可全師而反也。則今日之齊桓。非復昔日之小白矣。聖人據實而書。專責魯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莘蔡地。在今汝寧府汝陽

左傳。蔡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

莊公十年
卷上
五

丁莘。以蔡侯獻舞歸。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

胡傳。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溺嬰兒。

沈嘉。許斯。頓咩。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于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集義。著楚之橫也。齊桓方謀魯。以圖伯于東。楚文亦敗。蔡以手強于南。書此。以起齊桓之伯業也。若曰。荆之滑夏。若此。此非齊桓不為功也。按楚出顛項孫重黎為帝。魯火正。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之。生陸終。陸終生六子。少曰季連。其苗裔鬻熊。為文王師。成王時。封其曾孫熊繹于楚。為子爵。周夷王時。熊渠得江漢閒民。和自立為王。後畏厲王之暴。去王號。至平王時。熊通伐隨。請周尊為王。不聽。乃自立為武王。子文王始強。凌江漢小國。卽此時也。按詩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商德中衰。卽不至。故武丁之興。奮伐荆

楚。深入其阻。而後服焉。周之盛時。周公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周室少弱。又不臣矣。宣王中興。蠢爾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猷。而後又服之。此穀梁所謂聖人立。必後服。天子弱。必先叛者也。然荆楚並稱。由來舊矣。說公羊者。以荆楚人之漸詳。而書以為聖人引進之。夫春秋尊王之書。吳楚僭稱。王春秋深惡之。聖人故定之以始封之爵。貶其王。曰于此。所謂義也。其事之善惡。因事而自見。餘則皆從其略。而略之耳。或曰。吳楚之聘。會以中國之爵。為榮。抑似其自于者。夫彼方恃其強。以加凌于中國。而肯去其至尊之號。自居五等之末。哉。按

莊公十年
卷上
六

楚。深入其阻。而後服焉。周之盛時。周公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周室少弱。又不臣矣。宣王中興。蠢爾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猷。而後又服之。此穀梁所謂聖人立。必後服。天子弱。必先叛者也。然荆楚並稱。由來舊矣。說公羊者。以荆楚人之漸詳。而書以為聖人引進之。夫春秋尊王之書。吳楚僭稱。王春秋深惡之。聖人故定之以始封之爵。貶其王。曰于此。所謂義也。其事之善惡。因事而自見。餘則皆從其略。而略之耳。或曰。吳楚之聘。會以中國之爵。為榮。抑似其自于者。夫彼方恃其強。以加凌于中國。而肯去其至尊之號。自居五等之末。哉。按

凡四裔之國習其風俗非禮教信義之所得而化也恃其險遠非德懷威畏之所得而致也此穀梁子所謂聖人作則後服天子微則先叛者也禦之之法屯田之成以禁其來廉靜之帥以彌其隙而已漢之窮兵不知其地之險也宋之賄遺不知其俗之狡也故曰邊事惟周為得其策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譚國在今濟南府歷城縣東南有譚城

左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公羊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莊公十年 卷上

七

胡傳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于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案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于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案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

之義雖在于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不自強于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集義凡滅國有三焉但書滅者專罪滅之者也公羊所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凡蕭邢遂黃頓江六庸舒蓼甲氏畱吁舒庸萊舒鳩賴蔡州來巢是也滅而爵其君以奔者罪滅之者之無罪滅人而亦責其君之不死而奔也如譚弦溫徐是也書名不書史文也滅而書以歸者罪滅之者之強暴亦罪滅之者之無恥事仇也如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之類也此之責譚子亦因以見義耳夫齊桓方有志于圖伯而以私怨

莊公十年 卷上

八

滅天子之封國專欲以威力懼諸侯後雖存三亡國豈足以掩其罪哉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比事而觀小白亦熊貲之為耳胡氏寧曰管仲相桓公伯諸侯皆詭遇也若夫學聖人者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

戊戌十有一年齊桓晉緡衛惠蔡哀鄭厲子儀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

經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魯地當在兗州府境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

陳而薄之敗諸鄆。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雋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集義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不知止。蓋均有罪焉。然宋閔為乘邱之報復而魯莊何為哉。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為其結怨連禍流毒于民也。子產以無文德而有武功為鄭憂。范文子以君幼而有武功為晉患。莊豈特無文德而幼者哉。詐謀屢勝積怨怒鄰。蓋亦幸而齊桓圖伯而不念小忿。宋閔旋即遇禍耳。

莊公十一年 卷士

九

左傳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衆。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韓友一云言可以動人。可以動天。與元一詔而諸州咸誦動人也。景公三語而榮或退舍動天也。樂說恤民而為君天人和應矣。公羊何以書記災也。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于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集義因弔而書也。雖屢交兵。宋告災而魯往弔。怨不廢。禮蓋古意之猶存而未泯者也。然宋閔忘不敬之言。斬宋萬以自禍。乃董子所謂出災害以譴告之而不知變者乎。劉氏敞曰主人告災不告異。異惟自省災及民物有待于外之恤之也。

莊公十一年 卷士

十

冬王姬歸于齊。胡傳案周制王姬嫁于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于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屬于婦。逆陰陽之位。又豈所以為治也。春秋

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集義魯主之故書或謂譏莊之忘父則元年之王姬耳。所以書之特詳也。今日之齊桓非當日之諸兒。何已甚焉。

已亥 十有二年 齊桓晉緡衛惠蔡哀鄭厲子儀 曹莊陳宣杞靖宋閔秦武楚文

春王正月紀叔姬歸于鄒

穀梁國而言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胡傳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鄒者紀侯

莊公十二年

卷十一

十一

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耳。歸者順詞以宗廟在鄒歸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是故其歸于鄒其卒其葬史冊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集義曰紀叔姬明其為紀之婦非始歸也蓋伯姬既卒

叔姬以次如攝內政紀侯大去叔姬從之今紀侯卒故歸于鄒以奉其祀耳。自公羊有徒歸于叔之文而說者引叔嫂不通問之禮以為失所歸此小人不成人之美者也。叔姬待年隱七年而歸紀為伯姬媵至此三十餘年已垂白矣君子曰于此見齊桓之信義異于諸兒也。見紀季向非利鄒而實能存五廟于鄒也。見叔姬不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祀之志也。易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于叔姬見之矣。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莊公十二年

卷十一

十一

左傳乘邱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歇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十一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今河南商邱縣北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宋邑今江南徐州屬有古蕭縣。子御說奔亳。今歸德府有大蒙城。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公羊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苟息皆累也。舍孔父苟息無累者乎。曰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其不畏彊禦奈

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為大夫于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劔而叱之。萬臂撥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俞云：後段敘事兒女之態，諷放之聲，英雄之氣色，俱到。

毅梁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閔也。

胡傳：君弑而大夫死于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

莊公十二年 卷十二

十三

夫死于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于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犬宰督亦死于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于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名忽死于子糾之難，孔子比于匹夫匹婦之諒，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若仇牧苟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

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如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集義：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氏。閔公以下皆氏。劉氏敞曰：仇牧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矣。疾其疾而忘其力，憂其憂而忘其生者，也。按此與孔父苟息同名君前臣名也。至于華督位尊權重于牧，想魯史必先書之，而聖人以義削之耳。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

莊公十二年 卷十二

十四

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保于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胡傳案：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

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義書出奔陳著陳之為逆賊逋逃主也不書宋人殺萬而宋閔不葬者或以為宋人二月逸賊無臣子賄而殺之非天討此刻于求宋者也夫萬勇而執兵權弑君殺大臣立子游而遣師圍亳此何如勢乎蕭叔與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之必竭力相持兩月之久僅勝而得殺子游立桓公耳萬輦母一日而至陳宋之臣子能禁其逸哉而春秋必責人以所不能哉且君父之賊但可

莊公十二年

得而行誅以甘心焉為人臣子者自宜無所不至以求之而暇問其用賄之非天討而必沒其葬以罪其臣子之事闕乎此亦拘儒不通事勢者之論矣然則曷為不書殺萬與葬閔公乎朱氏軾曰此以見魯之不謀宋也萬弑君出奔則告宋有望于魯也魯卒不為之謀故殺萬則宋不告葬閔公則魯不告不書不書不書曰何以知魯不謀宋曰北杏之會齊陳蔡邾謀宋而魯不與也

庚子十有三年齊桓晉絳衛惠蔡哀鄭厲子儀曹莊陳宣杞肅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楚文

元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齊地當在東阿縣境左傳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東阿縣境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眾之辭也

胡傳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

莊公十三年

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集義齊獨書侯與始伯也孫氏復所謂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也古者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是命而後伯以致治于未亂也方伯之職廢而諸侯放恣篡奪爭戰無所不至有志者假仁義以雄長于諸侯受其約束而天王亦從而命之如召伯尹氏之使則伯而後命以止亂于既亂也聖人傷周室之衰而民之不堪命也苟能以少制于一時亦以為天下幸而與之故平日稱管仲之仁而于此獨爵齊桓也四國稱人者或曰微者

似桓公急于圖伯而屑與微者會然左氏以為平宋亂蓋定宋禦說之位也春秋之時諸侯列于會盟而位乃定宋欲定位反令微者會哉知宋而三國可知已然則曷為人之一以為眾詞共相推戴桓公為伯主也一以為貶詞私相推戴桓公為伯主也蓋春秋之世非有伯者天下不能一日成天下亦非有伯者天下不致有詞蔑天王不能成天下故人夫共相推戴為伯主者以明禮之失合二義以人四國而齊侯之得失交見矣故曰功之首罪之魁

莊公十三年

卷十二

七

夏六月齊人滅遂遂國舜之後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

左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

穀梁遂國也

胡傳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宗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
正義曰人者不足以為公侯也滅者罪在滅之者也桓公三年而滅二國雖功不足以除惡陳氏際泰曰其滅

也有二曰警諸侯曰倍兵力故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為伯無柔遠能邇之心也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能伯用近攻遠取之術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齊地今兗州府東阿縣境

左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于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劔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

莊公十三年

卷十二

十八

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汝陽之田管子願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劔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警而桓公不怒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城壞壓竟隱寓侵略之意

穀梁曹劇之盟也信齊侯也

胡傳始及齊平也世警而平可乎于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于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讐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邲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乃欲修怨怒鄰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

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讐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詞無貶則復九世之讐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集義公羊之說經不書歸田况汶陽至鞏之戰而後取尤無足據然齊桓以小利結魯以孚信于諸侯未必無由特誇大其詞耳有謂齊仇不宜盟者此齊襄復九世之仇之說也然自桓至定僅八世而孔子相夾谷之會何哉會者外為志夫遂在濟北近魯滅遂而魯懼與盟

莊公十四年

九

反以為齊志何也蓋齊桓圖伯先得魯以為名是以多方致之耳反稷之會而為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為柯盟桓之所以能為諸侯主乎

辛丑十有四年齊桓晉緡衛惠蔡哀鄭厲子儀曹莊
億王十有四年陳宣杞共公元年宋桓秦武楚文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傳宋人背北杏之會十四年春諸侯伐宋

胡傳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

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眾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于民薄矣故能南摧彊楚西抑秦晉

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夏單伯會伐宋

左傳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公羊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穀梁會事之成也

胡傳隱公四年諸侯伐鄭鞏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于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

莊公十四年

十

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辭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義五伯樓諸侯以伐國固非王章然齊方圖伯宋背北杏之盟而置之不問則諸侯貳矣伐宋之役伯主之權也則人非貶詞將卑師少也是時齊桓會近宋之陳曹以伐宋背盟北杏而見伐故懼而使單伯會之則未也魯以宋背盟北杏而見伐故懼而使單伯會之則未嘗期而魯自赴其期而不及也聖人據事直書以明魯之從伯之實何氏休以為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罪淺亦非確論矣至左氏以單伯為周大夫

蓋從逆王姬而遂其說耳。王人未有書會伐者。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單子是也。

附錄左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今開封府臨穎縣有大陵城。穎獲

傳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鬪。插入合管。語更奇。

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問之問于申編。離奇。直比。厲公為蛇。文之。骨。名。理。達。觀。

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譏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

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辜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

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

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

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

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闔命矣。乃縊而死。人之所忌。氣取之。謂子

儀畏忌厲公奪。國故致蛇妖。

俞云。通篇以忌字。貳字作柱。鄭子忌而縊。傅瑕貳而

誅。一從申縊口中說出。一從厲公口中說出。此文章

脫化之妙也。然子儀忌矣。厲公篡國殺瑕。獨非忌乎。

傅瑕貳矣。原繁依回。君之間。無仗節死難之義。獨

非貳乎。左氏比厲公于蛇。而書繁死于瑕之後。明兩

君兩臣之罪同也。史公敘赤帝子白帝子從此脫胎。

莊公十四年 卷十二

王

經秋七月荆人蔡

左傳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

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王問

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

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

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

如蔡哀侯乎。鍾伯敬云。相謹曰。斬。相。舉曰。繩。古人用字之妙。

穀梁荆者楚也。其曰荆何。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

名。名不如字。

莊公十四年 卷十二

王

集義著楚之橫也。獻舞在楚。蔡人乃會北杏。所以入蔡

也。桓于此時。豈不恤其患哉。力未足以制楚。而輕出。是

持尺箠以捍猛虎。其不輕挫中國之銳者。幾何。故惟專

力于宋。不得已而姑以蔡委楚。至二十六年之後。諸侯

信服。然後一舉耳。顧蔡在春秋始會于鄧。以憂楚。既而

盟折會曹。伐鄭。伐衛。伐戴。皆與于中國之事。自獻舞女

戎見虜。兩被楚兵。雖一從北杏之會。而已折而從楚矣。

名陵之役。侵之而未足以革其心。文公城濮之戰。楚既

大懲。而蔡始改圖。踐土之載書曰。晉重耳。蔡甲午。晉文

既沒。悼公繼伯。而終不能得蔡。自是而楚之役。蔡皆從

之及蔡昭以裘佩見辱沈璧絕楚質子請晉晉以求貨
辭蔡致柏舉之戰假手于吳矣而蔡亦終遷于州來矣
則一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吳楚強弱之勢亦可
見矣

經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衛地

左傳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穀梁復同會也

集義衛朔入國不通諸侯者九年鄭突自遇垂不通諸
侯者十一年至此不敢不至宋服故也先儒以此為衣
裳之會二而足其數于九又以兵車之會四附之此由

莊公十四年

卷十二

垂

不知論語九合之九作糾也

春秋集義 十三

王真
僖王十有五年
齊桓晉緡衛惠蔡宣
莊陳宣杞共宋桓秦武楚文

經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穀梁復同會也

集義二年之間再會于鄆齊桓蓋慮諸侯之離也亦以
陳介楚而始至也幽之盟伯之成也鄆之會伯之始也
陳小國而序于衛上蓋以其近楚桓公以三恪而進之
自是終春秋惟召陵以在喪稱子而後序耳呂東萊曰

莊公十五年

卷十三

春秋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興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
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為盛有大
功處有可恨處王綱解紐天下諸侯凌弱暴寡民不堪
命桓公出而總天下之勢制天下之事此大功也桓公
未出先王遺澤猶存桓公一出而天下見伯者之功無
復見先王之遺澤矣此其可恨者也

左傳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義比杏之會魯不至伐宋以單伯往鄆之再會魯無
人焉蓋齊魯雖盟于柯而交未定也文姜淫婦多智于

焉起而為之謀。齊桓急于求魯，遂不顧禮而受之。昭親親以結魯耳。他年莒之如自此始，即哀姜之娶未必不自此始。計一時之利，決萬世之防。王者不為故姜氏之無耻，莊公之棄母，此時責之猶淺，而譏齊桓者深也。

經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左傳 諸侯為宋伐郕

胡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王兵也。集義 郕宋之附庸，即小邾也。故宋仲幾曰：郕吾役也。六年來朝，附于魯。宋請伐之，故以宋主兵而先齊。固宋亦威魯也。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間之而侵宋

胡傳 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下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集義 侵宋者，鄭厲公突也。始而逐子忽，宋之力也。既而入櫟，亦宋之力也。無故而狡焉侵宋，何哉？且兩會于鄆，背宋亦背齊矣。故逾年齊伐之，楚又伐之，甚矣鄭突之不臧，而齊伯之難也。

冬十月

癸卯 十有六年 齊桓晉縉武公稱衛惠蔡哀鄭厲 魯莊陳宣杞共宋桓秦武楚文

經 春王正月

經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 于是始

左傳 諸侯伐鄭 宋故也

集義 為其侵宋也。以伐止，伐兵可小息。其事善矣。人者將卑，師少也。宋在齊前者，齊桓欲為伯主，不敢與無名之師。令宋出報怨之名而已。以義從之，此與伐郕同意。家氏鉉翁曰：鄭突以庶篡嫡，桓當聲其舊惡，請于天王以正其罪。而但為宋伐鄭，此其所以為伯與。

經 秋荆伐鄭

左傳 鄭伯自櫟入，綏告于楚。秋，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集義 李氏廉曰：鄭桓公始寄帑于號，鄆得十邑而國之前華後涓。左洛右濟，主芟驪而食溱洧，實南北之樞紐也。故終春秋為伯主之輕重焉。趙氏鵬飛曰：楚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齊桓實患之，而力未能制也。鄭于此不依伯主，豈能國乎？一從幽之盟，而楚不敢窺鄭者，十有餘年，則謂桓公之伯無益于中國，誠不信也。

附錄 左傳 鄭伯治與于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闔，別強鉏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

後于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宋地。歸德府考城縣境。滑國。今開封府。偃師縣。緜氏故城。即其地。

左傳。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會者公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

莊公十六年 卷十三

集義。不書公會。簡脫也。同盟者。同議。載書不主其盟也。

蓋楚入蔡。伐鄭。諸侯咸倚桓為重。桓合衆志共商。此盟也。若蔡邱踐土。則竟主之矣。故不書同盟之說。諸家不同。公羊以為同欲。穀梁于二幽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平邱曰同外楚。胡傳曰諸侯同欲書同。惡其反覆。亦書同。齊氏履謙曰。經書同盟者十有六。幽。幽。新城。清邱。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打。雞澤。戲。毫城。北。重邱。平邱。其載詞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詞。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隨。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鼻。馳。或以復讎。或以平怨。

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債。或宋楚主盟。或兩國特盟。皆一國之詞。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

止甯母。洮。蔡邱。牡邱。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當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為愈。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為盛。蓋有不同者。則書同。以別之。既無不同矣。又何書同之有。趙氏鵬飛曰。周禮衆見曰。同衆同而盟于方岳之下。是云同盟。十有二年。王乃巡狩。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為宮築壇。以木作方。明方四尺。設六色。陳幣玉。加壇上。諸侯各立于方明之

莊公十六年 卷十三

下。王乘龍旂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諸侯因同盟于下方。伯臨之。所以一諸侯以尊天子。故曰同盟。桓公蓋假是禮以臨諸侯。示之以方明之義。臨之以衆同之盟。雖天王不在。而其志有足尚者。故八國書爵。而與之也。至矣。楊子曰。齊晉實予不膠者卓矣。此言得聖人之心。此與劉原父之說同。而或曰。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邾人邾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未必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陳氏際泰曰。桓公圖伯八年。至是而後八國推戴于節旄之下。晉文則一戰而勝。一戰而伯。王風之降。而為伯。桓伯之降。而為文。君子悲世變為

已亟矣。

穀梁其曰子進之也。

集義未成國之君卒不書書之始王命也。王命之說無

據曰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為晉侯則天子猶有命也。

附錄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初晉武

公伐夷執夷詭諸為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

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

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夷詭諸周大夫食采于夷子國

即為國周公忌父周卿食采于周

莊公十六年卷十三

六

甲辰十有七年齊桓晉武衛惠蔡哀鄭厲曹莊陳僖王宣杞共宋桓秦德公元年楚文

春齊人執鄭詹

左傳鄭不朝也

公羊鄭詹者何鄭之微者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

執之書甚佞也

穀梁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鄭詹鄭之卑者也

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

焉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鄭詹鄭之佞人也

胡傳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辭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

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已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集義齊書人非伯討也詹不書族未賜族與柔溺同詹之罪不可考左氏以為不朝必無冬會而春責不朝之

理公穀據緯書以為佞人蓋有之而未確夫鄭自忽突爭衛弒立奔入者數四其為臣者朝讎而暮事君之位

如奕棋已之位如盤石見利忘君貪賂喜貳自祭仲以下皆然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詹為權之首

必祭仲之黨明矣齊桓于會執之以威服諸侯安在不

莊公十七年卷十三

七

可以為伯討蓋執之以歸京師請罪于天子則伯討矣杜氏以為詰齊而見執孫氏復曰會未歸而見執也

夏齊人殲于遂

左傳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

齊人殲焉納鳥反

公羊殲者何殲積也衆殺戍者也

穀梁殲者盡也然則何為不言遂盡齊人也無遂之辭

也無遂則何為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

遂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此謂殲敵也

始出而見虧缺則朝食矣按禮記玉藻曰天子玄冕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之外明堂位也蓋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此禮之常于夜食非所徵也

附錄左傳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皆賜玉五

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

禮假人饗禮凡饗禮先設禮酒示不忘古存勸飲也穀音角雙玉曰穀惠王初立號晉皆朝傳以公侯

為非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

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濟水之西盡境也

莊公十八年

傳不言其來諱之也諱其無備

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此未

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

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

穀梁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于

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

胡傳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

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

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閉暇而明政刑

集義戎即隱桓所與盟者也公羊以為未至而禦之夫

未至則何以言追乎穀梁以于濟西為大其功夫先王

之治有備無患則戎可無追有追則平時無可大也用

兵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

及則難陷戎知畏而遁斯已矣追于濟西其當事又可

大手

經秋有蝥短狐含沙射人為災

左傳為災也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註蝥猶惑也毒傷人而不見象魯為鄭詹所惑毒害至大亂而不能

也

穀梁一有一亡曰有或射人者也

莊公十八年

胡傳蝥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

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

陰陸佃曰蝥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

聞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

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

于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

集義螟螽蝻生蟲之害稼者也多麋有蝥有蚩有鸚鵡

來巢物之為異者也蝥害稼則薄歛發倉以賑民而不

為災物異常則改過遷善以回天而不為異人與天同

氣天與人同心故人事變而變生然巫史之家必求其

事以實之端。起于京房異說。後必至。影響連累。以禍人。國家故君子。但知見災。見異懼而修德政。于其後不問。致災致異。暗而索疑。似于其前。

經冬十月

附錄左傳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縉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于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權國名。今湖北安陸。府當陽縣有權城。那處。楚地。安陸府荆門州有那口。城。巴語見前。涌水名。在華容縣。

莊公十八年

卷十三

十三

丙午。十有九年。齊桓。普獻。衛惠。蔡哀。鄭厲。曹莊。陳宣。杞共。宋桓。秦宣。公元年。楚文。

經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春。楚子禦之。大敗于津。楚子敗。今荆州府枝江縣有津鄉。當在河南光州境。還。鬻拳。弗納。遂伐黃。今弋陽縣。敗黃師于踳陵。當在河南光州境。及湫。今襄陽府宜城縣有湫城。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于經皇。塚前。鬻拳強諫。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于刑。刑猶不忘。納君子于善。亂子之尤也。左氏好奇。而叙其事。文則自佳。

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經夏四月

公全。勝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遠事書。大夫無遠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穀梁勝。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辟要盟。謂魯本欲盟齊。宋而以感事。辟其名也。

莊公十九年

卷十三

十三

胡傳。媵。淺也。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集義蓋結私歸媵而矯命盟齊宋也故曰遂公子結者莊僖以後內大夫皆書族或以為褒其專制以安社稷利國家而書公子則公子遂遂如晉季孫宿遂入鄆皆褒乎媵陳人之婦于鄆者程子曰鄆之巨室嫁女于陳人結自以庶女媵之也穀梁以為奉魯命公羊以為媵陳侯則宜曰如陳歸媵矣或以鄆為衛地為媵衛女之婦于陳者則宜曰至鄆而不曰于鄆矣蓋孔疏謂為人媵者必送至嫁女之地使從嫡而行也遂及齊侯宋公盟者矯為奉命之詞如伐宋會鄆皆命單伯而莊不至故齊宋亦信之而與盟也穀梁以為辟要盟夫魯果欲

莊公十九年

十四

托于伯主其敢以媵事襄之哉况因媵求盟其為要也甚矣何以云辟或以為盟實君命媵為結之私則當如公孫茲如牟以聘娶書聘而不書娶以責之矣蓋是時莊公昏懦姜氏制國大夫始僭君命無足重輕故媵為禮之輕而大夫親往盟為國之重而大夫專行輕而重之如出無人之國重而輕之敢犯有土之尊且以輕事而遂重事滅禮失信取怒與戎夫馮奉世矯制破蒞車陳湯甘延壽矯制斬郅支蕭望之匡衡以為不可議功况秋專盟而冬受討魯人莫有過而問者何哉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集義以較魯道有蕩之行彼尚婁猪此直瘳狗矣蓋自十五年假國事如齊莊不之禁桓不之討故至于此書此以病莊亦以病桓也

附錄左傳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為國之圃以為圃邊伯之宮近于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王姚莊王姜惠王莊王孫石速膳夫士也蘇氏即桓王奪其十

莊公十九年

十五

二邑以與鄭者溫蘇氏邑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穀梁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胡傳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少師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集義魯背幽盟而納鄭詹已自侮自伐矣前日結之盟鄆禮既抗命既偽而詞必有所欺是以速齊之討也伐于西鄙而不言戰服罪也然是時衛燕伐周立子頹天

子播遷于櫟。齊桓置之不問而急為是役。春秋能無深責乎。

丁未二十一年 齊桓晉獻衛惠蔡穆侯盼元年鄭厲曹莊 惠王二十年 陳宣杞共宋桓泰宣楚堵敖熊麇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胡傳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于義。故載馳作聖人錄于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于禽獸之所為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邱。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莊公二十年 卷十三

十六

集義桓十八年。書公與姜氏遂如齊。示為夫者不可不以禮制其妻也。莊元年。書夫人孫于齊。示為婦者失禮無所容其身也。自于禚之後。八書夫人。示為子者不可不以禮防閑其母也。孟子曰。國之本在家。厥後篡弑。至再魯幾不國。春秋之作。其猶詩之變風乎。

不以禮防閑其母也。孟子曰。國之本在家。厥後篡弑。至再魯幾不國。春秋之作。其猶詩之變風乎。

附錄左傳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

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鄆。即蘇忿生之邑遂入成周。

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備六代之舞

鄭伯聞之。見號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

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亡憂。憂必及之。

盍納王乎。號公曰。寡人之願也。

夏齊大災曰天火

莊公二十年 卷十三

十七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其志以甚也。

集義外災不書。告則書。弔則書。曰大從。告詞也。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叙。災異之見于天下者。不可勝記。記魯之有事焉者。而其餘可類推矣。

經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集義修德有漸。立威亦有漸。意計不同。次序則一也。齊桓修軍政數年。而後從事于近國。譚遂國小。則滅之以廣土。宋魯國大。則親之以連交。我不可滅。而亦不可

以廣土。宋魯國大。則親之以連交。我不可滅。而亦不可

親待諸侯畧定而伐之。經營布置計出萬全。雖勤王六事。讓于鄭伯而不顧。此其自為立威之次序歟。趙氏飛曰。戎即伐凡伯。侵曹。追于濟西者也。久為中國患矣。所費于伯主者。為其能攘夷狄而除中國之患也。伐戎伯討也。聖人易為人之曰。桓公圖伯十一年矣。蓋緩之也。家氏鉉翁曰。子頹之亂。坐視不救。逐利自私于王室。何有。或曰。將卑書人。

戊申 惠王二十有一年 齊桓晉獻衛惠蔡穆鄭厲曹莊 陳宣杞共宋桓秦宣楚堵敖

春王正月

莊公二十一年

卷十三

十八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子文公 拔立

左傳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鄭地。當在開封府密夏。同

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

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

自虎牢以東。畧界也。開封府鄭州 汜水縣西有虎牢城。原伯曰。鄭伯效尤。其

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

胡傳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

為厲公者。案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

以名書。猶繫于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

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

以其實不能君也。而况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為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集義張氏洽曰。春秋卒鄭伯突。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

得終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家氏鉉翁曰。厲公雖

有篡國之罪。亦有勤王之功。故春秋于其卒。葬復錄之。

胡氏以為著其實。蓋突實鄭伯。卒而卒之耳。然則予其

篡乎。曰。于入鄭。入櫟。已明其篡矣。然則何以不書忽。禮

儀之卒。葬曰。不赴。不書。不會。不書。

莊公二十一年

卷十三

十九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婦人弗目也

集義弗目者。婦人居有常所。故死不必目言其地。一曰

弗目其罪。禽獸而不遭屠戮。幸矣。

附錄左傳王巡號守。號公為王宮于珪。號地今河南府 澠池縣境有珪

王與之酒泉。周邑今陝西西安府同州 境泉出匣谷中造酒美鄭伯之享王也。

王以后之鑿盥。鑿盥帶以 鑿為飾予之號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

由是始惡于王。冬王歸自號。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集義諡曰厲者。蓋不沒其以賂篡立。以虐出奔之實也。

矣。既能君有功王室。諸侯執祭仲以立之。會伐鄭以納之。而當時公道猶在人心。臣子不敢以私阿之。猶如此。若魯莊忘弑父之惡。備小君之禮而妄諡其母曰文者。能無愧哉。

莊公二十一年
卷十三

二十

春秋集義 卷之十四

已酉二十有二年 齊桓晉獻衛惠秦穆鄭文公崩元年曹莊陳宣祀惠公元年宋桓秦宣楚堵敖

穀梁肆失也。告災也。災紀也。失故也。為嫌天子之葬也。

災紀謂有災罪當登治失故逸其故犯

胡傳肆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于

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

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

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

莊公二十二年
卷十四

一

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仁。恩宥。惠。姦。充。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于。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于。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集義大眚之肆非有背于帝王之道亦非諸侯不得為特不宜行于文姜之葬也。虞書曰。宥過無大。康誥曰。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帝治王猷之彰彰者也。雖大而曰眚非有心為惡如胡

氏之所謂好完也。肆之何肯于帝王哉。若帝王之事諸侯不得專則武王不以之詰康叔矣。豈微行而曾謂以為僭乎。然則予之乎曰。專事而書則喪。事而書則貶。蓋為國者以仁義明天下之公。不以仁義濟一己之私。為子者可行仁義而歸父母以善。不可假仁義以飾父母之非。昔趙氏鵬飛以為魯自行赦。不可以適葬文姜而非之。夫果實心行赦。則何乃獨于葬文姜之前。僅一行之乎。蓋文姜之惡已彰明較著于天下。大王伯主皆以為人之家事而不之討。至國人之曉曉疾惡而非議之者。莊公不能禁而止也。于是而儼然葬以小君之

莊公二十二年
卷十四

禮。其如公議何。不得已援耐廟行慶之父。令于國中。凡有大眚于情于理。皆得肆赦。顯以示康保之大恩。而隱以明奸弒之可恕。夫臣民之大眚可肆。而文姜之惡可援以斷斯獄哉。嗚呼。此所謂以仁義濟一己之私。假仁義以歸父母之惡者也。莊公始不能致死于諸兒。以後仇痛切哀思。以啟姜之自貶。今惟率畧以葬。斯于情義稍安耳。乃藉帝王之大典以曲為解免之詞。則以大仁濟其大不仁。以大義文其大不義。是所謂雌雄牝牡。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又假理義以為之辭者耳。胡子但責其縱惡害良。亦未合于春秋屬詞比事之義也。夫

經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殺梁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為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于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集義七月而葬。蓋疑禮疑謚而不決也。疑禮者何。姜不可以為小君。而為國君之母。又不可不葬。以小君也。疑

莊公二十二年
卷十四

謚者何。婦人不尸善名。死則係夫之謚。如莊姜共姜之類。姜與弒不可係桓。而周法以諱事神。君母又不可無諱。故婦人之自為謚。自文姜始也。或問魯莊宜何如者。曰。當桓十八年。寢苦枕戈。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必以後仇為事。幸而殺諸兒。則姜必有以自處。不幸而死。姜之後事無間也。覲然君國比仇棄母。今日安得以子而絕母之罪哉。故此日之失禮。皆前日之忘親所必至也。謚之曰文。魯洵多文辭哉。

經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左傳 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顛孫奔齊。顛

魯自齊來齊侯使敬仲為鄆辭曰鄆旅之臣也昔者
 齊及于寬廣故其不聞于教訓而免于罪戾墮于負
 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請以死告詩
 云趨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為工正
 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
 不致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
 于淫仁也初懿氏陳大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
 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
 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
 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之否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
 于王觀卦六三爻辭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
 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
 乾天也巽變風為天子于土上山也自二至四有山象有山之材
 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四為諸侯變而
 之乾有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
 利用賓于王艮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布帛諸侯猶有
 觀焉卦義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
 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獄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
 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名無

始大于齊其後亡也成子名得政
 俞云前半說人事後半說天意詩詞冷逸卜詞雅麗
 占詞奇麗馮云此叙陳完事上截可作一首列傳讀
 下截可作一首世家讀前之仁義與後之大得政一
 氣貫注按左氏自是戰國人見陳田之事而為之
 附會也昌黎所謂浮夸者此也然文自曠逸
 穀梁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
 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胡傳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
 也稱君者獨出于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
 其事而不請于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
 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于其君
 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
 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
 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于傳之所載以觀經
 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集義孫氏覺曰御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于國人御寇
 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見殺于國人亦未免于罪邵氏
 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欵也殺者
 宣公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宣公之志也二說
 與胡傳不同然以敬仲之賢而無罪及國人之語則節

氏之說為近。

夏五月

集義春秋雖無事。恒書四時之首月。以明歷數。此不曰四月。而曰五月者。高氏閔曰。非五月之下。有脫簡。則悞以四月為五月爾。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

公羊齊高侯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不言公。高侯位也。

集義書高侯。罪齊之以臣。仇君也。諱公。罪公之失位。為

莊公二十二年 卷十四

六

盟以娶。伏女也。故侯不去。族與文二年。及晉處父盟之。專責晉之無禮者不同。蓋及者。內為志。自西鄙之伐。雖服罪。而未有以取信于齊。故志為此盟。且約為昏姻也。

冬。公如齊納幣

公。主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而傳微者名。姓不登于史冊。高侯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侯盟也。來議。結昏取讎。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卜王乎。已上王乎。

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于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集義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呂氏本中曰。莊此舉失禮者三。娶仇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納幣三也。家氏鉉翁曰。或謂魯與齊既為會盟。春秋無譏。通昏不亦可乎。夫王夏盟者。齊桓也。納幣者。齊襄女也。會齊桓以利國家。安社稷。娶襄女何以奉。案盛入宗廟乎。況已盟。孟任生子般乎。

庚戌二十有三年 齊桓晉獻衛惠蔡穆鄭文曹莊陳惠杞惠宋桓秦宣楚成王頹元年

莊公二十三年 卷十四

七

經春公至自齊

公羊危之也。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

集義莊公之行二十有三。至者五而已。至者。告廟策勳也。即書言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逐之節。慎之幽明。而無愧也。莊忘父仇。而娶女。冒母喪。而納幣。豈可與他公之書至同日語哉。湛氏若水曰。告廟必曰。今已納幣。聘齊襄女。桓公有知其心。將何如耶。莊于是罪不可道矣。

經祭叔來聘

穀梁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胡傳蔡伯來朝而不言朝。蔡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討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集義蔡采地叔字也。天子之下大夫稱字。是畿內諸侯也。來聘者蓋來魯而以聘禮見。非禮之禮。賓主交讖也。若蔡叔但來則如蔡伯來足矣。何以曰聘。若為王聘則如天王使凡伯也。何以僅曰蔡叔。今蔡叔自來聘。王制

莊公二十三年 卷十四

比年三年及春秋書聘未有親行者言來則非聘言聘則不來矣。或曰蔡叔使其臣來聘。臣微不列于春秋。則荆人來聘必其微者。何以不目其君。曰荆子或曰叔為蔡伯。蔡公之臣若弟。以君與兄之命來聘。則春秋書聘未有書其使不書所使者。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狩。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與矣。君舉必書。書而

不注後嗣何觀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穀梁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為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胡傳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于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注後嗣何觀。集義社者土地之祭。古制惟為社事。單出里。惟為社田。國人畢作。非為美觀。且魯自有社。莊何觀哉。蓋齊俗因

莊公二十三年 卷十四

祀社蒐軍實以夸示威。眾而聚人觀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是也。莊生至是三十七年矣。前納幣于齊意者。齊尚疑昏議。故假此以窺齊女。而多方以炫惑其心。歟。此所謂誨淫召亂者也。故穀梁以為尸女尸主也。君子曰。無故而行謂之縱。有為而往謂之淫。附錄左傳。晉桓莊桓叔曲沃始之。族偪獻公患之。士焉。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焉與羣公子謀。謂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集義此更何辭以告廟矣。故聖人斥之。

荆人來聘楚交中

公羊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善累而後進之其日人何也舉道不待再合道者一舉即

胡傳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于夷者叛則懲其

莊公二十三年 卷十四

十

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適人安遠者服矣

集義書來聘固異于稱兵猾夏之舉而三傳皆以稱人為進之猶泥也夫果進之則二十八年伐鄭何以復曰荆乎且荆與狄等耳僖十四年侵鄭書狄十八年伐衛書邢人狄人二十四年伐鄭復書狄豈以其伐衛而進之耶蓋與邢人俱不可曰邢人狄伐衛也今將曰荆來聘則疑于舉國而來故書其所使而人之人之者微之亦畧之也子男之大夫同于士而禮儀文詞亦未備也陳氏傅良曰進之也者憂之也張氏洽曰楚加兵于蔡

鄭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也李氏廉曰荆聘魯

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歸蹇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謀離間之術常如此夫周官掌客掌賓客之牢禮諸侯大夫士皆有餼而不及蕃服不使食中國之味也典命掌諸侯之儀五等之君及其大夫士皆有車服禮儀之數而不及蕃服不使被中國之華也其來也行人制其出入其至也象胥訓其語言豈重內而薄于外哉不使其假禮而來計道里之遠近歷山川之夷險覘強弱備疆場以覬覦中國也聖人書此以誌禮交之實亦憂中外之漸也夫

莊公二十三年 卷十四

十一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義張氏洽曰為昏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昏則當絕之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

經蕭叔朝公

公羊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于外也朝于廟正也于外非正也

禮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

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于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于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集義蕭宋附庸叔字也。小國之朝魯者多矣。未有言朝公者。禮受朝于太廟。孝子謀不敢以已當之。歸美于先君且重賓也。今朝不于廟則朝公而已矣。此與公朝于王所皆譏失地也。張氏洽曰。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雖然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莊公為非禮之過安得不受蕭叔非禮之朝。

莊公二十二年 卷十四
秋丹桓宮楹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禮天子諸侯勳聖大夫倉士。莊丹楹非禮也。勳聖聖白壁也。莊黃也莊黃也。

集義蓋除禪將逆恐致怨恫而越禮以媚先靈非徒以夸示齊女也。高氏閔曰。莊公不能為桓復仇而反娶其女以奉祭祀。徒丹楹刻桷以示孝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宗廟之儲國有常典而妄肆奢靡亂王制。實先君不恭莫大焉。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莊公卒世子昭明年出奔赤入為僖公而史記以為喪鄭地今開封府。原武縣有扈亭。

胡傳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也。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也。今莊公生于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于失時不孝甚矣。

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莊公二十三年 卷十四

集義此盟為逆姜期也。告期大夫之事而公親之。告期昏姻之常而齊盟之內外失禮如此。宜乎哀姜之不終也。蓋莊之遲昏為孟任子般也。齊之難莊亦以孟任子般也。孟任雖始立不正。然既盟之而生子般矣。乃又娶仇女而多方以媚之乎。

春二十有四年。齊桓晉隸衛惠蔡穆鄭文曹僖公赤元介陳宣祀惠宋桓秦宣楚成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方曰桷曰椽

左傳。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其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穀梁。禮。天子之桷。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

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于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

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加重石以細石磨之。

胡傳。公將逆姜氏。丹桓公之楹。刻其桷為盛飾。以誇示

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十四

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見殺于

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讎人之女。乃有亂心。廢

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而不敢盡

言。春秋謹禮于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于

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

集義。丹楹刻桷。雖天子無其制。莊蓋深畏冥誅。而極意

崇奉之。與不曰新宮。不曰禰廟。特揭桓者。殺于齊者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于齊

也。

集義。陳氏傳。良曰。常事不書。書之以逆齊女也。莊生三

十七年。在位二紀矣。制于其母。必齊女也。而後娶齊人

重要之為之。親納幣而觀社。遇于穀。盟于扈。一歲三見

于齊。遲之三年。而後得逆。又丹楹刻桷。以飾夫人。夫人

猶踰時。然後入。大夫宗婦以幣覲。此何禮也。是故書逆

書至。而後書入。夫人未有書入者。入難辭也。書逆以病

莊公也。書入以惡哀姜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于此

者也。

秋公至自齊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五

穀梁。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胡傳。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

親迎于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

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

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

粢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昏姻納幣逆女至歸之

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于禮不合

將以為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

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于親迎異矣。

集義。先至固非親迎之禮矣。趙氏鵬飛曰。此必莊公以

姜氏不可以廟見故自行至禮矯舉以告如謂之共也
子者故公至而夫人不至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秋哀姜至

公羊其言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僕不可使入與

公有所約然後入僕疾也順也不疾順也約約遠勝妾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

宗廟弗受何也娶離人子弟以薦舍于前其義不可受

也薦進舍也

胡傳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去

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為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為先而公

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弑閔

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侯離人之女

薦舍于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至

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

集義趙氏鵬飛以為愧而不至王氏元杰以為削其告

至之文而書入以惡之義皆可通

經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

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

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

亂之無乃不可乎章物取物采以別貴賤告虔取其名義以示敬

俞云御孫一曰大惡再曰無別彰生之賊慶父之禍躍然言外極隱極嚴

公羊覲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

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服脩云乎

穀梁覲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豚婦人之贄棗栗銀脩

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

胡傳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

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

覲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十七

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

子牙慶父之亂兆也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集義大夫舉國之大夫合同異姓也古者仕于其國有

見小君之禮穀梁以為大夫不見夫人非也宗婦同姓

之婦也覲私見非見于廟也用幣者大夫以幣贄宗婦

亦以幣贄也禮夫人至大夫見于廟宗婦見于內不同

地也大夫羔雁女則棗脩不同幣也公之求昏甚亟而

齊愈緩媚夫人甚周而姜愈亢淫縱弑逆由來漸矣齊

氏履謙曰親迎而不與俱入覲見而幣贄有加不惟見

夫人之抗而莊公之不能正身齊家以啟慶父之禍幾

至亡國其是非得失之跡。設施于前而成敗吉凶之效。驗于後。此春秋所以為崇善抑惡之書。見諸行事深切著明也。

附錄左傳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經六水

集義曰。氏祖謙曰。政有不得乎此。則災變見乎彼。理之必然也。人君親此而戒懼。則危亡之禍從何而至哉。汪氏克克曰。莊公娶仇女。又奢僭以夸示之。故有陰沴之患。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為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

水幾溺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公羊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眾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二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

集義蓋戎興兵納赤。故羈奔而赤歸也。歸易辭也。罪戎罪赤亦病羈也。劉氏敞曰。曹羈何以名。貶曷為貶。羈不子也。赤者何。曹之庶公子也。曹之庶公子曷為不係曹。曷為貶曹。非赤之所可號歸。非赤之所可名歸。非赤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十六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十九

之所可名則曰赤歸于曹。何易也。何易爾。易乎。戎也。又曰。赤與鄭伯突無以異。突因宋赤。因戎皆奪其君。然使鄭忽曹羈事親而孝。為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突。赤何緣而起。上有失故下得也。蕪氏輟曰。公羊之說非也。以曹為無大夫。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也。以羈三諫而賢之。則羈之不氏何也。故羈曹世子也。赤庶子之歸為君者也。羈奔則赤歸無難矣。汪氏克克曰。突入于鄭。鄭忽出奔衛。莒去疾入于莒。莒展與出奔與。與此書法相似。然去疾以國氏而突亦不國氏。去疾正而突亦不正也。忽展與皆以突去疾入而後出。羈聞赤歸而先奔。又弱不能自立矣。邵氏寶曰。突恃強援而入。羈畏強敵而出。入之先者恃之至也。出之先者畏之至也。趙氏鵬飛曰。羈赤之罪甚于忽。突侵猶未甚。逼而赤且援外戎也。姜氏兆錫曰。齊舍未踰年而稱爵。曹羈踰年而不稱爵。以奔與弑定之也。世子弑庶子篡。不論踰年未踰年而皆正其為君。所以明亂賊之難宥也。不以後實滅前名也。世子奔庶子竊無問踰年未踰年而皆不正其為君。所以見統緒之有寄也。不以前名沒後實也。

經郭公

胡傳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爲郭亡者。于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于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及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于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于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覲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集義非下有闕事。則公字之悞。

莊公二十四年 卷十四

二十

二十有五年。齊桓晉獻衛惠蔡穆鄭文曹。僖陳宣杞惠宋桓秦宣楚成。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左傳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

穀梁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集義蓋自公子結媵陳專盟。啟西鄙之伐。久失陳好。今公娶于齊。故陳使人來聘也。女叔稱字。穀梁以爲天子之命大夫。抑陳卿四命例。稱字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惠公卒。子赤。亦是爲懿公。

集義衛朔之復國。魯莊與有力焉。當無不會葬之理。蓋

朔殺兄篡國。既爲國人所逐。又與叛黨敗王師。逐黔牟。周之叛侯。故去葬以爲討。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正月正陽之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陰陰氣也。

公羊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魯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

穀梁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克其陽也。

莊公二十五年 卷十四

二十

胡傳案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誓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集義鼓于所不當。鼓則僭用其所不宜。用則謫。皆非禮也。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土地之情。侵陽。故天

子伐鼓于社以責之天子尊也諸侯用幣于社禮接以
訊之伐鼓于朝以自責諸侯臣子陰之象也今魯侯而
伐鼓于社且以牲易幣使神歆其享于禮何居乎夫古
人應天以實不以文高宗彤日洪範庶徵為君之先務
亂征周禮之所載禮之末耳莊公不知恐懼修省其于
克陽之道蕪然矣而又為此非禮之禮蓋本末胥失之
矣左氏以正月為正六月此以長歷推之
為七月也公羊朱絲繫社禮無其文

經伯姬歸于杞

穀梁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于史策則

書歸以志禮之失也

莊公二十五年
卷十四

三

集義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或以時君之女加子字而
疑為桓公女則此與二十七年之叔姬皆年當三十不
應失時若此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而此與季姬歸鄆
伯姬歸宋皆不書所逆天下口亂昏禮日壞也

經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集義古人遇水旱固有雩禱祈禳之文然以務修政事
為要鼓攻之也牲享之也于社于門于大水何與而攻

之而享之乎夫比年大水陰沴之變極矣莊當務修政
事謹內外之防嚴陰陽之體乃徒為是淫巫瞽史之見
而繆戾語讀何哉

附錄左傳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
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晉獻盡殺先公子孫蓋監于曲沃之故為子孫長久
計也孰知殺子之禍即伏于此其後諸子相殘直與
鄭莊無異吁慘毒
之一念可畏哉

經冬公子友如陳

集義以報女叔也厥後行父立首講陳好則友或王為
此行乎

莊公二十五年
卷十四

三

附錄左傳春晉士蔿為大司空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
齊桓晉獻衛懿公赤元年蔡穆鄭
文曹僖陳宣杞惠宋桓秦宣楚成

經春公伐戎

絳晉所都今山
西平陽府絳縣

經夏公至自伐戎

集義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莊戎乃變渝以有濟
西之役于此伐戎義已勝矣趙氏鵬飛曰戎為魯患舊
矣今日之兵實為曹伐之何以知其然戎侵曹曹羈出
奔陳及陳女叔來聘言必有及于羈也故冬公子友如

陳而春遂伐我。魯近我而常爲患。義所當伐。此必女叔及公子友之謀矣。迨公方至自伐我。而曹遂殺其大夫。是我必有詞于曹。亦故殺大夫以悅我。且以塞魯之詞也。然則今日之伐。內以報濟西之役。外以問侵曹之罪。師出爲有名乎。無如伐我而不能治我。以正曹也。書曰公至自伐我。公蓋自以爲莫大之功。而飲至策勳也。

經曹殺其大夫專殺大夫之始

胡傳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于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于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于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

莊公二十六年 卷十四

五

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于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于殺者。罪在于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于司寇。無王甚矣。五霸三王之罪人。而葵邱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

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于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集義稱人以殺而不名者。大夫無罪。衆亂殺也。稱國以殺而不名者。大夫無罪。君妄殺之也。罪君也。有道之世。刑不上大夫。自侯豈有專殺大夫者。蓋位以稱德。一命以上皆俊彥爲之。況大夫乎。明德慎罰。雖一介之民。猶不忍無辜殺之。況大夫乎。命德討罪。自天子出。即有罪。必請命于王。敢專殺大夫乎。及其無道。位濫刑濫。而權亦濫矣。故春秋書亂世之事。爲治世之經也。此大夫之

莊公二十六年 卷十四

五

不名者。衆也。必羈赤出入之際。不附赤而殺之。如鄭厲之殺原繁也。抑魯侯伐我。疑有納羈之舉。故殺之以除其黨也。家氏筮曰。此不惟譏其專殺。又誅其濫殺所殺者無罪。而又不止一人。故魯史不得其姓名而闕之也。
經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胡傳案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我。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至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徐偃僭稱王。帥九夷以伐宗周。穆王

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其地今臨淮是也蓋介于宋魯之間為二國患今必犯宋疆圍故宋伐之齊實伯主而以宋主兵何也兵出以名不強弱伯主之器也仇徐者宋故齊以宋主之正其名也名正則罪人服用兵之道也人者將卑師少也二國將卑師少而公親會之者勤齊也不言戰徐服也

附錄左傳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莊公二十六年 卷十四

天

二十有七年 齊桓晉獻衛懿蔡穆鄭文曹 僖陳宣杞惠宋桓秦宣楚成

春公會祀伯姬于洮 齊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有洮城
左傳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

莊公二十七年 卷十五

集義此即二十五年歸于杞者也莊公無母姊妹無可歸寧故杜氏預以為莊公之女杞夫人也夫人會諸侯自文姜始伯姬其尤而效之乎陸氏淳曰參議之也公與杞侯伯姬皆失禮也卓氏爾康曰伯姬歸寧當于魯而會于洮豈哀姜方挾嫡寵不以女視伯姬故伯姬不敢遽來而與乃父謀其國事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眾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朝傳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于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于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于齊矣。至是齊桓強盛。諸侯皆歸之。鄭伯于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于盟。所欲也。故特書同。殺梁子。所謂于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眾也。視他盟為愈矣。

義再同盟者。以申伯令一諸侯之心也。衛不至。故明年伐衛。十六年同盟于幽。雖有九國。而鄭詹至。執魯受

莊公二十七年
卷十五

其逃今則鄭魯皆樂與其盟。此齊伯之盛也。穀梁不至。不日非也。杜邱于淮。至矣。葵邱于扈。日矣。衣裳之會。數尤不必多為附會。

經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公羊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魯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門。

不忍見也。故于是復請于陳而葬原仲也。穀梁諱出奔也。

集義劉氏敞曰。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之失正也。大夫不交乎諸侯。大夫交乎諸侯。原氏之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議之。此謂以魯君命會葬也。然春秋中雖齊晉之臣。未有會其葬者。莊何獨德于原仲而命之。顧其書之直與葬國君同詞者。蓋公子友自以舊會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于公而公許之。行故書于策也。直書于策。不待貶而義自見。或曰原仲何以稱字。禮臣死君不忍名。陳

莊公二十七年
卷十五

稱其字而魯史從之也。抑陳鄭四命例得書耶。

經冬杞伯姬來

左傳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公羊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胡傳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于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集義春會而冬又來。非歲一歸寧之禮。亦參議之。

附錄左傳晉侯將伐虢。士蔣曰：不可。虢公驩，若驟得勝于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理名言○申句簡而明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莊公二十七年

四

附錄左傳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莊公二十八年

五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地衛

集義胡傳明書及之義以深責衛人其說最屬蓋違王命而入衛與燕伐京師而立子頹者雖已死之衛朔而懿公其子也身死而罪尚在桓公討之是也則公毅以為衛無罪者非正論也是日伐而即以是日戰聖人故專罪殘民之首也若齊之稱人概以將甲師少目之則拘矣衛朔之罪不容誅然十六年既與盟矣越十餘年朔已卽世當其身則庇之後之人乃討之雖奉王命亦晚矣況取賂之說不能專恃左氏之說而信其有又安從竟廢左氏之說而決其無哉此與高子之來盟不稱使同一書法而竟以將甲師少許為伯討豈定論乎

莊公二十八年

卷十五

六

附錄左傳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唐叔子孫別在安府狐姬生重耳小戎子允姓之國今陝西肅州境生夷豈戔驪戎今西安府臨潼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州今平陽府臨二屈有地屬廢城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戢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于晉為都晉

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惟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俞云哲婦傾城利口覆家晉獻兼而有之馮云此叙晉小人之情狀可謂盡態極妍用窮使二字提起未結以驪姬為主二五為輔中無窮浦云晉伯最久其亂源亦最深皆所以啓文公也自此篇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子文公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支夫人為館于其宮側而振萬

莊公二十八年

卷十五

七

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于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子元鬪御疆鬪梧耿之不比為旃鬪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邱開封府計州謀告曰楚幕有烏乃止馮云此叙伐鄭事却從子元撰襲處叙入寫得代不成伐救不須救大家草草而子元游戲三昧全是心頭有事真入神之筆

穀梁善救鄭也

胡傳案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重伐鄭人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鄭人將奔桐邱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集義朱子曰當時楚最强他國莫敢抗鄭在王畿之內時加兵焉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為其所危矣此桓文之所以為功也豈但恤鄰哉汪氏克寬曰楚自十六年伐鄭至是又伐鄭而三國救之三十二年遇梁邱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又會釋以圖之二十三年

楚屢侵伐于鄭齊桓于是大舉次陘之師而荆帖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以撫女之命懷貳逃歸明年伐之又

莊公二十八年

卷十五

明年伐之而鄭伯乞盟矣自是鄭服者終桓之世迨桓甫沒而鄭即朝楚然則桓之功豈可少哉經書救者二十二年而桓居其五視他伯為愈矣李氏廉曰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不顧荆人一聘之私而勇往于伯主之義公亦春秋之所予也

冬築郕公穀作微今兗州東平州有微鄉城

左傳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胡傳郕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傳則書築不書郕書築國則書郕郕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

之豐凶而輕用民力于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集義城者城舊城也築者築新邑也蓋兼城池宮室不無因也春秋之法與作之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冬書築時也書築郕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念民力也所謂時雖而舉贏也故凡力役常不志其志皆譏也

大無麥禾

胡傳麥熟于夏禾成在秋而書于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于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敢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為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為國之不知務也

莊公二十八年

卷十五

集義不曰大饑而曰大無大饑者下乏食也大無者上下窘也麥二麥禾穀之總稱周之冬夏之八九十月也收成之後冢宰將制國用有司會計之而知上下之倉廩皆竭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收成之時曰大無則不惟無一

年之蓄而且無以濟一年矣夫非有水旱蝻蝻之災而何以致此也此以見費用之無經也儲積之不素也上竭于侈靡下殫于供億君不君而國無賢也聖人書之蓋曰積貯者生人之大命國家之大本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于莊公曰夫為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為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

莊公二十八年

卷十五

十

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為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郵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者不郵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于敝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大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其職豈惟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

糴

公羊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為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為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為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讓也

穀梁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為內諱也

胡傳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

莊公二十八年

卷十五

十

則其詞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實而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為罪集義書曰臧孫辰告糴于齊以見莊公之束手無策而不能主使也然書曰臧孫辰告糴于齊亦以見臧孫之虛竊其位以此極也語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臧孫不素謀國而急于告糴雖古也君子以為非古也

頁二十有九年齊桓晉獻衛懿燕穆鄭文曹

春新延廡

左傳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出以春分入以秋分春非

時也

公羊新延廡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

穀梁延廡者，法廡也。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則何為書也？

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則功築罕；民勤于財，則貢賦少；民勤于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勤勞苦也

胡傳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何

莊公二十九年

卷十五

十三

日不時，所謂時者，非日時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紕舉贏者也。

集義六繫為廡，備于周，駮兆三千，美于衛，馬政固有國者，不可廢也。禮凶年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貴賤本末具見矣。魯將興工作，以聚失業之民，使無轉徙乎則上。年之大，無告糴，非有倉廩府庫之積于上也。夫善為治者，民足而後修其教，國服而後備其武也。

夏鄭人侵許

左傳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集義或曰：諸侯救鄭而許不至也。或曰：自幽之盟，許不與會，奉齊命侵之，自是而許始從中國也。然為鄭討者，則惟有善許以自固，許在楚鄭之間，鄭之昏也，許不足以扞楚，鄭連齊晉以援之，則許藉鄭以全，鄭得許以安矣。成十五年，許畏鄭而遷于楚之葉，而後鄭之亡如線矣。是自撤其藩蔽也。故鄭莊之入許，將以自廣也。而此後之仇許何為也。

秋有蜚

左傳為災也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一有一亡曰有

集義劉氏何以為負蟊，即今之蜚蠊蟲。清旦食稻花，其氣臭惡，能爛稻使不蕃者也。劉氏做以為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蛇尾，即舊本山海經所謂處淵則涸，行木則枯者也。然負蟊常有，宜與蝻蝥同書。今日有不恒有者，也有或是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集義叔姬賢，故詳記之。惡雖貴而必懲，善無微而不錄。王道也。鄭計于魯，莊公為之服，姑之服大功，蓋叔姬之自待其身與紀魯之待叔姬皆異于凡為婦媵者矣。

莊公二十九年

卷十五

十三

十三

莊公二十九年

卷十五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城諸及防諸今城陽諸縣

左傳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穀梁可城也。以大及小也。

集義春秋凡同時城二邑者。皆言及。杜氏預曰。今九月周十一月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致築作之物。十月定。星昏中。樹板榦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則冬之城。時也。何以書乎。吳氏澂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也。愈于非時者。耳。亟與土功而亟書之不係乎。時不時皆貶也。前

莊公二十九年

卷十五

十四

年築鄆。春新延廡。于是又城諸防。而中書大無告。釋亦顯矣。

三十一年 齊桓晉獻衛懿蔡穆鄭文曹 億陳宣杞惠宋桓秦宣楚成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樊皮叛王。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

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夏師次于成

穀梁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公。取不能救鄆也。

集義朱氏軾曰。此經舊說不一。穀梁云。欲救鄆而次成。

齊伯方盛。莊公事齊最恭。齊降鄆。敢以師救于杜氏云。次成以設備。齊魯方睦。婚姻兵役相悅。以從鄆于魯。何與而設備。趙氏匡云。齊會魯圍鄆。次成以待命。鄆微邑也。一齊魯之有餘。何須于魯。哉。竊意鄆在今之東平州。紀近東平為故。紀附庸介齊魯之間。紀亡二十餘年。鄆無所屬。魯將取之。師至成。聞齊已加兵。故次于成。鄆為齊所降。而師乃退也。則是齊不降鄆。魯必降之也。書師次。議也。

莊公三十年

卷十五

十五

附錄左傳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闞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闞班殺子元。闞殺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鄆。鄆附庸今兗州府東平州東有鄆城集。

穀梁降猶下也。

胡傳降者。脅服之辭。前書虢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鄆。專罪齊也。鄆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齊人之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鄆降。而曰降鄆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鄆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諷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霸三王之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義前書廊降于齊者。廊為政也。此書齊人降鄆者。齊為政也。不日取與滅者。使仍為附庸。臣服于已也。一鄆之微。得之不足以為伯業。榮降之大。足為伯業。累五霸。假仁義。必將以尊王。恤小為名。而今乃若此。又何仁義之克假乎。

經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穀梁閔紀之亡也。胡傳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鄆。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廢婦道者也。故繫之于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

莊公三十年 卷十五

十六

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集義魯往會葬也。叔姬係紀不係鄆。其志也。張氏洽所謂不以存亡二其心也。

經九月庚午朔日有食。鼓用牲于社。集義牲非所用之物。社非諸侯所鼓之地。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水。歷齊魯之間。在齊。

三傳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燕今順天府。大興縣。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義及者。內為志。如左氏言。則必齊以山戎徵兵于魯。魯告不能。因主為是遇也。于魯濟。桓之謙也。許氏翰曰。

齊桓伐鄭。伐徐。皆以宋主兵。會魯城濮。而後伐。德遇會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齊桓之伯。不自恃也。用人之能。以為能集人。之功。以為功。遂能力正天下。澤濟生民也。

經齊人伐山戎

公羊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

穀梁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其愛之何也。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

莊公三十年 卷十五

十七

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為之伐矣。史記齊世家。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命燕君納貢于周。諸侯聞皆從之。

胡傳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與大眾出侵伐。

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帥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帥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為燕關地。可謂能修

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勝。德勤兵。遠伐。故特

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集義穀梁以爲善救燕以通職貢胡傳本公羊貶之之說以爲譏勤遠畧皆謂桓公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伐北戎稱齊侯善耶貶耶公穀與胡氏何得無傳耶以外傳考之齊桓親伐山戎在伐楚之後蓋僖十年桓乃親行故書齊侯此不過遣將薄伐則將卑師少之例也不然一齊桓也何所見于北戎之當伐而侯之何所見

莊公三十年

卷十五

六

于山戎之不當伐而人之乎若遇濟獻捷近在鄰封歲一相見未足爲親伐戎証也若夫穀梁稱人以善救燕之說則又不足信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而沒之至以爲愛之夫春秋書人者貶之云爾微之云爾豈曰愛之云乎外傳曰齊桓南征伐楚使貢絲于周而反荆州諸侯莫敢不服遂北伐山戎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

齊桓晉獻衛懿蔡穆鄭文曹儼陳宣杞惠宋桓秦成公元年楚成

經春築臺于郎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激浣也無后而後曰胡傳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爲遊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豈能獨樂乎

集義前年郡諸防延廡猶曰衛民居備戎事今歲之三築臺何爲哉夫天子有靈臺以望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故分至啓閉必登而望之以書雲物察災祥水早而爲民備也其臺必在國都也于郎于薛于秦亦遠哉且郎薛與秦失也春夏及秋尤失之失也天災時

莊公三十一年

卷十五

十九

變無如莊之多也廩稍空虛無如莊之甚也土功力役無如莊之數也一歲之間奪民之三時以供一已荒遠之樂莊而有人心者當念之而滋戚矣何樂之有蓋志慮精神已可見矣明年而卽世有以夫汪氏克寬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舉極諫曰先君爲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瘠確之地于是乎爲之四時之隙于是乎成之非聚民利而自封以瘠民也使魯臣有伍舉者三臺之築或少省夫

夏四月薛伯卒

集義不日不名闕也稱伯之義詳于滕杞

經築臺于薛在魯地滕縣之薛城

集義鄭氏曰薛有二秦有二薛國在徐州秦國在隴城此薛秦皆魯地

經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齊大國也曷為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穀梁軍得曰捷戎菽也

胡傳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

莊公三十一年 卷十五

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微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集義公羊以為旗獲而過我齊在魯北燕戎又在齊北

何過我之有蓋魯濟之遇魯與謀焉或魯不欲往故以其捷夸之乎此以見桓之器矣曰獻者因齊辭也量小而詞失也敵愾獻功諸侯事天子之禮獻者與受獻者皆失之

經秋築臺于秦秦亭在魯東昌府范縣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穀梁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

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為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集義此孟子所謂及是時般樂怠傲者也然築鄆則大無麥禾新延廐城諸所則有蜚三築臺則冬不雨使莊省此而知懼亦何至身死而藪墻之禍不已哉

經冬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義常人之所忽聖人之所憂故聖人者變理陰陽使

莊公三十一年 卷十五

天地位陰陽和風雨時而萬物育者也周之冬夏之秋也

經三十有二年齊桓晉獻衛懿蔡穆鄭文曹僖陳宣杞惠宋桓秦成楚成

經春城小穀

左傳為管仲也

集義范氏甯註穀梁曰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夫使為管仲城也者則當異其文而繫之齊即以楚邱下陽不繫國之例例之然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齊之穀穀之而未嘗小之茲之小之者決非

齊穀也。況昭十一年。傳稱申無宇之言曰。齊桓城穀而置管仲焉。未嘗言魯之城之也。是左氏之說不足信也。薛氏季宣曰。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螟麋或蝥。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尙知少警。而公之軍旅會盟。未嘗休息。至于侈心一起。因娶而觀社。丹楹刻楮。告糴之時。而築郿。新廡。城諸防。三築臺。不雨而又城小穀。平歲猶不可況。荐饑而輕用民力乎。

經夏宋公齊侯遇于梁邱。兗州府城武縣有梁邱山。山南有梁邱城。

左傳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邱。

莊公三十二年 卷十五

穀梁遇者。志相得也。梁邱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辭所遇謂

八百里 內諸侯

集義宋之先齊。齊以王爵先宋也。或曰。遇之禮簡。近者爲主。遠者爲賓。則隱八年。莊四年。兩遇于垂。垂。衛地。衛何以序齊宋下乎。蓋春秋之世。內大國。齊晉宋而已。晉恃強不與桓公會。盟桓之伯。賴宋爲多。宋一不至。則諸侯二。而伯業墜矣。此北杏之會。宋叛而諸侯首鼠也。桓公再伐而得宋。既得之。則再會于鄆。以堅其心。又爲之伐鄭。伐鄭以悅其意。自非大盟會。大征伐。必推宋先之。

所以爲諸侯之倡。而就伯功也。幽之再盟。于是五年。桓懼諸侯之離。而遠遇宋公。梁邱。宋地。桓不遠八百里而遇之者。蓋以宋卜諸侯之從違也。宋無二心。則會盟可不必矣。先宋而後已。不以伯主自居。此其所以爲伯主歟。

附錄左傳。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與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號。請命。反曰。號必亡矣。虐而聽。

莊公三十二年 卷十五

于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號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號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莘。號地。至之日。如甲乙。命云。與亡爲經。德惡爲號。又從神推原到民。理精筆筆。

左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筭盟。公生子般焉。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公疾。問後于叔牙。對曰。

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公疾。問後于叔牙。對曰。

慶父材問于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卿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僖叔行于鍼巫氏使鍼季醜之

曰飲此則有後于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遠泉而卒立叔孫氏遠泉在兗州府

俞云莊無適嗣般長當上而內制于夫人外制于母弟叙莊鍾情孟任子般孤立無助疾時輾轉躊躇處扼腕

公羊曷為不言刺為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為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亡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

莊公三十一年

卷十五

二十五

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夫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弑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為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于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像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毋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毋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誅而醜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

之道也今將欲

俞云明立嗣之經申討賊之義全隱惡之情父子君臣兄弟之道備矣公羊此等文最是以理勝者

胡傳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為善之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集義事君者尊尊之義從兄者親親之恩二者不可偏廢也而事當其變一于親親則義有所不能立一于尊尊則恩有所不得行所貴于君子權輕重焉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而誅管叔季子不以國家徇一心之愛而醜叔牙皆忠于國而適于權也然管叔之罪已彰

莊公三十二年

卷十五

二十五

不即市文王世子云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或曰然則卒者舊史之文聖人何不揭其實以著牙之罪明季子之忠曰春秋有不與其諱以見義者有因其諱以見義者苟季子之謀不緣君殺不當罪聖人必將探其專殺之心以示後世如楚棄疾之殺子比者彼豈不以比之自殺許耶夫亦以季之所為君臣之義兄弟之恩兩得其道故遂其隱之之意而隱之也有謂雖醜叔牙終無救于子般閔公之禍者夫自文姜以來釀禍已成季子豈不欲弁慶父而誅之特以兵權所在無如何

耳若叔牙立慶父之言已出。弑械已成而不先圖之。則子般之弑牙也。羽翼于內。慶父必居然自立。何有于閔公而密之。請何所畏于奚斯之哭也哉。或曰。何不以公命殺之。以著國之典。曰。友之謀。公之命也。夫公之為牙之兄。猶友之為牙之弟也。三家與莊同母。與否不可考。慶父之非母弟。則以二年之伐於餘邱必之也。牙之為友兄。則以叔季必之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

公羊路寢者何。正寢也。

莊公三十三年

卷十五

五

殺深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齊者齋。潔之名。

胡傳趙匡曰。君終必于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于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嫡承國。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為不久。薨于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莊公之編。九年以前。皆比仇忘父之事。十年以後。長勺之役。敗宋師。劫齊歸地。皆非政體。至于娶仇女。

而屢越乎禮。勤土功以數疲其民。雖天災物變。屢告而不恤。以置其國于晏安。耽毒之中。至亂本之成。始于文姜。甚于哀姜。家道蕩然矣。豈特慶父之擅兵權已哉。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左傳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國人。犛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胡傳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于易。基乾坤詩始。關雖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

莊公三十三年

卷十五

七

集義子世子也。般之名。先君未葬。父前子名也。故子赤不名。卒不地。弑也。子般之次于黨氏。哀姜之欲立慶父。公遲昏也。公之所以遲昏。不開文姜之淫于仇也。故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辨之不可不早辨也。陸氏龍其曰。請隱桓及文姜。慶父。哀姜。襄仲。意如。

辨也。陸氏龍其曰。請隱桓及文姜。慶父。哀姜。襄仲。意如。

之事未嘗不嘆周公之後何以有此也子孫之不能無不肖如苗之不能無莠然良農不能必苗之無莠能使有莠而無傷聖人不能必後世之無不肖能使有不肖而無害則惟禮樂教化有以維持之耳以魯之亂至定哀之世而猶重禮教崇信義豈非周公之立本者深哉

經公子慶父如齊

穀梁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胡傳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

莊公三十三年

卷十五

天

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千戈虎賁百人于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于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邱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明且遠矣

集義穀梁之意以慶父實奔而諱言如其說非也慶父

既弑子般所忌成季耳既已奔陳矣兵權在慶父而又有哀姜以爲內助其不敢自立者朝有成季之黨失叔牙以爲外援也左氏云成季奔陳立閔公則閔非成季所立明矣又云閔公哀姜之姊叔姜之子杜云年八歲是慶父與哀姜利其幼而易圖姑立之以爲他日廢置地也忠臣越在他邦新君在其掌握復何所畏而出奔乎特齊爲伯主鄰而且親故急告新君之立以免其致詰且窺其意而已故告立實告也如齊實如也即杜氏無君而假赴告以行之說亦非也張氏洽曰慶父因閔之立告于伯主以爲窺伺之計齊與魯鄰且親豈不知

莊公三十三年

卷十五

三九

慶父之爲賊容其來使縱之復歸以遺後禍即此見桓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養成其惡使得出入自如而齊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

經狄伐邢

邢周公之後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襄國故城是其地

集義張氏洽曰狄北狄前此未見于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塗毒兩國首以伐書著其強也春秋之時我先見以亂曹魯荆次見以病蔡鄭狄又次見以亂鄭衛微齊桓孰匡天下哉





閔公 莊公子名開世

齊桓晉獻衛懿蔡穆鄭文曹昭公
陳宣杞惠宋桓秦成楚成

春王正月

公羊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

閔公元年

卷十六

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集義慶父實立閔公。更無有為亂者。左氏以為亂。故不即位。非也。朱子曰。即位自有即位之禮。不書即位者。此禮不備故也。蓋慶父欲自取。故不令閔行即位禮耳。

齊人救邢

左傳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

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穀梁善救邢也。

胡毋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獨至于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但能救邢。何必親帥諸侯。始為伯業哉。且量狄之強弱。而命將往救。行師之好謀而戎也。據將卑師少之實。而書之何責焉。桓公會鄆盟。幽諸侯叛服不常。至救鄭救邢而翕然矣。假仁者尚如此。

閔公元年

卷十六

左傳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穀梁莊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

集義汪氏克寬曰。魯惟桓公見戕于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于外。八月而後葬。其餘皆適五月之期。莊公至十一月而始葬。蓋國亂子弒。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集義汪氏克寬曰。魯惟桓公見戕于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于外。八月而後葬。其餘皆適五月之期。莊公至十一月而始葬。蓋國亂子弒。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落姑齊地在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

左傳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

之

穀梁盟納季子也

集義左氏穀梁皆以專為季友而為是盟而陳氏傳良

因以為謀出國人吳氏激以為魯世臣如石澁者為之

卓氏爾康以為季友援陳以請于齊皆泥于求經者也

是時慶父主外政哀姜為內主閔為慶父所立方九歲

耳何知季友之賢且慶父更何利于季友之賢而盟而

歸之乎若國人世臣賢季友而歸之或季友謀歸則公

閔公元年

卷十六

三

與季友盟季友與魯人盟已矣于齊侯手何與據經文

考之自是公與慶父援會盟定位之例要齊以自固使

季歸而不得更立長君耳特齊桓審知魯事分別賢奸

將以徐圖伯畧而命歸季友或魯之賢知如御孫曹剡

輩力請于齊桓齊桓許之即在此盟也故既盟而公即

次于郎以待也如謂此盟專為季子則非矣齊桓不于

此討慶父之賊昧于義矣

經季子來歸

左傳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于

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

恥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

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

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其

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

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嚚訟周厚本枝而庸巨仲

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

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汙

閔公元年

卷十六

四

者未之有也

集義子男子之美稱此公子友也何以不名賢之斯不

名之不名之斯以美稱稱之矣何賢乎季子微季子則

慶父之篡成莊公之統絕矣幸有季子之來歸也慶父

之難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歸義也

聖人沒其去而善其歸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朱子語類謂成風聞季友之辭乃事之自是大惡其書

季子或聖人因舊史文夫左氏所載占筮之詞多事後

附會浮夸之語率不可信若二百四十年間列國大夫

不可勝數獨季子高子仍舊史之文而不削何哉奔不

書以死討賊正也。奔非正也。季子歸事閔公，社稷有托，徐圖討賊也。季子歸而不能庇閔公，伊周之事固季子所不能，亦其權不屬也。閔之立與盟，出于慶父之謀，及盟而歸，季子慶父之所惡也。季子既歸而亟與閔謀，慶父遂乘隙而與哀姜弑之。雖托孤之有歉，然亦勢之已壞而難圖也。向非季子著忠誠于內，齊桓假仁義于外，則慶父之篡成矣。吾故為季子悲而痛恨于桓莊之釀禍也。趙木訥以不能為荀息責季子，不情之論也。忠臣死難之義有三：有君死國亡，恥食二姓者，伯夷、叔齊是也；有身逢難作，以死捍君者，有奮義擊賊不

閔公元年

卷十六

五

克而死者，孔父仇牧是也。荀息之死，則未知其以死捍君乎？擊賊不克乎？經蒙弑文而曰及其大夫者，奚齊已死重耳，夷吾在外，卓可以為其君故死卓者，乃其大夫也。苟當殺其君之子，奚齊時死之，恐未必書及其大夫耳。且季子之立般也，非迎合孟任之嬖也，哀姜無子，次當立般，是爭莊公之子于慶父，非如荀息之爭嬖人之子奚齊于重耳，夷吾也。其始志固不佞矣。佞者，圍人卜齋者，御士仇糲，奪田皆細事也。慶父乘其不及備而用之，豈亦如華督、宋萬肆焉稱兵而季子見其君之遇難而不以死捍哉？君已遇禍矣，賊已在慶父矣，此時為季

子者將立，持不與俱生之義于操刀之犖，與卜齋以守匹夫之諒乎？抑將申不共戴天之討于謀亂之慶父，以明臣子之義乎？且慶父久握兵權，其欲置季子于死地者，當無所不至。幸周公之靈得不泯其社稷耳。苟季子漫以其身殉，則慶父之篡成而莊公之祀絕，將何以見先君于地下矣。蓋荀息與里克爭立君，則以死其君難為義。季子與慶父爭正嫡，則以必誅慶父為義。義在必誅慶父，而乃責以殉難之小節也。耶故以大臣當危疑之際，必當謹飭宮闈，慎選左右之理責。季子季子或稍歉于托孤寄命之任，而必執荀息始殉君之私意，終自

閔公元年

卷十六

六

明其忠貞之節，以責扶正統，誅篡逆為社稷臣之季子，而曰不死君難，是不明于苟死之非正，而遽加以佞生之惡名也。君子不佞生，亦不苟死慶父，而既立耶季子，當必有不兩立之舉，欲立之慶父，恐其竟立而又不不能，即正其典也。則季子之為孔父仇牧者，正自有在，而欲其為荀息乎哉？

經冬齊仲孫來

左傳冬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

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問。揭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俞云：嘉季子嘉仲孫。俱嘉其能存魯也。季子忠賢。不待問矣。仲孫存魯在務寧魯難而親之。句蓋齊侯使來省難。欲討其難而取之。如楚莊王縣陳之意。故仲孫以自斃止桓公之兵。又以秉禮談桓公之欲。待假仁假義之主。惟有如此。故曰能存魯也。

胡傳：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答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案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邾有弑逆。則當聲罪戒嚴。修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

閔公元年 卷十六

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于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弑。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爾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七

孫之非也。誠憂之何問焉。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也。誠親之何待焉。交譏之。胡氏寧曰：問魯之可取者。齊桓之心。俟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不言使而但曰來。以其猶知務寧魯難而親之。是以書氏。蓋不書氏。則當時設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貶矣。是猶有異于傾險乘釁者之所為也。若公穀以為即慶父。則劉氏敞曰：孫以王父字為氏。故曰某孫慶父。字仲而身自孫乎。且又何以繫之齊。

閔公元年 卷十六

八

附錄左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風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有古耿城。滅霍。平陽府霍州有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于晉。遇屯。筮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屯險。難固。比親。密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震變車。從馬。震為馬。足居之。震為兄長之。震為母覆之。坤為衆。歸之。坤

六體不易。初一爻變。有此合而能固。安而能殺。比合

坤安。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震殺。俞云。知廢知興。深于天人之義。晉侯既滅桓莊之族。又吞與國。剪同姓。以為子孫不拔之基。豈知殺子之禍。即伏于此。分晉之機。亦即伏于此。然則損人以自利者。適所以戕骨肉而資仇讐也。最妙起二行。叙得有勢。馮云。此為殺申生仇讐也。申生為主。畢萬為賓。文詳于賓而畧于主。絕妙反射法。見獻公愛子不。如愛臣也。按後段亦由魏既篡而浮夸之也。

辛酉 齊桓 晉獻 衛懿 蔡蔡 穆鄭 文曹 惠 昭 陳宣 杞惠 宋桓 桓秦 成楚 成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陽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

集義 齊桓存邢存衛存杞之功。不足以掩其滅譚滅遂。

降鄆遷陽之罪。

附錄左傳 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

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渭水出隴西。東入河水。之隈曲曰汭。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

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官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官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俞云冠禘以吉。易官為公。刻劃深透。

穀梁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胡傳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于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于太祖之廟。合羣廟之主。

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大廟。以上祀周公。魯

于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

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官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

集義 祫有二。禘亦有二。禮曰。牲禘。祫嘗。祫蒸。此三禘者。時禘也。合昭穆之主。祀于太廟。太祖東向。羣昭南

向。羣穆北向也。又曰。三年大祫。則合昭穆及毀廟之主。而祀于太廟也。祫禘之禘。殷之夏祭。時祭也。周則改祫

禘嘗蒸。而曰祫禘嘗蒸。此所謂禘。直周之夏禘耳。至所謂五年一禘。不王不禘者。則天子祭其所自出之帝也。其制設虛位于太廟東向。而始祖之主。南向配之。其禮樂皆殊于他祭。楚語郊禘不過藺栗。周語郊禘之事有

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亦其一也。諸侯有祿而無祿分小者其本淺也。周之禘則禘審后稷所自出之帝。魯祀于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此專以追極本始為主。而羣廟之主不與焉。明不敢褻狎也。後人悞于禘禘之文以爲諸侯皆夏禘而兼羣廟之主則不知爲殷之祭名也。其時必于夏之四月。故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雜記曰七月而禘自孟獻子始也。今用五月則又失之早矣。魯之禘惠公請之史角後之始行于太廟以文王爲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後遍于羣宮。今禘于莊公蓋禘莊主于廟禮當祫祭而用禘之禮樂。

閔公二年 卷十六

以祀之耳。故曰禘于莊公吉者對喪之稱。故僖八年不言吉。郊禘之失。聖人不復求。失禮之中又失禮。因以志之。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尤非禮也。三傳明吉禘之非。而不言魯不當禘。胡傳明魯不當禘。而不知禘本無合食。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初公傳奪卜。齒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

齋賊公子武闞宮中小門

公羊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二君。何以不誅。

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縱使逸賊。親親之道也。
穀梁不地。故也。

胡傳案左氏。慶父使卜齋賊公子武闞。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于刪詩。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于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爲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緩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弒者。蓋習于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弒也。何以傳信于將來。

閔公二年 卷十六

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弒之實。何爲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于見弒。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

集義凡君弒。賊死于既葬之後者。皆不書葬。如宋閔是也。按慶父得諡爲共。而公孫敖嗣爲卿。則誅慶父不以賊討可知矣。故曰不討賊不葬。此以見季友之溺于愛矣。

經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穀梁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胡傳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

集注汪氏克寬曰。莊公之娶哀姜。納幣觀社。逆女。屢行以致其勤。丹楹刻桷。用幣越禮。以示其侈。而哀姜不與。公借至。悍然驕狠之態。已見于薦舍之時。蓋哀姜習聞文姜淫狡禍賊之行。而莊公不能防閑。則于莊公乎。何有。是以通乎其仲而無羞惡之心。與弑閔公而無惻隱之心。實莊公不能防微謹始。有以致之也。哀姜孫邾不。去姜氏者。文姜之不書姜氏。前有與夫人姜氏如齊省文也。此特書之。故目其人。觀此則以為殺子輕于弑夫者。猶非定論矣。

公子慶父出奔莒

閔公二年

卷十六

左傳成季以僖公適邾。其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其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其仲曰。美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姊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其仲通于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俞云。事繁而曲。文簡而明。

穀梁慶父不復見矣

胡傳公子出奔。議失賊也。閔公立而季子歸。何以見弑。慶父主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

未得盡行也。及閔公再弑慶父。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衆。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知圖難于其易。為大子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世儒或言用魯之衆。因齊之力。以戮慶父。其勢甚易。而季子不能。故書夫。人孫邾。慶父奔莒。所以深惡其緩不討賊。則非也。以絳侯勃之果。陳平之無誤。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連齊楚。以制諸呂。庸人宜易于反手。然太尉已入北軍。士皆左袒。猶恐不勝。未敢訟言誅之也。況于慶父巨姦。七百

閔公二年

卷十六

里之侯國。草車千乘。而三十年執其兵柄。其植根深矣。其耳目廣矣。其用物宏矣。而以為戮之。其勢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遲速之幾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讎之志。使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慶父主兵。失聖臣之道。是以至此。極故書孫邾奔莒。為後世永鑒也。

集義慶父之弑子般。謀自立也。其弑閔公。則非謀自立也。何以知其然也。蓋其弑子般時。實急圖自立。因外失叔牙之助。而魯秉周禮。廷臣未附。若季友又奔陳。故不得已而立。八歲之閔。以為後圖耳。迨列閔于齊盟。方以

齊為哀姜之戚必當援之齊援所立必援夫立之者而
已遂得以制一國也不意齊桓忽有歸季之謀而閔遂
待于防則所謀左矣夫季歸而能晏然已乎叔牙其所
手既也子般其所素奉也閔公必從伯命而親賢也蓋
所以圖慶父者無虛時矣慶父之才兇而愚驟然乘間
以為偷全一時之計故弑閔公不然何不為崔慶之盟
其國人而孫邾奔莒之不遑耶此慶父之情也有謂書
奔莒為逸賊者諸呂之事胡子言之矣慶父素掌國柄
欲挾齊威急而攻之其不為王允者幾何春秋書之以
明慶父之素恣無忌豈不計其難易緩急乎故慶父之

閔公二年

卷十六

十五

死舊史必如叔牙之例曰公子慶父卒何也季當日證
之而立其後胥隱之也聖人削之而不明刺慶父之文
則責備季以忠而不明于大義之意已彰明較著而必
以逸賊責之于未縊之先聖人未必不量時勢若是
附錄左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邱之父卜之曰
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問于兩社周社亳社之為公
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三之乾三曰同
復于父敬如君所離為乾子離變乾故曰同復及生有
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冬齊高子來盟高子名侯

公羊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也喜而正
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
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會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
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
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魯人至今以
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閔公二年

卷十六

十六

穀梁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
胡傳子者男子之美稱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
薨子般卒閔公弑慶父夫人亂乎內魯于是曠年無君
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
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
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
僖公魯人賴焉望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
稱高子以著其善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不誅慶父今聞閔弑卒然使高子將南陽之甲以至未
聞命其伐魯也未聞命其正魯也未聞命其吊魯也其
心其詞蓋可知矣使高而非仁且忠者則曲阜其墟矣
桓生平之一匡九合亦一旦而墜矣即不然亦第如仲
孫之與復論貌為長者而已乃能盟魯人立僖公魯

國賴之。魯先君周公亦賴之。桓之伯業亦賴之。故春秋于仲孫高子之使，以其非恤鄰之道也，皆不與其使。仲孫無善無惡，但氏而不名，而高獨稱子，以美之。蓋美其仁于魯而忠于桓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傳：冬十二月，狄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玳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衣，曰：「聽于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榮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

閔公二年 卷十六

十七

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人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公逆諸河，濟衛之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此

澤當在河北，曹今直隸大名府滑縣南，白馬故城是也。衣單復具，曰稱三十兩，三十匹也。鍾伯敬曰：「使鶴三語，怨而譏，妙絕盜從東方來，令麋鹿崩之足矣。」亦是此意。俞云：敘入衛如履無人之境，後段四行文字，安放齊子輩五人，極簡極古，其寫亂離草創之狀，不啻繪圖而觀矣。歸夫人，迎齊子歸齊也。舊解作衛夫人，謬甚。

胡傳：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于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于歷代，凡淫亂者未

閔公二年 卷十六

十九

有，不至于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于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集義：楊氏時曰：「衛之淫恣醜惡，乃禍亂之所從始。始于晉而成于朔，懿又重之，其禮先亡，故狄一入而即不可救也。」汪氏克寬曰：「衛書人而不言滅，或以齊桓不能攘狄，故為之諱，或以齊桓能存之，故不書滅。比事考之，春秋凡滅而書入者，或不有其地，或雖取其地而不絕其祀也。狄入衛，秦人入滑，楚子入陳，吳入郢，皆不有其地者也。公及齊鄭入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者也。宋滅

實而書入。則惡曹陽之自取滅亡。而不予之以亡國之善詞。又春秋之變例也。

鄭棄其師

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

公羊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惡其長也。兼不反其眾。則是棄其師也。

胡傳案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于境。陳其師旅。鄭朔

閔公二年 卷十六

十九

河上。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易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為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案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于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

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集義曰鄭棄其師。重其師以責鄭也。高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當是時楚與狄皆有狡焉思逞之心。為鄭者不亦危哉。

附錄左傳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皇落氏。里克諫曰。

大子奉冢。祀大祭。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歸也。非大

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

閔公二年 卷十六

二十

且臣聞皇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于難。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左右異色。其牛。佩之金球。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東先丹木為右。羊舌大夫為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愆。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衰之旗也。表心之。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衰。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

之。危。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危。涼。冬。殺。金。寒。玦。離。缺。不。連。而。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于。廟。受。服。于。社。祭。社。肉。有。常。服。矣。不。獲。而。危。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危。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狂。夫。方。相。氏。之。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

明公二年

卷十六

三

周公弗從。故及于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唐錫周曰。里克含蓄不露。確是當面隱。先友數人。左思右想。確是背後商量。鍾伯敬曰。里克與人父。言依于慈。與人子言依于孝。可為事君之法。先友諸人。正言危言。各有存心。各自有理。如聚一堂。千載之下。猶有餘憾也。俞云。文叙伐狄。却一戰之始。末以所重不在戰也。注意在廢立開頭。文情極淡。里克之意。謂大子不可帥師。公之意。謂非大子。可以帥師。兩下情緒俱妙。說不出。偏衣金玦。似有意。以無意從。此逐層推測。極奇極古。行者欲行。戰者欲戰。止者欲止。令共君無所適從。讀其文者。無不悲其選。是左傳竭力。營結撰文字也。

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邱。邢遷。

如歸。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僖公 名申 莊公子 閔公兄 諡法 小心 畏忌 曰僖

元年 齊桓 晉獻 衛文 公燬 元年 蔡穆 鄭文 曹昭 陳宣 杞惠 宋桓 秦穆 公任 好元 年楚 成

經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 繼弒君子不言即位 此非子也 其稱子何 臣子一例也 嗣其位為之後也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經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 救邢 聶北 邢地 今山東 東 昌府 鄆城 縣 東北 有 城

僖公元年 卷十七

一

一

公羊 救邢 救不言次 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 穀梁 救不言次 言次非救也 非救而曰救何也 遂齊侯之意也 是齊侯與齊侯也 其不言齊侯何也 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胡傳 三國稱師 見兵力之有餘也 聶北 書次 譏救邢之不速也 春秋大義 伐而書次 其次為善 遂伐楚 次于陘 美之也 救而書次 其次為貶 救邢次于聶北 譏之也 聖人之情 見矣 故救患 分災 于禮為急 而好攻戰 樂殺人者 于罪為大

集義 前狄伐邢 而齊救之 今未伐而救何也 狄既入衛

桓公度其必乘勝以偪邢 故帥三師次于聶北 以懼狄 而援邢也 次者何 俟其困以市德也 韓非曰 鮑叔云 邢不亡狄 不敵狄 不敵齊 不重 凡救而書次者 三次 聶北 次 匡 次 雍 榆 書法不同 譏有淺深 次而救 見其終能救 而次則不復能救矣 稱爵稱師 則據實而言 狄入衛 而不書救 則以莊二十八年伐衛而衛戰也

經 夏六月 邢遷于夷儀

左傳 諸侯救邢 邢人潰 出奔師 師遂逐狄人 具邢器用 而遷之 師無私焉 夏 邢遷于夷儀 夷儀 邢地 今直隸 順 德府 邢臺 西 有夷儀 城 公羊 遷者何 其意也 遷之者何 非其意也

僖公元年 卷十七

二

二

穀梁 遷者 猶得其國家 以往者也 其地 邢復見也 集義 邢自欲依險而遷之也 六月而遷 則次者 罪矣 守國者在德 不在險 邢遷于夷儀 不數十年而為衛所滅 故曰 固國不以山谿之險 然以齊桓之伯 而邢遷于夷儀 衛遷于楚邱 亦伯業之累矣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 諸侯城之 救患也 凡侯伯救患 分災 討罪 禮也 公羊 此一事也 曷為復言齊師宋師曹師 不復言師 則無以知其為一事也

穀梁 是向之師也 使之如改事 然美齊侯之功也

胡傳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為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乎。列國衰微。至于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集義聖人。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以救邢之師。而徒為城邢之師。過也。然非城邢之師。何以衛邢。遷之眾功也。蓋俟人之敗。以市恩。其心私。其功烈。之所以卑也。不曰城夷儀。邢遷于夷儀。夷儀。即邢也。

經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僖公元年

卷十七

三

公羊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為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

胡傳夫人薨不地。地。故也。

胡傳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其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齊為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既誅其人。又歸其喪。何居魯欲拒而勿受乎。則子無讎母之義。受而葬之乎。已絕者。復得享小君之禮。典刑紊矣。故特書以歸。而不曰歸夫人之喪。以者。不以者也。

歸夫人之喪。以者。不以者也。

集義慶父就戮。而哀姜敢偷生于邾者。內。挾子。無仇母之說。外。則恃莊十五年。文姜如齊。而桓公不討。希以倖免也。桓公能仗伯主之義。召于邾。而縊之。蓋有近于石碯。誅子之道。自是而終。桓之世。無復有弑君者。此伯功之所以有益于世道也。左傳以為已甚。此與于篡弑之甚者也。以歸。胡氏以為歸于魯。考經文。凡歸者。歸于魯。以歸者。歸其國。後云。夫人之喪。至自齊。不曰自夷。則以歸。齊可知矣。誅姜桓之所以。伯以歸。桓之所以。僅為伯。既以歸。齊魯不得不請矣。夫哀姜得罪宗社。義無所容。僖以母而難申其義。桓以伯而得彰其討。苟即其死所。

僖公元年

卷十七

四

以庶人之禮葬之。勿使魯歸葬。得享小君之禮。配莊公之廟。則大義王章昭然。較著于天下矣。

經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

左傳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

胡傳楚稱人。浸強也。莊公十年。敗蔡師。虜獻舞。固已強矣。然獨舉其號者。始見于經。則本其僭竊之罪。正其夷狄之名。著王法也。二十三年來聘。嘉其慕義。乃以人書。二十八年。伐鄭。惡其猾夏。復以號舉。至是。又伐鄭也。亦書人者。豈許其伐國而人之乎。會中華。執盟主。朝諸侯。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

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

某義荆稱楚其號自改也自商頌奮伐荆楚以來皆混稱之及熊頹即位子文得政而自改其號也其稱人或以爲聖人著其強或以爲漸進之楚之薦食中國聖人之憂也進之說無取也如曰由州而人而爵爲漸進之則書爵之時楚且自以王號而易爲貶而子之哉若夫人者有貶君卿而人者矣有未爲卿大夫而卽其卑微而人者矣有以合于衆人之公而人者矣未有以明其盛而人者如曰著其強橫則曰師可也人之胡爲楚氏鵬飛曰前此之入蔡伐鄭蓋楚君自行今自子文治楚公然命將出師特其大夫之名未通中國故仍將卑

僖公元年 卷十七

五

之例而人之也

八月公會齊侯朱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宋地今河南開封府

陳州

左傳盟于榿謀救鄭也榿卽

集義鄭伯在會則楚師已退救鄭之說非也蓋楚成仇

鄭日急謀所以制楚萬全之策也召陵之始事也此時

陳蔡未至江黃未同桓蓋有慎重焉故明春先城楚邱

亦卽定于此會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邾地在山東兗州府費縣南

左傳虛邱之戎將歸者也傳蓋言邾人既送哀姜于齊齊侯殺之于夷邾田以兵戍虛

邱將以襲魯魯因而敗之也

胡傳禮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榿又敗邾師于偃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

集義如以邾爲哀姜遁逃主則夫人之喪且至而葬之矣況僖自邾入立乎故連書于會榿之後而義自見自是而仇于邾奪其須句取其訾婁不勝其毒何哉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魯地獲莒挈

左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公

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汶陽田今兗州府寧陽縣境

僖公元年 卷十七

六

公羊莒挈者何莒大夫也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

莒人逐之將由平齊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使

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

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

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于是抗鞞經而死莒

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

是與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鞞梁莒無大夫其曰莒挈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內不

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給音孫欺給者柰何公

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

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給也。曰：棄師之道也。

胡傳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銳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于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

集義：左氏公羊皆以為子季友。蓋鄆魯地，莒稱師，則莒之責賂與兵敗而獲之宜矣。然春秋未有書敗人獲人為善之者，如敗宋師，敗邾師，鄭獲蔡公子，變宋華元，吳獲陳夏齧，齊圖書是也。則胡傳得之矣。趙氏與權曰：季

僖公元年

卷十七

七

氏專制始兆。李氏廉曰：季氏有費始此，則後事之論也。蓋僖之旌功失度，在此時尚以為小也。

經：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公羊：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易為貶與弒公也。

穀梁：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

胡傳：夫人預弒二君，幾于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知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

集義：哀姜淫亂，與弒二君，其不得配宗廟宜也。魯以臣子不忍討齊桓伯，主宜舉法，既舉法矣，臣子可緣伯主

之命以尊宗廟，齊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請矣。絕于前而請于後，魯之失也。誅于前而歸于後，齊之失也。皆不可通于春秋之義也。故去姜以貶，不貶于孫知者，孫于知惡已見也。不貶于薨者，伯討已行，義可已也。不貶于葬者，一貶不再貶，且以著魯君之失也。喪至之日，貶前後乎此者，可屬詞觀也。或曰：文脫也。

發二年：齊桓、晉獻、衛文、蔡穆、鄭文、曹惠、陳宣、杞惠、宋桓、秦穆、楚成。

春王正月：城楚邱。楚邱，衛邑，今直隸大名府滑縣。

僖公二年

卷十七

八

公羊：孰城，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楚邱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

胡傳楚邱。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于諸侯甚大。為利于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畧小惠。有大節。春秋之法也。

集義說者皆以不詳序諸侯為責。齊桓專封非也。前年城邢則既以為得救患之義矣。夫迫于狄而遷夷儀與滅于狄而徙楚邱。其為患也孰急。遷者以往救之師城。

僖公二年 卷十七

之為恤鄰。封徙者必待請。天子之命而後城之。以彰王制乎。且封以命德。伐以討罪。以及會盟。皆當以王臣掌之。周官之制彰彰也。桓之事豈皆請于天子者而獨于此而責之耶。彼未有而封之。與本有而滅之。固罪之大者。封虎牢。例與滅國並書。衛固有其國矣。城之楚邱。徙其地以存其舊。未可以為封也。而罪其專。況其說不過曰諸侯土地宜受之天子耳。夫天子之封邢者。封于邢也。夷儀猶楚邱也。邢非天子之命。自遷于夷儀。城之之諸侯。則以為功。衛無天子之命。顛沛于楚邱。城之之諸侯。反以為罪。毋乃以伯者之業待夷儀。而以王者之世。

望楚邱抑旌其功于救受禍之淺之邢。反責其僭于救蒙難之深之衛乎。亦非平情之論矣。然則何以不序諸侯。不曰城衛曰三國之師城邢。明即救邢之師也。此城蓋自禮之會議之諸侯。各以本國之命授工。故但書魯役與內。同文邢之遷者。已奉宗祀。社稷于夷儀。衛文但流離于楚邱。猶然一邑名實固殊耳。故桓之編外城者。三于邢則拔而緩于緣陵。則遠不及救于楚邱。則竟不救而遲之三年。不得以同一城也。而不辨其得失而竟以無王命專封責其城楚邱。決非春秋之旨也。

僖公二年 卷十七

公羊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集義謂子不緇母者不知義者也。以私禮葬可也。以小君之禮附不可也。

虞帥晉師滅下陽。下陽。魏邑。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

左傳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于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于君。君聽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冀之既病也。則亦唯君故。今號為不道。保于逆旅。以聚眾。以

侵做邑之南鄙。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俞云荀息獻謀料敵語不在多極有蘊藉先伐虢會虞師力摹無狀結出書法不苛

公羊虞微國也。曷為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為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

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

僖公二年

卷十七

十二

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柰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府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于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昏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為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

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為不繫于郭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為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

僖公二年

卷十七

十三

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廄而置之外廄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為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于君，達心則其言畧，懦則不能彊諫，少長于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于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曰：唇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同叙虞師滅夏陽耳。左則先叙事後斷以書法。公穀先以書法斷起後叙其事。左以受賄與師為主。公穀受賂取亡着意。穀又從滅夏陽着眼。責其以賂故一滅而俱滅。取義各別。用事亦各具手法。合而觀之。可悟文心。

胡傳晉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繒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没于利而不反君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號之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劍嶺。皆國之門戶也。潼關不守。則

僖公二年

卷十七

三

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號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以城郭溝池為固。以山川邱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

集義首虞之義。趙氏鵬飛曰。晉特假道而已。虞自以師會故滅以虞為主。呂氏大圭曰。州吁告于宋而後伐鄭。序宋主兵。晉請于虞而後伐號。序虞為首。蓋從州吁之請者宋也。則伐鄭之役。宋實為之衛。不能自主也。考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晉人伐號。反而取虞。春秋書之以罪虞。公聖人之旨。已明于戰國時矣。師者用眾也。不曰取而曰滅。取下陽。即以滅號也。書曰虞師晉師滅下陽。罪

虞罪晉且以責號之不能守險也。而當時之伯主亦病矣。

經秋九月齊侯宋公江。江國在河南汝寧。黃國今州府。蘄人盟于貫。宋地今竟州。水境。曹縣有貫城。

左傳秋盟于貫。服江黃也。

公羊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為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為莫敢不至也。

穀梁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為諸侯皆來至。

僖公二年

卷十七

十四

也。

胡傳荆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為犄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

集義兵出萬全伯者之舉也。苟一不勝。禍及天下。如宋襄公不可不慎也。江黃在楚東南。附楚則可以截齊之後路。附齊則可以犄楚之左角。故必待江黃來盟。而可以服楚慮之。周也。楚強于江漢之間。凡徐舒蓼六皆其

所脅江黃亦然。今慕中國有伯。危者以安。亡者以存。故不遠宋地而來盟。桓公之伯亦盛矣。惜乎為德不終而江黃卒滅于楚。亦可傷也。

附錄左傳齊寺人貂始滿師于多魚。魏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魏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墜。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冬十月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不雨者勤雨也。

集義自十月至五月不雨也。此必當時告朔之時。君臣

僖公二年 卷十七

十五

有憫雨之事。而史官書于冊也。故合三時而各記其首。月。文公則累三時不雨。春秋以自至文總之。其勤怠見矣。故穀梁以為勤雨。

楚人侵鄭

左傳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購伯。

集義此時楚類已長。用子文為政。勢已大熾。非齊桓制之。則執宋公盟。諸侯不待十九年。後矣。會裡以謀楚。至今二年。楚再侵鄭。至四年。而後伐楚。春秋得毋譏其緩乎。亦矜其難耳。

聖三年 齊桓晉獻衛文蔡穆鄭文曹昭陳宣杞惠宋桓秦穆楚成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穀梁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案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于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

僖公三年 卷十七

十六

交。則三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集義不加自至之文。每時而記其首月。時而憂之者也。正月。今之十一月。四月。今之二月。不雨。猶未病農也。

徐人取舒

集義此蓋奉齊命也。自莊二十六年。伐徐。徐已附齊。至此命剪楚之黨也。厥後楚兩伐徐。齊會八國于匡。使大夫救徐。職此故耳。邑則曰取舒國也。言取何也。公羊以為易夫滅國罪也。不宜有難易之異。或曰為桓通伐楚。

之道故從未滅夫伐楚者以其吞噬小國也為伐楚者滅國庸少未滅乎蓋此或自別邑或下有脫文耳

六月雨

左傳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日旱不為災也

穀梁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僖公三年

卷十七

七

集義史以記言事春秋舊史也書不雨有憂不雨之言事者也書雨有喜雨之言事者也故文公之編自十二月至于秋七月自正月至于秋七月總書不雨亦不書何月雨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齊地今陽穀縣屬山東兗州府

左傳謀伐楚也

公羊此大會也曷為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末言者言會不言盟下言桓公號令而已不須盟也

穀梁陽穀之會桓公端委摺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

桓公之志

胡傳案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為正亦有分而為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侯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為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于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為犄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未言者善自謀也

集義江黃在楚之東南而陘則近蔡苟楚師至陘則二

僖公三年

卷十七

十六

國在楚之後諸侯鬪其前江黃躡其後必勝之策也然則何以不命之于質而復為是會蓋貫之盟二國新至不保其無攜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左傳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公羊在盟者何往盟乎彼也其言來盟者何來盟于我也

穀梁在者位也

集義此魯君以盟事使公子友而不同于大夫之專盟也

楚人伐鄭

左傳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集義：鄭為周畿內之國。自莊十六年至此，楚已五加兵于鄭矣。此而不救，則鄭必屈于楚。鄭屈于楚，則問鼎之舉不待他年矣。

附錄：左傳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圍蕩，公懼變色，蔡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

乙丑四年 齊桓公獻衛文蔡穆鄭文曹昭陳惠未桓秦穆楚灰

德公四年 卷十七

十九

經：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陘，楚地，今河南許州鄆城縣。

左傳：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

位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

不相及也。北，壯相；南，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

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

于穆陵。今淮南。北至于無棣，在遼西。爾貢包茅不入，王

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

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昭王之不復

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

梁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為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繼事也。次，止也。

胡傳：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殺，可以殺之，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與曰：可，就可以伐之，曰：為天吏，則可以伐之矣。

德公四年 卷十七

于

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

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以義正名

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為善，苟

志于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

陵，序其績也。

集義：先書侵蔡者，蔡為楚與桓以侵蔡，召諸侯，先其易

者，以張兵勢也。何氏焯曰：楚素盛強，若以伐楚會諸侯

恐疑畏不從而楚亦先為備，故以侵蔡興師也。蔡潰者

蔡之軍士服義也。遂伐楚大之也。伐而書次，善其不輕

戰也。蓋次陘之師不及城濮，有四重兵深入，懸樓為客

楚可以逸待之一也。八國并將。事權不一。恐久而變生。二也。敵人乘險。進不得戰。退無以自處。而我師坐老。三也。楚勢方張。全師未劬。足以待敵。非僅得臣二。廣東宮之甲。吾有盡而敵無窮。四也。此以知桓公之許盟為善勝也。伯者之師。貴服不貴勝也。王氏樵曰。僭王罪之大者也。包茅不入。罪之小者也。昭王不復。則非其罪也。舍其大而問其小。仗義執言者如是乎。蓋楚大國也。僭王大惡也。我以大惡責之。彼肯帖然受責哉。攻之勿克。圍之勿下。將何詞以退。故舍其所當責者。而及其不必責者。庶幾楚人之為辭也。易而我之服楚也。亦易此伯者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主

之心也。朱氏賦曰。楚鬻熊之後。吳太伯之裔。何所忌嫉乎。諸侯而攻之。無遺力。聖人筆削舊史。尤屏絕攘斥之。不小恕。豈非以僭王之故哉。周自平王東遷。王室日替。所存者祭與號耳。今并是號而僭之。天澤冠履之義。漸滅盡矣。春秋尊王之書也。尊王必黜僭王之諸侯。二百四十二年。會盟征伐。大書特書。凡以攘楚。吳之僭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桓盟召陵。文戰城濮。其大概也。桓以包茅不入。昭王不復。為楚罪。說者以為易于服楚。吾竊以為不然。子路問衛政。奚先。曰。必也正名。君臣父子。其義一也。然正楚人之名。易正衛君之名。難。蓋父子

之名。正則衛輒不得立。而蒯賁得罪于父。又不可以君衛。非大聖處此。豈能盡善。子路所以為迂也。若楚人僭號。下令去之而已。何難之有。向使桓公之責楚也。曰。君之號為王。王可二乎。三楚富強。甲天下。政刑修舉。徒以僭王之故。諸侯交相指摘。而不服。是君欲尊于諸侯。反來諸侯之譏議也。且前此徐偃嘗稱王矣。徐之國。其細已甚。楚君臣所不屑為伍也。而儼然效其所為。亦重為楚君臣羞矣。周室雖衰。天命未改。一旦天啓王心。大張撻伐。率六師之眾。聲詞討罪。求為子男。可得乎。君誠下令去王號。朝成周。而請罪于天子。天子必嘉君之能自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主

新而錫之寵。命天下諸侯。其誰不服君之義。楚之臣子。鮮有忠智能為君謀者。寡人是以不憚跋涉。率諸侯之師。以告于君。君其圖之。如是。則楚人既屈于大義。又畏諸侯之師之強。未必不翻然改悟也。楚去王。則吳越必不敢王。名義正。紀綱肅。統一分定。中外帖然。一匡之功。比于方叔矣。且王祭不共。屈完已服其罪。是猶知有王也。知有王。則易明僭王之非。因其明而導之。言入而聞者。足以戒矣。惜桓與仲見不及此。舍其大而責其小。徒欲挾楚以懾服諸侯。長為中夏盟主耳。降至戰國。七國皆王。齊秦且帝。而宗周遂滅。讀史者。未嘗不歸咎于齊

本音文也雖然召陵盟而中夏不被楚害者三十年桓公之功又可少乎哉

經夏許男新臣卒

穀梁諸侯死于國不地。死于外地。死于師。何為不地。內桓師也。

胡傳劉敞曰。諸侯卒于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

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禋歲。

一漆之出疆必載禘。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正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

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于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異于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矣。

集義左氏穀梁皆以為卒于師。胡氏以為不卒于師。蓋卒于師。經必卒之于師也。

經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左傳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為。桓公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

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葉。今南陽府。漢水以為池。出武。雖眾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俞云。桓公特欲服楚。以威諸侯。非欲決戰以損威重也。以義責楚。是假義以禮招楚。是偽禮。屈完窺破因其假順。其偽使得意而去。以安其國。究之滅弦滅黃。未嘗小戡。世所以謂子文管仲自是敵手也。左氏問。善繪情狀。

公羊屈完者何。楚大夫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桓公救中國。

卒帖荆。以此為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為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于此焉。與桓公為主序績也。

穀梁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為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胡傳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其不稱使權在完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伐楚兵力強矣責包茅之不貢則詰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微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于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

集義屈氏完名如齊高侯晉士甸之類無褒貶來盟于師屈完之志盟于召陵齊禮屈完退師于召陵而後盟記其實也不書與盟若自盟之文者書內盟之例也凡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五

內與外大夫盟皆諱公不與大夫抗諸侯也書來盟幸其能制楚也書盟于召陵所以制楚者未盡善也蓋令屈完修職貢于京師而以大夫盟之則庶幾矣為公羊之說者以為美桓公禮屈完以禮楚不專以力服人為穀梁之說者以為藉一盟以退師未逾年而滅弦逾年而圍許且召陵之後未聞楚之一介一旅以相從當其時詞又桀敖無忌也合而觀之而書法可以微窺矣

齊人執陳轅濇

左傳陳轅濇塗謂鄭申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于東方觀兵于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

善濇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于東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于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屏履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濇

公羊濇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濇塗謂桓公曰君能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于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顧而執濇塗執者曷為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途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五

修其師而執濇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穀梁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于是哆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集義齊桓與陳侯服楚未幾以軍道之故而執其臣伐其國其惡可知然桓亦恐其為畔齊即楚之漸非專為濇塗故再興師而得其成然後已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左傳秋伐陳討不忠也

穀梁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集義濇塗有罪君不與焉陳君有罪民不與焉以一濇

塗而虐其君。戕其民。自此而九國。畔宜哉。及魯人及之也。或以爲齊及春秋他國再有事。則曰遂。遂城偃陽。遂滅賴是也。

八月公至自伐楚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葬許穆公

左傳。哀服之說。因此公字。而妄意之也。若曰卒于朝會。加一等。卒于王事。加二等。故許男而公之也。不知公者。臣子于君父之詞。故魯侯皆公也。且文五年。許男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三

業卒。明年葬許僖公。宣十七年。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矣。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左傳。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戴伯。茲。諡。叔牙之子。

胡傳。揚子法言。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數。昔在周公。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數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

威會于陽穀。悼遠國之信。按兵于陘。修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仲爲王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也。惜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湓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怠也。桓德于是乎衰矣。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

集義。秋伐陳而未得其成。桓恐其背己。而卽楚也。故復與七國之師以侵之。一悞軍道而罪之。若此亦甚矣哉。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三

公孫茲帥師。則六國皆大夫可知。然公子友帥師。敗莒公孫茲帥師。侵陳。公孫敖帥師救徐。亦可以見三家之始矣。況茲叔牙子敖慶父子乎。

附錄左傳。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

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

之渝。攘公之翰。渝。變也。美也。言專寵。一薰一蕕。十年尚猶

有臭。言善易消。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夷齊。其姊坐卓子

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

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

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

春秋集義 卷之十八

丙寅五年 齊桓晉獻衛文蔡穆鄭文曹昭 惠王五年 陳宣杞惠宋桓秦穆楚成

春

附錄左傳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傳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蒍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實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蒍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讎焉此讎字與讎同

僖公四年

卷十七

三九

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辨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無以安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意罪晉侯提欲以為夫人作主以後詳叙工讒處皆從此生根明經曰晉侯之旨也中間與中大夫成謀句極有斷制極有剪裁并里克弒卓之事亦分明

無我而城讎必保焉冠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退而賦曰狐裘九茸今言者無窮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祛遂出奔翟也
公羊 曷為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穀梁 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胡傳 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不瀆源之書

也。內寵並。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是。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如。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

集義申生自縊于新城而目晉侯以殺者董子曰前有讒而不知後有賊而不知皆其君之罪也若口以世子之親非晉侯殺之孰能殺之也觀春秋書世子申生而無貶詞則檀弓不辭不行以安驪姬之說亦以父心之不可回耳不然則不奔于新城奔新城而殺其傅則無所逃矣殺世子未有不起于嫡妾之故者晉殺申生宋

僖公五年

殺子產是也以悅色之故嬖其妾及其子而遂以戕其天性敗其國家可不慎哉蓋殺奚齊弑卓子夷吾獲于韓原子圍死于高梁皆由是耳

經 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為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為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集義穀梁參譏者譏杞伯伯姬魯僖也其子何以不同

射姑之譏伯姬以莊二十五年歸杞其子尚幼可知考史記世家杞惠公以是年卒子成公嗣位當亦因有疾而托其子于魯如曹射姑也然胥失之矣

夏公孫茲如牟

左傳公孫茲如牟娶焉

集義魯之如齊如晉者聘大國也牟自桓十五年與邾葛來朝至今未有事焉僖何為聘及小國此必戴伯欲逆于牟又以卿非君命不出境故請其禮以行也公子友葬原仲則書其事蓋無公事而專行私事則直書其事以貶托公事以行私事則書公事而沒其私事以示

僖公五年

議故此與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婁因聘與盟而逆皆不書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

于首止公穀作首戴衛地今河南歸德府睢州

左傳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

公羊曷為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穀梁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胡傳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

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于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下則將奚正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敘禮秩而其義明使羣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辨矣經書宰周公祇與王人同序于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僖公五年

卷十八

四

奉也以叔帶之寵于惠后世子危不得立使桓于此而強爭于朝從不從未可知且廢立之事未形而先暴其失得毋大拂命伯之意乎觀于撫鄭之言可以先見矣夫勢為天下之大柄奸邪之所惕心也義為天下之大公昏主之所悚念也桓公合八國之諸侯會之于首止使天下昭然共知鄭之為王世子也而諸侯共戴之也則勢已成矣猶恐帶實有寵而出于陳或與諸侯之携者謀之于是又盟于首止而其義已立矣惠后雖嬖必揚于天下之勢而不敢肆其謀惠王雖昏亦必悚于天下之義而無所施其忍不動聲色而王世子之位定矣

此桓之善假夫勢與義以處天王于父子間也故晉頃寧王室于既亂之後不如齊桓能弭難于未亂之先也此春秋殊會之文所以善之也然殊會有二及以會者此是也會以會者會吳于鍾離是也會王世子則及以會所以正君臣之分也會吳則會以會所以謹內外之辨也

附錄左傳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己于台陵故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為之請于諸侯而城之美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僖公五年

卷十八

五

經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左傳秋諸侯盟

公羊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穀梁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魯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魯則其不敢與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觀桓控大國扶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

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親，世子受諸侯之尊已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胡傳**：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犬子踐阼，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集義**：復書諸侯者，明王世子不與盟也。桓公以此其義既明，其禮復正一事而父子君臣友邦之交三善備焉。故春秋盟之善者無如首止。

僖公五年 卷十八

鄭伯逃歸不盟

左傳：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俞云**：王惡鄭而愛帶，此是隱情。桓公窺其隱而寧之，故左氏亦不道破，只著寧周二字，觀王之命，鄭已逆其意而廢立意，却在下篇述之，會點出不然。幾于桓公為子而抗其父，而世子按臣以敵其君，而鄭伯輕罪亦見矣。**穀梁**：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胡傳**：事有惡者不與為幸，其善者不與為貶。平邱之盟，惡也。請魯無勳，是以為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眾不盟，是以為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于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鄭伯喜于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分，尊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

六

僖公五年 卷十八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集義：逃義曰逃，匹夫之事也。鄭伯以王命歸而逃之，逃之者不義，王命也不義，王命則義盟矣，而或猶曰抗天，王猶曰末世之事，且王命或左氏之私說，而鄭伯之不盟則經已逃之矣。**左傳**：楚人滅弦，弦子奔黃。黃，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有寧府，確柏，柏國，今汝寧府。方睦于齊，皆弦如也。弦子恃山縣境，柏西平縣有柏亭。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集義**：著楚之惡，亦以病齊桓也。弦，江黃之姻，滅弦以震盟齊之江黃也。然黃弦接壤而受弦子之奔楚之滅黃。

七

必矣

經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經冬晉人執虞公

左傳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官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將虢是滅何愛于虞且虞能親于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惟偏乎

僖公五年

八

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官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于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辰龍尾伏辰丙子也龍尾尾星日月之均服振振戎事上下均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火星

天策傳說星焯音吞無光貌時近日龍公其奔其九月故微言丙子旦鶉火中軍功有成也龍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九月十月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于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經書執不書滅傳却從虞公拒諫取亡處詳故正明所以不書滅之故何云後段爲虞不臘句結案詞極矣古與使前幅文氣變一境界戰國以後便一味明快矣王云登三引書以如是二字一頓便用反轉落下文勢

公羊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

僖公五年

九

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穀梁執不言所于地縕于晉也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縕于晉包裏而

胡傳虞已滅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衆執獨夫爾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爲獨夫商紂是也貴爲諸侯富有一國而身爲獨夫虞公是也不言以歸驗其爲匹夫之實也書滅下陽于始而記執虞公于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集義晉書人虞書公著晉獻之暴以執上公也不書滅虞滅下陽之時虞已滅矣不待晉人此日滅之虞師先

自滅也。

丁卯六年齊桓晉獻衛文蔡穆鄭文曹昭陳宣杞成公元年宋桓秦穆楚成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左傳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新密今河南開封府新密縣城

僖公六年

穀梁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義王氏樵曰伐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舉見桓之以德緩鄭志不在于為暴矣圍以六國之師至秋而後救許可見矣

經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善救許也

集義書圍許罪楚也不書救鄭不與楚人救鄭也伐鄭義也救許亦義也書遂者美其速也左傳許僖面縛之

說不近情事楚圍許諸侯遂救許何懼而為此滅國之禮乎且此後許男常與于會矣至微子之事則更無稽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人也

僖公六年

集義晉自以出師之本志飲至于廟聖人因舊史也

戊辰七年齊桓晉獻衛文蔡穆鄭文曹昭陳宣杞成宋桓秦穆楚成

春齊人伐鄭

左傳齊人伐鄭孔叔言于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于病也屈辱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胡傳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集義桓公志于服鄭非志于勝鄭故不再煩諸侯亦不親帥也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攜諸侯之心攜而楚復窺中國矣故前年以救許之故未能服之今復致伐也說者疑書人為貶夫同一伐鄭前年已書爵矣聖人豈朝軒而暮輕哉

夏小邾子來朝

集義齊桓常輔宋伐鄭今白于天子進為小邾子故始得王命而來朝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語也初

僖公七年

十三

申侯申出也此下言申侯亦有罪有寵于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于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也既葬出奔鄭又有寵于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公羊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穀梁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義申侯供齊屨屨而齊與之虎牢者鄭因齊伐而求以悅齊乃殺申侯不反以怒齊乎哉張氏洽曰侯申出不忘故國道鄭背伯從楚故殺之以暴其罪于齊若是則申侯宜殺矣何以不去其大夫蓋鄭文實中轅濤塗之讒今藉申故殺申侯以賈其逃盟之罪耳夫齊師壓境鄭苟反己自責修辭服罪齊豈必深求之乃賈禍于申侯何哉故不去其大夫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

母魯地今兗州府魚臺縣穀城鎮

左傳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于齊侯曰臣聞之

僖公七年

十三

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懷齊侯修禮于諸侯諸侯官受方物受命于齊各貢鄭伯使大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于鄭未捷今苟有變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緩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

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為大子而求介于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于鄭冬鄭伯使請盟于齊

呂東萊云管子猶有三代氣象其曰綏之以德云云此等言語蓋管子先生長者之緒論借其急于功利自少之耳俞云一伐鄭也謀之至再至三見桓公以禮待人不尚威武一鄭也拒齊至再至三直至子華不納然後乞盟見桓公以信待人不持詐讓故禮信二字是關鍵德是總綱奸是反對看楚人多少強梁鄭人多少詭秘當不得桓公堂堂正正之畧故曰正而不諱穀梁衣裳之會也

僖公七年 卷十八

集義以經文觀之子華已與盟矣傳稱不列奸者不用其弱國之謀也二國皆遣世子者陳宣即位已四十年老也鄭文雖殺申侯未審桓公之意疑也

經曹伯班卒昭公卒子共公襄立

集義不曰闕文也

經公子友如齊

集義僖公與友同心謀國自三年公子友如齊蒞盟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息雖未一朝聘于京師而事伯亦勤矣

經冬葬曹昭公

附錄左傳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

已巳八年齊桓晉獻衛文蔡穆鄭文曹共公惠王八年襄元年陳宣杞成宋桓秦穆楚成

經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欵盟于洮

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有洮城

左傳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公羊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穀梁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微必加于上弁寬雖舊必加于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兵車之會也

僖公八年 卷十八

胡傳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于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于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計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集義周禮邦國有疑大行人掌其盟誓是王人惟鑑其

盟諸侯與王人盟非正也。今諸侯之盟以為王室而王人又專為此事而來則亦事勢宜然。故洮之盟王人無貶詞左氏定位而後發喪之說恐未必然。叔帶襄王之弟惠后所溺非如太子扶蘇之在遠地而可秘喪以欺之也。蓋惠王疾革襄王恐一旦大故而帶且謀之或周之大臣有能為襄王謀者而使下士來也。

經鄭伯乞盟

左傳鄭伯乞盟請復也。

穀梁以向之逃歸乞之也。乞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胡傳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

僖公八年 卷十八

十六

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于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集義公穀洩血以與之說非也。不曰使而曰鄭伯則倍親至盟所非處其所可知矣。于此可見兵威之服人不如禮義矣。自莊十六年荆伐鄭後被楚禍者唯鄭為多。桓公一興召陵之師而楚稍自斂則桓之為功于鄭多矣。首止之役鄭惑于王之亂命意不欲同立世子于

是逃歸是見禮義不明也。再伐鄭而殺申侯懼焉而心不服也。甯母之盟僅以世子從疑焉而心未服也。管仲以德禮勸桓公而不許其弱國之奸謀禮義大著其君

若臣帖然矣。今以定王位而盟王人于是鄭伯深悔前非而乞盟焉則非惟力不贍而出于中心之誠矣。故管仲誠天下才惜乎徒假諸外而不本于正心誠意之學而器小也。

經夏秋伐晉

左傳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

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有采桑津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眾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秋伐

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復猶驗也。

集義以晉多內讜也。事起帷房變生敵國可畏也。夫齊桓救邢封衛未能一興師以討狄且以晉之未嘗與會也而置之不問則桓之伯亦隘矣。告則書豈告魯而不告齊者。

僖公八年 卷十八

十七

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耐于姑。則弗致也。

公羊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其言以妾為妻奈何。蓋齊于齊勝女之先至者也。

者也。

穀梁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于成風則舉大事于始祖之廟。立以為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榮其母。而

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氏。其貶深矣。
僖公八年 卷十八 九

集義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六月今之四月也。閔公之五月。此之七月。皆非也。雜記云。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之禘。孟獻子為之。蓋獻子自以日至在七月而禘。若以七月而禘。始自獻子。則此時獻子未生矣。夫人之說。三傳不同。左氏以為哀姜。則無葬踰八年而後。附廟之理。公羊以為聲姜。穀梁以為成風。先儒多從穀梁。趙氏鵬飛曰。公羊謂公娶于楚。務于齊。滕之先至者。此意是而事非也。若然。則

經當書如楚逆女。致夫人姜氏矣。蓋公娶于齊。而用禘禮祀大廟。而致之也。致。廟見也。致。夫人禮也。用禘非禮也。廟見者。見于五廟而已。用時禘之禮。不及文王也。僖公娶于伯主內。以為榮也。魯祀文王外。以為榮也。用禘則無以為夫人之榮。于是乎更禘用禘。而輝姜氏焉。亦莊公觀用幣之意也。不書姜氏。義不在於譏夫人略之也。蓋觀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而知此日榮之至也。穀梁以為成風。則子無致母之禮。亦于致之文無可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僖公八年 卷十八 九

左傳冬王人來告喪
集義蓋惠王以前年冬有疾。至今而後崩也。如左氏位之發喪之說。則春正月會王人位已定矣。又何遲至十二月乎。魯不合葬。故不書葬。

附錄左傳宋公疾。犬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庚午九年 齊桓 晉獻 衛文 蔡穆 鄭文 曹襄 宣 杞成 宋桓 秦穆 楚成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桓公卒于襄 公茲父立

左傳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諸侯曰子

集義不書葬者季氏本曰同盟又接壤魯斷無不葬之理蓋襄公勤于葵邱之會故葬禮遂簡而諸侯亦不遣人往會耳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宋地開封府考城縣傳曰連稱戌葵邱則齊之西境也

左傳夏會于葵邱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

卷十八

主

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公羊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為政者也

穀梁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桓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

胡傳其口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

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集義趙氏鵬飛曰太甲踐祚伊尹奉嗣王祇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述三風十愆以戒卿士邦君康王繼統太保率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諸侯入應門右以聽王命周室東遷桓莊僖惠雖嗣正統而此禮不復見于龍飛之初今桓公仿而行之葵邱以周

卷十八

主

公為冢宰而已率東諸侯如太保畢公以宣天子之五禁則是會實為春秋之冠況是時叔帶尚有睥睨之心桓公首為是舉以尊襄王子帶尚安敢窺鼎之輕重哉其有功于周室不為不大矣汪氏克寬曰齊桓初會首止尊王嗣而定天下之大本繼會于洮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邱明王禁而示天下之大法五伯桓為盛而桓又以葵邱為盛宜春秋備書之而孟子稱之也經書冢宰者四匝謂寵妾糾聘大惡皆貶而名之闕聘僖公雖無貶詞然以上公而行聘于諸侯亦過矣惟宰孔則有功于周室者也故諸侯雖與之會而不敢與

之盟至王子虎盟諸侯大夫于王都之側則人之矣然于葵邱而不及京師則過不以功掩耳况天王方崩在衰經中乎陳氏際泰曰桓有大功三無名陵楚無周也無首止天王無周也無葵邱諸侯無周也春秋所以予桓也

經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僖公九年 卷十八

三

集義公穀謂許嫁者許嫁于諸侯內女惟嫁于國君者書卒為之服大功九月也許嫁于諸侯則尊同但未歸彼國則未為彼國之婦故不係國此必僖公之姊妹書之以重兄弟之義

經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

左傳秋齊侯盟諸侯于葵邱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也亂乎君務靖亂無勤于行晉侯乃還

公羊賈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人與國事

胡傳會盟同地再言葵邱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邱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

僖公九年 卷十八

三

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過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邱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集義不盟宰孔者不敢使王臣受諸侯之約束也初命之言修身齊家之要然桓實以不孝暗指叔帶易樹妻妾暗指惠王故首發之也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旨略備公羊九國畔之說無可考據左氏之言恐亦因下書晉侯卒而附會之鄭康成以為桓

德極而將衰者。蓋自再盟幽而諸侯協存。邢衛却狄盟。名陵帖楚而列國安。盟首止于洮而王室寧。及蔡邱而伯業盛矣。自是以往皆強弩之末。則心有勤怠而功分。盛衰也。故晚節尤君子之所讓。

經甲子晉侯詭諸卒

左傳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不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朝

僖公九年

卷十八

五

俱無猜耦兩也謂往者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經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左傳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

俞云曰欲納文公便見里克之所以見殺作亂二字定里克之罪荀息不明大義逢君立庶雖不食言究非忠貞一罪里克一罪荀息書法深嚴

公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胡傳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

僖公九年

卷十八

五

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

集義其君者獻公也其君之子者若曰此非諸大夫國人所欲子特其君之子耳聖人書之首以誅里克之無君亦以見獻公殺嫡立庶之非奚齊特寵奪嫡之罪也公羊以為未踰年夫齊舍未踰年而稱君矣即不然則書曰晉里克弑子奚齊可矣何必揭而言之曰其君

附錄左傳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也令不及魯故不書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

日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于何有從之齊盟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

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
過節。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
對曰。臣聞之。惟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
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不害。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
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
能克。是吾利也。宋襄公即位。以公子日夷為仁。使為
左師。以聽政。于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春秋集義卷之十八終

僖公九年
卷十八

春秋集義卷之十九

辛未十年。齊桓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蔡穆鄭文曹襄王十年。共陳宣杞成宋襄公茲及元年。秦穆楚成。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義桓莊之如齊。皆為私事。自此則竟為朝而如也。蓋伯業既盛。伯禮漸肆。諸侯止知有伯。不復知有王矣。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集義江黃之滅于楚也。猶曰遠也。溫。天子畿內之國。

僖公十年
卷十九

也。狄自伐邢入衛。桓公救之而不討。遂敢伐晉而滅溫。不特王靈不振。實伯圖有缺也。蓋齊桓本無天下為公之念。惟視其附己而有利于伯者。斯撫之耳。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國語申生伐皇落氏。敗之于稷桑。而反。讒言益起。五年。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子為我具特羊之饗。吾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邪。中飲。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昭我。我教茲。豫事君。乃歌曰。假豫之吾。吾不敢。貌不如鳥。鳥人皆集于苑。已獨集于枯。里克笑曰。何謂。

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殮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施曰免旦而里克告平鄭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太子以攜之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疎乃可間也今子曰中立況固其謀彼有成矣難以得聞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

僖公十年 卷十九

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傳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于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傳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

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兩不愧其言。閑。閑。復。述。並。不。申。明。所。言。何。事。死。節。情。緒。愜。然。言。表。妙。妙。

穀梁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胡傳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傳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于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

僖公十年 卷十九

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于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于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于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所免自謂智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爾不死于世子而死于弒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傳也君弒而死于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于荀息何取焉若荀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于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于刑牲敵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集義劉氏敞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寧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嬖孽之變矣患皆在媿合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篡弑之罪也所謂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矣不然卓與剽茶豈有宜為君之義哉按先儒皆以里克中立于始正卓之為君謂當殺申生之時里克聞之而不能諫不能死是不能臣也夫不臣于獻公所殺之申生則明明臣于獻公所愛之卓子目之為弑其君罪烏容追此義固精然吾謂以不臣其君之所殺而責其不君其君之所立則

管公十年
卷十九

四

奚齊與卓一也何以不從齊舍之例蓋獻公欲立奚齊而殺申生逐二子是殺申生者獻公而致殺者奚齊也苟息雖立奚齊而奚齊義不可以君晉不可君晉則里克之殺之未可以為弑其君也特敢于殺其君之子耳若卓者則不去三公子而國不之逮即盡去三公子而國亦不之逮雖其母從驪姬而嬖于殺申生之罪無與也迨夫申生死矣奚齊殺矣二公子又越在他國唐叔之後豈可無嗣雖苟息殉先君之私而立之而當此之際為卓者理未嘗不可以君晉晉之君則里克之君也明矣蓋奪嫡者紊世及之常則不宜君竊據者有盜國

之惡則不可君卓之孱焉弱齡于二者總無與焉故異于其君之子奚齊而直書曰弑其君也苟息不去其大夫如孔父仇牧者公羊于孔父曰義形于色于仇牧曰不畏強禦于苟息曰不食其言吾謂卓既正其為君則苟息不得不正其為大夫蓋苟息者以死衛其君卓者也夫苟息之立卓而死卓也自欲守其經之信以踐其前言而聖人權于國亂無主之時謂卓可以君晉卓既為其君則死卓者即其大夫也故苟息之立卓也有據重耳夷吾之國之心而其死卓也有拒里克弑君之賊之義或曰然則何以謂季友賢于苟息傳曰里克弑

管公十年
卷十九

五

卓于朝苟息死之息見里克之加害于卓奮身以衛當必擊賊不克而為賊所殺如孔父仇牧也卒與卜商之賊暗而不及防苟季友親見之而不以死衛決非人情矣賊在前宜死以衛其難賊在外當徐以加其誅聖人豈徒取無益之死哉况季竭力以防慶父之篡全為社稷計息致死以圖獻公之嬖專恐前言羞其用心相去為何如乎曰然則苟息名忽之為耳何以書大夫曰使里克奉二公子以殺卓則苟息子糾之名忽也今里克自弑其君卓安知不將以傾晉之社稷也雖謂之為社稷死可也故曰正卓為其君不可不正苟息為其大夫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集義是時晉方大亂楚與狄又甚肆舍此而伐山戎傳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者也況許方釋楚圍而挾之以遠伐乎

經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劔而死于是平鄭聘于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僖公十年 卷十九

公羊里克弒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于是殺之前疏其大夫後疏殺字不着一議而情理俱透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手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弒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雅曰卓子麗姬

欲為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

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于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官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官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于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醜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于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于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

僖公十年 卷十九

也子何遲于為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勿脰而死故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胡傅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辭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若惠公既立而謂克

曰先君命大夫為世子傅。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之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義書弑君子前以明里克之為賊。書殺大夫于後以明惠公之非義。蓋惠藉里克之弑而入卓之賊。惠之大夫也。今又不以弑奚齊卓子殺里克為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已恐其復以已為奚齊卓子也。而殺之先之弑也。其大夫也。今之殺也。又不以卓賊討也。則明明其大夫。

僖公十年 卷十九

矣。故苟息之不去其大夫。從卓起義也。里克之不去其大夫。從惠起義也。

經秋七月

附錄左傳晉侯改葬共太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犬

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于帝矣。將以晉界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之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于韓。平鄭之如秦也。言于秦伯曰。呂甥卻稱冀。實為不從。若重

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

冬大雨雪 公作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義今之八九十月也。此時陰結而未凝。故以大雨雪為異。獨桓之十月。即不大尤異。

附錄左傳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名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及七。與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雖歛。纍虎。特官。山祁。皆里平之黨也。不豹。鄭之奔秦。言于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眾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僖公十年 卷十九

壬申十有一年。齊桓。晉惠。衛文。蔡穆。鄭文。曹襄王。共陳。宣。杞。成。宋。襄。秦。穆。楚。成。

經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左傳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案左氏。平鄭言于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集義晉自恐其謀已而殺之也。左氏之言。有無未可知。

卽有之亦殺里克激之耳故不去其官

附錄左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情過

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情于受瑞先自

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

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經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胡傳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雨雪後乎陽穀

之會為大雩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傲其怠忽而更

與之俱肆乎寵樂是以見戒于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

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



僖公十年

卷十九

十

屬辭比事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義參議之也不曰與而曰及異于桓公之文者詩稱

僖姜為令妻幸無他故也夫人姜氏聲姜也

附錄左傳夏揚拒泉皋二地皆戎邑今河南府洛陽境有前亭即泉亭伊維之

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

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

經秋八月大雩

穀梁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集義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特

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師巫舞雩旱祭也吳氏澂

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經冬楚人伐黃

左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集義陳氏傳良曰滅不言伐此言伐病齊桓也盟貫之

初不伐齊勤也召陵之後反伐齊息也一心之敬肆千

里之外見之故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

經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附錄左傳春諸侯城衛楚邱之郭懼狄難也

經夏楚人滅黃

左傳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



僖公十二年

卷十九

十二

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穀梁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

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

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

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

執辱其罪為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于

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于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茲

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于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茲

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于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茲

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于其位是得正而弊焉者矣。于禮為合于時為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背滅者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于強暴不得其所。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集義趙氏鵬飛曰：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救也。程氏端學曰：齊桓未伯之先，求諸侯如此其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黃如敝屣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溢則怠矣。

經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

信公十二年

卷十九

十三

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違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集義王氏樵曰：帶名戎伐京師，圖危王室，在王室則管蔡之比也。屬籍當絕在天下，則王室之賊當共誅也。王討之而齊受其奔，何哉？戎犯王室，天下古今之大變，桓為方伯而莫之恤，昧于義而闕于職，甚矣。又使管仲平

戎于王，夫鄰好和合謂之平。戎犯王室而平焉，何以為桓公？何以為管仲。

經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宣公卒，子穆公欵立。

甲戌十有三年，齊桓、晉惠、衛文、蔡穆、鄭文、曹共、陳襄、宋欵、元年，杞成、宋襄、秦穆、楚成。

經 春秋侵衛

胡傳：齊侯為陽穀之會，是肆于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于簡書其業怠矣。然後狄人侵衛，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可也。

集義趙氏鵬飛曰：以前年滅溫，溫子奔衛也。狄之橫亦甚矣。中國有伯主，何以坐視乎？楚滅黃，畏其大而不救，狄滅溫，以其小而不恤。大者吾畏之，小者吾忽之，諸侯安用伯主矣？且忽之而今年侵衛，明年又侵鄭矣。

信公十二年

卷十九

十三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經 夏四月，葬陳宣公。

經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衛地，大名府開。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

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穀梁兵車之會也。

集義左傳。秋諸侯戍周。則以謀王室。明年城緣陵。今正當龍見而戒事之期。則以謀杞。此會蓋兼二事也。戍周不書。不足書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集義大夫聘于齊者。始于七年。公朝齊者。始于十年。自是而魯益恭。齊益驕矣。然陽穀甯母于鹹之會。皆繼以公子友如齊。則可見伐楚。服鄭。城緣陵。魯之從役者。皆

信公十三年 卷十九

友專其政也。

附錄左傳。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

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于是乎輸粟于晉。自雍

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論云。一君兩臣。三層議。論以漸而精。筆甚高古。

乙亥十有四年。齊桓。晉惠。衛文。蔡穆。鄭文。曹共。陳穆。杞成。宋襄。秦穆。楚成。

春諸侯城緣陵。杞邑今山東青州府屬。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關也。

公羊孰城之。城杞也。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魯之曷為不言徐莒魯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取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

信公十四年 卷十九

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穀梁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集義總書。諸侯者。即會鹹之諸侯也。何以異乎。城楚邱。彼各以其國之命。致功此。則諸侯有往焉也。若城邢之

列序。諸侯已明于城邢矣。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者。如

楚邱之未。有宗社也。公羊杞滅之說。固無稽考。不若左

氏病杞之說。近是。但淮夷在泗州。去杞千里。不若莒與

淳于同在密州。則公羊莒為杞患之說。為確。或以為專

封。則楚邱已言之。至以為不及城邢。而勝于楚邱者。更

封。則楚邱已言之。至以為不及城邢。而勝于楚邱者。更

不可解以衛已滅而無王命以城之者為專封則杞未至于滅其勢尚暇反以不奉王命而城為差勝乎以邢既自遷不必王命而城之為恤鄰反以不待其自遷而先不奉王命以城之為非恤鄰乎

經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過于防使鄆子來朝鄆國在兗州府嶧縣左傳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集義參譏之也季姬不係鄆蓋止而絕之也故後復書歸于鄆公穀及胡傳大非人情僖公之賢決不至此且經于季姬尚錄其卒矣

僖公十四年 卷十九

去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山在大名府元城縣左傳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公羊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

穀梁林屬于山為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胡傳沙鹿晉地也詩稱百川沸騰山冢峯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于前書獲晉侯于後雖不指其事慮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為異使人恐懼修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集義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左氏係于晉公羊以為天下異要之災異之與天子諸侯皆當引咎有天下者以為天下之異可也有一國者以為一國之異可也書不稱晉者各山大川不以封也

經冬蔡侯肸卒獻舞之子穆侯卒集義譏齊桓也狄在西北侵及鄭則天下之中幾與楚合矣

僖公十四年 卷十九

去

集義不月不日舊史從赴經從舊史也父執于楚而不堅于從齊事仇也

附錄左傳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號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號射曰無損于怨而厚于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離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論有層次而高古亦與上篇匹敵
俞云一邊極切直一邊極真願議
春秋集義卷十九終

集義以形勢言齊近而楚遠以軍情言齊逸而楚勞一鼓而抑楚成之橫在此舉矣且帥八國之師以敵懸入之楚又何畏哉正月伐徐而三月始盟始次始救桓實無志于救徐特以伯主之名聊且應之是以轉命大夫耳徐所以敗于婁林也陳氏傅良曰有諸侯在而使大夫將始于杜邱齊桓爲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于雞澤晉悼爲之也李氏廉曰大夫之專始于齊桓成于晉悼極于晉平

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楚與國湖廣德安府隨州有厲山下有厲鄉

左傳秋伐厲以救徐也

集義將攻所必救以救徐也觀冬楚敗徐于婁林則非所必救矣徐無罪厲亦無罪同爲暴耳蓋明明避楚而爲辭于徐也

八月螽

穀梁螽蟲災也

九月公至自會

集義楚師未退而諸侯皆歸無功于徐故以會至耳

李姬歸于郟

集義鄫子既朝而復歸之也婦人于母家夫家皆曰歸不必始嫁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夷伯展氏之祖父

左傳震夷伯之廟罪之也于是展氏有隱慝焉

公羊晦者何真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爲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手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爲祖

胡傳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集義夷氏也非諡也春秋無大夫書諡者伯字也晦者三十日也

冬宋人伐曹

左傳討舊怨也蓋莊十四年曹從齊伐宋也

集義伐宋不獨一曹而獨怨曹者曹在宋之字下非他國比也曹方從齊伐厲而宋襄乘其虛而伐之已有圖伯之心蓋茲父之妄已形而桓伯之衰益見自是而十

九年圍曹。宣三年圍曹。哀三年有樂荒之伐。六年有向巢之伐。七年書人以圍。八年書公以入。而曹亡于宋矣。

楚人敗徐于婁林徐地今江南鳳陽府虹縣

左傳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集議楚得敗徐者救徐之大夫之罪也。救徐之大夫之罪次匡之諸侯之罪也。次匡之諸侯之罪盟牡邱之齊桓之罪也。書盟書次書救于前。書伐厲伐曹于中。而書敗于後。齊桓假仁義之不終明矣。

經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有韓原古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五

左傳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賈君，秦穆姬之孫也。秦穆姬，秦穆公之妻也。秦穆公，秦襄公之子也。秦襄公，秦宣公之子也。秦宣公，秦穆公之孫也。

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乘小駟。鄭入也。慶

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

教訓。而服習其道。惟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

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

與外。疆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于我。鬪士倍我。公

曰：何故？對曰：出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

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

不可。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眾。而不能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六

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

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

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漳

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下固敗。是求又何逃焉。

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號射為右。輅也。秦伯將止之。鄭

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

舍從之。反平聲。亂頭垂髮。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

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

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

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

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

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

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

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便以免服衰經逆免音問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與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周故臺在西安府鄠縣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晉侯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使卻乞告瑕呂餽甥且召之子金字甥教之言曰朝國入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圍也眾皆哭晉于是乎作爰田爰易也易公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眾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繕治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說晉于是乎作州兵二千五百家為州使州長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三之睽三史蘇占之曰不吉其歸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歸妹上六爻也貺賜也上六無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蹇猶無

相也助震之離亦離之震二卦變而為雷為火為嬴敗姬害其母車說其輶震為車無火焚其旗六失位故焚不利行師敗于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子實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棄懷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文公入殺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象有陰陽滋而後有數三以至萬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占知吉凶不能變吉凶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傳沓背憎職競由人十月晉陰今平陽府霍州餽甥會秦伯盟于王城秦地今西安府朝邑縣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秦伯曰晉國和平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圍也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惑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于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

又饑秦伯。又饑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于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俞云。是役秦伯全以理勝。曲直之分。不戰已決。起叙數行。較他篇更簡潔。直西山所以獨取之也。卜右勿使諫馬勿從。是致敗之由。先叙分明。後只着戎馬還救公。悞之二句。寫出被獲絕不費手。大夫拔金夫人登臺。此時晉侯作何面目。交之妙景。固在無字句處。穆姬起。穆姬收。是小結構。輸粟許。賂起。輸粟取賂。收是大結構。何云。呂甥征。繼以輔孺子。有種。參之。木王城對秦伯。才智縱橫。卒脫其君。可謂能矣。惜手惠之初。入不能輔。以正義。至于內外交怨。身為敵禽。使其先如外傳所載。孤突之教。重耳者。焉至是哉。故處事當先。經後權。用人當先。仁後知也。馮云。凡大篇段落。必每段自為提結。又段段通相聯繫。

公羊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僖公十五年

卷二十

九

穀梁韋之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

胡傳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為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怨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于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集義劉氏微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為志乎。為此戰也。云爾。程氏端學曰。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

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罪之輕重。皆可見矣。按秦伯利賂而納幼。本與夷吾同罪。但夷吾怒鄰背德。又不以禮下之。而遽與之戰。故罪獨深。陰飭甥曰。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喪其親。則師敗可知。穀梁民未敗之說非也。

十有六年。齊桓晉惠衛文蔡莊鄭文曹。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左傳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

僖公十六年

卷二十

十

風也。周内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公羊曷為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穀梁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

目治也。君子之于物無所苟而已。石鵲且猶盡其辭而況于人乎。故五石六鵲之辭不設。則王道不充矣。民所

聚曰都。允猶

俞云昌黎熟讀數百過乃有龍說。廬陵熟讀數百過乃有怪竹辨。

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于經垂戒後世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于下則天變應于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霸業五石隕六鵲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孟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

僖公十六年 卷二十

十一

集義此天下之大異也。說者徒以宋襄圖伯致敗証之。鑿矣。蓋有一國之災異焉。蝗蝻螽蟴蜚鸛鶴來。李梅實是也。有天下之災異焉。日食星隕沙鹿崩梁山崩是也。五石六鵲苟聖人專以為宋異則書曰宋隕石五宋有六鵲退飛如宋大水齊大災矣。先書隕石退飛而後曰于宋。過宋都是明天下之大異于宋見之也。書宋者嫌其見于魯也。而但以陽化為陰求進而却舉宋襄之圖伯而見辱于楚以實之。是何其為當時之天子諸侯釋其戒懼之心而并為萬世之天子諸侯弛其修省之念乎。故凡災異之見也。天之仁愛斯人而欲救其禍也。有天

下者必以為天下之災異。有一國者必以為一國之災異。有家有身者必以為一家一身之災異。抑君子惟知見災見異而修德勤政以希幾于患之可以免則弭禍之道全不可因災因異而強索附會以究詰于變之所從生則速禍之覺絕。故京房諸說反害國家。君子不取也。

經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公羊其稱季友何賢也。

穀梁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胡傳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曷為

僖公十六年 卷二十

十三

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命之為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于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集義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公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公子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孫。非公孫為大夫則但書名。自僖公以後則皆書族。且世世為卿矣。是故魯有仲孫叔孫季孫齊有高氏國氏崔氏陳氏衛有孫氏甯

氏晉有郤氏欒氏韓氏趙氏魏氏鄭有罕氏駟氏游氏皆世卿也。先王之制廢矣。至其極。有生而賜諡者。如衛靈之于北宮喜。析朱鉏矣。按此必僖公喪之以殊禮。故名字竝舉于冊。而聖人亦以其功而存之耳。公穀之說是也。宣十八年。公弟叔肝與此相同。蓋友有社稷之勳。肝有通恩之美。其賢相等。但友不可曰公叔故。以子係桓公而肝則宣公尚存。直書公弟耳。胡傳引仲遂以為賜族之比。仲遂之卒。不書公子。正其弒逆之罪也。然竊謂以季友之賢如此。而不免立仲叔之後。吉禘致夫人。諸大失。則東周學校之廢為可恨也。

僖公十六年

卷二十

十三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集義禮諸侯之女嫁于諸侯者。卒有大功之服。故赴其卒。則史記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其葬不葬。史有詳畧。或曾會不會之別耳。胡氏以書卒不書葬。以為始之自擇配之罪。夫僖公果溺愛而令其自擇配者。則葬之必有過禮之舉。聖人將特書以譏之矣。

附錄左傳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經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叔牙之子

集義杜氏預叔孫戴伯之說據矣。公孫之子不可曰公

曾孫故以王父字為氏曰某孫耳。此叔牙之子未可以

為叔之孫。桓公之孫可以曰公孫。

附錄左傳秋狄伐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戍周。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經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臨淮郡左右

左傳十二月會于淮。謀鄆。且東略也。城鄆役人病。有夜登邱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穀梁兵車之會也。

集義數年以來。楚滅弦滅黃而不能恤。狄侵衛侵鄭而

僖公十六年

卷二十

十四

不之聞。戎犯王室而不討。故淮夷之微亦窺伺而病鄆也。然桓公盟幽而後葵邱以前。衣裳不敵血。兵車無大戰。何其盛也。葵邱以後。會淮以前。鹹之會。避狄而遷杞。牡邱之盟。次匡而救徐。何其衰也。至于此役。九國城鄆而不果。而桓之伯自此終矣。詩頌僖公伐淮夷。蓋即以此歟。

成實十有七年。齊桓晉惠衛文蔡莊鄭文曹

共陳穆杞成宋襄秦穆楚成

經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楚與國在六安州英山縣境阜陽之後

左傳春齊人為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集義此何為者耶前日壯邱之役優柔不決率八國之君而僅以次者為救以至大夫觀望勞八國之師而救者亦莫不次婁林之敗與英氏何與也者而伐之乎且即伐之亦何損楚之毫末乎諺曰怒于室色于市若桓者直不敢怒于室而空色于市耳先儒謂桓公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信哉

附錄左傳夏晉大子圍為質于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為宦女焉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十五

夏滅項國名在開封府項城縣

左傳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

公羊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桓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

穀梁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為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

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

胡傳案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聖人于魯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為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于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鄆襄公取郟昭公取郟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為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執政之臣擅權為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為朋黨比周之意也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十六

集義左氏以為魯滅之諸儒從之者皆以為著大臣之專夏滅項九月而公至非公之滅之明矣公穀以為齊滅之則蒙上文而言之間無異事不必再書齊如襄十年春會柎夏遂滅偃陽也彼言遂而此不言遂者彼以會始則滅為繼事此以伐始則滅乃一事也或以九月公至証齊之討魯然觀泮水閭宮之頌盛稱魯服淮夷之事未必盡屬虛詞意者會淮之後桓以淮夷之命魯統率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畧之久至九月而後至歟不然僖之他年絕無南國之師何虛美不根耶至從左氏者以為責季孫行父夫友之子無佚不見

于經是未為卿而早卒也。此時行父尚幼爾時之為卿而見于經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公孫敖三人而已。得臣寃行父乎？公穀以為為賢者諱，則經明明蒙上文言之矣。

經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魯邑在兗州府泗水縣。

集義蓋齊侯自伐歸齊，卞乃必經之地。夫人須其至，恃愛而會之也。禮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且公尚未至乎？若左氏之說，則更越禮而開戰陽之漸矣。夫人主內治者也，雖安危所係不得以內主出泄之。故文王雖美里未聞后妃別有仁政之行也。宋伯姬遇災。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十七

曰：非保母不下堂，夫公見止之于災也。緩急有間矣。然則置之不問乎？曰：以監國之命，聘以卿可也。即不得請，稟命于僖而歸寧可也。會于卞，非禮也。

經九月公至自會。

左傳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集義若果止于齊而今得至，則不討專擅之罪為失政之大矣。

經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子孝公。

左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

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為大子。雍，即易。有寵于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于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趙辛巳夜殞。

集義呂氏本中曰：桓公雖能用管仲，有一匡天下之功，然仲無正心誠意格君之學，徒急于一時之功利，卒致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十六

五子之亂，其所以有始無終者，家法不正也。管仲且有三歸之失，豈能正其君哉？趙氏鵬飛曰：修內者王，修外者霸。何謂內？根諸心之謂內，何謂外？徇于物之謂外。王霸之道均依仁仗義也。均伐叛討逆也。均安中國攘夷狄也。而王以王霸，以霸何哉？內外之異也。王者之治在正心誠意，初以修身，不期于齊家而家正，不期于治國而國定，不期于平天下而天下安，非不期也。修于內而應于外，非有心以期之也。故仁本諸心，不期愛人而人懷其仁，義本諸心，不期服人而人服其義。叛者伐之，逆者討之，非苟利其叛逆而為己功也。心于除患而已，中

國未安吾安之。夷狄未攘吾攘之。非取安中國之効。而必攘夷狄之名也。心于濟世而已。霸者則不然。有其跡而無其真。豐于外而慊于內。曰吾不愛人人。且以我為不仁。姑愛之。吾不正己人。且以我為不義。姑正之。叛者固于己無損。而逆者固于己無傷。然置而不問。則吾無伐叛討逆之功。中國未安。必有安之者。夷狄未攘。必有攘之者。然使人安之。使人攘之。則名在人。己安之而已。攘之則利在己。曷攘而安之乎。故凡王者之所修。皆在內也。霸者之所修。皆在外也。修內者逸。修外者勞。故王者之修。無勤怠而霸者之修。有勤怠。修內者本于心。遇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十九

機之來則應之。機靜則止。何勤何怠。修外者本諸物。物來無窮。而智力有限。運吾智而智日深。養吾力而力日贍。則物至能應之。而無虞。吾之智一昏而力一挫。則事至有所不能。籌物至有所不能支。日勤而無怠。可也。一日少懈。則智力有窮矣。齊桓五霸之盛。其初會北杏。以求諸侯。諸侯未和。伐宋以為鄆之會。伐鄭而為幽之盟。諸侯無貳矣。而後伐戎。伐徐。徐戎率服。則救鄭以示威于南。伐山戎以示威于北。定魯之難。救邢之危。衛滅而齊封之。杞滅而齊城之內。諸侯一德。事齊可以南征。楚也。則會江黃以倚楚之後。取舒庸以折楚之臂。

興次陘之役。成召陵之功。則攘戎狄之功成矣。外雖定而王室未寧。于是為首止之會。定世子之位。以示諸侯尊王之心。襄王踐祚。又為之合葵邱之會。率諸侯以聽于冢宰。與曠世不行之大禮。以今天下。而王室定矣。內和諸侯。外攘疆楚。上定王室。威公蓋以三王之功。不過我也。則怠心生。狄滅。溫齊不問。楚滅黃。齊不救。狄侵衛。齊不知。既而楚謀知其怠而易與也。于是深履東夏。而伐徐。威公合八國諸侯于牡邱。顧望不進。乃命大夫救之。而徐卒底于敗。雖伐厲。伐英氏。桓公皆不親也。卒之內寵。如林閨門無法。一身未瞑。六子為仇。歛不以禮。葬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二十

不以時。一威公耳。而前日之威公。非今日之威公。何也。勤怠之殊也。勤怠之意。何從生。修外而不修內也。蓋修內者。逸內。既一定。則事物之來。惟所應之。修外者。勞一日。不修則事有所不濟。而前功皆廢矣。聖人治天下之道。不外于大學。中庸。大學中庸皆修內者也。修外者。聖人所不錄。然于春秋。君子威公者。權也。于春秋。而不予威公。則天下其胥為夷乎。孔子予之。而孟子鄙之。孔子予之。權也。權以濟時為重。孟子鄙之。正也。正以垂萬世之法。孔孟相濟。後世可鑒焉。不相濟。不足為孔孟。李氏廉曰。桓公自莊九年入國。十三年始伯。迄僖十七年。凡

三十九年。吳郡李氏曰。王道流行。侯伯受職。古未始有伯也。以古之未始有伯。而齊桓實造端。則桓為首罪矣。而春秋或子桓何哉。蓋黜其義而錄其功也。功義不相掩。而後伯者之是非斷矣。大抵春秋之世。盛衰凡三變。桓公之未興。與桓公之方伯。及桓公之既沒。世變各異也。王臣下聘而不報。王師出伐而無功。凡伯書伐戎強于北。蔡師書敗荆盛于南。鄭分許鄙。宋廢鄭嗣。紀小而併于齊。邾弱而偏于魯。此桓公之未興也。王禁明而王臣不下聘者六十年。盟會同而諸侯無私爭者三十載。序績召陵。而荆帖矣。陳旅聶北。而狄退矣。獻捷過魯。而

僖公十七年
卷二十

戎弭矣。此桓公之主伯也。天王出居。而官守不問。衛滅懿親。而義師無討。楚書子而主會矣。狄書人而參盟矣。此桓公之既沒也。然桓公一人之身。盛衰又凡三變。圖伯之初。定伯之日。及成伯之後。得失頗殊也。伐鄭侵宋。侯度未一。入蔡侵鄭。戎疾未殄。滅遂降鄆。履事未久。設施多外。遇穀盟扈。闕理未熟。檢防易肆。蓋桓公圖伯之初也。賈澤而下葵邱。以前衣裳不敵血。兵車無大戰。仲尼稱其一匡。孟子與其為盛。在是數年。桓公定伯之日也。九國叛而萌震矜。管仲死而放繩墨。城杞貶于城邢。救徐怠于救許。伐黃則外憂起。會十則家法虧。蓋桓公

三

成伯之後也。驗春秋大勢之三變。則桓公主伯為有功。即桓公一身之三變。則桓公立功為不遠功。過乘除。齊伯之顛末可考矣。
以左氏考之。桓之庶子長武孟。無次惠公。元次孝公。昭次昭公。潘次懿公。商次公子雍。

莊襄齊孝公昭元年。晉惠衛文蔡。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左傳。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殺梁非伐喪也。

僖公十八年
卷二十

集義此納孝公也。何以不書。納公子昭于齊。蓋立子以嫡無嫡。以長昭幼。不當立。春秋不與宋襄之納。如會于袤。伐鄭不書。納突也。魯納糾。何以書。魯莊非納糾。則疑于討賊之師矣。夫宋襄有志圖伯。立昭而齊從。宋天下莫不從宋耳。不知齊已立長君。無虧順其長幼。而撫定之。或可以徐圖主盟。乃殉齊桓之亂命。與此役以釀齊四世之禍。是不明于義而妄動也。其何能濟。故聖人以宋首兵而不書。納若曰。宋襄直與兵以亂齊耳。
附錄左傳。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三

經夏師救齊

穀梁善救齊也

集義救者善則伐者不善矣伐者不善則戰者更不善矣此足以爲齊高子來盟之報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廙齊師敗績廙齊地在濟南府歷

城

左傳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

五月宋敗齊師于廙立孝公而還

穀梁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集義春秋書伐而及戰者三所伐及伐非反已息爭之

僖公十八年

卷二十

三

道也伐及所伐非仗義執言之師也書宋及其宋也曹

御邾及魯皆不書何也或曰先去也或曰不與戰也左

氏殺無虧宜在此後先殺無虧則不必戰矣朱子曰書

宋及曲在宋也書敗績責齊臣也

經狄救齊

穀梁善救齊也

胡傳伐齊之喪奉少奪長其罪大故其責詳書師救齊

者善魯也救者善則伐者惡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

也書狄救齊者許狄也凡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今齊

人受伐以宋爲主者曲在宋也凡師直爲壯曲爲老書

齊師敗績者責齊臣也或曰桓公管仲嘗屬孝公于宋

襄公以爲世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

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

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獨不見宣王

與仲山甫爭濟侯戲括之事其後如之何也春秋深罪

宋公大義明矣

集義書救于敗績之後雖緩不及事猶善之也書狄救

齊明伐齊之宋襄狄之不若也趙氏鵬飛曰齊立無虧

義也宋納孝公非義也二者曲直已判然救無虧而無

虧殺納孝公而孝公立則安在夫義也蓋義不在勝敗

僖公十八年

卷二十

西

之間義而敗其義固在也不義而勝義且安在哉聖人

不以勝敗爲褒貶而以公義定邪正故內書救而狄亦

書救然吾于此深爲齊病也明知昭幼不當立而以屬

于宋夫獨不念宋之不能晏然立昭而五公子之不能

晏然聽宋之立昭乎則伐齊者桓自伐之敗齊者桓自

敗之殺無虧者桓自殺之篡奪四世者桓自篡奪之也

讀春秋者又可思亂源于文字之外矣

經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左傳秋八月葬齊桓公

胡傳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于改

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曠終如始。付託非人。極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于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春秋明道正義。不急近功。不規小利。于齊桓晉文之事。有所貶而無過。褒以此。

集義觀于齊桓。而知義利之辨。亦禍福之所由分也。誠于修德者。誠意正心。以自去其聲色貨利之念。惟恐義之未全也。非以求福也。然去私者。私意自不萌。謀理者。理境日以熟。德日盛。而心愈純。必無敗事。以貽其後。必無敗人。以立于前事。可繼也。人盡善也。而又何禍之有。

僖公十八年 卷二十

五

若夫急功利。志富強者。其平日所行。必多不正。其平日所交。必少端人。而且見其行。而尤效之。由是為其友者。懷利以交之也。宋襄是也。為其臣者。懷利以事之也。雍巫之徒。是也。為其子者。懷利以繼之也。六公子是也。而禍不可言矣。蓋假仁義者。假之念小。弛必露。其謀利之真。必有敗事。敗人以集其間。心為之招也。故曰。天下國家。何以治。治之以心。古人謂王道必基于天德。邪正分之。亦成敗由之也。然管仲死。而豎刁易牙。遂以亂齊。則闕寺之為害。亦大可懼矣。

齊人伐衛

左傳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園。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及朝眾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眾不可。而後師于營。婁狄師還。營婁衛地。今大名府滑縣西南。有營婁城。穀梁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功近而德遠矣。

胡德狄稱人進之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無所控告。齊桓公封之。使衛國忘亡。誰之賜也。桓公方沒。不念舊德。遽伐其喪。亦太甚矣。以直報怨。聖人之公也。以怨報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書狄救齊。以著諸侯之罪。書狄人伐衛。以見救齊之善。

僖公十八年 卷二十

五

集義狄稱人者。何。趙氏鵬飛曰。便文也。如戚之會。書吳人。鄙人。不可曰。吳鄙人也。今不可曰。邢人狄。故二十一年。狄獨伐衛。則但曰。狄而已。斯言是也。如曰。進之。則救齊。何以不人。且春伐齊。夏敗齊。已闕三時。猶可曰。伐衛以救之。如陽處父之伐楚。以救江平。若曰。問衛輔少。奪長之非。想邢狄當日。未必不以此為詞。而竟謂聖人以是進之。是以亂易亂。伊于胡底也。奪長之非。救之足矣。師已退。而進其復伐。則輔幼伐喪衛之罪。固可討。而狄

以非類而犯中國。刑親非類。以虐兄弟。又將進。誰而復伐之乎。聖人當不顧天下之日。尋于戈而不已也。

春秋集義卷之十一

庚辰十有九年。宋襄齊孝晉惠衛文蔡莊鄭襄王。文曹共陳穆杞成秦穆楚成。

經春

附錄左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經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左傳宋人執滕宣公。

集義陳氏傳良曰。凡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稱曹伯。歸而名襄。執稱衛侯。歸而名鄭是也。此其名何遂失國。

僖公十八年 卷二十一

七

僖公十九年 卷二十一

而不歸也。故曰罪失國也。若虞公則不于執之時失國矣。故不名。胡傳不尊伯之說非也。故曰稱人以執罪宋也。其名罪失國也。春秋不以不正治不正也。

經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集義杜氏預曰。曹不致餼。無地主禮。故不以國地。然則宋公欲合諸侯于曹。曹伯不會。而使其臣盟于郊。鄙。故致秋之圍歟。說者以宋獨稱爵。猶齊侯北杏之會。北杏之會。齊桓圖伯。下與四國之微者會耳。或曰。以伯予宋。或曰。以伯望宋。夫子曰。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宋襄當桓存日。而伐曹桓方卒。而敗齊。春秋既已責之矣。而

猶望其伯予其伯乎陳氏際秦曰五伯莫微于宋襄亦莫暴于宋襄未伯而伐齊喪圖伯而執滕子方伯而用鄆子

經鄆子會盟于邾已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今兗州府沂水縣有次睢社音雖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

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

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信公十九年 卷二十一

公羊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穀梁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人因已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血社也

集義會盟會曹南之盟于邾方至于邾也邾人執鄆子用之者左氏以為宋使雖經無考據然邾方與盟未必

敢戕與國不愁伯討且宋是秋圍曹以張威不應于小弱之邾置用人于不問當必宋恨其後期以密令邾邾

迎其意而用之也然則何以不書宋使蓋邾人者邾君也南面之君生殺可以自主可以不聽宋而用之也可

以不聽宋用之而用之是用之之端造于宋而用之之慘實成于邾也沒宋使而罪邾人非輕宋而重邾實邾邾以甚宋也此猶州吁伐鄭而以宋主兵也何氏休季姬之說無稽

秋宋人圍曹

左傳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于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信公十九年 卷二十一

胡傳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者討不服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于合諸侯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于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已欲速見小利之過也

集義王者之仁自近而遠伯者之假亦自近而遠齊桓屈意去忿盟魯平宋以致諸侯先近故也宋莫近于滕曹滕子則既執矣曹方與盟而秋圍之不亦虐近以絕遠哉夫遠交近攻之詐謀必已有其勢之可攻而攻之也然則茲父直妄人也已矣

貳輯 11 - 269

經 衛人伐邢

左傳 秋 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于是衛大旱。卜有事于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集義前日。邢釋仇而附狄。以病衛。今日衛報怨而舍狄。以責邢。皆不義之師。故皆人之若。左傳甯莊子之言。則所謂浮夸者也。

經 冬 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左傳 陳穆公請修好于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

僖公十九年 卷二十一

四

胡傳 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然則為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矣。曷為內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莊公十年。荆敗蔡師。始見于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僖公元年。改而稱楚。楚亦書人。于是乎浸彊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以齊修伯業。能制其疆故也。桓公既沒。鄭伯首朝于楚。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以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又二年。復盟于鹿上。至會于孟。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于是乎大張。列位于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書此。

豈與之乎。所以惡諸侯之失道。謹盟會之始也。

集義 楚自僭王以來。無日不欲為秦政之所為也。成用子文為政。浸浸蚕食矣。故頻年伐鄭。使非有召陵之役。則鄭從楚。而宋魯曹衛皆下之。左衽之風。遍于東國。豈待問鼎輕重哉。此夫子所以仁管仲也。齊伯少衰。而伐許敗徐。志未懈也。幸齊桓即世。宋襄有志而不協。遂以其素服之陳。蔡介紹于中國。而為是盟。蓋大肆其窺中國之心也。首陳蔡者。聖人正其體也。鄭後楚者。新朝楚而自推之也。于齊者。楚蓋以雪召陵之恥。而聖人傷之。也不言公會者。諱之也。不論其為君為大夫。而概人之。

僖公十九年 卷二十一

五

者春秋之一大變也。自是而執宋公。歸宋俘楚。蓋肆然其無忌矣。皆齊之盟基之也。夫明者不引寇密者不狎奸。陳蔡之卒滅鄭之世。受楚兵不足責矣。魯自杜邱至會而後。泮水闕宮之章。則已獻于廟矣。而獨忘荆舒是懲之句哉。抑齊孝目見其父。日經營于服楚。而頓令昔日之俛首受詞者。抗然而齊盟于壤土。未乾之側哉。故王氏樵曰。陳合齊楚之盟。而楚執宋公。宋合晉楚之成。而楚人衷甲。寇不可玩。漸不可長。此之謂也。陳氏際泰曰。首伐伯主者。宋也。即其圖伯者也。首即楚盟者。齊也。即其伐楚者也。

經梁亡

左傳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河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公羊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穀梁自亡也。涵于酒。淫于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涵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惡正虐政也

僖公十九年 卷二十一

六

胡傳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亡滅者。其事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梁本侯國。魚爛而亡。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修其禁令。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其百工。無使惰淫。而後即安。故克勤于邦。荒度土功者。禹也。慄慄危懼。檢身若不及者。湯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眾。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彊于政治。則日危月削。如火銷膏。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况好土功。輕民力。

涵于酒。淫于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集義有人。而後有政。有政而後有民。有民而後有國。梁民潰國先亡矣。不待秦取之而後亡也。故以自亡為文。自亡者。亡其民也。亡其政也。亡其人也。

辛巳二十年 宋襄齊孝晉惠衛文蔡莊鄭襄王共陳穆杞成秦穆楚成

春新作南門

左傳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穀梁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南門者

僖公二十年 卷二十一

七

法門也。

胡傳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于所不當爲也。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爲重事。而况輕用于所不當爲者乎。然僖公嘗修泮宮。復闕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集義春不時也。新作改制也。修舊者言新不言作。如新延廢是也。言作則改舊制可知。或以爲僭天子之制則

未聞諸侯之庫雉路不南向者亦未聞天子之臯門門獨稱南門者

經夏郃子來朝

集義左傳富辰云郃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案隱十年伐宋取郃桓三年取郃大鼎于宋則郃在春秋前已滅于宋矣按鄭氏樵曰單州有二郃城大鼎之郃北郃也來朝之郃南郃也此說為確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不名者兄弟之辭非也朝者有國之禮如指春秋前已滅之郃則至此九十年矣失地當經三世尚能躬行朝禮乎意者郃素役于宋今因宋襄之暴而附魯歟

經五月乙巳西宮災

公羊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為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謂之新宮則近為禰宮以諛言之則如疏之然是為閔公也

集義祭義云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故何氏休曰夫人居中宮左媵居東右媵居西其言是也但公羊小寢則又當為別宮燕私之所後公薨于小寢是也穀梁以為閔廟禮宗廟在左則不得曰西書災者慎微也每慎

僖公二十年
卷二十一

八

于微而王道備

經鄭人入滑

左傳滑人叛鄭而服于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

集義齊桓之伯諸侯無擅相侵伐者滑伯同盟于幽且在畿內今鄭以師人之其罪可見甚矣天下之不可無伯也

經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左傳齊狄盟于邢為邢謀衛難也于是衛方病邢

穀梁邢為主焉爾邢小其為主何也其為主乎救齊

僖公二十年
卷二十一

九

集義衛方病邢齊荀恤鄰盟于邢可也狄人何為者蓋邢嘗與之伐衛而狄以救無虧之故自釋于齊也齊桓伐戎伐楚孝公盟楚盟狄不子矣狄稱人便文也以為進之者非也

經冬楚人伐隨

左傳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已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集義此令尹子文之謀也伐隨者志不在隨也李氏廉曰隨漢東姬姓國桓公六年傳鬬伯比曰彼懼而協以

謀我。此時隨尚能率漢陽小國以拒楚也。八年而敗隨于速杞。十一年而隨絞州蓼。欲伐楚師。卒以鄖師之敗而止。莊四年。楚武荆尸以伐隨。隨人成。楚文即位。無事于隨。隨已服楚也。然莊以前。楚加兵于江漢之間。皆不見經。未有赴告也。于齊之後。遂為同盟之國。于是假告慶之策書。以為恐懼諸侯之計矣。

壬午二十有一年。宋襄齊孝晉惠衛文蔡莊鄭襄王。文曹共陳穆杞成秦穆楚成。

春秋侵衛

杜氏預曰。為邢故張氏洽曰。孝公不能嗣父之業。楚狄皆因之以為患。此齊邢之盟。所以兩書也。吳氏澂曰。前與邢齊並序。稱人以便文。此獨侵衛則止。稱狄。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宋地。今鳳陽府太和縣。有原鹿城。左傳。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集義。胡氏寧曰。此宋公也。何以稱人。齊桓攘楚以安中國。宋襄盟楚以求諸侯也。張氏洽曰。伯天下者。宋之欲也。亂天下者。楚之心也。欲伯天下而求諸侯于欲亂天

僖公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十

下之人。故列序而人之。吾于此而嘆宋襄之為妄人也。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伯。齊桓雖無實德。然召陵以前二十餘年。于仁則多所假之矣。宋襄伐齊。奪長執。滕子用鄆子不仁。孰大于是。是欲舍舟楫以濟巨川也。迨夫盟曹南而從之者。二小國而曹且未服焉。則事左而反求焉可矣。乃見夫齊之盟。從楚者。陳蔡魯鄭且陳常在。宋後而楚且先之。已苟在列。楚必將推為盟主。于是尋盟于楚。謂楚至則諸侯畢至而已。遂儼然可繼。齊桓也不知齊之盟。楚以初列。諸夏而後。陳蔡鹿上之盟。楚方爭衡上國而甘心先宋哉。此孟之執。所以不旋踵

僖公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上

也。夫伯者。知人之惡虐也。故字之。知人之疾詐也。故信之。知人之不可上也。故下之。知寇之不可啟也。故攘之。宋襄不學。齊桓字人。信人下人之行。而徒啟寇以盟于其境內。德不足懷。則不仁慮不及遠。則不知。豈不誠妄人哉。其求諸侯于楚也。吳氏澂曰。是求肉于虎。其盟于鹿上也。趙氏鵬飛曰。是引虎入閨闥。夏大旱。左傳。公欲焚巫尪。巫尪。面病人俗。謂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

饑而不害

俞云若無救荒真經濟
後文雖類挂亦薄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集義何以或書雩或書旱或書不雨或書大旱雩而得雨則喜而書雩雩而不得雨則災而書旱不雨者于旱為輕大旱者于旱為重大旱經時則更重

經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

公以伐宋 楚始稱爵孟宋地河南 歸德府睢州有孟亭

左傳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僖公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十二

公羊執執之楚子執之

穀梁以重辭也

胡傳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于諸侯也諸侯皆在會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于為義亦甚矣故特列楚子于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為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眾何弱于趙然灑池之會蘭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虎狼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于荆楚乎宋以乘車之會往而楚伏兵車以執之則宋直楚曲其義已明雖以匹夫自反而縮猶不可耻矧南面之君也哉然春秋為賢者諱

宋公見執不少隱之何也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

侯攘荆楚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于鹿上之盟而孟之會直書其事而不隱所以深貶之也

集義皆書爵者執宋公不可以言宋人書楚人則疑于執宋公者非楚君故宋楚爵而諸侯皆爵也先宋者明其志亦正其體楚以子先諸侯者諸侯實推之因以著其強也執宋公以伐宋者耻宋公甚楚子且罪諸侯也蓋當是時桓公既沒陳蔡鄭許皆服于楚宋襄僅有立齊孝之恩而齊不至曹乃前年受圍而怨宋者楚子執

之易矣夫宋公懷諫求欲非惟不知楚之將謀已而且不計諸侯之不順已也何其愚也楚子衷戎心為會禮鹿上先宋毫不之較今大會從已之諸侯姑推之壇上而後執之以示威也何其詐也諸侯之從楚者任其執宋公以張威怨宋者喜其執宋公以舒忿絕無中外之辨而俯首帖服也何其怯也故湛氏若水曰宋公不知楚子不信諸侯不義交譏之也然自是而詐謀百出至于戰國楚先之也是以懷王死于秦

僖公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十三

公羊執執之楚子執之

穀梁以重辭也

經冬公伐邾
左傳任宿須句顛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

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猶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任在兗州府濟州府東平州。須句在兗州府費縣。

集義成風。周禍之言是廣周于天下也。魯周之魯也。須句周之須句也。為周之魯者安得不恤周之須句。然此蓋亦因邾之盟曹南。用鄆子而伐之耳。蓋邾本魯附庸。今服從于宋。且戕其婚。故宋公見執。遂藉須句之詞以伐之。惜乎若以用鄆子為名。則義師矣。且大早經時而動眾。亦有譏乎。

僖公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古

經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為執宋公貶。曷為為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疆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為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此乎。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于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

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于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為君守之。君曷為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為不言捷乎宋。為襄公諱也。此圖辭也。曷為不言其圖。為公子目夷諱也。穀梁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于宋也。

胡傳不曰來獻宋捷。為魯諱也。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魯為魯計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于天王而討之。可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修盟會。而伏兵車。執之于壇坫之上。又以重獲遺獻諸侯。其橫逆甚矣。拒其使而不受。聲其罪而致討。不患無

僖公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十五

詞。魯于是時。曾不能申大義。以攘荆楚。存宋國。故不曰宋捷。特為魯諱之也。

集義楚稱人。貶之恒稱。此以見孟會之子。楚為宋之公子之也。捷不係宋。公羊以為為宋諱。則君之見執且書矣。穀梁以為為抑楚。不如胡傳為魯諱之義之盡也。書楚人使來獻捷。則執宋公之為楚謀明矣。書楚宋一事。而義蘊曲折如是。故曰春秋婉而成章。然楚之意。本藉獻捷以威魯。而魯亦遂因獻捷而恐也。故十二月從薄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薄。宋地。歸德府有。

城

左傳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公羊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為爾也公
與為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穀梁會者外為王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
與之盟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胡傳會不書其所為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為受郟鼎
立華督也會于澶淵言宋災故者為莖蔡侯不討般也
盟不書所為而盟于薄言釋宋公者宋方王會而荆楚
執而伐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天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

僖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去

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而顧與敵血要言求楚
子以釋之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為魯諱以深
貶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為嘉我公之救
患諷矣

集義但書會諸侯而釋宋公沒楚子者一以抑楚子不
正其王是盟而釋宋公也一以罪諸侯明會而盟者有
諸侯何以必待盟而後釋宋公也一以諱魯耻若曰會
楚子盟而後釋宋公則不可以為公故托其辭于會諱
侯盟而釋宋公也若宋公之無知取辱不待言矣

歸快于宋釋子
宋本外出也

癸未二十有二年 宋襄齊孝晉惠衛文蔡莊鄭
襄王 文曹共陳穆杞成秦穆楚武

經春公伐邾取須句

左傳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案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
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
審如是固得崇明祀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乎不請于
王命而專為母家報怨謀動干戈于邦內擅取人國而
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為禮也與收奪者無以異
矣

僖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七

集義取須句趙氏鵬飛以為邾邑固有意與左氏為難
而高氏閱以為使為我附庸故書取胡傳以不請于天王
專為母報怨明書取之故皆非也夫齊桓之侵蔡也既
以為伯討矣城邢也既以為恤患矣紀季以鄙入齊也
既以為存宗祀矣以妻之故而侵從楚之國為伯討反
以承母之意而復既滅之君為非義舉以自遷之夷儀
城之者為恤患反以既滅之須句復之者為非救邾
以自憂其將亡而披邑以附庸于人者為能不失其宗
祀反以收自有之附庸于滅之者之手而附庸于己者
為非存人之五廟抑非但不以為義舉不以為恤患不

以為存人。五廟而且甚之。以攘奪之詞而目之曰取夫。所謂聖人之春秋。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是非不爽。毫釐予奪。出于精義也。苟為是三者。而書須句之役。曰取。所謂春秋者。安在矣。意者僖公本以母命出師。既克之。而遂利之乎。然則須句何以書。取曰。貶曷貶爾。貶夫以復須句為名。伐得之而自取之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集義鄭嘗朝楚矣前日不之間也今曷為遽以如楚而

僖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十六

伐之。是明明念前日之見執以挑楚戰也。此穀梁子所謂不能反其知以治人過而不改而又甚之者也。衛許之從。當別有故。滕則見執于宋而服焉者也。皆書爵者中外之詞。正不正之辨也。

附錄左傳初平王之東遷也幸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

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

陸渾之戎于伊川晉太子圉為質于秦將逃歸謂嬴

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于秦子之欲歸不

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

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富辰言于王曰

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密之意吾兄象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之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魯地

左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

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可恃也詩曰蹇蹇

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

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

乎君其無謂邾小蓬蠱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

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

僖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十九

穀梁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胡傳左記我師敗績記言邾婁復之以矢自戰于升陘

始則魯既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于

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為貶

集義書戰不書敗書及不書公諱也內以諱為貶貶取

須句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泓水在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

左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曰夷字固諫

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已。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君出則從。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者艾。日胡。獲則取之。何有于二毛。明耻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

信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二十

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儆不整。可也。

馮云子魚一段。痛利曲折。要知此事原易辨。駁佳在起處。鋪叙一曰。不可。一曰。未可。與曹劌論戰相似。莫測襄公胸中。有多少甲兵。及至敗後。說出如此腐爛。可笑。然後受子魚痛言。更不復置一詞。人徒賞其後半。篇而不知得神在之前。半篇也。曰。大司馬曰。司馬正為未知戰伏案。

公羊。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

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

毅梁責之也。泓之戰。以為復雠之耻也。雠之耻。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雠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文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與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耻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魚曰。楚眾我少。鼓險

信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三

而擊之。勝無幸焉。無幸尚難。僥倖也。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旣出。旌亂于上。陳亂于下。子魚曰。楚眾我少。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眾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以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為人。言之所以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為言。信之所以為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為信。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俞云上。截責其出師無名。不截責其用師無法。各着議論。

胡傳。泓之戰。宋襄公不厄人于險。不鼓不成列。先儒以為至仁大義。雖文王之戰。不能過也。而春秋不與何哉。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順事恕施者。王政之本也。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長。使齊人有殺無虧之惡。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虐二國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盍姑省德。無闕然後動。而興師圍之。罪三也。凡此三者。不仁非義。襄公敢行而獨受重傷。與二毛。則亦何異盜跖。之以分均。出後為仁。義陳仲子以避兄。離母居於陵。為廉乎。夫計末遺本。飾小名妨大德者。春秋之所惡也。故詞繁不殺。而宋公書及。以深貶之也。

集義楚書人貶楚敗中國也。戰書及貶宋公之自取敗

僖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三

也不阻險不鼓不成列之說。意宋公當日必見楚師之來。心喪胆落。無所措手。不暇為此抑明知雖阻之鼓之終不濟事。而謬為是言以欺人耳。不然崩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未有伐喪。奪長執滕子用鄆子大惡不道如是之甚之人。而忽守急急之義。嚶嚶之仁。于覆亡不暇之時者也。夫所鄙于伯者曰假仁。曰假義。而宋襄之行直曰假。蓋假仁義者。特借仁義以濟其功利之私。必有外見之仁焉。義焉者也。襄公大不義而空為義之言。大不仁而空為仁之言。是徒借乎伯者借之之術耳。故伯者假王者之事。以欺人。而襄公直假伯者

之假以自斃。或曰倘當日宋公阻險鼓不成列而勝楚。聖人將何以書。曰亦不過曰宋人敗楚師于泓。以著其好殺挾詐之罪而已。蓋此之書及者。罪其與戰固非。予其不阻不鼓亦非。惜其不阻不鼓也。

附錄左傳丙子晨鄭文夫人莘氏。楚女。勞楚子

于柯澤。楚子使師緝示之俘。誠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

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戎事不邇。女器。丁丑。楚子入

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旅陳也。其加籩豆六品。饗畢。夜

出。文芊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

為禮卒于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

僖公二十二年 卷二十一

三

其不遂罪也。

甲申二十有三年。宋襄公。齊孝。晉惠。衛文。蔡莊。鄭

襄王。二十有三年。文曹。共陳。穆杞。成秦。穆楚。成

春齊侯伐宋圍緡。緡宋邑在兗州。府金鄉縣。

左傳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公羊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穀梁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

也。

胡傳齊霸國之餘業也。宋襄公既敗于泓。荆楚之勢益

張矣。齊侯既無恤災患。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

尤義之所不得為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為貶乎？鄭與楚合，憑陵諸國，宋與楚戰，兵敗身傷，其事異矣。美惡不嫌同詞。集義：趙氏鵬飛曰：齊孝此舉，直以怨報德耳。孝之得齊，宋故也。纘之戰，宋襄敗齊師，殺無虧，拒魯却狄，以納之。其德大矣。今宋不幸為楚所敗，奔北之餘，國幾不國，而齊孝反利其危而伐之，且圍其邑，人之非人，一至此哉。此所謂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故聖人書爵以目其人，書伐書圍以甚之。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于成公王臣立。

僖公二十三年 卷二十一

左傳：夏五月，宋襄公卒，傷于泓，故也。

公羊：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穀梁：茲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為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為君哉。

集義：卒而不葬，魯僖有志從楚，而不會其葬也。穀梁曰：為失民故不葬，非也。然以泓之戰為棄師，而劉氏敵斥之為耻，守信而好奇功，則亦過矣。蓋兵之起也，義以濟仁，而兵之出也，知以成義，非不得已而動，不圖其萬全，而出則不仁，不義，不知君子以謂自棄其師，夫我恤鄰

而人且虐鄰，我愛民而人且戕民，則不得不誅其虐之戕之者，以濟吾恤之愛之之心。文王伐密，武王伐紂，是也。若夫臨戰則非謀無以成功，蓋我之仁不能禁人之不仁，我之義不能禁人之不義，彼敵人者，方百計以求勝于我，所謂為桀紂者，必欲盡戮湯武之眾，而食湯武之肉者也。而于其時，必拘拘焉守吾不忍殺，不罔動之仁義，以為守信，是自遺之禽也。師敗身亡，或且原之曰：不幸欲救世而反以甚其殘，其如仁義何哉？武王率八百國之眾，伐至不仁，而秦誓牧誓，再四諄諄者，固以明其伐暴救民之心，亦以免夫喪師敗績之耻，故先作其

僖公二十三年 卷二十一

熊羆之勇，而後嚴其步伐之節，豈鯁鯁焉謹奉木主，隔孟津而空麾黃鉞哉？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懼者不敢輕于未出之先謀者，圖萬全于既出之後，雖辟以止，辟不以多殺為能，未聞責將帥以坐待囚戮，必守坐作進退之信者也。故泓之役，以及責宋者，責其不度德不量力，當已而不可已，聖人決不冀其阻險，鼓不成列，以圖勝而公羊竟以此比之文王之戰，夫以殘暴棄師之人，而予其守信之實言，以為文王是見萑蒲之盜，當束身司敗，慙不畏死，而即以為龍逢比干也。然則穀梁之責棄師也。

雖未推究于平日之修德行仁而竟以宋襄為真君子而深斥之不亦過乎。

經 秋楚人伐陳

左傳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賞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焦今河南鳳陽府亳州即亳州之城父故城頓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有南頓故城集義 曹南伐鄭宋未有陳盟齊會孟陳皆從楚惟見陳之服于楚未見陳之貳于宋也蓋伐宋之後鄭即朝楚而陳未之朝故以貳宋誣之而橫取其二邑歟

僖公二十三年 卷二十一

天

附錄左傳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小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孫云使吳王強於自治則句踐卧薪嘗膽亦為徒然使惠公善以守國則重耳在外十九年且終客死况于從亡諸人乃舍已而責人淫刑以逞不亦惑乎

經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左傳 十一月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而否辟不敏也

集義 稱子之義于桓公滕子杞侯已言之不名史逸也左氏以為夷夷之禮卒不赴書卒則赴矣

附錄左傳 晉公子重耳之及于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于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驪司空季子臣狄人伐廬咎如獲

僖公二十三年 卷二十一

天

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音叔劉以叔隗妻趙衰夫叔隗季隗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子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從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于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賂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醉以戈逐子犯及

曹曹共公聞其駢脅駢音卞也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傳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于諸侯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盤飧實璧焉公受殽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馬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啟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啟乎弗聽及

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王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音櫜音矢音以受音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音而又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遠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贏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

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逸詩取朝宗義公賦六月以有國句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俞云此作晉文外傳詳十九年在外事以與伯緣起也以公子為主以從者為輔以天字作骨以所過之國作關鍵以佐王與伯作結定以秦楚是爭伯之國議論別有氣味衛曹鄭是用兵之國叔述別有波瀾論人然實有細心深識如晉文將返國制伯若無一篇聯絡文字則前後血脈不貫串此十九年作何着落今一一叙來見其出亡在外受多少侮慢遇多少賞識寫來咄咄逼人其必返國其返國必得諸侯却從德負羈之妻與楚子口中說出而表晉文得力始於經為臣于史為祖也

乙酉二十有四年 齊孝晉惠衛文蔡莊鄭文曹共陳穆 杞桓公始容元年宋成公王臣元年

秦穆 楚成

經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王正月 秦伯納之不書不告人也及河子 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縻從君巡于天下臣之罪甚 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 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濟河圍令狐氏縣 入桑泉晉縣取白衰解州二月甲午晉師軍于盧柳

僖公二十四年

卷之二

今有氏縣 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于郇 城皆屬山 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 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 公子于高梁縣東有梁城不書亦不告也

呂卻 郇 懼 偃 將 焚 公 宮 而 弑 晉 侯 寺 人 披 請 見 公 使 讓 之 且 辭 焉 曰 蒲 城 之 役 君 命 一 宿 女 即 至 其 後 余 從 狄 君 以 田 渭 濱 女 為 惠 公 來 求 殺 余 命 女 三 宿 女 中 宿 至 雖 有 君 命 何 其 速 也 夫 祛 猶 在 女 其 行 乎 對 曰 臣 謂 君 之 入 也 其 知 之 矣 若 猶 未 也 又 將 及 難 君 命 無 二 古 之 制 也 除 君 之 惡 唯 力 是 視 蒲 人 狄 人 余 何 有 焉 今 君

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 之何辱命焉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 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 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 伯送衛于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初晉侯之豎頭須 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 公辭焉以沫謂僕人曰沫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 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縻之僕其亦可也 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 遽見之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

伯送衛于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初晉侯之豎頭須 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 公辭焉以沫謂僕人曰沫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 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縻之僕其亦可也 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 遽見之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

僖公二十四年

卷之二

生原同屏括樓嬰原屏樓三子 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 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 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 隗為內子而已下之

唐云前篇大書逆夫人嬴氏以歸何等親熱此云狄 人歸季隗於晉何等冷淡一則特地逆歸一則特地 自來公之滿腔勢利不描自見文妙在只用一筆敘 季隗歸晉却反詳敘叔隗一邊寫得極熱鬧便覺一 邊極冷落文情之妙正如劉項會於新 邊極冷門項莊拔舞其意常在沛公也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 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 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

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對？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為之田。今沁源縣有縣上城。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必從晉侯及難起一氣讀至此方見此處收拾之妙所謂篇終接混茫也

夏狄伐鄭

左傳鄭之入滑也。在二滑人聽命師還。又卽衛鄭公子

信公二十四年

卷三十二

三

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在莊二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世叔傷咸同也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邠、霍、魯、衛、毛、聃、部、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邠、於、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肸、祭、周、公之亂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况弟鬪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

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親親，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卽聲從味，與頑用，器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勲，納惠王又有厲宣之親，鄭武公厲王棄嬖寵而用三良，七年殺嬖六年殺寵子華，子宣王命厲王三良叔詹，臣申侯十堵叔師叔，此言鄭之賢于諸姬為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囁。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淪周名，以從諸姦。無乃

信公二十四年

卷三十二

四

不可乎？民未忘禍，前叔帶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二人周大夫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王又啓之。女德無極，近之，不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俞云：讀前段，知禁錮諸王，魏之所以孤讀後段，知借兵外蕃唐之所以亂。反覆申釋，總言鄭不可伐。狄不河親前紆徐後愷切。集義：左氏序伐鄭之由，甚為明確。然鄭執王使而不書，狄伐鄭不書王命，疑其有未然者。朱氏辟櫟曰：鄭在王畿，王所倚毗。頹叔桃子將欲挾狄畔，王故先伐鄭。此蓋

為叔帶謀也。若果出王意，是年出居于鄭，伐鄭而倚鄭，無是理也。

附錄左傳：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鵠，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戚，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于鄭。鄭伯將享之，問禮于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僖公二十四年

卷三十三

五

俞云：三代待勝，國有加，故歷年長久。參參數語，想見忠厚之遺。

經秋七月

經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傳：初，甘昭公封于甘，有寵于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襄母惠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于隗氏，王替隗氏。

類叔姚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

王遂出，及坎飲，國人納之。秋，類叔姚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

處于汜。音凡，今河南許州襄城縣。大叔以隗氏居于溫。冬，王使來告。

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汜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鄆父告于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

集義：此出奔也。何以曰出居鄭？普天下之下，莫非王土。若曰出奔于鄭，則非其土矣。書：天王出居于鄭，傷天下之無伯。天子蒙塵而莫或勤王也。然天王之失，亦因以見焉。昔惠王有廢嫡立帶之心，齊桓為首止之，會以定其位。厥後帶乃引戎狄伐京師，罪已著矣。非如象之僅欲殺舜已也。為襄王者聽其以罪自奔，放之于齊，則于恩

僖公二十四年

卷三十三

六

義為得矣。十年而復召之，又不為之制，而且棄親狎狄，以啓獸行于宮中，激成克亂而莫之禦，則出居之變，非襄王自貽之戚哉。故鄭莊之于叔段，也為不仁。襄王之于叔帶，也為昧義。彼之處心積慮，成于殺而此則廢法滅禮，以成其禍也。故春秋雖不專罪襄王，而言外亦可會其義，或乃謂襄為孝友者，此不知義者也。若夫出守之義，三傳皆謂天子無出，論者遂以書出為譏。天王則趙氏鵬飛辨之甚明，其言曰：此志出入之實也。三傳故為異論，曰：天子無出，又曰：王者無外，言出失天下也。夫一視同仁，王者之心，此所謂無外也。豈謂王者一出而

遂有外乎一舉足而出天下遂非其天下乎金勝曰王出郊天乃雨反風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諸侯入應門左易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未聞有以天王失天下方為出者曲禮有天子不言出之文漢儒附會三傳而為是說也且春秋書天王在外者三此年及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是也彼不書出者王猛立于皇恭王立于狄泉未入成周也非自內而出安可以言出襄王自僖九年立至是十六年叔帶逼之而出實自內出豈可不書以記其實乎而乃曰書出以外襄王不書出為內王

僖公三十四年 卷三十二

猛恭王乎或曰惠王以子頹之亂出居于櫟與此事正同何以不書于經曰此或當時不告而魯史失之耳

經 晉侯夷吾卒

集義杜氏預以為文公位定而後告惠公之喪于情事為近左氏記惠公卒在去年九月蓋春秋所據者魯史也左氏所據者他國之史也文公立不書不書也附錄左傳衛人將伐邾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丙戌二十有五年 晉文公重耳元年齊孝衛文蔡莊鄭襄王二十有五年 文曹共陳虢也桓宋成秦隳楚成

經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左傳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為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

僖公三十五年 卷三十三

公羊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 穀梁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胡傳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裔蔑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聖人與天地合德滅人邦國而絕其祀同姓與異姓奚別焉而或名或否何也正道理一而分殊異端二本而無分殊之弊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失義春秋之法由仁義行而人道立者也可以無差等乎

集義劉氏敞曰凡舉干戈以覆人之國并人之地此諸侯之強暴者人猶得而備之今出詭計險謀使臣反其君下畔其上以快其兼并之欲雖有道之國不知所備甚可惡也豈與他滅國者等哉故秦穆見貶而衛侯書名朱子謂滅同姓者未嘗書名恐因下文書卒之名傳寫悞也

經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子成公 集義左氏稱文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與詩

稱秉心寒淵者同然以伐齊滅邢觀之蓋亦富強之術
未有當于教養之王政也

經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
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
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

胡傳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其往嫁不見于經者國君
不與大夫敵也今來逆婦而史策書之見公失禮下主
大夫之昏是慢宗廟卑朝廷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僖公三十五年

卷三十二

九

集義公主大夫之昏是尊屈于卑也伯姬為子逆婦是
上役乎下也皆以私情奪禮而尊卑上下之分亂矣故
兩譏之

經宋殺其大夫

集義或曰以泲之戰不死難也或曰宋將托于晉歸罪
于大夫以殺泲之恥也汪氏克寬曰義係于殺故止書
其官因舊史而不能益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同
附錄左傳素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于晉侯曰求
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平王侯伯之
業而信宣于諸侯今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

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

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三之睽三曰吉遇公

用享于天子之卦大有九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

卦也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乾三爻變為兌

降心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

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夏四月

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戊午晉侯

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隨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

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並

河南懷慶府晉于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

僖公三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

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

如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

降命去之謀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

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

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

大夫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昔趙衰以壺塗從

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俞云序來全是假仁義兵威以德義飾

之德義以兵威佐之筆意深筆力嚴

集義晉文納襄王而經不書者或以為不告夫天王居
鄭已告矣或以為過大于功聖人削之事莫大于勤王

罪莫重于圍王邑。直書曰晉侯納王。晉師圍陽樊。以著其過可矣。削之何以示褒貶。意者是時魯方從楚。故晉人外之。而不告史。無所據。而不書乎。

經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傳秋秦晉伐都。楚鬪克。子屈禦寇。子以申息之師。成

商密。都別邑。二子。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

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

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

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

于頓。

僖公二十五年

卷二十二

七

公羊何以不言遂兩之也。

穀梁納者。內弗受也。

胡傳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

納之正也。何以不與乎。夫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

鄰國。保恤寡小。而使楚人納之。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頓

子于頓。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

集義頓子迫于陳而奔楚。故楚納之。楚全頓以示恩。抑

陳以示武。皆預為爭伯之地。納者。不與其納也。聖人外

楚也。罪中國也。

經葬衛文公

經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魯地。左傳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集義莒自獲擊之後。不通魯者二十餘年矣。衛成有志

于睦鄰而平之。莒未之信。以慶為魯壻。而來盟也。周禮

調人。調和萬國。合方氏。除其怨惡。平怨于人。國聖人之

所許。然在喪。而出盟。以大夫而抗君。以君而下盟。大夫

據事直書。而美惡胥見矣。

丁亥二十有六年

僖公二十六年

十三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莒地。山東

左傳春王正月公會莒茲平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

盟也。

穀梁公會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

會也。

集義洮之盟。衛志也。欲平人之怨。衛子不得不躬親。向

之盟。魯莒之志也。前日莒未信魯。僅以慶往。今信矣。抑

魯欲與莒平。非盟其君未成也。故魯莒親會。衛但以大

夫洮之而已。外盟大夫。內不沒公。薄責其下。亢上卑而

許其釋怨也。

經齊人侵我西部公追齊師至鄒弗及齊地今兗州府東阿縣

左傳齊人侵我西部討是二盟也

公羊其言至鄒弗及何侈也

穀梁至嵩急辭也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不敢及也。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弗及內辭也。

胡傳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鄒弗及罪魯也。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追戎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鄒是也。鄒者齊地至者言遠也。弗者遷辭也。有畏而弗敢及之也。齊魯皆私憤之兵

信公二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三

而非正也。故交譏之。

集義齊孝以救無虧怨魯至齊之會而魯不備齊矣。乘其不備而侵之。齊之罪也。鄒紀季之邑。齊之附庸。凡寇至逐之出境足矣。至鄒魯之失也。書人書師互文不必過泥。

經夏齊人伐我北鄙

經衛人伐齊

左傳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挑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齊侯未入境。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于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

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

信公二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四

集義若以書人為貶。衛伐齊以救魯也。何以人之自是。將卑之。恒稱直書之。而得失自見者耳。觀展喜有辭而齊乃還。則至鄒之追衛人之伐。可以知其非矣。

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公羊乞師者何。卑辭也。曷為以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為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

殺梁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集義師者天子之征伐民之命也與之者非王命而輕用民命非也乞之者非王命而輕用人國之民命更非也況乞于楚引虎狼以貽中國患乎仲遂如楚而文仲

為之介孔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觀展喜一言遂足以却齊師立惠以為政所以輔倍公者必有道矣何至乞楚師以伐齊哉

經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楚同姓國在荊州府

左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羆有疾紫熊釋元孫以疾廢封于那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

僖公三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五

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穀梁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春秋滅國以其君歸無有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鬻熊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然則楚滅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楚之體也

集義劉氏敞曰杜云夔有不祀之罪故不罪楚非也夔雖有罪楚不得專滅也且夔不祀祝融鬻熊禮也衛祖

康叔不敢祀后稷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祝融猶后稷鬻熊猶公劉也可以是責夔乎夔子不名史闕也楚稱人恒詞也

經冬楚人伐宋圍緡

左傳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羊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

穀梁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

僖公三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六

集義宋成初立志父之仇前年與楚平而朝楚今悔而即晉楚人所以伐之也楚本為齊興師而禍先及宋見楚之為害已甚也而乞師之罪可見矣以此垂戒後世猶有借兵回紇求援吐蕃者

經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凡師能左右之曰以真桓公子雍于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于楚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

胡傳楚疆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己故特書日以

者不以者也

集義曰以日取罪魯也考齊魯之爭桓伯以前乾時長
勺以納糾也桓沒以後西部北鄙以救無虧也納糾之
罪在魯桓能屈已于柯盟救無虧之曲在齊孝不能反
已于取穀孝固不逮桓遠甚然魯僖自季友卒後荒于
內治不能自修政令以禮屈齊而藉虎狼之楚以取齊
豈欲以雪恥不反滋之恥乎

公至自伐齊

公羊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曷為未得
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僖公二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七

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胡傳取人之邑為已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
致危之也

集義今日之至自伐齊者即前日之至自伐楚者也前
之伐楚也曰會齊侯今日之伐齊也曰以楚師將何辭
以告廟哉且前日之飲至也有詩矣曰荆舒是懲則莫
我敢承趙氏鵬飛曰君子之安靖國家者有諸內不求
諸外有諸內則本不搖而外無所憂不求諸外則權在
已而外有所忌今以楚師伐齊取穀是受賜于楚而結
怨于齊也幸而齊孝即世晉文勝楚耳不然方皇皇于

虞齊又屑屑于奉楚魯其有暇日哉

戊子二十有七年 晉文齊孝衛成蔡莊鄭文曹
襄王二十有七年 共陳穆和桓宋成秦穆楚成

春杞子來朝

左傳春杞桓公來朝公卑杞杞不共也

集義趙氏孟何曰杞先代之後微于滕薛每從盟會皆
序滕薛下八春秋即為莒人伐取其邑其後非齊桓城
緣陵以遷之國幾亡矣豈有貨財可以為禮者其來朝
魯將以庇社稷也而魯反以兵入其國魯豈能庇相者
乎伯姬拳拳相其夫託其子于魯庶幾魯能篤舅甥之

僖公二十七年
卷三十二

十六

好也當其身國且見破况後世乎信公號賢君且不念
姊妹况他君乎而僖之末年伯姬又來求婦當時小
國之自結于大國者類如此亦可哀矣于是僖公女叔
姬歸杞為桓公夫人而伯姬之卒亦不弔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左傳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集義史記昭卒弟潘殺嗣子而自立經傳疑有闕文孝
公藉桓公之餘烈而不能自興觀其盟楚盟狄伐宋伐
魯而知其謀之不臧矣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左傳秋入杞責無禮也

集義 杞小國之至弱者于魯甥舅也伯姬在焉春來朝而秋用師責禮之愆也來朝而愆于禮豈不愈于不朝且苟其不朝杞尚能自存乎魯怯于齊不辨中外而乞師以取其邑杞結于魯責其禮儀而帥師以入其郭魯之為魯可知矣數年之間不務自修而結怨四鄰蓋自公子友卒而用公子遂善惡判然不有君子果能國乎抑自乞師入杞專政有年子赤之禍基之矣

經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僖公三十七年

卷三十三

九

左傳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睢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于蔦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蔦賈字伯贏孫叔敖之父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于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

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于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

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于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于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禮

作執秩主正爵秩之官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成釋宋圍一戰而伯文之教也

僖公三十七年

卷三十三

三

穀梁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胡傳楚稱人貶也宋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篡弑之惡楚人無故摟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

其罪

集義傳言楚子及諸侯圍宋冬公會諸侯盟于宋以楚子在宋而往盟也明年楚子入居于申蓋見晉兵之盛身避之而獨留子玉耳則明明楚子也何以稱人人之者貶之也北杏之會諸侯稱人而齊稱爵子齊伯也圍宋之役諸侯稱爵楚獨稱人嫌于楚伯也然四國信楚而屈宋聖人屈其信而信其屈人楚子于兵首則彼碌碌者以類見矣有以欲速力競議晉文之伯者夫于齊鹿上猶以禮接中國也自執宋公以後滅夔納頓兵振于江漢之間陳蔡鄭許靡然從之魯又道之以圍緡取穀今圍宋不解其勢直下山東將胥天下而畏楚兵矣夫救水火者無揖讓治醜髀者用斧斤城濮一戰亦時勢之不得不然耳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胡傳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

集義此會楚子盟也不曰會楚盟而曰會諸侯盟諱也諸侯者圍宋之諸侯先日後凡也會圍宋之諸侯盟則會主圍宋之楚子盟可知矣主圍宋之楚子貶而稱人則圍宋之諸侯皆在所貶而會圍宋諸侯之魯公更不待貶又可知矣蓋公不圍而會夫會圍宋者罪不下

僖公三十七年 卷三十二

三十二

三

于會圍宋者也張氏洽曰于薄于宋皆楚為會主也然猶曰會諸侯不曰會楚使公從楚之罪必待考而後見聖人之忠愛春秋之微婉概可見矣

春秋集義卷之二十二終

僖公三十七年 卷三十二

三十二

三

二十有八年晉文齊昭公潘元年齊桓宋成秦穆楚成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傳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

自南河濟今衛輝府汲縣地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

晉卻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晉侯齊侯

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

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在河南歸德府境

集義不書救宋謀隱而事者也此是文公諱處正是文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公所以敗楚處再書晉侯二事也非褒非貶若曰晉侯

侵曹以致楚之救而楚不至則又伐衛以致之即其事

實而書之耳公羊以為未侵曹春秋未有書意者穀梁

以為忌即胡傳所謂譏復怨之意夫曹之得罪左氏未

必不緣經以附說即曰有之晉文立意在于勝楚以救

宋聖人豈必求其權宜起事之故而深究之哉趙氏鵬

飛曰晉文之霸功與齊桓同而勢與齊桓異齊桓制楚

以三十年之久故合諸侯以正問罪之名期其服而已

晉文則解倒懸之急于旦暮之間故必于勝之而後已

是二者勢之不同也晉侯侵曹伐衛不為曹衛設以動

楚也故先侵曹侵曹而楚不出則又伐衛則夫侵曹伐

衛蓋二事耳豈可書遂哉呂氏大圭曰從楚圍宋者陳

蔡鄭許晉文不攻陳蔡鄭許而乃及于無罪之曹衛陳

蔡鄭許邇楚之國也曹衛邇宋之國也楚方圍宋而遠

攻陳蔡鄭許則無以釋宋之圍而終無以及于楚安有

城濮之戰曹衛二國雖不與圍宋然楚之所以敢于橫

行者實以得曹而新昏于衛故也今攻其所必救實致

其所必戰也黃氏正憲曰是時諸侯俱已事楚獨宋尚

存而今且受圍晉所持以排楚者齊秦耳而兩國之師

又未即至于足潛掠曹境以搖四國之心聲言伐衛以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致楚額之救及楚救衛又不與戰而入曹不過使楚人

兩地奔馳寬緩時日以待齊秦之至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左傳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于晉殺子叢以

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公羊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刺之內諱殺

大夫謂之刺之也

胡傳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為無

罪矣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于強國于是乎不君矣故

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集義】凡內殺大夫皆曰刺。諸殺也。周官三刺。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皆審問之義。此不同。其曰不卒成者何。劉氏敞曰。殺大夫不著其罪。其著之罪。則是加之。加之則濫矣。故會不言所為。言所為皆譏也。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趙氏鵬飛曰。僖公殺子買。其赴于晉。必曰子買。戍衛。故殺之。赴于楚。必曰買。不卒成。故殺之。彼以為晉楚之強弱。猶未判也。楚勝則從楚。晉勝則從晉。殺一子買。以從容于晉楚之間。以觀勝負。故城濮之戰。公不與。至踐土之會。而後朝于王。所不與。曹伯同執者。幸也。殺子買。以誰楚惑晉。魯則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免于難矣。子買何罪哉。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彼公子遂之徒。不忠不義之心。于是乎啓矣。

楚人救衛

【集義】高氏閔曰。見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春秋書救。未有不善之者。此以善楚乎。小晉文也。附楚可伐。求盟亦可已矣。必待楚人之救乎。趙氏鵬飛曰。齊桓伐楚。直造楚地。蓋諸侯皆為齊矣。今諸侯既從楚矣。越曹衛而伐之。則懼二國議其後。故先伐曹衛。楚兵出救。是墮其計也。且晉之伐衛。久而不克者。豈勢不敵邪。待楚而已。今楚救至。克楚。則諸侯皆為晉矣。彼陳鄭許蔡。曾何勞

師哉。故晉兵不及楚境。克之城。濮而諸侯自歸。此晉文之廟謀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左傳】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于墓。師遷焉。曹人克懼。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克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犢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于何有。魏犢負羈氏。魏犢傷于曾。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犢束芻見使者。曰。以君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之靈。不有寧也。于病。距躍三百。曲踊三百。距躍。直跳。曲踊。距。跳。曲。踊。之度也。乃舍之。殺顛頡。以狗于師。立舟之僑。以為戎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

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告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齊秦喜宋之賂。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公羊】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以一罪言也。穀絜入者。內弗受也。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畀

宋公也

胡傳古者觀文匿武修其訓典序成而不至于是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曹伯贏者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界宋人誦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于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多道不足尚也集義自侵曹至此皆實著文公致楚與戰之由而貶之意自見曰人暴也曰執非禮也不歸京師曰界宋人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五

非義也吳氏澂曰晉之用師于曹衛也實欲致楚而與之戰先以假道啓衛之覺衛既不許則還師自南河濟畧侵曹境不深治曹也移師伐衛責其不假道之罪取其邑衛服罪請盟而猶不許以致其君出避魯成逃還則楚不得不救衛矣楚既救衛于此戰之敗其偏師楚未大創也則又移師臨曹入其國而執其君又以其所私附之君界之所深仇之宋多方以激楚之怒則楚人不得不全師與戰矣蓋楚釋宋而歸而我欲戰之則我軍深入逸易待勞而敗之也難楚救曹衛而彼必戰之則彼軍懸寄銳易乘疲而勝之也易此所為多方以致

其必戰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
楚師敗績城濮 衛地

左傳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毋過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芬趙叔鬬伯比孫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六

春告于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于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于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吾由楚

直其泉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

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夏

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次于城

濮楚師背鄴地名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

每每平聲舍其舊而新是謀當舍舊德立新功之意公疑焉子犯曰

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

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欒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

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

監音古也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

柔之矣上向故得天下向如子玉使鬬勃請戰曰請與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

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此為大

夫退其敢當君手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

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相見晉車七百乘鞶音鞞鞞上

鞞在背曰鞞在胸曰鞞在腹曰鞞晉侯豎有莘之虛今開封

鞞在背曰鞞在胸曰鞞在腹曰鞞晉侯豎有莘之虛今開封

東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己已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

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

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

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

軫卻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

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

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馮云此戰叙得開合變化之極

公羊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

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不敵君也

胡傳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

集義書晉侯及者明晉侯之為志乎此戰也然則貶晉

侯乎鄭司農曰及者別異主客耳不施于直與不直直

不直自在事而已此經當以鄭說定之蓋城濮與召陵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同一屈楚而時勢不同召陵之時楚特侵犯蔡鄭而已

中國尚未受其毒也城濮之時楚兵已大害于齊宋矣

故召陵可抑其聲勢以為服而城濮非挫其兵力不足

懲文公所以百計籌畫志為此戰也服楚所以貴伯也

此時之楚非戰敗不足以服則豈以其戰而服楚而不

予其伯乎論語謂誦而不正而春秋列書晉侯蓋論其

勝楚之事固多由詭道而勝楚之功免諸侯于左衽救

生民于鋒鏑則與桓之召陵無殊也春秋為天下論事

功論語為學者明心術猶小管仲之器而仁管仲之功

二義固竝行而不倍也胡傳以為三王之罪人與春秋

予晉伯之旨不符矣

經楚殺其大夫得臣

左傳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

謂已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孟諸宋澤弗致也大心

印孫伯與子西闕宜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

猶或為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

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

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

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及連穀

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亦兵其剛焉臣

帥實為令尹奉已而已不在民矣

胡傳案左氏子玉從晉師文公退三舍辟之楚眾欲止

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

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一敗

殺之是以師為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而楚

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

與楚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為來世之永鑒矣

集義子玉自殺于連穀且楚子止之勿及其斥楚殺何

也春秋之法苟有誅意于其臣雖自殺也書殺其曰其

大夫何也知其不可使而不能勿使知其不可敵而不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九

能勿敵且楚成因伐陳而予子玉以兵柄皆扭其勝也

城濮一敗不能自反其平日爭強好勝之非而專責子

玉以無以見申息之老是子玉輕進喜功致孤人之子

寡人之妻非殺其身不足以蔽辜而以視夫楚成好勝

之初心則猶然其大夫也夫羅之敗屈瑕囚于冶父以

聽刑楚文王曰孤之罪也殺之役大夫左右請殺孟明

秦伯曰孤之過也其賢于殺得臣殺側者遠矣郝氏仲

輿曰謀人軍放敗則死之城濮敗而誅子玉泚水退而

誅子上鄢陵敗而誅子反屬國叛而誅子辛是乃楚之

所以振也

經衛侯出奔楚

胡傳諸侯失國出奔未有不名者衛侯何以不名著文

公之罪也衛侯失守社稷叛華即夷子文公何罪乎衛

之禍文公為之也初齊晉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不

許是塞其向善之心雖欲自新改轍而其道無由也高

帝一封雍齒而臣不競世祖燒棄文書而反側悉安使

文公釋怨許衛結盟南向諸侯棄楚而歸晉矣念不思

難惟怨是圖必使衛侯竄身無所奔于荆蠻歸于京師

兄弟相殘君臣交訟誰之咎也夫心不外者乃能統大

眾智不鑿者乃能處大事文公欲主夏盟取威定伯而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十

舉動煩擾若不勝任者。惟鑿智自私而心不廣也。春秋于衛侯失國出奔。不以其罪名之。以重責文公也。
集義。晉侯敗楚功也。執曹伯。奔衛侯罪也。功罪不相掩。陸氏淳曰。令叔武攝位而去。無二君。故不名。劉氏敞曰。諸侯去其社稷。有代之者。則名之。無代之者。則不名。今衛侯有代之者矣。而不名。何哉。言叔武之代之也。非奪之也。將復之也。故正其號。謂之衛子。吳氏澂曰。衛侯黨楚之情深固。晉雖私許復之。終懷疑而不敢信。故聞敗。恐晉害己而出奔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十二

盟于踐土。鄭地開封府榮澤縣地。

左傳。甲午至于衡雍。今開封府榮陽縣地。作王宮于踐土。鄉役之

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

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

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

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

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

彤弓一。彤矢百。玃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

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

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

出入三觀。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三
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晉與
王室無相害也。有淪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
國。及其元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于是役
也能以德攻。

胡傳。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室東
遷。所存者號與祭爾。其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晉文之
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于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
春秋之名實也。與其名存實亡。猶愈于名實俱亡。是故
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十三

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
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
存而不滅矣。

集義。左氏言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而經但書諸侯盟
者。王子虎不同敵也。左氏言作王宮于踐土。杜註云。襄
王聞戰勝。自往勞之。故為作宮。晉侯戰勝。清中外之疆。
服不帥諸侯朝王。致天王屈尊下勞。在天王失正位。居
體之道。在晉侯失敵愾奏功之禮。非所以正天下之大
分也。聖人皆沒而不書。而但書會盟朝之。可記者。諱其
失禮之節。而著其匡正之功。外以諱為善。子之非貶之。

也。汪氏克寬曰：踐土于溫，諸侯皆先行朝禮而後會盟。春秋皆先書盟會而後書朝。使若晉文合諸侯以尊王也。王自來則不書，使若諸侯之往朝，召王使狩則書，王自狩使若因巡狩而朝之也。皆為晉文隱惡明所以為臣子之禮也。趙氏鵬飛曰：三傳天王下勞之說不可信。經于二十四年書天王出居于鄭，自後未書歸于成周，踐土鄭地則天王蓋居踐土久矣。何下勞之有？前此鄭即于楚，晉文未屈楚不能取日于虞淵，既克城濮，秦凱于王會，諸侯于鄭以諸侯朝焉。天王因是復歸于成周也。故冬書河陽之狩，既歸而出狩也。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陳侯如會

公王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穀梁如會外乎會也于會受命也

正義陳自二十三年受楚之伐，二十五年受楚之圍，折而從楚，蓋五年矣。今因楚敗而如會，聖人蓋取其悔過反正也。如會于盟，踐土之後則不及盟。如會于朝，王所之先則亦與于朝，自此而共公雖居喪亦亟會于溫矣。

公朝于王所

穀梁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胡傳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羣

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亦何必于京師于廟，然後為禮乎？古者天子巡守于四方，有常時，諸侯朝于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豫修，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豫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為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之意也。

集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之所居，皆曰王所。觀禮曰：伯父順命于王，所詩曰：自天子所，此指踐土也。王之所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陳侯如會

在諸侯朝之禮固宜，然兩書王所之朝，則見諸侯之不常朝也。常朝者于京師，于方嶽，今因踐土之盟而朝之，則苟不因文公之會，即不朝也。平日之無王見矣。晉文之功見矣。春秋魯史但書公朝，而諸侯之皆朝可以類推。

左傳或訴元咺于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弟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地。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

類推。

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圍。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倫。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為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歆夫華仲前驅。武叔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歆夫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俞云甯子盟詞極剴切極持平而前後叙事使是非曲直分毫不爽尤見左氏筆力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十五

之名失國也

胡傳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憾于衛侯而不釋。怨于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于是已立乎其位。治反衛侯。衛侯得反。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爭國為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為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既名之矣。

猶意其或出于誤而能革也。是以稱復及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為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辭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繼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

集義劉氏敞曰。衛侯何以名。貶曷為貶殺叔武也。衛侯曷為殺叔武。叔武治反衛侯。衛侯驅而入。射叔武殺之。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叔武在內也。按左傳殺叔武者。歆夫也。何以名衛侯。蓋聽立叔武之讒而殺咺子孫。又疑叔武而先期入彼前驅者。特探衛侯之意。陽為不識叔武而殺之。後之殺歆夫亦聊以歸獄云爾。元咺之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十六

出。訟君也。極其奔晉之心。必欲廢衛侯而後已也。其事雖直。犯分極矣。

經陳侯效卒。穆公卒于共公崩立。

經秋。杞伯姬來。

集義杞桓公之母也。桓公繼兄初立。朝魯失禮。魯師入其國。今伯姬自來。歸寧成風。以求成也。預國事。非禮也。然天下有伯。諸侯弛兵。族姻之恩。始錄鄰國之好。交修亦以見晉文之澤矣。

經公子遂如齊。

集義因踐土之盟也。張氏洽曰。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

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恨消伯權之立如此此邵子所謂功之首也

附錄左傳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而

賈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茂音代之師還王

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

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

于國民于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

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俞云齊桓以誼願勝晉文以威武勝文不滿二百字露出無限英氣叙振旅即帶徵會討貳引起後文章法變化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七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

人于溫

左傳冬會于溫討不服也

集義將以朝王而討罪也許從楚而未服元咺訴衛侯

于晉蓋將討是二罪也然踐土之盟無邾秦今則小國

畏威大國聞風皆至見晉伯之盛矣

天王狩于河陽晉地河南懷慶府

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日以

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

公羊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魯子曰溫近

而踐土遠也

穀梁全天王之行也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為天

王諱也水北為陽山南為陽溫河陽也

胡傳秦左氏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日以臣召君不

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而全晉也啖助

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

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

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為制以誠變禮者也

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而足矣溫

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

之于以見春秋忠恕也

集義溫在河陽書河陽大之也諱就諸侯于溫也蓋晉

侯意在尊王而不知禮者也故將帥諸侯以朝而請王

狩于其地以夸示諸侯春秋沒其請而以天王自狩為

文沒其非以嘉其情也程子曰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

王正也懼其不能故請以行之請王以就焉人徒見其

召王之非而不見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請而掩其正也

趙氏鵬飛曰踐土之盟天王自在鄭而諸侯就而朝之

今天王復辟德晉者甚重而晉將以諸侯朝焉于是襄

王出狩而就見之所以勞晉文之來也蓋下堂而見諸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六

侯自夷王以來由夷王襄又百年矣循其漸而至于就見勢也然則出勞乃河陽非踐土也三傳不察其鄭之文以踐土為下勞故河陽之狩不宜再出而以為晉侯召之夫晉侯方將尊王以伯諸侯而敢召王以蒙抗君之名哉且以地考之河陽今之孟州去成周七十里晉侯何殫七十里之勞而不至京師乎則河陽之狩為天王之自出勞也審矣不可以七十里誣晉文以召王之罪也此說更精核然召王之言相延久矣

王申公朝于王所

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九

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

集義日而不月文闕也吳氏澂曰踐土之盟天王在盟所若主是盟者然故既盟而晉率與盟之諸侯以朝王溫之會天王在會所若主是會者然故既會而晉復率與會之諸侯以朝王也古者天子巡狩方伯率諸侯以朝于方嶽此禮之廢久矣今一歲之間天子兩受諸侯之朝晉文之心蓋假此以夸示諸侯實誦而名則正心非而跡則是

經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傳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

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別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甯諸深室甯子職納橐籥焉

公羊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為伯討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為叔武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于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日叔武篡我元咺

僖公二十八年

卷二十三

三

爭之日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衛之禍文公為之也文公為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為之也

穀梁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于衛也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京師也

集義晉侯右元咺也晉既勝楚不能招攜撫貳以崇大德而助下訟上戮其大夫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也故貶而人之蓋執當其罪則晉厲執曹伯猶為伯討執非其義雖齊桓執濇塗亦人之而已

經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左傳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

公羊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為叔武爭也

穀梁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者歸其所也

胡傳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辭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為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辭以文公為之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為伯討也

僖公三十八年

卷三十三

三

集義執衛侯歸于京師欲藉天王之命而廢置之此晉侯之意元咺之謀也故咺自晉歸衛即立公子瑕為君有定議矣挾伯主之威而易置其君如奕棋元咺之惡大矣晉侯之罪亦見矣劉氏敞曰大夫無復非如國君之世守也復者位已絕也位已絕而復惡也惡則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以文公為之主也陳氏傳良曰大夫歸不言復必諸侯也而後言復君有歸道也大夫言復者仇也是故元咺曰復歸宋魚石晉欒盈曰復入皆仇詞也

經諸侯遂圍許

穀梁遂繼事也

胡傳諸侯比再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案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會乎其稱遂繼事之辭也

集義吳氏澂曰會溫本欲討許然既會之後執衛侯歸元咺而後圍之故書圍為繼事也晉文合諸侯勝楚而盟踐土伯業成矣當休兵息民修德行禮以服諸侯之心而事煩威黷踐土之盟血未乾又合諸侯以會溫城濮之大勞甫息又率諸侯以圍許諸侯一歲之間罷于

僖公三十八年

卷三十三

三

奔命如此皆盡心竭力哉是以合四國之力能勝強大之楚合十一國之力不能服小弱之許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矣李氏廉曰城濮之役諸侯皆改轍北向而許獨不至許在鄭南密邇于楚服其威令久矣抑亦有懲于江黃也歟合十一國之衆逾時闕城不能成功亦見威力之及人淺矣是二說者皆于圍許有微詞也然諸侯以許之不與朝會而圍之公義也晉侯率諸侯以圍不朝會之許伯討也

經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傳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暨侯孺貨筮史

使曰以曹為解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今君為命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于許

孫云侯猶但曰以曹為解齊桓以下正為解之詳此傳文詳畧互見之故

使其豎侯孺貸筮史曰以曹為解晉侯恐于是反曹伯夫以賂得國而春秋名之比于夫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于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

矣豈曰小補之哉信公二十八年卷二十三

集義不書所自者不正所自也其以襄名或曰賄也張氏洽曰叔孫豹叔孫婁見執于晉或求貨而為之言豹與婁皆不與而拒之大夫之知義者猶恥以貨利苟免也況諸侯乎曹伯之名其歸之道不以正也故劉氏敞以為正性命之理也或曰諸侯復歸皆書名常也如衛侯鄭衛侯衍曹伯襄是也負芻之不名文脫也遂會圍許者曹伯果于從伯以不與于大朝會之禮樂為歉猶得與于討不庭之征伐為幸也或以為晉命夫區區一許已會十一國矣何事于曹哉

附錄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庚寅三十有九年晉文齊昭衛成蔡莊鄭文曹共陳襄三國今萊州府

左傳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公羊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穀梁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集義介夷之附庸與邾蕭異故邾蕭未命稱字而此稱名邾蕭來稱朝而此不稱朝陳氏傳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明年介人侵蕭議有以來之也

信公二十九年卷二十三

經公至自圍許

集義諸侯之會濫本以討許也故以本意至耳任氏克寬以圍許為非尊王室則背矣

左傳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周地在河南

左傳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濬秦小子憇盟于翟泉尋踐士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案左氏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于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大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土而于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集義翟泉在王城之內齊桓盟不邇三川翟泉非盟地侯國大夫入王城曰陪臣盟王子虎非其人非其人而敢上陵而與盟故人諸大夫非其人而王子虎下替而與之盟故并人王子虎人諸大夫人王子虎而公會焉

僖公二十九年 卷二十三

五

則不得不沒公矣蓋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以王人而與大夫敵則自比王于諸侯矣以公而會夫以諸侯敵王比王于諸侯之盟則不可以為公矣書此蓋參譏之而并以譏晉文也陳氏傳良曰大夫之交政自翟泉始文公為之也吳氏澂曰齊桓之伯至葵邱之會極盛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即衰汪氏克寬曰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為然于齊之盟素中外之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分也皆變文以謹之也

經秋大雨雹

左傳為災也

胡傳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暄霾陰常散緩受交于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于此矣

集義劉向謂盛陽雨水溫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為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蕩之不相入則散而為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

僖公二十九年 卷二十三

五

書霰猶不書月食也按春秋天變皆人事致之然必求其事以實之則反害矣胡傳引季氏世卿則此時無季孫見經

冬介葛盧來

左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三十一年 晉文齊照衛成蔡莊鄭文曹
共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成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左傳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及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
夏狄侵齊

胡傳 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
修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
也

僖公三十年

卷三十四

集義 前書狄救齊傷無伯也今書狄侵齊譏有伯也蓋
文公出亡在狄為久狄故恃之而無忌耳齊桓之世狄侵
晉而桓不問晉不從齊也晉文之世狄侵齊而文不顧
齊則已從晉矣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 晉侯使醫衍酈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酈不死公
為之請納玉于玉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
衛侯使賂周敞治屨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周治殺
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治既服將命周敞先
入及門遇疾而死治屨辭卿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為訟君也衛侯在外其
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胡傳 元咺訟君為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
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
法躬自厚而薄責于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
求諸已衛侯之躬無乃有闕盍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
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
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
志乎殺咺瑕者也兵莫憚于志鍊錡為下衛侯未入稱
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于

僖公三十年

卷三十四

恐而不能止故弁罪之也

集義 此與里克之殺不去其官皆以其非討罪也吳
氏澂曰衛侯未入而殺元咺稱國殺者衛侯使人殺之
也夫元咺以臣訟君君被執而偃然歸國假伯主之權
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
為文而不去其大夫衛侯未嘗明正其罪而陰使人殺
之殺之不以其罪也

及公子瑕

穀梁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胡傳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為君故

衛侯忌而殺之也。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于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集義使瑕而如曹子臧也。則必辭立使瑕而為公孫剽也。則必內恃大臣外恃強鄰而自立。蓋瑕尚幼咺欲擅國而立之。雖不能為子臧亦不至為衛剽則不失其為公子矣。瑕不失為公子則其立也由咺立之其殺也由咺及之故曰及公子瑕噫是亦不可以已乎。

經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為歸惡

僖公三十年

卷三十四

三

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為不臣也

胡傳衛侯出奔于楚則不名見執于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為後世戒

集義衛侯何以名諸侯失國而歸者皆名常也或曰惡也殺公子瑕之惡無異于殺叔武也則曹伯襄何以名何以不書所自不正所自也曰歸之于京師矣何以不曰其始雖歸之京師其後非歸自京師也晉也不曰

自晉不與晉專廢置也不言復何也復者反其所國其國也衛侯殺叔武至執于京師又殺公子瑕以入國蓋非其國矣歸危詞也執也亦易詞也咺已死也周治納也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于晉且貳于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于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和利焉許之夜

僖公三十年

卷三十四

四

繼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鄭亡而有此段從鄭立論益于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在河南府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關秦以利晉惟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整謂同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

奔晉。從于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為大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

俞云。秦晉外合中離。晉之伯。秦之忌也。獨見秦君。已得其間。說詞快利。已開戰國策士之風。

集義。胡氏責報怨之說非也。自子人九。請成踐土于溫。已同會盟。鄭伯且為晉傅王矣。豈至今日而復言舊怨。蓋因翟泉不至。討其貳于楚也。夫翟泉在王城于鄭最近。鄭固無禮矣。然招攜以禮。懷遠以德。之謂何。而遽圍之也。故貶主圍之晉。亦貶從圍之秦。不暇罪其私與鄭盟也。然而秦晉之爭。亦始于此。秦以非子之餘。踐岐豐之地。始見于經。即戰韓而與晉爭。自穆公從于城濮之

僖公三十年

卷十四

五

役。于是會于溫。盟于翟泉。借役于鄭。未嘗有隙。由燭之武一言。而秦輔晉之心。遂變。文公既卒。殺戰起。釁厥後。彭衙令狐。河曲。至襄十一年。于櫟。十三年。十三國之伐。與數十年報復之師。歷數世而未已。然則燭之武不能仗義退師。而為傾險間敵之謀。固無足取。而以秦穆之賢。不過僅長西睡。豈非貪利忘義之失哉。金氏履祥曰。晉主夏盟。以失秦援。而為楚所抗。自此役始。

介人侵蕭

集義。張氏洽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荆人秦術之聘同。然則魯與晉皆有譏焉。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左傳。冬。天王使周公闕來聘。饗有昌歆。白黑。白蒸。黑

穀。形鹽。刻作。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穀。梁。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集義。程氏端學曰。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文。然魯未朝于京師。不過因晉侯兩朝于王。所襄王不能正王綱。而下聘焉。已非矣。况遣冢宰乎。陵遲甚矣。然而周公書簡。蓋亦懷諸侯之道。異于啗之賄。寵妾料之命。篡弒者矣。

僖公三十年

卷十四

六

趙氏鵬飛曰。春秋之意。責魯之受之也。

公子遂如京師。此聘周之始。遂如晉。此聘晉之始。

左傳。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

穀梁。以尊遂乎。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胡氏家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為至重。而來聘于魯。天王

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

二事出夷。周室于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

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不待貶

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

集義。但公子遂如京師。罪也。公子遂如京師。而遂如晉。

罪之罪也。蓋曰以公子報先聘之天王。且即以聘未聘之晉伯也。

襄三十有一年 晉文齊取衛成蔡莊鄭文曹共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成

春取濟西田

左傳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于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也。

公羊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

僖公三十一年 卷十四

七

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

胡傳不繫國者吾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集義凡取田必繫國。取田不繫國。我故也。經書田者十。一此與許田汶陽田皆不繫國。則非邾田之比矣。故公羊曰。侵地。蓋曹所侵于魯者也。然此與汶陽曰取而鄆謹。龜陰謹。闡曰歸。蓋非我之必取。而彼自歸之曰歸。非彼之願歸。而我欲取之曰取。強得之也。反曹所侵地。何以曰強得土地。受之天子。曹昔不遵王命而侵之。魯惡也。魯今亦無王命而恃伯命以反諸曹。亦未善也。故胡

傳曰以亂易亂

公子遂如晉

左傳襄仲如晉拜曹田也。

集義濟西之田。拜于晉而不告于周。知伯而不知王知利而不知義。

夏四月四卜郊

公羊曷為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十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

僖公三十一年 卷十四

八

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胡傳記禮者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鞬。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于僭。僭莫重于祭。祭莫重于地。地莫重于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于春秋。欲削而不存。

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于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于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言杞宋夏商之後。受命于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視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

僖公三十一年

卷三十四

九

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為等殺。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于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為天下國家乎何有。

集義天子之郊有二。冬至祭天子于圓丘。孟春祈穀于上帝于郊。皆謂之郊。明堂位。乘大輅云云。及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僭圓丘之郊也。春秋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襄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正月。是也。周之孟春與正月。皆夏冬至月也。左傳家語云。魯以啓蟄而郊。祈穀于上帝之郊也。四月五月數卜郊。是

也。四月夏之二月。不後于夏之孟春乎。蓋郊以辛日。自三月。夏之正月上辛。不吉。次卜中辛。不吉。三卜下辛。又不吉。而後卜四月之上辛。成四卜也。至子服惠伯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成公七年。九月用郊。皆夏之秋。全非其時矣。卜郊者。卜日也。左氏謂常祀不卜。非也。周禮太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則天子亦卜。日卜牲。特魯至四十五卜。為失耳。夫卜日而至於五卜牲。而牛死。牛傷。亦可見鬼神勿享。而天之不容誣矣。故朱子曰。失禮之中。又失禮。經不從乃免牲。

僖公三十一年

卷三十四

十

公羊曷為或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穀梁免牲者。為之緇衣熏裳。有司元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人之辭也。亡乎人。謂無賢人。胡傳古者大事。決于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為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集義不從者。日不吉也。牛在滌。三月曰牲。凡牲必養。二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稷牛不吉。或再災。則皆不郊。卜日不吉。皆卜免牲。卜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不郊而已。免牲者。為之緇衣

熏裳奉之南郊。天位歸之于陽也。上通免之何也。當禮之上帝矣。不敢專廢也。不言不郊者。免牲可知也。既傷日牛。則不可置之上帝。故公羊曰。免牛非禮也。

猶三望

左傳四十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日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公羊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為祭。

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惟泰山爾。河

僖公三十一年

卷十四

十一

海潤于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

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禮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因于類。巡守而望。因于柴。昔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辭。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禮。視王室則殺。故望止于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內。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為也。

集義猶者可已而不已也。望者。望而祀之。從乎郊之祭。

也。三望之說。諸家不同。鄭氏康成以為海岱淮杜氏預以為境內山川。使望不過境。則諸侯常祭。曷為言猶。以譏之。如壬午。猶釋乎。故胡傳專主公羊。以為泰山河海。蓋天子四望。遍乎岳鎮海瀆。曾殺其禮。止及泰山河海而已。但杜預分野星辰之說。亦非無本。考周禮大司樂分樂而祀之。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既曰四望。又曰山川。是山川之外。別有四望矣。天神曰祀。四望亦曰祀。地示曰祭。山川亦曰祭。是四望附于天神山川。附于地

僖公三十一年

卷十四

十一

示不得以山川列于四望矣。蓋祭祀各從其類。故後世郊祀之禮。以星辰風雨。從祀于園丘。嶽鎮海瀆。從祀于方澤也。鄭註賈疏。謂日月星辰。在天神之列。又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常在四望。意者四望為天神之屬。而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雨皆在其中乎。但書稱禋于六宗。禮記詳之。又各有其祭矣。望郊之細。不郊猶望。習僭也。

秋七月

附錄左傳。秋。晉蒐于清原。山西平陽府。稷山縣境。作五軍以禦狄。

趙衰為卿。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辭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祀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胡傳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為之主失其功列書也祀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為亦書見婦人之不可

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于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于境中昏姻大事也祀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

書于策以為婦人亂政之戒毋為子求婦猶曰不可況于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集義此蓋為桓公求也不書納幣來逆者求而許之也五年來朝其子非母道今年來求婦非姑道然則何如

僖公三十一年 卷二十四

君不自命求婦夫人之命不出境卿大夫為求之可也

狄圍衛

集義吳氏澂曰狄去年侵齊今又圍衛若無晉伯然意者以晉文居狄之久而狎之歟視齊桓存三亡國何如

乎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邱今直隸大名府開州顯項城是也

左傳下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祀即何事

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胡傳帝邱東郡濮陽顯項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而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戎嘗伐凡

伯于楚邱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為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

其遷于帝邱避狄難也而衛侯不能自強于政治晉文無安列國之功莫不見矣

集義狄自閔二年入衛齊桓救而城之其患少息衛又不念齊之大德從宋伐齊殺冢嗣而立不正狄于是假

義救齊伐衛今至整兵圍之是衛之自啓其冠也傳曰諸侯有道守在四鄰何遷之有不修德政而惟冠是避

僖公三十一年 卷二十四

冠者無已避者將何時已乎甚矣衛之不善謀也周東遷而衰宋南度而弱遷之為害如是夫然齊桓不救黃

猶曰遠而不逮也衛近于晉豈力不逮乎抑怒衛之心猶未怠而狄其甥舅之國與名為盟主當不然矣

附錄左傳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

三十有二年晉文齊昭衛成蔡莊鄭文曹共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成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

通

集義王氏樵曰攘討之義怠故和同之說八

經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文公卒穆公薨立

經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胡傳其不地者盟于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

衛也盟會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即其廬帳刑

牲歃血以要之哉

集義狄為衛患至今三十餘年衛至再遷以避一旦侵

之而盟之皆制于衛者亦可謂能自強矣

僖公三十二年

卷二十四

五

經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子襄公驪立

左傳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

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

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

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

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

知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恃心且行千里其誰

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于東門之外蹇

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

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

之曰晉人禦師必于殺今河南府永寧縣北殺有二陵焉其南陵

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問

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胡傳案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于高粱其事

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為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

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迺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

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

政雖陵典型猶在史册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

修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僖公三十二年

卷二十四

十六

辨之詳矣但桓公之事多質直猶有三代之遺風文公

之事多深曲遂開戰國之氣習則夫子正與譎之辨也

李氏廉曰大抵桓文雖並稱而文究非桓匹桓公二十

餘年蓄威養晦始能問罪于楚文一駕而城濮之功多

于召陵桓公屢盟屢會遲迴晚歲始會宰周公文公再

合而溫之事敏于蔡邱桓公會鄆失魯盟幽失衛首止

失鄭文公三會而大侯小伯莫有不至其得諸侯又盛

于桓公而以為非桓匹者何也文公之功多于桓公者

罪亦多于桓公者也事速就于桓公者義尤壞乎桓公

者也各盛乎桓公者實更衰于桓公者也春秋不以功

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此其非桓匹與。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所不肯為者也。桓公會不邇三川。盟不加王人。文公會畿內則抗矣。大夫盟于虎則悖矣。此桓公之不敢為者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為元。咥執君三綱五常。于是廢矣。此又桓公之不忍為者也。此其相去遠矣。王氏元杰曰。齊孝不能繼桓之業。晉襄能紹文之伯。傳之累世。其故何也。國家之盛衰。係乎人才之進退。桓公專任管仲。仲死而齊無正人。豎刁易牙之徒進矣。文公選用賢能。

僖公三十二年

卷三十四

十七

遺之子孫。是以利及數世。用人為國家先務。可不鑒乎。朱氏軾曰。從來小人之進多。因嬖而婦寺之禍起。于怠荒。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未有溺情縱欲而不底于敗亡者也。桓公自葵邱而後。志意滿足。遂以聲色自娛。傳稱公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既卒而五子爭立。豎刁易牙因內寵為亂。既立公子無虧。旋復殺之。齊國幾亡。宋納孝公。桓公管仲之所屬也。然立不以正。又不能自強。蕭牆之患。未有已時。此其所以成數世之變也。文公在外者十九年。楚子所謂艱難險阻。備嘗而熟識。情偽者也。返國之初。與民休息。義以安居。信以宣用。禮以

生共。四載于茲。而後用之以伐衛。侵曹。一戰勝楚。由是而盟踐土。朝王會溫。一年之間。伯事畢舉。經營之勞瘁。可想見矣。內而宮闈整肅。文姜有懷安之戒。季隗凜貞一之操。杜祁賢而能讓。嬪御寺宦。未有以嬖倖聞者。蓋文之閑家有素矣。以此施之後人。所謂君子有穀。貽孫子者也。自襄迄平。伯統不絕。豈偶然哉。蓋桓事事優于文。而始終不耽逸樂。則文優于桓。以事功言。文譎而桓正。以家法言。則文正而桓亂矣。此貽謀臧否之分也。獨惜管仲天下才。非狐趙所能及。而三歸反坫。姿意宴游。身之不正。如正君何。此大臣所以重德器也。

僖公三十二年

卷三十四

十八

甲午三十有三年。晉襄公驪元年。齊昭公成。蔡莊。鄭穆公襄王二月。秦人入滑。姬姓之國。左傳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但免。東兵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于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四韋先而獻牛也。犒師曰。寡君聞君子將步師出于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曰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鄭穆公

使視客館則東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人于敝邑，惟是脯資餽牽竭矣。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問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穀梁滑國也。

集義黃氏正憲曰：秦雖顛頊之後，然棄禮義，上首功，近西戎之俗，自晉文藉其力以勝楚，始通會盟，當其圍鄭，背晉而去，已有爭雄之心。今與師過周而東，將以襲鄭，乘便入滑，得利而還，使歸途非有晉規，諸侯將必有再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十九

受其毒者矣。故殺之役，亦秦兵不敢東下之一機也。入者不能有其地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左傳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餼。臧文仲言于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于有禮，社稷之衛也。

集義此報二十八年公子遂之聘也。以晉文沒而圖伯也。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晉地，今河南府永寧縣。

左傳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

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典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于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搆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

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二十

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釁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公羊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冢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于殽之嶽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

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為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殺，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穀梁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豕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于殺之巖陰之下。我將尸女，于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為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

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殺匹馬倚輪無反者。

胡傳按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殺，而經書晉人敗秦于殺，是皆仲尼親筆，其詞何以異乎？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之言，止于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無道用兵之失，兼于懲惡，其法嚴。此所以異也。晉襄親將，絀而不稱君者，俯逼葬期，忘親背惠，墨衰經而卽戎，其惡甚矣。視秦猶狄，其罪云何？客人之館而謀其主，因人之信已而逞其詐，利人之危而襲其國，越人之境而不哀其喪，叛盟失信，以貪勤民而棄其師，狄道也。夫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三

杞子先軫之謀，偷見一時之利，徼倖其成，自以為功者也。二君皆過聽焉而貪其利，是使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君臣父子去仁義，懷利以相與，利之所在，則從之矣。何有于君父？故一失則夷狄再失，則禽獸而大倫滅矣。春秋人晉子而狄秦，所以立人道，存天理也。

集義陸氏淳曰：晉文未葬，嗣子用師，不曰子而曰人，何也？諸侯之孝，在保其社稷，利其人民。秦不哀晉喪而襲其同姓，若不能救，則先人之伯業墜矣。故聖人為之諱，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程子曰：晉不稱君，居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三

喪未葬，不可從戎也。秦為無道，越晉踰周，以襲人，眾所共憤。故書晉人，家氏鉉翁曰：秦伐鄭，乃因伐襲鄭，鄭人覺之，移師入滑，晉君臣聞其將不利于已，出師邀之，春秋責秦重于責晉，案殺之戰，左氏載先軫之論，是曲在秦也。胡傳因程子忘親背惠之言，以墨衰卽戎為惡之甚。又比先軫之謀于杞子，則責晉蓋與秦等。其于當日情理，可謂頗矣。秦背晉成，鄭自絕前好，使晉文不念舊德，而從子犯之，則秦已當擊矣。觀不哀吾喪之言，是晉文卒而秦不弔也。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先軫非過激也。至以墨衰卽戎為不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徐淮竝

與晉公凶服命師。費誓一篇。列于周書。夫豈不義而聖人取之乎。或謂魯拒門庭之寇。晉微鄰國之利。不可以並論。此又不考之甚。滑今河南府偃師縣。殺今河南府永寧縣。滑固近晉而殺則晉境也。晉為侯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雖在遠地。猶當救之。況乘晉喪踐晉境。滅晉切近之同姓。以視東郊不啓。亦復何異。晉之君臣豈得安然而已乎。彼固將繼先君之志。為子孫之謀。而反斥為忘親。可乎。自敗殺之後。秦不敢越晉而圖東。諸侯是敗楚者。文之功而制秦者。襄之力。殺師之烈。亞于城濮。而顧重誓之。必欲晉襄牽已絕之好。守居廬之節。坐視

僖公三十三年 卷三十四

三三

秦師馳騁四境之近。盡諸姬而不恤。然後為孝乎。然則晉何以書人諱。晉子也。外以諱為善。釋殯而戰。是亦有罪焉。爾諱而稱人。若晉子未嘗親行者然。陸氏淳所謂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

癸巳葬晉文公

集義晉先有文侯。又諡文。非禮也。

狄侵齊

左傳曰晉喪也。

秦晉交兵而狄侵齊。魯楚滅江。六皆秦之掇伯也。

公伐邾取訾婁

經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仲復伐邾。左傳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

胡傳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強凌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為為之也。伐邾至于再三。念母動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詩人刺之。夫子錄焉。集義蓋懷升陘之忿。以晉文方伯。不敢與報復之師。今而後得肆也。夫齊桓之沒。宋楚爭伯。僖乘之以伐邾。歲

僖公三十三年 卷三十四

三四

至于再。今晉文之沒。秦晉交兵。僖又乘之以伐邾。歲至于再。必欲服邾。而終不服。徒聞伯國。以肆侵陵。其罪著矣。

晉人敗狄于箕。晉地在山西太谷縣。

左傳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卻缺獲白

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于君。而不顧。而無討。敢不自討乎。

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臼季晉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饋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

御芮欲對曰。舜之罪也。殛。無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殺文公對曰。舜之罪也。殛。無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先軫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卻缺為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冀。今平陽府河津縣有。

集義吳氏澂曰。秦戍鄭而文不問。狄侵齊圍衛而文不討。蓋出亡在狄歸國由秦皆念其惠也。今襄公紹伯恐威不立而伯業衰。故亟亟焉。衰經從戎。既敗秦。又伐狄。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也。書人者當與殺同。

冬十月公如齊。

集義蓋聞晉喪而虐邾。故因齊聘而朝之。以自託也。然幸周公之聘于國。歸父何如卒。未之朝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小寢非正也。

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眠。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眠。大夫退。然後適小。

寢。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為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于王。其以路寢為正。則一爾君終不于正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于得正。乃如此。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集義李氏廉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實為魯之賢君。當其初歲。內用公子友。外則堅事齊桓。故能去慶父之姦。盡使魯國既危而復安。自十七年以前。除從齊會盟。征伐外。魯事之見經者甚少。觀詩之頌。如務農重雨。則勤于為民也。春秋享祀。則謹于奉先也。立闕宮。復泮宮。克

淮夷。牧垆野。雖一時夸大之辭。有過其實。然禮樂政事之修。明君臣上下之協洽。驟可想矣。但盟榿未返。遽有邾師之敗。葵邱稍怠。遽肆陽穀之樂。則公豈真能以禮信輔齊耶。厥後宋襄繼起。雖其伯事有不足以得魯。然與其南向以從楚。孰若尊獎先代。協贊姻鄰。以為列國之重。乃乞師荆楚。導之以伐齊宋。其失大矣。蓋自十六年季友卒後。臧文仲之竊位。公子遂之專權。如滅項會楚之失。備見于經。向非晉文肇造。一戰勝楚。則中原之禍。僖公何以追其責哉。況乎季友受費而季孫氏始公。孫茲帥師而叔孫氏始。公孫敖帥師而孟孫氏始。三桓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也。書人者當與殺同。

冬十月公如齊。

集義蓋聞晉喪而虐邾。故因齊聘而朝之。以自託也。然幸周公之聘于國。歸父何如卒。未之朝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小寢非正也。

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眠。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眠。大夫退。然後適小。

寢。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為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于王。其以路寢為正。則一爾君終不于正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于得正。乃如此。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其皆肇于僖公之編。則僖公亦魯國功之首罪之魁也。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穀梁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實之為言猶實也

胡傳哀公問于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

集義杜氏諤曰春秋記災異不遺微細明天地之應陰陽之大生殺動植之類皆係人君之德必詳志之以示戒爾黃氏仲炎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霜宜殺物而不殺草異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隕霜而殺菽亦異也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傳晉陳鄭伐許討其貳于楚也

集義許從楚最堅翟泉園之不服今伐之而後服于晉至宣十二年敗郟之後復從楚是時與晉抗者秦楚也

也既敗秦狄故伐許以震楚繼伯之業也將甲師少日人

附錄左傳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于桔柣之門瑕覆于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文夫人斂而葬之郟城之下郟在開封府密縣東北晉陽處父

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惟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

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

僖公三十三年 卷二十四

遂歸楚師亦歸大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



文公名與僖公子諡法慈惠愛民曰文

元年晉襄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襄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成

經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胡傳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于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

集義汪氏克寬曰胡文定蔡九峯皆以即位之事冢宰

文公元年

卷二十五

一

攝告廟攝臨羣臣朱子則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孟子以為未之學謂此類耳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王侯以國為重雖先君之喪猶以為私服也是則三年之喪服斷不可變而繼世正統當借吉以權一時之宜會子問總麻不祭則踰年告廟或使冢宰攝之而即位改元臨羣臣斷不可攝也

經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集義不書朔文失也

經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左傳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慶父之子聞其

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叔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于魯國為八年公羊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穀梁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胡傳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為常

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集義桓公之薨榮叔錫命王不稱天篡也成風之葬召伯來會王不稱天妾也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使來會葬無貶也然僖公未嘗會惠王之葬比事以觀得失亦

見矣

附左傳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序則不愆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餘于終事則不悖

經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夏四月丁巳葬僖公

穀梁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

經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左傳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

文公元年

卷二十五

二

公羊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胡傳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餼則有錫。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錫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衮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是已。彤弓旅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昭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

文公元年 卷二十五

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集義錫命之禮。杜氏預以為命圭。公羊以為命服。然以左傳晉惠受玉惰。及詩豈曰無衣。叅之當兼是二者。故胡傳取禮經黻冕圭璧之文。然是命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于廟而後錫之也。劉氏敞曰。未畢喪命之非正也。既畢喪不受命亦非正也。則春秋所書錫命皆非也。毛國伯爵。蓋諸侯為王卿士者。

經 晉侯伐衛

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

鄭伐縣。訾及匡。今河南開封府扶溝縣西有匡城。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晉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今大名府開州境。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

集義說者曰。書晉侯與繼伯也。故衛伐晉書人。夫不能以信義服人。而與兵構怨。可為伯主乎。然則何以不曰晉人衛伐鄭。而晉伐衛。猶善于衛之伐晉也。且伐衛者先且居也。而何以書晉侯。晉侯實為伐衛而行。探其本也。

經 叔孫得臣如京師

文公元年 卷二十五

左傳叔孫得臣如周拜

集義錫命在喪。禮不可以釋衰。使卿可也。既釋衰則宜親朝矣。文公之編。天王使會葬。使錫命。又使歸成風舍。賄。又使會成風葬。而公歷襄頃。匡三世未一。如京師比。事觀之。罪不可掩矣。

經 衛人伐晉

左傳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

集義吾嘗聞以小事大者矣。未聞以小圖大者也。況即楚侵鄭之衛乎。而左氏乃以越國而謀為古。

經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此大夫專會諸侯之始戚衛邑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有古城

戚城

左傳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集義翟泉之盟諸侯之卿稱人今內大夫出會諸侯書名書族者貶例已舉不必再也三桓雖起于僖公而專擅實起于文之初年趙氏鵬飛曰孟氏自敖而專叔孫自得臣而橫季孫自行父而侈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

左傳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

文公元年

卷三十五

五

且是人也。蠶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音刑。蓋楚愛女之為戚。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愼。曰成。乃賔穆王立。以其為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前云君之齒二句。說成王狐疑猶豫之狀。忍人句。說商臣。臣賊賊殘刻之狀。狐疑猶豫。只既又欲三字畫出陰

賊殘刻。却作四層描寫。兩君面目如生。

集義書世子者明其情之親。書其君者著其分之尊。尊親合而商臣難比于禽獸矣。又以見如此之賊。人人所當討也。胡傳重責楚成。未嘗非理而不合經旨。

經公孫敖如齊

左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集義邦交有常期。原不可以居喪廢禮。但嫌其無以異于使得臣拜錫命耳。

文公元年

卷三十五

六

附左傳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于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食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

兩甲二年。晉襄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共襄共。壘二年。杞桓宋成秦穆楚穆王商臣元年。

經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彭衙在西安府白水縣秦地。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二月晉

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孤鞠
居為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
賜之師戰于穀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
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審
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
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
所。其友曰。吾與女為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
于明堂。即宗廟。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
右。無勇而黜。亦其所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
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

文公二年 卷三十五

七

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于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
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
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于民。
趙成子言于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
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
不怠。其可敵乎。

叙兩國事。頭緒繁多。看他順逆隱見。變化錯綜。使人
了然。當日情勢。尚能作諸語。莊語。斷制語。引証語。極
其極。叙事聖手。通篇以敘
箕彭衙為提挈。以孟明作開紐。
集義。秦憤敗而再敗。晉狂勝而再勝。晉罪之也。然彭衙
秦地而晉侯及戰。則晉罪為大。黃氏仲炎曰。秦誓悔過。

而又為是戰。是悔而未嘗改也。秦報敗。晉宜修文告以
却之。如展禽之犒師得矣。逞志于再戰。襄之罪也。秦穆
憤于敗而不能平。晉襄狂于勝而不能屈。血氣用事而
無義理。以養其心。終于稔怨。結仇。黷武。殘民而已。書秦
晉之戰。所以為世之不能懲忿窒欲者戒也。

經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

公羊作僖公主者何。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
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
爾不時也。

文公二年 卷三十五

八

穀梁作為也。為僖公主也。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
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壞廟
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胡傳。僖公薨。至是。上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
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不去。至于積惡而
不可掩。所以謹之也。

集義。主所以存神也。既葬而虞。用桑主。親喪已下。壙。皇
皇然無所親。求而虞事之用。桑者。副孝子之心。期而小
祥。祥而易服。謂之練。練主用栗。練則埋。虞主于兩階之
間。而秦練主。祔于廟。僖之桑主已埋。栗主已作于練時。

矣何用十有五月而作主乎蓋作者改作也作南門作三軍作邱甲皆改作也虞禮桑主不文練主皆刻而諡之當時必有僖主昭穆號諡已定將耐于廟而惑于故鬼神鬼之說欲躋其主而改作之也高氏閔曰非虞練之時而作主猶未耐也猶未耐者欲躋之故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左傳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

公羊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文公二年 卷二十五

九

不言公處父仇也為公諱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胡傳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于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仇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恥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眾矣

集義不書公諱也盟于晉之都而其君不出恥之甚也故沒公以殺恥使若非公者然曰晉處父罪晉也凡內欲盟者沒公而人外大夫今晉逼公令與處父盟故晉其名而去其氏齊桓之伯未嘗使諸侯盟于其國閔

公童子侯桓公出盟于落姑今公如晉而令大夫盟公故書晉處父以罪晉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鄭地今開封府滎澤縣

左傳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陳侯為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

集義先是有大夫而與于會盟者矣禳之邾人溫之秦人是也然必諸侯主其事他國或有事而以大夫與耳垂隴之盟晉主是會而使士穀是使大夫主諸侯之盟也大夫主諸侯之盟政在大夫也聖人列之于諸侯之

文公二年 卷二十五

十

下不正大夫主諸侯之盟也大夫之罪也使之者之罪也陳氏際泰曰翟泉以列國之大夫盟王臣大夫張也見諸侯輕天子也垂隴以列國之大夫盟諸侯大夫張也見伯主之輕諸侯也然而六卿三桓始此矣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胡傳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日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

見文公之無意于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于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集義書不雨而概以自至之文者記不雨之實亡乎君臣之詞也易為亡乎君臣之詞曰某月不雨者有憫雨者也曰某月雨者有喜雨者也

經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左傳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于是夏

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

文公二年 卷二十五

十一

不先食久矣故禹不先絲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密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後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俞云敘事僅一行除俱斷制潔淨精華排偶流逸實開舉業之祖

公羊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

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

穀梁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胡傳有事者時祭大事禘也合羣廟之主食于太廟升僖于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

文公二年 卷二十五

十一

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

集義大事者大禘也祀者國之重事天子之事無大於禘諸侯之事無大於禘也禘嘗禘蒸時禘也合羣廟之主而祭于太祖之廟也大禘則合羣廟毀廟之主陳于

太祖之廟。太祖東向。羣昭南向。西上。羣穆北向。西上。而祭之也。凡書祭書。其祭名者。諱祭也。曰有事。曰有事者。諱不在祭也。趙氏鵬飛曰。曾子問云。孔子曰。五廟無虛主。惟諸侯。祝取羣廟之主。而藏之。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祫祭于太廟。則祝迎四廟之主。則似新主。祫廟之時。別為祫祭。而祫之歟。躋僖公者。當時以僖為閔之庶兄。當祫祭之時。升僖主之位。加于閔主之上。也。何氏休曰。惠與莊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孔氏穎達曰。閔僖不得為父子。同為穆耳。今升僖先閔。此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然則謂之逆。

文公二年 卷二十五

十三

祀者。僖初為閔。臣今以長幼之末節。而亂君臣之大分。故以為逆也。左氏曰。子不先父食。公羊曰。其逆祀先。而後祀。穀梁曰。無昭穆。胡傳因之以兄弟各為一世。僖當父視。閔公說者謂兄弟一家之私恩。繼統天下之大義。不可以私恩亂世統。汪氏克寬剝之曰。若兄弟相代。即異昭穆。設兄弟四人皆立。諸侯五廟。二昭二穆。祖父之主。即已從毀。禮必不然。鄭氏謂商立六廟。契與湯廟。皆為祖廟。二昭二穆。考本紀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果兄弟異昭穆。則武丁之祭。將不能及其祖乎。弟必不可。為兄後子。必不可。為父孫。于情于義。皆不可安。

唐宋禮官。同班異室。稱及王。不稱嗣子。皆謂之昭。然周公制禮。必不若是。故四傳以閔為文公之祖者。皆謬也。
經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胡傳案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貶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經公子遂如齊納幣。

文公二年 卷二十五

十四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要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為不于祭焉。譏三年之恩疾也。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于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于己。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于此焉。變矣。
胡傳昏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昏也。夫要在三年之外矣。則何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

行。開邪復禮之意。

集義陳氏際泰曰。莊公不勝其母。逾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緩矣。文公不喪其父。不及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亟矣。

丁酉三年。晉襄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共陳其杞桓宋成秦穆楚穆。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

沈。沈潰。沈國在河南汝寧府汝陽縣。伯國大夫會大夫伐國始此。

左傳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于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文公三年 卷二十五

五

集義內稱得臣。則外皆大夫矣。外大夫稱人。則亦人得臣矣。此之也。此與復仇私怨者有間矣。曷爲貶之。趙氏鵬飛曰。襄公之伯易于桓文。桓制楚于方張。文勝楚于既熾。爲力皆難。襄之世。商臣負滔天之罪。楚人棄之。此伯資也。使仗義而率諸侯以討之。其勢易于桓文。有光舍此不問。而伐其無事之與國。置大罪而虐無辜。避豺虎而獵兎狐。雖潰百沈。何益乎。聖人所以人之也。王氏葆曰。伯國大夫。會大夫伐國。自伐沈始。伯國大夫。會大夫救患。自救鄭始。春秋皆人之不與大夫之專也。蓋舉兵後人使之畏服。所謂威也。率眾救人。使免于難。所

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于天下。大夫擅之。則有害于其國。聖人見微知著。于是二役皆人之所以戒威福之下移也。漢書謂文公之時。大夫始專信夫。

附左傳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

胡傳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

集義以爲叔服新使于我而赴。非也。後十四年星孛之變。文定又引其言矣。高氏閔曰。王臣赴于諸侯而書其卒。著其交政于諸侯也。

文公三年 卷二十五

十六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臨晉縣地。及郊。晉

人不出。遂自茅津。平陽府平陸縣。大陽渡。濟封殺戶而還。遂霸西

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

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

公孫枝舉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芣。孟明者。孟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芣。

于沼。于汜。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

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此篇人多賞其後三行。其實得力在第三行。有聲勢有氣。增激得下面文情出。

胡傳案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殺尸而還其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為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為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于殺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殺函之役其名為忿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于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文公三年 卷二十五

勝其恥敗之念必為是役而後已故聖人雖錄其悔過之辭于書以為法必著其窮兵之罪于春秋以為戒左氏有遂伯西戎之說史記附會以為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考春秋書法韓戰舉爵而外皆貶稱人其與桓文之編書爵而列諸侯之上者異矣聖人何嘗與其伯哉況闕二年而穆已即世焚舟伐晉之後有何事見經而乃夸大之若此其曰秦穆既封殺尸乃誓于軍以申不用蹇叔之謀則忿既洩而後悔歟

秋楚人圍江
左傳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集義著楚商臣之橫也晉襄不能討其弑逆之罪而又與秦為敵故乘間竊發以著威于江漢之間也輕晉也

雨蝨于宋

左傳秋雨蝨于宋墜而死也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

集義外災不書書者赴于我也蝨生于下而雨于上災且異也

文公三年 卷二十五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左傳晉人懼其無禮于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

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得臣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于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集義不地晉都也汪氏克寬曰前此未有因朝聘而盟于其國都者諸侯有不協期會于某地歃血以示信已非盛世之事況因其來朝而要之哉甚矣魯文之辱晉

襄之輕諸侯也厥後荀庚孫良夫卻犇孫林父向戌且因聘魯而要盟世變可知矣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

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圍江之而還。

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為諉也。其言為諉奈何。伐

楚為救江也。

殺梁。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

也。胡傳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

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于召陵。然後伐鄭之謀

罷。又嘗圍宋矣。晉文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于城濮。然

文公三年 卷二十五

十九

後圖采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

之。必不待微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

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

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

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

法也。

集義。晉陽處父者。著政在大夫也。若曰。晉侯何以不親

行也。春秋書救。未有不善之者。然齊桓伐厲以救徐。不

書所以。今日伐楚以救江。蓋謂伐楚則竟伐楚矣。而以

救江為失辭也。夫江受楚圍。恤小者。非不宜急救之。然

此時之楚。伐之自有大義。而但以救江則舍滔天而治

行潦。非伯討也。此與伐沈同譏。

四年。晉襄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

共。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穆。

春。公至自晉。附左傳。四年。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為衛之良也。故免

之。夏。衛侯如晉拜。曹伯如晉會正。

夏。逆婦姜于齊。

左傳。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

不允于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

文公四年 卷二十五

二十

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

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殺梁。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也。親逆而

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

非成禮于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

也。何為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胡傳。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

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禮

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

為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

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于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于魯。皆失于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為後鑒。

集義此經當主穀梁左氏公羊之說皆不可據。曰婦者成禮于齊也。不言公者諱成禮于齊也。不稱氏者成禮于齊夫人與有貶也。先儒謂秦通喪之禮則納幣已貶不必復貶。陳氏除泰曰。文姜不與桓俱入。抗也。哀姜不可見宗廟。仇也。出姜已成為婦。息也。女壯者或弑其夫。

文公四年
卷二十五

或殺其子女弱者。至不保其子。不允其身。

國狄侵齊

集義自敗箕之後。稍稍斂跡。今復肆矣。問晉之有秦難也。

國秋楚人滅江

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集義著商臣之無忌憚。而肆其虐。以譏晉也。江之圍。至

是期年。圍期年而後滅。則江君之賢否。可見矣。然則江黃知義之君也。從齊桓于貫澤。其于中外順逆之辨。蓋曉然矣。世亂道亡。雖賢者不免以小弱而見滅。是可哀也。公羊子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言以歸。賢而死于其位。悲夫。

國晉侯伐秦

左傳秋。晉侯伐秦。圍祁新城。以報王官之役。**集義**救江曰。處父伐秦。曰。晉侯著其實。以見其輕重。是非之茫乎。勿辨也。繼滅江而書此。責晉侯之意深矣。**經**衛侯使甯俞來聘

文公四年
卷二十五

左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明也。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貶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集義吳氏澂曰。案左氏所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絲。皆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圍戚。取之。衛不服罪。而孔達敢伐。伯主其明年。晉會諸侯于垂隴。隴將伐衛。幸得陳侯為

之請成執孔達以說于晉而衛遂得免于晉後自孔達
遭執之後蓋甯俞代之為政至次年春衛從晉伐狄自
此衛服伯主而無事矣至次年春晉遂歸孔達其夏衛
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或者皆
出甯俞之謀也夫子稱其知可及者蓋如此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左傳冬成風薨

胡傳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
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
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

文公四年

卷三十五

三

人之名稱號之其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
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
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
其母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
君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也春秋于成風記其
卒葬各以實善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儀禮喪祭諸死義不可以配宗廟僖公緣此以尊其所
生而文公遂以夫人之禮卒之而天王亦遂以夫人之
禮合之而葬之也或曰子為君而不得尊其母可
乎黃氏仲炎曰為人子者以其所當得者加于其親而

親安之則孝矣陳氏際泰曰歸仲子之賵考仲子之宮
已有夫人之實特未被以夫人之名耳踵事增華變本
加厲又何怪焉禮之失也自成風始也成風之為夫人
也自仲子昉也自是而宣母敬嬴襄母定嬖昭母齊歸
哀母弋氏皆援例而起矣聖人據實而書不待貶而自
見也

五年 晉襄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
共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穆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公羊含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

文公五年

卷三十五

四

也
穀舍一事也賵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
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已晚
歸含珠玉曰含車馬曰賵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不
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于天以定其名號者
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救而悖之者則天之
所叙也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
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
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
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

其道非小失爾故特不稱天以證之也

集義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禭賄臨同日而畢賓與介代有事焉則公羊之說非也又曰合者執璧將命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則穀梁不周事之說非也周禮職喪掌諸侯之喪遍于凡有爵者而不及侯國之夫人則夫人且無是禮而况成風乎劉氏做口或疑賄妾小過而譏之深求車殺母弟大惡而譏之淺是不及知春秋正人倫之意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治之三綱也道莫先焉桓弑君而王命之成風僭嫡而王成之三綱廢矣是失人之所以為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

文公五年 卷二十五

五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傳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附于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集義成論也夫人之別立謚自文姜始也

王使召伯來會葬

穀梁會葬之禮于鄙上

胡傳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為從同同也或以為同則書重也成風葬王使榮叔歸含且賄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含且賄施于妾母已稱妾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祔之于廟也而致禮于成風盡矣聘一也舍賄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于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畧也

文公五年 卷二十五

五

集義召采地伯爵也天子之卿也宰咺名矣此何以不名王公一體宰賤以名則天王在所譏王不稱天則召伯不待貶然王不稱天惟此與錫桓命則貶為尤甚桓弑君者也成風亂嫡者也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

夏公孫敖如晉

集義高氏閔曰王含且賄又會葬矣舍天王而謹事晉不待貶而惡見也

秦人入郟

左傳初郟叛楚即秦又貳于楚夏秦人入郟集義季氏本曰秦自入滑以東窺諸侯而不得至是入郟以南侵也

秋楚人滅六

六國廬州府六安州北

左傳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歸師。師滅六。冬

楚公子燮滅蓼。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皐陶庭堅不祀。

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集義豺狼不見殺于。人則反殺人矣。甚矣弑逆之賊之

不可不討也。呂氏祖謙曰。邾滅須句。楚滅六。蓼夫須句

司大皞之祀。六蓼實皐陶之後。皆先王所封諸侯。唐虞

三代綿延不廢。一入春秋。即見屠戮。蓋向時間有聖賢

之君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國祀。至此先王之澤既斬

故先王之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可觀天下大勢。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信公卒。昭公錫我立。

文公五年 卷三十五

附左傳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甯甯晉邑。今河南衛輝

甯甯。甯甯從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羸曰。以剛商書曰

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

下于時。寒暑。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

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晉趙成子 衰 欒貞子 枝 霍伯 先且 白季 晉臣 皆卒

春秋集義 卷之二 十六

六年 晉襄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 襄六年 共陳共杞桓宋成秦穆楚穆

春葬許僖公

附左傳六年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

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

屬也。故堂于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

上之宣子。于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也。獄刑

董通逃。由質要。由用也。質。治舊滂。本秩禮。績常職。出滯

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

文公六年 卷三十六

常法 夏季孫行父媾陳 季友孫無

左傳藏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于陳。夏。季文子聘

于陳。且娶焉。

集義黃氏仲炎曰。春秋書內大夫出聘。其旨有四。有書

以見簡禮者。公子遂如京師。叔孫得臣如京師之類。公

不朝而使大夫也。有書以見諂禮者。季孫行父如晉。繼

于公孫敖。如晉之明年之類。使幣無節也。有書以見大

夫專命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之類。非君命也。有書

以見大夫私行者。公子友如陳。公孫茲如卒。及此如陳

之類。友以原父之舊。茲與行父以娶婦之故。假君命而行私也。汪氏克寬曰：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君聘以圖婚耳。春秋于茲之娶于平，嬰齊之娶于莒，及此娶于陳，皆止書如不予。其假聘以濟其私也。然自娶猶可。教如莒泄盟而代弟逆，則又甚矣。

附左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之風聲前後漢論等善半神賦皆中問無此微實義理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也極引便成唐宋文矣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經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集義：王制諸侯于天子，則比年一小聘，三年使卿一大

聘諸侯之邦交，則殷相聘，行之于殷，見之後也。傳曰：文襄之伯，令諸侯三年一聘，五年一朝。豈襄獨苛于魯，而使比年大聘過于事天子之禮萬萬哉？蓋文公昏庸，惟知結晉以求庇而行父尤善思而攬權。去年公孫敖聘晉，必有所以詔晉者，則恐其挾晉脅魯，遂專魯命而已。不得與其權也。于是請再聘而身往焉。是季氏與仲氏之塗聘于晉也。其爭交于晉也，其爭交于晉也，其爭權于魯也。文公外不能守禮以交于鄰，內不能秉禮以制其臣。史稱三家之張自文公始信夫。

八月乙亥晉侯驪卒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左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名夷，臯襄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子雍，公庶弟，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于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公子樂，公庶弟也。辰嬴懷璧于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也。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偏姑。偏，國名，姑，姓。而之上，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任

諸秦為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郟。郟，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地。

集義：晉襄即位，一年之間，敗殺以制秦，敗箕以禦狄，伐許以威楚，世稱繼伯，似能續文之烈矣。然有伯者之威力而無伯者之行，誼釋楚賊而仇秦恩，大失事機之會。且惟伐衛戰秦，身親其事，垂隴之盟，伯舉也。而主之以士毅救江之役，伯討也。而專之以處父為諸侯，而欲伯諸侯，乃徒使其大夫得以伯大夫致列國權，皆下移身死未瞑，而狐趙爭權，迎立異議，廢殺無忌，遂啓六卿之禍。彼其以大夫主政也，豈但懷安未始不以示尊大也，而豈知適以自害也哉。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四

經：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左傳：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集義：汪氏克寬曰：子太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稽之于經，前未有使卿送葬者。蓋晉文助為伯，令使大夫弔卿其葬事，故叔孫姬葬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會葬矣。又曰：三月而葬，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于襄事，迨後悼平昭頤，遂以為常制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左傳：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于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宣子使與駢送其帑，夷之蒐。賈季戮與駢，與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與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于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因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遂以諸竟。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五

公羊：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于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于朝而走。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聞，下聞則上聾，且聞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柰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

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口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胡傳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不出戶庭无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則稱君在下則稱氏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六

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為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為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君況身為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于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集義左氏序此事始終責處父者亦非無說蓋處父以私意黨趙氏致盾由是專政擅廢立專刑賞其後至有弑君之惡皆處父之一言開之也然經明言殺其大夫

而係之國夫不去官者罪不在所殺者也係國以殺者罪其國之君與用事之臣之殺之者也聖人于此蓋置處父黨私之罪于不問而深惡射姑之專殺因推其故而蔽罪于襄之不君也蓋襄之為君庸而怠其用射姑也非有取于射姑也故一聞處父之言而即廢之其用趙盾也非深信于處父也故一見射姑而直告之心昏則是非賢否無所分志偷則進退子奪無所主君道全失遂使強徒賊黨公然稱兵于朝宁則豈但不密之過已哉故狐趙之無分于彼此也用盾而有趙穿之弑也苟用射姑安知不為欒卻之賊也陽處父之非忠于為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七

國也以素為成季之屬也聖人皆置之不論而獨深惡于射姑之殺而推其本于襄之不君以為後世戒也深惡射姑奈何繼書射姑出奔則賊在是矣日出奔譏失刑也

經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左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以厚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為民

殺梁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為不言朔也因

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修其政于朝。庶民服其事于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其象。歸奇于劫。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為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于邦國。不以是為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辭。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文公六年

卷二十六

八

之廟。每月朔。君請太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受之。然後以特羊。謁于太祖。告奉王政。不失世守。故朔以尊王也。告以敬祖也。至大典也。閏月者。古人歸餘于終。又十二月也。不告月者。王氏葆曰。朔者。月之初。朔不告一月之政。不舉。故變文言月是也。或曰。閏月之政。在前後二月。王但以月頒也。朝于廟者。向本為告而朝。今則但朝不告也。猶者。見變禮之初。尚有不忍不致之意也。公辛以為通。可以已。故胡傳正之。

晉靈公夷卓元年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書
共陳其祀桓宋成秦康公幣元年楚穆

經春公伐邾

左傳七年春公伐邾問晉難也

經三月甲戌取須句

左傳三月甲戌取須句。寅文公子焉。非禮也。

集義再取須句。不知其詳。意者僖已取之。後復入于邾。

歟。黃氏仲炎曰。此時臧紇尚在魯也。他日齊靈公欲伐

晉。問于臧孫紇。紇對曰。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

于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非鼠而何。

經遂城郛魯邑今兗州

穀梁遂繼事也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九

集義文公以既伐邾而取邾之邑。不可不城。郛以備邾之兵。是一舉而兩得也。而不知疲民之力亦甚矣。況三月乃夏之正月。東作方殷乎。

經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集義宋成公卒。子杵臼立。是為昭公。昭公在喪。遂啓公

族之亂。不葬者。亂故不備禮。

經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夏四月宋成公卒。于是公子成。莊公子。為右師。公

孫友。日夷。為左師。樂豫。戴公。為司馬。鱗。臧。為司徒。

公子蕩。桓公。為司城。華。御事。亦戴族。為司寇。昭公將去

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為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携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邛昭公弟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俞云枝葉股肱兩喻親切上喻衍三層下意只一句亦逸宕亦精峭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

集義稱人者上失政下逞兇亂詞也大夫不名者既無爰書又無討詞而死者又無足輕重故但曰殺其大夫義係于官不係于人也陳氏傅良曰終昭公之世不名其大夫春秋有天下之詞有一國之詞有一人之詞于晉靈公會盟皆不序諸侯天下之詞也于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一國之詞也于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于宋昭公凡大夫不名一人之詞也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史司城來奔見嗣君之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夫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

見逐皆書宋人而昭公之為君可知矣不十年而有帥甸之弒經以大惡係之宋人亦責昭公不足為宋人之君也余氏光曰成公在殯昭公首為亂階至使公族搆難大夫羅殃其不君甚矣然則固與鄭也何以不名是必從君子昏者他日昭公被弒蕩意諸不得與孔父仇牧齒即大夫不名之義也

經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令狐今平陽府猗氏

地縣

左傳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襄公夫人日抱大子以啼于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二

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宜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于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及董陰晉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募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

令狐至于刳首。今榮河己丑先茂奔秦士會從之先茂
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
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
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三章
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于秦曰為
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先茂其人曰能亡
人于國不能見于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
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

俞云文無出沒隱見之妙是帳簿也前篇叙兩卿立
君似舉朝無一人者讀此則知先君命于前夫人請
于後曰皆患知諸大夫之同心且畏偏知國人之有
公論至先茂之使荀林父預決其敗而士會明知其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三

其然則立公子雍特出盾之專斷其為不遜無將甚
矣至于敗秦則又棄信用詐背好結怨各樣情狀俱
以喧襍點染出之文
情斐廉百讀不厭

公羊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

胡傳案左氏襄公卒大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
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大子
以啼于朝日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
畏逼乃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
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
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己而擊之是晉人為

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
于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
重于此矣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
置君而可以不定乎

集義晉秦書人交貶之也書晉人及尤責晉之不謝秦
而佳兵也蓋謀逆公子雍者晉人也今之拒其納公子
雍之師而戰之者亦晉人也晉人者趙盾也初謀逆雍
有廢嫡之惡既悔其惡矣乃不以前非謝秦而遂與之
戰是始之惡已背乎天理而今之惡更出乎人情也然
則何以人秦康汪氏克寬曰晉襄以前年八月卒十月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三

葬矣葬必先立嗣君蓋趙盾當襄之卒議逆公子雍後
即迫于夫人而立靈公也秦晉接壤何至期年而始納
雍是晉必先有絕雍之舉而秦康公者因端起釁欲以
重兵強納子雍以爭國如納重耳以殺懷公之故事耳
納庶尊以奪嫡甥之位秦康之來甚為不義不然春秋
當專責趙盾矣先蔑之奔罪之也廢嫡立庶此何事也
蔑為正卿不能正而反為之使今不克而出奔罪容可
誅乎左氏記荀林父士會之言以示責諒矣黃氏仲炎
曰平其心以觀天下之故則是非利害未有不甚明一
或錮于貪欲之私則如逐鹿者不見泰山矣荀林父之

戒先蔑者。平心之言也。故卒如所料。惟先蔑之意。注于覲。覲立君之功。而不暇擇焉。將以求福。而反以得禍。此可為行險者之深戒也。

經 狄侵我西鄙

左傳 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孤射姑

問鄆舒。秋之且讓之。鄆舒問于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

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

集義 中國無伯兵戈四起。由是而侵。齊侵宋。侵衛。秋之患又無寧歲矣。皆問晉難也。

經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鄭地。開封府原武縣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四

左傳 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穀梁 其曰諸侯畧之也。

胡傳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

集義 許氏翰曰。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大夫而主盟。諸侯自扈之會始也。林氏堯叟曰。不序諸侯。散詞也。晉于是乎始失伯也。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之盟。不列姓名者。三莊九年及齊大夫盟。齊實無君也。此年趙

盾盟于扈。晉若無君也。至溴梁之會。諸侯皆在。而十一國之大夫自盟。則十一國皆無君矣。扈之盟。書晉大夫。晉失政也。溴梁之盟。書大夫。則諸侯皆失政也。此蓋趙盾新立幼主。欲伸伯國之餘威。要諸侯而盟之也。吾不知執牛耳者為誰。而盟辭則專制于趙盾也。公者魯君也。諸侯者。齊宋衛陳鄭許曹之君也。畧而言之曰。諸侯不足齒數也。晉大夫。晉趙盾也。不名者。彼自以為盟主。諸侯亦若以為盟主。無復君前臣名之禮也。然則書諸侯者。愧諸侯書大夫者甚。大夫也。抑亦正諸侯之稱。以警晉大夫核晉大夫之實。以醒諸侯也。或以為中國不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五

可無伯。君幼則大夫權其事。聖人無責焉。則未聞周公之坐明堂而朝諸侯也。抑薄之盟。閔公幼矣。何不以公子友會之。夫所貴乎伯者。明中外之防。申冠履之辨。以禁天下之殘賊也。以不可無伯。而與弑逆之趙盾主盟。是揖盜跖以禦胙篋之賊也。聖人當不若是耳。或曰。同一趙盾也。新城之書。何以不若此。曰。厥貉橫矣。諸侯同欲外楚。盾藉此義而為盟。猶可言耳。或曰。曷不于垂隴之士穀先貶之。夫彼則猶有襄公之命也。若夫左氏後至之說。則經明明曰公會矣。此尤不足辨者。

經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湫盟。

左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也其婚聲已生惠叔

也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為襄仲公庶子

弟從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泄盟且為

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

之叔仲惠伯孫得臣庶弟諫曰臣聞之兵作于內為亂

于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臣作亂而君不禁以

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

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

集義莒有徐患敖因姻好往泄盟以協謀備徐尋洮向

文公七年 卷二十六

十六

亂尤春秋之所惡也沒而不書若曰泄盟其可言者耳

附左傳晉卻缺言于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

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

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為正卿以

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

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

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

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

叛也若君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

子乎宣子說之

論云文有用順筆者有明逆筆者此文只以逆對見

奇一路用逆追至末句使聽者心解神悟此謂善

于立

八年晉靈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共陳共

春王正月

附左傳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

公壻池取鄭地以封之者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

夏四月

附左傳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文公八年 卷二十六

十七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大夫特

左傳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會趙孟盟于衡雍報

扈之盟也

集義高氏閔曰衡雍晉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天王

崩諸侯不奔喪而盾遂國之正卿自相盟于王畿之側

惡莫大焉汪氏克寬曰大夫專盟始此前此翟泉猶有

僖公在也自是而有衰萎之盟雞澤漠梁諸侯皆在而

大夫自盟矣于宋于虢大夫自盟而諸侯不復在矣皆

自衡雍之盟始也

經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鄭地

左傳遂會伊雒之戎

胡傳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辭之贅乎曰聖人所以別內外也

集義四日之間專主二盟文公之寵任仲遂為已至矣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盟外大夫二此與季孫行父及晉卻鞮盟于扈是也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為造端然翟泉歷貶諸國大夫而此若無議者不勝議也

經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左傳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已氏焉

文公八年 卷二十六

十八

胡傳案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已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為難矣敖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敖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欲從也

集義不至而復中道返也復返于魯也奔不言出未反

使命也蓋敖先專魯今文公專任仲遂盟趙盾盟雒戎而以不急之周喪使已故忿而至此也張氏洽曰國君為天子斬衰敖受命赴天王之喪廢命而徒反已為不赦之罪況懷桑中之行以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無刑政也宋氏宜春曰公不奔喪而卿行諸侯無天子也敖

不至而復大夫無諸侯也黃氏仲炎曰觀遂之專敖之恣文公之不能制其臣可知矣

經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邛

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官皆貴之也

胡傳初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

文公八年 卷二十六

十九

以讓公子邛則邛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邛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眾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邛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于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于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集義此志宋亂也宋人者不一人也傳以為戴族則華樂皇然必國人與為亂也其大夫司馬者大夫中之司

馬也不名者無爰書無討詞宋人自以其司馬而殺之司城而逐之不係乎司馬之何人司城之何人也皆夫

祭師 九年 晉靈齊昭衛成秦莊鄭穆曹 共陳共杞 桓宋昭秦康楚穆

春毛伯來求金

左傳九年春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公羊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 何譏爾王者無求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穀梁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不稱使未葬也此毛伯來求金以共葬也著諸侯 之不臣也考禹貢三品貢出荆揚魯漆絲而已揚屬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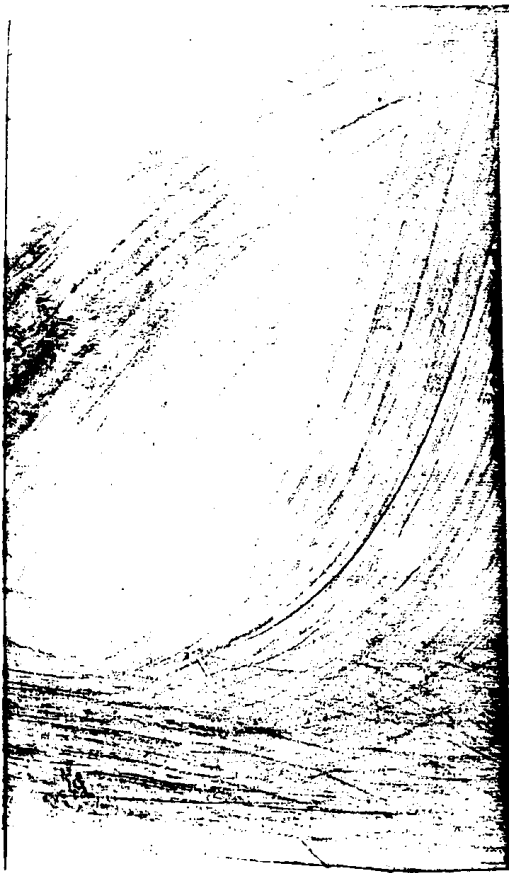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荆屬楚吳楚不貢似不可以責魯然天王喪事之所需 而諸侯不供以至于見求非所以為下也象幸制國用 原可以脩吉凶之費不給于費而至于來求亦非所以 為上也二月得臣之如京師想因求而應之耳然自是 而天王無復有求矣

夫人姜氏如齊

渠義蓋此時敬嬴已私黨于仲遂矣趙氏鵬飛曰歸寧 常事不書常之中有故焉不可不志也文公並妃匹嫡 出姜生惡及視又嬖于共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故出 姜如齊欲謀于父母也書之以為十八年歸齊之張本



文公八年

卷二十六

二

宋無君不慎司馬司城之選宋無臣不勝司馬司城之 職以至國亂君孤而成帥甸之弑則胡傳盡之矣殺大 夫曰宋人弑其君曰宋人與此三書宋人見宜討者眾 也三族之為亂襄夫人之與亂公子鮑之成亂皆難乎 免矣蕩意諸伯姬所為逆婦者故來奔

附左傳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

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

得田于葦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逆稱婦姜。謹禮也。此稱夫人姜氏正名也。

經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穀梁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左傳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公羊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

穀梁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集義杜氏預云。卿共喪事。禮也。此周末之陵替。非禮之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正也。周十二王。書崩者九。書葬者五。卿往會者二。不崩者不赴。不葬者不會。但書葬者。微者會也。會葬固猶愈于不會。使卿固猶愈于使微者。然晉楚之君。且有公會其葬者。矣。况襄王于成風。尤歸含且贈而會其葬乎。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左傳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集義稱人以殺大夫者。國亂無政。而衆擅殺之之詞也。此時晉靈尚幼。趙盾專國。先都士穀箕鄭父皆以爭權擅殺就刑。蓋假公以去其所惡。變文書人。明附盾者衆。

也。然宋人屢殺其大夫。而君弑。晉人亦屢殺其大夫。而君弑。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胡傳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於策。然適他國者。或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為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夫承祭祀。以為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魯故至而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為世慮深矣。集義劉氏敞曰。夫人曷為或至或不至。或可以至。或不可以至。出入以禮。則可以至。出入不以禮。則不可以至。此其以禮何。父母在而歸寧也。家氏鉉翁曰。出姜始歸不氏。不書夫人至。所以責其禮。今書夫人姜氏如齊。夫人姜氏至自齊。所以正其分。以見公嬖敬羸之非也。呂氏大圭曰。錄叔姬之歸。為歸于鄒起也。錄出姜之至。為歸于齊起也。皆聖人之微意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也。然宋人屢殺其大夫。而君弑。晉人亦屢殺其大夫。而君弑。

穀梁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胡傳殺先都士穀國也其稱人以殺者國亂無政衆人擅殺之稱也何以知其非討賊之詞書殺其大夫則知之矣三大夫皆強家也求專晉不得挾私怨以作亂而使賊殺其中軍佐則固有罪矣曷爲不去其官當是時晉靈初立至幼不君政在趙盾而中軍佐者盾之黨也若獄有所歸則此三人者獨無可議從未滅乎而皆殺之是大夫專生殺而政不自人主出也故不稱國討不去其官而箕鄭父書及示後世司賞罰者必本忠恕無有黨偏之意其義精矣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四

集義先克即先都士穀而先都士穀殺先克王幼臣橫挾嫌賊殺法之不容貸者也故異于宋人之殺大夫而書其名殺有罪也然殺有罪而曰晉人殺其大夫則又有說靈公在抱未能殺先都士穀箕鄭父也殺之者誰趙盾與其黨也諸侯無王命殺大夫齊桓尚以爲禁況以大夫而殺大夫乎晉人云者見趙盾誅鋤異已而附之者衆也然則輔幼主不可行天討乎曰無趙盾之志則國人殺之矣及者何箕鄭父士穀之黨也濫刑也

左傳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

楚子師于狼淵潁陰縣西有狼陂寰宇記謂之狼溝潁陰即今河南開封府許州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老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胡傳案左氏是貪得無故憑陵列國之兵也故楚子親將貶而稱人晉宋衛則趙盾華孔皆國卿也何以貶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晉王夏盟不在諸侯以啟戒心謹之過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也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五

集義楚君稱人貶也書公子遂則知晉宋衛許皆大夫也人晉宋衛許之大夫即以人公子遂也何以人五國之救者曰楚自城濮以來不敢憑陵中國今商臣嘗試于鄭不能一挫其鋒致明年有厥貉之次也然則救鄭不足以禦荆楚之暴徒以益大夫之專也

經夏狄侵齊

集義傷無伯也

附左傳夏楚侵陳克壺邱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蔑陳懼乃及楚平

秋八月曹伯襄卒共公卒子文公壽立

九月癸酉地震

公羊地震者動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震動也

集義此陰盛陽微之異也國語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蓋輕清而冒于上者動以迎重濁而凝于下者靜以聽天地之常也今則當靜以聽者而反其常矣春秋至是凡百年災異雖多地未嘗震也蓋前此會盟侵伐之大夫猶有君命也自此至終編則五震矣凡書地震不係國者天下之故也

經冬楚子使椒來聘楚君臣並書始此

左傳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集義楚伐陳鄭而聘魯者亦遠交近攻之術也君以爵書並錄其臣者楚勢益強其禮儀詞命視昔加詳舊史備載其君號臣名故孔子修之耳或以為進之魯桓十八年不稱天王獨于商臣而進之乎

經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

左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禮也諸侯相吊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不當事謂成風葬已五年公羊其言倍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曰及成風成風尊也

胡傳秦人歸禭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禭也亦猶平王來賄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禭乎曰

寵愛仲子以妾為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為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為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戒之義明矣

集義曰僖公成風與惠公仲子之詞無異當如趙氏鵬飛之說為僖公之妾者為正然先儒皆以為僖公之母

文公九年 卷二十七

于義理無殊則亦不必過泥秦之來歸以魯最勤音恐輔晉以抗之也亦遠交近攻之術也緩事之甚而不加譏者外之也曰人者秦楚官爵異中國畧也

經葬曹共公

左傳十年晉靈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文外壽元年陳共杞桓宋昭秦康楚穆
集義文仲哀伯之孫莊公末年與聞國政自僖暨文四十餘年疵政多出其手而當時以為名大夫子宣叔許

經夏秦伐晉

左傳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

胡傳說者謂秦伐晉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文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為事以此黜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

集義令狐之役晉為戎首其情固惡而秦納庶孽于義全非今又因是而加兵于晉則罪專在秦矣故以闕舉

而不稱人或曰闕文

楚殺其大夫宜申

左傳初范巫裔似裔似范邑巫也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

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母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治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謠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闕宜申及仲歸

胡傳案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弑穆王而誅則是討弑君之賊也曷為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

文公十年 卷二十七

八

乎曰穆王者問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集義吳氏澂曰商臣弑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為工尹不能與同列共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弑逆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戮聖人不以其當受今將之誅以國殺大夫為文其意深矣宜申字子西楚成王弟

經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殺梁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經及蕪子盟于女栗

左傳秋七月及蕪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集義內諸侯稱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凡畿內諸侯皆曰子如劉子單子尹子之類不言王使謹辱也及者公也不言公諱抗也蓋頃王初立諸侯不朝不能修明王度乃命卿士出盟以要結諸侯公不能恪其臣職而敢與王臣盟無王之罪大矣及者不宜及者也盟以質不信諸侯不得致不信于王而與王臣盟

經冬狄侵宋

集義高氏閔曰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爾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國幾亡矣故君子謹內治

文公十年 卷二十七

九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貉音麥在陳州項城縣

左傳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

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

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

孟諸宋公為右孟名鄭伯為左孟期思邑名公復遂為右

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舟字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

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

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

母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

厥貉之會麋子逃歸孟諸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

文公十一年 卷二十七

十

胡傳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為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為貶齊師次陸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既之也故下書伐麋以著其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襄公子棖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楚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

次兵舍也救而次緩也伐而次待也今之次胡為乎晚中國也何以不書田孟諸田暫事次則盤桓遲久甚矣中國之無人也

晉靈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

楚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

左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潘崇

復伐麋至于錫穴防渚鄭陽府房縣錫穴今鄭陽府治

集義家氏鉉翁曰麋微國也孟諸之田宋鄭分左右孟而不耻楚之伐麋之榮也賀氏仲軾曰厥貉之役宋陳

文公十一年 卷二十七

十

鄭以大國公侯受役于楚司馬麋子逃歸是知耻之君也逃必受伐麋子知之矣知其必伐而猶然逃之是麋之君不可以無禮加也楚子伐之一敗于防渚再迫于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者是又不可以威劫也夫小國之臣服于楚未必皆本心迫于強暴而莫之或恤不為蔡許則為江黃耳彼江黃皆以慕義而召亡者也然則為麋子者豈不難哉聖人嘉其守義而不屈故書曰楚子伐麋以強楚之君親暴兵焉見麋為楚所注意而不敢輕也

夏仲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宋地歸德府睢州

左傳夏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于楚者。

集義郤缺次卿彭生叔孫之仲皆非執政者此必趙盾仲遂之所遣也王氏葆曰此會謀諸侯之從楚未為非義然大夫交為會禮以謀國事則諸侯之政大夫專之矣大夫之特會五無婁高固于穀荀首于柯士句適歷荀躒而承筐之郤缺為始然新城之同盟實基于此

經秋曹伯來朝

左傳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集義喪畢而朝事天子之禮也亦晉失伯而倚晉耳

文公十一年 卷二十七

經公子遂如宋

左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集義季氏廉曰魯聘宋者八始于此蓋宋從楚而邀之從晉乎

經狄侵齊

集義高氏閔曰十餘年間狄四侵齊其強如此所以大鹹之功也

經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左傳鄭賁鄭音揆北方長狄國名漆姓在夏為防風氏殷為汪芒氏侵齊遂伐我公

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蘇房甥為右富

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

父終甥搆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于子駒魯郭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賁伐宋司徒皇父師師禦之

郚班御皇父克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

狄于長邱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子是以

門賞郚班使食其征謂之郚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賁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

榮如埋其首于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賁

由是遂亡

文公十一年 卷二十七

公羊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

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

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地何大

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曰長狄也兄弟三人佚宕列國瓦石不能害叔

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竅斷其首而載之

眉見于軾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

也

集義狄自敗于箕以後不復窺晉今八年之間三侵齊

而侵宋魯者各一非有以撓之將復肆其滅邢滅衛之

毒矣。賊之敗。豈惟有功于魯。且有功于天下也。故聖人
亟錄之。左氏先言敗狄。而後序僑如。則僑如狄中一人
耳。賊魯地。更異于莊之伐戎矣。不書師。師少也。不書戰。
未陣也。

丙卒 十有二年 晉靈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 文陳共杞桓宋昭秦康楚穆

經春王正月。廊伯來奔。

左傳廊大子朱儒自安于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春。廊
伯卒。廊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廊邾來奔。
集義廊伯之奔不可考。其不名者。或內未有君。如奔楚

文公十二年 卷二十七

之衛侯耶。或不受執辱。如奔黃之。莒子耶。左氏以為廊
之太子公。以諸侯之禮逆之。故稱廊伯。沒其專土。叛君
之實。而反謂之諸侯。則何以稱春秋。不登叛人哉。若公
羊以為兄弟之國。不名。則曹伯陽衛侯。何以稱焉。趙
氏鵬飛曰。凡君出無二君者。不名也。

經杞伯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
許之。

經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公羊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
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集義此許嫁于諸侯而未歸者也。何以知未歸。不係國
也。何以知許嫁。女子許嫁。笄而字。伯仲叔季。字也。何以
知許嫁。諸侯許嫁于諸侯者。則為之服。敵體之喪。大功
下嫁。則否。不書于冊也。卒者為之服。親親之義也。稱子
者。則未知其為先君之女歟。則來朝。其子之伯姬。不子
矣。則未知其為時君之女歟。則遇節子之季姬。不子矣。

文公十二年 卷二十七

趙氏匡曰。時君之女曰子。若左氏因杞伯來朝而為絕
婚之說。更鑿矣。

經夏。楚人圍巢。小國在江南 廬州府屬

左傳楚令尹大孫伯成大心子卒。成嘉字子孔或曰大 心子或曰弟
為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舒 偃姓舒庸舒鳩之屬 巢亦羣舒之一

集義趙氏鵬飛曰。巢之為國遠矣。書曰。巢伯來朝。蓋古
諸侯也。前日楚伐麇。諸侯不能救。今又圍巢。流毒小國
矣。天下無伯。諸侯安恃哉。十四年趙盾新城之盟。諸侯
不得已從之。畏楚也。非服晉也。

經秋滕子來朝

左傳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經秦伯使術來聘

左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王曰君
不忘先君之好照臨晉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
君敢辭王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谷曰
寡君願微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
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
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國無陋矣厚賄之

文公十二年
卷二十七

十六

集義蓋以晉世為盟主欲有事于晉必先為禮于諸侯
免使合以拒已也趙氏鵬飛曰九年秦將伐晉則來歸
僖公成風之薤今將為河曲之戰則有術之聘按書法
與楚子椒同

冬十有一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今山西蒲州之蒲坂故城
左傳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
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卻缺將上軍史駢佐之欒
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史
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
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

實為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塔也

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史駢之佐上軍也
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十二月戊午
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襄坐甲固敵
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
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
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
曰兩君之士皆未怒也明日請相見也史駢曰使者
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也諸河必敗之胥甲趙
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

文公十二年
卷二十七

十七

人于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後侵晉入瑕
公羊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曷為以水地河
曲馳矣河千里而一曲也

胡傳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為令狐之
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
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之道
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
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今又為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
以晉為主惟動大眾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
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

集義秦康趙盾皆稱人胥罪之也惡其不悔已非而殘民以逞也自殺至此凡六戰而楚遂熾矣

經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晉有二鄆西鄆在東平州近晉東鄆在沂水縣近莒此近莒者

左傳城諸及鄆書時也

穀梁稱帥師言有難也

集義黃氏仲炎曰城其國邑宜無待于帥師也行父帥師以城諸鄆何也穀于義也案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則諸魯邑也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則鄆莒邑也莒邑而魯城之是城非所有之地也城非其所有而慮莒必爭于是乎將兵以徃焉故

文公十二年 卷二十七

曰穀于義也黃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于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于是始大則此行父自為封殖之計也

丁未 十有三年 晉靈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 文陳共杞桓宋昭秦康楚穆

春王正月

附左傳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河南

張寶縣以西陝西華陰 縣以東皆謂之桃林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共公卒于靈 公平國立

附左傳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晉地

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口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荀林父曰請復賈季能外爭射姑能且由舊勳狐偃

卻成子卻缺曰賈季亂且罪大殺陽處父不如隨會能賤而有

耻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畢萬僞

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于晉使夜逸請自歸于秦

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于朝秦伯帥于河西魏人在東

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

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

無益于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

有如河乃行秦大朝示和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

文公十二年 卷二十七

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謀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

劉氏士氏本堯後 劉累之裔

邾子遺蔭卒文公卒于定 公覆且立

左傳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邾子

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

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

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

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

左傳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
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
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封魯公以為周
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
周公王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為周
公王然則周公何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
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犗羣公不毛魯
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世室屋壞何
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

文公十三年

卷二十七

二十

穀梁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
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
諸夫人親春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
禮之志不敬也

世室魯公之廟也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以
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君
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惰不謹事宗廟以
致魯國衰微之由垂戒切矣

各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集義蓋衛成南畏于楚北困于狄無所適也三因公以

求成于晉也觀于衛而列國之情可見矣

經狄侵衛

集義衛侯出會而狄乘其虛窺伺之不可不備也如是
經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
棗鄭地棗林在開封府新鄭縣
左傳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
還鄭伯會公于棗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
于棗子家鄭公子歸生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于此文
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芣之四章鄭
伯拜公答拜

文公十三年

卷二十七

二十一

俞云此篇純用敘而不議前兩寫會公請平而不言
共所以然後兩寫賦詩答拜亦不言其所以然中央
點季文子語隱隱躍躍亦復不甚明白通篇只似做
啞謎關目相似此左氏章法之別出一奇者
公羊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
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棗故善之也

集義趙氏鵬飛曰楚次厥貉諸侯多從自此而伐麋圖
巢無復顧忌寢寢然將加兵鄭衛矣故衛因公之如晉
而會公于沓鄭因公之還自晉而會公于棗蓋謀晉之
伯也觀鴻雁載馳之歌其情可見矣然鄭衛不直附晉
而問交于魯者以魯深睦于晉而知其勢力之強弱君
臣之意見從違之計一卜于魯也公卒為之請成以抒

其難明年遂為新城之盟自是而終文公之世楚不內
侵然則公之一出晉實因之以復伯楚實因之以稍飲
亦不為無功于天下矣此雖衰世之意亦尊伯主安中
國之績也故三國皆無貶詞

文公十三年
卷三十七

春秋集義 卷之二
十八

戊申十有四年 晉靈齊昭衛成蔡莊鄭穆曹文陳靈公
平國元年杞桓宋昭秦康楚莊王旅元年

附左傳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
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經公至自晉

經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左傳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
鄙故惠伯伐邾

文公十四年
卷三十八

集義邾小國安敢責弔禮之不敬特七年須句之怨不
能已耳邾居喪而修怨魯報怨而伐喪聖人書此交責
之也叔彭生即叔仲彭生仲脫耳

經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昭公卒子舍立弟
商人弒之而自立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
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于公有可以繼之夏
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集義齊昭殺兒子而自立在位二十年春秋不書疑有
闕文孝公名昭而潘諡昭非禮也

經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

酉同盟于新城宋地今歸德府商邱縣

左傳六月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且謀邾也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疆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恕之也蔡不與盟果有即楚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諸侯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集義有謂于幽同盟同授諸侯于諸侯新城同盟同授

文公十四年卷二十八

諸侯于大夫若聖人有取于趙盾之主盟者非也上下之分中外之辨一也辨中外而有取于盟主豈不別上下而妄推盟主乎蓋桓文既沒楚氛日張自江黃以及麋巢由陳蔡以至宋鄭被其毒者至矣夫諸侯散則楚得以乘中國之離諸侯合則中國可以抑強楚之暴聖人憂天下之傷殘審當時之形勢蓋切切于心而深患合之之無其時也幸魯公能致鄭衛于晉藉晉而為是盟是以鉦鼓相驚之眾而為唇齒相倚之形亦一時之大幸也然則書之何以有異于垂隴之盟士穀彼則盟而無救于厥貉之次此則盟而稍寢其問鼎之謀也曰

是則趙盾為功于士穀矣何以不予趙盾曰趙盾自欲借同盟以市權于諸侯諸侯實自欲同盟而藉端于趙盾則會者盾而同盟非盾也不察聖人幸諸侯之合之意以為予趙盾為盟主則進弒君之趙盾于新城何如張弒父之商臣于厥貉哉先會後日者會而後議議而後盟也同盟之禮則于幽詳之

附錄左傳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為之

文公十四年卷二十八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左傳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公羊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有以書記異也

穀梁孛之為言猶彗也其曰入于北斗斗有環域也胡傳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象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列國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懿公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于亂符叔服

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義觀變而警于心則祥柔以兆治因異而求其故則巫蠱以興災端起于責已責人之分而已矣

公至自會

經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左傳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

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

從不祥乃還

公羊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

文公十四年

卷二十八

四

文公十四年

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捷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捷菑晉出也獲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捷菑也四手指四六皆非纓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纓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獲且齊出也纓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胡傳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為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者見私欲不行可以為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

文公十四年

卷二十八

五

文公十四年

集義晉人者趙盾也公羊以為卻缺亦盾意也若穀梁以為卻克則未也人之者罪之也克能也弗克納者屈于義而不能納也著其見屈之實也以晉人而納捷菑于邾宜乎無弗克者則尚幸其不遂其惡得免怙終之刑也然經書弗克者明其見屈之實非子其知止之義也夫賢者之謀國也言必衷于義動必順于道行而成大義著于天下即行而不成正義自在人心納少以凌長納不正以奪正人倫之大變天下之大惡也宋納突而鄭忽出不義之惡所當誅魯納糾而小白入不義之跡亦豈容諱乎而或以為予其知止設商臣已圍官甲

或偶憫于燻熊之請而弗克弒此以為守義彼亦以為全孝乎故曰弗克納者明其見屈之實也然魯納子糾而戰于乾時晉納捷菑而不戰于邾猶為此善于彼則亦幸其尚有此耳其納之之非自不容沒也穀梁子曰至城下而後知何知之晚也盾之為盾可知矣

附錄左傳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楚莊王立子孔成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關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戡梨及叔麋誘之遂殺

文公十四年 卷二十八

關克及公子燮初關克囚于秦秦有殺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經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傳穆伯之從已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于莒而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不得入朝與政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穀梁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

集義凡有卒之之禮者則書卒于冊蓋因惠叔而以公孫之禮卒敖典刑之壞也敖廢命而奔者也

經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傳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

公羊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穀梁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

集義會未踰年則書子明人子不忍之心弒未踰年則

文公十四年 卷二十八

稱君著人臣莫逃之分晉奚齊不稱奚齊自其君之子也魯子般子赤云者既諱弒則仍其未踰年之恒稱也稱公子者明其親屬為賊也州吁不公子者蓋春秋之始東周之初未有公子公孫之稱于列國也

經宋子哀來奔

左傳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貴之也

公羊宋子哀者何無聞焉耳

穀梁其曰子哀失之也

胡傳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

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於三仁之首。子哀不立于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集義公羊曰：無聞焉耳。穀梁曰：失之也。皆以為闕文。是也。家氏鉉翁曰：杜氏以子哀為字，強求其可貴，愚竊惑焉。宋公不能君亂，且作矣。子哀若不在其位，潔身去之，猶之可也。既為卿矣，臨難苟免，為臣不忠，罪莫大焉。而以為春秋貴而不名，豈聖人垂法之旨哉。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左傳襄仲使告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

文公十四年 卷二十八

冬單伯如齊，請于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集義此單伯與莊元年者，當非一人。蓋士伯家父之類。世其稱者也。魯不討賊而卑以庇其女，自取辱也。而齊不足責矣。

齊人執子叔姬。

胡傳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弑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為，而以為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弑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

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君父之大倫，弑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義趙氏鵬飛曰：單伯如齊，暗叔姬也。齊尚何辭以執之哉。夫盜日穿窬，而人以盜目之，則莫不獲然而怒。舍之死，商人豈直曰：吾弑舍哉。必有以文之。商人文之而單伯正之，叔姬質之，此單伯叔姬之所以見執也。嗚呼！

文公十四年 卷二十八

商人為亂而無忌憚如此，聖人再書齊人，其貶之也極矣。公穀之言，誣人為惡者也。程子曰：聖人不獨罪商人，也。齊人不討賊，北面事之，又任其執君之母而不顧齊之人，均有罪焉。故曰：齊人。程氏端學曰：魯不討商人，而區區為子叔姬之求，故兩被執，以自取辱，又以見當時賊敢於為惡而無所懼，則王法不行而天倫絕矣。

己酉 十有五年 晉靈公 齊人 元年 衛成 蔡莊 鄭 穰 曹文 陳靈 杞桓 宋昭 秦康 楚莊

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集義行父爲大夫不能請討晉爲盟主不能致討皆罪也。

經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左傳三月宋華耦來盟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于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于亞旅魯人以爲敏。穀梁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文公十五年 卷二十八

稱魯司馬主兵之官稱華孫者自督弒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亞旅之詞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不書名者義不繫於名也不稱使以是專行爲無君也。

義曰宋司馬者明其爲主兵之官也華孫云者春秋于外大夫未有以某孫書者則因其爲華督之孫而甚之也來盟者私結于我也先儒皆以不稱使不書名謂此來盟比于屈完高子夫軍旅之際變亂之時齊楚之君不能預定其行止使之無成命而屈完高子者卒能權于義以休兵而寧魯春秋故予其來盟華耦之來謂

昭公懼亂而使其相度以結魯乎則未見魯之靖宋亂而討宋賊也謂華耦權宜以國盟魯乎則帥甸之變蕩意諸死之耦掌兵權坐視不恤未見有扶危定傾之一端也而徒以今日之盟以爲苟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而予之是未見所利所安而僅與其專也聖人當不若是況左氏所記至稱其先人之惡以爲敏苟有人心不至此由此以推則當時之以君之隱惡國之陰事輪于魯者不知何如矣故曰來盟者私結于魯也蓋見魯之復意諸受子哀爲是盟以爲身家計也如其能憂國憂君而予其權爲是盟則未見此盟之前後華孫

文公十五年 卷二十八

有毫髮于宋魯也

經夏曹伯來朝

集義曹畏齊而託于魯也左氏曰五年再相朝禮也非也周禮大行人之職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經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置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卜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己不視帷堂而哭襄仲

欲勿哭其妻。惠伯生彭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母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于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惠叔愛之，問於國或諧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於句麗，一人門於辰邱，皆死。

公羊何以不言來內辭也？齊我而歸之，荀將而來也。竹編與也。

胡傳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也。文公十五年卷二十八

歸皆書於策者，許翰謂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敖著教也。易曰：有子考无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前人之心。

書于史者，告于國也。謚之曰穆，魯立仲孫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予其子奔父喪者乎？曰：惠叔葬之禮也，告于國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聖人書之一以閔其子之孝，一以著三桓漸強雖有罪而獲赦也。

經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傳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

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集義鼓非其地，姓非其物，莊二十五年詳之高氏，閔曰：文公為此必以為先朝故事舉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舉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而因陋承悞，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單伯至自齊。毅梁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胡傳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於齊也。文公十五年卷二十八

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姑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集義李氏廉曰：魯大夫之遭執而至者三，單伯書者，尊之也。叔孫婁不去氏賢之也，意如去族，左氏所謂尊晉罪已也。行父不至，與公同歸，至公為重也。

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集義先伐後入，蔡不服討，蔡有罪矣，然不能制楚而徒

伐蔡入蔡晉亦左矣無以懷蔡而竟伐蔡入蔡晉亦甚矣。

經秋齊人侵我西鄙

穀梁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

集義人不傷虎虎且傷人商人之逆當時苟有議其後

者則單伯叔姬且不敢執況敢與師侵魯乎向微春秋

則亂臣賊子何懼哉

經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經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冬十有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

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

不克而還于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

不能為故也

集義略言諸侯散詞也言不足齒數也垂隴會士毅則

諸侯不足齒數今會晉侯盟其不足齒數何也曰受賂

而罷晉侯猶諸侯耳若曰廢天討而縱亂賊彼諸侯者

何為而紛紛為是盟乎然則趙盾新城之役亦假復伯

之名以求賂而已矣古未有弑君之賊能有為于天下

者也

文公十五年

卷二十八

十四

經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胡傳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

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

人為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弑其君商人皆稱

齊人深責之也

集義鄭伯姬杞叔姬皆出也止曰來歸此係之齊人者

罪齊也病魯也石氏介曰商人弑君又虐其國之母罪

惡極矣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為是盟于扈皆無能為

而退徒得單伯之至于叔姬之歸而已而商人之與兵

侵伐者未已也於以見天下之無伯也於以見亂臣賊

子之無懼也於以見齊之橫而魯之弱也

經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左傳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

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于

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之道也己則反天

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

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

行無禮弗能在矣

俞云此篇以禮字為主前從禮轉出天後仍從天歸到禮宋儒以禮為理以理為天大抵不出前人名言耳

文公十五年

卷二十八

十五

集義曰齊侯扈盟受賂晉成其為君也再侵魯者怒魯之再如晉以謀之也伐曹者怒魯而及朝魯者也曰侵曰遂伐曰入郭重疊而益甚焉聖人之特書也此以知不道者有日甚之勢矣商人始而命將侵魯今且親行肆暴矣此以知受賂者無復申之義矣晉靈趙盾以助而成弑逆虐及魯曹無詞以責矣又以知謀私于內者必不能有為于外矣魯賦八百乘曹雖小國不下六百乘商人親將侵魯入曹當其時設有明大義而持大計者激吾受辱之眾聲其大逆之罪曹鬪其前魯絕其後逆賊之首懸之太白無難矣而行父仲遂則知攬權竊柄而已矣

文公十五年 卷二十八

柄而已矣

庚戌十有六年晉靈齊懿衛成蔡文公申元年鄭穆曹文陳靈杞桓宋昭秦康楚莊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左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侯君閒也病愈也

公羊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

穀梁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集義齊非真責魯以大夫不得仇諸侯也特挾勢以脅公之親至耳迫仲遂納賂則無嫌而盟之矣故曰鄙之

弗及魯畏齊而弗敢及也陽穀之弗及齊弱魯而弗見及也公之怠致之也

經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傳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

公羊公曷為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穀梁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甚矣

胡傳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

文公十六年 卷二十八

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為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于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于經閏不告朔不視無雨不閏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

集義朝朔之義有三上以稟天子之令中以承宗祖之守下以授萬民之時至大典也謁上曰告臨下曰視不視則不告而無王無祖無民矣左氏公羊以為有疾穀梁以為無疾春秋至此百年矣豈無一因疾而偶闕者莊公七月疾而八月薨不書八月不視朔則疾而不視

莊公七月疾而八月薨不書八月不視朔則疾而不視

常事不書也。觀于前後陽穀鄆邱之事。知公實與齊而托疾以誑齊。故成其疾以信之耳。以憚于會大國而遂自廢其大典。文公之不君亦甚矣。自後不書者有其廢之。或行或否無定矣。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邱。今東昌府阿縣境。

左傳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鄆邱。

穀梁復行父之盟也。
集義春秋之初猶以會弒逆為罪。今則求盟而弗及。納賂而得盟矣。夫齊魯敵國。況彼以其強我以吾義。何畏而亟亟及盟哉。甚矣文之昏怠而行父仲遂但能營私。

文公十六年 卷三十八

也。況明年伐我西鄙齊懿之盟未定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義杜氏預曰僖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

左傳有蛇自泉宮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公羊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易為謂之泉臺。未成為郎臺。既成為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穀梁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為多失道矣。自古為

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胡傳先祖為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之所係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弒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集義何以書為其間喪事也。為其重勞民也。為其彰祖過也。或曰莊築之非。則今毀之是。則亦滅惡矣。曰孟獻子之室美。曰先兄之所為毀之重勞。劉氏做曰文仲祀爰居。文公毀泉臺皆迷民以怪者也。爰居之不書。展禽之力矣。君子慎所以導民乎。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庸小國今鄖陽府竹山縣古上庸地。

文公十六年 卷三十八

左傳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鄖陽府房縣地。師于大林。

荆門州。又伐其東南。至于陽邱。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糜人率百濮聚于選。當在荆州府枝江縣南。將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于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糜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瀝。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于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眾。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句瀝

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潘曰不可。始又與之。遇以驕。

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昌之武王所以服陞隰在
州府山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僚魚今奉簡人實
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
于臨品當在均分為二隊子越闕自石溪子貝自自
庸道入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
庸

俞云前段虛者實之後段實者虛之起二行寫得楚
國勢如累卵為實定計人心始定師叔決策羣臣奮
勇反危為安轉禍為福直反字間耳
非絕世筆力不能寫來如此生色

集義胡傳謂列書三國楚不稱師為滅楚之罪滅者亡
國之善辭罪來滅者也楚子親戎而與秦巴之卑將並

文公十六年
卷二十八

干

稱人貶之明矣且曰以薦賈之善謀國而滅罪夫寇兵
四起遷徙退避誠非自完之道然禦變待敵固一時之
良策而遂予其逞此以滅人國乎藉是謀而可以滅滅
國之罪則夫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而修德行仁以懷
保四海者聖人將以為迂乎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左傳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儀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
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
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
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

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于是痛敘大夫華元為右師公孫友為左
師華耦為司馬鱗臠為司徒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
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為之既而
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
之貳也姑將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既夫人將使公田
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
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
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
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
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

文公十六年
卷二十八

壬

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
華耦卒而使蕩虺意諸為司馬

俞云此傳敘宋人弑君事以昭公無道為主而弑之
者襄夫人率大夫國人以奉公子鮑也頭緒甚多從
何處下手看他先從公子鮑禮于國人數于六卿乃助
之施彼入便句句射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
及國人為無道反襯之筆而正敘昭公無道只須三
字一點並擬駕馭乃是于頭緒繁雜中用一線單行
之法故夫人大夫國人處處周到而無一字贅積之
迹以此圓淨何必夜來之

公羊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
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
胡傳此襄夫人使帥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

國人之所欲弑也。君無道而弑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于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為不臣矣。況于北面歸戴奉之，以為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乎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于其職而明于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而春秋削之，不得班于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

文公十六年 卷二十八

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于其職者比乎？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書字以褒之也。

集義弑書國人賊黨眾也。昭公在位，兩書宋人殺其大夫。今見弑亦曰宋人，則賊眾可知矣。趙氏鵬飛曰：稱人以弑，失賊之詞也。呂氏大圭曰：稱人以弑，則其國人咸有罪焉。宋人利公子鮑之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郊甸之帥攻而殺之，是宋國之人皆欲弑之也。汪氏克寬曰：書曰宋人弑其君，既足著昭公無道之實，又斥宋人大逆之罪，而襄夫人縱國人之弑其君與弑之罪

不書而自見矣。胡傳主左氏君無道之說，謂國人皆欲殺如晉楚陳三靈皆為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乎？蓋聖人因舊史作春秋，舊史從赴告之文，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以實赴者幾何，不以實赴則其咎必有所諉矣。大都微者當之如魯討寤氏也，聖人作春秋欲正其所諉，則赴告異辭欲從其所諉，則真克漏網與其移辜以蔽獄不若懸案以懲克，故書曰某國弑其君某國人弑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有不得不懼者矣。

文公十六年 卷二十八

辛亥十有七年 晉靈齊懿衛成蔡文鄭穆曹文陳匡王 靈杞桓宋文公鮑元年 秦康楚莊

經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胡傳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為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集義責不討賊也。宋人之所奉以篡國者鮑也，不討鮑

齊宋之賊而魯亦晉靈之禍相繼而起矣計晉靈此時不過十四五年則趙盾之爲之也則二扈豈但見利忘義哉

經秋公至自穀

集義著公之不與扈會也扈之諸侯雖廢義而當其會則安知其非義而不會乎意者齊懿與宋同惡恐其討宋故要公不與其會耶不然穀與魯接境何六月盟而秋乃至也

附錄左傳秋周甘歆敗戎于邠垂乘其飲酒也冬十月鄆大子夷石楚爲質于晉

文公十七年

卷二十八

三

經冬公子遂如齊

左傳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倫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

集義公方與盟而遂以卿聘苟非申池則魯其臣妾于齊矣

壬子十有八年晉靈齊懿衛成蔡文鄭穆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康楚莊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左傳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

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彭令龜卜楚邱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穀梁臺下非正也

集義趙氏鵬飛曰魯之權去公室文公之罪也三家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固未嘗敢專也至文之世孟氏則公孫敖爲戚之會垂隴之盟叔孫氏則得臣會晉伐沈敗狄于鹹季氏則行父如陳如晉帥師城邑東門氏則襄仲見於經者凡九非會則盟非盟則如非如則伐其橫尤甚於三家故魯之受其禍尤速然極其源若非文公怠懦不君則大夫亦未遽專也卽位之初霸王之

文公十八年

卷三十八

三

會鄰國之好未嘗親之率以大夫往閏月不告月常月不視朔怠惰昏庸不出寢門何以爲國宜諸大夫互結私援外事大國內懷國人而自封植公室寢弱而權移於人也一身未瞑二子爲戮妃妾不能相保東門氏叔氏季氏爭結於齊反戈內攻戕其冢嗣幸周公之靈未泯魯之宗社未遽勦絕然乾剛之權自是下移終春秋之世不能復收而魯遂以微則文公之責不可道也李氏廉曰文公在位十有八年乃怠政之君魯國之衰自此始當其初年承僖公之餘政國家無事故卽位之書始得繼體之正而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待魯甚

優夫何得臣如京公孫敖會晉侯尊王事伯之禮皆失焉不一二年緩于作注輕于逆祀以至世室之壞而宗廟之禮廢矣婦妾之逆不能謹始敬羸之嬖不能正分而夫婦嫡妾之禮紊矣先儒曰三書不兩無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彊之志處父厭盟則辱于晉鄆邱賂盟則辱于齊誠哉是言也然自七年會扈以後十三年新城以前楚商臣方以伯事名諸侯宋鄭蔡皆靡然從之魯于是時獨能堅事晉室故衡雍之盟公子遂之救承筐之謀沓棐之會亦不為無益于晉靈之伯數年之間楚椒秦術之聘曹伯之兩朝魯亦若猶能為諸侯之望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者奈何晉室不振齊商人之侵暴不已行父兩告而援師不出于是陽穀之盟穀之盟魯遂困于齊矣雖文公之始有以致之亦晉之咎也若夫敬羸襄仲之事則又冀成風之餘智者文公前有讓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身死之後冢嗣戕賊其亦莊公之儔哉

秦伯罃卒康公卒于共公稱立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左傳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歌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則之而使歌僕納闈職之妻而使職駮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齊南城西門曰申門有池焉二人浴于池歌以扑

扶職職怒歌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則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馮云此所謂喜笑怒罵皆文章也歌語妙在人字職語妙在其字一是不知奪妻者為何如人一並不知見則者為誰之

胡傳案左氏邴歌閻職實弑懿公然則于法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為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于惡必有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弑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為而與之者眾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為禽獸而莫之遏公子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土盡其家而貸于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惠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弑其國君則覲面以為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為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弑特不書盜反以弑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弑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義弑書齊人賊黨眾也歌職賊耳奚其眾歌職舍爵而行是前此輔為賊之商人者今皆與聞乎商人之賊而不顧不獨歌職賊耳商人而曰其君不從州吁無知

之例者。張氏洽曰。商人固當討之賊。然齊人不以為賊。北面而君之者三年。以為賊。則不當事。以為君。則不當弑。三年事之一旦。弑之亂。作于大分。既定之後。故曰弑其君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經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彭生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毅梁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胡傳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于弑。不著其實。是為國諱惡。無以傳信于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書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于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弑立其君之罪著矣。

集義子赤。齊甥也。挾得臣同聘。明非一己之意也。汪氏克寬曰。遂當僖公之世。入杞伐邾。已得兵權。文公即位。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三

遂專國政。特盟伯國之卿。專會諸侯之師。重以文之昏庸。怠于政事。無君之心。非一日矣。故假使齊之行。挾得臣同往。結援強鄰。以定弑立之計。春秋列書使介分惡于得臣也。

經冬十月子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死也。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公羊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胡傳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臣民之心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弑者。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弑者。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集義諸侯在喪。未葬曰子。某既葬曰子。成其為君也。成其為君。以弑罪罪宣公也。視不書。非嫡也。汪氏克寬曰。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三

莊十二年傳。謂惠伯死非君命。故不得以死節。書竊疑仲遂殺惠伯而埋之。史官畏遂威權。不敢書曰。公子遂殺叔仲彭生。夫子作春秋。當哀公之時。而宣公乃時君之祖考。故亦仍舊史。諱而不敢增也。荀曰。必死君命而後為死節。則患難之際。待召而往。亦已晚矣。或謂惠伯不發仲遂之謀。令君及禍。故不書卒。夫以季文子黨遂逆謀。反得書卒。而獨責備于惠伯。討罪不若是之備也。何氏休以惠伯先見殺。與荀息異。則孔父亦先見殺。而書矣。

經 夫人姜氏歸于齊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左傳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穀梁 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

胡傳 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于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並見矣。

集義 趙氏鵬飛曰。內夫人以罪出。曰孫。夫人孫于邾。是

也。無罪出曰歸。夫人歸于齊是也。

經 季孫行父如齊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集義 高氏閔曰。宣十八年。行父曰。使我殺嫡立庶。仲也。則行父實與謀。故出姜歸齊。而行父即如齊。惡實齊甥。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於是謀納賂而平焉。則行父之罪不待貶。而魯國臣子皆不可勝誅也。趙氏鵬飛曰。子赤之弑。仲遂倡之。魯之諸大夫均與其謀。三家之中。叔孫則得臣同如齊。季孫則行父繼如齊。惟孟孫惠叔未秉政耳。家氏鉉翁曰。凡立正。非奸臣之利也。舍嫡立庶。奸臣之利。非國之福也。強家擅弑。立以市德于新君。而專權自此始矣。史墨稱魯自仲遂殺嫡立庶。君子是乎失國。權在季氏。于昭公四世矣。或謂行父為社稷臣。誤矣。

經 莒弑其君庶其

左傳 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于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

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昔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帝顓頊有才子八人蒼舒璜顓鼓聲艾平檣戴音偉大臨九降音庭堅仲容叔達此即益禹皋陶之齊聖廣淵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三

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也和高辛氏帝嚳有才子八人伯翳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此稷契稷之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也善此十倫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于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別號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通不謂此謂少皞氏黃帝後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諧庸回服讒聽愚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好行窮

謂共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語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檇杻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緡雲氏黃帝時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杻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魘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三

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去四凶而為天子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
馮云鍾伯敬評此文謂借昔僕以劫制宣公其論甚精然須細觀其劫制之處今日必按今日必達便有之遠隱露出逐東門手段二才于四不才于非放其家也乃為莒太子對堯堯不能舉堯不能去非自美也乃以貶宣舜舉元凱舜流四凶非美舜也乃舜對較顯然脫出宣公堯後有專制魯國之意其不自對而使太史對者一以見考証故實之有據一以見書法不隱之有人使不得逞然後可以得魯政耳此于宣公篡弒之後賞其宏博暢達末矣

集義賊由當國而未得其主名也苟出世子僕當從商

臣之例矣左氏昔僕之事或當時偽赴而行父藉以為詞所為三思以擅權者也蓋仲遂得臣計慮皆出行父下其勢不得不從而持論假公足令中外說服後且其手其勢不得不從而持論假公足令中外說服後且

有社稷臣之譽此乾侯之始事矣嗚呼背義奪國而奸人即起而乘之可不畏哉

附錄左傳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字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為

文公十八年

卷二十八

三六

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

春秋集義 卷之二

世傳

宣公 名倭一名接文公據宣公生論

宣元年 晉靈齊惠公元年衛成蔡文鄭穆楚莊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胡傳宣公為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于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衰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異一美一惡無嫌于同

集義坐首惡也知其故而不討受其位而不辭非首惡而何桓宣同一篡立而情稍殊彼誘罪于為氏借言其賊已討此直內倚仲遂外結齊援悍然自立耳

經 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于見討故結昏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羸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

紀寢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集義請昏割地約已定于仲遂得臣如齊之日故一卽

位而逆女而夫人至而會齊侯而取濟西田從事于齊

者無暇時聖人重疊書之詞繁而不殺以著魯人結齊

之援以弑其君齊元輔魯之賊俾弑其君皆有莫逃之

罪也若夫喪娶則無事責矣遂稱公子魯以爲賊宣以

爲忠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二

以不稱姜氏貶易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

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

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畧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

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

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

禮如野有死麋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

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逆婦

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贏也敬贏嬖妾

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攝成

風故事卽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

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

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

概指爲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集義遂不稱公子本上文之詞也夫人稱婦胡傳以爲

敬贏謀爲之姑一至而婦夫人以惡敬贏也竊以爲出

姜在齊夫人不待至當已爲婦以正敬贏也不稱氏則

在夫人不宜喪歸已矣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三

左傳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

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

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

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爲公

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

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

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集義蓋援當時既與會則免討之例以往也君位定則

臣權亦定矣觀于經之所書子赤之賊在官之殺無赦

者仲遂其首行父次之得臣次之

經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河曲之役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

先辛奔齊

公羊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柰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報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四

穀梁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秦晉戰于河曲撓與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于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

集義河曲之戰至今八年不應緩治若此但論彼事以見刑之偏猶淺也此必胥甲父以他事取惡于趙盾因追論其事而放之去其異已者也春秋書國而不去其官以罪放猶書國而不去其官以惡殺故汪氏克寬曰

放胥甲者弑夷臯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

經公會齊侯于平州齊地今濟南府萊蕪縣

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胡傳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于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于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歿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于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為禽獸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五

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集義胡傳以書會為責齊侯之成魯是也然齊惠之資歎職猶魯宣之資仲遂特同惡相濟耳

經公子遂如齊

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于以著其始終成就弑

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官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于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經六月齊人取濟西田濟西故曹地

左傳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

穀梁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六

胡傳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于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弑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于諸侯之討則人類滅爲禽獸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于弑奪而後屢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集義黃氏仲炎曰許田假而桓篡成郟鼎入而督罪釋濟西取而宣位定春秋備書于冊以見爲利之禍如此

其極是以見大學論平天下不以利爲利孟子言後義先利不奪不廢爲正本清源之論也

經秋邾子來朝

集義宣弑立而來朝無貶詞者貶已見于朝桓公羊子曰其餘從同也夫邾以不朝僭文世受其兵今以魯之有故也而來朝求庇之也乃十年而公孫歸父伐邾取釋朝亦伐不朝亦伐當日之小國蓋亦難矣

經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七

胡傳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病列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

集義晉受賂而成宋楚會鄭以侵宋其得爲討罪之師乎曰苟非侵陳則全于義舉矣陳氏傳良曰書遂伐楚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志不在陳也後十五年而宋楚

平後五十年而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列國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晉趙盾帥師救陳

穀梁善救陳也

胡傳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于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八

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經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

棗林鄭地今開封府新鄭縣

左傳會于棗林以伐鄭也楚爲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集義晉師者趙盾所帥之師也蓋楚軍既去住師棗林以召諸侯而諸侯會之也四國之君會晉師明四國之君皆以師會也不言師君重于師也杜氏預曰兵會非好會也書此以見趙盾欲續文襄之緒而終無如楚莊何也無貶詞亦無褒詞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公作榘秦與國

左傳晉欲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晉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胡傳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成于秦不以其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爲讓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于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表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于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于此書侵以見所以成者非其道矣

宣公元年

卷二十九

九

集義自侵崇之計左而秦晉之兵不解秦楚之交益固觀于哀公無衣之賦而可見矣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于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于楚

穀梁伐鄭所以救宋也

胡傳宋人弑君既列于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

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集。護。晉。伐。鄭。可。也。為。宋。伐。鄭。不。可。也。故。人。以。貶。之。春。秋。討。宋。之。義。一。見。于。四。國。之。伐。書。人。再。見。于。諸。侯。之。會。不。序。三。見。于。趙。盾。之。救。不。書。至。此。而。四。見。矣。

賈 二年 晉靈齊惠衛成蔡文鄭穆曹
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共楚莊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皆大夫帥師始此棘宋地今歸德府睢州又

左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

御之三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敵百人狂狡宋大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于是刑執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羊斟曰子之馬然也對

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猶答而來奔宋城華元為柏巡功城者詭曰睥也其目僂也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多鬚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尾兕尚多棄甲則那也猶何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

馮云斷續順逆與彭衙之戰同其格調古舊又是一種命寧世曰元帥破獲賊之謂其殺逆命城不立也羊斟報怨德不孚也獲而逃告而及辱矣故未借詭詞以刺元論者反美元為大度非也

胡傳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辭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眾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眾並書于策者示人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二

君不可輕役大眾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為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眾為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宋篡國而鄭伐之似義舉也然非以討賊而專于從楚鄭罪也鄭來伐而宋敵之不得已也然伐人致寇而輕與之戰宋罪也敗而又獲喪眾并失將也甚剪也而責宋也故曰及

秦師伐晉

左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晉河外邑今在河南府陝州城內

胡傳晉用大師于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于疆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策獨惜于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集義此報復之師也然而秦與楚而晉難以支矣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三

左傳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今河南府盧氏縣有陰地城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闞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始爲之詞耳將楚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傳案左氏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辭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闞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于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

謀將至于與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列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于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集義此時盾之心在內而不在外故爲此無益之舉耳胡傳之意謂始于伐宋之無功也一行失義諸侯叛之敵國乘之彼得以有詞而我置于奔命再三而未已欲圖伯者可不慎歟然晉楚交爭而晉不競且有弑逆之舉明年楚子遂問鼎于周矣故楚不可長也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左傳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三

九也宰夫胸熊蹯不熟殺之實諸畜以草索爲之管屬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隨會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一納諫之三進及溜屋密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可謂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哀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哀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鉅麇賊之晨往寢門闞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

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蔡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鬪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于首山。今山西平陽。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絜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四

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趙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其臂以黑曰。使有晉國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

俞云。讀此文者。皆以趙盾為忠。靈公為悖。不知其段。段為趙盾弑君立案。彼其玩君命于掌。握結死士為。黨援。錄惡于案。市德于己。實司馬昭。蕭道成一。流非。凡秋。君比也。驟諫二字。便是目中無君。至于使士刺。之而士自到。噉犬噬之。而犬被殺。伏甲攻之。而甲皆。倒戈。前後左右。俱盾之黨。靈公一匹夫耳。盾出而穿。弑穿。弑而盾復。賊在側而不討。史著弑而不悔。至于。成公之立。盾實使穿逆之。則靈公之死。非盾實使穿

殺之乎。細觀篇首。不君三事。特年少狂放者所為。良左右。匡之未必不悟。然盾正不欲其悟也。蓋靈公之立。非盾本心。彼欲援立庶孽。專擅其國。方欲甚靈公之惡。而戕之耳。史尚闕交不誣人。以莫須有之事。然據事直陳。而趙盾一切籠絡箝制之術。昭然在目。真運筆比于燃犀者矣。越竟乃免。反跌妙語。盾方欲殺一君而立一君。豈肯越境乎。

公羊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為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閭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為出乎閭。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擎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閭。則無人。閭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府而闕其戶。方食魚。殮。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閭。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五

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閭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為出乎閭。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擎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閭。則無人。閭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府而闕其戶。方食魚。殮。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閭。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鱉。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眾。莫可使往者。于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佗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趙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于君所。趙盾知之。踏階而走。靈公有周狗比周。謂之葵。呼葵而屬之。葵亦踏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跋之。絕其頷。趙盾顧曰。君之葵不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六

若臣之葵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比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
穀梁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于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孤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子無罪。孰爲盾而忍弑。

其君者乎。史孤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者。過在下也。

胡傳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于盾。其斷盾之獄。辭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于君見弑。不于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臣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七

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于意。今以此罪盾。乃闕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克。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克。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于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

子懼

集義左氏所稱孔子之言非君子之言也無論越竟乃免于義不通其曰為法受惡若以非其實而加之者夫聖人惡黨惡故伐鄭之役首宋公于扈之會畧諸侯責宋公諸侯以不討弑未聞即坐宋公諸侯之罪以弑也春秋以誅亂賊有其實者被以名苟舍其實為亂賊而旁加逸亂賊者以亂賊之誅則亂賊何以懼而何以成春秋蓋晉靈惡越盾之專而欲殺之此時非盾弑靈則靈殺盾其勢難以中止穿為盾心腹特體其情而代操其刃耳而乃謂盾以不討亂賊受亂賊之名是何亂賊

宣公二年

卷二十九

十六

已見誅于聖人之經而反見宥于窮經者之說乎高氏攀龍曰靈公之立本非盾意及盾專國無君靈公不堪故欲殺盾觀靈輒內叛提明格鬪無復臣禮矣堂上之甲方與桃園之攻隨至及其反國非獨置賊不討反使往迎新君則盾之為弑其誰掩乎

附錄左傳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

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官名弟又宦其餘子嫡子之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于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字屏季盾為公族使哀之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

之冬趙盾為旄車之族公行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匡王崩定王立

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衛成蔡文鄭穆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共楚莊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板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名三月于稷者唯具體完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

宣公三年

卷二十九

十九

穀梁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集義此冬至祭天子圓丘之郊也一十六言繁而不殺徒志災異歟哉

經猶三望

左傳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于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為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

宣公三年

卷二十九

三

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為之辭

經葬匡王

胡傳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畧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附錄左傳

晉侯伐鄭及郟鄭地今河南開封府延津縣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經楚子伐陸渾之戎

左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

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

經夏楚人侵鄭

左傳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胡傳案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

宣公三年

卷二十九

三

集義陸渾允姓之戎秦晉遷之于伊洛之間逼近京師于楚從未有怨也今無故而伐之則左傳所謂觀兵問鼎其實事也不書觀兵問鼎為中國諱也然以楚子而稱兵于王城之側非如溫原之役之猶有王命也其無王亦已著矣夫京觀不築楚莊之一飛一鳴近似賢君之舉然伯業以尊周為義莊不明此而首犯不韙其不足與桓文爭烈也宜哉

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于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集義 余氏光曰。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伐鄭。惡楚莊也。

經 秋赤狄侵齊。

集義 赤狄者。俗尚赤衣。隗姓。其種有潞氏。甲氏。留吁。前本一狄。今分赤白二類。後為晉所滅。侵齊著其強也。

經 宋師圍曹。

宣公三年

卷二十九

三

左傳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 案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于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眾彊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集義 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圍人。春秋書之。

即所以惡之。

經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于靈公夷立。

左傳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為伯條。南燕。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之。妻曰報。鄭子。公叔父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宋誘子華而殺之。南里。鄭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醜之。及葉。楚地。今南陽葉縣。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

宣公三年

卷二十九

三

俞彌。俞彌早卒。洩駕。鄭大夫。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太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孫執升曰。此記卒也。顧言其始生。奇矣。忽入夢蘭事。甚奇。源原本本。說到后稷吉人。更奇。刈蘭而卒。大奇。明是穆公。一篇外傳。

經 葬鄭穆公。

集義 不月。闕文也。諸侯五月而葬。當在明年之二月。速

葬者蓋歸生之謀將不利于嗣君也

宣公三年

卷二十九

三

春秋集義卷之三十

西曆四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靈公夷元年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共楚莊

經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

向邾今兗州府邾城縣向莒邑今青州境

左傳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

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

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伐猶可取向甚矣

胡傳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

宣公四年

卷三十

一

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之而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邾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

公心有所私繫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彊大不能行之于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平固盛德事也。及齊侯者，藉其勢也。平昔及郊，左祖于郊也。莒人上下同心也。惠宣皆負大逆之罪，今視顏而平莒郊，且猶平之而不得其平，宜莒人之敢亢二大國而不肯矣。乃遂伐之而取其邑，是始則恃力而愆于義，繼且假義以取其利也。

經 秦伯稻卒 桓公卒

經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左傳 楚人獻鼃于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于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室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

宣公四年

卷三十

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于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去疾穆，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公移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乃舍之，皆為大夫。」

馮云：弑君何事，可以通謀，既知其謀，不告于君，以正其討，乃始沮之，而終從之乎？蓋歸生先有無君之心。

為宋窺破，故始則相告，繼則反譖。然則歸生之弑明矣。處處開釋，處處折斷。未叙子良一段，誠位保族正以反形歸生。唐錫周曰：「禍胎于子公，然子家實蒙首惡，篇中極似詳叙子公，却是陪筆。極似帶叙子家，却是正筆。史家立言，固自有體。」

胡傳 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為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

宣公四年

卷三十

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己，猶犬羊之伏于虎也。何畏于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恃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于失身為賊所制矣。

集義 左傳仁而不武之說，固非經義。即序解鼃之事，亦第得其影響。古未有弑逆大惡，止為一饌之微者。蓋歸生擅權專國，靈公初立，必有不得于心而欲易之者，特假染

指之怒以成其謀耳左氏後言鄭人討亂斷子家之棺逐其族豈鄭人皆如後儒之責大臣以討賊之義者而蔽其辜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

赤狄侵齊

集義齊為大國連年為狄所侵惠之無政可知

經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弑謀于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

宣公四年

卷三十

四

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集義汪氏克寬曰宣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于齊繼薦賄焉而齊惠援之甚力為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係于齊君大夫嘖笑之間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于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于宣公之如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嘆其不見討也

附錄左傳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各伯勞又子

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感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于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鬪般為令尹子越為司馬

為賈伯

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于轅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溼

楚將攻王

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溼

楚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溼

楚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溼

宣公四年

卷三十

五

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勞竊其二盡于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于邲名生鬪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邲淫于邲子之女生子文焉邲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邲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鬼故命之曰鬪穀於兔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于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日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馮云。竟若若。教氏家乘。一越椒能覆其宗。一子文能保其後。最妙是存亡絕續。寂得悲涼處。使人動心。王或應曰。常觀畫師。樹七同其二。或曰。樹七耳。何必同。畫師曰。天地生物。無心有氣。無心安得數武地。而七株恰七樣也。有氣又安得數武地。而七株不同。其二也。有是哉。天道不處。處俱不同。處處同。無變化。處處不同。無脈。文章于參差出。役極不同之中。雜之一二。極相同之處。非此道乎。此文前以熊虎豺狼起。後以虎乳於菟。便是此法。

楚子伐鄭

集義趙氏鵬飛曰。鄭弑其君。諸侯不問。雖楚兵之興。志于得鄭。非為討賊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為詞。聖人因其詞而權與之曰。楚子伐鄭。而中國之無伯可知矣。自此至十一年。楚凡五伐鄭。而鄭戰遂勝。晉

矣

宣公四年 卷三十一

六

丁巳五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公暨元年 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公榮元年 楚莊

左傳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集義公止于齊。降尊毀列。連昏而後返。其何詞以告廟乎。自春徂夏。踰時而歸。雖不書見止。而不可掩矣。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傳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諸侯之嫁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案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為之主。諸侯嫁女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為體敵也。而公自為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疆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

宣公五年 卷三十一

七

以魯國周公之後。逼于高固。請婚其女。彊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于禮。以定其位。不然。卑異妄說。不近于禮。奚足遠恥辱哉。

集義內女之嫁于諸侯者。來逆書女。謙也。嫁于大夫者。書字敵也。今來逆書字。則知高固自逆也。外大夫來逆。而以同姓大夫主之。則不書于冊。書來逆。則知公自主之也。夫納田。屢聘。公又數朝焉。屈于齊者甚矣。今又連昏于其臣。且與之行敵體之禮于宗廟。毀列辱身。尚何以篡國為君為榮乎。聖人書此。以責齊之卑魯也。以責

高固之上陵也。以著公之辱甚也。吳氏澂曰：宣身為不義，故屈于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子札強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于人上者，果何人哉。

經叔孫得臣卒。莊叔卒，子儒如嗣。

集義胡傳以不能止仲遂之謀，故不書日。然仲遂書日矣。季行父尤黨，遂而書日矣。闕文也。

經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冬來反馬也。

公羊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宣公五年
卷三十

胡傳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經楚人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集義去年稱楚子，君將也。今書楚人，非君將也。賈則不討而與，師動眾，楚失義也。荀林父救鄭而不書者，不與晉之救鄭也。蓋晉鄭之交特鄭襄，與晉成歸生與趙盾同惡相濟而已矣。

集義六年，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胡傳案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

宣公六年
卷三十

侵，即林父無辭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于已有闕，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集義公羊以趙盾再見為非弑君者，非也。此自譏侵陳之非耳。若再見，即非弑君，則文九年楚商臣書于十五年，齊商人書侯，聖人皆免之乎。胡傳所云自反者，何也。曰：無君者不可主，諸侯貪賂者不能主，諸侯。

經夏四月。

附錄左傳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秋赤狄伐晉。盟懷及邢邱。今河內平臯縣。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經秋八月螽

胡傳傳謂螽為穀災。虐取于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于心，而災祥之應見于事。宣公不知含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于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

經冬十月

宣公六年 卷三十

附錄左傳冬，名桓公逆王后于齊。楚人伐鄭，取成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豐上六爻詞，豐其屋，蔀其不軌，凶。言無德而大其屋也。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是七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來盟前定也

胡傳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

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集義此衛成為晉要魯，又恐魯之不堅于會，晉故盟以結之也。無褒亦無貶。

經夏公會齊侯伐萊。今山東登州府有萊子城。

集義公會齊侯伐萊，將會晉，故彌縫于齊也。然萊于魯何負乎？抑晉之止公，或以此疑其不誠乎。

經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郟，公所欲也。故

宣公七年 卷三十

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運兵，恃強陵弱，是以為此舉也。

經大旱

胡傳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義先乎伐萊而多螽為災，後乎伐萊而旱為虐。此時之國勢可知，此時之民情可知，而宣之為君亦可知矣。

附錄左傳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今山西澤州沁水縣

又名鳥嶺

左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胡傳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于會不與于盟而公有歎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

宣公七年 卷三十一

十三

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于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父隱于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

義公以事齊不事晉至于見止公之過也晉不能以篡國討公而但以不朝止公晉亦昧矣雖然晉成雖不與弒而不克誅趙盾而反任之又何以篡國討公平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齊八年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定至八年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春公至自會

集義冬會而春至雖諱止公而隱然可見矣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

宣公八年 卷三十一

十三

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于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詞其日復事未畢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齊地今山東兗州府平陰縣

公羊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為弒子赤貶然則曷為不于其弒焉貶于文則無罪于則無年文十八年使齊不貶非有罪于文即于是年弒子赤子未有年也

穀梁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

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于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于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集義有事于大廟。時祫也。遂不稱公子。蒙上文之詞也。或以去公子為貶弑君。則意如之卒。稱季孫矣。且貶其族。而反稱其字。仲字也。生而字之。賜其後以字為氏。

宣公八年

卷三十

十四

而世其官也。蓋宣公德遂之立。已同于季友也。此皆因以見義。而經文止以記遂之卒日也。

經壬午猶釋萬入去籥

左傳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釋。非禮也。

公羊釋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人語。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釋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議之也。

胡傳釋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詞。萬舞也。

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釋。不告者。盡肅敬之誠于宗廟。不釋者。全始終之恩于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釋。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集義釋者。次日之祭名。夏日復。非殷日。彤周曰。釋萬者。文武舞之總名。武舞執干。文舞執羽。吹籥以節之。去籥去其有聲者也。有疾乃復。譏遂失臣子敬事之禮。卿卒猶釋。譏宣無敬禮大臣之心。仲遂弑逆。法所必誅。不得復為卿于魯。然宣既以為德而卿之。則當以卿禮卒之也。乃猶釋。而但去籥。何也。書此者。為卿卒。譏非為遂卒。譏也。

宣公八年

卷三十

十五

經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作熊氏

胡傳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于是乎嫡妾亂矣。春秋于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廟。秦人歸祔。榮叔合贈。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而無貶矣。其意若口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于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義先書夫人姜氏薨于夷而後書夫人夙氏薨則夙氏爲莊之妾可知先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後書夫人夙氏薨則夙氏爲文之妾可知然哀姜誅死而僖始尊其妾母爲夫人敬嬴則謀逐其君母而僖爲夫人禮緣例起而情迥不同故君子慎其初之稍越乎禮爲其流之不可問也

經晉師白狄伐秦

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緜市六日而蘇

胡傳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

宣公八年 卷三十

十六

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狄以伐之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集義觀絕秦書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我之昏姻則晉以侵崇起釁復昏狄以圖秦黨非類而事佳兵其惡大矣然楚人因此而愈強矣

經楚人滅舒蓼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

左傳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于疆之及滑洧各

在廬盟吳越而還

胡傳楚人疆舒蓼及滑洧盟吳越勢益強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義觀前舒庸舒鳩則舒蓼乃羣舒之一國

經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集義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歷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而自治洵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洵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于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

宣公八年 卷三十

十七

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于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爲君爲父苟有食之斯爲變矣食至于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左傳晉晉克有蠱疾卻缺爲政秋廢晉克使趙朔

佐下軍

經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左傳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菲

胡傳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于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

君使耐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于宣公元年。即所以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贏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贏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而書即位爾。

經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公羊項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宣公八年
卷三十

十六

胡傳敬贏以其子宜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手于仲。實敬贏之謀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贏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于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微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霤。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于庭。壙于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為雨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劔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

禮而葬乎。潦車載簣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兩備何也。且公庭之于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為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集義下以己丑而至庚寅日中。雨甚而無備也。季文子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于斯事也。如之何。勿思觀于明年正月之朝。齊知魯之君臣。但能以僭越之禮。尊夫人。不能以孝子之情。喪夫人矣。

宣公八年
卷三十

十九

經城平陽今濟南府新泰縣

集義蓋黑壤既歸。仍欲事齊。故城以備晉也。左氏曰。書時也。非也。左氏自謂水昏正而裁。此周之十月。非夏之十月。

經楚師伐陳

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義書師書伐。著楚之強。而傷晉之無能為也。

善九年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
經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臣集義由前以觀公不可以為子由後以觀公不可以為

經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胡傳以淺言之屬詞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于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于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其衰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

宣公九年

卷三十

二十

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義三百四十年大夫之如周者七耳然非報禮奔喪而聘者惟此與叔孫豹此以畏晉也豹以畏齊也安則強國之不如急則名義之暫假而且事強國不敢不躬親聘天王偶勞乎一介逆施例置恬不為怪當日之侯度如此春秋其可不作乎

經齊侯伐萊

集義萊自太公初封首為齊患入春秋以來未見萊之

偶一蠢動也况狄屢侵齊矣畏強而凌弱何也觀夾谷之用萊人齊必欲奪為己有乎

經秋取根牟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有牟鄉

集義內諱滅曰取根牟小國也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即其地也

經八月滕子卒昭公卒

經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

宣公九年

卷三十

三十

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眾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集義序晉侯于諸侯之上與其主是會也書伐陳雖罪陳靈之不從晉然非招攜懷遠之業矣

經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成公卒于扈

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其地于外也。

集義不葬者。魯不會。以黑壤之故。專事齊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成公卒。子移公速立。

胡傳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

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

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

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

宣公九年

卷三十

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

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

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

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左傳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胡傳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眾而使大夫

為王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

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

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集義宋鮑篡立。奔走于晉楚之間。幸五六年無兵革之

加。不能及時修政。問晉之喪而圍滕。喪何哉。趙氏汭曰。

齊桓卒而宋執滕子。晉伯衰而宋圍滕。中國無伯。小國

之憂也。宋執滕子而楚執宋公。宋圍滕而楚亦圍宋。中

國無道外夷之資也。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左傳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

于柳。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

死無日矣。

胡傳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

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為是與師而加鄭。不義

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

北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

之也。然與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

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

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

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

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

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為褒貶。深切著明矣。

集義書救以善晉者。楚三伐而不討。賊此時歸生已斃。

宣公九年

卷三十

也。明年傳稱斲歸生之棺。且趙盾死而政在缺。更非如五年荀林父之救之。同惡相濟也。

經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懷其袒服近身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

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穀梁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洩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于朝洩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

宣公九年

卷三十

二

聞之則猶可使仁人間之則不可君愧于洩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

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

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

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

所謂義繫于名而書其名者也

集義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以為君子見危投命仕危

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而胡傳規洩冶以

子哀叔肝此足以開後世苟生避患之端夫洩冶之諫

豈欲以死沽名哉庶幾君之改之耳而以書名之故遂謂聖人有不足之意豈知諸侯卒皆書名大夫之死而名者其常也殺而不名其人無足重輕耳若仇牧者其亦有不足之意耶故節之黃氏仲炎曰左傳所引孔子之言非君子之言也

宣公九年

卷三十

三

壬戌 晉景公 齊惠 衛穆 公速 元年 蔡
宣十年 文鄭襄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于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于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義去年方如齊矣今又朝正乎諸侯之于天子也猶

日五年一朝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公娶齊齊繇以為兄弟反之

胡傳宣公于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也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闕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以柔巽卑屈事人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集義此明受賂還賂之始末也取不言我者濟西非宣所宜有絕之于宣也今歸言我者濟西本我所固有絕之于齊也故與龜陰之來歸謹闕之歸不同辭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已巳齊侯元卒 惠公卒子頃 公無野立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信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強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集義明齊臣之相傾也子在喪則見逐與逐之者非頃也崔氏出于齊丁公至今五百年矣城濮之戰有崔天則世卿可見世卿而族強高國所以畏偏而逐其族也當亦如陳文子之不久即返耳左傳崔杼則未必越五

十年而尚能弑君。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左傳公如齊奔喪

胡傳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于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下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集義宣實以斯位斯國皆齊元之賜也。故以所事天子。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三

之禮事之耳。按魯之親奔喪會葬者三。此年及成之于晉。景襄之于楚康。至于昭公且奔晉少姜之喪矣。皆此始也。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靈公弑于成公午立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于奔楚。

胡傳陳靈公之無道也。禍莫大于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于身見殺而其言驗。洩治所為不憚斧鉞。盡言于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于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

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

集義禮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詐。況羣為禽獸之行乎。外傳稱單子如楚。歸告王曰。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于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此三年前事也。蓋非朝夕矣。然正其名曰其君。定其罪曰弑者。徵舒苟能以禮閑毋則平國可全乎。其君而不必弑。即借母而逃。平國亦非其君。而無能弑惡之。而復臣之。臣之而又害之。是平國雖無禮于徵舒。而平國究為徵舒之君。而不可易也。徵舒之挈書賊之常。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四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

集義甚宋也。齊桓卒而宋執其君。晉伯衰而宋虐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自是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宋仲幾曰。滕宋役也。蓋由此而服于宋乎。胡傳鄰國弑君之說。則是責弑賊以討弑賊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于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集義黃氏正憲曰。三月而葬者。觀崔氏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經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胡傳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于強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

愈于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集義晉靈成景三世皆與楚爭。鄭力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懷。鄭而惟爭。其向背于一時。將以繼文公之伯。左矣。然靈成之世。趙盾心懷內愧。故置齊宋魯之賊不討。今卻缺為政。乃爭鄭而以陳徵舒遺楚。所謂見季缺耦而有禮者安在矣。

左傳秋。劉康公來報聘。公羊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毋弟也。

穀梁其日王季。王子也。其日子尊之也。聘問也。胡傳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集義聖人書此。非罪來聘。罪受聘者也。經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州府鄒縣有嶧山。胡傳用貴卿為主將。舉大眾出征伐。不施于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集義僖文代有邾師。宣之元年邾來朝矣。伐而取其邑。不已甚乎。文十二年。傳稱邾遷于繹。未必遂取其國都。當從公羊。取繹為是。至文定伐陳之責。則宣公與弑子赤者也。

經大水。左傳季文子初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胡傳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五

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悅取人。可以免于討也。歸父貪于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慊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于鄰國。則哀感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七

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義歸父之叠往。國佐之速來。必有陰謀秘計于其間。故聖人詳書之。或曰為取繹也。或曰謀伐莒也。或曰歸父之父嘗賂齊弒立也。或曰崔氏之奔恐其訴于諸侯也。而今不可考矣。

公羊

何以書以重書也。

集義制國用者。九年必有三年之食。宣即位十年矣。何

至一大水而即饑。供于齊者無節。動于泉者已多也。民之困亦甚矣。

經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

戊鄭。明年楚盟長陵而晉侯會。秋則救與戊皆浮詞矣。

胡傳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強壓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

宣公十年 卷三十一

八

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集義自此而陳鄭遂服楚矣。

附錄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癸亥十有一年。晉景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蔡文鄭襄曹文陳成公午元年。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王正月

左傳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陳地今開封府陳州有辰陵亭。

左傳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

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欒。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于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義書楚爵于陳鄭之上。明楚之強。而假義于陳也。若志于討賊。則不俟冬矣。至于伯之說。未有僭王問鼎而可為伯者。

宣公十一年

卷三十一

九

附錄左傳楚令尹子重嬰齊莊王弟侵宋。王待諸郟楚地。令尹

為艾獵孫叔敖。城沂楚邑。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

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

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經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集義平鄉之怒未息。復會齊伐之也。夫辰陵之盟。列國

所宜震也。尚暇憑陵小國乎。書歸父。則齊人必歸父之

偶人歸父之偶。即所以人歸父也。然伐邾伐莒。會齊侯

會楚子。皆書歸父。亦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任其子

至筮之逐。有自來歟。況歲饑乎。

經秋。晉侯會狄于欒。地。

左傳晉卻成子求成于眾狄。眾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欒。眾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况寡德乎。

穀梁不言及外狄也。

胡傳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不亦值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宣公十一年

卷三十一

十

集義楚方會陳鄭。討亂賊。而晉乃急急于羣狄。明以伯

事與楚矣。而又欲與楚爭鄭。晉景非楚莊之敵。而荀林

父卻缺。又非孫叔敖之比。邾之敗。其能免乎。

經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之所得

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經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案左氏傳。楚子為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于

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

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于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于為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于為利，跖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

宣公十一年 卷三十一

十二

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集義：楚莊果專心于討賊，則辰陵之盟，陳侯在焉，執微舒而討之一獄，吏之力耳。奚俟重兵造其國，都遲至冬日哉？先殺後入，非微舒能據國以抗楚明矣。蓋微舒在株執之株，而轅諸陳之栗門，遂入陳。經書丁亥于殺入之間，誅巧取也。然而殺賊天下之公也，取國一人之私也。其事之合于天下之公者，則眾以著其義，曰：楚人其

心之出于一人之私者，則爵以目其人，曰：楚子善與惡，不相掩也。不曰取而曰入，用申叔之言，明其實也。

經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傳：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徵舒祖子，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陳城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于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

宣公十一年 卷三十一

十三

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齊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夏州，大江中州也。今唐錫周曰：喻者愈也。謂其較勝于正意，能托得正意，醒也。若喻意不如正意，不如無喻矣。伐陳入陳縣陳封陳，細針密縫，不走一絲。
穀梁：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此二臣者，從君于昏，宜淫于朝，誅殺諫臣，使其君

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眾同棄。然後快于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于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強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于陳。而特書曰。納者不受。而強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奈何。諸徵舒之宮。封洩治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于陳。眾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集義張氏洽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而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欲縣陳。微申叔時。陳遂亡矣。楚子懷利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入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

宣公十一年

卷三十一

十三

改過不吝之實。所以雖封陳而猶納其致亂之人。聖人詳書于冊。楚莊之善惡功罪。顯然明白矣。

甲子十有二年。晉景齊頃衛穆蔡文鄭襄曹文陳成杞桓宋交秦桓楚莊

春葬陳靈公

公羊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

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楚子圍鄭

左傳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長陵。又徵事于晉。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示將。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

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剪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十四

命。若惠顧前好。微福于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

潘尪楚大入盟。子良鄭伯出質。

集義著楚之強也。胡傳以楚殺徵舒。故圍鄭。書楚子。似

從未滅夫。晉文且定王室矣。則其人曹執曹伯不全。予之乎。諺曰。牽牛以蹊人之田。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苟正夫牽牛之罪。而遂牽吾牛。以蹊人之田。可乎。夫晉固不足以庇鄭。而楚又何義于鄭。偶不服而即圍之乎。書

楚子記實之。桓詞耳。公羊以為薄于利而不要其土。夫前方問鼎後復滅蕭如楚莊者豈真篤于禮者哉。不日入而日圍者退師許平。猶未成乎入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邲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有邲城。

左傳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士會將上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林父趙同為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間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于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動兵不後隨。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七十五

武子士曰善。會聞用師。觀勢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征伐不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楚武王。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為敖。孫叔。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尋。在軍右者。揆轅為戰備。在左者。前茅慮無軍。探聽以茅為旌。識見中權。制謀後勁。為殿。百官象物類。賊舉之處有無也。也。而勦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于親。外姓選于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

施舍。君子小人。物有賤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池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汜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者。音旨致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先穀。于曰。不可。晉所以伯。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伯。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惟羣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荀曰。此師殆哉。周易有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七十六

之。在師。三之臨。三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初六。執事順。成。為臧。逆。將。為否。眾散為弱。坎為眾。變。川壅為澤。坎。川變。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水壅而盈。將必涸。竭。天。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行。之。象。不。有。帥。謂。林。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于。邲。鄭。北。河。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劄。子。

將右將飲馬于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旋。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敖為無謀矣。不捷，參之內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返，施伍參言于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報。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眾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部，二山名在蔡，之間。鄭皇成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七

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為承也。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于此在矣。必許之。樂武子書曰：楚自克庸以來，在文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箕路柴藍縷衣，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我則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今楚改古偏法，十五乘為廣，廣有百人。又右廣初駕數及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如偏法之有兩也。

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公子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惟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即荀曰：原趙屏趙咎之徒也。趙莊子，趙朔曰：樂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交聞。二先君成王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穆王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趙季會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望敵者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為詔，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于鄭。日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驅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敦，矢代御執轡，御下兩也。馬掉也。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于前，射麋麗龜。麗，龜背隆高，當心處。晉鮑突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六

貳輯 11 - 406

至取勝諸從者鮑葵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晉師也既免晉魏錡錡子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滎澤今在滎陽縣見六麋射一麋以頌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于鮮敢獻于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穿求卿未得且怒于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郤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鏡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于好若以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十九

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于楚軍席于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為乘廣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軫車屯守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人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

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于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有上唐鄉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以率游闕游車補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師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于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二十

乘屈蕩尸也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憇教之脫局兵闕少進馬還又憇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齊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乘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使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于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子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錡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敢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澤州開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

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

載其尸射公子穀臣楚王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

于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

于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

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

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于戈載櫜

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

耆定爾功其三曰輔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

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

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

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

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

和眾利人之幾也而安人之亂以為已榮何以豐財武

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

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凶暴之喻而封

之以為大戮于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

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

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人名楚師將以分鄭而

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魚及子服石君子曰史佚

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三

于怙亂者也夫

公羊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祖左執茅

旌右執鸞刀皆祭器示不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匪

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於此

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耆老而綏焉請惟君王

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以使寡人得見

君之玉面而微至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擣軍退舍

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

死者數人廝役扈養廝俱草役供水死者數百人今君

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杵不穿

皮不蠹則不出于四方杵飲水器言出四方者必多有所喪費也是以君子

篤于禮而薄于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

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

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

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強者吾辟之

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今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

鼓之晉師大敗晉眾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

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

穀深積功也功事也

胡傳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三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三

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郟。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辭異乎。案郟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閭外。雖君令有所不受。況其屬乎。樂書救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眾不敢過。偃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苟營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偃陽。林父既知無及于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

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于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此專責晉之妄動喪師。而非與楚以伯也。不書救若春圍。而六月帥師不成乎。救也。及者主乎戰也。言苟林父為志乎是戰也。云爾。先濟者先穀致師者。趙旃。林父且以無及于鄭而欲還矣。曰帥師者。荀林父也。以是為妄舉而已矣。書楚子。目其人以著其實。蓋曰此非如城濮之得臣。柏舉之囊瓦。實楚子親在行間也。公羊以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三

為明臣不敵君之體。夫城濮得臣稱人。亦以明臣不敵君矣。不書以明禮。書之亦以明禮。所求于聖人之書者。何所適從耶。使當攻皇門。踐達路之時。林父苟帥師拒之。聖人必將以救鄭嘉之。吾不知將書荀林父乎。不書荀林父乎。將書楚子乎。不書楚子乎。師論曲直未聞以君臣論也。或者乃以為予楚伯。夫伯之見予于春秋戰勝云乎哉。
經秋七月
附錄左傳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

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王。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于明。晉侯使復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

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傳于蕭。還無社。蕭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皆禦濕物。示以井。于冰中也。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于胥井。而拯之。若為茅經。結茅以表井。哭井則已。二語又申叔言。欲其表識也。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

胡傳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還。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典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于五

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于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集義著楚之暴也。觀此而前日之不縣陳。鄭豈其本心哉。蕭宋之附庸。去楚蓋千里。楚人遠肆其虐。將以逼宋而脅諸侯也。易子析骸之禍。始此矣。左氏楚人。故于楚有美詞焉。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邱。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大夫同盟。

始之。
左傳晉原穀。即先穀時。食邑于原。朱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邱。曰。恤病討貳。于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胡傳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茂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邱。然後惡反覆乎。清邱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為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于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于六

是圖。而刑牲敵血。要質鬼神。斬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于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集義宋曹衛皆昏齒之國。懼于滅蕭之舉。而欲扶晉伯也。然同盟大典。諸侯行之。猶以為非禮。今四國者。主之者。大夫會之者。亦大夫專擅之勢成矣。聖人人之。豈但以抗楚之失計。要言之。頓食哉。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義書伐書救皆無一善狀也。宋方同盟耳。遂恃之以代陳。何不自量乎。徒以怒楚而已矣。衛方同盟矣。即背之以救陳。豈能恤鄰乎。徒以自殺而已矣。宋鮑孔達答之。徒也。然陳宜從楚而宋妄加兵。故衛人猶以救書。

乙丑十有三年。晉景齊頃衛穆蔡文鄭襄曹。定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左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集義書齊師明其動衆以虐小也。問晉之弱。較戰之端乎。

宣公十三年 卷三十一 二十七

夏楚子伐宋

左傳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邱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胡傳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于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集義此著楚子之橫也。伐陳之非計。清邱之空盟。則因以見也。胡傳以書楚子爲伐宋有詞。則滅蕭圍宋。皆曰。

楚子矣。然是時列國之會盟。侵伐皆在大夫。而楚子獨親列行。問則中外強弱之所由分。亦可見耳。

冬殺其大夫先穀

左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胡傳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問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與。斯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樂壓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與。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集義稱國而不去其官。殺之。不以其罪也。先穀躁進。廢命罪可殺矣。然殺之。當在先濟之時。既皆濟而敗績。則荀林父之罪爲首坐矣。況召楚者。又有趙旃魏錡乎。舍首罪同罪。而獨殺先穀。是以意殺之。而于先穀之罪無也。或者先穀剛愎自用。既忌于晉之君臣。清邱之盟。先穀主之。今楚伐宋。想穀又強爲救宋。踐盟之計。而林

宣公十二年 卷三十一 二十八

父輩懲于鄙之敗而殺之與甚矣其失刑也

宣公十三年

春秋集義 卷之三

丙寅 十有四年 晉景齊頃衛穆蔡文 文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清邱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口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謂禦宋將以誰任我則死之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做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為成勞復室其子以女妻之使復其位

宣公十四年 卷三十三

胡傳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衛人案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于見討誰之過與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義何以不去其大夫孔達敗盟救陳本不可以為大夫衛任其所為而不禁則依然大夫之也先大夫之而今殺之則殺其大夫而已矣自縊而書殺君意也或以孔達殺身紆難則救陳竟褒之與

經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經晉侯伐鄭

左傳夏晉侯伐鄭為鄰故也告于諸侯蒐焉而還申行桓子之謀也日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穆孫代子良于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為有禮讓國故召之

集義書晉侯者著晉景親將爭鄭之實也胡傳責其復怨夫為鄭喪師而鄭反即楚可無討乎或以為予復伯夫不能懷鄭而徒以兵伐可復伯乎

經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楚子使申舟名無聘于齊日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文十年扶

宣公十四年卷三十二

宋公曰鄭昭宋龔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申舟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日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履及于室皇寢門及于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傳冬公孫歸父仲遂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平仲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高曰子家歸父其亡乎懷于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胡傳夫禮別嫌明微致治于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于坤之初六日馴至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

宣公十四年卷三十二

著明矣

集義謀事楚也楚人圍宋不解魯西南與宋接壤有利狀以膚之患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以平日之素詔于齊也使先會齊以謀之觀申舟之聘齊則齊已交楚魯特令歸父商其事耳

附錄左傳孟獻子言于公曰臣聞小國之免于大國也聘而獻物于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于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丁卯 十有五年 晉景齊頃衛穆蔡文鄭襄曹宣公 盧元年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左傳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胡傳楚子不假道于宋以啓豐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爲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于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于經也比事以觀則知春秋經世之略矣

集義楚且得齊魯矣昔楚執宋公魯即趨之今楚子圍宋魯先下之甚矣魯之積弱也于是楚益張而宋益困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四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

子仕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

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強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

納汗山藪蕪疾瑾瑜匿瑕國君舍垢天之道也君其待

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

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

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

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殺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

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

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

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

有死無實廢墜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

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也死又何求楚子

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于王之馬前

曰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

時僕曰築室反耕者示無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

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

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五

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

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

虞公羊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

爾于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

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

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噫甚矣憊雖

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柑者木銜馬口秣之以

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

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

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歸。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此皆大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六

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平者在下也？
胡傳：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國亡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于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焉，非人臣之義也。世道衰微，暴行交作，君有聽于臣，父有聽于子，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衰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

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急于平而專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橫見侵逼，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止衆，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陸效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為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集義云：宋人及者，明宋之困也。此以見中國之無伯也。此以見荆楚之恣橫也。此以見諸侯皆畏楚而莫之救也。夫晉楚爭，陳少西之討，而陳即楚矣。晉楚爭，鄭必戰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七

之敗而鄭即楚矣。孔達救陳，衛貳于楚矣。歸父會宋，魯比于楚矣。以僭王猾夏之國，越千里而圍宋，三時不解軍，罷食盡，此晉景之伯資也。乃懲于邲之敗，坐視不恤，僅使解揚致其詐命，使宋憊甚，而及楚平。聖人于此，蓋有深傷之者。故書及以明其困而不得已也。若夫稱人以著其主之在下，則餘義焉耳。蓋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之義，責之于覆亡頃刻之間，必聖賢然後可耳。故穀梁曰：人衆詞上下欲之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今潞安府潞城

左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相為政而

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鄆

舒有三雋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

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人。路賢而

奪黎氏地。黎侯國今潞安縣長治縣。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

五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

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

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眾

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民

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為乏也。乏絕盡在狄矣。

宣公十五年

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今直隸廣平府

曲梁。辛亥。滅潞。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命云。伐狄。仗義也。滅狄。貪利也。伯宗。議論亦在義利之間。直截痛快。文之最雄勁者。

胡傳上卿為主將。略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

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赤狄未嘗侵掠

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強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

所以責晉而略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

人斯止矣。案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為政

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鄆舒者。罪之在也。為晉計者。

執鄆舒。環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

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

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

集義宋人告急。伯宗以國君舍垢止之。而于潞氏獨不

可以待後人。此不過畏強而陵弱耳。陳弒君則會狄于

橫函。楚圍宋則滅赤狄潞氏。且今年以潞子歸。明年滅

甲氏。留吁晉之無志于中國。而以諸侯授楚也。明矣。或

以後此無復書狄患。與晉景之滅夫。楚人強暴其圍宋

也。亦不過取平而還耳。狄無爵。潞子受王命者也。

秦人伐晉。左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地今西安府王

宣公十五年

午。晉侯治兵于稷。今絳州稷山縣。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維

魏。魏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

嬖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嬖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

為殉。及卒。嬖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

役。嬖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躡而顛。故獲之夜。夢

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

報。集義晉秦息兵十四年矣。今蓋因晉敗邲而乘其敝也。

故人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故人之。

故人之。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

毛伯衛卒立召襄

公羊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穀梁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胡傳邢侯專殺雍子于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

集義此罪札之專殺而因以見定王之失柄也杜氏謂曰桓襄之前諸侯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內之卿士不奉王命矣王札子者杜氏預曰王子札也

附錄左傳晉侯賞桓子荀林父狄臣千室亦賞士伯

以瓜行之縣今山西汾州府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

子吾喪伯氏父矣羊舌職叔向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

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

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

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

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子王季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

大咎天奪之魄矣

經秋螽

胡傳人事感于此則物變應于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于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寇民之事起矣

經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杞邑公作牟婁

胡傳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然後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

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于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集義魯宣之事齊頃稍息于惠恐齊之議我也故因高

固之昏于我而會以謀之乎然大夫之自相會始于叔

彭生之承筐而胡氏獨于此發傳者豈以此為非國事

乎于無婁者因固之出也

經初稅畝

左傳初稅畝非禮也殺出不過藉田以豐財也

公羊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

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居。九。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窳。蔥。韭。盡。取。焉。

胡。傳。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三

于。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殷。制。公。田。爲。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爲。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于。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于。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但。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邱。甲。用。田。賦。至。于。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于。涼。其。弊。猶。貪。作。法。于。貪。樊。將。若。何。有。國。

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集。義。何。氏。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民。以。食。爲。天。饑。寒。並。至。雖。堯。舜。躬。行。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三

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毋。雞。兩。毋。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于。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抗。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

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于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四

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案公穀以為始用稅法。十取其一。杜氏預以為既取公田。又十一取其私田。恐剝民不能如是之驟。蓋此時民力困乏。虫災又作。公田嫁不善。故計民之畝。而十取其一。後此遂因之。而取二耳。夫革而上者。比于治革。而下者。比于亂宣。

公以篡得國。既不修德。以弭天災。而致水旱螽蟥之變。又不能謹度。以制國用。而貽饑饉空乏之憂。且一旦變先王足國豫民中正之法。而作法于貪。自是而邱甲。自是而田賦。而鄭作邱賦。魏增稅賦。至于暴秦。開阡陌。而更賦稅矣。作備者。其宣公乎。

經冬螽生

胡傳始生日。螽。既大日。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宣公十五年

卷三十二

十五

集義冬者。今之秋。公羊幸其不為災。非也。螽者。螽之子。不因牝牡。腹中陶冶而自生。故螽又名螽蟪。

經饑

胡傳春秋饑歲多矣。書于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螽。而遽至于饑者。宣公為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于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戊辰十有六年晉景齊頃衛穆蔡文鄭襄曹宣成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左傳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留吁今潞安府屯留縣

亦在潞安境也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于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舉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宣公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六

胡傳案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辭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于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經夏成周宣榭火

左傳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羊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榭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成周天子之東都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

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貴戚桓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集義楚語云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爾雅曰無實曰榭蓋不為之門戶以便射事也公穀謂樂器存焉非也宣者宣王所築蓋吉日車攻之遺跡也而今燬燼矣蓋傷之也

左傳秋鄭伯姬來歸

左傳秋鄭伯姬來歸出也

胡傳案左氏鄭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

宣公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七

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蕓所以閔周易序咸恒為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于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集義汪氏克竟曰書來歸者譏父母之無訓亦責鄭子之不能齊家也然杞叔姬書卒書喪歸則必有不當絕者而鄭伯姬之有罪當出明矣

附錄左傳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

復之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

殺而升于組武子私問其故以享當體王問之召武

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禮薦半解其體而宴有折俎解折可食而升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經冬大有年

穀梁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胡傳程氏口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葦葦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為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為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于下則天氣和于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蟥饑饉之

宣公十六年

卷三十二

十八

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于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為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集義明其僅也六年螽七年大旱十年大水饑十三年螽十五年螽蟥生大饑其無災之年亦未嘗有年也孫氏覺曰春秋書有年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見矣汪氏克寬曰二公得國于不義又不能修德以撫下春秋之書有年既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閔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宣公十七年 晉景公死於夷 宣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葬

經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靈公

經丁未蔡侯申卒于景侯

經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胡傳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于齊而利害不切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于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計怠于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白見矣

集義是時許蔡從楚故會其葬耳為楚非為禮也

宣公十七年

卷三十二

十九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經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晉地今山西泌

左傳春晉侯使卻克微會于齊齊項公帷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于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樂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欽孟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即斷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屬今河南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苗賁皇楚

與之子仕晉使見晏桓子歸言于晉侯曰夫晏子何罪
金邑于苗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
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
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欒孟而逃夫三子者
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
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
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
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

宣公十七年

卷三十二

三

非同欲也小國誅之大國勉強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
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忿怨非有不得已而
要之者也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
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集義斷道之盟左氏以為謀齊穀梁以為外楚考經前
年宋及楚平明年晉衛伐齊蓋宋既與楚則魯衛曹邾
皆當其衝是盟之設原以抗楚特郤克微會而怒于齊
則伐齊之役亦即于是焉謀之耳然而未矣

附錄左傳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

變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

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
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于齊乎不然余懼
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解乎爾從二
三子惟敬乃請老郤獻子為政

經秋公至自會

經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左傳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日
公子不在日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
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則則

宣公十七年

卷三十二

三

曰我足矣繼履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
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肸宣弒而非
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
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
是為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
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大
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肸
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則其
說誤矣誠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

豈有不見于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于經者季友仲

遠在內之見于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况宣公

之時煩于聘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父交于鄰國衆

矣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集義楊氏士勛曰衛侯之弟鱣去君傳曰合于春秋此

不去傳亦取貴于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

默或語鱣以兄惡而難親恐罪及已故棄之而去使君

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于春秋此叔肸以

君有大途不可受其祿又是孔懷之親不忍奮飛使君

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于春秋李氏藻

曰兄弟先君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

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衛黑肩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

愛之私亦以罪其人之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

衛鱣佞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不能盡

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季子等稱字者春秋

之正例無貶詞也無貶即賢之也此獨書公弟者子赤

宣公之故不可言矣而只獨不失為弟也程氏端學曰

肸文公子惠伯也肸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

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輒叔鞅輒之子叔請叔弓之曾孫

叔還由此觀之則亦賜之氏矣蓋肸義不受祿而魯世

其子孫乎

宣公十七年

卷三十二

三

宣公十八年

其子孫乎

宣公十八年

卷三十二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宣公十八年

三

附錄左傳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代齊

經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左傳秋邾人戕鄆子于鄆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公羊戕鄆子于鄆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戕猶殺也說文云

胡傳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鄆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

也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于坐使其

君為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鄆子用之

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

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鄆者所以深責鄆之臣子至此極

宣公十八年

卷三十二

千四

也

集義邾文用鄆子邾定戕鄆子皆兵人以惡之鄆子不

名無罪也

經甲戌楚子旅卒共王審立

左傳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于是乎有蜀

之役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僻其號也

胡傳楚僭稱王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

削之也

集義楚子書卒始詳也交合故來赴而弔之也或以楚

莊比于桓文夫楚自武文成穆僭號于南服耳莊且殘及鄭宋覬覦周鼎矣而謂聖人取之乎

經公孫歸父如晉

左傳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

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

胡傳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息也及

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

方強盛齊少懦矣于是背齊而事晉其于邦交以利為

向背無忠信誠懇之心者也案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

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于背與

宣公十八年

卷三十二

千五

國易于謀大家而不知本末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

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

政自已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齊蕩

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集義歸父之謀也不惟藉外謀內之非理而謀去三家

于六卿方張之晉愚亦甚矣即去之歸父庸異于三家

乎

經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穀梁正寢也

集義王氏元杰曰宣公在位十有八年。大義已虧于國

何有。嫡母無可絕之理。致使哭而歸。齊兄弟有篤天倫之恩。實與聞其弑逆。賂田援齊而定位。居喪逆女而圖婚。七年五朝于齊。甚以強臣配女。十載一修聘禮。至俟王臣下徵。卑屈為媚齊之謀。怠傲無事。晉之志。放利而取向。取繹。逞兵于伐莒。伐邾。見辱于黑壤之盟。掩惡為平州之會。迫至螽蟥繼起。饑饉荐臻。方且履畝而稅之。民力于是竭矣。會晉斷道之盟。乃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肉未及寒。東門氏已不血食矣。獲終正寢。蓋亦幸焉。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宣公十八年

卷三十二

二五

左傳冬。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筮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祖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榿

聞君薨家遣。擗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穀深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

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榿遂奔齊。遂

繼事也。

胡傳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于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于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于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辭也。至筮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于仁者弗能也。辭繁而

宣公十八年

卷三十二

二七

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集義或以箴尹克黃之義責歸父。夫誅若赦者。楚君也。

君命安可逃。逐東門者。君已薨也。權臣之謀。何必輕身

于可敗。然則善之乎。蓋于此時。則專責成。公與行父耳。



成公 名黑肱宣公子諡法安民

辛未元年 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蔡景鄭襄曹宣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共王審元年

經春王正月公即位

經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經無冰

胡傳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案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沍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

成公元年

卷三十三

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燮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于未亂慎于微之意也每慎于微而王事備矣

集義二月丑月堅冰之候也先王之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于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虫起陽始用事則發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于是乎大發食肉之

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

附錄左傳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

劉康公微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

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

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經三月作邱甲

左傳為齊難故作邱甲

胡傳作邱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

邱四邱為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所取于民者

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為齊難作邱甲益

成公元年

卷三十三

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李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邱所出十有八人積四邱而具一乘耳今作邱甲者即邱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為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為又以為

邱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旬讀作乘。

集義此行父怒齊而增兵也故魯賦三軍而鞍戰有四

將邱者四邑十六井也甲者李衛公云二十五人為一

甲謂甲士一人步卒二十四人也周制四邱為甸出三

甲共七十五人則一邱止十八人為兵不足一甲今使

每邱加七人成二十五人為一甲也十六井而加賦七

人約二井而加賦一兵以萬井計之初加兵五千人也

成公初立一事未行而先加賦以輕民命君臣胥有罪

也若以為使邱出甸甲則太甚矣劉氏敞曰魯不務廣

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制論之其罪大

成公元年

卷三十三

三

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以足食也賦以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制既足以食矣先王之制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為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

夏滅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地晉

左傳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為是見逐而奔齊

矣今季孫當國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

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遠

鰥寡救乏困之事也為齊難既作邱甲矣聞將出楚師

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

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對君父之心將有事于

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集義前年歸父如晉蓋初絕齊而授晉也未既而歸父

奔齊恐晉之疑我二心于齊也故亟亟為是盟觀明年

四卿會晉戰鞍謀蓋定于赤棘矣卿盟伯主恬不為怪

者晉魯皆疾齊且政在大夫魯不慮其抗晉亦不以為

抗也故衛之孫氏宋之華氏且結伯主以脅其君矣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

成公元年

卷三十三

四

左傳秋王人來告敗

穀梁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

諱敗不諱敵尊親親之義也

集義王者之尊非天下所敢敵故不言戰不戰則何以

敗實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在

臣子故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為文

經冬十月

穀梁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

同時而聘于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

于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門名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附錄左傳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

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申二年晉景齊頃衛穆蔡景鄭襄曹宣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共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縣在泰山博頃公之嬖

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五

入而封弗聽殺而膊也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邱

胡傳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

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鄙齊

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為鞍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

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見矣

集義齊頃既怒晉使不會斷道又敢與晉爭鞍戰之

敗非不幸矣書齊侯者目其人以惡之也

經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

敗績新築衛地今大名府魏縣有新築城

左傳衛侯使孫良夫林父石稷之孫甯相之子向禽將

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

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

戰也文開夏有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

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

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鞠居新築

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

辭請曲縣周禮天子之樂官縣四周諸侯繁纓飾皆諸

侯也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乎不如多與之邑唯器

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六

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

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胡傳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

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

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遂戰于

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

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集義衛書將書師事起于衛也蓋因其伐魯而擣其虛

也齊師即伐魯之師也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

勝則全師以愛民為善良夫輕進取敗辱國害民故以

為兵首而齊之逞克幸勝罪亦不可逃矣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

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

師敗績鞏齊地即古歷下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

左傳孫桓子還于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

晉乞師皆主卻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卻子曰此城濮

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于先大夫

無能為役請八百乘許之卻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樂

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

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馳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七

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

分誘也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靡當作

于佛山在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命辱于敝邑不

膜敝賦詰朝相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

夕釋憾于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于大國無令

輿師淹于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

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

築也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

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鞏邴夏御齊侯逢丑父

為右晉解張御卻克鄭邱緩為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

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卻克傷于矢流血及屨未絕

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

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

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

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殷之可以集事若之何

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

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

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山名在濟南府城北下有華泉韓厥夢子與

厥之謂已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

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八

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綦毋張晉臣喪車從韓厥曰請寓

冢從左右皆肘之使立于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

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絙于木而止丑父寢于轡音棧中

蛇出于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

厥執繫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

為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

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

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茂為

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卻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

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將為戮乎卻子曰人不

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

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于狄卒。

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于衛師。衛師免之。遂自徐關。

入。今淄川縣。齊侯見保者曰勉。齊師敗矣。辟女子。女

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鏡司徒。卒者。免乎。曰免矣。曰。苟

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為有禮。既而問之。

辟司徒。主壁之妻也。子之石窳。在濟南府。長晉師從齊

師。入自邱。與擊馬。徑二邑。當在青州。齊侯使賓媚人。佐

賂以紀。獻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為賓媚人。致賂

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齊君母。即笑客者。為質。而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九

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

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于諸侯。而

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

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于諸侯。其無乃非

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

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

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為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

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

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

祿。是道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

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于敝邑。不腆敝賦。以

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

其社稷。使繼舊好。惟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

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

不幸。敢不惟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

親。墮也。子若不許。讐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

寶。我亦得地。而紆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

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為魯。衛請若苟有

以藉口。而復于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十

師逆公。

馮云。此篇在子之石窳。截上半以救魯衛而戰。下半

以聽魯衛而盟。皆以晉為主。而上半處魯君意

氣之不弱。下半句見齊臣詞氣之不撓。讀之使人

神。王覺死。灰中有生氣。此全篇章法。一綫之妙也。

以晉為主。何故。上半敘事。下半議論。都注意在齊蓋

鞍戰。為卻克。廣兵。雖勝亦倖。但以霸國。故不用明刺

只將齊一邊。理直氣壯。描寫十分精采。以為反映。而

起于謙光。收稍榮耀。不過替他裝點門面。以成一篇

主腦。而神理則別有在也。左氏最是暗藏手法。處處使人玩味不窮。以為故意。購人則失之矣。

胡傳。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金將。是四

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

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

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為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

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而季孫一怒掃境。內興師而四卿。金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辭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為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經之大例。受伐者為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眾。幾獲其害。而怒猶未怠。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為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集義齊項玩使虐鄰。以致四國之伐。取敗之道。固不足責。然四國大夫皆以一笑恨齊。以北鄙新築為辭。必洩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十一

其忿以逞其志。而後止。是四國大夫志為是戰也。故書及魯以四卿帥師。三家之勢。由此而成。晉賞鞏功。而作六軍六卿。由是專晉。良夫之子林父亦逐其君矣。故趙其鵬飛曰。驕傲不悛。以犯四國之怒者。齊也。威柄下移。而啟大夫之橫者。四國也。齊侯不義。四國不知春秋。同一貶焉。自是齊不容于中國。將即楚而謀之矣。是以有蜀之役。

經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左傳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今青州府臨淄縣境。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

公羊君不行使于大夫。此其行使于大夫何。佚獲也。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卻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常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卻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于。是斮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為不盟于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卻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楛。踊上也。躡而闕客。則客或跛或眇。于是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二大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十二

夫出相與踣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鞏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卻克曰。與我紀侯之獻。反魯衛之侵地。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獻。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言晉悉以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戰。不勝。請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卻克眈魯衛之使。使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追及之。而與之盟。

穀梁牽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一戰餘地五百里。焚雍門。齊城之茨也。蓋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卻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卻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獻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為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獻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為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于是而與之盟。
胡傳。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名陵。鞏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荆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名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為善矣。若夫袁婁。則異于是。齊雖侵虐。未若荆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恥。至于殺人盈野。非有擊強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路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

叔子為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恃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卻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辭為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于理。而強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成公二年

集義自癸酉敗。至己酉。越三十日而後盟。則穀梁子所謂甚者。蓋可見矣。此與楚屈完之盟。不相懸也。而此獨言及者。彼則楚已心服。退師名陵。而結其盟。此則齊人不許進逼。爰婁而要之。盟退而結之。以禮者。彼此同歸于好也。進而逼之。以勢者。彼不願而此志乎。為此盟也。故曰及也。夫先王以武事威天下。曰征伐以嘉禮合天下。曰禮樂鞏之戰。四國之臣及之。則征伐自大夫出矣。袁婁之盟。四國之臣及之。則禮樂自大夫出矣。若夫質母疆田。則猶人人所深非者耳。
附錄左傳公會晉師于上鄆。今山東兗州。賜三帥。郤克。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左傳八月壬午。宋公鮑卒。文公卒。子共公固立。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燒蛤為炭。益車馬。

始用殯重器備樽有四阿也。阿棟棺有翰榦。翰旁備榦上飾皆王禮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文十八年殺母弟須死又益其後是棄君于惡也何臣之為

經庚寅衛侯速卒。穆公卒子定公臧立

左傳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未復命故衛人逆之。設喪位于門婦人哭于門內。宜于堂位不成禮送亦如之。遂常以葬。喪事即遠

附錄左傳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五

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王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鄭靈公殺御叔夏姬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子連尹襄老襄老死于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鄭吾聘女又使自鄭名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臣對曰其信知營之父荀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荀林父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

皇成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于邲之役而欲求媚于晉其必許之王遣夏

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于鄭鄭伯許之及其王即位將為陽橋魯地此年魯魯之役使屈巫聘

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申叔將適郟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

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郤

族以臣于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

稷之國也所蓋覆也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于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六

俞云巫臣奇士因慕夏姬費盡機關十年夢想千里馳驅專為此事反覺輔晉通吳猶屬緒餘盲史將關目曲折摹寫又於聲者笑貌問活畫風流情態乃晒長卿衛公逸事終是敘得粗率無味也與莊王言理義與子反言利害切中其人後論晉鄭情勢了當見用心深處

附錄左傳晉師歸范文子軍將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荀成將乃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荀庚時將上與

士燮以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燮伯軍將見

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俞云。諸將讓功。一樣意思。三樣筆法。先提。范文子在前。又分低昂。是左氏用意處。

經取汶陽田

胡傳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

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

請于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

異乎。

集義地有歸。有取。歸者。順詞也。非所順。而曰歸。則易詞

成公二年

也。歸汶陽于齊。是也。為韓穿之言之易也。取者。逆詞也。

非所逆。而曰取。則難詞也。取汶陽田。是也。為于鞏之戰

之難也。夫汶陽魯田也。

集義蓋為齊討鞏之戰也。鄭序楚下。楚役也。趙氏鵬飛

曰。楚鄭侵衛。晉失機也。晉景之興。適當楚莊之方張。無

以施其力。宣十八年。楚子旅卒。共王即位。未能和諸侯。

晉不能。于是時。號名諸侯。以抗楚區區。修一朝之忿。助

魯衛。以逞憾于齊。則楚鄭侵衛。晉致之也。又不能救。而

楚勢益張。魯人震恐。至公與楚大夫為蜀之盟。卒之河

東諸侯。一舉而屬楚。雖魯成之罪。而晉之責為重也。楚

居喪而伐。喪鄭黨楚。而殘夏。不待責矣。

經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楚書公子

左傳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

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

晉。從于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

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詩曰。濟

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眾。况吾儕乎。且先君莊

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

大戶已責。逮鰥救乏。救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

成公二年

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彊冠之。冬。楚師侵衛。

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人固將退也。無

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今山東泰安。孟孫請往

賂之。以執蹻。執鍼。織紵。皆百人。公衛子為質。以請盟。

楚人許平。

胡傳案左氏。魯衛受盟于晉。從于伐齊。故楚為陽橋之

役。令尹子重曰。師眾而後。可。于是王卒盡行。二國稱師。

著其眾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沒而不書。

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降班。失列下。與楚大夫會

也。季孫行父為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于侵陵

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于忿。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

以禮也。

集義懼侵衛之兵之及魯也。及處父盟則沒公以殺恥。此直曰公會者明三桓之無君也。鞍戰則臣主之楚討使公盟之已恐執辱而使公與楚公子為偶甚矣。其肆也。楚僭王公子曰王子公子云者春秋削之也不書侵者帥方向魯三桓使公出迎未成乎侵也以望國之君降而與荆臣為會公辱也。三桓之辱公也。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魯地。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九

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置盟也。于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置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于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其是之謂矣。

胡傳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眾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修政專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事晉

室荆楚雖大何畏焉。今乃南向服從而與盟不亦恥乎。

集義議從楚者之眾也不沒公者著公之辱以責行父也。苟非鞍之戰則楚不侵衛而何至是哉。故三桓之罪不容諒也。考楚之得諸侯前未有如是之盛者。成盟于宋陳蔡鄭許而已。穆次厥貉陳蔡鄭宋而已。莊盟辰陵不遇陳鄭二國今蜀之盟從之者十一國。晉人徒能逞忿于齊避楚眾而不敢抗。閱四十四年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而楚靈求諸侯于晉皆蜀之盟啟之也。人楚嬰齊抗也。人諸國之卿弱也。人楚人諸國則公可知矣。若蔡許則左氏之說得之。若曰此直楚人中之微者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十

附錄左傳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忘數年之不寔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也。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眾也。君子曰眾之不可已也。大夫為政猶以眾克。況明君而善用其眾乎。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眾也。晉侯使鞏朔

上軍大獻齊捷。非外敵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夫非卿獻齊捷不可獻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畧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臧淫。臧

也。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于王室。又好先王之禮。余雖欲于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鞏不能對。王使委于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于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成公二年
卷三十三

三

春秋集義 卷之三
十四

癸酉三年 晉景齊項衛定公滅元年 蔡景鄭襄曹定王三年 宣陳成杞桓宋共公固元年 秦桓楚共

經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三年春諸侯伐鄭次于伯牛鄭地討鄭之役也遂東

侵鄭鄭公子偃穆公帥師禦之使東鄙覆伏兵諸鄭鄭地

敗諸邱輿鄭地皇成如楚獻捷

胡傳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為是役必以鄭之從

楚也則盟主有辭于伐耳宋衛未葬曷為稱爵皆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

成公三年
卷三十四

集義此蓋以討侵衛之役也伐鄭目諸侯于以見盟對之大夫專而無謀也然晉不能抗楚于侵衛之時而徒討鄭于盟蜀之後雖四國之君從之而鄭襄則終身無復從晉矣公與三君條楚條晉則無恥之甚矣

經辛亥葬衛穆公

集義高氏問曰此見衛定皆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

二月公至自伐鄭

經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公羊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為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宮災何以

書記災也。

穀梁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為無譏矣。

集義新宮災譏不懷也。三年之喪。畢于二十七月。宣之薨于今二十八日耳。此人廟之始也。而災不懷也。胡傳以宮不係諡為主。未入廟。夫桓宮云者。乃十餘年後之稱也。在人廟之始。當必曰新宮。而乃以三日哭為非禮乎。高氏閔曰。君子于是乎知有天道。謂宣篡弑之譏也。則敬贏之雨不克葬。亦猶是夫。

乙亥葬宋文公

成公三年

卷三十四

二

胡傳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乎不臣。考于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為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為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子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為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不忍于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則無以制其侈心。至于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邱隴。

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為永戒哉。

夏公如晉

左傳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集義魯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土田之賜于伯主。已非禮矣。今成公取汶陽田。而親朝于晉矣。不數年而韓穿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矣。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鄭大夫始將。

左傳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集義蓋自莊公入許之後。許素服役于鄭。今鄭悉索不

成公三年

卷三十四

三

以待晉楚。故責償于許也。然而計之失矣。夫楚必越許。而後至鄭。將以為楚乎。則不宜伐其為車右于蜀者。將以為晉乎。則宜倚為唇齒。以捍楚。而內連諸侯。以自固。乃今年再伐。而明年又伐。趙氏鵬飛。所謂自撤其藩蔽者也。迨許遷于葉。遷于白羽。漸入楚境。而後楚兵一出。即涉鄭郊矣。

公至自晉

胡傳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於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

秋所為作也。

附錄左傳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于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為俘誠執事不以鬻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其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于晉寡君之以為

成公三年

卷三十四

四

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于寡君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于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為之禮而歸之

經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古蛇邱今肥鄉縣

左傳秋叔孫僑如得臣之子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公羊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胡傳案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

不聽至于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于是時初稅畝作邱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為之民也歟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

大雩

經晉卻克衛孫良夫伐虜咎如赤狄別種

左傳晉卻克衛孫良夫伐虜咎如音如討赤狄之餘焉虜咎如潰上失民也

集義家氏鎡翁曰克與良夫得志于鞏更為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晉人不務大者遠者以攘強楚既滅潞

成公三年

卷三十四

五

氏又殄畱吁以為未快復興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之所惡也

冬十有一月晉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

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聘而盟于始

左傳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林父來聘且尋盟衛侯使

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于衛也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

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

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

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公羊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胡傳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

集義不言公諱恥也先晉失班也胡傳引劉原父之言

以二人不係國為專命遂事上明書晉侯衛侯之使則

此乃省文耳

鄭伐許

胡傳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于是專意事楚晉

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不擇

于義之可否以為去就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

于戈于鄰國不既甚乎

義書鄭者孔氏穎達曰告詞略也若以為貶則前之

公子後之鄭伯皆無貶乎

附錄左傳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

荀錡趙旃皆為卿賞鞏之功也齊侯朝于晉將授玉

卻克趙進曰此行也君為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

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

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為兩君之在

此堂也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賓諸褚也中以

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

成公三年

卷三十四

六

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
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四年晉景齊頃衛定蔡景鄭襄皆
定王四年宣陳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集義宋四聘魯始于華元殆為其婚婚事乎

二月壬申鄭伯堅卒襄公卒悼
公費立

杞伯來朝

左傳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先言
其故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文仲之上
武仲紇嗣為大夫

公如晉

左傳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
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

侯矣可不敬乎

集義公之再如晉而不自安者蜀之盟也所以致蜀之

盟者鞏之戰也故自鞏之戰而叔季之勢立晉景之情

驕而公之卑屈益甚矣

葬鄭襄公

集義卒二月而速葬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嗣子有爭也

成公四年

卷三十四

觀悼公未逾年而稱伯蓋必有故而亟亟于卽位治喪矣

經秋公至自晉

左傳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

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適于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經冬城鄆

魯有二鄆此西鄆也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鄆城縣

集義此汶陽之一邑也杜氏預謂鄆謹龜陰三邑皆汶陽田也城之者恐不服命而叛也此稅畝邱甲之效也

成公四年

卷三十四

經鄭伯伐許

左傳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

許地今在河南開封府許州鄭伯伐許取鉏任洽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汜祭二邑俱屬

今開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成攝鄭伯之辭封府楚子反不能決也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可知也不然側子反不足以知二國之成

胡傳悼公伐許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集義去年襄公再伐許今悼公卽位而又伐許必鄭之謀國者欲背楚卽晉也董子曰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不義于子子卽失恩于親家氏曰父挾楚凌許子繼世而不能改是謂濟惡

乙亥五年晉景齊頃衛定蔡景鄭悼公費元定王年曹宣噉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穀梁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胡傳前書也伯來朝左氏以爲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于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爲世戒也

集義同一來歸有歸之者如齊人來歸于叔姬是也

在歸之者也有自歸者鄭伯姬杞叔姬是也自取其歸者也然同一自歸而鄭伯姬不復見經此則書卒書逆喪意叔姬或自以無子及他故不安于杞非如伯姬之已絕于鄉乎始歸不書得禮則常事不書也

成公五年

卷三十四

附錄左傳晉趙嬰齊

齊之通于趙莊姬齊子朔春原屏

原同屏抵。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樂氏不作，我亡。吾二昆
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合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
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士渥貞伯曰：不識也。
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
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

仲孫蔑如宋

左傳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

集義汪氏克寬曰：蔑與華元交聘，其情親矣。明年逼于
晉，令遂興侵宋之師，朝玉帛而募干戈，邦交之謂何矣。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齊地

成公五年

卷三十四

左傳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野饋諸穀。

集義穀，齊地也。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大夫出境會之，
非禮之禮也。此以諂晉也。而柄在大夫矣。

梁山崩梁山，古夏陽，今西安府同州韓城縣境。

左傳梁山崩，晉侯以傳名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
曰：待我，不如捷也。迂道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

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

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

乘縵，車無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

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俞云：故伯宗貴，僂身段一路，既損下來，聖人只是開
間淡淡成竹在胸，目無朝貴，文雖簡寂，却自寫生。
公羊：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
異爾大也？何大雨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為天下記異
也。

穀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
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
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問乎？對
曰：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為此名我也。為
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
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問之也。忠誠心焉。輦者曰：君親素縞

成公五年

卷三十四

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
山崩，壅河三日不流，為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縞素，帥

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
績乎？攘善也。

胡傳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

奕者，言奕然高大為韓國之鎮也。後為晉所滅，而大夫

韓氏以為邑焉。書而不繫國者，為天下記異，是以不言

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也。夫

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遭

變異而外為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于內者成

變異而外為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于內者成

變異而外為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于內者成

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于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僭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

集義趙氏鵬飛曰。梁山晉地而不係之晉。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為一國。而示變。聖人亦豈為一國而書之。天地示變。以警人君。聖人志之以示後世。若必取其事。應以合之。曰此梁山崩之驗。是淫巫瞽史之事。非君子所欲聞也。邵氏寶曰。春秋為天下記異者。三梁山

成公五年 卷三十四

崩。有星孛入于北斗。西狩獲麟。山斗以異為異。麟以祥為異。以異為異者。亂世之常。以祥為異者。亂世之變。附錄左傳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于晉。

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宣十五年代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諫以出。鼓諫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經秋大水

經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卒。集義不書葬。不葬也。周自桓王以後。政不行于列國。定

王以後。政不行于畿內。

經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鄭地。今在河南開封府封邱縣北。

左傳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為人辭以子靈龜之難。

胡傳案左氏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

集義此自志諸侯之同欲以見中國之一合。由上文觀之。因以見合諸侯之不能假義耳。蓋春秋之不奔王喪久矣。安然無事而不奔喪。與同心外楚而不奔喪。以義理而言。則罪無重輕。以時勢而言。則事分彼此。齊鄭始同也。然明年春衛侵宋。秋魯侵宋。則此盟為瀆矣。

成公五年 卷三十四

丙子六年。晉景齊頃衛定蔡景鄭悼曹宣陳成。元年。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子壽夢元年。附錄左傳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于東楹之東。授玉在兩楹之間。東主地也。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經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經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傳二月季文子以鞏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于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

公羊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立者不宜立也

胡傳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墀為鬼諸侯之祭法也武

成公六年

卷三十四

十四

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武宮者武公敖之宮杜氏以為武軍則昭公何以有事于武宮武公為惠公之祖當宣王之世未有豐功偉烈之著而得諡為武者大約宣王南征北討車攻吉日之際亦常從事焉而諡之耳今立其宮者蓋成之君臣欲自旌其戰鞏取田之伐垂武功于後世而藉武公以為例歟抑或鞏之役如季孫意如之禱于煬宮而謝其賜歟夫周有文武世室其功德不可遷也諸侯惟始封之廟不遷魯祖周

公而魯公實始封之主故異于諸侯而有世室此禮之緣義起者也今因此而復立武宮以擬于周之文武何其僭也武公狗宣王立庶之命貽懿孝之禍周公之不令子孫也今因其諡武也而立其宮何其罔也然自是至昭十五年尚以諡係宮曰武宮迨漢儒者明堂位則且曰文世室武世室矣抑定之年立煬宮哀之公有桓

官僖宮晉之悼公朝于武宮晉之頃公獻俘于文宮則當時諸侯之廟所謂親盡則毀者蓋不可復問矣

經取郭附庸

左傳取郭言易也

成公六年

卷三十四

十五

穀梁郭國也

胡傳郭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為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為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于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于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為嫌至于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為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遺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

章幾身忤王鳳也。鄴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于微。豈有此患乎。

集義內滅國書取者。雖隱其強暴之跡。而實著其貪并之真。公羊以為邾邑。春秋未有取邑不係所取之國者。**經**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左傳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維之戎陸渾蠻氏。戎別種也。今河南新蔡縣有蠻城。侵宋。以其辭會也。師于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

成公六年
卷三十四

十六

及死。伯宗曰。不可。衛惟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集義此以見蟲牢之盟主之者。多苟且而會之者。多勉強也。左氏稱襲衛之謀。蓋譏蟲牢之爽信。而多為盜竊之計。以甚之耳。

附錄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河東解縣有之。沃饒而近。監有鹽池。國利君樂不可失也。

郇瑕氏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于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

惡易覲。易覲則民愁。民愁則墊隘。于是乎有沈溺重墮之疾。不如新田。平陽府絳邑縣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汾水出太原。經絳北。滄水出絳縣南。西入汾。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監。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失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田。

俞云。舍淺近之見。為久大之謀。厚生正德。三致意焉。唐魏遺風。獻子獨不失之。

集義蓋梁山崩塞河流之故也。不書者。凡書遷。皆迫于大國不得已者也。

經夏六月。邾子來朝。

集義是年。周簡王卽位。且邾魯附庸也。前年戕郟子而

成公六年
卷三十四

十七

不治。且蜀之會。蟲牢之盟。皆得與焉。皆魯庇之也。今受其朝。邾之德魯也。深魯之保邾也。至矣。

左傳公孫嬰齊如晉。

左傳子叔聲伯。叔肸子如晉。命伐宋。

集義成公之編二十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十一年。大夫三聘晉。背齊楚之故也。事伯則勤矣。

經壬申。鄭伯費卒。悼公卒。弟成公踰止。

左傳六月。鄭悼公卒。

經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傳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胡傳魯道二卿為主將動大衆焉有事于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于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于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于宋上卿受城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于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成公六年

卷三十四

十九

集義李氏廉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而興師者皆書侵蓋本非有怨屈于不得已故無志于深入薄侵其境而已魯宋自莊十年之後未嘗交兵僅見于此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楚大夫始將

左傳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集義爭鄭于晉也然伐喪矣

冬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集義獻子如晉受命侵宋也文子如晉報宋服也觀明年宋公從于救鄭可見矣

年宋公從于救鄭可見矣

晉欒書帥師救鄭

左傳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鄭地今在河南楚汝州魯山縣

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中息之師救蔡見音南

樂諸桑隧汝南府上蔡縣西南趙同趙括欲戰請于武子樂武子

將許之知莊子荀范文子韓獻子韓諫曰不可吾來

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于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

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

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于是

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

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于民者也子之佐十一

成公六年

卷三十四

十九

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

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俞云本以救災反以名譽義不當戰三大夫言只是理勢洞悉決于善不決于衆武子能定國是矣左氏多名言此類是也

胡傳荆楚僭號稱王聖人不救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

著于君臣之義也鄭能背楚卽晉是改過遷善出幽谷

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

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于文無貶辭何以

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

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

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案左氏晉楚遇于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入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所以善樂書也。兩軍相交。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丁丑七年。晉景齊頃衛定。蔡景鄭成公。輪元年。曹宣陳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成公七年。

兔牛。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

穀梁不言日。急辭也。過有司也。郊牛日展。祭視。解。音求。角而知其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又有繼之辭也。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無賢君。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乃免牛。乃神不享。非人之辭也。免牲者。為之緇衣。纁裳。有司。京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胡傳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集義。麋。甘口鼠也。噬人畜。不知痛。詩云。秋而載嘗。夏而福衡。蓋在滌之牛。設福衡。制其角。故麋鼠得食之也。記異也。蓋天不享僭也。劉氏向曰。角。兵象在上。君威也。

左傳。七年。春。吳伐邾。邾成季支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

集義。家氏鉉翁曰。吳太伯之後。踵楚僭王。邾國雖小。尚。有典刑。書吳伐邾。貴邾賤吳也。李氏廉曰。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即壽夢之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自此侵伐會盟。皆書國。至襄十二年。書吳子卒。至柏舉戰。楚書吳子。同于列國。迨黃池。則主諸侯矣。

附錄左傳。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夏五月。曹伯來朝。左傳。夏。曹宣公來朝。集義。曹于是時征役。則同于衛鄭。朝覲則等于莒邾。弱亦甚矣。

不郊猶三望

集義祈穀之郊在寅月。周五月辰月也。更過于僖公四月之四卜矣。蓋是時以五月而三望。望者郊之細也。

經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

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衛地

今直隸大名府治

左傳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郕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胡傳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己而從諸夏也

成公七年

卷三十四

三

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辭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諸侯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侯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集義王氏葆曰齊桓救徐先盟于牡邱為救徐盟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但為救鄭盟也因以結宋莒也李氏廉曰晉景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樂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

舉則于蜀之後晉之伯業喪矣惜乎蟲牢不能謹于義于蒲不能謹于信是以馬陵雖善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于此君子猶取之

公至自會

吳人州來楚與國後蔡昭侯遷此謂之

左傳楚圖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于申呂南陽宛縣古國在鄧州國語史伯所謂當成周者南有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

是無申呂無田則無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

成公七年

卷三十四

三

怨之及其王卽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三人皆巫臣之族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遣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昧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于奔命以死巫臣請使于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司馬法曰二十五人為兩百人為卒車乘為小偏二十五乘為大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實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于吳吳始代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

歲七。奔命。蠻夷。屬于楚者。吳。豈。則。之。是。以。始。大。通。吳。于。上國。

俞云。始敘嫌隙之結。次敘殺戮之慘。終敘報復之快。極傷心之事。極滿志之文。○未數語。下半部提挈小規模。

集義。自王者之禮樂征伐不行而爭戰詐誣之術起故善戰連諸侯孟子之所深惡也以中國之大遵王章別中外何所不可乃始則畏楚而用吳繼又畏吳而用越無能自強而徒為此無終極之計以毒天下何哉夫蒲之盟晉景將始會吳吳不至于鍾離而後至雞澤之盟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于戚而後至吳非不自安僻陋也

成公七年

卷三十四

西

集義。周之冬夏之秋也。穀梁曰。冬無為雩也。非也。

經。衛孫林父出奔晉。

左傳。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

反戚焉。孫氏邑林父挾以奔也。

集義。竊王之餘則君伯而可以靖鄰邦。竊伯之餘則臣

張而適以禍與國。齊桓始伯而魯之慶父以誅鄭之子。華見屏天下無復有篡弒者二十年。晉景欲襲文公之迹而一委其事于大夫而魯之季氏衛之孫氏遂恃其強族以抗其君。故衛衍魯昭之失國。晉實為之也。林父者良夫之子。良夫專盟者二專兵者四。禮樂征伐一出其手。世及其子。安得不橫。衛定公雖知所惡。然譴未及加而遽奔晉以自訴。彼其目中尚有君乎。衛侯為是朝。晉僅反其所竊。邑至十四年卒。自晉入衛。晉反之也。自是而據戚以叛矣。自是而衛侯出奔矣。然則衛侯惡專擅而不能制其臣。林父已逃竄而又以逐其君。皆晉之

成公七年

卷三十四

五

強族為之也。書奔晉惡林父。尤以惡晉也。而晉亦潛移于六卿矣。

春秋集義 卷之三

成王八年 晉景齊頃衛定蔡景鄭成曹宣陳
簡王八年 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夢

經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

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

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于齊

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成義義以成命

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

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如耦

而况霸王霸王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

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

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俞云關要在餞之私焉四字餞之田已許歸矣私焉

非魯命之言也若說魯不願歸師直率而觸大國之

怒惟許歸後出自文子私語乃不是為魯謀却是為

晉謀故委姬曲折倍覺動聽而信義二字所包者大

又不足區區一田也孫執升曰茅鹿門謂沾沾耳

語不足明大義感謂汶陽固魯田可明目張膽言之

反出私其言易入此進言

之妙也雖私猶公未可少之

公羊來言者何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為使我歸之鞏之

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
反其所取侵地

胡傳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

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于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

卻克戰勝令于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

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有二

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辭也歸之于

者易辭也為國以禮者無憚于疆而魯侯微弱遂以歸

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集義著晉伯之偷而傷魯之無能自立也夫今日以為

宜歸則如前日勿取前日以為可取則如今日勿歸曰

來言者蓋自知言之不順多方為說非如使司馬侯命

歸杞田之易以制命也然前日魯傾國從鞏之戰使取

田于齊齊失之晉何失焉而足以報魯今日齊悔敗而

服于馬陵之盟使歸田于齊魯失之晉又何失焉而足

以堅齊此晉之君臣所深籌于名實得失之間而婉轉

竭力以為是謀也無如出令之不順發命之不衷魯失

田于齊晉失信于魯魯失而諸侯皆失雖勉強為蒲之

尋盟終何解諸侯之攜貳乎甚矣其偷也韓宣子有環

其一在鄭商請于子產子產勿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

之。又勿與。曰。大國之人。而令于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季文子私責韓穿。以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也。知制命之非義。而惟命是聽。不且為晉之縣鄙乎。亦愧于子產多矣。故來言者。無可言而言之詞也。罪晉也。歸之于者。不易歸。而即歸之詞也。譏魯也。而晉為大。

晉樂書師師侵蔡

左傳。晉樂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愷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也。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

集義。蓋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而為是役也。蔡近于楚。自翟泉而後。至此四十八年。未嘗與中國之會。盟文十五年。卻缺入蔡。而不能服。晉景欲繼伯。不能以信義招構。懷遠而徒興師。以陵與楚之國。大國爭強。小邦受敵。非春秋之所予也。

公孫嬰齊如莒

左傳。聲伯如莒。逆也。自為逆婦而書者。因聘而逆也。

集義。此與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同蓋盟于蟲牢。平郊之怨釋矣。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傳。夏。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集義。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無所聞見于人。聖人于共姬。詳錄其納幣來。勝歸宋。致女者。蓋共姬當淫亂之世。獨能以死循禮。詳著其生平。歷歷可考。以見其非但一節之可取也。故何氏休曰。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異于眾女。胡傳以使卿納幣為越禮。夫使卿與使大夫。所爭毫末耳。且當時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有謂宋公不宜親使者。則于紀履緌辨之矣。共姬。宣公女。穆姜所出。左氏于致女詳之。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卿與使大夫。所爭毫末耳。且當時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有謂宋公不宜親使者。則于紀履緌辨之矣。共姬。宣公女。穆姜所出。左氏于致女詳之。

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

左傳。晉趙盾。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卻為徵。六月。晉討趙盾。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于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俞云。四行文宇。凡六七轉。悲涼愴切。令人惻然動心。

胡傳案左氏趙莊姬為趙嬰之亡。譖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樂卻為徵。晉討趙。括然則同括。無罪為莊姬所譖。而樂卻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

集義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殺無罪也。同括之有罪。無罪于經。無可考稽之。于傳。邲之戰。原屏為咎。徒然不應遲之十餘年。而討之。史記以為討靈公之賊。則同括乃趙盾之弟。逸弒君之孫。武而戮成季之子。同括何不情。乃爾且所稱屠岸賈為司寇者。不得獨橫于樂卻方張。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之際。然則左氏所謂莊姬以趙嬰之亡。故譖之者。事有然也。莊姬者。晉成之女。景公之姊也。史記以為成公之姊。成公文公之子。趙衰取文公之女。則此盾之從母也。朔乃妻之乎。况文公卒四十六年矣。姬尚通于趙嬰乎。

左傳秋。名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胡傳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愧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

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愧。而有功也。何為來賜命乎。名伯者。縣內諸侯。為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集義天子天王二者之通稱。曰錫曰賜。上予下之通詞。此以見周室之微弱。徒用姑息之典。以維諸侯也。然來聘止于宣公。錫命止于成公。則自是以後。并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籠諸侯矣。

附錄左傳。晉侯使中。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渠邱邑在今山東青州府朱也。立干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况國乎。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夫狡焉。思啓邦疆。以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

左傳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集義卒者。公為服也。係杞喪歸也。

左傳。晉侯使士燮來聘。言伐邲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

鄉。

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燹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邾。

胡傳吳初伐邾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見矣。

集義此必邾自有見惡于晉之處也如左傳之云晉方援吳以撓楚乃伐其與國以修怨乎則趙氏鵬飛以為吳入州來吳自加兵于上國非晉之啓之者不為無說矣會四國以伐邾其畏吳之救歟邾魯姻也。

成公八年 卷三十五

衛人來媵

左傳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也。

公羊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媵不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婦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婦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賤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為後戒。

也。

集義三歸九女常事不書此以見其姬素著于邾國諸侯樂以女為媵因以見三國媵之越禮也三國媵王后也媵之禮左氏以為異姓則否啖氏助劉氏徹以為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若贏弋諸國不能一族備三歸。

巳卯九年 晉景齊頃衛定蔡景鄭成曹宣陳簡王 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夢 春王正月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我也。

成公九年 卷三十五

公羊杞伯曷為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齊而歸之也。

穀梁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為之也。

胡傳凡筆于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回書于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為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為配則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為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 集義夫在而逆其喪則祔廟必矣揆之河廣之義豈夫

在可逆既出之喪夫沒不可見所生之子乎然家氏鉉翁曰檀弓言子思不喪生出母齊東傳聞之說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

于蒲 衛地今大名府長垣縣西南

左傳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為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胡傳案左氏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于

成公九年 卷三十五

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夫信在言前者不言而自喻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于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惑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悖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于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

集義李氏康曰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中國之勢稍振然蟲牢服鄭而不明于尊王之義已不足以駕楚馬陵

兩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伐鄭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於是魯鄭皆有叛意次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鐘離而藉吳力晉伯不足言矣此盟蓋懼宋魯衛三國結昏姻以叛之也故夏晉人亦來媵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集義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附錄左傳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成公九年 卷三十五

左傳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公羊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集義劉氏敞曰致女者何婦人既嫁三月而見于廟稱婦致之者成之也穀梁云不正故不與內稱則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

晉人來媵

左傳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賸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毅梁賸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之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伯姬賢行著于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遣嫁之禮賢名聞于遠故諸國爭賸信其無妒忌之心程氏以爲一女子之賢尚聞于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于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爲賸因爲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問矣

成公九年 卷三十五

集義將以安歸沒陽田之心乎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項公卒于雲公環立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今山西沁州城南欒書伐鄭鄭人使伯獨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

銅鞮城欒書伐鄭鄭人使伯獨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胡傳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獨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爲輕亦不足紀也

集義伯者慕三王之修和中國而不得則要結之後世

慕伯者之要結中國而不得則殘虐之夫所貴乎伯者爲其能制夫殘虐中國者也考之于傳鄭會楚人猶朝于晉也拾摭以禮懷遠以德可也故人之

附錄左傳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名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父于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范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肯本也樂操土風不

成公九年 卷三十五

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肯本仁

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邱渠邱城惡衆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郟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邱渠邱城惡衆

潰奔莒。戊申，楚入渠邱。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潰奔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泱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已也。渠邱，今屬山東青州府。俞云：克三城，敘得緊。城惡，城亦惡。熱得爽。無備，句斷得老。以下慨歎涵泳，自覺意味深長。

或公九年 卷三十五

致死而民不去，為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泱辰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于為國之本也。雖陸莒之城，何益乎？

集義 譏莒之無政，疾楚之強橫，而深惡晉人之不恤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其國。莒于馬陵與蒲從晉者，誠矣。聽其潰而入之，不顧名為盟主，乃若是乎？或曰：鄆魯邑也。別書楚人嬰齊之貳也。楚猶夏之道，二一徑蔡以爭鄆，一由徐以病魯。

經 秦人白狄伐晉

左傳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胡傳 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鄭人圍許

左傳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為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集義 圍國必非將卑師少，書人罪之也。公孫申之謀，前後有行之而效者，然苟非時窮勢迫，慎勿輕舉，以啓亂，觀聖人之書法，可見矣。

或公九年 卷三十五

城

今鄆城縣屬山東兗州府濟寧州

左傳 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集義 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集義 中城，內城也。在邪以內者，諸侯守在四境，已非有道況中城乎？故穀梁子曰：非外民也，非責也。

附錄 左傳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經 春

庚辰十年，晉景齊靈公環元年，衛定蔡景鄭成書，簡王宣陳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夢。

附錄左傳十年春晉侯使糴芻如楚報大宰子商楚公子辰之使也。

經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傳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胡傳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行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爾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義凡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書侵鄭兼責晉也書弟專責衛也晉執鄭伯又使人伐其國甚矣

成公十年

卷三十五

經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公羊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義祈穀之郊當在周之三月此卜三月之上旬遞至四月之中旬也卜至三不從天意可見矣而濟至五乎乃不郊者苟非五不從則猶郊也

經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緡夏四月鄭人殺緡立髡頭成公子如奔許樂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

侯有疾五月晉立大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襄公之廟鐘子然盟于修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

集義書伐鄭不書納鄭伯前執鄭伯已深誅之但書侵鄭伐鄭以甚其罪不予其納鄭伯以改惡爲善也鄭伯不書歸者無出道無事歸也左傳立州蒲之說因晉侯不卒于師而爲是說耳

經齊人來媵

成公十年

卷三十五

經丙午晉侯獮卒景公卒子厲

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于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名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

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育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育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名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

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

集義晉景立十八年五同盟。二戰三救鄭。

附錄左傳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為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况不令乎。

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于是糴。茂未反。冬。葬晉景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

胡傳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一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以為為辱。而可書乎。

集義奔喪。諸侯所以事王也。不書葬晉景公。舊史諱而諱之也。

冬十月

成公十年 卷三十五

辛巳十有一年。晉厲公州蒲元年。齊靈衛定蔡景。鄭成簡王。十有一年。曹宣陳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燕。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左傳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為貳。丁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集義羈于晉者。凡九月。則送葬之實。亦著矣。

晉侯使卻犇來聘。己丑及卻犇盟。

左傳卻犇來聘。且泄盟。聲伯之母。叔仲嬰齊也。不聘。穆姜宣夫曰。吾不以妾為嬖。夫兄弟之生。聲伯而出之。嫁于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于施孝叔。五世孫。卻犇來聘。求婦于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烏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于卻氏。卻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

以終。遂誓。誓約不復。施氏為之婦也。

集義在其國。九月。若為弗知也者。及其反國。乃令大夫來聘。而盟之。以使聘報公朝。以大夫與公。敵明明。大夫魯也。故此與三年。苟庚之來聘。而盟。事向而情迥異。彼方感德于汶陽之取。公自屈而盟。其大夫以釋蜀盟之疑。此則恐懷其恨于汶陽之歸。直抗其大夫而盟。公以堅滿盟之信。甚矣。晉厲初立。而凌辱諸侯。而魯君臣無能自立也。故沒公。

夏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泄盟也。

成公十一年 卷三十五

夏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泄盟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泄盟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泄盟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泄盟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泄盟也。

集義左氏泄盟之說非也。蓋必在晉也。則公方至自晉矣。盟可在魯也。則已及郤犇矣。蓋魯于此時恨晉之至。而又畏晉之甚。故彼以聘報朝為已薄。而此旋以聘報聘。以獻勤。揆詐以為禮者也。黃氏仲炎曰。晉以要結為信。魯以諂事為禮。二者皆小人之相與焉耳。

○秋叔孫僑如如齊

○左傳秋宣伯聘于齊以修前好

集義為國而不圖其本無一而可者也。自鞏戰以來。齊魯絕交久矣。數年竭力事晉。晉乃不我庇而我辱。此時欲舍晉而他圖。不敢也。將媚晉以求援。不能也。而因思

成公十一年

十九

鞏之役。四卿力疾于齊。雖歸以汶陽。猶恐齊之乘釁而擬其後也。則不得已藉來媵之禮以結好焉。此季孫叔孫之所以相繼為齊晉之行也。求諸己者自強而難弱。倚于人者無弱之非強。齊晉之弱也。而魯且畏其強矣。悲夫。

○冬十月

○附錄左傳晉郤至與周爭郟田。今河南懷慶府武王命

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于狄而奔衛。襄王

勞文公而賜之溫。狐兵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宋華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于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莩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為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犇盟。秦伯于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

春秋集義卷之三十五 於

成公十一年



春秋集義 卷之三十六

壬午十有二年晉厲齊靈衛定蔡景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夢

春周公出奔晉

左傳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穀梁周有入無出。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成公十二年 卷三十六

胡傳案左氏。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夫入主無誠懇之心。而下要大。臣盟是謂君不君。人臣無忠信之實。而上與人主盟。是謂臣不臣。臣既已要質鬼神。以入矣。又叛盟失信。而出奔。則是自絕于天也。自周無出。而書曰出者。見周室衰微。刑政號令不行于天下。爾集義自三傳有自周無出之文。說者遂以書出為義例。書曰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又曰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安在自周無出乎。王臣外奔者三。此與子瑕子朝彼不書出者。無位于國。自外而行也。周公楚為周



三公自周而奔。安得不言出乎。宋萬出奔陳。孫林父出奔晉。自內而奔。故書出。先蔑奔秦。歸父奔齊。自外而奔。故不書出。荀執子瑕。子朝之例。以為自周無出。則亦將執先蔑歸父之例。以為自晉魯無出乎。此以見周室之不綱。周公之不臣。而晉之敢抗天王也。周之盛時。王臣有罪。放殺屏竄。一聽于司寇。臣惟有延頸就死。或素服以待放耳。周公昂然以出奔。不臣甚矣。王之所棄。天下同棄之。大則討之。以敵王所憾。小則執之。以歸于甸人。今黜于周。而保于晉。是晉敢為周室之逋逃主。此尤春秋所深惡者也。

成公十二年 卷三十六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地

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集義此蓋晉厲初立。欲求諸侯。而僅得魯衛也。魯以汝陽田及前年見止。疑其背晉矣。故晉以致魯為急。魯與宋齊衛皆有昏姻之好。今魯與衛至。故明年齊侯朱公

皆從于伐秦也。左氏宋西門之事，則經不書楚鄭，并不書宋。豈華元志為是役，而不與其事耶？說者以為春秋惡晉楚之成，故削而不書。夫聖人惡楚之僭，王猾夏望中國之有以制之耳。豈必欲加兵江漢，屠毒生靈而後快哉？且惡其成而不書，則屈完之名，陵向戍之于宋，又何以稱焉？

經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地

左傳狄人聞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集義蓋白狄也。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故先敗狄而後伐。

成公十二年

卷三十六

秦

經冬十月

附錄左傳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鐘焉。郤至將登金奏，作于下，驚而走出。子

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人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覲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吾子其人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世之治也，諸侯間于天子之事，則相朝也。于是乎有享宴

之禮。享以訓其儉，宴以示慈惠。其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迓迓武夫，公侯于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息，爭奪常倍。尋日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迓迓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相加。成。

食言吾死無日矣。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垂棘。

命云此與瑣澤傳為一篇。前云無相加戎，次云一矢之戰，故以為范文子之言結之。郤至詞命自斐然可觀。

癸未十有三年，晉厲齊靈，衛定蔡景，鄭成曹宣，陳簡王。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夢。

經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左傳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克之來乞師，將事不報。孟

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

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情棄

君命也不亡何為？

穀梁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成公十二年

卷三十六

胡傳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討貳誰敢不從以霸主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甲兵受之天子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今晉不以王命與諸侯之師故特書曰乞聖人作春秋無不重內而輕外至于乞師則內外同辭者蓋皆有報怨復讎貪得之心是以若此若夫誅亂臣討賊子請于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于乞哉噫此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

集義田非所宜易而易之則書曰假師非所得徵而徵之則書曰乞內乞師以著非分之干外乞師以抑非義之名皆聖人之筆也杜氏預以為晉之謙詞夫田可歸則歸之朝可止則止之盟卻犂以輕之執行父以辱之晉肯少謙于魯乎哉

成公十三年 卷三十六

三月公如京師 集義劉氏做曰如京師固美志也而不知春秋以是議之也曰公不伐秦豈能朝天子乎天子者天下之父也朝有年聘有時盡心竭力致其誠懇專一之志以將之則所謂子事父臣事君之道也焉有挾二事以往哉重于伐人輕于事君雖有朝之名而無朝之誠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此春秋所惡也黃氏仲炎曰魯

十二公而觀天子者二僖執朝王之禮而不行于京師成假道于京師而因以朝王皆不得謂之禮也以其皆不得謂之禮故書內朝聘皆曰如以不書朝為貶者非也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左傳三月公如京師宣伯欲賜請先使王以行人之禮禮焉孟獻子從王以為介而重賄之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賑祭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

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賑神之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魏錡絕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為韓之師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

成公十三年 卷三十六

貳輯 11 - 461

之允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

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

盟諸侯疾之將致命于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

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無祿文公卽世穆為不

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送我殺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

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

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殺之師猶

願赦罪于穆公穆公弗聽而卽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

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穆襄卽世康靈卽位康

公我之自出又欲闕蒯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荑賊

公我之自出又欲闕蒯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荑賊

公我之自出又欲闕蒯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荑賊

公我之自出又欲闕蒯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荑賊

公我之自出又欲闕蒯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荑賊

公我之自出又欲闕蒯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荑賊

成公十三年

七

成公十三年

八

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

君有二心于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

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

求盟于我昭告皇天上帝秦三公共楚三王成穆曰

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

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懼就寡

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寡寡人

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微亂

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

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

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于晉晉

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卻錡佐之韓厥將

下軍荀罃佐之趙旃將新軍卻至佐之卻毅御我

欒鍼為右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

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在陝西西安

南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秦女父曹宣公卒于師

師遂濟涇今陝西平涼府及侯嬴在涇陽而還迂晉侯

于新楚在西安府同州府成肅公卒于瑕晉

秦桓公數謂最傲得高晉人絕秦多為罪之詞獨背
盟而名狄楚是秦人實罪著此傲筆則晉人辭令之
工與情理之有曲有直玆瑜不妨並見若專載相言
剛去後段則一段粉飾浮詞反減却左氏風骨矣
公羊其言自京師何公鑿行也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
子也鑿更造之意

穀梁言受命不敢叛周也

胡傳諸侯每歲侵伐四出未有能修朝覲之禮者今公
欲會伐秦道自王都不可越天子而往也故皆朝王因
會伐而行矣又書公自京師以伐秦為遂事者此仲尼
親筆明朝王為重存人臣之禮也古者諸侯即位服喪
畢則朝小聘大聘終則朝巡狩于方嶽則朝觀春秋所

成公十三年
卷三十六

載天王遣使者屢矣十二公之述職蓋闕如也獨此年
書公如京師不敬莫大焉君臣人道之大倫而至于此
極故仲尼為此懼作春秋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所以明
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君子必敬父天
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此以伐秦
為遂事之意也

集義遂者繼事之詞公本因伐始如春秋先如繼伐故
胡傳曰存人臣之禮也詞以志敬實以著不敬所謂微
而顯也秦晉數世構兵春秋皆以報復之詞志之然前
此用戎狄而已而此更有深責焉桓文之會諸侯以安

諸侯晉厲之會諸侯以逞私忿藉糾合之空名洩一己
之積怨王事衰而摟伐與公以濟私也伯事衰而縱橫
起私以廢公也此戰國之蒿矢也

附錄左傳六月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訾鄭地求入于大宮

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于市己巳子駟帥國人盟于大

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駘孫叔孫知班字子如十

而奔許者駘其弟孫叔其子孫知駘子也

曹伯廬卒于師宣公卒庶子負芻篡立

左傳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

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

成公十三年
卷三十六

之勞請侯他年

穀梁傳曰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集義呂氏祖謙曰負芻欣時皆曹伯庶子欣時即子臧

欣時逆喪未歸負芻弑太子而自立晉執之歸于京師

將見子臧于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

節遂逃奔宋負芻歸自京師自為曹君大抵學者之患

在勇于義而不能精擇子臧輕于乘之國如做屍固勇

于義而講學不明擇義不精反使篡弑之人儼然居一

國之上緣歸潔其身太過輕重隆殺不分所以得罪于

君子

經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集義當時諸侯以從伯主為重。而以如京師為輕。以朝王為不足道。而以會伐秦為榮。故告廟飲至。舍如京師。而至自伐。聖人因之以示譏焉。故先如繼伐。正其名。以昭臣子之義。舍如至伐。著其實。以責不臣之心。王氏葆曰。此年書法抑揚予奪。變例無窮。始書乞師。知伐秦。晉厲志也。次書如京師。知成公之朝非專行也。次書自京師會伐。使若繼事焉。不敢過天子也。卒書至伐。則著公此行非為朝王明言其實也。春秋之稱微而顯。非聖人孰能修之。

成公十三年

卷三十六

十一

經冬葬曹宣公

左傳冬葬曹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甲申十有四年。晉厲齊靈衛定。蔡景鄭成。曹成公負芻。簡王元年。陳成。杞桓。宋共。秦桓。楚共。吳壽。夢。

經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集義朱即渠邱公季佗也。在位三十二年。子密州嗣。是為黎比公。

經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左傳春衛侯如晉。晉侯盪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

侯既歸。晉侯使卻孺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

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為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于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衛侯饗苦成叔。即卻孺。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為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集義書孫林父歸。誅林父也。書孫林父自晉歸。尤以誅晉也。孫氏出武公八世。至林父。以誼公族也。以位世卿也。七年出奔。晉其得罪之事。雖無可考。而其挾大國以

成公十三年

卷三十六

十一

抗其君之誅。已顯然矣。今又恃晉而歸。以強制其君。出君據戚之勢。已成矣。蓋良夫從卻克。伐齊。卻氏專晉。而庇之也。故有宜歸而歸之。以為重者。蔡季魯季子是也。有不宜歸而歸之。以為惡者。晉趙鞅衛公孟彊孫林父是也。然則非所順而曰歸者何也。歸易詞也。易之于自晉也。曰晉有奉焉耳。其奉之奈何。林父是年歸衛。襄十四年。遂獻公立。剽晉會于戚。而不討。二十六年。甯喜弑剽。復立獻公。林父入戚。以叛。晉會澶淵。為林父討。衛驩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與孫氏。或曰。若是則林父之惡。不容誅。晉之助惡。尤不容誅矣。衛可無責已乎。曰。子

產之對晉使曰若寡君之二三臣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能為

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左傳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集義春秋書逆此最得禮不納幣文闕也逆書叔孫至但曰僑如凡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春秋之常左氏曰

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非也

經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左傳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

其郭許人平以叔申之封

成公十四年

卷三十六

三

集義高氏閔曰此著許之所以遷亦見晉厲之不伯也

三年再伐四年伐九年圍之今又伐焉使厲公而伯鄭

敢如是乎明年許遷葉以依楚晉不足恃也

經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左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

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

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集義婦有姑之詞也穆姜存也穀梁譏不親迎胡傳從

之則程子言之矣

經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定公卒子獻公衍立

左傳衛侯有疾使孔成子達之甯惠子定公之止敬妣定公之

子衍獻公以為太子冬十月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

息見大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

國之敗其必始于未亡人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

衍之也弟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孫林父自是

不敢舍其重器于衛盡宣諸戚孫氏而甚善晉大夫

經秦伯卒桓公卒子景公立

乙酉十有五年晉厲齊靈衛獻公衍元年蔡景鄭成曹簡王成陳成杞桓宋共秦景公元年楚共其

經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古

經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

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

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

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

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名彭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

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

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

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

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

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于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揮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也。

穀梁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

胡傳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昭穆，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

集義書卒者，卿卒君為之不舉為之喪以明恩也。嬰齊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五

仲遂之子歸父之弟弒逆之孽，何以襲爵于魯而公卒之。蓋仲遂立宣公，成為宣子，以為恩而有功，故是時三家惡之，而公獨重之也。稱仲者，或曰孫以王父字為氏。嬰齊後歸父，究不宜為仲遂孫，故去其孫，而但曰仲。或曰：季氏之逐歸父，為其欲去三家，立嬰齊者，但以為仲遂之卒，亦曰仲生而賜族也。故子從其父族。

經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

人同盟于戚

集義此晉厲公欲修伯業而始盟也。厲初立，至今五年，考之于經，會魯衛于瑣澤，未嘗盟也。會諸侯以伐秦，亦

未嘗盟也。故同盟以圖復伯也。左氏以為討曹則不惟晉不與盟，曹亦不至矣。先儒乃謂譏執曹伯于既盟之後，故書之，則悞矣。衛稱侯，背喪也。宋世子宋公疾也。

左傳十五年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

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諸侯將見子臧于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

胡傳稱侯以執伯討也。何以為伯討？晉合諸侯伐秦，曹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六

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至是，晉人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使即天刑。夫是之謂伯討。春秋執諸侯者眾矣，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集義春秋執諸侯者多矣，稱爵以執而歸于京師，惟此為伯討也。左氏以為惡不及民，夫國人從欣時將亡矣，且天下未有不道于其君而可謂非不道于民者，稱曹伯存其實也。言即後此之為曹伯者也。或謂以既同盟，故夫謂疾惡者不宜姑容于一刻，晉侯先盟後執，稍稽天討，且開曹人請君之詞，責其措置之未盡善理之正。

也。謂既列會盟。即成之為諸侯。以明執之者之非則當時之謬說。不可以為定論也。歸于京師正也。聽治于王也。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緩也。先自治也。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共公卒子平公成立。

楚子伐鄭

左傳。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棄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十七

楚邑。今河南南陽府裕州葉縣。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

集義。為前年鄭公子喜伐許也。曰楚子。目其親將也。

經。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集義。三月而葬。變也。穀梁以為實不葬。以葬共姬。故葬共公。則紀叔姬何獨葬焉。

經。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

宋魚石出奔楚。

左傳。秋八月葬宋共公。于是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

蕩澤。孫壽之。為司馬。華喜。元孫。為司徒。公孫師。公莊

孫壽之。為司馬。華喜。元孫。為司徒。公孫師。公莊

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寇。鱗朱。鱗。朱。孫。為少司寇。向。帶。為太宰。魚。府。為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子。文。公。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其。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于。宋。也。右。師。討。猶。有。成。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于。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郟。而。望。之。則。馳。聘。而。從。之。則。決。睢。溼。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成。為。左。師。老。佐。戴。公。五。為。司。馬。樂。裔。為。司。寇。以。靖。國。人。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十八

孫云。華元與晉欒書善。故奔晉使納己。因挾晉以去。諸桓中。問輕。故戴。族莊。族桓。族。前後。更。不。必。說。破。只。將。許。多。人。名。錯。綜。點。綴。其。老。謀。自。露。左。氏。文。不。着。一。字。議。論。而。神。奇。不。測。此。種。是。也。世。人。讀。左。傳。見。有。君。子。曰。則。賞。之。所。謂。羅。者。視。乎。戴。澤。也。俞。云。此。是。同。族。相。攻。故。前。歷。敘。諸。族。而。用。背。其。族。句。然。以。族。姓。作。主。腦。以。官。職。作。纒。帶。文。境。便。爾。迷。離。馮。云。此。篇。作。兩。截。讀。上。半。敘。子。山。見。殺。下。半。敘。魚。石。出。奔。事。本。一。

出而上下處分。都以右師為主。讀者當于對敘中。得其提束穿挿之妙。

胡傳宋六卿魚氏蕩氏向氏鱗氏皆桓族也。華氏戴族也。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氏汰而驕。其公卒已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司君臣之訓。而不能正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將止之。魚府曰。元反必討。是無桓氏也。石曰。彼多大勳。國人所與。不反。懼桓氏之無祀于宋也。遂自止。元于河上。元歸。使國人攻桓氏。殺蕩山。出魚石。國然後定。元之出奔。晉與歸于宋。皆不省文者。著其正也。書之重。辭之複。必有美惡焉。辭繁而不殺。所以與之也。以不賴寵而出奔。以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十九

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正可知矣。蘇轍謂使元懷祿。顧寵重于出奔。則不能討。此說是也。山不書氏。背其族也。背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况于人而忍伐其本乎。

集義書華元之出奔歸宋者。記出入之實。倚外以治內也。與孫林父無異者。美惡不嫌同詞也。左氏稱魚石止之于河上。則經明言自晉歸矣。蕩山去族。討亂也。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大夫。華元討之。非君命也。宋魚石者。元討山亂事。可已矣。必逐桓族。藉晉勢以盡除異己。非純乎為國也。甚華元也。出奔楚者。罪魚石之將以危國也。

宋固楚之所欲。爭魚石奔楚。是以有彭城之役也。

附錄左傳。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犂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于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鱒。邾人會吳于鍾離。楚地。今鳳陽縣。此會吳之始。

胡傳十一月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

胡傳太伯至德。是始有吳。以族言之。則周之伯父也。至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十九

其後世遂以號舉者。以其僭竊稱王。爾成襄之間。齊晉大國亦皆俛首東向。而親吳。聖人蓋傷之。

集義援吳以抗楚也。不修伯政。而徒慕伯名。藉人以陵人。而陵人者。遂轉而陵已矣。重言會者。諸侯大夫先約集以會吳于鍾離也。吳吳君也。不稱子略也。何以異于襄五年。戚之會。戚衛地。吳來會也。鍾離。吳地。此往會也。或以為尊吳。同于首止之王世子。非也。

許遷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

左傳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穀梁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集義鄭偏之而依于楚也。以自遷為文許失計也。傳曰
我能往敵亦能往故自是四遷而卒為鄭所滅。

成公十五年
卷三十六

主

春秋集義卷之三
十七

丙戌十有六年 晉厲齊靈衛獻蔡景鄭成杞桓宋
簡王平公成元年秦景楚共吳壽夢

經春王正月雨木冰

公羊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雨而木冰也志異也傳曰根枝折

胡傳雨木冰者雨而木冰也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
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于兵
之徵未幾而有冰隨茗邱之事天人之際休咎之應焉
可誣也而欲盡廢五行傳亦過矣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集義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

附錄左傳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

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

經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文公卒成
公原立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左傳鄭子罕伐宋將鉏 樂氏
孫樂懼 戴公六
孫敗諸洧

退舍于夫渠不做鄭人覆之敗諸洧陵 今歸德府寧陵
縣南有洧陵城

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

集義鄭叛晉故為楚侵宋晉執鄭君屢伐其國背晉而
從楚情也黨楚而猾夏罪也自是諸侯之兵無寧歲矣

附錄左傳衛侯伐鄭至于鳴鴈在河南開封府杞縣鳴鴈亭北四十里有鳴鴈亭為晉故也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左傳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卻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卻至佐新軍荀偃居守卻擘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書之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集義時以穆姜僑如將作亂師出後期故沙隨之會晉不見公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左傳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鄭今鄢陵縣夫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子公夫將右過申子反人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

詳與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

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龐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

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于鄢陵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文子不欲戰卻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耻也子亦見先君

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疆服矣敵楚而已惟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此上作裁未裁以前事盍釋楚以為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句趨進曰塞井夷竈陳于軍中而疏行首晉楚惟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窵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卻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

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鬪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于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于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為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楚鬪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于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四

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于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有淖于前。乃皆左右相違于淖。步殺御。晉厲公欒鍼為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為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為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于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癸巳。潘廙之黨與養由基躡聚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于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于泥。占之曰。

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于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殺。衣以一矢。復命。卻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隸赤韋之跗。注戎服若袴而屬于跗。與袴連。君子也。識見不殺而趨。無乃傷乎。卻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問蒙甲胄。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卻至。從鄭伯。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五

其右蒲翰。胡曰。謀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卻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曰。衛懿公。惟不去其旌。是以敗于榮。乃內旌于殺中。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戾。不如子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楚師薄于險。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為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茂。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曰。臣之使于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

行人執楹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之使使鍼御持矛是
只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于楚
必是故也不亦識音志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且
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
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狗口蒐乘
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
囚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欵于子反子反醉而不
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
三日殺范文子立于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
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

成公十六年

六

俞云整是晉所以勝輕寃楚所以敗先說破
定以後逐節摹寫先歷叙整寃至未忽然點明兩
大勢了然而文又錯綜變化馮云鄂陵之戰是起
下文字極寫文子只要跌出晉獨之不以文子前
結處命字順應天字乃一篇之主以文子起文子
結處命字順應天字乃一篇之主以文子起文子
結處命字順應天字乃一篇之主以文子起文子
結處命字順應天字乃一篇之主以文子起文子
公羊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王瘐也王瘐者何傷乎
矢也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末言耳
穀梁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楚
不言師君重于師也
胡傳不書師敗績以其君親集矢于目而身傷為重也
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捷也亦幸焉爾

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立于軍門有聖人能
無患盡釋楚以為外懼之戒乎楚師雖敗其勢益張晉
遂怠矣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郤國內大亂聖人備書
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集義春秋勝楚之師此與城濮而已自宋襄公之戰楚
顛齧食不已至城濮而一制之自是而後次厥貉問周
鼎迫荀林父敗于邲而嬰齊為蜀之盟從之者十一國
鄆陵之戰可容已哉故謂欒書之欲戰不如士燮之偽
逃者非也夫苟非呂錡射目之勝彼楚子者策鄭以為
先趨其流毒中國詎可言乎夫今日之楚既非戰不可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七

屈聖人豈其不直晉之與楚戰而書法乃曰晉侯及戰
者則非曲之非甚之而危之也晉為此役蓋徵諸侯之
師矣楚兵卒至雖不可避之以益耻惟聽欒書之固壘
待敵俟援至而鼓其怠則制勝之上策耳故雖楚壓晉
軍而陳志是戰者在楚而聖人凜凜焉以晉侯及之蓋
方戰之時為晉侯危敗績之後方為晉侯幸也見其勝
也以為幸則苟其敗也亦不幸幸而彼敗績而為晉侯
者乃遂侈然曰戰楚鄭而敗其績也哉善夫士燮立于
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
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伐鄭不書鄭聞師而楚子速

至也。

經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左傳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為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蓋圖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集義：凡兵之強，由于將帥之力。將帥之力，由于賞罰之。行春秋敗績十有六，楚居其三。他國之敗，未聞有行兵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法于主將者，是以國勢侵弱。惟楚城濮之敗，殺得臣，鄆陵之敗，殺子反，栢舉之敗，囊瓦奔鄭，而兵獨強于天下。然則聖人豈不惡喪師辱國？孤人之子，寡人之妻，一死不足以塞責哉！抑豈不念兵法之無容姑息哉？乃稱國以殺，而且曰其大夫者，此時楚審親在行間，嬰齊同獲左軍，聽其失志，喪列輕佻，取敗同惡，而偏罪猶然失刑也。若是則得臣之殺當矣。夫豈勝佳兵，斯乃楚類之大夫也。

經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宋地，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

左傳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子之至于師，衛侯出于衛。

公出于壞隤，魯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于壞隤，中宮微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卻犖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卻犖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公羊：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耻也。曷為不耻，公幼也。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穀梁：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讓在諸侯也。
胡傳：臣子之于君父，揚其美，不揚其惡，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禮也。聖人假魯史以示王法，其于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君弒則書薨，易地則書假滅國，則書取出奔，則書孫屈已而與疆國之大夫盟，則書及叛，盟失信而莫適守，則沒公而書會。凡此類，雖不沒其實，示天下之公，必隱避其辭，以存臣子之禮。然則沙隨之會，晉不見公，是魯侯之大辱，深可耻焉者矣。曷為直書其事而不諱乎？曰：春秋伸道，不伸邪，榮義不榮勢，正已而無恤乎人，以

仁禮有心而不憂橫逆之至者也。沙隨之會魯有內難，師出後期，所當恤者，晉人聽叔孫僑如之譖，怒公而不見曲在晉矣。魯侯自反，非有背仁棄禮不忠之咎也。昔曾子嘗聞大勇于夫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言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沙隨之不見于公，何歎乎直書而不諱者，示天下後世，使知大勇浩然之氣，所以守身應物如此。其垂訓之義大矣。邠陵之戰，諸侯之師無有至者，乞師及戰，在一月之內，期迫也。況魯猶遠邠陵，且有內難乎？晉厲此舉，驕諸侯以懲諸侯也。蓋氣盈而志肆矣，盈而肆者，未有不昏而暴者，也不察物情而輕怒，此僑如之譖所以行而魯君臣之所以見辱也。昏暴不已，卒隕其身，然則戰可幸勝乎哉？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十

經公至自會

彙義公羊以為幼，則十六年矣。諸儒謂曲不在公，可以成事告，亦未必能見義之明。若是蓋不會而以會告廟諱外辱將以彌內釁耳。

經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左傳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

鄭東不敢過鄭子叔聲伯，嬰齊使叔孫豹，僑如請逆于晉師，為食于鄭郊，師逆以至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使者而後食，諸侯遷于制田。在今開封府新鄭縣東北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今歸德府鹿邑縣西南遂侵蔡，未反，諸侯遷于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集義此所謂挾天子以令諸侯也。遂屈王臣以役諸侯矣。前此未有以王臣會伐者，晉厲獨四用之。然伐秦不書，獨成而此後尹單游書者，伐秦而書，王臣則朝，王竟以請命，恐沒其洩私忿之實，伐鄭不書，王臣則討，貳所以外楚不見其蔑，王朝之非也。非王命諸侯不得自用其師，况以諸侯之意而用王師乎？罪晉也。公會伐宋釋怒也。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十

曹伯歸自京師

左傳曹人請于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世，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是九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敢私布之。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公羊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

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胡傳曹伯不名。其位未嘗絕也。不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蒙賞惡不即刑以堯為君舜為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負芻殺世子而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寘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為天下之共主矣。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不名無二君。故胡子曰。位未絕也。則曹伯襄未有二君矣。何以名焉。劉氏微曰。歸不言復不與復也。曷為不與復。是弑其君之子者也。其言歸自京師何言王之舍有罪也。李氏廉曰。此與晉文執衛侯一也。然晉文書人而此書晉侯者。文以私怨討衛。厲以公罪討曹也。衛侯但言歸而曹伯言自京師者。釋衛主于責晉。釋曹主于責王室也。余氏光曰。當時周室擁虛位而已。觀曹人一則請于晉。再則請于晉。未嘗遣一介如周。至晉侯釋之子臧反。曹伯歸則操縱之權實由于晉。特寄囚于京師而已。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茗邱。晉地公

左傳宣伯使告卻擘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

政令于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

楚有亡而已。茂從晉矣。若欲得志于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茂也。而事晉茂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茗邱。公還待于郕。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卻擘曰。苟去仲孫茂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于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

若去茂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讐亡而為衛治之何及。卻擘曰。吾為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季孫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于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放季孫。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俞云。巧者自巧。誠者自誠。私者自私。正者自正。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

邱悌矣。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成公將會厲公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為宗廟羞也。于是執季孫行父。聽也

穀梁執者不舍。而舍公執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也。公存也。

集義稱人者。罪晉之私也。鄢陵乞師不至。已辱其君。今伐鄭不期而至。又執其臣。晉侯亦甚矣。舍置也不以歸。

而舍之君。邱聞聲伯之言。將釋之也。不即釋者。有所要也。是有扈之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左傳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

集義晉釋季孫。將與公歸。故懼而奔也。然魯失刑矣。亦以譏齊也。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鞮盟于扈。
左傳十二月。季孫及卻鞮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

集義程氏端學曰。執之舍之盟之。晉之舉動。可知矣。魯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十四

君在而大夫自盟。晉魯之政。亦可知矣。

經公至自會

集義大夫執則至。公獨至者。公待行父而歸。舉公為重也。不至伐鄭至會者。自會會伐。會其本志也。此行君臣稽于外者六月。

附錄左傳齊聲孟子。齊靈公通僑如。使立于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問于卿。晉侯使卻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

其亡乎。位于七人之下。而求揜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

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乙酉刺公子偃

集義偃之于成。非如桓公有僞嫡之名也。非如億公宣公有私事。權臣之謀也。特穆姜迫去季孟。以為皆君云耳。至于不見公。執行父僑如之惡也。偃何與焉。成于此時。請僑如于齊。以正其典。可也。刺公子偃。不亦甚乎。家

氏鉞翁曰。僑如之奔。卻鞮之盟。公子之刺。備書其事。為魯隱憂也。行父始與襄仲謀弒君。今逞執辱之恨。幽君母殺公子。魯之政一出季孫矣。吳氏澂曰。偃雖為穆姜所指。然不過脅公從己。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偃直有

成公十六年 卷三十七

十五

今將之心也。今僑如既逐成公，當修身齊家以感化其母。威權在已，偃何能施？乃不能制其母，怒其弟而竟殺之。其視舜之所以處象者，何如也？公子者，非氏也，屬也。言先公之子也，而可殺乎？

丁亥十有七年 晉厲齊靈衛獻茶景鄭成曹成陳簡王成杞桓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左傳十七年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 晉二衛北宮括成公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

成公十七年

卷三十七

去

鄭成王少子孫食邑于單至襄公為王卿士

左傳夏五月鄭太子髡頑侯犇為質于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戌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 屬

開封府 在今開封汜水縣 至于曲洧 在今開封府洧川縣

集義尹子會伐矣。益以單子者，鄭不服而請益也。鄭之亢甚矣。晉之不足以服鄭，有由矣。

附左傳 晉范文子反自鄆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于難。治民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地鄭

左傳乙酉同盟于柯陵，尋戚之盟也。

穀梁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集義先伐後盟，不為伐盟也。藉王臣以結諸侯也。齊晉之伯，未有盟。王臣者，不敢以不信加王臣也。厲公三挾王官以威鄭，而鄭終不服，徒以為亂而已。書同盟，或曰尹單在也。李氏廉曰：同外楚也。

秋公至自會

左傳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

集義此即穀梁二事，偶則以後事至之例。

齊高無咎出奔莒

成公十七年

卷三十七

十七

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閨。鮑辛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

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

不納君而立公子角 頃公之子。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別鮑

辛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 無咎之子 以盧 高氏 叛齊人

來召鮑國 弟 而立之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為施孝叔。

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

須邑為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

能與忠良吉就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為鮑

能與忠良吉就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為鮑

能與忠良吉就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為鮑

氏後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蔡蔡猶能衛其足

集義高國崔鮑皆齊強臣書奔罪也

經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

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或曰用然後郊

穀梁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

備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

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

享味也

成公十七年

卷三十七

六

胡傳郊之不時未有甚于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

宜用也

集義用者非郊之正祭而用其禮如書稱類于上帝也

魯為之則非矣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

至蓋至日適遇辛後遂用辛也故日以辛丑此與用聘

用牲用田賦同劉氏做以為用人非也公穀日月之例

皆無所取而此獨以九月見義蓋郊者冬至之月祭天

于圜丘孟春之月祈穀于上帝也九月非禮也用更非

禮也

經晉侯使荀息來乞師

集義此以明冬之伐鄭為晉志而非王命也

經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左傳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

穀梁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集義晉厲三挾王臣以伐鄭而鄭終不服此已見徒力

之不足恃矣不知自反逞忿以至于及攘外而不治內

可以為戒矣然楚屢救而不書則尤惡楚之援鄭以睥

睨中國而尚取乎晉之能抗之也家氏鉉翁曰使晉厲

于鄆陵之後不驕不侈而勤撫諸侯鄭將自至何以屢

伐為哉

成公十七年

卷三十七

十九

經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左傳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在今河南汝州魯山縣十一月諸

侯還

集義夏伐鄭楚救至而諸侯還冬伐鄭楚救至而諸侯

還其望風而却走者厲公既勝鄆陵驕佚放恣諸侯皆

解體也明年遂及于禍心之敬肆所關豈淺鮮哉

經王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脈地

左傳初聲伯夢涉洹出河南彰德府林縣林慮山或與已瓊瑰食之

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

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王申

至于狸服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

公羊：非此月日也。曷為此月日卒之？長歷十一月待君命，月無壬申。

然後卒大夫。曷為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為公請，公許之。反為大夫，歸至于狸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為大夫，然後卒之。

俞云：從王申二字，幻出奇。文事雖無據，而理奇確。

梁十一月無壬申，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錄，臣子之辭也。

成公十七年

卷三十七

俞云：公羊奇。警殺梁簡潔。

集義：蓋嬰齊從于伐鄭，歸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在也。因病而留于狸服，故不與公俱至也。壬申，文悞也。附左傳：齊侯使崔杼為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在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齊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十二月，盧降，使國勝佐之告于晉，待命于清。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鄉子獲且卒。定公卒子，宣公立。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躒、卻至。

左傳：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郟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郟氏而嬖于厲公。卻錡

奪夷陽五田，五亦嬖于厲公。卻躒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于厲公，樂書怨卻至，以其不從已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伐告公曰：此戰也，卻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

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公孫以事君。公告樂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祭之，卻至聘于周，樂書使孫周見之，公使

與之信，遂怨卻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卻至。秦豈奪之，卻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卻，族大多怨，去大族不逼敵多怨。庸公曰：然，卻氏聞之，卻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卻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卻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魁助之，抽戈結

成公十七年

三

而偽訟者三，卻將謀于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

郤丁其位。溫季郤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樂書，中行偃于朝。矯曰：不殺

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

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偏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于二子曰：寡

人有討于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于死，君之惠也。二臣

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為卿。公遊于匠麗氏，樂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士句士句辭，召韓厥，厥辭

曰：昔吾畜于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况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

集義：卿佐者，君之股肱也。郤氏雖多怨，其股肱也。厲公不道，用嬖幸之計，不論有罪無罪，一朝而尸三卿，將誰與處乎？蓋戰勝則驕，驕則淫侈而生亂。范文子所謂外寧而內憂也。或曰：晉卿之強，不可去乎？去強族自有其道。且晉厲非志去強族，欲私其嬖耳。

楚人滅舒庸東夷

左傳：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楚四邑俱在，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成公十七年 卷三十七

之。戊子，十有八年。晉厲齊靈衛獻蔡景鄭成曹成陳簡王，十有八年。成杞桓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左傳：乙卯晦，樂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為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

集義：左氏匠麗氏之變，是此以後事。此蓋書偃陰除君之心腹，自假公命以他罪殺之也。故但以擅殺無罪書之。苟先執君而胥童從君于難，則當蒙弑文曰及其大夫云云矣。或曰：胥童從君于惡，則苟息何嘗行同孔父哉？且宋萬殺華督，不書于經矣。

經：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左傳：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樂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于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辛巳，朝于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夷羊五，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貳輯 11 - 480

俞云白晉厲公侈至此為一篇獻議者樂善行也者
書假而書晉殺善紂分其惡于通國歟昔雖曉道觀
左氏所敘知其善紂聖人之旨也欲盡去羣大夫一
句是網則案卻中行韓范皆在所去之列特以卻氏
多怨而先發耳後使大夫殺見嫌疑有同意大夫逆
于尚原見廢立有同心曰卻氏將攻公曰三卻將謀
于樹則知公不殺卻氏卻氏必弑公曰必殺書假曰將
口書假遂執公則知書假不弑公必殺書假曰將
作難必先卻氏則卻氏不過畧後耳召士曰一朝戶三
余不怨則書假不遇畧後耳召士曰一朝戶三
同心也士句辭韓厥辭將閉門觀禍也卻氏不幸而
蒙誅誅幸不幸而受大惡士句韓厥幸而得以免
並要之僭逼之愆除賊之罪與疾視君死不討之惡
固不容有所輕重于其間也左氏于殺大夫微發其
義而于弑君書法詳叙之以待人之自悟後來史筆
遂無見及此者三子用我今日二句與羣大夫應
遂不臣句與左右應昏暗之後易為清明文章變境
清沸離匪麗氏零星點出又是一法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廿四

集義自穀梁子有君惡以甚之說而說者遂以厲為不
道國人同惡故稱國以弑此敗義傷教之論也夫厲無
假仁義之能而佳兵自肆北敗狄于交剛西屈秦于麻
隧東則鍾離成吳南則鄢陵勝楚威名雖振德禮不修
甚至信讒而辱魯君臣寵嬖而戕其卿佐剛而不仁驕
而寡慮誠有自斃之惡然春秋之作將以立萬世臣道
之防苟為其君也臣者以其君也不道而加之刃而為
春秋者亦遂以其所弑之君也不道而逸其操刃之賊
也者以分其惡于國人是獎亂也夫凡為賊者未有不
以其君父為非者也將何以禁之况陳之平國齊之諸

兒未見其有愈于州蒲也即就晉而論州蒲之不道不
過靈公止耳而彼何以正其賊曰趙盾乎或曰國之人
皆有罪焉故稱國為不討賊也夫逸賊于當時之國即
與以同弑之名則逸賊于萬世之書不且黨惡之筆哉
亦誣聖之甚矣蓋春秋者魯之舊史也董狐之良獨有
千古其餘率從赴告而記之耳晉之為是必有所誘之
以賈其名如魯翬之討寫氏者也聖人削其所誘之偽
者懸其為賊之真者使人之見之而求其實于當日之
主是國家者則國在而其為賊而文其咎者得而天下
萬世之欲為賊而思賈其名以自全者可以懼此聖人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廿五

之深意也而乃曰其君惡甚故舉國以弑而不正其賊
不亦敗義傷教之甚乎哉李氏廉曰晉伯在靈成景厲
之世其權卑于列國矣楚莊乘晉之衰其事進乎方伯
矣然春秋書伯在晉不在楚者存晉國也自文六年盡
成十八年凡四十九年為靈成景厲之繼霸李氏曰靈
公政墮稱分無抗伯業之志成公力弱事淺無伯諸侯
之權景公心勞謀舛無馭天下之畧厲公外彊中乾無
服人心之道四君雖執夏盟非復文襄之舊矣夫靈公
以少主莅疆卿上驕下肆楚始爭鄭蓋將嘗試晉政于
是有狼淵之師此非細故也而救鄭之役止書晉人衛

鄭欲介魯以求通。蓋未忘晉德。于是為齊萊之會。此關大勢也。而新城之盟。晉侯不出。扈之盟。曰討齊難。扈之會。曰平宋難。蓋君臣之大倫。人道之不可廢。此豈常變也。或求賂以免。或無功而還。方且沉溺晏安。厚斂以雕牆。輕殺以復諫。欲不亡得乎。故曰無抗伯業之志也。成公若有志矣。內難甫靖。履國未長。四年而後始出。偏師以侵陳。黑壤與扈二會。僅能再合列國而已。黑壤以服鄭。扈以服陳。亦庶幾改物也。然始之不能有為者。凡數年外。而楚人三歲三伐。鄭晉無攘却之謀。內而鄭子家弒。君晉無討賊之刑。諸侯何觀焉。故曰無主諸侯之權。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廿六

也。景公若能收其權矣。規模失序。徒勤諸侯。不能首合與國。大修同盟。以治卽異之黨。使楚人得號令于辰陵。乃且亟會橫函。是孰緩孰急也。不能謀少西氏之逆。以誅陳之惡。使楚得行方伯之事。方且修房帷一笑之憾。輿大師以伐齊。是孰重孰輕也。不能統一六師。蒐繕卒乘以一矢遺楚。使邲不振旅。為列國羞。乃伐庸咎如。滅赤狄。哆然言功。是孰害孰利也。蟲牢馬陵于蒲。晚年三會。竟莫駕楚。故曰無馭天下之畧也。厲公若有其畧矣。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志。厲公不特純以汰心行之。亦假義飾舉者也。歸于京師。而後正曹負芻之罪。請

于王官。而後進駕鄭之威。此類可欺世自掩矣。晉之所忌。曰楚曰吳。曰秦曰狄。厲公自交剛敗狄。而狄服。會京師。伐秦而秦恐。戰郟陵。勝楚而楚弱。會鍾離。通吳而吳成。四鄰無覺。而諸侯反貳。是以沙隨辱魯。猶未快也。而求多季。孫柯陵伐鄭。猶未已也。而再歷單子。諸侯無患。而蕭牆反危。是以三郤之誅。成而匠麗之難。作故曰無服人心之道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

左傳齊為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師逃于夫人之宮。書曰齊殺其大夫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廿七

國佐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王湫國佐奔萊。慶封為大夫。慶佐為司寇。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
集義國佐據穀叛君。法所宜討。而稱國以殺。不去其官。重責齊靈之右。慶氏也。張氏洽曰。國佐叛。盟于徐關。而復之意。齊靈非不知。國佐之直。與慶克之內亂。于宮闈也。卒殺國佐。則靈之知。又下魯成。教等矣。保姦如此。因慶克以成慶封。黨賊之禍。慶封逐而政歸。陳氏皆靈公蔽塞聰明所致也。國佐以邑叛君。又仕危亂之朝。身死宮闈。非不幸矣。

附左傳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卽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

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

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使魏相子士魴子會之

魏頡子趙武子為卿荀家荀會樂歷韓無忌子韓厥

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子貞為

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武子嘗為右行辛因以為氏為

司空使修士蔦之法士蔦獻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

諸御知義荀賓為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勇

命故訓之以供時之使卿無其御立軍尉以攝之省卿

御而已祁奚為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魏絳子為司馬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廿八

張老為候奄鐸遏寇為上軍尉籍偃為之司馬使訓卒
乘親以聽命程鄭荀氏為乘馬御乘車六駟屬焉使訓
羣驕知禮乘車尚禮容故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
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逼師民無謗

言所以復霸也

俞云起來十分精办中叙一段行政一段用人歷落變換古穆蒼嚴

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嗣君也

經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今江南徐州府

左傳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

邾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郟取幽邱朝邾在河南歸德府夏邑縣境城郟幽邱

在徐州蕭縣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

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書曰復入凡去其國國逆而

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

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于我

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

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讐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

而披其地以塞夷庚吳晉往來要道遲姦而攜服毒諸侯而

懼吳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為晉必恤之

胡傳此伐宋以納魚石其不曰納宋魚石于彭城何也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廿九

劉敞曰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諸侯世也夫失位諸侯納之非正也大夫不世也諸侯託於諸侯禮也大夫託于諸侯非禮也其言復入者已絕而復入惡之甚者宋魚石晉樂盈是矣

集義楚鄭伐宋而魚石復入罪楚鄭也伐為入地也不

曰納魚石而曰魚石復入罪魚石也伐而自入也楚鄭

以絕吳晉魚石以亂宋也胡氏寧曰孫林父宋辰趙鞅

荀寅皆據外邑以自保故書叛魚石樂盈將以亂國故

書復入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句來聘

左傳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君子謂晉于是乎有禮。

集義許氏翰曰。公朝始至而聘使即來。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之所以睦。而叛國之所以服也。然未逾年。稱君而不討賊。

經秋杞伯來朝

左傳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于是驟朝于晉。而請為昏。

附左傳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老佐卒焉。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三

經八月邾子來朝

左傳八月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集義皆為魯。滕子嘗謀從晉也。然邾子喪未畢。且不朝王。

經築鹿圃

左傳築鹿圃。書不時也。

公羊何以書。誠何譏爾。有困矣。又為也。

穀梁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集義築圃。三始于此年。是啟子孫以荒也。是時內有強

家肘腋之虞。外有晉楚莫適所從。晉悼初立。欲親魯以成伯業。是以士句來聘。杞邾來朝耳。而成遂自以為安。肆意于苑囿之樂。所謂國家間暇。及是時盤樂怠傲者也。

經己丑公薨于路寢

左傳己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得君薨之道。

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集義李氏廉曰。成公在位十有八年。自鞍戰以後。汶陽未歸之前。魯事晉甚謹。自汶陽歸齊之後。魯之于晉。嫌隙已生。然方其事晉也。東歸于齊。南屈于楚。丘甲作而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三

兵政變。四卿將而公室弱。魯已無事之可取矣。及其得罪于晉也。會葬而見止。來聘而及盟。沙隨困。莒邱執。而辱于外。僑如讒。夫人失德。而亂于內。魯自隱公以來。未有如是者也。及其末年。幸悼公之興。國家無事。而又一時諸臣如季文子。孟獻子。子叔聲伯。臧宣叔。臧武仲。皆賢智之資。故能維持協贊。以緩內難。不然魯蓋不可為矣。

經冬楚人鄭人侵宋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為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宋始

矣。晉侯帥于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地。之谷。楚師

還。

集義不書楚救彭城。不與其救也。曰侵宋惡之也。晉救不書。未伐彭城。未成救也。

經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左傳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于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免季亦佐下軍。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從之。

經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村。

成公十八年
卷三十七

左傳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虛村。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于諸侯。而先歸會葬。

集義楚之伐宋。納魚石。間晉難也。悼公是盟。雖未戰。而已破其謀矣。楚師隨退。故宋辭諸侯。而用其師。崔杼者。奔于衛之崔氏族也。蓋前年逐高無咎。今年殺國佐。遂復入為大夫。而秉兵權矣。

經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傳丁未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春秋集義卷之十八

世段

襄公

襄公名午。成公子。母定姒。諡法因事有功曰襄。辟土有德曰襄。襄在位三十一年。

經元年。成陳成杞。桓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經春王正月。公即位。

經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集義自沙隨至今。則公年方四歲。

經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傳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于是為宋討魚

襄公元年
卷三十八

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邱。今山西平陽府絳州垣曲縣東南。陽壺城。

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為討。二月。齊大子光為質于晉。胡傳案左氏曰。非宋地。追書也。然則書圍彭城者。魯史舊文也。曰圍宋彭城者。仲尼親筆也。楚已取彭城。封魚石。成之三百乘矣。則曷為繫之宋。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雖專其地。君子不登叛人。所以正疆域。固封守謹王度也。

集義褒伯討也。蓋北方之積衰。于此一振矣。然諸國皆大夫而無一諸侯。則政亦下逮。齊國夏衛石曼姑圍戚。

不係衛者。崩。雖見黜于父實衛之世子。戚固其邑也。楚奪彭城以封叛人。楚不宜取魚石。不得據固宋邑也。故係之。宋彼爲子拒父。此爲君討叛也。

經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鄆。鄆地。在陳留襄邑東南。

左傳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于洧上。于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鄆。以待晉師。晉師自鄆。以鄆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長平城在今西華縣東北。屬河南陳州府。

胡傳楚人釋君而臣。是助事已悖矣。晉于是乎降彭城。襄公元年 卷三十八

以魚石等歸。遂伐鄭。而諸侯次于鄆。此皆放于義而行者也。傳書楚子辛救鄭。而經不書者。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經所以削之不言救也。

集義晉悼此舉。所謂好謀而成者也。鄭非楚救。偏師制之。而有餘。韓厥獨攻其前。而五國之兵援其後。楚兵不出一韓厥伐之足矣。楚師苟出。五國之師鬪之而不懼。師出有名。致討有節。謹用諸侯。而重鬪其民。君子以是爲善也。復止安閑。與齊桓一轍。然則伯亦自有真乎。或曰五國自樂于從伯也。

經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左傳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大邱。二縣。今俱在江南徐州府境。

集義以爲報伐鄭。則可以爲救鄭。則伐鄭。夏事也。蓋楚共怨彭城之復。魚石之討。而釋憾于宋耳。復惡甚矣。

經九月辛酉。天王崩。簡王崩。子靈王立。

經邾子來朝。
左傳九月。邾子來朝。禮也。
集義朝新立也。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偃來聘。
左傳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卽位。小國

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胡傳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之策矣。則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于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會不與焉。而左氏以爲禮。此何禮乎。滕定公薨。世子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益廢。民習于耳目而不察。故後世以日易月。人子安而行之。不知春秋之義。無君臣之禮。豈不惜哉。

集義杜氏預推長歷。以辛酉爲九月十五。此時赴告未至。則朝聘自是邦交之常禮。范氏楊氏注公穀皆從之。襄公元年 卷三十八

庚二年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成曹成陳
成杞桓宋平泰景楚共吳壽夢

經春王正月葬簡王

集義微者會也亦五月而葬

經鄭師伐宋

左傳春鄭師侵宋楚令也

附錄左傳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
牛皆百匹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為靈也

擇好者

經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襄公二年 卷三十八

四

左傳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楨以自為櫬與頌琴李
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
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
行季孫于是為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為酒為
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

集義齊姜僑如所逆者成公夫人襄之嫡母也與定姬
卒葬并書嫡妾之分見矣

經六月庚辰鄭伯踰卒

左傳鄭成公疾子駟請息有于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
集矢于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

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踰卒

如負擔也

集義不書葬鄭成從楚不葬也

經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左傳于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晉師侵鄭

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

集義伐鄭喪故書侵書師將卑師眾也書名將尊師少
也穀梁曰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謂鄭人侵衛
侯速之喪也聖人不以亂易亂不以無禮報無禮

經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

襄公二年 卷三十八

五

人于戚

左傳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
武子曰善鄭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勝薛小
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將復于寡君
而請于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
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惟寡君賴之

集義會而不侵伐謀所以服之之術也鄭僖初立晉楚
從違係之苟一朝楚則如成之為楚所誘不可反矣是
以秋會冬城為急急也

經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也

左傳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

弱城東陽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以偏之

叔孫豹如宋如弟

左傳穆叔聘于宋通嗣君也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

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今河南鞏縣地

左傳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

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集義子其城以安中國也先書會再謀服鄭也遂繼事

之詞蓋孟獻子言之于秋知武子以告晉侯命于諸侯

襄公二年

卷三十八

六

而城之非大夫專也不係鄭此時虎牢已非鄭有也不

追書之非取之不義也不係諸國列國同時也或以為

譏伐喪者則春秋但書城而已矣趙氏鵬飛曰安一國

之功小安天下之功大安一國者以一國之詞書之圍

宋彭城是也安天下者以天下之詞書之遂城虎牢是

也晉楚爭鄭五十年乍叛乍服惟強是倚鄭成一叛入

楚晉厲敗之鄆陵三合諸侯伐之而不反蓋鄭入楚則

楚兵將橫行于宋衛之郊天下諸侯為之不寧不容不

較也今晉悼求所以得鄭之策諸大夫謀城虎牢以偏

之虎牢天下巨險在莊為制邑在漢為成臯險甲于天

下楚鄭倚之以抗中國今一旦城之故兵出虎牢則直

指鄭郊非特鄭無所恃楚亦因之恐矣故鷄澤之盟鄭

不伐而至而天下無兵車之役者六年此虎牢之城有

功于天下也汪氏克寬曰平王東遷鄭武公入為卿士

王賜之虎牢以東後失其地鄭厲公納惠王王復與之

齊桓之伯說申侯而與之虎牢則未以虎牢為南北之

輕重也迨悼公時則近楚微國若江黃弦庸六蓼羣舒

之類吞噬無遺列國若陳蔡許亦服役于楚夷于屬縣

而鄭以王室懿親畿內大國又屈而從楚苟非阨虎牢

之險以制其棄同即異之心則楚將越鄭而東蹂躪北

襄公二年

卷三十八

七

方之境矣故虎牢之城不獨為鄭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左傳楚公子申為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

辛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集義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公子申之

累上奈何嬰齊也壬夫也申也三人者執楚之政公子

申賄而專嬰齊壬夫畏其逼也而殺之是君與臣同國

之道也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僖公斃元年
曹成陳成杞桓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經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吳楚之爭始此

左傳三年春楚子重伐吳為簡之師克鳩茲今江南平府蕪湖縣至于衡山今太平府當塗縣有橫山疑是使鄧廖帥組甲漆甲成三

百被練練袍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

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子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

遇心疾而卒

集義蓋為與晉為鍾離之會也內而大臣相殘外而結怨吳晉楚政可知矣此共王之所以不振也

襄公三年

卷三十八

八

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始朝也

集義高氏閔曰童子侯不朝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檮晉近城地

左傳夏盟于長檮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

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

集義出國都而與盟諫也不敢當諸侯之就已也此與襄靈之盟文公者異矣宜其復伯也盟而復入于晉故

至自晉

公至自晉

附左傳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于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

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于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于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惟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襄公三年

卷三十八

九

命云千古盛事千古傳文劉開侯曰後世若蕭何之舉曹參謝安之薦謝玄曹彬之荐曹瑋皆儒行所謂內舉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者也孫執升曰三事本皆美談後世欲中傷人者則託之舉仇如盧杞之于顏魯公欲營私者則託之舉親如秦檜之于子燹遂令人有善不可為之慨然卒不能貽訕于首善之人惟信其君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今直隸廣平府境

左傳晉為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將合諸侯使士句告于齊曰寡君使句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

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句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為不協乃盟于彤平地出外六月公會單頃公

許而難為不協乃盟于彤

及諸侯已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吳子不至。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同盟或以為有三例。一則王臣預盟而書同。二則諸侯同欲而書同。三則惡其反覆而書同。夫惡其反覆與諸侯同欲而書同。信矣。王臣預盟而書同。義則未安。盟于女栗。及蘇子也。而不書同盟于洮于翟泉。會王人。也。而不書同。然則此三盟者。正所謂諸侯同欲而書同盟也。其同欲奈何。同病楚也。會于柯陵之歲。夏伐鄭。楚人師于首止。而諸侯還。冬伐鄭。楚人師于汝上。而諸侯

襄公三年

卷三十八

十

還雞澤之盟。陳袁僑如會楚師在繁陽。而韓獻子懼。平邱之行。楚棄疾立。復封陳蔡。而列國恐。是知此三盟者。諸侯皆有戒心。而修盟。故稱同。不以尹子。單子。劉子。亦預此盟。而譏之也。夫王臣將命。必惇信明義。而後可以表正乎天下。諸侯守邦。必尊主奉法。而後可以保其社稷。今王臣下與諸侯約誓。諸侯亦敢上與王臣要言。斯大亂之道也。則亦不待書同盟而罪自見矣。
集義此予晉悼之復伯也。鄭伯從楚而自來。城虎。牛。則謀得而勢張。圍彭城。則義昭而人服也。王臣同盟。晉厲之世由來已久。如春秋之始。重私盟。後則但以著其得

失

經陳侯使袁僑如會

左傳楚子辛為令尹。侵欲于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

公羊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穀梁如會外乎會也。于會受命也。

集義嘉陳之從伯也。高氏閔曰。陳自辰陵即楚。至今二十有八年。晉爭鄭而不爭陳。非忘陳也。得鄭則亦得陳也。今因鄭受盟。而使大夫求成本。非召會來。又後期。故書如會。

襄公三年

卷三十八

十一

經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左傳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公羊曷為殊及陳袁僑。為其與袁僑盟也。

集義穀梁以為大夫張非也。溴梁之會。諸侯未言盟。則諸侯在。而大夫自盟。謂之張可矣。今諸侯先盟于雞澤矣。諸侯之大夫云者。盟于雞澤之諸侯之大夫也。蓋袁僑因鄭之受盟而來。陳君恐以貳楚見外也。不與之盟。則歸附之心不固。親與之盟。則伯主之權不尊。使列國大夫盟其大夫。情甚協而禮甚正。此一役也。晉不屈已。僑不抗君。可以安反側之心。可以廣招來之路。晉悼之

所以為賢也。諸侯之大夫各受諸侯之命以盟而乃以為張乎哉。先及內及外也。再及主及賓也。

附錄左傳：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君之使使臣斯可，馬臣聞師衆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于用鍼臣之罪，重敢有

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于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于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為請。」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為中軍司馬，士富為候奄。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襄公三年 卷三十八

十三

俞云：將伏劍，辭得爽，跳而出，悟得快，言終絳至此處，問不容髮，書辭從公口中讀出，方不費筆墨，拙手逐節為之，迂緩而神氣亡矣。絳詞峻勁，公詞坦直，語語相對，孫執升曰：「唐文王稱魏徵，魏徵想悼公之于絳，亦當爾耶。」妙在寡人之言親愛也。一語亦樸誠，亦大度，才是英主規模。

秋公至自會

經冬晉荀偃帥師伐許

左傳：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集義：陳鄭既來，修德禮以固之，則許當漸至矣。此其規模為欲速矣。趙氏鵬飛曰：許為鄭所逼，遷于葉以避之，葉逼近楚，必不能近叛楚，而遠事晉，晉能服楚，許可得矣。不然，徒征之無益矣。

襄公四年 卷三十八
經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成公卒，子哀公弱立。
左傳：四年春，楚師為陳叛故，猶在繁陽。今河南汝寧韓

襄公四年 卷三十八

十三

獻子患之，言于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于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夏，楚彭名侵陳，集義：楚伐陳而晉不救，悼公之失計也。韓厥引文王臧紇論服禮見之陋也。左氏亦以陳為無禮，輕背盟而棄中國，反可為禮乎。

夏叔孫豹如晉
左傳：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

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于做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于周臣聞之訪問于善為咨者親為詢咨禮為度咨事為諏咨難為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俞云入意與甯武子不拜形弓同彼婉而嚴此樸而核五段層次亦細王或庵曰失禮之愆已則弗狗是矣然晉之失難深責也故不拜答之畧而三拜答之詳所以掩其惡而揚其美也于五善詳之又詳將

襄公四年

十四

失禮之愆洗滌淨盡所以頌其德而釋其愆也辭令固宜如此然非妙手孰能傳之

經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公作七氏

姒氏也

左傳 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槨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己樹六楨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畧匠慶用蒲圃之楨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集義 雖襄之母實成之妾左氏乃以季文子為多行無禮乎

葬陳成公

經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公羊 定七者何襄公之母也

集義 卒方二十三日爾蓋季文子不欲葬定姒以夫人禮恤于人言而卒夫人之是以畧也然齊姜亦三月卽葬則非守禮而慢幼君也

冬公如晉

左傳 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鄆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

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于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鄆無賦于司馬為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為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

襄公四年

十五

集義 既以妾母為夫人而不終其喪何也公此時方七年耳國君道長豈得已哉

陳人圍頓

左傳 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集義 居喪而興師非禮也楚嘗圍陳以納頓今圍頓以怒楚是速禍也逃歸之兆在此矣

附左傳 無終山戎國名今直隸順天府玉田縣西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于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于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

陳也諸華必叛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

窮國名今江南鳳陽府霍邱縣西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

方衰也后羿自鉏鉏本國名今河南遷于窮石因夏民

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

因熊髡熊髡子羿龍圍龍圍子羿而用寒浞寒浞伯明寒君氏之讒

子弟也伯明后寒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

之以爲己相泥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

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

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子

窮門夏遺靡國名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奔有鬲氏南府德平縣東泥因羿室生澆

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及斟尋今濰縣西南二國夏同氏處澆于

過處豷于戈過戈皆國名今爲萊州府治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

以滅浞而立少康夏后少康滅澆于過后杼少康滅豷

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

命百官箴王闕于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

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

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

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

于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

襄公四年

卷三十八

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襄公四年

卷三十八

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
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
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
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
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俞云伐戎之害前三行已盡和戎之利後三行已盡
中間忽插后羿一小傳又插一虞人之箴離合莫測
收拾好田句于羿事虞箴暗自懲戒不然則和戎一
問似乎顧左右而言他矣徐執升云一篇離離合全
正正奇奇有意無意有情無情敘事議論妙絕古今
起數語須着眼彼納皮于我而有五利後世乃納
幣于彼以請和列不五而害且十矣代戎先有五
不可謂用暗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
也。有窮后羿突說四字却又縮住使人乍聞而疑

細聆而悟國策海大魚便是此種筆意詢爲誦諫開
山。不修民事是一篇立說之主德字亦一篇綫索
看他處
處提掇

附左傳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郕滅紇救郕侵邾敗于狐
駘邾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國人逆喪者皆鬻麻與髮相魯于是
平始鬻國人誦之曰滅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我君小子
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于邾
唐錫周云單呼一暴字筆意正同
暴之云單呼一暴字筆意正同

五年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僖曹成陳哀公
經春公至自晉

附錄左傳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于戎也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左傳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

集義鄭自輸平來盟之後終春秋止此一聘此以見悼公之盛諸侯之睦也

經叔孫豹節世子巫如晉

左傳穆叔觀節太子于晉以成屬節書曰叔孫豹節太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為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襄公五年 卷三十八

十八

叔孫豹則曷為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莒將滅之則曷為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節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穀梁郊不言如而言如為我事往也

集義不言及節托于魯同受命以往也故左氏曰比于魯大夫也節介魯莒邾不勝三國之求故請專屬於魯為附庸也國有大小爵有崇卑非天子不得擅行黜陟世子者嗣君也魯非王命而列節世子于豹晉非王命而聽豹之與節世子同觀節非王命而世子甘與豹受

命于魯以同觀于晉蓋參譏之然無何而明年莒人滅節

經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野貽地今鳳陽府泗州道穀作稻

左傳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為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于善道

穀梁吳謂善伊謂稻緩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集義雞澤之盟苟會逆吳于淮上不至今欲為戚之會因其求通而使同姓之魯衛先之且告會期會吳者往會也杜氏預曰同受命于晉故不言及

襄公五年 卷三十八

十九

經秋大雩

左傳秋大雩旱也

經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于是不刑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扁扁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已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

集義楚共自納魚石致敗鄢陵八年之間又殺其三卿而冀以屬諸侯其可得乎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壬夫之罪累上奈何前此者陳鄭去楚即晉

楚伐之不服。媾之不可。楚子怒曰：「壬夫實侵欲焉，乃殺之。是遷也。然則壬夫之罪何？壬夫之為人臣也，怙勢而懷利，足以殺其身已矣。按前此之殺公子申，壬夫嬰齊也。殺人者，殺于人，今必公子，貞輩忌之耳。」

經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郟人于戚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成陳也。穆叔以屬郟為不利，使郟大夫聽命于會。

公羊吳何以稱人？吳，郟人云，則不辭。

胡傳吳何以稱人？案左氏，吳子使壽越如晉，請聽諸侯。

襄公五年

卷三十八

子

之好。晉人將為之合諸侯，使魯衛大夫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然則戚之事，乃吳人來會，不為主也。來會諸侯而不為主，則進而稱人。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聖人之情見矣。春秋之義明矣。

集義吳者往會也。序吳者來會也。左氏曰：會吳且命成陳，則晉之謀陳者亦切矣。惜乎不能與十四國之兵以問楚虐陳之罪。吳人，吳大夫善道之。吳，吳子也。

經公至自會

經冬成陳

公羊孰成之？諸侯成之，曷為不言諸侯成之？離至不可。

得而序，故言我也。離至離別前後至也。言我者以魯至時書。

集義書成陳于公至之後，則知諸侯各還其國而遣戍，不書諸侯不復來告，故獨言魯也。此與僖二年城楚邱同。程子曰：非王命而勤民遠戍，罪也。助陳而距楚，與之可也。按成者，用列國之民力以防楚之來。夫既用列國之民力以防楚之來，不若用列國之民以責楚而不使之來。蓋責之則義正而易奮防之，則情緩而易弛。故成者可用于一統之日，而不可用于封建之時。

經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襄公五年

卷三十八

子

左傳楚子囊為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于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鄭地，今屬河南開封府陽武縣。以救之。

集義成陳救陳皆善，晉也。左氏士句之言偷矣。諸侯皆至睦也。楚不戰避救也。

經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經梁善救陳也

經辛未季孫行父卒

左傳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為葬，備無。

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集義文子當子赤之故。實有與弑之罪。及其事宣成。與襄事則專。擅心猶忠。慎其既卒。而魯遂有城費作三軍之舉。則其子武子宿為之。故先儒謂季氏之強萌于僖公。大于成。公熾于襄。昭極于定。哀。

甲申六年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僖曹成陳
襄公六年 哀杞桓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桓公卒子孝公旬立

襄公六年

卷三十八

三

左傳六年春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集義杞桓以僖二十四年立。至是七十年而卒。前此未有書名。以卒稱諡。以葬者。自桓公始也。蓋前此微弱不能行禮。而諸侯渺之也。

經夏宋華弱來奔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于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

集義凡奔者。逃刑也。無君也。奔之者。君失刑也。

經秋葬杞桓公

集義今始會葬者。婚姻之故也。叔姬嫁于杞。定姒。杞女也。

經滕子來朝

左傳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

莒人滅鄆

左傳莒人滅鄆。鄆特賂也。

穀梁非滅也。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鄆中國也。而時非滅也。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

襄公六年

卷三十八

三

也。莒人滅鄆。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

胡傳穀梁子曰。莒人滅鄆。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公羊亦云。莒女有為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或曰。鄆取莒公子為後。罪在鄆子不在莒人。春秋應以梁亡之例。而書鄆亡。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鄆。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為鄆後。與黃歇進季園之妹于楚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與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鄆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為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集義穀梁之說。謂鄆前夫人生世子巫。又娶後夫人于

莒生女。還嫁于莒為夫人。生公子。鄆子愛後夫人而立。外甥家立異姓為後。則亡國立異姓為嗣。則滅。故書滅。胡傳從之。以為莒人迫鄆立之。故罪莒也。然滅國與絕世。其事不同。則其詞不應無別。故先儒多從左氏之說。而以為莒之虐。亦以譏魯之不能庇鄆。晉之不能討莒也。李氏廉曰。四年公如晉。請屬鄆。其冬。邾人莒人伐鄆。武仲救鄆。伐邾。敗于狐貍。五年。穆叔觀鄆世子于晉。九月。會于戚。今年莒滅鄆。晉人來討。季武子如晉。謝亡鄆。此左傳鄆事之本末也。或曰。鄆果滅矣。何以昭四年經復云取鄆。蓋滅而又復。如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

襄公六年
卷三十八

三

許復見經也。

經冬叔孫豹如邾。

左傳冬穆叔如邾。聘且修平。

集義公初立。邾子來朝。四年有狐貍之戰。今始平之也。

魯聘邾惟此。

經季孫宿如晉。

左傳晉人以鄆故來討。曰何故亡鄆。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

集義此時襄公尚幼。蓋宿自欲嗣父專國。而托于晉。故請為此行也。文子之卒。至此未期。蓋魯大夫無復終喪。

矣。

經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左傳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于鄆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于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八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棠邑今屬山東萊州府。正與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于鄆。高厚崔杼定其田。

襄公六年
卷三十八

三

滅之。

集義萊自太公之初爭營邱後。自安于僻陋久矣。今而

七年。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僂曹成。陳哀杞孝元年。秦景楚共吳壽夢。

經春邾子來朝。

左傳七年春邾子來朝。始朝公也。

集義成七年。吳伐邾。邾蓋從吳矣。今魯與吳通。故也。

經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左傳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

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義祈穀之郊。在三月。書四月。則三卜。雖合禮。亦過時。而致龜違也。

經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經城費。

左傳南遺為費宰。叔仲昭伯帶名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于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

胡傳費季氏邑也。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則固忠于公室。而不顧其私邑。

襄公七年 卷三十八

也。及行父卒。宿之不忠。遂專魯國之政。羣小媚之。無故勞民。妄興是役。季氏益張。其後孔子行。手季孫。三月不違。至于帥師。墮費。其越禮不度。可知矣。然則書城費。乃履霜。望冰之戒。彊私家。弱公室之萌。據事直書。而義自見矣。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

集義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今南遺為費宰。城焉。昭十二年。南蒯欲出季氏。不克。以費叛。如齊。蓋大夫世卿。陪臣亦世邑也。十三年。叔弓圍費。不克。敗焉。十四年。費人叛南氏。蒯奔齊。齊來歸費。及季桓子立。公山不狃為費宰。定八年。不狃以費叛。十二年。始用子路墮三

都。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伐之。奔齊。遂墮費。此費之始終也。公室卑。而大夫專。大夫弱。而陪臣叛。豈無自而然哉。

經秋季孫宿如衛。

左傳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

集義左氏以報元年公孫剽之聘為緩也。然較之滕邾小邾。則已重矣。季氏木曰。時仲孫蔑為政。政務睦鄰。故多通使鄰國。宿非私行也。或意所欲往。因以植黨。則有之矣。

經八月冬。

襄公七年 卷三十八

左傳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穆子。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穆子弟也。與田蘇。晉賢。游而曰。好仁。蘇言起。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為德。正直為正。正曲為直。參和為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孫執升云。交遊之道。通于事君。猶可想。見三代君臣之際。非特遜讓為美也。

經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左傳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

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
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
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為臣而君過而不
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
委蛇必折

馮云委蛇是絕好字面一經洗刷便有許多破綻自
借老詩後不謂又有此評駁也匡說詩而解此頓否

襄公七年
卷三十八
子貞帥師圍陳

亦見貞之專楚也

襄公七年
卷三十八
子貞帥師圍陳

經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
于鄆鄆地

左傳楚子囊圍陳會于鄆以救之

侯義會而不能遂救畏楚也故不書救此陳侯之所以
逃歸也陳圍三月矣陳侯此會蓋冒圍而來也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頑公穀作原
鄭作操鄆地

左傳鄭僖公之為大子也于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
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
豐欲懇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鄆子駟相又
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又諫殺之及鄆子駟使賊夜弑僖

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簡公五年素而立之

公羊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

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為不言其

大夫弑之為中國諱也曷為為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

于厲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

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為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為彊則

不若楚于是弑之鄭伯髡頑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于舍

而卒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

穀梁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致其志也禮諸侯不生

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為加之如會

襄公七年
卷三十八
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其見以如會卒何也鄭伯將會中

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

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

也日卒時葬正也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頑公穀作原
鄭作操鄆地

則曷為遂書之徧絕其臣子也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

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故君弑臣不討賊命之曰

非臣父弑子不討賊命之曰非子非臣非子大惡莫甚

焉鄭非無臣子也君子即其所以赴于諸侯而遂書之

見鄭之無臣子也弑君多矣曷為于此徧絕其臣子曰

趙盾之弑其君也。董狐書之以示于朝。趙盾于諸侯。仲尼曰。良史也。崔杼之弑其君也。太史書之。崔杼殺之。其弟又書之。又殺之。其弟又書之。乃舍之。然後以起于諸侯。曰。崔氏弑其君也。故弑君有舉其臣子而絕之者。此之謂也。胡氏寧曰。鄭髡頑。楚麋。齊陽生。書卒。皆存天理。抑人欲之意。然趙氏鵬飛曰。聖人即其實而書之。初無褒貶三傳。見其文之異而生異說。趙盾許止實弑。而以爲非弑。此實非弑。而以爲弑。若以傳求春秋。聖經無一言爲實。皆詭詞矣。或曰。此與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同。諸侯卒名以事卒。則先于事名之文也。

襄公七年

卷三十八

三

陳侯逃歸

左傳。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黃哀公弟

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

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

逃歸。

殺梁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集義。殺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罪陳侯也。楚

圍之急。則宜死守待援。而不可輕來。晉救之。緩宜請歸

死社稷。以激晉。不度而來。不辭而去。雖爲二慶所脅。情

非得已。而失君君之體矣。然晉悼方志于圖伯。而令被

圍之陳。不得已。而至此。故與鄭伯逃歸不盟。事同而情異。聖人書此。罪陳侯。不能以義起晉師。而爲匹夫之行。且以責晉伯之不振也。



春秋集義 卷之三

八年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公
成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共吳青莠

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八年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集義鄭之會不至自鄒往也晉悼立未十年而魯君四

朝亦過于天子五年一朝之制矣故命朝聘之數其亦知過矣乎

夏葬鄭僖公

附錄左傳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

襄公八年 卷三十九

夏四月庚辰辟加罪以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

惡出奔衛

集義君弑不討賊則不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左傳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

喜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

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

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

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為戮矣

命云語不待煩却自精當周到透徹才氣老成子產之謂夫。唐錫周曰後半部左傳全煩此人生色至

此方見于書嘆叔度來何暮也

公羊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穀梁人微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

集義僖公方葬簡公尚幼楚人方睥睨焉而侵其與國

以啓釁此子產之所以深憂也下書鄭伯在會尤見無

君命而與師也蓋子駟決于從楚欲致楚師而盟之耳

且以辭于晉也駟亦狡矣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邱

左傳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

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

襄公八年 卷三十九

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穀梁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

胡傳大夫稱人貶之也昔周公戒成王以繼自今我其

立政立事夫不自為政而委于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

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

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

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溴梁之會悼公初沒

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

哉故邢邱之事魯公在晉而季孫宿會見魯之失政也

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

集義觀下文繼書公至則知季孫相公如晉公先歸而季孫自赴邢邱非公在而令季孫會也然不會其君而別令其臣會明知權在季孫也卓氏爾康以為謹嚴馭眾大夫可以命令從則與違則執夫大夫從則與是使其大夫令于國也大夫違則執是執大夫以治其國也是與于專竊之甚者也而乃謂伯業之修乎李氏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書季孫宿則知齊宋衛邾之人皆宿匹也人齊宋衛邾即人以季宿也不與大夫抗諸侯也張氏洽以為革

襄公八年 卷三十九

伯者苟且之政也鄭伯親會或以侵蔡而特殊其禮與失又甚矣背喪失列鄭亦有罪焉

公至自晉

晉人伐我東鄙

左傳晉人伐我東鄙以疆鄙田

集義據此則晉人滅鄭明矣罪晉也傷魯也亦以病晉也

秋九月大雩

左傳秋九月大雩旱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左傳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嬌子展欲待晉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于二竟以待疆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遠遯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

襄公八年 卷三十九

舍之間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請從楚駢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于晉曰君命敝邑修而車賦敝而師徒以討亂畧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率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邱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眾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知

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唯君圖之。

俞云。駢偏而展正。然兩段議論各有精彩。鄭曲而晉直。然兩段辭令各有風致。唐錫明曰。此篇叙鄭人從楚。第一段謀從楚也。看他用姑從楚三字。第二段不從楚也。看他用完守以老楚五字。第三段決計從楚也。看他用請從楚三字。第四段鄭告晉從楚也。看他用受盟于楚四字。第五段晉責鄭從楚也。看他用即安于楚四字。前後貫穿。極草蛇灰線之妙。

胡傳齊宣王問於孟子。交鄰國有道乎。曰。有。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小事大。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鄭介大國之間。困彊楚之令。而欲

襄公八年 卷三十九 五

息肩于晉。若能信任仁賢。明其刑政。經畫財賦。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鄰。必能保其封境。荆楚雖大。何畏焉。而子耳于國。加兵于蔡。獲公子變。無故怒楚。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楚人來討。不從。則力不能敵。從之。則晉師必至。故國人皆喜。而子產獨不願焉。以晉楚之爭。鄭自茲弗得寧矣。是以獲公子變。特書侵蔡。以罪之。而公子貞來伐。鄭及楚平。不復書矣。平而不書。以見鄭之屈服于楚。而不信也。犧牲玉帛。待于境上。以待彊者。而請盟。其能國乎。

晉侯使士句來聘

左傳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于鄭。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于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為子孫藏。句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為知禮。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曹成陳 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左傳九年春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火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六

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舂簣。掘壘。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計人力。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以丈度之。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閔。討也。右官。官庀。具。其司。向戍。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鄭。令。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鉅。吾。庀。府。守。令。司。官。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晉。侯。問。于。士。弱。曰。吾。聞。之。宋。災。于。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味。以。出。內。火。是。故。味。為。鷄。火。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鬲。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

火正或食于味 以出內火是故味為鷄 火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鬲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

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弊。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

俞云。左氏叙火政三則。獨此最為詳核。蓋因預為之防。故也。未結所以得預之故。理極精微。蓋落古穆禹貢。命之篇。

集義公羊以為王者之後。穀梁以為故宋。說者曰。孔子之先皆非也。杜氏預曰。來告。故書。

經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夏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七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兼山之卦。五爻皆變。惟二爻不變。史曰。是謂良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合和。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于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姤。淫之別名。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集義宣夫人成之母。襄祖母也。行父假公義。幽之甚矣。哉。

附錄左傳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于教。其庶人力于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營稟焉。以為政。范旬少于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于欒廩。而欒廩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為賢。而為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之矣。雖不及晉。必能報也。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八

將出師。秋。楚子師于武城。以為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俞云。數行文。字該晉悼一朝實錄。事核法密。筆調錯綜。唐錫周曰。寫晉八卿和睦。妙在韓厥老矣四字。蓋無此便只是七個人讓也。

集義四月而葬。速家氏鉞翁曰。穆姜為季氏所幽以死。魯國之大。無有如頴考叔之悟。其君也。畏季氏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鄭即成公十七年之戲。今開封府汜水縣境。

左傳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郈從荀營士句門于鄆門衛北官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鄭城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鄆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表道甲戌師于汜令于諸侯曰修器備盛饌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背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儆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于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九

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騂公子發公子嘉公子輒公孫薑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為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騂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禮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惟有禮與強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

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惟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于鄭乃盟而還晉人不得志于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次于陰口而還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展曰不可

俞云德字是主強字是賓禮字是輔亂字是敵晉恃諸侯之師伐鄭鄭人外服而中實不從知武子知之故不肯急戰而分軍銳以儆楚修德禮以懷鄭乃其得圖伯要領處前段叙晉之強盛後段叙鄭之反覆正日出晉悼盟二字羅列晉鄭諸侯若干人紙上嘈嘈雜雜何等熱鬧蓋寫得熱鬧方令同盟二字不落空也其實作者主意是出色寫鄭子駟子展兩人一唱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十

一利便令晉人十二分氣醜十二分狙詐弄得冰消瓦解占一毫便宜不得荀偃知營雖用盡心机只得草草完局結云乃盟而還大有色喪神沮光景後篇不得志三字已躍躍欲動又曰晉八卿鄭六卿兩兩相對諸侯大夫與鄭大夫門子又兩兩相對妙在晉人一邊但抽出一個元帥一個上軍帥其餘聲色不動而讀者心頭眼底偏若無數人磨拳擦掌活見紙上鄭人一邊但抽出一個當國者一個下卿其餘聲色不動而讀者心頭眼底偏若無數人磨拳擦掌活見紙上鄭牙怒目活見紙上洵傳神絕技

穀梁不異言鄭善得鄭也不致耻不能據鄭也

集義楚伐鄭晉不能救今之伐鄭非義也書同盟雖善得鄭猶以明其反覆也此時晉方失陳北方之勢未張鄭又侵蔡楚人之詞稍直故士句召師諸侯皆不欲戰鄭之盟詞尚在迎拒離合之間幸荀營得善勝之道而

悼公退修德政是以終能屈楚耳此五會之後三駕之前晉楚盛衰之機括也汪氏克寬曰齊桓之時在于服楚晉文之時在于勝楚晉悼之時在于敵楚蓋召陵以前楚人加兵于鄭及次陘之伐屈完來盟而鄭無楚患矣城濮之前楚滅黃而霸主不能恤敗徐而諸大夫不能救執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既又成穀逼齊合兵圍宋威動天下及得臣敗績而楚頹攝服矣迨夫晉師敗邲之後楚復陵駕北方既縣陳入鄭又滅蕭圍宋于蜀之會奄然以大夫主盟諸侯而聽命者十有一國卒之保鄭以為己有厲公敗之于鄢陵三假王命以伐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十二

鄭而終不服悼公復伯鄭與于五會之信而猶叛焉悼公欲直擣方城漢水之境繼齊桓帖荆之績則楚寢彊盛未肯服義而昔者處父之伐不足以屈其力也欲與之決勝復文公館穀之捷則暴骨以逞克不可命而先君鄢陵之勝不足以服其心也于是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人疲于奔命而莫能爭鄭既有以挫其暴狼之鋒又有以摧其憑陵之志桓文以降於斯為盛故于戲毫北雖書同盟以惡鄭之反覆而會于蕭魚特筆以著其美也然悼公四駕伐鄭惟盟戲不致者因子駟之言而未得志于鄭是以不書至穀梁子所謂恥不能據鄭

者是也亦猶會鄒謀陳不成救而不書至會耳悼公九合諸侯獨於于鄒于戲不致春秋豈無意義

附錄左傳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

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

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為冠具武子對曰

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

祗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

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

馮云從問年說到冠具事極平平有何生趣妙在各加道染使爾文情濃至光采照人

襄公九年

卷三十九

十三

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矯曰與大國盟

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惟彊是

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彊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

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

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獨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

子罷戎入盟同盟于中分

定鄭而歸

集義不書盟不與鄭之與楚盟也晉楚叠伐而鄭亦隨

時為向背大國無義小國無信

附錄左傳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輪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所以幣更實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庚十年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曹成陳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相楚地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加口是也

左傳十年春會于相會吳于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

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三

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相

集義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而所以以其力者有術焉

以結天下之心有算焉以據天下之大勢無術無算

宋襄晉景之所以敗也齊桓招攜以禮懷遠以德術之

上也晉文伐原示信蒐夷示禮操之已切矣悼公無滯

積無禁利其事更爲膚淺然皆所以要結人心之術也

桓期服楚則用江黃文期勝楚則用齊秦悼公期于敵

楚而江黃滅矣齊弱而秦且卽楚于是不得已而用吳

此所謂多算以據其勢者也蓋晉楚之所以爭鄭鄭不

從晉則宋衛齊魯皆隨而南向也然上年伐鄭同盟于

戲矣楚師一出而鄭卽背盟得鄭而無以安鄭宜鄭之

不固也夫鄭之不固有脅于外也楚之陵鄭無制其後

也自巫臣啓謀鳩茲庸浦之間日尋干戈此楚之肘腋

之患也而又非如江黃齊秦之肯爲我用也不得已而

善道鍾離于戚于相相與修好于壇坫之間以示楚于

吳之既從晉也于是楚師將北向則懼吳之乘其隙于

東南而不敢睨鄭矣是以會于蕭魚鄭之從晉者二十

年不貳此晉悼之所爲善算也然則悼之繼伯雖不及

桓文之盛而施舍以和其國塞虎牢以待楚之勞援勾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四

吳以掣楚之用所以微楚者亦大費經營矣蓋功烈之卑而猶可以功烈言也且夫以人制人者終恐爲人所制善夫吳伐楚喪范宣數其不德以退之用吳而不爲吳用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穀作傳陽姪姓小國今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

左傳晉荀偃士句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荀偃曰城

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

之臣秦董父董重如役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

門發聊人紇扶之以出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

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

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狗于軍。三日。諸侯之師。久于偃陽。荀偃士句請于荀營。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于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與諸侯牽帥老夫。以至于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句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偃陽光啓寡君。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五

羣臣安矣。其何貶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與諸侯以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于楚邱。請以桑林。荀營辭。荀偃士句曰。諸侯宋魯于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也。以旌夏。識其行列也。晉侯懼而退入于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地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句欲奔。請禱焉。荀營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于彼加之。晉侯有間。以偃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偃陽。姘姓也。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地禮也。師歸。孟獻子以秦董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

命云城小而固。已伏難攻。以下叙攻城者。歷寫奇異。然且不克。則師之久淹可知。三士皆魯人也。一魯如。此則諸侯之師。久淹可知。接下諸侯之師。久于偃陽。為留目。有骨力。知伯責二子之言。極透徹。極婉折。又極嚴。林父知此。則救鄭不至。改比。荀偃知此。則伐秦不至。遷延。所謂丈人之去。不使弟子得眾主也。然非左氏之筆。亦不能曲達。使神致如生。乃爾陳南。園云。董父董重而來。忽見叔梁紇。答曰。此是杜淮。雜一技。索之極。適有縣布。遂空前。實勇。此是杜淮。雜一時。開事。將董父寫在兩頭。中間錄入。抉門。建輪。二事。確是從董父眼中看出。有情有景。視呆叙三人者。何啻天淵。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六

齊桓滅譚。滅遂。降鄆。遷陽。晉文執曹伯。逐衛侯。悼公滅偃陽。皆功不掩過。

經公至自會

集義至會不至滅二事。偶舉其可道者也。

經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左傳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宋地在河南歸德府鹿邑

庚午圍宋。門于楛門。

集義高氏闕曰。以宋受偃陽故也。輒獨言帥師。用眾以媚楚也。惡之也。

經晉師伐秦

左傳晉荀偃伐秦報其侵也

集義譏不救宋也且楚之用秦與晉之用吳一也而乃墮其計乎亦左矣

附錄左傳衛侯救宋師于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于晉又得罪于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于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于亡乎諸大夫皆以為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發子

卜追之獻兆于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于犬邱秋七月楚子囊鄭子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七

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其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周猶不堪競況鄭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集義為鄆田也無忌憚甚矣病晉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左傳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故長于滕已酉師于牛首

集義楚鄭伐宋故晉率諸侯以伐鄭鄭不服于是乎成

虎牢也齊光未誓于天子晉以其共也而列滕薛之上非禮也周禮典命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之後

左傳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為田洙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于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六

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傲而出尸而追盜盜入于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

聞盜為門者疋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駟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

子產為門者疋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駟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

子產為門者疋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駟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

子產為門者疋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駟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

子產為門者疋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駟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

子產為門者疋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駟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

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與禍。子必從之。乃焚書于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唐錫周云十九年傳。大書鄭人討西官之難。子孔當罪則左氏意中。明明認定。子孔是為首矣。此處現不其陰謀。乃愈明。罪狀乃愈白。起處疑。五族作亂。根由連下。三子駟字者。見得五族所惡。子駟一人耳。苟非有人欲代之執政。何故波及子駟子耳也。鄭有六卿。撤下。子展子蠆二人。獨將子駟子耳。子孔階級。次序歷歷註明者。所以明在子孔下者。不足復忌。而子孔位在三人下。三人為魚肉。子孔為刀劍。非一日也。三人死後。書于孔知之者。所以明子孔知而不言。實為厲階也。書盜無大夫者。所以明諸賊皆無能為。若非司徒調遣。斷不能一朝而尸三卿也。書于產子西問盜者。所以明舉國忙亂。司徒獨閉門高坐也。書于蠆助戰者。所以明子孔袖手旁觀。并不以鄭伯為念。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十九

也。書子孔當國者。所以明子孔快心滿意也。書當國後。即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者。所以明子孔胸中經畫已有成算。令子西子展輩不得與之爭也。書于產勸焚載書。連下幾個欲字者。所以明子孔為鬼為蜮。遇子產便肺腑畢露。無地自容也。子孔于是茫然喪其所懷來。只得將載書勉強付之祝融。而純門之師所起也。

胡傳按左氏鄭公子駢當國。發為司馬。輒為司空。駢與尉止有爭。及為田洹。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故五族聚羣不逞之徒。以作亂入西宮。殺三卿于朝。不稱大夫。程氏以為失卿職也。卿大夫者。國君之陪貳政之本也。本疆則精神可折。衝聞有偃息談笑。而敵國之兵于千里之外者矣。乃至子身不能保。而盜得殺之。于

朝安在其為陪貳乎。故削其大夫為當官失職者之鑒也。

集義春秋于微者。皆以人稱。明非治亂得失所責也。痛疾而書之曰盜治之也。嚴矣。以盜之微。一旦而尸三卿國之刑政。可知而三卿之為盜之招也。亦可知。駢主背晉者也。發與輒從駢者也。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不書其大夫者。凡言其者。係之也。君為臣之君。故曰弑其君。臣為君之臣。故曰殺其大夫。既曰盜矣。不可以大夫係盜。故不曰殺其大夫。不從蔡侯申之例。曰鄭大夫者。則以三人從楚而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二十

禍鄭也

左傳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

皆虎牢旁邑。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于陽陵。鄭地。今河南開封府許州西北。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

願與楚人盟。樂廬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為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公羊：孰戌之諸侯，戌之曷為不言諸侯？戌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為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集義：成者，頓兵于此，為久住計也。成，陳者，示所以守也。成，虎牢者，示可以戰也。孰戌之，伐鄭之諸侯也。此時鄭有內亂，不乘亂以攻之，而待其服，伯舉也。虎牢，係鄭者。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三

春秋之義，係天下者，以天下言之。係一國者，以一國言之。城虎牢，非專為鄭也。成虎牢，主于得鄭也。若曰：成于鄭之虎牢，以待其服也。楚救鄭者，屢矣。宣元年，為賈二年，鬪椒。九年，子重。十六年，楚子十七年，子重。子申，皆不與其救，而不書此獨書之者，見晉伯復與楚欲爭鄭而不能也。胡傳以為罪諸侯，則失之矣。

公至自伐鄭

附錄左傳：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句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

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句聽之。王叔之宰曰：篋門，柴門，閭竇，小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為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姓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赤之盟。言得重盟，非曰世世無失職。若篋門閭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于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篋門閭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

襄公十年

卷三十九

三

俞云：上下左右，絕精關目。王叔本宗室，故欲陵人。伯輿又勳舊，不肯取已。總屬世卿之禍，故說公鄭伯爭于前，陳生伯輿訟于後，而周之不君，亦可知矣。馮天開云：此篇以王右伯輿，王叔氏不能舉其要作主。宣子斷語安在中間，其事已了。却因華門閭竇一語，生出一篇妙文。大為寒士吐氣。篇中九寫王叔，三寫華門閭竇，正一篇之眼目，而筆之尖穎醞藉，迥非凡手所能臨摹。

十有一年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曹成陳 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春王正月作三軍

左傳：十一年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偃闕，詛諸五父之衢。正月

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使車乘之人率其邑不入者倍征。不入季氏者使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驅使故盡屬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季氏而取叔孫氏使盡為臣。盡取子弟以三歸。其父兄歸公。不然不舍。分民不如是不舍其故而改作也。此三家盟詛之言。

胡傳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于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彊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為大國之賦也。又曰。公徒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之軍也。

襄公十二年

卷三十九

三

故知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軍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于朝。車復于甸。甲散于邱。卒還于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眾。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其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民不屬公可知矣。春秋書其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襄公十二年

卷三十九

三

集義蓋增立中軍三分公室。季取其百。為一軍。孟叔取二歸。其半于中軍。屬公。而取其半。為一軍也。魯頌公徒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三軍。徒當三萬七千五百人。詩舉成數而言。費誓三郊三遂。說者亦以為三軍。然以邱甸之法考之。六十四井為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魯五百里之國。為田一萬五千井。為三百二十甸。得步卒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人。甲士九百六十人。共二萬四千。人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核之。則止有二軍耳。周禮所謂大國三軍者。舉其大數以為之限耳。後世增兵。未必確守舊制。但公私分屬不足。三軍今合私于公。而分將之。故作三軍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集義四卜。郊者。三月三卜。至四月之上旬。而四卜也。乃不郊者。明不郊。特以卜不從也。不言免牲。卜免牲不吉。而不免也。

經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傳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于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為而使晉師致死。于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為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

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場之司惡于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于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

集義八年子駟欲背晉而無隙則侵蔡以致楚師今子駟既死子展欲叛楚而無故則侵宋以致晉師蓋惟彊是倚者先致其彊于已以明倚之萬不得已也此反覆詭詐之謀也然侵蔡貶稱人而此書公孫者為中國侵與楚之蔡迹似順也而其意實欲致楚師以從楚為楚侵與中國之宋迹甚逆也而其意實欲致晉師以附晉

襄公十一年 卷三十九

其情之向背順逆不同也夫善謀國者政期于自立因貴不失親改昔日之非而守信執禮以從晉晉豈必拒之而楚豈能爭之今其理則甚惡而因為善其情則激怒而因為好其勢則召危而因為安豈非行險之道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左傳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

門于東門其莫晉荀息至于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

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

右還次于瑣今河南禹州新鄭縣北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

隧水名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今河南府偃師縣北

左傳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微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蕘年蕘積年穀而不分災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襄公十一年 卷三十九

公至自伐鄭

楚子鄭伯伐宋

左傳楚子囊乞放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

胡傳盟于亳城北鄭服而同盟也尋復從楚伐宋故書同盟見其既同而又叛也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故亳之盟其載書曰或間茲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雖渝此盟而不顧也噫慢鬼神至于此極而盟猶足恃乎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鄭地即少昊後贏姓國修魚者也三駕之三

左傳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公使臧孫紇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寡君聞命矣。鄭人賂晉侯以師。懼師觸師。廣車橫陳之車。軌車屯守之車。淳也。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罍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

襄公十一年

卷三十九

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隱。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于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

俞云。九合。成而濟。桓驕三駕。畢而晉悼。急是後會。向則執政。信譏。代秦。則師不用命。至衛人出君。不能討。

而又輔之。故此會是悼公極盛而衰之機。安其樂而思其終。是此文關經亦全部春秋關紐。孔明計服孟獲。然後北窺中原。魏絳和合無終。然後南定諸夏。四服鄭而追錄和戎。是悼公一生得力處。明得此種情。豈可以讀古人書矣。

公至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胡傳程氏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侯。禁侵掠。遣叔肸告于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悼公能謀于魏絳。以息民聽于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襄公十一年

卷三十九

義不逾時而再伐鄭。諸侯師。虎牢。故易也。不言鄭會者。上書伐鄭。下書楚執鄭行人。則鄭會可知也。趙武子展之盟。不書小信不錄也。蓋要之以信。而使人強從。不如待之以誠。而使人自服也。夫服鄭之績小矣。而聖人與之者。與其制楚也。鄭為內外之樞。背晉則中國有楚。憂叛楚則諸侯安。晉伯故晉之制楚者。三文公以力勝厲公。以幸勝悼公。以善勝蓋。幾乎召陵之不戰矣。陳氏傅良曰。有地會而後伐者矣。未有伐而後地會者也。地會而後伐。未集事之詞也。伐而後地會。已集事之詞也。伐鄭會于蕭魚。序績也。呂氏大圭曰。悼公再伯之烈。

其最著者。蕭魚之會。以盟則不如。屈完之來。有以服其心。以戰則不如。城濮之師。有以善其勢。然以荆楚方強。子囊為政。而凜然有畏晉之心。雖或時出師。徒以示不。屈而卒。不能陵駕北方者。豈無故哉。觀子囊之言。則知晉悼之所以服楚者。固有道矣。

公至自會

穀梁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集義蓋當時亦以會為功。而不以伐為功。故以會蕭魚之績。飲至告廟。而聖人因之也。高氏閔曰。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為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至伐為美。

襄公十一年

卷三十九

三九

聖人褒貶。非以易其實也。苟實以伐至。而史書至伐矣。春秋能更之曰。至自會乎。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左傳鄭人使良霄。大宰石奐。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能以玉帛緩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穀梁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集義蓋告絕于楚。因以洩憾也。悼公四伐鄭。戲之後。楚子伐鄭。成虎牢。公子貞救鄭。亳城北。而楚且挾鄭以伐宋。今會于蕭魚。而楚但能執一。行人以洩忿。不復出師也。

見楚力之盡於此矣。非罷楚而不戰。據虎牢以扼其險。會勾吳以疑其後。而能若是哉。此以見晉悼公之善於屈楚也。啖氏助曰。稱行人以執以事執也。不稱行人以執以己執也。

冬秦人伐晉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

晉地。士魴御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集義秦景公妹為楚夫人。故為楚伐晉。敗于櫟。不書。不子秦之為楚以敗晉也。

襄公十一年

卷三十九

三九

季十有二年。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曹成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共吳壽夢。

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集義五與會盟而三伐我。且甚而圍吾邑。罪莒也。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左傳十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為公盤。

公羊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

穀梁遂繼事也。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

胡傳鄆。莒邑也。遂者。生事也。入者。逆詞也。大夫無遂事。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之擅權。使公不得有為于其國也。或曰。古者命將。得專制閭外之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曰。此為境外言之也。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為也。昭公逐定公立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出來者。漸矣。

集義魯臣之遂事者三。仲遂之遂如晉。君命也。公子結之遂及齊侯宋公盟。專禮樂也。事雖有害。而意尚公。季孫宿遂入鄆。專征伐也。事若有利。而情愈肆矣。蓋既作三軍。卽自將其軍。不須君命也。

襄公十二年 卷三十九

經夏晉侯使士魴來聘。且拜師。

左傳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

經秋九月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故魯

為諸姬。臨于周廟。為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集義不書葬。非不會。避其號也。

經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左傳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楊梁。今河南歸德府東南。

以報晉之取鄭也。

集義楚兵加宋而無功。當時樂喜為國也。

附錄左傳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于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夫。周大結之。

經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集義事伯之禮過矣。

襄公十二年 卷三十九

附錄左傳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為夫人寧禮也。

辛丑 十有三年 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曹成陳哀 杞孝宋平秦景楚共吳諸樊邴元年

經春公至自晉

左傳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集義凡至有功舍爵策勳無勞告事而已

經夏取郟 公作詩小國在 今濟寧州境

左傳夏郟亂分為三師救郟遂取之

集義左氏以取為易詞非也春秋于土地之得失別善惡不問難易凡內滅國曰取

襄公十三年 卷四十

附錄左傳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使士魴

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于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魴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

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

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

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

從于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

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為汰弗敢違也

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也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

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

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

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

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

上下有禮而讓隱默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

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

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

由之

唐荆川云章法參差婉孌昌黎祖之為上于襄陽等

書金仁山云魯以三分公室而作三軍晉以新軍無

帥而復三軍非能復古也然以魏絳之能不使為帥

初以佐新軍至是廢新軍而復佐下軍非特晉悼不

以為帥而諸卿讓善亦不及焉不知何說也馬讓善

謀孔明使為將而卒取晉悼此舉或者其無孔明之

襄公十三年 卷四十

失與俞云首五行敘事簡杜接晉國和三句得勢得

法後挾讓字發論內外三段一段說晉一段說周一

段參差文之雅馴而有節制者

經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共王卒子 康丁昭立

左傳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

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

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宏多矣若以大夫之

靈獲保首領以没于地惟是春秋掩衾而諱故云

之事所以從先君于禰廟者請為靈若厲大夫擇焉莫

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襄謀諡大夫曰君有命

矣子襄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

撫有蠻夷奄徂南陔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其乎請諡之其大夫從之

俞云其王語極其貶損子囊語極其推崇兩段俱有色澤馮云就楚子說來句句是靈若厲就子囊看來却句句是共就子囊說得句句是其轉讀楚子自已句句說來絕不是靈若厲也妙絕妙絕

附錄左傳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

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為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楚地今江南廬大州府無為州南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為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冬城防

襄公十三年

卷四十

左傳冬城防書事時也于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集義臧武仲食邑也蓋效季氏之城費歟鄭役既息所謂國家閒暇之時則取邾以為利城防以為安而已矣或曰以備齊也

附錄左傳鄭良霄大宰石奩猶在楚石奩言于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止鄭一卿以除其偏使睦而疾楚以固于晉焉用之使歸而廢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

襄公十四年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

十有四年晉悼齊靈衛獻蔡景鄭簡曹成陳哀杞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鄭地

左傳十四年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為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妻以其通楚使也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今陝西肅州府有瓜州城乃祖吾離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

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獨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于是乎有殺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執其之諸戎持其之與晉踣地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

猶殺志也。豈敢離邊。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聞。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責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為。不與于會亦無。薈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于會。成愷悌也。于是子叔齊子叔老字叔肸。為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俞云。起叙二行。寫范宜子多少氣。烟人人震怒。廷責騎支。如驅犬羊。如此奴隸。被騎支不荒不忙。一番辯論。直是冰消瓦解。在宣子只是痛掃諸戎。在騎支却節節自立。岸岸自占地步。後惟漢文帝與南粵王往還書。可

胡傅使舉上客而叔老並書者。以內卿行則不得不書。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五

矣。季孫宿以卿為介而不使之免。叔老介于宿而不敢避。蓋兩失之。雖晉人輕其幣而敬其使。于君命使人之體豈為得哉。

集義為吳謀楚也。卿使則大夫為介。魯以二卿往會。蓋季孫藉尊晉之說以自尊也。蕭魚以後凡役皆大夫大夫張而晉悼之伯亦怠矣。左氏戎子之說。上年綿上之蒐。曰晉國大和。諸侯遂睦。今又云。事不相應矣。且范宣既使在會而成愷悌。則春秋何以不書。故曰左氏浮夸書人者非卿也。而齊宋加于鄭卿之上。非禮也。

附錄左傳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

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遂弗為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于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經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經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蕞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左傳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樂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六

孫穆子穆子賦。勉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蟠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

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蟠帥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惟余馬首是瞻。樂厲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變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樂鍼曰。此

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于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樂壓謂士句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于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情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秦伯問于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壓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壓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厲之怨實章。將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一

七

于是乎。在秦伯以為知言為之請于晉而復之。

俞云。通篇只寫遷延二字。其所以遷延者。由晉怠于政事。而軍帥不和。畏死苟免。欒氏其罪魁也。故未借論欒氏先亡語結之。軍令廢弛。人情懈散。俱叙得有致。

集義。伐秦以復私怨。而用諸國之師。非禮也。兵惡憤激。亦惡怠弛。以十三國之師。而遷延于械林。如此。苟秦人要而擊之。不其殆乎。此其梗命喪律。蓋以晉悼志滿而驕。勿射親也。中行偃逆賊無將才也。然則晉悼之所以伯蓋魏絳荀營之力居多耳。或人或名。與會向同。

左傳。衛侯出奔齊。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肝不召。

而射鴻于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為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于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蟠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邱宮。孫子皆殺之。四月乙未。子展奔齊。公如鄆。地衛。使子行于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一

八

追之。敗公徒于阿澤。野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于庾公。差庾公差學射于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日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射兩鞬。車軛下。而還。尹公佗曰。子為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子鮮從公。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為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公使厚成叔弔于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

于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
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
罪于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為君憂君不忘
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
貺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
以守有母弟縛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
人以邾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邾糧歸右宰穀從而逃歸
衛人將殺之辭曰余不說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
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于諸侯衛侯
在邾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四

九

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
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
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俞云既欲叙衛侯之不君又欲叙孫甯之不臣此處
殊覺費手日肝不召不釋皮冠其過甚小二子即怒
一不臣也巧言之歌近于戲謔孫子謀先二不臣也
公使請盟孫子殺之三不臣也公既出奔孫子追之
四不臣也魯人問罪答之泄泄不見悔故載伯玉也
怒右宰立公孫其跋扈強悍暴著天壤故載伯玉也
言二子之罪定矣若衛侯之不君却借定姜數語全
其罪在平日不在一時詳畧有法至于後復國全
賴得人故叙或輓或推為後復國張本叙亡而不變
一段為首從又為甯殖命子甯喜廢君張本要之一
處字定君之罪一怒字定君之罪君不赦宥臣不帥
職兼定君臣之罪而怒孫子以報公一句則不君不帥
臣之情態一併寫出此文章命意布局嚴謹周密處

也王或庵曰經不書孫甯逐君而曰衛侯出奔罪在
君也故傳處處叙衛侯自取而以定姜之言斷之即
後序反國張本亦歸功于臣非衛侯之善也馮云本
傳固重衛侯然孫氏之不臣豈得竟無譏貶特叙蓬
奸雄于未死矣
集義君逐而以出奔為文不予人臣之致罪于其君也
蓋弑君之賊雖或見容于世或擅權于後而于當時加
刃之故則人盡非之而彼亦深諱之故誅之以弑而大
惡無可逃矣若逐其君者其心本忍于操刀而其名恒
託于愛國彼必將以其君之無道宜逐宜廢之故大誥
于國人分赴于同列以明其宗社生靈之念切不得已
爾也當時之舊史必因所赴而記之曰出其君廢其君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四

十

夫刑辟者制天下之大權上可以行于下下不可以致
于上出逐放廢皆致罪之詞而致之于其君則是拜君
之爵食君之祿者一見君之無道皆可假大義而行辟
于其君也此則予于亂賊之甚者矣故春秋為之正其
義曰某侯出奔若其自奔者然明非臣子之所得而致
罪者也薄責其君而其臣不誅而誅之已深矣或曰凡
出奔者皆同乎曰篡奪之衛朔鄭突蔡朱則名之或曰
逐君之罪不隱乎曰比事則可見矣諸侯會于戚謀定
衛剽也而孫林父與焉且其私邑也
附錄左傳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

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于是知朔生盈而死。朔知營長子盈朔弟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堯

襄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師曠侍于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

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

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為。天

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

十一

大夫有二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談。括。揚。武。伊。周。在。內。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輔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俞云。晉侯之問。只說得君臣大分。曠以天字壓倒。君字以民字托起。臣字發明。設君置臣之理。權聽于天。命寄于民。以天民作主。則君與臣俱在統制之內。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徐揚貢曰。師保輔佐一段。皆說

向天意上去。行出愛民甚矣。向大奇。按此亦亂臣藉口之詞。子野以之對君。却得規諷之義。

經昔人侵我東鄙

集義報入鄆也。自滅鄆之後。凡四伐魯。是無晉也。溴梁之執宜也。

經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左傳秋。楚子為庸浦之役。故子囊帥于棠。楚地今江南江寧府六合縣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吳為不能而弗傲。吳

人自臯舟。吳險道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

集義楚康初立。推所以不得志于北方者。而致怨于吳。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

十三

也是冬。子囊請城郢。蓋吳為楚患迫矣。

附錄左傳。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係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經冬。季孫宿會晉士句。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薑。莒人。邾人。于戚。

左傳。晉侯問衛故于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

前。本。就。昔。之。賦。

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范宣子假羽毛于齊而弗歸，齊人始貳。

集義：戚，林父之邑也。列國之卿會于逐君之賊之私邑，其為謀可知矣。悼公之心，知何以遠異少年乎？故襄昭以後，天下無君之禍，皆晉為之也。夫衛侯無役不從，今豈不告于晉乎？哉不曰成衛亂書，孫林父書于戚，則已昭然矣。諸卿無貶詞，罪晉悼也。

附錄左傳：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君薨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襄公十四年 卷四十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劉夏逆王后于齊。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公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

胡傳：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子之使夏也。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矣。然則何使卿往？逆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書劉夏而不書靖公，是知卿往逆，公監之禮也。春秋昏姻得禮者，常事不書。集義：天子之卿，書字劉，采地夏名也。故知非卿。

附錄左傳：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蔣子馮為大司馬，公子囊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于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亂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于宋，以馬四十乘，與師蒞師。慧，三月，公孫黑為質焉。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蒞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卡，鄭人醢之，三人也。

襄公十五年 卷四十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相。曰。朝。也。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焉。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必。無。人。焉。故。也。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

俞云宛然一瞥口景象非但議論滑稽鍾伯敬云偏是無目者目中無人。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公羊其言至遇何不能進也

集義書伐我罪齊侯也齊恨鞏戰至今三十年不報者畏晉也衛侯奔齊晉反為戚之會故輕晉而動耳然齊侯有志爭伯何不以此師加之衛乎曰至遇內弱也高氏閱曰衛侯在齊季孫為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焉

襄公十五年

卷四十

十五

齊固有恨于諸侯矣伐我北鄙以此之故魯是時兵在三家公室卑弱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凡救書次者軍能救而已不力書至者已欲救而軍不前

經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郭

左傳夏齊侯圍成貳于晉故也于是乎城成郭

集義借備齊之名城孟氏之私邑叔季城之為黨以弱公也救危事使公將之城易事叔季主之罪可勝誅乎

經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經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秋邾人伐我南鄙使告于晉晉將為會以討邾莒

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集義許氏翰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強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公失政至此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無他民分子三桓故也

經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子平公彪立

集義趙氏鵬飛曰晉室中饋三郤誅厲公弒悼公以公族自外入繼即位之初慨然思復文公之業一圖宋彭城而得諸侯再城鄭虎牢而得鄭陳外抗強楚內通東吳蕭魚之會不戰不盟楚不敢爭鄭不敢叛雖召陵之役不是過也其為國也施舍已責逮鯨寡振廢滯康乏

襄公十五年

卷四十

十六

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偏官民無謗言所以復霸諸侯至于屈王臣以同歌于雞澤用諸侯以報怨于秦則亦未逃末習歟惜哉李氏廉曰悼公立于成十八年凡十六年起四公之衰而復文襄之盛入國之明日遂不臣者七人即位之一月取六官于民譽蓋晉賢侯也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不獨伯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于奔走晚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匡顧却慮之謀無

輕。遲。取。快。之。舉。其。亦。稍。知。以。道。養。心。歟。八。年。九。合。則。勤。于。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于。用。民。也。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騶。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慎。公。先。以。謙。德。臨。之。鷄。澤。之。召。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謫。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于。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爲。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

襄公十五年
卷四十一

十七

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濮。鄆。陵。之。勞。是。三。者。非。有。君。子。之。資。乎。然。能。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得。鄭。而。不。掩。失。陳。之。責。夫。諸。侯。盟。誓。之。權。非。大。夫。敢。干。也。蕭。魚。以。後。凡。三。大。會。荀。偃。士。句。儼。然。臨。之。諸。侯。雖。合。大。夫。浸。分。何。謹。于。諸。侯。而。縱。于。大。夫。乎。陳。不。可。棄。猶。鄭。不。可。舍。也。戍。陳。之。役。以。爲。有。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鄭。雖。向。晉。陳。竟。歸。楚。何。工。于。撫。鄭。而。拙。于。懷。陳。乎。不。然。悼。公。之。伯。過。桓。文。矣。季。氏。本。曰。晉。悼。公。召。集。諸。侯。則。惟。示。謙。德。經。營。列。國。則。惟。務。息。民。可。謂。有。君。子。之。資。矣。但。以。孫。林。父。之。懷。姦。而。不。能。正。齊。靈。公。之。

撓。霸。而。不。能。馴。邾。莒。之。肆。行。無。忌。而。不。能。禁。悼。公。之。治。亦。疎。矣。王。氏。樵。曰。不。討。衛。孫。林。父。甯。殖。逐。君。之。惡。尤。失。之。大。者。魯。之。三。家。晉。之。六。卿。齊。之。崔。慶。陳。氏。視。此。而。縱。矣。駕。鄭。以。罷。楚。譎。也。不。討。欒。荀。而。又。任。之。所。誅。不。臣。七。人。僞。也。

附。錄。左。傳。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

襄公十五年
卷四十一

十八

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俞。云。子。罕。無。寶。而。寶。常。盈。或。人。得。寶。而。不。知。所。措。可。見。廉。吏。最。樂。守。錢。虜。最。苦。攻。而。使。復。寶。既。得。所。人。亦。得。生。此。宰。相。知。人。安。民。之。畧。也。
附。左。傳。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
娶。于。晉。范。氏。鄭。既。誅。女。父。畏。狗。因。范。氏。作。亂。故。先。絕。之。
之。族。狗。

靈。十。有。六。年。晉。平。公。處。元。年。齊。靈。衛。獻。殤。蔡。景。鄭。簡。經。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集。義。逾。月。而。葬。惟。急。于。會。諸。侯。也。人。倫。政。事。之。本。國。君。風。化。之。基。晉。平。何。以。宗。諸。侯。乎。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白澗水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溴梁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原山有

即其地

左傳平公即位羊舌肸為傅張君臣為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為公族大夫虞邱書為乘馬御改服修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孫叔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襄公十六年

卷四十

五

公羊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為徧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穀梁溴梁之會諸侯失政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胡傳牡邱之會諸侯既次于匡則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鷄澤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使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溴梁之會諸侯皆在是若欲使大夫盟者則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

不臣也上二年春正月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也夏

四月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皆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為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況悼公既沒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于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于未兆而不預謀荀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為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于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集義書衛侯列奸也大夫盟失政也諸侯皆有譏焉而

襄公十五年

卷四十

三

晉為大春秋書大夫而不序者四牡邱救徐鷄澤盟陳皆奉諸侯之命也今之溴梁為晉侯者若曰與其盟諸侯不若大夫之盟之足恃也為諸侯者亦曰與其盟諸侯不若我大夫之盟之足恃也蓋權已下移世卿強族黨惡怙亂眾欲易成晉侯與諸侯從而張之而大夫亦遂自張之也故前此皆陰竊國柄而此後直擅之矣太阿倒持豈細故哉陳氏傳曰伯主在而但曰諸侯者無伯也盟于扈會于扈是也諸侯在而但曰大夫者無君也溴梁是也自文以下則有斥言諸侯而不序自襄

以下則有斥言大夫而不序項氏安世曰文七年書公會諸侯大夫盟于扈志變之始也然猶有諸侯也此書大夫盟志變之終也言自是無諸侯也張氏洽曰莊十三年以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權未一也自桓文創霸列國之政齊晉專之然猶在諸侯也至今年以後則皆自大夫出矣書大夫盟著世變之益降也趙氏鵬飛曰君之所以立國者在權國之所以立權者在信權存則國存信去則權去溴梁之會諸侯會而大夫盟信在大夫也信既出于大夫權復何有哉是時晉之可恃者六卿魯之可恃者三家衛則孫甯宋則罕向鄭則七穆

襄公十六年 卷四十

主

他如曹莒邾杞從可知耳藉使君交盟而臣不欲則不能保其無寒故寧聽大夫之欲而自盟焉則信可必也平公承悼公之烈正可以有為今衰經之中急為是會乃挈伯權以歸之大夫且挈列國之權胥歸之大夫其不及悼公遠矣其後杞之城宋之盟皆出大夫而平公不與焉失權之漸皆自此始是以聖人謹之也汪氏克寬曰今年之盟不以大夫係之諸侯著大夫之無諸侯也于宋之盟復以大夫係之諸侯不使大夫之終無諸侯也平公十年之間七合諸侯是年列衛剽執莒邾討罪既荼于義平陰伐齊而不服澶淵雖獲齊成實由齊

莊求好于諸侯厥後不免朝歌之伐商任沙隨固欒氏反召欒盈之亂夷儀將以討賊卒受齊賂而同盟自是不復能合諸侯而大夫專出會盟矣

經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日通齊楚之使

集義執諸侯罪也以歸尤罪也故人之蓋莒邾但侵魯耳竟執之而以歸是不特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也況衛剽列會其大夫若孫若甯已在盟乎如何揖豺虎而獨獵狐兔也

齊人伐我北鄙

襄公十六年 卷四十

主

集義齊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惟令大夫受命世子抗禮已有輕諸侯之心前年北鄙之伐以為莒也而邾亦從齊而伐我南鄙今問公在會將討莒邾而為是役自是而三年之間師五至于魯衛侯在齊不能為之興一旅之師以討其賊而納之而惟憤憤于魯此齊靈公之所以為靈也

經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

經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左傳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

諸侯。鄭子蟻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

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夏六月。次于榘林。地。許庚寅。伐

許。次于函氏。地。許晉荀偃。欒廩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

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北楚師

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集義。伐近楚之許。亦將以制楚也。平公未修內政。而欲

勤遠畧。未見其能有濟也。晉卿主兵。而先鄭伯爵也。

經。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左傳。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微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

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魯隘地而還。

襄公十六年

卷四十

三

集義。齊屢伐魯。欲致晉師而戰之。以爭伯也。

經。大雩。

經。冬。叔孫豹如晉。

左傳。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

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

憾于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頌。西

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

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

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句在此。敢使魯

無鳩也乎。集也乎

集義。請平陰之師也。亦見魯君臣之不能自強矣。

靈。十有七年。晉平齊靈。衛獻。殤。蔡。景。鄭。簡。曹。成。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宣公卒。悼公華立。

集義。前年晉人執之不書歸者。不告也。

經。宋人伐陳。

左傳。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

集義。伐許伐陳。皆以撓楚也。郟之會。陳侯逃歸也。晉令

也。

經。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左傳。衛孫蒯。田于曹。墜。飲馬于重邱。曹邑。今屬克州。道在曹縣。毀其

襄公十七年

卷四十

二

瓶。重邱人閉門而詢。也。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

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邱。曹人愬

于晉。

集義。晉之累也。故明年執石買。無忌于君者。亦無忌于

鄰。弁無忌于伯主。孫寘。真。妾。人。哉。買石。碻之孫也。而役

于孫氏。愧其祖矣。

經。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左傳。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今在山東濟南府寧陽縣逆臧孫。至于

旅松。近防地。聊叔紇。臧疇。臧賈。劓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于士。以棧小木也。挾其傷而死。

集義 牽之戰。魯四卿同疾于齊。齊頃不得已而屈于晉。今靈公修此宿怨。故三年而四加兵焉。且以致晉也。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左傳 宋華閱卒。華臣閱之弟弱臯比閱之子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鉞殺諸盧門合向成食邑于合左師之後。左

襄公十七年 卷四十五

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臯比私有討于吳。遂幽其妻。曰。界余而大璧。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乃舍之。左師為已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騁。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瘠狗。瘠狗入于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集義 華臣暴宗室而亂政刑。罪所當誅。必待瘠狗入而後出奔。宋無刑矣。君子違不適仇國。陳宋仇也。華臣奔焉。其意何居。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冬。邾人伐我南鄙。為齊故也。

集義 邾子方在喪。而黨齊以修先君見執之怨。此祝柯之所以再執也。然魯之不振亦甚矣。蓋三家分政。國柄不一。是以弱歟。

附錄左傳 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于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與我

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襄公十七年 卷四十五

俞云。非特安國亦以安民。非特全君亦以全己。深識遠慮。包括萬千。

附左傳 齊晏桓子卒。晏嬰廢衰斬。直經帶。杖菅屨。食鹽。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



丙申十有八年 晉平齊靈衛獻殤蔡景鄭簡曹成
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康吳諸樊

經春自狄來 止此

左傳十八年春自狄始來

胡傳劉氏微口周公致大平越裳氏重九譯而獻其白
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
列國之君乎守藩之臣乎

集義不言朝不能行朝禮與介葛盧同

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襄公十八年 卷四十一

襄公十八年 卷四十一

左傳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子
純留今並屬為曹故也

集義石買侵曹因其為行人而討之故書行人張氏洽

曰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孫蒯而治石一也行人非所
執二也不歸于京師三也三者有一不可以為伯討況
兼之乎

經秋齊師伐我北鄙

集義齊靈藉復怨以爭伯三年之中五伐四圍虐魯者
甚矣安得不致十二國之圍哉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左傳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

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于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禋

陽今在山西大之巫臯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

茲主必死若有事于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

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鼓而禱曰齊環靈公枯

待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晉平將

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

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十月

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今山東

襄公十八年 卷四十一

平陰縣 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

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齊

夫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

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

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

登巫山今山東濟南府肥城縣西北以望晉師晉人使

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

左實右偽以旆先與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

乃脫不張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鳥之

聲樂齊師其遁邾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

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風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于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口止將為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顧曰為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不解齊臣解師者亦無事面縛坐于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句以中軍克京茲在平陰城東南乙酉魏絳變盈以下軍克郭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夫魯大夫伐雍門之荻范鞅門于雍門其御

襄公十八年 卷四十一

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孟莊子斬其楯以為公琴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皆晉大夫率諸侯之師焚申池齊南城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楊門州綽門于東間左驂迫還于門中以枚數圍齊侯駕將走郵棠今山東膠州即墨縣南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畧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眾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沂俱屬山東青州府

命云漢梁之盟高厚逃歸繼又伐魯叔孫告難荀偃辭之不得適有巫夢自知必死乃以伐齊塞責生時晉悼已薨六卿漸憤固未嘗必欲勝齊也齊侯聞有晉師即爾氣餒故晉師恐喝以勸齊齊侯畏懼而逃

晉至于圍城之時齊侯已將出奔而晉乃畧其旁邑而去可知晉原不能勝齊齊人自退耳故畧字註齊侯只寫得無勇字至于遁者遁者追者追者攻者攻齊焚繪畫軍情歷歷如見此又左氏長技無容贊美也

胡傳凡侵伐圍入未有書同者而獨于此書同圍齊何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于魯則可見矣諸侯所共惡故同心而圍之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于此有阻橫逆抑彊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對哉

襄公十八年 卷四十一

集義書同者言十二國之兵共圍一齊勢甚盛而齊幾亡也若以為為同心則昔邾嘗黨齊伐魯矣書圍者已甚之詞也聖人惡諸侯之暴而又惡禁暴者之反為暴也

經曹伯負芻卒于師 集義禮當與許男同穀梁曰閔之也 經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左傳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為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

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于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于汾。今屬河南開封府襄城縣於是子蟠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于魚陵。鄭地今在河南

汝州右師城上棘。今在開封府遂涉潁，次于旃然。今在開封府陽為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邑。皆鄭雍梁縣在河南。翟陽縣東北。右回梅山。今在開封府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也。再宿于城下而還涉于魚齒之

襄公十八年 卷四十一 五

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俞云：子孔作亂無術，楚子出師無名，子庚料事不審。兩凍徒徒幾盡，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結出叔向一語，通篇意思俱醒。唐錫周曰：楚師無功之故，子庚口中不說明，偏從晉人推算出來，有雲穿月出之妙。馮云：此評最得。左氏留虛步法。

集義：蕭魚之後，楚師又至鄭矣。問鄭之出，稱兵無功。子庚特黷武已耳。況從公子嘉之為逆乎。

靈十有九年。晉平齊靈衛獻殤蔡景鄭簡曹武公滕元年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康吳諸樊

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今濟南府長清縣有祝柯城左傳：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於督揚柯。即祝日大母侵小。

集義：即圍齊之諸侯也。盟者慮其叛也。蓋前日之同圍有不同焉者矣。

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集義：邾悼堂齊虐魯，洵有罪矣。然未至于執辱之甚也。況已同于圍齊，而與盟乎？晉平惟視其勢之所可為而已。故凡稱人以執者，皆非伯討也。不以歸舍之也。未得其田，則執之；既得其田，則舍之。蓋晉之私于魯也，亦至矣。

襄公十九年 卷四十一 六

公至自伐齊。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為抑齊？為其亟伐也。或曰：為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

穀梁：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為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集義：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為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集義：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為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集義：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為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集義公羊之說固叛經韜梁意以盟不足致故致伐不知公自以伐齊告廟舊史書之聖人不易耳不言圍圍伐之一事也

經取邾田自瀛水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

左傳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瀛水歸之于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荀偃瘧疽惡生瘍于頭濟河及著雍病且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土苟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荀吳其母鄭女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

襄公十九年卷四十一

七

吳敢不如事主猶視樂懷子曰其為未卒事于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何乃賔受含宣子出曰吾淺之為丈夫也

集義晉魯人之君而制其國魯介人之威而私其利交譏之也曰邾田則非如濟西汶陽之為我舊也曰自瀛水著所至以明其多也哀二年取邾東田又不止自瀛水矣自是而庶其界我相繼竊邑而來而邾遂衰亂矣

經季孫宿如晉

左傳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為政賦黍苗季武子典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

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做邑賦六月

經葬曹成公

經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左傳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

集義齊侯背伯虐鄰衛既同圍以討之矣此復何為者然則衛侯同圍齊以其虐魯也林父伐齊直以其受衛侯也衛侯之奔齊林父逐之也其在齊林父之憂也伐齊可容已乎聲罪致討曰伐吾不知舉齊何罪而聲之亂賊之橫行至此極矣如左傳有晉欒魴之從則晉平直保奸助賊之主耳伯云乎哉

襄公十九年卷四十一

八

附錄左傳季武子以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于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俞云連十一國之師以為平陰之役還自沂盟督揚執邾公取邾田晉之功也苟偃卒于師死不瞑目樂懷子指河為誓嗣事于齊宣子賦黍苗大有德色而季武子乃以為魯功而銘之乎借人之功四堂一篇之骨其中針線細密血脈貫通迥非後世文家承接過遞之法益人神智無窮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子莊公

左傳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釅聲姬生光以

為大子諸子之內官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

子戎子請以為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開諸

侯難光之立也列于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諸

侯而以難犯不詳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

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為大子夙沙衛為少傅齊侯疾崔

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

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

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邱以夙沙衛易已衛奔高唐

襄公十九年 卷四十一

在濟南府禹城縣北以叛

集義家氏鉉翁曰齊靈廢嫡齊光篡父其所從來由高

氏贊其君伐本樹葉已為之傅崔杼陰謀更深輔光以

篡殺高氏而兼其室後弑光以媚于晉亂臣賊子患失

為心其禍至于殺身喪邦覆其族也

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傳晉士句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

公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

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

大夫也

穀梁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

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為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

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讓矣士句外專君

命故非之也然則為士句者宜奈何宜揮帷而歸命乎

介

胡傳穀齊地也還者終事之辭古之為師不伐喪大夫

以君命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則專之可也世

衰道微暴行交作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欲者眾矣士句

乃有惻隱之心聞齊侯卒而還不亦善乎或曰君不尸

小事臣不專大名為士句者宜揮帷而歸命乎介則非

襄公十九年 卷四十一

矣使士句未出晉境如是焉可也已至齊地則進退在

士句矣猶欲揮帷而歸命乎介則非古者命將不從中

覆專制境外之意而況喪不可伐非進退可疑而待請

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

集義以義正天下者必先以恩動天下而君子則惟行

吾心之所安而已圍齊未服奉命侵之所謂義也而其

虐鄰背伯之主方無祿而即世苟倖功逞暴者當此方

將乘其不及備而急攻之則偏師之獲未必不多于十

二國之圍然天下之君父一也以干戈入哀毀之場而

使其子不獲終事其父其臣不獲卒禮于君仁人君子

之心必有惻然者矣。范宣子動于是心而班師，雖齊光之無父，崔杼之無君，未克因是而感動其心，而君子不忍之，真則已推而行之，無所格亡矣。夫春秋之世，暴行洵作，或背殯而阨人于險，或伐喪以易人之嗣，若宣子者，不亦卓然迥出于流俗也哉？而穀梁以為未畢事，則不思其侵齊之已至于穀也。劉氏敞曰：還者善詞也。其日至穀而復稱其義也，非齊地則勿還乎？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臣之事君也。在國無專焉，子之事親也。在家無專焉，臣子之大節也。

襄公十九年

卷四十一

十二

附錄左傳：四月丁未，鄭公孫董卒，赴于晉大夫范宣子，言于晉侯，以其善于伐秦也。六月，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經：八月丙辰，仲孫蔑卒。文伯之子，獻子也。子莊子速，嗣為卿。

經：齊殺其大夫高厚。

左傳：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于灑藍。齊地，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于昏也。

集義：稱國以殺，殺無罪也。高氏從君于昏，不足以為大夫，而曰其大夫者，當日君臣以私怨殺之，殺之者不君，下大夫則殺者不去其大夫，且崔慶由是得柄而成射。

股之禍則高氏尙足為其大夫也。

國：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左傳：鄭子孔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韋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媽之子也。圭媽之班，亞米子而相親也。士子孔亦相親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韋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于難。子韋子良出奔楚，子韋為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

襄公十九年

卷四十一

十三

胡傳：案左氏初盜殺鄭三卿于西宮之朝，公子嘉知而不言，既又欲起楚師以去諸大夫，故楚人伐鄭。至于純門而返，至是嘉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嘉而分其室，不稱鄭人者，嘉則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其王法，肆諸市朝，與眾同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罪之意也。

集義：嘉亦足以為其大夫乎？殺之者不君，不大夫則亦不去其大夫，蓋西宮之盜十年矣，純門之師期年矣，當其時勿能討，是其君大夫容嘉之為其大夫也，今為其

專而後討。是以私意加之罪。殺之者不可為君大夫也。殺之者非君大夫則殺者雖有罪亦不去其大夫。蓋使子展子西早正其黨亂召楚之罪。而不利其室。當如良霄之以國人殺之。而削其大夫也。

冬葬齊靈公

集義 惡不廢禮。恕不忘親。古之道也。

附錄左傳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問師將傳食。高唐人殖綽工僕會。夜緹納師。臨衛於軍。城西郭。

襄公十九年

卷四十一

十三

左傳 城西郭懼齊也。

左傳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在今高唐府內黃縣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胥敢不承命。

集義 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年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皆政在大夫。專相為會也。湛氏若水曰。懼齊而援晉之權。臣以自固。非禮也。

左傳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在今高唐府內黃縣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胥敢不承命。

集義 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年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皆政在大夫。專相為會也。湛氏若水曰。懼齊而援晉之權。臣以自固。非禮也。

左傳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在今高唐府內黃縣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胥敢不承命。

集義 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年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皆政在大夫。專相為會也。湛氏若水曰。懼齊而援晉之權。臣以自固。非禮也。

左傳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在今高唐府內黃縣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胥敢不承命。

集義 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年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皆政在大夫。專相為會也。湛氏若水曰。懼齊而援晉之權。臣以自固。非禮也。

左傳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在今高唐府內黃縣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胥敢不承命。

集義 襄公無紀綱之布。三家專封殖之謀。外倚強援。而內亂其民。城郭雖固。豈足以備齊哉。故孟子曰。地利不如人和。

附錄左傳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廢其本。必不有其宗。

左傳 二十年。晉平齊莊。公光元年。衛獻殤。蔡景鄭簡。曹武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康。吳諸樊。

左傳 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速公作遜

左傳 二十年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

襄公二十年

卷四十一

十四

集義 速獻子之子也。未練而與會盟。始不三年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向宣四年取之莒者也。昔數伐魯。因圍齊。盟督揚。今而結好焉。自是十五年不交兵。

左傳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衛地內黃之南開州之西北

左傳 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

集義 齊莊廢而得國。崔杼雖殺公子牙。及高氏夙沙衛而不能遽免。內顧之憂也。是以不敢構怨而來會也。然亦士句不伐喪之德。有以招致之耳。修德來遠。豈虛語。

左傳 齊莊廢而得國。崔杼雖殺公子牙。及高氏夙沙衛而不能遽免。內顧之憂也。是以不敢構怨而來會也。然亦士句不伐喪之德。有以招致之耳。修德來遠。豈虛語。

集義 齊莊廢而得國。崔杼雖殺公子牙。及高氏夙沙衛而不能遽免。內顧之憂也。是以不敢構怨而來會也。然亦士句不伐喪之德。有以招致之耳。修德來遠。豈虛語。

左傳 齊莊廢而得國。崔杼雖殺公子牙。及高氏夙沙衛而不能遽免。內顧之憂也。是以不敢構怨而來會也。然亦士句不伐喪之德。有以招致之耳。修德來遠。豈虛語。

集義 齊莊廢而得國。崔杼雖殺公子牙。及高氏夙沙衛而不能遽免。內顧之憂也。是以不敢構怨而來會也。然亦士句不伐喪之德。有以招致之耳。修德來遠。豈虛語。

左傳 齊莊廢而得國。崔杼雖殺公子牙。及高氏夙沙衛而不能遽免。內顧之憂也。是以不敢構怨而來會也。然亦士句不伐喪之德。有以招致之耳。修德來遠。豈虛語。

哉。聖人書之。誌齊晉之合非。齊晉幸生民之稍息也。然齊光逼父而衛剽篡國者也。

經 秋公至自會

經 仲孫速帥師伐邾

左傳 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

集義 執邾子取邾田報邾已甚矣。又伐邾何為哉。且澶淵在邾何以盟為。惡魯亦病晉也。莊子喪甫五月既與會盟又主征伐安在其為孝而不改父政耶。

經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襄公二十年

卷四十一

十五

左傳 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胡傳 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謀國之合于義者也。國人乃不順焉而殺燮此何罪矣。故稱國而不去其官。公子履其母弟也。進不能正國退不能遠害懼禍而奔書者罪之也。

集義 據左氏之言則燮謀繼父志而求紓其民謀國之善者也。而乃以不與民同欲為譏乎。履之出奔亦非其罪。但奔楚則與兄異志為罪耳。

經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公穀作光

左傳 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黃出奔楚初蔡文侯欲事晉曰

先君與于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

死公子黃將出奔呼于國曰慶氏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而去其親五年不滅是無天也。

經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傳 諸侯之奔楚將以自理也。觀殺二慶而黃歸則二慶奔之也。陳侯之弟云者言陳侯不能庇一弟也。蔡履以

襄公二十年

卷四十一

十六

兄背楚而見殺故奔楚以明順陳黃為二慶所誣故奔楚以求理其情事不同然陳蔡之臣惟楚懼其國可知矣。

經 叔老如齊

左傳 齊子初聘于齊禮也。

集義 固齊好也。

經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經 季孫宿如宋

左傳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

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集義一年之中再行聘禮亦見澶淵之盟得以小息也
附錄左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
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
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
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
集義此見衛侯出奔之為聖筆也語曰人之將死其言
也善

己酉二十有一年晉平齊莊衛獻殤蔡景鄭簡曹武
陳哀杞考宋平秦景楚康吳諸樊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十七

經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集義諸侯之于天子也五年一朝其于諸侯也世相朝
也受澗水之田卿聘而君朝焉二十餘年未聞遣一介
如周忘木本水源之故也語曰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
下攘攘皆為利往然晉平之世公如晉者一而已則又
見澶淵之後政在大夫大夫聘焉足矣不責公之朝也
經邾庶其以漆間邱來奔漆間邱邾二邑今山東兗州府鄒縣境
左傳邾庶其以漆間邱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
有賜于其從者于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帶

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統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
其盜何故不可予為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
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為正卿而來
外盜使統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于邾以來子以姬
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
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阜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
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統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
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
上之所為民之歸也上所不為而民或為之是以加刑
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為而亦為之乃其所也又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十六

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
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已壹也信由已壹而後功可
念也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俞云即季康患盜一節書旨而出之以跌宕傳快
士會相晉接句云于是晉國之盜逃歸于秦庶其來
奔接句云于是魯多盜皆左氏着意下筆處陳南國
以起處雙峯聳翠中間逐層環抱引書作結迤邐而
弛來得突兀
去得安閑
公羊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
書重地也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
間邱不言及小大敵也

胡傳庶其。邾大夫也。春秋小國之大夫不書其姓氏。微也。其以事接我則書其姓氏。謹之也。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昏。接我不以禮者也。邾庶其以地叛其君而來奔。接我不以義者也。以欲敗禮則身必危。以利棄義則國必亂。春秋禮義之大宗。故小國之大夫接我以利欲則特書其姓氏。謹之也。漆一邑。間邱一邑。而不及者。庶其之私邑所受于君而食之者也。此叛臣何以不書。叛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見矣。書來奔而魯受叛臣。納其地之罪亦見矣。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十九

至自晉。明逋逃之受季孫為之也。君子違不適仇國。而逆臣之違則非仇國不適。欒盈之奔也。必于楚。秦鍼之奔也。必于晉。庶其以魯與邾有南鄙之怨也。雖執其君。取其田。憾未釋也。得罪于國。儼然挾其食邑以來。為魯之必德其叛而保其好也。此其罪不容誅矣。夫竊物為盜。掩賊為藏。天下無利盜之所為。而掩之者。則盜亦窮于所往而息矣。莒僕竊寶玉來奔。宿之父文子出諸竟。曰。今日必達。世及其子。則賞大盜以君之姑姊。與大邑。早牧輿馬。衣裳劍帶。以賜其從者。父出之。而子賞之。由是而牟夷黑肱相繼。沓來。龜蒙。見釋之區。滙為盜藪。何

哉。蓋自作三軍以來。為魯君者。日以貧窶為患。故漸水之取。君親拜賜焉。君之所有。私據于己。君之所無。取償于人。公雖秉禮。子孫有以必其不我非也。故君雖越在異國。而肆然紊其典禮。嫁其姑姊。隆其慶賞。而莫之忌。春秋惡其挾其君以為惡也。故三叛之來。直書不諱。皆比事以著。公之不在。明季孫之據國而敢為不義。此猶公在會而書師滅項。不諱言取也。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二十

附錄左傳。齊侯使慶佐為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于句瀆之邱。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夏。楚子庚卒。楚子使遠子馮為令尹。訪于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為也。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楚子使醫視之。復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乃使子南為令尹。

經夏公至自晉

經秋晉欒盈出奔楚

左傳。欒桓子娶于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氏。宣子女盈。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邢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以范氏為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

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于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于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為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那豫董叔。那師申書。羊舌虎叔。黨。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于罪。其為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為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于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于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朝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暮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絲。盈而禹。與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為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為。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

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初。叔向之母。如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雙之。故羊舌氏之族。及于難。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于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于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于郊。何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于王室。王施惠焉。其子歷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歷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于尉氏。尉氏官。不敢還矣。敢布

襄公二十年 卷四十一

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轅轅。轅轅今河南府鞏縣。西南有轅轅山。命云。祁奚一言。宣子即悅。其胸中。涇渭原明文。叙范氏在公私之間。叙欒氏在順逆之介。獨表祁奚叔向一段。有精神。有氣色。見欒氏親小人。而遠君子。范氏因有罪。而及無辜。其失皆見。未段。欒盈告周。叙其祖父功罪。見存亡各有所自。是又左氏借勢。以作結構之妙也。欒氏書出奔。著士句之專。而逐其大夫。欒盈之強。而不能致以法也。楚晉仇也。將以為亂也。欒書弑君。而免于討。欒鷹繼之。士鞅謂其汰虐已甚。盈亦言。鷹不能保任其父之勞。蓋不善之積。由來久矣。使盈非矢及君。屋則亦惟不能防閑。其母與梳黨為私而已矣。俞氏世寧曰。

多士是樂氏亡族之本蓋好施則苟且無行之徒聚而
忠直疎矣觀州綽那削皆勇力之夫誘主于邪者羊舌
虎其一也然則懷子之士皆烏合之衆與田文陳豨類
當時雖無樂祁之譖盈未必不為亂特范氏不當聽讒
以報怨耳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集義日食變也頻月食尤變之變也聖人書之以警人
君也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然後有食頻月而食變之不可知者

曹伯來朝

左傳冬曹武公來朝始見也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三

集義曹武公即位于今三年乃喪畢朝天子時也不如
京師而來宗國禮乎

任地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

左傳會于商任錮樂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

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興也政身之守也怠

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知起中行喜州綽那蒯出

奔齊皆樂氏之黨也樂王黼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那

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樂氏之勇也余何獲焉王黼曰子

為彼樂氏乃亦子之勇也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

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為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

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為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

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于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

于此乎公曰子為晉君也對曰臣為韓新然二子者譬

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俞云再合諸侯錮一大夫何其多事則以其黨多勇

故也然樂氏之勇宣子不能收之于范而晉君之勇

莊公不能用之于齊雖日錮焉奚益文雖戲筆諷刺

良深矣馮云林一雄字以下都從此點染生情是一

文字

集義纒盈奔楚楚非晉之所能會也何以知其錮纒盈

蓋盈之奔楚將以報晉由楚入晉必經諸國今為會以

絕其入晉之選途也狐射姑奔狄趙盾為送其帑數十

年而世之淳滴大異矣故樂盈憤極而有曲沃之變孔

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書此以罪士句而訊晉

平也

公羊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穀梁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集義前書十月庚辰朔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公

羊以為十有一月者非矣朱子論語集註序主史記孔

子世家以為生于襄公二十二年夏氏洪基以為襄二

十二年至哀十六年合七十三歲之數金氏履祥作通

鑑前編謂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非生聖人之年甚為有理蓋孔子生于庚戌卒于壬戌相傳已久故附辨于此

慶二十有二年晉平齊莊衛獻蔡景鄭景曹武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康吳諸樊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附錄左傳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為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倍其賦

襄公二十二年

卷四十一

三五

孫執升曰在牀偃息則嘆行役之為勞湖山嘯傲則笑簿書之為拙泄泄聲口古今一轍不知人人縱飲公事誰屬穆叔此舉可為警情良箴

夏四月

附錄左傳夏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

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于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

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執事不禮于寡君寡

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晉是以有戲之役

年楚人猶競而申禮于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為

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于楚我四

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躄于楚晉于是乎

有蕭魚之役在十謂我敝邑適在晉國警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終貳于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嘗耐與執燔焉間二年間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剪爲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

俞云孫月峯評此文敘事調法祖子家告趙宣子又間用呂相絕秦法細玩誠然然此與子家書又有別彼專辨貳楚二字此專辨徵朝二字蕭魚以前兼事晉楚晉人來徵宜也其後一意事晉爲朝爲聘爲從無敢不共一不朝而指爲口實則小國懼矣此其針鋒相對處文腴而鍊真是雙璧

襄公二十二年

卷四十一

三五

集義子叔齊子也叔肸之孫嬰齊聲伯之子子弓嗣爲大夫是謂子叔敬子

附錄左傳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于齊侯曰商任

之會受命于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

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

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

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

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

久矣。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般以少牢，足以其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于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也。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已，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馮天開云：貴而能貧，生不在富，保身保家，千古藥石之言。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左傳：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

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

胡傳：案左氏會于商任，錮欒氏也。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掃其社稷，不繫纍其子弟，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救五典，厚人倫也。今晉不念欒氏世勳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也。楚逐申公巫臣，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止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于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其賢於商任沙隨之謀，遠矣。

集義：為一亡臣而再勤諸侯，晉伯之末，乃至此乎？楚共

襄公二十二年 卷四十一

二十七

不聽子反錮巫臣之請，其嗣君卒滅其族，以致通吳之禍。晉平用范匄之謀，再會諸侯，以錮欒盈，幾致亂國。人君不明而惑于權臣，其禍豈淺鮮哉！士匄有不伐齊喪之德，會澶淵而齊平，沙隨之會，專以為齊也。此時盈在齊也，乃齊雖來會，明年遂有朝歌之取，以盟主而至于受伐，殉子女之私隙，敗其國家，其始念不過欲自固其權而已。大臣一念公私之間，而國事之成敗因之，可不戒歟。

經：公至自會。

經：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襄公二十二年 卷四十一

三

左傳：楚觀起有寵于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為王遂殺子南于朝。輟觀起于四竟，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于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復使遺子馮為令尹，公子黻為司馬，屈建為莫敖，有寵于遺子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他

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于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我于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不免是懼何敢告子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于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知我者如夫子則可不然請止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

馮云此篇兩事相承相對而相反三泣不能全父子之恩三困獨能全朋友之義父子傷而君臣亦傷朋友全而君臣亦全有幸不幸處人倫之變可以觀矣本是子南子馮合傳却一邊純寫棄疾一邊詳寫叔豫寫棄疾似孝而實愚寫叔豫以諱行其正此子南之所以見殺而子馮之所以得安也觀叔豫而

襄公二十二年

卷四十一

棄疾不能規諫之罪已明觀子馮而子南不能納諫之失亦見此又以下形上格也

集義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大夫君淫刑也追舒之罪未至于殺也左氏所紀楚子謀其子以殺其父欲使其子不父其父不君也棄疾不能諫止其父忍其父之見殺且聽其君之殺其父以蒙殺大臣之非不子也不臣也故急取申叔豫之事以正之高氏閔曰追舒寵近小人故及于難然以楚國之力除一寵嬖之大夫顧豈難哉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殺之輟其黨于四竟由威柄失于上故刑不足以馭下也夫威柄既立則責誰足以折奸臣之心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奸臣

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楚之不亡者幸而已

附錄左傳十二月鄭游販將如晉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子展廢良取而立大叔弟曰國卿君之貳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氏勿怨曰無昭惡也

襄公二十二年



二十有三年 晉平齊莊 蔡景鄭簡曹 陳哀杞孝宋平秦景楚康吳

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旬卒 孝公卒弟文 公始容立

左傳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為鄰國關。

集義杞孝與晉悼為昏姻。國類以安。魯有禮焉。

夏邾界我來奔

集義界我者邾大夫庶其之黨也。書來奔罪。奔者亦罪。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納奔者魯納邾奔。故今冬臧紇奔邾。邾亦納之。凡跋扈不臣之輩于外。必以類聚于內。必以羣分國家之禍。敗未有不起於此者也。

葬杞孝公

集義禮杞乎亦禮晉耳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左傳陳侯如楚。公子黃翹二慶于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及慶寅慶寅累也。

胡傳案左氏慶虎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畏公子黃之偪。而慙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黃。奔楚。翹之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圍陳。殺二慶。夫人君擅一國之利勢。使權臣暴蔑其身。而不能遠。欲去其親。而不能保。譖慙之于大國。而不能辨。則非君人之道也。故二慶之死。稱國以殺公子黃之出。特以弟書者。譏歸陳侯也。凡此皆春秋端本之意。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集義天下無有據國拒君之賊。而可以為大夫者。蓋陳能討其據國拒君之罪。則當如樂盈。良霄之例。而去其大夫矣。楚能討其據國拒君之罪。則當如徵舒。陳佗之例。而去其大夫矣。陳為楚兵所逼。殺虎寅。以悅于楚。非以其今日之據國拒君也。并非以其昔日之專國逐親也。夫大夫而不為據國拒君。專國逐親之罪。而殺之。則所殺者依然其大夫也。此晉里克衛甯喜之類也。及者大及小。尊及卑也。二趙三卻。不言及敵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集義稱弟歸無罪之詞也。自楚者。因楚力也。

音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左傳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斫歸父。賂之以藩。載樂盈。

及其士納諸曲沃。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樂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樂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書入絳。初，樂盈佐莊子于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樂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樂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于中行氏。程鄭嬖于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樂王鮒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侍坐于范宣子，或告曰：樂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樂氏多怨，子為政，樂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樂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彊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樂氏矣。趨進曰：樂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駮，乘持帶遂起，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初，斐豹隸也，著于丹書。犯罪沒為官奴樂氏之力，臣曰督戎。

三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于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牆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樂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樂氏退，攝車從之。遇樂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樂魴傷，樂盈奔曲沃，晉人圍之。王或菴曰：凡接處用提筆，最妙。文欲勁欲靈，平接順通，固不足言。勁即遙接而無聲拔之致，亦不足言。靈乃遙接中有提後事而後接前事之法。如此傳叙樂王鮒斐豹是也。梧此方可言提筆。馮云：此篇以納曲沃始奔曲沃終前後以天字為眼目。分作三段。讀首段叙樂盈入晉事，審載而來。帥甲而去夜而見晝而

大既有密謀復得人助似可有成而無如其逆天何也蓋胥午一言已定一篇之局矣凡文有斷後叙者此類是也

公羊曲沃者何晉之邑也。胡傳樂氏晉室之世臣，故盈雖出奔，猶繫于晉。復入者甚逆之辭，為其既絕而復入也。曲沃者所食之地，當是時權寵之臣各以利誘其下，使為之用。至於殺身而不避，莫知有君臣之分者也。故聞語樂孺子者，則或泣或歎，以為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盈從之，遂入絳。乘公門，若非天棄樂氏，又有范鞅之謀，晉亦殆矣。原其失在于錮之甚急，使無所容于天地之間，是以至此。極春秋備

書之以見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為後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集義 欒盈係晉君臣之詞也復入惡之甚也入于曲沃兵敗而據曲沃也公羊由乎曲沃而入非也經先書入首後書入曲沃先書入晉非徒為曲沃也後入曲沃猶欲亂晉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始伐盟主

左傳 秋齊侯伐衛先驅前鋒穀榮御王孫揮召楊為右申驅次前成秩御莒恒申鮮虞之傳摯為右曹開御戎晏父戎為右公之貳廣車上之登御邢公盧蒲葵為右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五

啓左牢成御襄罷師狼蓬疏為右右肱右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為右大後齊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為右燭庸之越駟我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

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于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

遂伐晉取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爲二隊入孟門在朝歌東北登大

在今懷慶府張武軍于熒庭地晉地今河南衛輝府淇縣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釐

集義 伐衛報孫林父之役也齊莊欲伐晉而先伐衛猶齊桓欲伐楚而先侵蔡也討從楚之與國而後討強楚遂事之善者也伐從伯之與國而後伐伯主遂事之惡者也夫齊莊非有深憾積怨于晉平也特以先君平陰之役而恃其內患以爭伯耳夫伯者以力假仁今力不敵晉而反假大不仁之端以用之徒自斃而已上書欒盈入晉而繼書齊侯伐晉黨逆輔叛之罪著矣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六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晉地今河南衛輝府滑縣西南

左傳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穀梁** 言救後次非救也 **集義** 次而救成乎救者也救而次不成乎救者也蓋不救則懼晉之討竟救則畏齊之強也此見三家之專而君命不行也然自救晉而後而天下無伯矣宋之盟南北勢分申之會淮夷且至雞父之戰吳敗六國于越入吳而春秋終矣

已卯仲孫速卒 孟莊子卒子孝伯

左傳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于申

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
蓋室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乃止
訪于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
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
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卽公使與之齒季孫失
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
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敬
共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軌
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
使飲已酒而以具往蓋舍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幸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驪豐點好羯也曰
從余言必爲孟孫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
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
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于臧氏矣弗應已卯孟孫卒公
鉏奉羯立于戶側主喪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
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
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
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
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疾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
疾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疾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

亡無日矣

集義注氏克寬曰魯自仲遂殺嫡立庶公室於是乎失
政魯卿自季武子廢長立幼于是家臣效尤孟氏之豐
點叔孫之豎牛皆托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左傳孟氏閉門告于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
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于臧氏臧
孫使正夫助之除于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
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
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姨子也生紇長于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爲出
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
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
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
使爲以納請遂自爲也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
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
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
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
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
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

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孟獻子孫曰孟椒于服惠伯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于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

唐錫周曰全篇節奏極其緊湊至末忽出岩峽之句頓覺通體烟波縹緲俞云君子處人家國事正者未必即禍邪者未必即福李世勣請立武昭儀而敬業之族即由昭儀郭崇韜立劉夫人而殺崇韜者劉夫

人也況季孫父子至情偶然偏愛臧孫迎其欲而立其少不言之言意在言表作者以此說經後人亦以此讀

穀梁遠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集義凡書出奔者罪之也蓋犯門斬關明有無君之心況以防求後乎臧武仲之論邾庶其也可謂甚正矣後卒迎季孫之意從之于邪而因以取禍則聰明之悟用也然而三桓之擯逐亦甚矣

晉人殺欒盈

左傳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公羊昌為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

穀梁惡之弗有也
集義稱人者公詞也不言其大夫賊也欒盈為強臣所逐其罪尚小而敢恃齊以為逆于國則賊矣春秋有大夫而不稱大夫者欒盈良霄是也討賊之詞也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九

齊侯襲莒

左傳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於且于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今屬杞殖華還載甲

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于蒲侯氏近莒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舍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

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集義此為十八年莒子同諸侯圍齊也襲者盜賊之為

書爵而言襲賤之也

襄公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十

附錄左傳齊侯將為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

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

鼠如何乃弗與田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于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

手二十有四年 晉平齊莊衛獻殤蔡景鄭簡曹武陳哀 杞文公益姑元年秦景楚康吳諸樊 春叔孫豹如晉

左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手豹聞之大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襄公二十四年 卷四十二

意耳

附錄左傳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于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為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沉滅之意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與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

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沒也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于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

俞云德字以勸君子名字以勸小人宣子品地在君子小人之間故兩路說來自然棟聽其言好賄之害由國而家由家而身一步緊一步令人不得不懼辭命議論俱造其極

左傳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集義恐晉疑雍榆之次也前之次是怯于為義今之侵

襄公二十四年 卷四十二

則勇于為不義矣羯亦未練而帥師

夏楚子伐吳

左傳夏楚子為舟師以伐吳不為軍政無功而還

集義為失鄭而洩憾于吳也亦見晉衰而欲爭伯故先制吳也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集義據歷家言日無連月食之理二十一年之九月十月今年之七月八月變之變者也

齊崔杼帥師伐莒

左傳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遠啓疆如

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遠啓疆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莒邑今山東膠州西，南五里有介根城。

經 大水。前日，莒莒身傷，臣獲未伸其志，故雖與平而復伐之也。然兵柄倒持矣，故趙盾將弒先書，其侵崇，侵鄭之漸，崔杼將弒亦書其伐莒，伐魯之漸，易曰：其所由來者漸矣。蓋伐晉之役，無崔杼、崔杼藉伐莒以收兵權也，且將以激晉而乘其機也。蓋棠姜之故，非一日矣。

襄公二十四年 卷四十二

十三

經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經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集義 謀伐齊而眾志不一，且聞楚師而空還也。晉失伯也。

經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左傳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今開封府新鄭縣東。

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

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二也大叔曰：不然，部婁小無松栢喻小國異，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已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去，蓋衣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胃於囊而胃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起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楚子自棘澤還，使遠啓疆帥師送陳無宇，吳人為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楚屬國，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地，舒鳩使沈尹壽與師，邢犂讓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

襄公二十四年 卷四十二

十四

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遠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

集義 鄭自蕭魚之後，從中國者十五年矣，楚未嘗一日忘也。故圖齊之役，公子午伐鄭，會夷儀，則楚子伐鄭以觀釁于中國也。諸侯救而不書，不及救也。蔡陳許書爵，目其人以恥之也。

經 公至自會。

左傳 陳鍼宜咎出奔楚。

陳鍼宜咎出奔楚。

集義宜咎鍼子八世孫在楚為箴尹宜咎以慶氏之黨逐其為人可知矣趙氏鵬飛曰成襄以後晉楚兩立諸侯之主晉者不特君聽之其臣亦倚之以為重主楚者不獨君恃之其臣亦藉之以為奸故宋衛事晉則大夫之出亦奔晉陳蔡從楚則大夫之出亦奔楚皆倚其國之所畏以脅其內也因其志而書之而惡自見矣

叔孫豹如京師

左傳齊人城邾也王城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集義襄公之立二十四年矣如晉者五會諸侯者十有

襄公二十四年 卷四十二

十五

三未嘗聘周也是時穀洛鬪毀王城晉人不問而齊莊為義舉以媚王魯恐其挾王命而來伐也故叔孫如京師耳齊以叛晉為王役魯以畏齊修王聘共主之名雖存而其心可誅矣

穀不升謂之饑

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也傷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

弛侯射廷道不除不修除百官布而不制官職修列不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胡傳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振之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為戒

集義以餘一之政計之當有八年之蓄矣秋水而冬即大饑則并無一年之蓄何以為國乎

附錄左傳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

襄公三十四年 卷四十二

十六

明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下人而已又何問焉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費乎不然其有或疾將死而憂也

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左傳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

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

集義此崔杼藉以張兵權也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左傳齊棠公棠邑大夫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

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

為已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

筮之遇困三之大過三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

從風坎為中男變巽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

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困于石往

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十七

所歸也崔子曰殺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娶之莊公通

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為

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

報欲弑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

之乃為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為且于之役故莒子朝於

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

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

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

弗許請自刃于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

近于公宮陪臣干掇夜行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

之中服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緯師公孫敖封具鏹父

襄伊僕埋皆死祝佗父祭于高唐至復命不說弁而死

于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

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融茂公外

平陰晏子立于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

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

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

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

之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

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十八

枕尸股而哭與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

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叔孫宣伯之

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于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

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盟國人于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

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

上帝乃歆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大史書曰崔杼弑

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

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問邱

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鮮虞推而下

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

誰納之行及奔中道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與道狹一人誰能懼我遂舍枕轡而寢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奔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崔氏則莊公于北郭殯于廟齊上公應不以兵甲里四嬰六嬰不蹕下車七乘九乘不以兵甲

俞云世人好言死節只是胡亂死去晏子以社稷二字定其準繩又以私體二字補其罅漏彼以社稷臣自待必君為社稷死然後死理之正也賈舉等既為私體則君雖不為社稷死亦當死之而盧蒲癸聞邱嬰等不在此例彼以書法為職則當死于其官不得援社稷二字自寬其死至于晏子雖不死而竟從崔慶盟則又不可故仰天一嘆急提出忠君利社稷二字見得已雖不死而所以死之理自在也只一死字是非輕重一辨得分明三門字作眼目請盟請

襄公二十五年

十九

絕苟妙
一內有多少延捱或死或亡外有多少擾亂其實是一時事特門為之隔耳兩處叙寫而以開門門啓闢

穀梁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胡傳齊莊公見弑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何也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雖在屬車後乘必不肯同入崔氏之宮矣若此十人者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于昏亂而莊公嬖之者死非其所比諸匹夫匹婦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安得以死節許之哉

義齊光自為世子數與會盟征伐常驕蹇而序諸侯

之上及其即位偏父殺弟違盟助逆加兵盟主魯衛及莒皆受其虐作不順者宜其死不得所也崔杼輔光以偏其父因以專國內外皆知有異心而光不之疑深德之也從已於惡者即以惡加己此可為任用小人者之鑑矣左氏以賜冠間晉為崔杼起釁之故夫崔杼豈真能恥內淫而信外盟者哉彼以光既廢者也已獨起奴隸而冕旒之雖生死肉骨不是過於是高子夙沙必盡其黨非以除君之惡也恐分其權也意以為由是而光在其掌握之中齊皆其指揮之內可以逞吾所為矣不意莊公狂悍忘立己之大功虛其相位任其私人伐晉

襄公二十五年

二十

者二十一人而杼不與杼之見疎可知矣夫非望之德責報必深非意之疎違心獨甚我與之位而反奪吾權拔本塞源孰可忍也于是逢君之惡伐莒魯以收其權誘君子家托干椒以射其股彼直謂我自立之我自誅之已耳史臣為之正其罪曰弑其君而為亂賊者乃知所懼矣若夫說晉之說特窺晉之可以賂與而假其名而棠姜之姣尤微逆之緣耳凡大奸大惡必先有所以餌之者也晏平仲之言巧于持齋者也君不為社稷死不為社稷亡則以社稷故而不死不亡夫君之不為社稷死亡者多矣孔父仇牧何以不念社稷而擊賊以死

季子伯玉何以不念社稷而避亂而亡乎且平仲不死亡果能利社稷乎抑與崔慶共事立君而不聞稍爲討賊之謀其以弑逆之崔慶爲社稷臣乎臣君者社稷是養豈徒爲其口實乎孔子曰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清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卿五吏職三十帥武三軍之大夫百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于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胡傳晉報朝歌之役來討及會夷儀既聞崔杼之弑則宜下令三軍建而復旆聲於齊人問莊公之故執崔杼以戮之謀於齊衆置君以定其國示天討之義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今乃知賊不討而受其賂則是與之同情也故春秋治之如下文所貶云

集義會不討賊諸侯宜貶矣而序爵者下書同盟于齊地不待貶也且予之以王朝之名器以愧之也若曰公

侯伯子皆居天位則宜秩天叙而奉天討今冕弁端委以乞賂于盜是紛紛者何爲也杜氏預以不伐喪爲無貶不伐喪者以成其臣子之戚也君弑矣而可以爲喪乎且入賊之城梟賊之首汙賊之宮正以釋死者之憾而反以爲伐喪則天下之討賊者非乎

附左傳晉侯使魏舒宛逆衛侯衛獻公十四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左傳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遇賈獲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喪擁社抱社主使其衆男女別而繫以待于朝子展執紼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于美卽子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集義入人之國未有若此之有禮者而書入何也鄭雖怨陳責其以兵報也況鄭伯方在會盟乎甚矣舍之之專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邱齊地今山東東昌府治

左傳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邱齊成故也

胡傳崔杼既弑其君矣晉侯受其賂而許之成故盟于重邱特書曰同

集義書同盟于齊地則齊之與盟不待言矣此何氏休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濟同心為惡惡必成者也若用方明之禮則更駭觀矣祁午數趙武之政曰再合諸侯三合大夫蓋始於此

附錄左傳趙文子為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將求善于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經公至自會

經衛侯入于夷儀

左傳衛獻公入于夷儀

胡傳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其入則一或名或不名者鄭伯奪正以立而國人君之諸侯助之不知其義不可以有國也故特書其名著王法以絕之衛侯蔑其家卿失國出奔固不為無罪矣然有世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有歸道焉則其義猶

未絕也故止書其爵而不名及甯喜弑剽復歸于衛然後書名此聖人俟其改過遷善不輕絕人之意曾子曰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此類是也

集義會夷儀者剽也此衛侯衍也衍之入夷儀夷儀其邑非如鄭突之將以篡也故不名不曰歸剽在國也

經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左傳楚遠子馮卒屈建為令尹屈蕩為莫敖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鳩舒城今江南廬州府境吳人救之子

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孟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間七日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戰請以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

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傳諸其軍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

集義書滅者亡國之善詞罪滅之者也舒鳩偃姓之國

左傳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左傳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

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
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于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
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
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
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
隨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耻。大姬天誘其衷。啓
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於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
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
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
向。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三十五

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
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于
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
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
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
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
俞云。逐段提出先王。逐段牽入晉。使折之。不敢劫
之。不得理甚正。氣甚壯。而語又遒婉。降及西漢。有此
神味矣。

集義 一歲再興師。佳兵矣。雖伐從楚之國。所不取也。
附錄左傳 楚爲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爲

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墳薄之地。表
之輕。其賦稅
數疆潦。砂礫之田。數
之減。其租入規。偃豬
其受水多少。町原防。牧隰
臯。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
旣成。以受子木禮也。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過公穀
作諺。

左傳 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
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
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于短牆。以射
之卒。

襄公二十五年
卷四十二

三十六

公羊 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
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吳子謁何以名。傷而未至乎舍
而卒也。

穀梁 以伐楚之事。門于巢卒也。于巢者。外乎楚也。門于
巢。乃伐楚也。諸侯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
見以伐楚卒也。其見以伐楚卒何也。古者大國過小邑。
小邑必飾城而請罪。禮也。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
人射吳子。有矢創。及舍而卒。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
非巢之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

集義 吳子名者。名卒也。便文也。此與鄭伯髡頑同。文十
二年。楚圍巢。此時爲楚之與國。吳子之門于巢。楚之巢。

也。牛臣之射。吳子為楚敵矣。也。則假道釋甲之禮。吳固不可施之于巢。而飾城請罪之禮。巢亦不得施之于吳也。

附錄左傳。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為子之功也。以與焉。掩。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政于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

襄公三十五年 卷四十二
俞云。然明論政。政之要領。子產論政。政之規模。合此二說。可作救時之相。

附左傳。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會于夷儀。歲齊人城邾。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湓盟。秦伯車如晉。湓盟成而不結。

春秋集義 卷之四

襄公二十有六年 晉平齊景公。柞白元年。衛獻。傷蔡景鄭。簡曹武陳哀杞文宋平秦景楚康吳餘。祭元年。

經春

附錄左傳。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于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于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御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爭者。大師臆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

俞云。政事之堂。幾同市井。為君者。不問是非。一概贊賞。反令無目之人。私自嘆息。淡淡數筆。而晉政之衰。已隱躍筆端矣。

經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左傳。衛獻公使子鮮為復。辭。敬如彊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如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于敬如。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

寡人甯喜告遠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問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于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于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子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悼子曰：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于我，何為？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于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玉即孫傷，甯子出舍于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書曰：甯喜弑其君，罪之在甯氏也。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胡傳：喜嘗受命于其父，使納獻公，以免逐君之惡。衛侯出入皆以爵稱於義，未絕而剽以公孫，非次而立。又未有說焉，則喜之罪應未減矣。亦以弑君書何也？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乎于術，則殖也。出之喜也，納之于剽則殖也。立之喜也，弑之是奕棋之不若也。不思其終亦甚矣。故聖人特正其為弑君之罪，示天下後世，使知慎于廢立之際，而不敢忽也。霍光以大義廢昌邑，立宣帝，猶有言其罪者，而朝廷加肅。況私意耶？范梁桓彘之徒，殺身不顧，君子所以深取之者，知春秋之旨矣。

集義以正統而論，剽不可以為君。弑其君云者，其甯喜也。蓋北面事之，十有二年矣。許氏翰所謂君臣之分，一正而不可易，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經也。甯殖逐君之罪，無可逃。又以納君命其子，悔其前非而重其後惡也。事君不貳，古之制也。立而事之矣，而又命其子納其舊君，是教之貳也。惡不可改而益之惡也。故大惡之人，無能改而為善，非不悔，悔無及也。然則為甯喜者，奈何？知父之逐其君而立剽也，為不義計，惟不食其祿，或從衍于戚，或出奔他國，以為衍圖復於臣子之義，兩得耳。貪其位而不去，則事剽也，為與其父以逐舊君納衍也。又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其父而廢新君，無之而可也。況加之刃乎？蓋天下大義，非持祿苟利之徒所能為也。故曰：義利不容並立，喜之意不過為政由甯氏一言而為此耳。
左傳：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
胡傳案左氏：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者，著其據土背君之罪也。
集義叛之為言亂賊之橫者也，必不能討也。故魚石之

彭城。纒盈之曲沃。不書叛。此若林父。遂其逐君之惡。而益之也。專責其據邑未矣。義則進否則退。尤不可以語于逆臣。

經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左傳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于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于門者。領之而已。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縻。以從并收。圍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四

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

胡傳衛侯出奔齊。入于夷儀。皆以爵稱。今既復歸而得國矣。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乎疾。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困於心。衛於慮久矣。此生於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人也。則是困而弗草。雖復得國。猶非其國也。此見春秋侯人改過之深。而責人自棄之重。欲其疆於為善之意也。

集義諸侯失國歸則書名常也。以為入不以正。則鄭忽衛鄭之不正也。微矣。以為歸而復惡。則曹伯襄未見其

為惡矣。故吾謂曹負芻之不名。文脫也。歸而曰復。反其所也。國固其國也。

附錄左傳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於晉。晉成茅氏。城東殖綽伐茅氏。殺晉成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圍。衛地。今直隸大雍。鈕獲殖。綽復愬于晉。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子之。乃受三邑。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五

經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左傳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

集義徵會以討衛也。倒行逆施。莫此為甚。晉平之失。諸侯以是夫。

附錄左傳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今江南鳳陽府。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于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于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

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因曰
頡遇王子弱也焉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
頡歸邱董父與皇頡戍城麋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
取貨于邱以請之子大叔為令正以為請子產曰不
獲受楚之功而取貨于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若曰拜
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
弗從遂行秦人不子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左傳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
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趙武不書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六

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于是衛侯會
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衛侯如晉晉人
執而囚之于士弱氏秋七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
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
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
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
平仲私于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于諸侯恤其患而補
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為盟主也今為臣執君若
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
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鸞之柔矣周書王子晉曰詩云
馬之剛矣鸞之柔矣

馬亦不剛鸞亦不柔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
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

集義書人者貶也鄭良霄不貶鄭以人之多言責晉則
良霄之往會迫于晉命非有黨于林父也澶淵衛地會
于衛地以獎衛之叛臣也家氏鉉翁曰林父逐君晉悼
為定其篡君之位今剽死獻入晉平受賊臣之語而止
其君取衛田以益林父夫平亦何利而為此哉蓋晉之
諸臣各為私計羽翼叛逆交起為亂然後剖分宗國莫
之討也而平不悟良可慨夫汪氏克寬曰晉平五合大
夫此年會澶淵黨叛臣而討君于宋使晉楚之從相見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七

以桓文伯統屬之荆楚城杞則不恤宗周而私母家澶
淵則謀宋災而不討蔡般于號讀舊書而先楚既縱其
權于臣下而又恃上下之義素中外之分冠履倒置雖
假威力以合諸侯不能明分義以服人心去伯業遠矣
趙氏鵬飛曰晉宋稱人皆微者蓋晉平亦知此舉非義
故以微者會而使魯主之林父事晉最謹不為此會則
有愧林父使魯主之恩歸己而惡分子魯也故有荀吳
之聘斯有澶淵之會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左傳初突蒞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其姬之妾

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甚。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貌惡而大子產美而很，貌美而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購伊屏為大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屏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駟告公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唯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為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屏，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圍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

唐錫周云：伊屏小人，耳若非夫人，左師授意，何所持而肆無忌憚至此？但左師之惡太子，已于前篇註明。而夫人之從旁下石，並無明文，却于平公口中露一夫字，便見公亦不滿其子，此必有其人焉。從酒邊燈下搖唇鼓舌，令平公日聞太子過惡者，而後作亂，欲速之言，一人十耳，更無半點疑或也。作者唯恐讀者猶曰：讀過又從太子口中寫出唯佐也，能免我一句，猶曰：棄也與成也，實殺我耳，豈非誅意之筆。

胡傳殺世子母弟，直書君者甚之也。宋寺人伊屏為大子內師，無寵，譖于宋公而殺之，則賊世子產者，寺人矣。而獨甚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嫡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結內援者，以為之助。然後愛惡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眾矣。尸此者，其誰乎？晉獻之殺申生，宋公之殺痤，直稱君者，春秋正其本之意。

集義高氏閔曰：晉獻惑驪姬而殺申生，宋平聽伊屏而殺痤，漢武唐明皆蹈之。自古讒人之為國患，雖其父子之親，不能相保，況臣下乎？家氏鉉翁曰：伊屏內連宮禁，外結大臣，讒殺太子，宋平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一伊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屏而芮棄之，麗向戍之，權不為之少衰，且立棄子為嗣。此人道之大變，春秋識之，穀梁所謂曰：其人以著其惡者也。

晉人執衛甯喜

公羊：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集義：此與蔡人殺陳佗，同人而異義。蔡人之人眾詞也。晉人之人貶詞也。曷為貶甯喜實弑其君而晉人之執之也？則第曰：爾曷為納既出之君，伐吾孫氏而殺吾茅氏之成，三百云：爾此時趙武為政，叔向為之謀，而晉無一事之足錄，乃如此。

左傳鄭伯歸自晉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使夏謝不敏君子曰善事大國初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子朝相善也伍舉娶于王子牟王子牟為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于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于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十

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厭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

大夫逃死于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在文十析公奔晉晉人偵諸戎車之殿以為謀主繞角之役在成六年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窳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于桑隧獲申麗而還鄭于是不敢南而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為也雍子之父兄諸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以為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于靡角之谷在成十年晉將遁矣雍子發命于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十一

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為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刑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于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馳侵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于是伐巢取駕克棘皆楚邑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南入州來楚罷于奔命在成七年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若敖之亂在宣四年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為謀主鄢陵之役在成十六年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三卻必

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燔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蔡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于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賈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也折公雍子于靈苗賁皇鏡中花水中月也文從晉用楚材說起疾忙用獨無姻族于宕開如花照鏡也月侵水底俄焉波紋如髮月亦在水中蕩漾庭砌風迴花亦在鏡中插曳也接手便平列四段寫出四個逃死大夫害楚模樣如四面皆水水有月四圍皆鏡鏡鏡皆花宛然月徘徊于斗牛花綽約于欄檻矣然後用今又有甚于此句接到椒舉身上如半日鏡中看花忽然迴首綠影參差之地奇葩競吐愈覺如娜可愛夜闌水邊玩月忽然仰視疏星幾點之度水魄高懸愈覺光芒奪目却又拍合到今在晉矣晉將與之縣以比叔向與前文句句迴環映帶令讀者依稀認得來賈有路仍如曩者花照鏡中月侵水底光景也豈非宇宙間千萬却不朽妙文

子楚

左傳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與狐不歸矣八月卒

集義書卒于楚傷中國也蓋十六年晉伐許鄭伯親行之故曰岳之胃而卒于荆蠻亦已成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左傳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于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變於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今河南開封墮其城涉于樂氏新鄭縣境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汜而歸而後奔許靈公

襄公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集義汪氏克寬曰蕭魚而後楚三伐鄭十八年公子午不得志于鄭二十四年諸侯救之此年諸侯不救楚得以逞蓋自晉平昏庸大夫專恣楚知晉之不在諸侯而復爲陵駕之舉也明年晉楚爲成而北方諸侯皆朝楚矣

集義魯方事晉而會許葬此交相見之漸也

附錄左傳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

于晉乎。辭不失舊。齊人城邾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原邱今山東東昌府范縣東南奔晉。襲衛羊角今在范縣。取之。遂襲我高魚今山東兗州府鄆城縣西魚亭。有大雨。自其竇入。介於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又取邑于宋。于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為政。乃卒治之。文子言于晉侯曰。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之卯二十有七年 晉平齊景衛獻蔡景鄭簡曹武陳 襄公二十七年 哀杞文宋平秦景楚康吳餘祭

經春

附左傳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其眾出。使諸侯偽效也。烏餘之封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于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

左傳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為。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

集義自僑如逆婦姜之後。齊靈莊相繼。不通魯使者三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十四

十年矣。景公初立。遣使來聘。睦鄰之道也。故春秋書之。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

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晉楚同盟之始

左傳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于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盡。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于秦。秦亦許之。皆告于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十五

小國為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于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于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于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于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于齊。猶楚不能于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于敝邑。寡君敢不固請于齊。壬申。左師復言于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

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魚。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于宋。若我何。

集義春秋之世。亂賊交作。有王者起。豈能去兵。趙武昏柔。乃欲弭之。所謂厝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以爲安者也。楚方弊于晉。而制于吳。以此招之。正以釋其患。然交見之請。而莫之禁。更以諸侯與楚矣。宋襄引楚于鹿上。孟之會。楚乃稱爵于諸侯之上。向戌爲是役。厥後申之會。楚遂專。伯凡楚之爭。雄皆宋爲之也。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經衛殺其大夫甯喜

左傳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弑君。而不

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胡傳甯喜既坐弑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義甯喜弑君。不可以爲大夫矣。然獻公與聞其弑。以入則弑君。正所以爲獻之大夫也。況殺之。又不討其弑。則殺其大夫已矣。罪獻公也。然則甯喜不可殺乎。曰。戮篡國者也。而以甯喜誅之。則曰弑其君。甯喜弑君者也。而以衛獻誅之。則曰殺其大夫。其君者。其甯喜其大夫者。其衛獻也。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經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左傳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于木門。晉邑當在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治其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怨乎。吾不可以立于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公使爲卿。辭曰。大

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

公羊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鱣曷為出奔晉為殺甯喜出奔也曷為為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為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為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為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鱣約之獻公謂公子鱣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鱣約之子固為我與之約矣公子鱣辭曰夫負羈縶執鉄鎖從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十九

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為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鱣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鱣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于河挈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昧割也時割雉則如彼矣為盟猶云視彼

穀梁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紉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

胡傳衛侯之入使鱣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鱣病失言

遂出奔晉其稱弟罪衛侯也

乘義書弟者責衛侯之不能弟也然鱣之為弟者亦有責焉包胥秦庭一哭楚國以存鱣以衛侯介弟從負羈縶聲著于鄰封苟輔其兄以發憤圖復夫何難哉況十二年之間衛之人心亦悔悟惡如甯殖且以復君命子矣使乘此而控于大邦晉賂雖結齊師可與由是開誠布信會于國中于尸林甯逐剽誅剽明大義以光復舊業豈不甚正計不出此而私謀于挾詐懷貳之甯喜夫甯喜有君而謀納吾君安保其納吾君而不即以蔑吾君此事之易見者也且盟以君言曰政由甯氏祭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十九

則寡人是但謀納其擁虛器之君而先失其操國柄之君猶勿納矣人當急難之際無所不可以許人及其安樂將必反之人情也況衛侯之狼戾乎鱣為其弟苟且以結其盟盟而不寒是鱣實移其兄之柄于喜以亂國也盟而寒之是鱣詐喜以其兄之命以餌人也喜因盟而專衛侯因專而殺雖謂喜之殺鱣殺之可也此王氏樵所以責其信不近義言不可復者也始謀不臧繼乃重于失信視彼昧雉不向國而坐彼始之謀納其兄親視也因必不可復之信以至于愈疎誰職其咎哉然則始之用甯喜約甯喜鱣之責也後之果于出奔不思感

悟其兄為既殺之甯喜地以全友干之情亦鱒之責也若穀梁以為與人謀弑君是亦弑君也則非也剽喜之君鱒之仇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于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三

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貢賦比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國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

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可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待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子木問于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無隱情其祝與陳信于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欲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為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

襄公二十七年 卷四十三

三

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苟盈遂如楚泄盟鄭伯享趙孟于垂隤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闕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邱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

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

襄公三十七年 卷四十三

王

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成之謂乎？

俞云：當日諸侯服晉者十之七，服楚者十之三，晉楚交相見，楚之利晉之不利也。故篇首叙齊晉謀，叙秦楚畧，想見列國之情。韓友一云：晉楚之成，華元謀之，于前向成繼之于後，然前猶未甚也，茲則甚矣。以息兵為名，而實索中外之防，以交好為名，而實繫小邦之賦，晉之失伯以此，楚之爭雄以此，向成直千古之罪人也。

胡傳：此一地也，曷為再言宋書之重詞之復？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列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大合十有一國之眾，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

襄公三十七年 卷四十三

王

樂喜之言至矣，蓋向成因晉伯之衰，恐受楚禍，故周旋二大之間，使交相見，以為苟且圖安之計耳。雖楚方慮吳晉正昏弱，獲安靖六七年，然二伯既立，外修邦交，中懷疑忌，小國力難兼事，至于視強弱以為從違，天下皆靡所倚恃矣。況取鄆敗狄兵，固未嘗弭而篡弑相尋，兵又何可弭哉？楚人衷甲，非真欲劫盟，特張其勢以逞所求，是以交相見則許之，先敵則許之，趙武叔向為其所懾，徒為大言以自文耳。

附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狐八，曰棠死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

而立明成請老于崔。今山東濟南府章邱縣西北崔子許之。偃與元

咎弗子。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

封。曰夫子。矜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與偃是從。父兄

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

告盧蒲癸。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

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

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

郭偃。棠无咎于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

使駕不得。使國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

猶可。遂見慶。封曰。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為子討。

襄公三十七年

卷四十三

西

之。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

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

嬖復命于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

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楚遠罷如晉。泄

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叔向曰。遠氏之有後于楚國

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

養民。政其焉往。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于野。以

喪莊公。冬。楚召之。遂如楚。為右尹。

經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

閏矣

丙辰二十有八年。晉平齊景衛獻蔡景鄭簡曹武陳

哀杞文宋平秦景楚康吳徐祭

春無冰

左傳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

在星紀。而淫于立枒。明年當在元枒。今已以有時。畜陰

不堪陽。蛇乘龍。蛇元武之宿。虛危之星。龍歲星。歲星木

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立枒。虛中也。枒。耗名也。土虛

而民耗。不饑何為。

集義周之春子丑寅月也。子丑之月。氣方寒。正鑿冰之

襄公三十八年

卷四十三

三

時。而乃無冰。則為災異矣。

附左傳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

朝于晉。宋之盟故也。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為

于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

如志。禮也。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邱之盟。未可忘也。子

其勸行。

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

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

集義季氏本曰。衛侯既殺甯喜。羣臣必有後言。石惡用

事之臣。宗強黨附。尤衛侯所疑。以逼而奔耳。

邾子來朝

左傳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集義晉執其君。魯取其地。至是而來朝。不得已以存國也。

秋八月大雩

左傳秋八月大雩。旱也。

附左傳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

侯其不免乎。日往其過此也。君使子展廷也。勞于東門

之外。而傲。吾日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三

小國事大國。而情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

其子。其為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仲孫羯如晉

左傳孟孝伯如晉。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

附左傳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

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

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

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

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

以歲之不易。聘于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

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

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

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

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

而貪昧于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

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

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

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神靈

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

次。即前淫于。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歲星所在。其國有福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三

附左傳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

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

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

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

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

其舊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

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于德。小適大有五惡。說

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

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

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

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冬慶封來奔

左傳齊慶封好田而者酒助慶舍政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舍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驚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癸盧蒲癸曰譬之如禽獸吾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天

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慶封速歸禍作必于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後志子息

謂封曰亡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懷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滯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為尸慶與為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圍人為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于魚里各

廟稱動于甕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麻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為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論戰弗許遂來奔獻車于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說使工為之誦茅鴟逸詩刺亦不知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子之朱方今江南鎮江聚其族焉而居之富于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八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天

俞云崔杼殺慶封昏妄二人情狀不同符之引封共政取其易制非取其多材也封既計滅崔氏而專

其國志得意滿山獵飲酒之外更無他事加以舍之
驕腹饜之語諛終日如醉如癡天奪其魄引納不何
二人既傲怒同朝而封又屢泄其謀禍作不容緩矣
最可笑者卜攻而反獻其求去而代為之占勸其
歸而不從止其出而不聽乃父乃子性情如一至于
入廟之時甲即慶氏之甲也即慶氏之戈不崇朝而
羣兒授首何其易也觀其奔魯之後獻車而後次不
改誦詩而覺悟無聞乃知封特無識無知之人血脈
無異固不足以汚大夫之刃也一篇文字總極其
其昏處安處而總斷以淫相淫則昏推昏則妄理問
宜然獨姜氏為舍女子恐于謀父其精難解曰舍既
寵矣而酬以女姜即愛矣而誅其父淫心一熾豈復
知有父子哉

集義夫年殺崔杵不書蓋不赴也書來奔齊失刑慶無
君魯受亂也齊莊之弑死難者十嬖人今討慶氏亦盧
蒲癸王何二嬖人而已國君之尊僅有倖臣為嬖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之恥也當時號稱賢卿大夫者無能討賊復仇而倖臣
為之卿大夫之恥也王氏錫爵曰申鮮虞所謂君皆不
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者獨閭邱嬰乎哉千乘之齊
有二嬖人而已悲夫

附錄左傳癸巳天王崩未來起亦未書禮也崔氏之
亂喪羣公子故鈕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邱及
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卿殿其
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
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卿殿乃足欲
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卿殿非惡富

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
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于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也
易謂之幅利過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
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于雅邑辭多受少與于尾邑受
而稍致之公以為忠故有寵釋盧蒲癸于北竟求崔杼
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臣十
人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
拱璧吾獻其柩于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
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于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
也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俞云借富字欲字逐層遞下節節相生意則半義半
利辭則半正半諧善募語氣望而知為平仲也孫執升
云五經中皆未始教人足欲曰恐失富也便是
老氏學問老子謂後其身而身存正是此旨

左傳為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
鄭鄭伯不在伯有廷勞于黃崖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東不敬穆叔
曰伯有無戾于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
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
諸宗室季蘭尸之使服蘭之女敬也敬可棄乎
集義兵雖少息而朝聘之禮繁民力竭矣書一魯以傷
天下之無伯也自僖十八年鄭文公始朝于楚二十四

年宋成公亦如楚。自是陳許諸君皆朝于楚。至于今諸侯旅見于楚。迨昭九年大夫旅見。迄哀四年而晉亦京師楚矣。

二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崩 景王立

左傳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

集義不書葬。諸侯不會也。

乙未楚子昭卒。子刺敖 熊麋立

左傳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為豈為一人行也。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適。儻寒之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

專之矣。子服子始學者也。榮成伯名駕曰。遠圖者忠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非為楚也。饑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為之。備宋公遂反。

胡傳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月。明緩恩之非禮也。

襄公二十八年

卷四十三

三

附左傳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

二十有九年。晉平齊景衛獻蔡景鄭簡曹武陳哀祀 文宋平秦景楚邾敖麋元年吳餘祭

春王正月公在楚。

左傳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於廟也。楚人使公親視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視。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樵芻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

公羊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

穀梁闔公也。

胡傳案左氏。楚人使公親視。夏四月。送楚子葬。至於西

門之外。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卣以自封。使公治告曰。聞守卣者將叛。臣帥師徒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祇見疏也。吾不可以入矣。將適諸侯。有賦式微者。乃歸。故特於歲首朝正之時。而書曰。公在楚。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困者。必有天威不違。顏咫尺。食坐見于羹牆之意。而不可頃刻忘也。此義一行。豈敢有顧其身與妻子與其家。而不恤國朋附權臣以圖富貴。而背其君者乎。

集義公如齊晉。逾年而歸者多矣。未嘗書所在者。此獨與昭公之在乾侯同。何也。公外投虎狼之口。內起蕭牆。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一

與昭公之在乾侯同。何也。公外投虎狼之口。內起蕭牆。

之憂。送楚葬而不奔王喪。書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閔公危。公亦以罪。公也。朱氏。軾曰。爲楚警也。在楚者。公魯之君也。爲三家戒也。公在楚。魯非無君也。

附左傳。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夏四月。葬楚。

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郊敖卽位。王子圍爲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栢之下。其草不殖。

集義。不書葬。惡其號而削之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

左傳。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間。問起居。壘書。追。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而與之。日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治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治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治冕服。固辭。疆之。而後受。公欲無人。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治致其邑于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

庚午衛侯衍卒。公惡立。

附左傳。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豈。

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閻弒吳子餘祭。

左傳。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闔。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

闔以刃弒之。

公羊闔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闔。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

穀梁闔。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闔。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闔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

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闔弒吳子餘祭。仇之也。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胡傳。邇。怨之失也。集義。蔡侯申書盜殺。此書弒者。闔。食庶人在官者之祿也。不日其君。闔本不君。吳子。吳子。亦不應君。闔也。家氏鉉翁曰。春秋所以書言禍。生于所忽也。吳之諸君。往往輕以蹈禍。過卒于巢。餘祭死于闔。僚死于專。諸春秋書之以垂戒焉耳。

附左傳。鄭子展卒。子皮卽位。于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

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

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于

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于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

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

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得

政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刃降子

俞云發粟賑饑為臣常事向足為美二卿之善在於

救民而不居其名是為隱德所以決其後亡施而不

德總斷二卿樂氏則更加耳非專美樂氏也前段叙

為善意兩事並叙以問之作渡後

又以問之渡入斷語章法圓變

經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

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

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大叔見

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

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肆是屏其棄諸姬亦

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也

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

齊高子容高與宋司徒華見知伯盈女齊相禮賓出

司馬侯言于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

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

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

胡傳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

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

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為次也晉主夏盟令行列國

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

夏肆是屏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

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為國風不

得列于雅也城杞之役不待貶絕而可見矣

集義外城之書記役而已此歷書之煩而不殺譏其動

天下之眾以私其母家也况夏五月乎且杞未嘗有患

難也陳氏傅良曰合十一國大夫而書城杞為悼夫人

也合十二國之大夫于澶淵而書宋災故為共姬也衛

甯喜弑君孫林父以邑叛蔡般弑其父吳楚大夫交聘

于列國天下亦多故晉為盟主而區區于宋杞是晉之

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

假討賊之義以盟諸侯如楚靈王者矣李氏廉曰僖公

為成風伐邾春秋不予以救患之義平公為悼夫人城

杞春秋不予以恤小之仁則于公私之義審矣

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傳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四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五

三耦公臣不足取于家臣。家臣展環、展玉、父爲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爲一耦。鄆鼓、父黨、叔爲一耦。

集義謝城杞。且言歸杞田也。

經杞子來盟

左傳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曰：齊也取貨。先君有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敢治之。杞夏餘也。而卽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于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于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六

繼于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

俞云：夫人私于外戚，所求無厭。叔侯之對，只就兩國情理上痛說。末幾句說夫人外家，內父母家，先君必當罪之。却着無寧焉。用四字直而不激，最有韻致。

集義杞初稱侯。莊二十七年稱伯。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兩稱子。自後皆稱伯。惟此年稱子。此時晉侯方封杞。其非時王及伯者所誦明矣。此以見諸侯之降爵皆自降也。來盟者晉之治杞。出非出于公義。魯之歸杞田非出于誠心。故親來盟以結之也。

經吳子使札來聘

左傳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請觀于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爲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七

之歌。隄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泝泝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鄆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

荒用而不置。廣而不宜。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節南籥。皆文。樂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武樂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漢。樂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禹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舜。樂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茂以加于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于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于樂高之難。聘于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綰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為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史躄。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于戚。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于戮。夫子獲罪于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乎。萃。十三族乎。謂叔向曰。吾

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于難。

俞云。其出聘也。一句。離却觀樂。遙接來聘。是謂接法。通嗣君意。上未揭明。是謂補法。下適齊適鄭等。俱從此生出。是謂捉法。又曰。十五國之風俗。六代之功德。列國之國勢。與人才。無不表微。知著。原始。要終。左傳中第一。篇大文字。于樂美。頌曰。盛德。美。韶。曰。盛德。于人說。叔孫穆子。說晏平仲。說子產。說蘧瑗。趙文子。等見得。季札。上。下。今。古。獨。具。雙。眼。處。樂。以。觀。德。故。每。以。德。守。賢。聘。以。觀。政。故。每。以。政。字。貫。歌。詩。不。言。其。風。故。下。多。疑。詞。舞。時。已。見。其。象。故。下。多。斷。詞。十。三。風。後。插。忽。減。忽。增。便。覺。筆。陣。變。化。不。測。至。其。逐。段。逐。句。跌。宕。曲折。情。態。巧。妙。非。贊。嘆。所。能。盡。也。唐。錫。周。云。篇。法。與。重。耳。歷。遊。諸。國。仿。佛。相。似。添。入。觀。樂。一。段。自。覺。加。倍。精神。若。出。俗。筆。必。將。說。叔。孫。穆。子。一。段。叙。在。觀。樂。後。便。是。印。板。文。章。矣。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公羊。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謂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以為君。謂曰。今若是。進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為。君。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梅。子。予。身。故。謂。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為。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

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為君乎？于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為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為義，以其不殺為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為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十

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于上也。集義：此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同一禮。交中國也。先書弑而後書使，使在未弑也。追書也。故札觀樂而譏孫林父君在殯而樂，吳之稱于漸強而列于五等門，巢闞弑已誌之矣。公穀乃以札故為予之。春秋于齊年鄭語，偶寄微意。其餘來聘者，但記其事之得失，非以記其所使之人也。此蓋吳楚通年構兵，因宋盟弭兵，故使來聘也。聖人豈為札之故而特書之乎？況兄弟通傳及季子之說，公羊意為附會。余氏光曰：諸樊死于射餘祭，死于闞皆不正終，豈有成命辨之悉矣。至胡傳以書名為貶，其

遜國以致亂。夫季子之遜而非耶？聖人不宜三十年前貶之矣。況立嫡正也，立幼傳弟非正也。夫光之致國于季子，逆知季子之不屑耳。季子逃光，以自潔善處骨肉之變，義之盡也。苟當夷昧之卒而季子受焉，為僚與光者能晏然已乎？故其讓夷昧之國，有無未可知。誠有之，乃其所以已亂而乃反以為致亂，而謂聖人于三十年前之來聘而預貶之乎。

經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十一

左傳：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集義：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故以出奔書。此泥傳而為之說也。放者用法之詞。奔者國弛其法，而其人亦法所不能制也。南燕，姑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

左傳：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附左傳：為高氏之難，故高豎以盧叛。十月庚寅，闞丘嬰

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鄰。良敬仲高也。十一月乙卯，高豎致盧而出奔。晉晉人城繇而寘旃。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彊使之。子皙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于伯有氏。禘，詎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禘，詎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

襄公二十九年
卷四十四

十二

西卽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俞云：唐末天子和事而藩鎮並叛，時無救時之子產，以至于亡。禘，詎之言籠貫千古，不止料一鄭也。

左傳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對曰：吾儕小人，食而聽事，猶懼不給命，而不免于戾焉。與知政固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助之，匿其情矣。

星三十年 晉平齊景衛襄公惡元年蔡景鄭簡曹武
陳哀紀文宋平秦景楚郊敖吳夷末元年

集義自文九年至此未嘗交聘。遠罷之來，蓋以爲恭也。然魯以君往，楚以臣來，儼然伯主自居矣。小朝而大聘，僭也。況內朝而外聘乎？且自茲以往，吳楚無復來聘。

附左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成。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虐，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使言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十三

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也。於今三之一。三分六甲子，甲戌也。吏走問諸朝師，臚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於承匡之歲，在文十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言亥字上二畫爲之六者。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如往也。言將上二畫爲三也。日至今癸未，日之數也。蓋以亥之二畫爲二，畫爲萬之數，以三六之算爲六千六百六旬之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也。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

也敢謝不才遂任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曰使為君

復陶之官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於是魯使者在晉

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為大

夫有伯瑕以為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

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

命云如此小事見執政之虛懷諸大夫之淵博詳核

鄰國規之能不咋舌于是魯使者在晉句極接得有

力至文之前奇古後謹嚴又何必言唐錫周云若無

起處矣未二字老人所云其季于今三之一也二句

即杜元凱亦應疑矣後人如何解得來令我憶當

從中央周四角之句也又云合之為七十三分年之

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偏幻出四百四十五甲子

偏幻出魯文公十一年偏幻出一箇亥字奇奇怪怪

令人如觀蝌蚪文字膽目吐舌不能措一辭此種妙

文不可無一不容有二焉云此文于諸傳中又別出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一奇若老實說簡七十三有何光景且只四箇字便

了有向希罕生發妙將年月日整數零頭拆得粉碎

極平淡題目做極絢爛文字會得此法賦海直得萬

矣言

附左傳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

難之不已也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左傳或叫于大廟曰噫噫也出出戒伯鳥鳴于臺社如

曰噫噫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

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從也

穀梁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

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

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

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

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

也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胡傳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

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于春秋者

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諡書于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

其賢勵天下之婦道也

集義胡氏瑗以為宋伯姬婦人中之伯夷也以共姬之

歸計之今蓋六十矣而造次顛沛之際能守禮而不變

所謂所欲有甚于生所惡有甚于死者也易曰恒其德

貞婦人吉共姬有焉或曰然則嫂溺援之以手非乎行

權以救人之死則可越禮以偷己之生則不可聖人詳

記其事蓋著姬之賢以勵萬世也吳氏澂曰亦以罪宋

也

之臣子不能救其君母也。齊氏履謙曰：共姬之婦道則盡。宋平之子職則虧。伯姬者，宣公女，成公之妹，嫁于宋。其公七年而寡，居三十四年而卒于火。

經 天王殺其弟佖，夫年公作。

左傳 初，王儋季，靈王弟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

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

欲有此朝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感而願大視，躁而

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儋

括欲立王子佖，夫佖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蒍，遂成愆。成

愆奔平，時邑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豈成殺。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佖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罪在王也。

穀梁傳 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惟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佖，夫甚之也。

集義 生殺者，天子之柄，似非諸侯之擅殺。比然王法以

討有罪，無罪而殺之，則兄弟之親，無貴賤一也。入春秋

以來，王未有用殺者。景王一用之，而即以忍賊其天倫

宜周之不復振也。劉氏敞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

之也。儋括將作亂，立佖夫佖，夫弗知，王誅儋括，并殺佖

夫，非親親之道也。張氏洽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

也。

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罰，則政有經。儋括謀亂而免，佖夫不知而死，雖尹劉諸人殺之，亦王之不能容一弟也。

經 王子瑕奔晉。

集義 湛氏若水曰：交譏之也。罪瑕之逃，王而不能存

之也。蓋佖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奔瑕，固有罪矣。景王勿

察佖夫之寃，致瑕出奔，王獨無罪乎？

左傳 六月，鄭子產如陳，湫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

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

其君弱植，公子侈，大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于大國，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

經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左傳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也。叔弓敬子，叔老

公羊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

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

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

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穀梁傳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故隱

而葬之也。

集義 外夫人之葬者，三紀伯姬、齊葬之變也。紀叔姬、宋

共姬賢之也。而其姬之守禮也。為更烈。故叔姬稱字共。姬書諡。劉氏敵曰。不以己之可以全其生。而違天下之常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乎生死之度。辨乎榮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甚於死。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求仁得仁。何以過此。詩云。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左傳。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散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十六

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鄭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皮。子豐。公孫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為我徒。以駟良為國之禍難。誰知所做。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黨。所附著為所。辛丑。子產飲。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于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段入。皆受盟于子皙。氏乙已。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

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潰。人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子皙。帥國人伐之。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于羊肆。子產禭之。枕之股而哭之。歛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今河南縣。留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于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于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今開封府延津縣。有古酸棗城。與子上帶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孫屏入盟。大夫己已。復歸。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子于蟻之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十九

卒也。將葬。公孫揮與禪竈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于是歲在降婁也。降婁中而旦。禪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姬訾。營室東壁。二十八年。歲星淫在元枴。今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僕展從伯有與之。皆死。羽頡奔晉。為任。今任縣屬直。大夫雞澤之會。鄭樂成奔楚。遂遼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說焉。以宋之盟。故不可。子皮以公孫鉏子罕為馬師。俞云。伯有只是酒徒。生平從無醒日。使子皙伐北門。昔醉時事。無時不飲。無刻不醉。奔亦醉也。復亦醉也。死亦醉也。駟氏之伐。與醉人爭。鄭伯之盟。為醉人解。但醉者既不可。諷醒者又不能。忍為子產者。唯有藥。

之歎之哭之而已。叙醉狀可觀處。漢夫怒罵。阮籍猖狂。總無此人神之筆。

穀梁不言大夫惡之也。

胡傳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宋辰之入蕭。其書叛者。皆據土背君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討賊之詞也。

集義張氏洽謂春秋舍公孫黑之專伐而罪良霄。非也。凡書出奔。罪奔者亦罪奔之者。曷罪乎奔之者。罪已極而奔之。縱也。非其罪而奔之。濫也。與俱罪而奔之。信也。皆非刑也。則書良霄出奔而黑亦有罪矣。迨良霄入而為亂。而後加以討賊之詞。稱人以殺而去其大夫。不曰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誅避王也。諸侯雖伐有罪。不曰征。雖殺有罪。不曰誅。

經冬十月葬蔡景公

胡傳春秋大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況世子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疎密而為之也。有嘗同盟卒而不赴者。有雖同姓赴而不會者。則以哀死而致禭為輕。弔生而歸賻為重。必矣。今蔡世子般弑其君。藏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之篤于世子般。不以為賊而討之也。故聖人深痛其所為。遍刺天下之諸侯也。集義胡傳之論至矣。然亦以見非固之不父般。或不

不子之至此極也。猶知葬其父也。

附左傳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蔣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絕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詳大焉。何以得免。

經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左傳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蔓。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偽。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胡傳智者無不知。當務之為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歡。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蔡世子般弑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喪。

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是故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為以垂戒後世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義春秋貴義而不貴惠獨明其故所謂文在此而義在彼也左氏以為責其不信則如清邱之會直貶其人而已黃氏仲炎曰自晉人昧討賊之義而後楚得竊而行之旅以討陳亂為名而滅陳虔以討蔡亂為名而滅蔡皆晉為之也或謂蔡楚之與非晉所能為夫誅楚與國之亂而楚可服矣乃昏庸而狃于弭兵之說是遺楚以伯也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三

附左傳鄭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偏族大寵多不可為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為政有事伯石公孫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產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大叔曰若四國何子產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為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產是以惡其為人也使

次已位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惟君用鮮眾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人焉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襄公三十年

卷四十四

三

俞云事大是子產數十篇事實要領安大是此篇要領安大凡三事作兩處敘橫都鄙有章一段文格錯綜讀人之誦分應却放在結束讀去似散碎無法而法最上子產一幅潛移默奪精神亦摹畫得出孫執升曰大人忠儉者從而與之汰侈者因而斃之即商鞅法行自貴近始之意但執本之以刻薄僞行之以忠恕故鄭久存而秦竟不祀

三十有一年 晉平齊景衛襄蔡靈公般元年鄭簡曹武陳哀杞文宋平秦景楚郊敖吳夷末

春王正月

附左傳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為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

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又與季孫語晉故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為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邱之會齊子尾害閭邱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地唐我問師故夏五月子尾殺閭邱嬰以說于我師工僕灑消竈孔虺賈寅出奔莒出羣公子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左傳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三

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叔仲帶竊其拱壁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是得罪

穀梁楚宮非正也

集義上古君臣以道合後世以分維分之抗于下必先替于上故君之昏與弱權奸之資也襄公四年而即位未離乳臭夫不以君弱而少懈其忠敬者惟伊周之聖人而已公之初年季文子孟獻子叔孫穆叔心尚忠公然事皆專而行之至五年公方九齡季武子嗣父專權城費而私邑張作三軍而公室卑入鄆而君命不行于

是大夫效之城成郛而孟氏強矣城防而臧氏亦強矣晉悼既沒齊楚文伐魯之不振茲甚蓋權在三家也至其末年燕射不能具耦在外且賦式微君臣之分不可言矣故宣成之世政已逮于大夫而全失其柄實始于襄公之始而弱壯而昏也宮名楚昭辱也子產舍而不壇邵氏寶曰魯襄公作楚宮穆叔知其必死衛出公效吳言子之知其不免妖孽見乎四體固其然哉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左傳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立敬歸之姊齊歸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大子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三

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若果立之必為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在如故衰于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俞云決死君能識其微決生君能慮其遠

胡傳子般子赤弑而書卒于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于般之弑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則子赤之

弒。可知與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

集義未逾年。故稱子先君在殯。故稱名。湛氏若水曰。春秋之時。臣弒君子。弒父。視野之傷。孝何如哉。聖人書之。其感深矣。王氏樵曰。居喪毀瘠不形者。先王之禮也。毀不滅性者。先王之教也。子野喪致乎哀。根乎至性。豈不賢哉。而不能輔之以教。開之以禮。以保其躬。使至滅性大臣之罪也。趙氏鵬飛曰。此與子般子惡同文。而傳以彼為弒。以此為毀。吾竊疑之。於時季氏之專。非慶父仲遂之比。愚意子野賢。季孫忌而弒之。以毀言于朝。而世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四

天

不察耳。據此則先儒未成君不地不葬之說。皆有可議。子不忍以成君自居。子道也。若臣民之分。則子繼君。即君也。安得卒而不地不葬。意舊史必有毀字。季氏字之類。聖人不忍言而削之。以存其義耳。且傳稱次于季氏先君未葬。何以不次于殯。宮况公薨已閱四月。子野已有毀形。季氏豈肯近置其家。未有毀形。何至次于季氏。即云毀卒。蓋前此襄公在楚。畏季不敢歸。子野必憤而圖焉。季氏憚之。遂設邪謀。而加至美之名于子野。以惑羣聽。乎春秋推見至隱。故與子般子惡同文。以誅之耳。

經已亥仲孫羯卒
子德子
獲嗣

左傳已亥孟孫孝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左傳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憤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于其位。而哀已甚。兆于死所矣。能無從乎。**集義**魯嘗會楚葬矣。故滕君倣其禮而來。魯人安其常而受之也。然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附西葬我君襄公

附左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

襄公二十一年
卷四十四

天

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閤。厚其墻垣。以無憂客。使令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容。何以敝邑之為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有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聞。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輪幣。亦不敢暴露。其輪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輪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疑得重。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廡結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圻人

以時填館宮室諸侯賓至旬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
所賓從有代代客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
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

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
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于隸

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厲不戒賓見
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

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
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

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天

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
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
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
之協矣辭之釋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鄭子皮使印段
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俞云此子產得政後第一篇辭令以之折服晉國悚
動諸侯內揚其強族當是夙構之文故極雄極直極
鍊盡壞其館句叙得突兀築諸侯之館句叙得緊湊
鍾伯敬云左氏每于傳末作一斷案而假托諸人言
以為重大史公
傳贊祖此意

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左傳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犁比

公庭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
立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輿吳出也書曰莒人弒其君買朱
鉏密州言罪之在也

胡傳經以傳為案傳乖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若密州
之事是也如傳言則子弒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

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而
後來傳寫誤為以字爾左氏博通諸史叙事尤詳能令

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門弟子轉相傳受
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許世子止等事詳考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天

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證傳之謬誤可也而傳不
可信盡以為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以
為可信而任傳則經之宏意大旨或泥而不通矣要在
學者詳考而精擇之可也

集義古人已以通用傳蓋言展輿因國人已攻莒子弒
之之後而乃立耳至其言罪之在則君苟無道國人可
弒之乎失春秋之旨矣然展輿立而不討賊亦非子矣

附左傳吳子使屈狐庸勝于晉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
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闞戣戴吳天似啓之

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

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廷勞于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事畢而出。言于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于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而不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三

善爲辭令。神謀能謀。謀于野則獲。謀于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于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神謀。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

俞云。因文子有禮之言。叙出子產集思廣益之美。另是一格。句句分應。使能有明。有暗。有散。有整。與晉悼復伯篇。茶看。唐錫周云。前半藏過。子產後半忽然出。現妙寫諸人能于大叔。獨不用能字。偏描出一幅畫像。于神謀又補出性情。妙甚。

附左傳。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

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此。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日。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

俞云。即國語召公論監。謗語。彼古穆。此雋朗。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三

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于子。子于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

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為鄭國，我為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為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為鄭國。

俞云：為邑是家事，忽說到身，忽說到心，忽又說到國。正修齊治道，理一也。極精微，正大文字，評者徒取其市格變化，取喻倚恃，不亦陋乎？馮云：此篇只學而後入政，二句為大旨，若就正意發揮，自有一首絕大文字，却偏將正語只于中間一處發揮，都無首尾，絕大文字，語入理入情，不作一板腐話，頭最是生新出色處。開後人大題小做法門。

附左傳：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于衛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三

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

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于羑，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為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為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之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唐錫周曰：將有威而可畏，謂之威。一十六字，折得粉碎。臨了只一掉，便覺一十六字依然分折不開。大奇。

襄公三十一年 卷四十四

三

大奇，忽合忽離，忽整忽散，離奇恣肆，不可端倪。蓋文章本無定解，只怕有心人會蒐羅耳。止正是極會蒐羅之文也。



春秋集義卷之四

昭公 名稠襄公庶子齊國在位三十二年
景王 元年 哀杞文宋平秦景楚郊救吳夷末
經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集義 昭公稠子野之母敬歸之婦子子野本非嫡稠又非母弟叔孫豹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蓋季孫利其有童心而易制耳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號公作號

左傳 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于公孫段氏伍舉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于外既聘將以衆遊于產惠之使子羽辭曰微邑福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墮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貶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貶于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亡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舉塞不行是懼不然微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囊而入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號尋宋之盟也那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于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于諸侯猶詐晉而駕焉况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于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為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譎諸侯無怨天

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于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穰是蕪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設為君服二人執戈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

家曰蒲宮緝蒲為宮殿有前不亦可乎楚伯州犂曰此行也

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犂曰子姑

憂子暫之欲背誣也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

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州犂及愍矣陳公子招曰不

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宋合

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其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

之卒章善矣吾從之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姚

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皆保世

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

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

俞云列國大會諸卿俱在借設服離衛一段 議論埋伏諸人休咎亦左氏用意結撰處

胡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兄弟不

得以屬通曰公子者其當稱者也曰弟者因事而特稱

之也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

不得以屬厥君也會于號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在

宋之盟楚人先歆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故圍

請讀舊書加于姓上而晉人許之觀其事雖若楚重得

志晉少懦矣然春秋不貴修盟晉人以信為本故每書

先趙武

集義請舊書則圍先敵矣先趙武者抑楚也舊書弭兵

之言也乃楚方滅陳滅蔡滅賴兵可弭乎哉甚矣趙武

之倫也

三月取鄆

左傳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于會楚告于晉曰尋盟

未退而魯伐莒潰齊盟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

求貨于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蹙曰貨以

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

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為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

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

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福也矣趙孟聞之曰

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

于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

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

可也若子之羣吏處不辟汚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

之所生汚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

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

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

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通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

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

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今屬

東昌府濮扈今屬陝西商有姓邳今下周有徐即淮

奄今志言曲阜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

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

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辨焉吳濮今在雲有豐楚之執事

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

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于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

宥善莫不踴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五

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

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

尹疆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疆以克弱而

安之疆不義也不義而疆其弊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

姒滅之疆不義也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

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疆

取不義而克必以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

孫執升云有叔孫穆子之必不行賄自有趙文子之

固請于楚後人之薄于自待又薄天下人謂非貨難

免也 不曰伐莒取邾者乘莒亂而取邾故不悉書爲內

諱也 集義此伐莒取邾也何以不書伐李氏廉曰書伐莒是

以討賊予魯也不書伐而書取則收奪而已矣號仍宋

盟曰弭兵而季氏爲此役不但無魯君而且無伯主以

殖私而幾禍其國

附錄左傳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

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

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

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及享具五獻之籩豆于幕

下趙孟辭私于子產曰武請于冢宰矣乃用一獻趙孟

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

芣曰小國爲蔡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

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以安尤也

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與兒爵曰小國賴

子知免于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

王或菴云一幅鄭宴趙孟圖人

人聲音笑貌俱繪出寫生妙手

附左傳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穎館于雒泃今在河

南府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

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

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六

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于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

孫執升云：遠績禹功，劉子勉趙孟以勤王事也。朝不謀夕，語誠荒斐，度歷事四朝，半稟猶憂儲嗣，純仁年逾七十，遺表勸帝誠心，大臣心事如此，彼趙孟者，何以得年？逾選自正月，舍號至此，為一篇評云：晉楚兩卿，適乎不同，一是輕浮少年，飛揚跋扈，一是休困餘氣，安靜曲謹，故老知羞及，禮不義也，是兩人定評不終不年，是兩人結局，左氏敘令尹一段，即敘趙孟一段，兩兩相形，情狀各露。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天謂會阜曰：旦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為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阜曰：數月于外，一旦于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惡躡乎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于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于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起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橐甲以見于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

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好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忍女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于吳，將行于南，子產咨于大叔。子南之，大叔曰：吉不能亢，蔽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

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于諸游？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左傳：秦后子，桓公之有寵于桓，如二君于景，其母曰弗去懼。選數其罪，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于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

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懼選于寡君，是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于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弊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陰，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

馮云：前後以必歸，冒歸為承接，以兩天贊兩待字為映帶，以知過，翫為對照，以令圖將死為互斷。孫執升云：知彼知己，蓋兩得之，得此文之要矣。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九

穀梁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胡傳書曰：弟者，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母有愛妾，猶沒身敬之不衰。況兄弟乎？兄弟翁而后，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

集義：凡書出奔，罪奔之者，亦罪奔者，鍼以汰侈而致弗念，天顯豈獨秦景弗念，鞠于哀乎？

附錄左傳：鄭為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驪帶、私盟。

于閨門之外，實薰隧。城外名。公孫黑強與于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子產弗討。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悼公卒，子莊公穿立。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大鹵，大原。

左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皆臨時處，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趙氏恒曰：此毀車用卒之始，大抵因所遇之阨而制。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十

為制勝之略，不然，彼徒我車，自古而然。晉嘗數敗羣狄，于晉亦然。何至是而毀車用卒，以取勝也？蓋徒便矣。今所遇阨宜步而不宜車也。故以什共車，言以才士共一車之地，而與敵鬪，勇者勝，故曰必克。因謂阨言因，其阨而困之，用奇設伏，智者勝，故曰又克。然非用卒不可也。故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向者每乘三人，五乘為十五人，今伍人為伍，三五亦一十五也。此言用卒之法，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相離者，布陳使相遠也。司馬法：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皆準車數多少為名。今雖用卒，猶襲車陣之名也。此言布陣之法。

集義：太原、晉之東北，蓋狄為晉邊鄙之患而敗之也。然十六年吳又伐鮮虞，十七年又滅陸渾之戎，則吳蓋好武功矣。是時六卿日張，各立功以自固，其寵趙氏以盟。

會勝荀氏以戰伐顯則吳之勝非晉之幸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左傳莒展與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名去疾于齊秋齊

公子鉏納去疾

莒展與出奔吳

胡傳展與莒子也曷為不稱爵為弑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而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不可以有國矣

集義去疾係莒長也莒固其莒也猶齊小白也然則展與何以亦係莒而不同子糾展與君已踰年也不若糾之方爭也君已踰年不曰莒子展與何也不成乎君也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十一

劉氏敞曰凡人之所以稱乎臣者以有君也所以稱乎子者以有父也君弑臣不討賊曰不臣父弑子不討賊曰不子不臣不子安足以嗣先君之統而為君

叔弓帥師疆鄆田

左傳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于是莒務婁督胡及

公子滅明以大庇與常儀靡莒二邑今青州府莒州北境奔齊君子

曰昔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

穀梁疆之為言猶竟也

集義疆者何溝封之以别乎莒也前乘莒亂以取鄆今

恐莒不服而鄆人不順也故取不言師而疆田帥師公羊以為畏莒非也書之譏牟利也江氏克寬曰春秋書假田者一譏子之之非義也書疆田者一譏取之之非義也

葬邾悼公

集義高氏閔曰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至昭公而始葬非禮之周也魯衰甚矣小國如大國遠國如近國

附錄左傳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十三

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邱宋地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今并州晉陽及絳汾等州是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

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

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也

汾洮二水名今在山西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如蓐黃四國臺駘之後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

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崇祭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祭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政夜以安身于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滯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胙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于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降罷退下而息罷退者五聲一周聲于是有煩手淫聲悖理

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于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悖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淫過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過則為菑陰淫與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于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于淫以生疾將不能圖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恤社稷禱款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于文皿蠱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俞云博而衷之于理所以不朽。數統乎理。技進乎道。搜扶鬼神。包羅天地。保國保身。無所不有。文至左氏。乃為真博。乃為真奇。馮云。鄭僑不但博于神道。尤博于人道。秦和不但良于醫。且良于醫國。篇中名言。精理。聞見。層出。兩對。工力。悉敵。合為宇宙不朽之文。左傳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犇欒郝皆鄭邑故城鄭今汝州郊縣鄭人懼子產曰不害令尹將行

大事而先除二子也。禍不及鄭何患焉。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繼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廩尹子哲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犂于郊，葬王子于郊，敖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商谷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楮，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也。致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子乘去其國，疆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疆禦，秦楚匹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五

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后子先來仕，欲自同于晉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也。楚靈王即位，遣罷爲令尹，遠啟疆爲大宰，鄭游吉如楚，葬邲，敖且聘立君，歸謂子產曰：具行器備矣。楚王汰侈而自說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產曰：不數年未能也。集義經書麋卒而傳以爲縊而弑之，非也。蓋圍因邲教之卒也，殺其二子而篡之耳。蓋此時孔子生十餘年矣，所見之世，非如所聞所傳聞，存其疑以爲義也。豈實弑而書卒乎。說者以爲從赴告之詞，夫亂賊苟非既討其

實以弑赴者鮮矣。若商臣者，其亦以弑其君來赴而聖人書之乎。且從赴告以爲書，則舊史且在聖人何所爲取義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哉。若胡傳乃以楚靈主申之會，故聖人諱其弑以存中國而遏人欲，尤爲曲說矣。成宋亂，宋災故豈其不閔中國而遏人欲耶。苟實弑而主盟，正宜顯書之以明主盟者之爲賊與盟者之爲賊黨，以示誅于天下後世，而反諱之以成其惡乎。夫因主盟也而諱其弑，則如晉魏之君天下者，將列之于舜禹之班乎。當必不然矣。然則麋實卒而非弑也，若由之會，椒舉曰：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穀梁所謂軍人粲然皆笑者，皆不足信乎。曰：左氏自成其前說，穀梁則兄之子悞耳。蓋圍實殺嗣君以篡國，慶封輩執爲口實而傳者，傳述失真耳。吾爲意更之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孫幕及平夏而代之以盟諸侯。

昭公元年 卷四十五

六

楚公子比出奔晉 集義邲敖之右尹辟內難也。附錄左傳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趙衰在溫，甲辰朔，烝于溫，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辛酉二年 晉平、齊景、衛襄、蔡靈、鄭簡、曹武、陳哀、杞景、宋平、秦景、楚靈、王虔、元、吳夷、末、杞

經 春 晉 侯 使 韓 起 來 聘

左傳 二年春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 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 觀書于大史氏 見易象與魯春秋 曰周禮盡在魯矣 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公享之 季武子賦 蘇之卒 章韓子賦 角弓 季武子拜曰 敢拜子之彌縫 敝邑寡君有望矣 武子賦 節之卒 章既享 宴于季氏 有嘉樹焉 宣子譽之 武子曰 宿敢不封殖 此樹以無忘角弓 遂賦 甘棠 宣子曰 起不堪也 無以及召公 宣子遂如

昭公二年

卷四十五

七

齊納幣 見子雅 子雅名子旗 子雅使見宣子 宣子曰 非保家之主也 不臣 見子尾 子尾見疆 子尾 宣子謂之如子旗 大夫多笑之 唯晏子信之 曰 夫子君子也 君子有信 其有以知之矣 自齊聘于衛 衛侯享之 北宮文子賦 淇澳 宣子賦 木瓜

集義 左氏且告為政禮也 非也 為政而自見于諸侯 則無君矣 蓋自趙武與楚同主夏盟 諸侯之從 晉不專 韓宣始為政 欲親聘以結諸侯耳

附錄 左傳 夏四月 韓須如齊 逆女 齊陳無宇送女 致少姜 少姜有寵于晉侯 晉侯謂之少齊 謂陳無宇非卿 執

諸中都 今山西汾州府 平遙縣西北 少姜為之 請曰 送從逆班 畏大國也 猶有所易 是以亂作

經 夏 叔 弓 如 晉

左傳 叔弓聘于晉 報宣子也 晉侯使郊勞 辭曰 寡君使弓來繼舊好 固曰 女無敢為 賓徹命于執事 敝邑宏矣 敢辱郊使 請辭 致館 辭曰 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 好合使成 臣之祿也 敢辱大館 叔向曰 子叔子知禮哉 吾聞之 曰 忠信禮之器也 卑讓禮之宗也 辭不忘國 忠信也 先國後已 卑讓也 詩曰 敬慎威儀 以近有德 夫子近德矣

昭公二年

卷四十五

六

經 秋 鄭 殺 其 大 夫 公 孫 黑

左傳 秋 鄭公孫黑將作亂 欲去游氏而代其位 傷疾作而不果 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 子產在鄆 聞之 懼弗及 乘遠而至 使吏數之 曰 伯有之亂 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 爾有亂心 無厭 國不女堪 專伐伯有 而罪一也 昆弟爭室 而罪二也 薰隧之盟 女矯君位 而罪三也 有死罪三 何以堪之 不速死 大刑將至 再拜稽首 辭曰 死在朝夕 無助天為虐 子產曰 人誰不死 凶人不終命也 作凶事為凶人 不助天其助凶人乎 請以印為禡 離子產曰 印也 若才君將任之不才 將朝夕從女 女罪之不恤

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

俞云。子哲之罪。自不容諉。獨惜其不早耳。諺所謂打死虎者也。春秋不去官。明殺之不以罪。書曰。鄭。其咎于羣大夫。敘次深得此意。其詞嚴義正。又當別觀。善錫周曰。文有可以疾讀。亦可徐讀者。可以一連讀。亦可抑揚讀者。可作很聲讀。亦可作曼聲讀。獨至此篇。徐讀之。而不得其妙。疾讀之。而其妙乃出。抑揚讀之。而不覺其妙。很聲讀之。而其妙乃盡出。是以讀之。而緣作者意思。曲曲傳出。半點放鬆。不得神理也。

胡傳黑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彊。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則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累乎上也。

集義殺有罪之大夫。而不于其犯罪之時。是未殺之前。

昭公二年

卷四十五

九

縱之為大夫也。縱之為大夫。故于其殺也。曰鄭殺其大夫。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傳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

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服焉。叔向言陳

無字于晉侯。曰。彼何罪。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

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

何以為盟主。且少姜有辭。冬十月。陳無字歸。十一月。鄭

印段如晉弔。

胡傳舉動人君之大節。賢哲量之以行。藏其道。姦邪窺

之以作止。其惡四鄰。視之以厚薄。其情故有國者必謹。于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基也。禮雖自卑而尊。人亦不妄悅。人以自辱。昭公失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

集義宣公奔齊。惠之喪。成公奔晉。景之喪。已為非禮。況寵妾之喪乎。蓋是時諂事大國者。無所不至。趙文子卒。鄭簡公如晉。弔及雍。乃復積習然也。故聖人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季孫宿如晉。終其事也。公羊以為不敢進。毅梁曰。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也。則似公喪畢。朝晉。而季孫阻之也。

昭公二年

卷四十五

十

王戊三年。晉平齊景。衛襄蔡靈。鄭簡曹武。陳景王三年。哀杞文。宋平秦。景楚靈。吳夷末。

春王正月

左傳三年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為此來也。子大叔

曰。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

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

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

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于守適。禮數如

之敵。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

夫人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

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超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星焉火中寒暑乃退季旦中而寒退冬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二大夫退子大叔告人曰張超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

諭云叔向晏嬰問答詳細明白亦可謂之不諱國惡然其意本于忠厚而其旨歸于憂傷國事故不失為君子之言若張超則一味輕薄其君而已子太叔作巧語曰存君子之後豈非小人之歸哉

左傳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

附錄左傳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曰寡君使嬰曰寡

昭公三年 卷四十五

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耀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微福于大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禮叔

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于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也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魚鹽蜃蛤弗加于海民參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履賤踊貴民人疾痛而或煨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四人皆舜後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

昭公三年 卷四十五

無長庶民罷蔽而宮室滋侈道殫相望而女富溢尤之變富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郤皆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也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且不顯後世猶怠況口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胙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胙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蹢躅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于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

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于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于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

昭公三年 卷四十五

王或巷云：左氏往往用倒賓作主之法，如因葬少姜而張趙有晉失諸侯之說，因講繼室而晏娶叔向有私議齊晉之言，于是晉與齊之凌夷衰微，畢見于此。則以諸臣之言為主，而葬少姜請繼室二者，反屬賓筆。乃不易之理矣。唐錫周云：起手一請一對，正文已畢，却因二人相語，生出一大段豐腴之文。又因闕貴履賤句，補出一段奇幻之文。又因更宅一句，找出一段秀雋之文。出奇無窮，真如山陰道上，令人應接不暇。

附左傳：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父有勞于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今屬晉。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于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

死。其是之謂乎？初，州縣，樂豹之邑也。及樂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州本屬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欲稱以別，已別于溫。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舍之。及文子為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義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徼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知而弗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豐氏故主，韓氏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為之請之，為其復取之之故。

昭公三年 卷四十五

左傳：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為介，及郊遇懿伯，叔父之忌也。忌日，敬子也。不入，惠伯也。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
集義：報滕子之來會也。然而天王之葬，嘗以微者會，或且不會矣。

附錄左傳：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薑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微，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

往則宋之盟云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于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于敝邑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冀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

俞云鄭人明要適楚然不犯晉怒晉不能禁鄭不往然有以係屬其心極後極真說話如此婉折如此雅筆也

昭公三年 卷四十五

秋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

八月大雩

左傳八月大雩旱也

附錄左傳齊侯田于菖盧蒲嬖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

種種余奚能為公曰諾吾告二子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九月子雅放盧蒲嬖于北燕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欵出奔齊

左傳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欵出奔齊罪之也

穀梁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集義不言北燕大夫逐君不使大夫之得逐其君也故

昭公三年 卷四十五

以自奔為文若不罪其大夫正所以深罪之也然而欵亦有罪焉胡傳專以責欵非也欵之名別立君也

附錄左傳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

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齊公孫竈卒司

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

哉姜族弱矣而嬖將始昌二惠競爽

猶可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

子雅子尾皆惠公孫競強也爽明也

春秋集義卷之四

癸亥四年 晉平齊景衛襄蔡靈鄭簡曹武陳
景王 哀杞文宋平秦景楚靈吳夷末

經春王正月大雨雹

左傳大雨雹季武子問于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謂夏十二月而藏冰西陸朝覲謂夏三月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于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賔食養祭于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于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蓄霜雹痲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為蓄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
俞云取意于葩經取材于周禮故舉一事看出調燮參贊之道章法行而整或詞博而潔至謂陰乘陽臣符君為天象示戒此義又當別論不當持以評此文馮云凡徵實文字易板易複此文中間徵實却作三層洗發而又以議論行之故雖排不板雖多不複

胡傳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疇靈雹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季孫宿冀位世卿將毀中軍專執兵權以弼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不肯端言其事故暴揚于朝歸咎藏冰之失夫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末具舉燮調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淒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蓄霜雹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為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于幽風七月之詩其將能乎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集義熊氏過曰當雪而雹故以為災凡陽侵陰不入為霰陰侵陽不入為雹冬春頻書則災尤重而異尤大矣附錄左傳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于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驪于二三君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于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
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

若歸于德。吾猶將事之。况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公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山名。今在河南。陽城。今南府。登封縣北。嵩高三十六峰。東曰大室。荆山。今俗名車嶺山。大室。西曰少室。在今登封縣北。荆山。今北襄陽府南。中府。終南。今陝西。西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享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守若何。虞難。齊有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平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為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亡于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楚子問于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

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于齊。而親于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于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馮云。此為楚靈會申起本。以如晉求諸侯為主。未段正論。求諸侯之得失。首尾本一串也。中間却詳敘晉人許不許。一番商確。自成一片。妙文。而包于椒舉叔向一請一許之中。蓋賈詳主略。而實以主包賓。章法最為完整。一許之中。蓋正說有三。不殆。一邊直說是三殆也。見地既明。古鋒又快。持牙刺盾。鬆爽之至。

經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此申楚地。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左傳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于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今河南禹州城。之享商湯有景。今河南偃師。西亳。師外有鈞臺遺址。之武。今河南偃師。西亳。師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今西安府。之蒐。康有鄆宮。今西安。之朝。穆有塗山。今江南懷。之會。齊桓有名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于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

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于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宋太子佐後？至王田于武城，別魯武城，在南陽宛縣與魯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于武城，寡君將墮而祭幣焉，敢謝後見。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後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梁為仍，名之會有緡，名叛之。商紂為黎，國名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五

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復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後，其惡不遠惡遠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
唐錫周云：宋之盟，歷敘某人至某人至，錯落有致。號之會，借子圍設服，離衛點出諸大夫姓氏，變化入微。此番用左師子產起，用左師子產結，舉其最而餘人自見，尤妙。
胡傳：弑君之賊在春秋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鄰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于內，四鄰不能討之于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以免于討，則晉

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為賊而推為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為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在會，諸侯皆王法之所當斥也。
集義：楚莊辰陵之會，從之陳鄭耳。楚靈何人而居然得志于十二國之諸侯，譏諸侯亦譏晉也。

楚人執徐子
集義著其暴也。陳氏傳良曰：危會申之諸侯也。楚成執宋公不書，楚人者，猶夏之始諸侯尚可抗之耳。
吳
經：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六

左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太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
集義：宋之盟曰弭兵也。況楚靈為篡賊乎？晉人聽之，諸侯從之，何也。
經：齊慶封殺之。
左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此其肯從于戮乎？播于諸侯焉。用之王不聽，負之斧鉞，以徇于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

圍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公羊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誅也其為齊誅奈何慶封之罪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穀梁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為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于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歟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七

集義曰齊慶封明其為齊之賊也不書楚人者楚虔有諸己而非諸人春秋不予其以亂治亂且意在伐吳殺慶封伐之餘事也汪氏克寬曰執宋公不書楚分其惡于諸侯也討慶封不書楚分其善于諸侯也若曰楚虔不得竊討賊之名也

經遂滅賴公穀作厲

左傳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襯從之造于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襯王從之遷賴于郢楚楚子欲遷許于賴使鬬章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

禍之首將在是矣名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穀梁遂繼事也

集義滅者亡國之善詞如左氏言則非滅矣楚靈一出而橫暴至此甚楚也亦譏晉也

經九月取郟

左傳九月取郟言易也莒亂著邱公立而不撫郟郟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集義郟不係莒不與莒之有郟也不與莒之有郟則其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八

書取以罪管何罪魯之貪其利而不能存亡與滅也附錄左傳鄭子產作邱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于路已為蠱尾以令于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乎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于涼其敝猶貪作法于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于民心各有心上之有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今江南向安陽城今湖北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洧今湖北

昌府江。歲尹宜咎。城鍾離。遷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夏縣。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傳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在今山東泗水縣遇婦人使私

為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于圃氏。

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已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僕深目

而殺。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

曰志之。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

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名之。不告

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問有對曰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名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

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名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

長使為政。公孫明。齊大夫知叔孫于齊。歸未逆國。姜子明

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田于邱。猶。地名遂遇疾焉。

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彊與孟盟。不可。叔孫為孟鐘。曰

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請。出命

之日。及賓至。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公孫明怒將

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牛又彊與仲盟。不可。仲

與公御萊。書觀于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

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為。曰不見。既自

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

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

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實饋于个。東西

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

卒。牛立昭子。豹庶子而相之。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路叔

仲昭子。帶叔仲與南遺使惡杜洩于季孫而去之。杜洩將

以路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

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洩

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勲。而賜

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

昭公四年 卷四十六

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

孫為司空。以書勲。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

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

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

俞云一寵一怒。已伏禍胎。最妙田于邱。猶句。落得快。

見二子侍父日少。故牛得以構。豎牛卒。加不食。二

句。明牛為弑主。罪不儘殺。適立庶也。敘事入神。可歌

可泣。後唯太史公敘趙武靈王寵吳娃一段。差可相

擬。他史皆不及。
集義許氏翰曰豹卒而毀中軍。則公若寄矣。以是知豹

之有力于公室。所謂劓之無咎者歟。

甲子五年 晉平齊景衛襄蔡靈鄭簡曹武陳
哀祀文宋晉秦景楚靈吳夷末

經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傳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于施氏

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

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

公室季氏擇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使杜洩

告于殯叔孫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故告杜洩曰

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

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于子叔

孫曰葬鮮者不以壽終曰鮮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十一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十一

自朝魯禮也吾子為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羣臣懼死

不敢自也既葬而行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

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

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官射之中目而

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即位朝其家衆

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

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

塞關之外投其首于寧風地齊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

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

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

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邱曰是將行而

歸為子祀以譏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

之數十甲至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為公

其三為卿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鳴為士夜

為僕日昧為臺隅中日出與黃昏為謀日入為僚哺時

關不在第尊王公曠其位日上其中故以當玉食日為

二公日為三卿明夷之謙而明未融其當旦乎融明

在坤下日在地中之象又變為謙謙道卑退故曰為子

祀日明而未融日明未融故曰其當旦乎融明

鳥離變為謙日光不足故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為未

當鳥鳥飛行故曰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為未

為垂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明夷初九得位有應

世居謙下之位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非食時故曰

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離故于

為言良為敗言為謙故言敗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言必讒也離變為艮故言有所往往而見焚純離為牛

易離上離下離畜壯世亂讒勝將適離故曰其名為

牛離言則離勝世則讒勝山焚則離謙不足飛

不翔謙道沖退故垂不峻翼不席故不能廣遠故曰

其為子後乎不遠翔故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卿之位

莊叔父子世為亞卿位不足以終盡卦體蓋引而致之

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然則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政。必至之理也。己則不臣。三綱淪替。南蒯叛陽貨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

集義中軍公室之軍也。舍之以屬于上下二軍。季將其一。仲叔共將其一。是易三為二。實因二以為四也。公穀復古復正之說。非也。蓋假其名以弱公室。且以弱仲叔。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主

耳。此時仲則羯卒。獲未能政。叔則豹卒。媯方嗣立。乘其無能為而專之也。

經楚殺其大夫屈申

左傳楚子以屈申為貳于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鄭地在開封府尉氏縣西北。晉侯送女于邢邱。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邱。

集義劉氏故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屈申之累。上奈何。楚人仇吳而疑屈申。謂屈申貳于吳也。而殺之。然則屈申之罪奈何。君弑則不能討。國亂則不能去。北

面事仇。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經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于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好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于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于禮。不亦遠乎。君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主

子謂叔侯于是乎知禮。

集義晉已辭公于河。今復如晉者。內逼于臣。故忍辱以自托于晉也。叔侯之言。舍季氏而專責公。欲晉疎公也。黨季氏也。

附錄左傳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大

叔勞諸索氏。今屬開封府。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

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闢以羊舌肸為司官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遺啓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朝聘有珪享頻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殄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于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于邲邲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五

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名冠備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麋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趙武中行吳荀偃魏舒范鞅知盈五卿位在韓起下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趨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韓無子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須起之門子年箕襄邢帶皆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皆起之弟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乘也羊舌四族銅觀伯華叔向叔皆盟

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趙成以下大夫祁午輔韓須楊石叔向子因其十家九縣韓氏七羊舌氏四言十其二縣故長轂九百乘縣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叔向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茂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為韓子禮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圍鄭地今河南開封縣辭不敢見禮也祀縣辭不敢見禮也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六

誅諱其筆鋒議論奔湧馳放如洪江卷浪高山出雲令人驚眩不已孫月峰云不然奈何四字是急詞截住下遂用急詞承雖四皆字若排法然急急勢正于急處見態

附錄左傳鄭罕虎如齊娶于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

夏首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防茲俱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公羊昔牟夷者何昔大夫也昔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茲以大及小也昔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

以書也重地也。

胡傳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于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為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譏之也。為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為己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于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為後戒也。邑而言及者公羊所謂不以私邑累公邑是也。

集義襄二十一年。公如晉。季氏受邾庶其之邑。今年公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七

在晉而季氏又受莒牟夷之邑。蓋水流濕火就燥。季有無君之心。故羣盜響應。藉以為逋逃藪也。然季氏之情則尤有甚險焉者。乘君之往大國而招集叛人之邑。以自利。使夫邾莒者奔而訴之。晉人討焉而執之。將置其君于罟獲陷阱之中。而已得以遂其竊國之計也。家氏鉉翁曰。大夫之狂恣未有若季氏之甚者。使非家臣內叛。有以掣其篡弒之肘。則田常所為不在齊而在魯。不止于乾侯之出已也。

左傳莒人愬于晉。晉侯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

左傳莒人愬于晉。晉侯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

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情也。為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

集義若曰。奈何至而默默已也。

經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公作潰。泉穀作。賁泉杜注魯地。

左傳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集義晉方欲以莒牟夷之故。止公而叔弓且敗莒師。以激晉怒。而成君禍。罪可知矣。

經秦伯卒。景公卒。哀公立。

集義不名者。史闕也。公羊以為匿嫡之名。擇猛勇者立

昭公五年 卷四十六

六

之非也。

經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始

左傳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麻之

役。遠射以繁揚之師。會于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

楚子于瑣。楚地。今江南壽州。瑣。今江西南平府。繁。昌縣。

遠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今江南大江中有鵲洲。楚子

以駟至于羅汭。吳子使其弟躒出犒師。楚人執之。將以

擊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

兵于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既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

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

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傲邑休怠而忘其死亡無日矣

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景鼓則吳知所備

矣做邑雖羸若早修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

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覺軍鼓而做邑知

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

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僕之兆其報在邨今此行也其

庸有報志乃弗殺楚師濟于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于

萊山遠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

清應在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于坻箕之山無為州

今江淮間昭公五年

巢縣有山與地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

志以為仰坻箕山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遠啓疆待命于

零婁禮也

晉平齊景衛襄蔡靈鄭簡曹武陳哀

紀文宋平秦哀公元年楚靈吳夷末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平公卒

左傳六年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集義襄二十九年書子而此又稱伯

葬秦景公始會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附錄左傳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詣子產書曰始吾

有虞于子以爲己法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

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

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

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

以行以善得善行惡得惡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

敬泄之以疆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

乎。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于。書。雖。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士。支。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爲。

孔穎達疏。先王議事以制二句。舜明五刑。湯制官刑。未嘗不豫制刑。但舉大綱。臨事論其情之深淺。以爲輕重。不設定法。告示下民。令不測其深淺。常畏威而懼罪也。今以定法鑄于鼎。以示民。民有所犯。依法以斷。不復原情。以時爲輕重。法既豫定。民皆先知。于是依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並有爭心。二句。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爲法立文。不能羅列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

昭公六年

卷四十六

三

同。因。有。危。文。而。生。與。上。爭。罪。之。心。緣。微。幸。以。成。其。巧。僞。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棄。禮。而。徵。于。書。包。禮。以。爲。民。則。書。以。治。民。罪。違。禮。之。愆。非。刑。書。所。禁。故。民。棄。禮。而。取。徵。于。書。也。
俞云。刑之所禁者。有盡。禮之所防者。無窮。于產本以權宜救時。而叔向從源頭立論。一句一意。精醇古雅。許者謂是酷吏傳。
刑罰志。藍本誠然。
林西仲曰。民有爭心。微書不忌等語。卽張乖崖以盜一錢笞吏。吏云。君能笞我。不能殺我。之說。可謂推勘入微。

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于討。不敢求賜。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況下臣。君之隸也。

政聞加貺。國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重其好貨。

集義。公在晉。而宿受莒之邑。于公則欲止之。于宿則受其聘。而如禮焉。蓋宿有以結于晉。而晉庇之也。晉平爲韓起輩所愚。將禍魯。而終以自禍矣。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在襄十七年。奔衛。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

昭公六年

卷四十六

三

合比奔衛。于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爲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于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母俾城壞。母獨斯畏。女其畏哉。
胡傳。宋公寵信。開寺殺世適。而父子之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廢。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竈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
集義。家氏鉉翁曰。伊戾與柳。所以諂太子與右師。皆坎

屠牲埋書後先如一而華亥之比柳與向戌之比伊戾適相似而平公不之悟也嗟夫闔官禍人家國必外臣之與之合而其譖乃售伊柳戌亥之事後世往往有之可不戒哉

附錄左傳六月丙戌鄭災。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桓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蕪不抽屋不疆甸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為暴主不恩也賓往

昭公六年

卷四十六

三

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為王也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境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傲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聿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為則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為善民猶則之况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秋九月大雩

左傳秋九月大雩早也

楚遠罷帥師伐吳

左傳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遠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當在江北淮水

南而次于乾谿今鳳陽府亳州吳人敗其師于房鍾今鳳陽府縣獲宮殿尹棄疾子蕩歸罪于遠洩而殺之壽州蒙城集義楚于是五伐吳吳非不競蓄其銳以為相舉之戰也

冬叔弓如楚

左傳冬叔弓如楚聘

集義昭公婚于吳申之會公不往今楚師疊出公蓋恐焉將親朝之而先使叔弓往聘也三桓不行畏楚詐也

齊侯伐北燕 左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句相士執逆諸

昭公六年

卷四十六

三

河禮也晉人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

集義家氏鉉翁曰齊侯伐北燕將納其君書爵書伐師出有名也不書所以伐貶也仗義而出納賂而還是以不能成功也齊景每有所為輒為近倖小人所阻優游不斷以待終老而國非其國矣

丙寅七年晉平公景衛襄蔡靈鄭簡曹武陳哀杞景王平公釐元年宋平秦哀楚靈吳夷末

春王正月

左傳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
號。燕人行成。以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
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午。盟
于濡上。今直隸安州任邱縣境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王橫。聳耳。
爵不克而還。

穀梁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
曰暨。

胡傳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疆吳
外附荆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乃齊求于魯而許之
平也。故曰暨。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復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五

必矣。其與齊平。非不得已。乃魯求于齊而欲其平也。故
曰及。

集義依文法。當從穀梁。左氏言燕人行成。非求燕明矣。
附錄左傳。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
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
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于
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謂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
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
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
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

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

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圍。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
司曰。女。胡。執。人。于。王。官。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
荒。闕。其。衆。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刑書之名
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
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
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
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
未可得也。遂赦之。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五

三月公如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在今華容縣內願與諸侯落之。大宰遠
啓疆曰。臣能得魯侯。遠啓疆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
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
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成公二年奉

承以來。弗敢失墮。而致諸宗祧。日我先君其王引領北
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于今四王矣。嘉惠未至。惟襄公
之辱我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况能
懷思君德。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

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貶矣。何蜀之敢望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惟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貶。公將往。夢襄公。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

論云。明是強請。曾侯。妙有盟蜀。一個題目。宛轉說來。却是情悲。絕非威迫。能得曾侯能字中。預有此段。絕妙文章。致一國君。當如探囊取物耳。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毛

義朝楚不可也。朝楚之虔尤不可也。以是知王綱不振。伯主猶有功于諸夏也。蓋季孫以楚命脅公而行耳。

叔孫舍如齊。泄盟。舍左穀作媿。

穀梁泄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泄。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左傳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于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

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附錄左傳。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謝息為孟孫守。不可。曰。人有言曰。雖有挈餅之知。守不假器禮也。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雖吾子亦有猜焉。季孫曰。君之在楚。于晉罪也。又不聽。晉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下邑有桃虛。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山。二乃遷于桃。晉人為杞取成。楚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天

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名既而悔之。還啓疆。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于今三月矣。竝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今兗州府沂州東南。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夏祭郊祭。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子產為豐。施歸州田。

于韓宣子曰：日君以大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于君。私致諸子，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為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言，敝邑獲稟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于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為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為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于樂大心。夫原晉邑，善子何免。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五

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子孔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為？子產曰：說也。為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趙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明之理可與易傳相仿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婦疆死，其魂魄猶能馮依于人，以為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冑，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

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腴，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宏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疆死能為鬼，不亦宜乎？
俞云：一鑿其作用神妙，一悟其理蘊精微，一賞其筆法騰踴，一玩其結撰峭潔。鍾伯敬云：卽此一事，大道不信四字至圓至捷至深。

爾錄左傳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于子產。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為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為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三

左傳：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于范獻子曰：衛事晉為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曰：鷓鴣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于是乎不弔。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于衛之嗣，衛必叛我，是絕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說，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土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

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圍亞圍。周本紀高圍公劉克孫之孫高圍生亞圍

太王之祖也。言此見不忘先王親親之意。

穀梁鄉曰：衛齊惡。今日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

經：九月公至自楚。

左傳：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邱，聖人之後也，而滅于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三

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僂共于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僂于是，粥于是，以餽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邱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于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俞云：成王顧命之言，會子易養之語，孟僖學禮之訓。先主戒禪之書，見古人力學至死不衰，今人以博科第為傳經，分田宅為貽後，何曾曉此等議論也。弗父何之讓德，正考父之謙德，隱而不彰，歷世栽培，乃誕至聖，不獨成湯微子之廢也，積善餘慶，士大夫勉之。韓友一云：魯之善相禮者多矣，獨一不善相禮。

者能識一聖人，自足千古。

附錄左傳：單獻公棄親用羈，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

經：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左傳：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非一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以子丑十二辰配日，十日故無定所。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三

集義宿者魯之賊臣，成季文子之不令子孫也，意如逐君，是其命也。

經：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嬀始生孟縶，孔成子，孟縶，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孟縶，大孟縶，事自為物，孟縶，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孟縶之會，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孟縶，晉韓宣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嬀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

丁卯八年 晉平齊景衛靈公元元年蔡靈鄭簡
曹武陳哀杞平宋平秦哀楚靈吳夷末

經春

又何疑焉。成子口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于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為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馮云：先敬後議，先夢後卜，事固極奇，文亦極變也。當時權臣擅廢立，設為邪說而無所忌憚，往往如此。

昭公七年 卷四十六

三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并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于是晉侯方築虎祁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于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苟以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魏榆，今太原府榆次縣，有故城。虎祁，今平陽府曲沃縣有故梁，截汾水中，凡三十柱，柱通五尺，乃晉平故物。

石言之應

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

而立公子留

毅梁鄉曰陳公子招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

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

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

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胡傳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

親親之道也招以公子為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

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已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

立嫡家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戕殺偃師以致大寇宗

社覆沒罪固大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為失親親乎尊

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

族而徇其私愛施于不令之人以致亡國敗家豈不失

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貶之

也

集義陳哀之屬留于招也非欲以殺偃師也何以知之

以其聞變而縊知之蓋招之逢君之惡而殺之故申生

淫之殺目君而此以招主之則招之興亂召寇無所逃

其罪矣而胡傳以書陳侯之弟故以為兼責陳侯之不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二

女禍之為害大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左傳夏四月辛亥哀公縊

集義溺愛之故至不能自愛其身乃至此哉

經叔弓如晉

左傳叔弓如晉賀虢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虢

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

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

集義許氏翰曰財費則國貧役煩則民叛締構雕琢之

功盛則恭儉純茂之德衰此之謂可弔而諸侯賀之是

以人君安危利害樂所以亡由諛之者衆也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左傳于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楚

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

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罪不在行

人也

集義穀梁云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非也殺偃師者

招也行人何罪楚非欲討罪特殺行人以懼陳耳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三

經秋蒐于紅書蒐始此

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魯東至于商衛魯西竟革車

千乘

公羊蒐者何簡車徒也

穀梁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為防之

大置旃通帛以為轅門以葛覆質木中泉以為槩木槩傷

足故以葛流旁握謂兩車轆頭各去門御擊者不得入

草覆之擊挂則不得入車軌塵不出馬候蹄發足相應連掩

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

不從奔之道也戰不逐奔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四

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宮射而中

出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

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胡傳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

易地利三家專行公不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悖人理

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凡亂臣之欲竊

國命必先為非禮以動民而後上及于君父昭公至是

民食于他不恤其所昧于履霜之戒甚矣

集義桓莊之狩皆書公昭定之蒐不書公公不與也自

是而蒐者凡五皆三家所以耀武也後皆書大而此不

大者文剛也非時非地猶其末焉耳秋宜獮而蒐蓋獮

之獵深蒐之獵淺三家志于數軍實故淺獵之以不多

殺之仁愚其民也

附錄左傳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

梁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立子良氏

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

之陳桓子善于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

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于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

矣聞之而還游服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

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子旗曰

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

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施惠于不

勉者康叔所以服行宏大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吾

猶有望遂和之如初

經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左傳陳公子招歸罪于公子過而殺之

集義凡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之臣皆有罪也今世子

殺矣陳侯卒矣公子留奔矣故曰陳人無君之詞也如

左傳之說則宜書曰陳招殺公子過如棄疾之于子比

今日其大夫者無罪之詞也竊意過非招之黨也招以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五

同受屬而誣之國人遂附和之耳

經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左傳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師之子偃陳未戴

惡會之冬十月壬午滅陳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

公楚人將殺之為馬請寘之既又請私私蓋君私于

幄加絰于頹而逃使穿封戌為陳公曰城麋之役不請

侍飲酒于王王曰城麋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

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虞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問于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

顛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顛頊以水

在鶉火則火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再且陳氏得政

于齊而後陳卒亡自幕先舜之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

以明德真德于途舜後受封于般遂世守之胡公不淫故周賜

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

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

穀梁惡楚子也

集義楚莊之于微舒也以討賊為事也故先書殺微舒而後及入陳納惡以著其失楚虔之于招也以滅國為

事也故先書滅陳而後及放招殺奐以並罪其失刑招

殺世子者也僅放已乎奐招黨也則殺之乎曰放曰殺

皆不與其放而殺也招稱公子者以世子偃師而言招

陳賊也以滅陳之楚子而言則招陳公子也蓋甚惡楚

之滅陳也惡滅陳故下書葬陳哀公如未失國者然明

年書陳災書叔弓會楚子于陳凡以存陳也左氏載晉

人問答之言刺晉也

經葬陳哀公

穀梁不與楚滅閔公也

集義陳滅而係哀公于陳存陳也凡書葬魯會也賈氏

昭公八年

卷四十七

服以為楚葬之非也左傳明言袁克殺馬毀玉矣且楚

靈之暴何恤乎滅國之先君苟楚葬之何不書之如齊

襄之葬紀伯姬曰楚子葬陳哀公渠以為蒙上則師尤

不可以葬蒙也其曰楚師據陳魯不敢使人往墓尤非

也哀公之卒在四月赴至而遣使在五六月耳豈先懼

于冬十月之師而不往會乎故楚之葬哀公與不葬哀

公不足以輕重其罪而必以為楚葬之而諸侯不敢會

則非情事也

戊辰九年晉平齊景衛靈蔡靈鄭簡曹武

經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左傳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厲會楚子于陳
集義家氏鉉翁曰繼滅陳而書譏也楚以弑賊滅人之
國天下所當共嫉魯為望國倡為會楚之使故譏

經許遷于夷

左傳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今江陰府鳳陽府
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
城父人于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于許

集義汪氏克寬曰夷一名城父本陳地楚滅陳遂遷許
于此也不曰楚人遷許則許所欲也

昭公九年

卷四十七

八

附錄左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

戎陸渾之戎今河南南伐潁周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我自

夏以后稷魏駘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

商蒲姑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商奄服虔曰蒲姑齊也商奄魯也吾東土也

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今屬盛京會寧府燕亳吾北土也吾

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

是為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禱柷于四裔以禦

螭魅故允姓陰戎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

誘以來使偪我請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

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

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

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于雖戎
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
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其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

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

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礎反
穎得王亦使賔滑執甘大夫襄以說于晉晉人禮而歸
之

俞云以晉尹則越上下之分矣以戎伐潁亂中外之
防矣篇中以兩義責晉自為起伏充直峻峭叔向先
正名分次叙事情尤為知大體者

昭公九年

卷四十七

九

經夏四月陳災災公穀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

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

所相也楚先祝融為火正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水得

與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

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

公羊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

穀梁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閻陳而存之也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今楚以滅陳夷于屬縣使穿封戌

為公矣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

書于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或曰。國史所書。必承赴告。豈有憑使人之言而載之于史者。曰。周景王崩。有尹單。猛胡之變。固無赴告矣。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春秋承其言。遂書于策。亦此類耳。仲尼作經。存而弗革者。蓋興滅國。繼絕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為心。異于狝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也。穀梁以為存陳。得其旨矣。

集義陳亡無赴楚必不以陳赴此所謂所見異詞者也

聖人筆之也

昭公九年 卷四十七

十

附錄左傳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內黃縣有戲陽城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紂以甲子喪桀以乙未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耶耶亡國君以為忌日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服以旌。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

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為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盈佐下軍以說焉。俞云精潔陡峭之篇。耳一貝一且。乃知人君合朝廷為一身。可悟體羣臣之義。

經秋仲孫獲如齊

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

集義暨齊平故也

經冬築郎囿

左傳冬築郎囿。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集義凡權奸欲逞志于君必先引君于邪甚君于惡使弛其柄而怨其民張氏洽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意如逢君以耳目之欲而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于此可不戒哉

昭公九年 卷四十七

十

經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鄭裨竈言于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顛頊之虛元枋三宿

虛以水位當中居北顛頊水德亦在北姜氏齊任氏薛實守其地居其維

首發女居元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姜女為已嫁女邑孫之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二十八宿四七戊子逢公以登星斯于是乎出逢公殷時諸侯在齊者時亦妖星出以歲不在齊故自當之吾是以

夏齊藥施來奔

左傳齊惠藥高氏二族皆皆嗜酒信內多怨疆于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

昭公十年 卷四十七

藥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藥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鉞名公旗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于稷在今山東臨淄縣藥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藥施高疆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彊思義為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子莒桓子召子山子尾所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

之衣屨而反棘子山故邑今臨淄縣西北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亦商子周而與之夫于今濟南府長山縣南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兩私字書法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俞云始叙藥高之亡後叙陳氏之昌嗜酒則疎多怨則孤強于陳鮑而惡之則取禍藥高所以亡也陳氏之昌在滅藥高而盡反所為然閑要全在晏子藥高公族陳鮑異姓公族無罪而異姓滅之晏不為一校又勸陳氏致室以取名譽然則陳氏篡齊非晏子之罪而誰罪乎結曰陳氏始大罪晏子也

昭公十年 卷四十七

罪魯之納其奔也然自是而陳氏專齊矣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矜帥師伐莒意公作隱
左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鄭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界獻俘始用人于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集義叔弓叔肸之後非叔孫氏也胡傳之說非也蓋是時四分公室為四軍季氏以叔弓為貳也書之惡大夫之專征伐也
戊子晉侯彪卒平公卒子昭公夷立

左傳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左傳九月。叔孫婁齊國弱。宋華定衛比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

昭公十年 卷四十七

十四

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書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昭子語大夫曰。為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為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宮。輦而歸。君親推之。其子不能任。是以在此。忠為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荒。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唐錫周曰。叔向語。語是子產叔孫。兩人意中所有。前竟含蓄不露。却于叔向口中盡情說出。前輝後映。絕妙文心。

集義李氏廉曰。晉平在位二十五年。有溴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夷儀。重邱。澶淵。于宋。澶淵。于號。之會。盟除祝柯。圍齊。無貶之外。其餘皆不足取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元公佐立。元公卒。子元公佐立。

左傳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

集義不書冬。脫文也。何氏休以為娶吳孟子之年。去冬以致貶。經未嘗及娶吳之事。但去冬以為貶。則義亦晦矣。

昭公十一年 卷四十七

十五

庚午十有一年。晉昭公夷元年。齊景衛靈蔡靈鄭簡曹景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左傳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左傳景王問于萇宏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殺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襄三。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壅積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楚歲弒立。大梁昭十三年。一天之道也。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周善惡。周必復。

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于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

公羊。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為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為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

胡傳。蔡世子般弒其君。楚子若以大義倡天下。奉詞致討。執般于蔡。殘其身。縮其宮室。謀于蔡眾。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為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毀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

昭公十一年 卷四十七

十六

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于後。棄疾以是殺我蠻商。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其慮遠矣。

集義。蔡般固弒君之賊。然弒在襄三十年。至昭四年。嘗與楚子會于申。又再會伐吳矣。是楚虔已成般為蔡侯也。今利其土地。誘而殺之。直誘殺蔡侯耳。故聖人深惡而名之。公羊以為懷惡而討。不知楚虔實未嘗以為討也。般之名以死名。非以弒名也。今之殺無與于弒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左傳。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于叔向曰。楚其克

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于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于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胥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于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于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祿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極。不可沒振。

昭公十一年 卷四十七

十七

集義。既殺而又圍。惡楚子亦惡棄疾也。先圍而後滅。閔蔡亦罪晉也。春秋至此亦甚矣。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左傳。五月齊歸薨。

集義。公羊以齊歸為襄嫡夫人。左氏以齊歸為襄夫人。敬歸之嫡。然自昭至哀。無復卒襄夫人之文。今不知其為何人也。

大蒐于比蒲。

左傳。天蒐于比蒲。非禮也。

公羊。天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胡傳。其曰大蒐。越禮也。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政

之大本于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感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

集義大蒐大比也。大比之禮。閱老幼。會車馬。齊貢賦。治器械。三年而修之者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禮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弁經帶。從金革之事。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也。不書公者。公不與也。

經仲孫獲會邾子盟于祿祥。公作

左傳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祿祥。今兗州府滋陽縣境修好禮也。

泉邱魯邑今兗州府寧陽泗水間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

昭公十一年

六

奔僖子其僚鄰女從之盟于清邱之祿曰有子無相棄也。

僖子使助蓬氏僖子之副妾也之造副倅反自祿祥宿于蓬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于泉邱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集義春秋之始邾魯為睦自邾倚齊靈屢侵伐魯魯亦藉晉伯再執其君取其田既而受庶其界我之奔而邾亦納臧紇仇怨深矣及同盟于重邱邾君來朝魯會其葬故盟于祿祥以修好也然茂與趙皆君與盟而此及于拔句繹皆大夫則邾益卑矣抑君夫人薨于五月而大蒐以講武盟好以結鄰皆係于是月之下則魯之臣子于君親盡矣。

子于君親盡矣。

經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憇。公作

左傳楚師在蔡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憇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

集義書厥憇之會于圍蔡之後滅蔡之前若曰此八國

昭公十一年

十九

之大夫紛紛何為者也天下雖安忘戰則危自趙武柔懦韓起繼之習以為常弭兵之效蓋至于此乎汪氏克寬曰厥憇之大夫不言救蔡不待貶而罪自見者也胡傳閱其無力非也。

附錄左傳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

其將死乎朝有著定佇立會有著野會表設表衣有袷領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袷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于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

守氣矣

俞云同一言貌人失之躁而亢此失之下而進皆氣為之也氣盈則內匱氣歉則外餒未句泰驗入微

經九月已亥葬我小君齊歸

左傳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魯郊野在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

公羊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

昭公十一年

卷四十七

廿

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款作友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

胡傳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疆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度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服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

立乎其位而般死于楚其喪未至不斂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于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

集義楚圍蔡八月而後滅蓋世子有志報父仇嬰城固守以待諸侯也楚度是以怒其淹師也故至此極耳春秋書滅國未有如此其暴者曰誘曰殺曰圍曰滅曰執曰以歸曰用之聖人蓋切齒焉下泉傷天下之無伯有以夫

附錄左傳十二月單成公卒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

昭公十一年

卷四十七

廿一

漢為蔡公王問于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馬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五年宋蕭毫實殺子游十二年齊渠邱實殺無知五年衛蒲戚實出獻公襄十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于國未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二襄城縣東南者西不羹屬河南開封府舞陽縣北者東不羹也屬河南南陽府

俞云強幹弱枝端本肇末議論精卓而筆意峭潔無一字拖沓

孫執升曰貞觀之制天下之兵八百餘府而在關中者五百舉天下之大德當關中之半故內足以制外而勢不至于外重自停上下魚書而六軍宿衛皆市人于是外兵強盛而藩鎮遂為唐室禍末大之戒誠千古格言然王者立國大小相維親賢並建川以木固而邦寧形勢非所恃也是以又曰在德不在險

昭公十一年



春秋集義卷之四

辛未 十有一年 晉昭齊景衛靈鄭簡
平宋元秦哀楚靈吳夷末

經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唐縣古陽邑也

左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因其衆也

集義齊高偃者傷天下之無伯也晉世主諸侯而聽之齊

齊欲爭伯而但任之高偃也納者難詞也拒于強臣也

書之曰北燕伯正其為燕之君明納之非不順也于陽

尚未得國也猶衛侯之入夷儀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簡公卒子定公寧立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左傳三月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

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

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

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塋弗毀則日中

而塋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子產曰諸侯

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于賓而民不害何故

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于是乎知禮禮無

毀人以自成也

集義鄭人即楚至簡公乘晉悼之方輿以國反正差能

自立蓋子產之力居多

經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左傳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為賦。藜藿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寡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集義魯以卿會平公之葬。故元公使來報以通嗣君也。

附錄左傳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經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公如晉。至河乃復。取郟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愁遂如晉。

集義魯之受莒叛臣伐國。取邑皆季氏為之。明年晉人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執意如蓋。知罪之所在矣。公屢如晉。輒為所卻。穀梁所謂季氏不使公。遂乎晉也。蓋恐公自季之罪于晉。季故結于晉之權臣。而晉臣如韓起輩。共為之謀。使公不得以自伸耳。甚矣權奸之樹黨。其為惡不可測也。

附錄左傳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于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僑也。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穆子

曰吾軍帥疆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僕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

俞云。秦趙會澠池。劉項會鴻門。合兩篇之勝。

經五月葬鄭簡公

左傳六月葬鄭簡公

經楚殺其大夫成熊。熊公作然。殺作虎。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成得臣之孫與。遂殺之。或譖成虎于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

集義成熊從賊。本不可以為大夫。然而為賊之度之大。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夫也。今以忌刻信讒而殺之。故曰楚殺其大夫。

附錄左傳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今直隸新遂入昔陽。定縣境。秋八月壬午。滅肥。今藁城。以肥子緜皋歸。周原伯綏虐其輿臣。使曹羣逃。冬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綏而立公子跪。尋綏奔郊。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賂劉獻公。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魋。丁丑。殺獻大子之傅。庚皮之子過。殺瑕辛于市。及宮嬖綽。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

陽子。皆甘悼公之黨。 秋七月

經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慙公作慙

左傳季平子立而不禮于南蒯南蒯謂子仲慙字吾出季

氏而歸其室于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為公臣子仲許之

南蒯語叔仲穆子叔仲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

昭子以再命為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季以功受三命

加三命叔亦以例叔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

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昭子曰叔孫氏有家

禍殺適立庶故娒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

不廢君命則固有著次位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娒將與季

氏訟書辭無頗季孫懼而歸罪于叔仲子故叔仲小南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蒯公子慙謀季氏慙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

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

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

曰恤恤憂患也乎湫恐也乎攸懸危也乎深思而淺謀邇身

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

坤六五爻變曰黃裳元吉六五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

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

然必敗外疆內溫次險故強忠也和以率貞水柔和坤

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餘也元善之

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

其極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其供養三德正而剛

也為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

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

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

我有圃生之杞比南蒯在費欲乎從我者子男子乎去

我者鄙乎倍其鄰者耻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平

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

待政于朝曰吾不為怨府

俞云南蒯之徒直以叛為兒戲蓋貪與忿合而又大都以濟其欲觀其鄉人一嘆一歌隱躍入妙一美其所謀不善一言所守不久曲中其病惠伯論易辭正精微直可配繫辭矣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集義凡出奔罪奔之者亦罪奔者慙度不容于季氏而

奔齊季氏之專見矣慙謀疆公弱私何罪之有傳曰深

思而淺謀且為君謀不成棄其君而去是置君于危而

逃之也此其罪不可逃矣此乾侯之始事也若杜氏預

以為謀亂故夫疆公弱私而可以為亂謀乎則與于季

氏之甚矣

經楚子伐徐

左傳楚子狩于州來次于頰尾今江南使蕩侯潘

子司馬督驅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

乾谿城父以為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秦所遺翠被

五

以羣羽豹鳥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然丹王
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大
公子王孫牟衛康叔子康伯變父唐叔禽父即伯禽並事康王四
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于周求鼎以為分王其
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
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樂以
不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
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
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陸終氏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為楚祖
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六

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
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羨賦皆千乘子與有勞
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陳蔡三專足
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
圭以為鍼斧秘柄也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
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
以須王出吾刃將斬斬王之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
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
邱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
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祈父掌兵官招

也。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于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
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
招之惜。情安和。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
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用民之力。當隨其力。任
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于難。仲尼曰。
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
其辱于乾谿。

昭公十二年 卷四十八

七

力者必不能一刃兩段。楚靈王宜其不免耳。
俞云。此物最忌盈滿。秦符堅。唐莊宗。都在滿中失。難
通篇極寫楚子之滿。醉飽二字。正是點清滿字也。
集義。徐吳之姻國。此蓋疾吳而遷怒于徐。前執其君。今
伐其國也。亦因陳蔡既滅。自取區區之天下耳。苟非乾
谿難作。度不幾殘盡中國乎。
經。晉伐鮮虞。
左傳。因肥之役也。
集義。譏不急也。楚方滅陳滅蔡。而又伐徐矣。苟力不足
猶可言也。今且伐鮮虞。謂之何哉。

子申 十有三年 晉昭公 齊景公 魯昭公 鄭定公 宋元公 衛侯 陳惠公 吳夷末 秦哀楚靈

春叔弓帥師圍費

左傳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治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饑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其其乏困費人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

孫執升曰從來招携之策無如先結民心民心既散叛臣自無與守四統欲掠西京廣平王稽首曰今始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得西京若速俘掠則東京之人為賊固守而不可復區夫教平子懷來費人所以散南氏之黨而使之無與同惡也耶矣得起而逐之矣

胡傳費內邑也命正卿為主將舉大眾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强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怨矣夫已所不欲勿施于人所惡于下毋以事上所惡于上毋以使下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于下者事其上而不忠于其君以所惡于其上者使其下而不禮于其臣出乎爾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內叛反求諸已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沒之也

集義家氏鉅翁曰南蒯不書叛何也制號于人口吾以尊公室其心跡未著惡得正其罪卒之以費奔齊于是為叛臣矣蓋諸侯之臣皆天子之臣也大夫之臣皆諸侯之臣也有謂家臣不當言強公室者乃亂賊之黨之悖詞傳者取之非也

經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處于乾谿

左傳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蓬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蓬居族田遷許而質許圍夫許大蔡洧有寵于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于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執常王奪圍韋龜中舉又奪成然子邑而使為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也棄疾故蓬氏之族及蓬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于子暫皆靈及郊而告之情彊與之盟入羹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于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于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夫言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

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下

鄧依陳蔡人以圍楚公子比子公子黑肱許葉之徒

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美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

許圍蔡洧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蔡公

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籬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

須務牟與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

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今湖北安陸

公子乘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

告之告師人使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王聞

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

昭公十三年

十

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

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華曰請待于郊以聽

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于大都而乞師于諸

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于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

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王沿夏將入于

鄢芋尹無宇之子中亥曰吾父再奸王命斷王姓執

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

王遇諸棘棘門也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中亥

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公羊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

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

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胡傳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爲之援公子棄疾君

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羣失職以棄疾命召比

于晉既至脅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

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弑立比出奔

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于棘闡則比未嘗一日比面事

虔爲之臣虔又弑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弑其君

虔何也曰虔弑郊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

而徒貪夫位歟脅于勢而忘其守休于利而忘其義被

昭公十三年

十

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守經事

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

聖人垂戒之意明矣

集義虔篡國不可以爲君比當虔篡國之初即奔晉未

嘗一日臣虔又不可以爲比之君而書之如是者蓋比

苟討虔之篡求郊敖之後而君之則其誅虔也當如衛

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矣今置此不問徒忌其爲君也

置之死而欲代之是其所以死虔者非以其篡也實以

其君也君則不可弑故曰弑其君也或曰謀弑虔而代

之君者棄疾也則曷爲以比尸之曰即謀始棄疾愚比

以爲君而後弑。度比苟不利于爲君，將不聽棄疾之弑。是弑之成乎？比之利爲君也。已欲其利而使人受其名，則天下後世有所藉口以濟其私者，將莫不致力焉。聖人之所深懼也。此公私義利之辨，雖受人愚而愚于私與利者，其心不可問其罪無可逃也。况以襲蔡而棄疾，逃觀之觀從實爲比，內應而創亂也。盟鄧之後，棄疾始合謀則度之弑非比而何。

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左傳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王觀從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侯也。乃行。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干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也。棄疾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敖不成君，無號諡。殺囚女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者楚人謂之敖。殺囚女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蔓成爲令尹。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有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使杖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犢櫟之田。楚所取鄭

邑事畢弗致。見鄭自服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犢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犢櫟降服而對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于也。王善其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尙得天下，不吉。投龜，詎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昇，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及

有事于羣望而祈曰：請神擇于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于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旣乃與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康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于皆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鬻龜屬成然焉。在靈王時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子干歸，韓宣子問于叔向曰：子于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一人，一也；有人而無主，二也；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冢而動，可謂無謀。爲羈終世，可謂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

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達。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芋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其寵棄矣。民無懷焉。國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于僖。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外主。有國高。以為內主。從善如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于獻。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十四

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有樂卻。狐先。以為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于子干。共有寵于國。有奧主。國內之疾。無施于民。無援于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真國。

俞云。靈王所以敗。平王所以興。子干所以無成。叔來條理。井分合。逆順。斷續。有結構。有波瀾。叙亂之由。紛擾。到極處。叙平王之散。寂到極處。叙子干之死。忙促。到極處。叙平王之立。靜到極處。叙子干之死。忙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行嚴于灘頭。逆派而上。峰巒林木。刻刻收觀。四君成敗之由。半因人。

事半開。天意未截。叔向語。既似問語。又若絕斷。一篇散碎文字。得此方覺力量深厚。
公羊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為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言將自是為君也。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十五

胡傳。棄疾立比為王。而已為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強之盟。則盟帥四族眾。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大子祿而立之為王。則王周走而呼于國中。謂眾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為。而比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為棄疾之君乎。然比兄也。黑弦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為王。肱為令尹。疾為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于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集義。棄疾既立比。而已為司馬矣。何以不曰弑其君比。雖利為君。而義實不可以為君。棄疾雖愚比。以為君。而意未嘗以為君也。義不可為君。意未嘗以為君。則殺弑君之比耳。何以不去其公子。夫去比之公子。則棄疾

疑于石碣。雍廩矣。蓋兄弟同賊。兄雖賊之兄也。弟所殺者。雖賊。賊自殺其兄也。故不去。公子春秋書弑以嚴比之首惡。書殺以嫉棄疾之殘謀。蓋深切著明矣。

經秋公會。劉子普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

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今開封府陳留縣北

左傳晉成厲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為取鄭故。晉

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竝徵會。

告于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七

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

諸侯于平邱。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十六

張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

次于衛地。叔鮒求償于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饋叔

向美。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

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于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美。反

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債無厭。亦將及矣。為此役也。子

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容從之。未退而禁之。

胡傳方是時。楚人暴橫。陵蔑諸侯。在宋之盟。爭晉先歆。

及虢之會。仍讀舊書。遂召諸侯為申之舉。遷賴于鄆。縣

陳滅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

當倚于法家拂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于責難陳善。

以禮格君心。內結外攘。復悼公之業。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于不競。無憤耻自強之志。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未乎。春秋之法。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貴事之豫。耻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于一臺囿之策。一宮室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

經八月甲戌。同盟于平邱。

左傳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人使叔向告劉獻公曰。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七

邾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

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

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遲速唯君

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

為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

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

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

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

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

以顯昭明。志業于好。講禮于等。示威于衆。昭明于神。自

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施壬申復施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七

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償于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鄆之怒以討魯罪聞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邱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張懼癸酉退朝子產命外僕速張于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

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產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不爭則為人所何國之為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九

胡傳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邱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爲惡何哉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歃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于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列國奉承齊犧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夷之訴絕兄弟之歡求逞私憤聞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彊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爲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

集義晉平和楚怠于政治重邱之後會盟一聽之大夫楚于是乎大橫昭公復爲是舉諸侯之會者十三國楚方弑殺相尋苟率諸侯請王命討之桓文之業不足過

矣。惜乎叔向諸人才識卑陋。不能以義匡君。示威聽。以攻齊鄭。不服卒。以無成自是。而晉不復合諸侯矣。穀梁以為善。晉之復陳蔡。則陳蔡不在會盟。安在晉復之。于注公羊者。以為欲討棄疾。則經之前後。竝無晉及楚。事。故。晉昭在位六年。一會八國之大夫。而不能救蔡。一合十三國之諸侯。而不見有為卑卑不足道也。

經公不與盟

胡傳。臣子之于君父。隱諱其耻。禮也。十二國會于平邱。公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耻矣。曷為直書其事。而不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於兵甲之威。肆脅持之術。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歃血。以列國同。惴荆蠻。篡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而以威詐。泣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

集義。魯陵郝莒。郝莒訴之。故辭公也。然陵莒者。季孫意如也。晉明知罪之在。意如而乃辱公乎。故書之以著其惡。

經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左傳。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魯大懷錦。奉壺飲水。時方盛夏。以蒲伏。痛往。孫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

從。

胡傳。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為疆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鄆。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于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為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郝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于諸侯。以其罪執之。請于天子。以大義廢之。選于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歛私邑。為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鄆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郝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為伯討乎。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

集義。汪氏克寬曰。沙隨不見公。則執行父。平邱不與盟。則執意如。晉固知季氏之專政矣。惜乎汨于私欲。但知以伯令辱魯國。而不能以伯政治季氏。由晉之諸卿專權。而庇疆家故也。

附錄左傳。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產于是行也。足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其貢事禮也。

經公至自會

公羊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為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附錄左傳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中人城今屬直隸保定府唐縣
經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傳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

今河南汝寧府西
申于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大子之子

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廿三

胡傳楚虔遷六小國于荆山。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即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大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大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詞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與楚虔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國其所宜歸也。廬與吳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

集義書爵書歸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復也。名者今始立故別其人而目之也。高氏閔曰。楚靈不道暴滅陳蔡。

平王始依陳蔡之衆以發難。今既得位。遂復陳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于已。春秋不言歸自楚。見二國之復。乃自當復非楚得滅而復之也。

經冬十月葬蔡靈公。

左傳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

集義前未之葬也。此以知葬陳哀之為魯會而書矣。

經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昭公十三年 卷四十八

廿三

集義蓋請季孫也。晉人辭之。藐公也。

經吳滅州來。

左傳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集義州來在吳楚之間。吳乘楚之亂。不能爭而滅之也。惡亦甚矣。

附錄左傳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穆子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于晉。親親與大賞共。

罰。否。所。以。為。盟。王。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至。二。吾。豈。無。大。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請。從。君。惠。于。會。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于。晉。君。自。歸。于。魯。君。微。武。子。之。賜。不。至。于。今。雖。獲。歸。骨。于。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于。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

昭公十三年

卷四九

廿四

俞云一惠伯能難晉諸臣以正服正也一叔魚能惡魯季孫以邪制邪也情態不同如此

癸酉十有四年晉昭齊景衛靈蔡平鄭定曹武陳惠杞平朱元秦哀楚平王居元年吳夷末

春意如至自晉

左傳尊晉罪已也尊晉罪已禮也

殺梁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胡傳案左氏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于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于晉乃歸季孫其始執之為之

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強之義也其終歸之為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為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邱之會深加駮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于召陵又以賄貶十有八國之諸侯而書侵伐以譏之于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乃如此春秋之深戒也

昭公十四年

卷四九

廿五

集義孫氏復曰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附錄左傳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邾慮癸偽廢疾使請于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侍飲酒于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子韓皙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司徒老邾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

三月曹伯滕卒武公卒子平公頃立

夏四月

附錄左傳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邱今湖北荆州府歸州境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

有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叙舊祿勲合親任
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于召陵亦如之好于邊疆
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經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著邱公卒子郊立而奔齊弟共公庚與立

左傳秋八月莒著邱公卒郊公不感國人弗順欲立著
邱公之弟庚與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于庚與郊公
惡公子鐸而善于意恢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
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與許之

胡傳卒自外錄者也莒人來赴故魯史書其卒葬自內

昭公十四年

卷四十八

廿六

錄者也魯人不往是以闕其葬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
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于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
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鄆之罪于方伯而見執矣為是
怒莒故獨不會其葬也夫怨不棄義惡不忘親怒不廢
禮在桓公時雖與衛戰而宣公卒則往葬之不以私故
絕吉凶慶弔往來施報之常禮也以此見意如之專恣
矣若意如者其傲狠修怨敢施于昭公與莒子及其在
晉聞除館西河則恐懼逃歸如一匹夫何也小人無禮
喜怒勇怯不中節皆若是耳苟不遠之其能國乎

附錄左傳楚令尹子旗有德于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

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
族使鬬辛居郢以無忘舊勳

經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左傳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
公子鐸逆庚與于齊齊隱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

毅梁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
公子意恢意恢賢也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
其義異也

集義國亂殺之也不去其公子意恢無罪也郊公奔齊
不書者殺與逐非一時事先仍例來赴後因魯不弔而

昭公十四年

卷四十八

廿七

不赴也蓋季氏怒莒之訴晉甚矣故其後庚與來奔則
書郊公復國不書

附錄左傳晉那侯臣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

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
其女子叔魚叔魚蔽罪刑侯那侯怒殺叔魚與雍子

于朝宣子問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
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驚獄那侯專殺

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
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那侯

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

制刑不隱于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未滅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邱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俞云。臯陶古之直者。用法法。臯陶故曰古之遺直。文多三番筆法。前列三罪。後列三言。骨勁而格嚴。

甲戌十有五年。晉昭齊景衛靈蔡平鄭定曹平公須元年。陳惠杞平宋元秦哀楚平吳夷末。

經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公作夷昧子僚立。

集義說者謂季子當承父兄之志以繼統而責其固遜。

昭公十五年

卷四八

廿九

以釀亂者非也。古今統緒之傳。堯舜權其變。大禹守其常。既絕異姓之覲。覲尤貴。禁支流之紛。競蓋惟天生民。有欲。非操富貴之權。無以治貧賤之衆。而此富貴者。即人之所欲也。惟聖人為治安天下之故。擇賢子孫而授之權。其子若孫皆安之。如太王之于季歷者。其情發于義理之公也。苟以為富貴而溺其所愛。則子若孫皆以為富貴也。而眈眈視之矣。夫伯夷之賢。豈不及文武而叔齊者。豈不足為周公當商季之衰。循序而及大定。永清安。必不在墨邵之國。惜乎孤竹。以愛憐之故。致二聖失職也。猶幸夷齊之子皆賢耳。不然。宋馮與夷奚齊重。

耳禍方未艾矣。壽夢僻處東吳。特自行父子之私。豈謂區區荆蠻之鄉。皆成太王之業乎。以私相授。安保後之人。不以私相爭。辭之。所以為義正而慮周也。若諸樊餘祭之命。以遞傳也。不根之論也。顧命必于正寢。春秋書過卒于巢。則斃于矢也。餘祭弒于閭。則戕于賊也。死出其不意。豈意及死後之傳哉。今茲夷末之卒。或曰季子聘而未反。或曰命立季子。季子逃而耕于野。誠如是言。亦義之正而慮之周耳。夫天倫非可意為也。君國非為細利也。僚與光非安于義理而不計富貴者也。僚不顧父之非正而自立。光以僚父非正而弒僚。苟季子非正而立。

焉。彼二人者。能晏然乎。即曰季子賢而彼安之。則不知季子之後。將何所傳授。以免專諸之劍乎。是不立之亂。亂生于僚。光繼立之亂。亂成于季子也。故謂其不承父兄之志。以生亂者。昧于義而闇于事勢者也。若夫光既弒立。耕于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此天理人情兩得其當。季子之所以為季子。至是而盡善。其言曰。附于曹子臧。夫子臧則負芻。既篡一節耳。

昭公十五年

卷四八

廿九

經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宮。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氣也。其在蒞事乎。二月癸。

酉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胡傳有事于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案會

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而無有及大

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于宗廟遭大夫之變

則以聞可乎案禮有有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

當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于當祭大夫

有變而不以聞則內得盡其誠敬之心于宗廟外全隱

恤之意于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于宗廟大臣蒞

事籥入而卒于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

也有事于宗廟大臣蒞事籥入而卒于其所去樂卒事

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

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

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為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

禮之變而書之者也

集義此記亡乎禮者之禮與襄仲卒之去籥不同曰武

宮失之小者也

經夏蔡朝吳出奔鄭朝公

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

唯信子故處子于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

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

昭公十五年

卷四八

三

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于難夏蔡人

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

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然而

前知其為人之異也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

翼也

俞云轉變似檀弓峭刻近國策王或菴云在蔡二

字領起通以複句見案大類考工公穀章法

集義蔡朝吳者蔡世臣前年輔棄疾而因以復蔡者也

何以出奔楚人讒之蔡忌而逐之也責蔡也憫蔡也蔡

新立而制于楚也

經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附錄左傳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

崩

左傳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為穆子曰

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

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

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

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鼓

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

昭公十五年

卷四八

三

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顛

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

焉用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賈怠無卒棄舊不祥鼓人

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爽好惡不愆城可獲

而民知義所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

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戴鞮歸鼓

直隸真定府晉州治以鼓城山而名

林西仲云用兵爭利常事也况大鹵之捷亦用崇率薄其未陣原非純以正勝者此番不受鼓叛乃君子不登叛人之意為名義起見則可及圍鼓三月而鼓請降必欲待其食盡似未免涉于迂闊先輩謂其料定彈丸掌握落得為此義精仁熟之言以示人可謂推見至隱矣

昭公十五年

卷四十八

三

胡傳晉滅潞氏甲氏及再伐鮮虞皆用大夫為主將而

或稱人或稱國或稱其名氏何也以殄滅為期而無矜

惻之意則稱人見利忘義而以欺詐行之則稱國以正

兵加敵而不納其叛臣則稱名氏夫稱名氏非褒之也

纔免于貶爾而春秋用兵禦敵之畧咸見矣

集義罪晉而不深惡荀吳也曷罪乎晉鮮虞無罪舍楚

而加丘也曷不深惡乎荀吳荀吳雖從君子非尚能以

正勝也書名氏者僅免于貶也湛氏若水曰荀吳不納

叛不急利誠為善矣然征者正有罪也不知無罪而伐

人之國為非義而徒以不納叛不急利為善是猶紕兄

之臂而奪之食姑徐徐云耳

經冬公如晉

左傳冬公如晉平邱之會故也

附錄左傳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

除喪以文伯宴樽以曾壺魯所獻王曰伯氏諸侯皆有

以鎮撫王室謂貢獻之物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

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

彘器于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于王室王靈不

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

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若姓國今平涼府靈臺縣有陰密故

昭公十五年

卷四十八

三

城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筆之甲闕筆國武所以

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巨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

鉞鉞拒鬯形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

身非分而何夫有勲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

之以羹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

也福祿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孫伯鷹司晉之

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

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

上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籍談歸以告叔向

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

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于是乎
以喪賓宴又求彛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彛器之來嘉
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
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
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
之。

俞云籍氏咎在忘祖王失在樂憂忘祖自當無後樂
憂自當不終此不易之理非應度也先記既祭除服
便見王不當樂憂記捐籍淡對便見淡不當忘祖至
于典碩出以疏越精奮運以淡宕文格尤起

昭公十五年
卷單八

古

春秋集義 卷之四 十九



十六年 晉昭齊景衛孟蔡平鄭定曹平陳
惠杞平宋元秦哀楚平吳條元年

春

附錄左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
之也

齊侯伐徐

左傳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今江南鳳陽
府虹縣北

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

父古國名今山東兗
州府金鄉縣西北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嘗

昭公十六年
卷四十九

一

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
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
莫知我肄其是之謂乎

集義徐自齊桓之後從楚久矣四年申之會楚執徐君
以貳吳也明年遂從伐吳齊之伐蓋乘楚亂而撓其與
國也夫圖伯者有內強之政有外威之謀景公在位二
十餘年矣始失崔慶之賊及其相殘委政二惠欒高既
敗國歸陳氏晏平仲所謂季世也桓公救徐盟于牡邱
尚以終意為讖今以無政之國爭強圖伯而興師于無
罪之徐其何能濟哉然徐畏齊而為蒲隧之盟踰十五

年吳即滅徐則甲父之鼎固不足以保社稷矣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公作戎曼今河南南陽府有蠻城

左傳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

集義書誘書殺惡之甚也不曰楚子棄疾比于虔之滅

蔡稍輕耳左氏乃以立其子為禮乎

附錄左傳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于子產戒曰苟有位于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于客間執政禦之

適客後又禦之適縣問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

昭公十六年 卷四十九

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

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

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于大國罷民而無功

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

政之嗣也為嗣大夫承命以使周于諸侯國人所尊諸

侯所知立于朝而祀于家有祿于國有賦于軍喪祭有

職受服歸服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

而忘其所僑焉得恥之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

無刑罰也子寧以他規我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

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

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

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關其間鬼神而

助之以與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于一環其以取

愾于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

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

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

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于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為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厭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

昭公十六年 卷四十九

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銳也

乎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

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

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

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

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

疆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實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

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疆奪商

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

侯必不為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為也

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

求玉以微二罪敢辭之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于郊

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蓋子皮子

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

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

敢勤子至于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

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

願賦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既起

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

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

昭公十六年 卷四十九

四

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于子產以玉與馬曰

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俞云明是三段文第一段孔張失位第二段宣子請

環第三段六卿賦詩以位字禮字罪字耻字信字終

字作貫串遂令三段鎔成一片見得守國者不在修

夏公至自晉

左傳公至自晉子服昭伯名語季平子曰晉之公室其

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為

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

胡傳昭公數朝于晉三至于河而不得入兩得見晉侯

又欲討其罪而止旃其困辱亦甚矣在易之困曰困亨

言困困窮而致亨也夫困于心衡于慮而後作微于色

發于聲而後喻此正憤排自彊之時而夏少康衛文公

越勾踐燕昭王四君子者由此其選也今昭公安于危

辱無激昂勉勵之志即所謂自暴自棄不可與有為而

人亦莫之告矣不亦悲乎諱而不書深貶之也

集義閏三時而後至晉之比季氏而無禮于公可見矣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昭公卒于頃 公去疾立

左傳秋八月晉昭公卒

集義晉平溴梁之會授權于大夫宋之盟二伯于荆楚

昭公十六年 卷四十九

五

遂至申之會楚靈獨用齊桓之禮晉不在諸侯矣昭公

在位六年當楚國大亂之秋乃四方未觀德而虜祁崇

後以啓貳列國未聞信而邾南盛兵以示汰會大夫于

厥愁而不能救蔡會諸侯于平邱而無以服齊鄭魯衛

其事抑又末矣蓋平昭非有為之君而趙武韓起叔向

僅以文詞相飾而才識無足取也家氏鉉翁曰晉之衰

始于平成于昭頃以迄于亡

九月大雩

左傳九月大雩旱也

附錄左傳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于桑山斬其

木不雨。子產曰有事于山。執養護令山林也。而斬其木。

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經季孫意如如晉

經冬十月葬晉昭公

左傳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

猶信。子服氏有子哉。

集義季孫執于晉而親會其葬。忍辱以結其新君于以內抗其君也。

西昭公十七年 晉頃公去疾元年 齊景衛靈蔡平鄭定 曹平陳惠杞平宋元秦哀楚平吳條

昭公十七年 卷四十九

經春小邾子來朝

左傳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

叔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集義小邾子三年來朝。令再朝也。郝氏敬曰。魯既卑矣。

小國猶有朝者。晉既卑矣。諸侯猶有往者。此不畏其君。

畏其強臣耳。以力服人。諸侯不可況大夫乎。

經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傳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

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

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陰未作。日有食

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

也。日過分而未至。過春分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

君不舉。辟移時。辟正寢過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

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

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

異志。不君君矣。

集義據夏書云。季秋月朔。則伐鼓用幣。不但正陽之月

矣。而傳云然者。其周禮之損益乎。抑周衰禮廢。時俗之

云乎。

經秋邾子來朝

左傳秋邾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

官何故也。邾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

故為雲師。而雲名。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炎帝氏

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

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氏

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

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

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鴈鳩氏司馬也。

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

民者也。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

昭公十七年 卷四十九

七

見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夏數得天若
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
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
也衛顛頊之虛也故為帝邱其星為大水水火之壯也
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
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裨竈言于子產曰宋衛陳鄭
將同日火若我用瓊瑋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
公羊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
何大火也大辰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何以
書記異也代謂參伐在參旁與參連體而六星

昭公十七年
卷四十九

十

一有一亡曰有大辰者濫于大辰也

胡傳大辰心也心為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

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後五年景王崩

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

後定至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

也當是時吳人僭亂憑陵上國日敵于兵暴骨如莽其

戾氣所感固將壅吳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指在于東

方假手越人吳國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義凡天地人物之變有國與天下者以國與天下省

有身與家者以身與家省改其不善而修其善庶可轉

禍而為福必附會其說而指事以實之未有不為害者
也春秋書變異以警人當思建皇極以集休而弭咎而
申豐梓慎裨竈之輩妄為推求雖幸而偶中究何救于
東周之夷為戰國乎然後世有謂天道甚遠令天下無
奏災祥者則又賊國之甚者也余氏光曰季氏曰古者
歷象日月星辰所重在于敬授人時故溫涼寒暑得其
正而後作成詭易順其常時有愆忒則生育違氣有氛
祲則淫邪作非細故也是以聖人修政務求合天君臣
一德罔敢不誠觀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之言可以見其
所重在此因時自考非苟應虛文而已至于星之有名

昭公十七年
卷四十九

十一

或以其形或以其位或以其事或以其人星本無名

因象立上別三垣下分列宿所以定天體紀日躔初無

預于占驗也故不言事應而應具有焉春秋時始以辰

為商星參為晉星龍為宋鄭之星鶉火為周分而分野

之說因之以起循至戰國游談之士附為惑世之言凡

占休咎類主星名殊不知名星之次雜出無倫而事變

無窮亦非星名所能盡紀其說有不可通者而率以私

智推求偶有神合遂謂天常是先王敬授人時之實理

反為術家之所晦矣故彗孛之流氛祲之大者其為咎

徵明矣而王室嫡庶分爭在五年之後乃其偶合者耳

豈專屬加心之應哉。

經楚人及吳戰于長岸。楚地今太平應當塗縣有東西二梁山夾江相對如門亦名天門山又名娥眉山是楚獲吳舟餘皇處也

左傳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鮑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崖陳以待命。吳公子光請于其眾曰：「喪先王之乘舟，豈惟光之罪？眾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眾許之。」使長鬣者三人潛伏于舟側，曰：

昭公十七年 卷四十九

十三

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胡傳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楚地五千里，帶甲數十萬，戰勝諸侯，威服天下，本非吳敵也。惟不能去讒賤貨，使費無極，以讒勝囊瓦以貨行，而策士奇才為敵國用，故日以侵削。至雞父之師，七國皆敗，柏舉之戰，國破君奔，幾于亡滅。吳日益疆，而楚削矣。是故為國必以得賢為本，勸賢必以去讒賤貨為先。不然，雖廣土眾民，不足恃也。考其所書本末，疆弱之由其為後世戒明矣。

集義陳氏傳良曰：此楚令尹陽句也。書人吳公子光也。

書國畧之也。楚之君大夫不見于春秋者十八年，而吳入郢矣。五年吳敗楚于龍岸，不書。六年敗楚于房鍾，不書。書代吳而已。于是始書戰，則以吳楚敵言之也。

左傳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其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而毛得，以濟侈于王都，不亡何待？」昆吾夏伯也稔也侈也

春秋

左傳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先氣屬以。作火勢。

昭公十八年 卷四十九

十三

左傳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神龜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于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

集義向非乙卯，毛得可不亡乎？將天下之無道而殺人，以篡位者，擇良日焉而可矣。

左傳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先氣屬以。作火勢。

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于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于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茅以爲屏。至于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而于周廟。告于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做其事。商成。公做司宮出。舊宮人。宮女。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也。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

昭公十八年 卷四十九

十五

郊人助祝史。除于國北。禳火于玄冥。祭水神令。回祿。祭火神令。禘于四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祭之以禳火之。餘災。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于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
俞云。較宋魯兩火。政更精深。而排宕。預決災。如指諸掌。諸臣。在于天官。左氏。熟于典。故皆非後世所及。從來無寫火之筆。成寅。風甚。數語。直覺。炎威。逼人。叙鄭救火。而兩國之救火。見焉。叙許不弔災。而兩國之弔災。見焉。
公。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其志以同日也。

胡傳禪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

經六月邾人人郈。郈。姓國。今兗州府沂縣開陽故城。左傳六月。邾人藉稻。邾人襲郈。郈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斬開門者頭。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郈子曰。余無歸矣。從幣于邾。邾莊公反。郈夫人而舍其女。

集義。郈。宋姻也。宋爲大國。近邾。事之恐不免。乃召兵乎。趙氏鵬飛曰。春秋小國。眞蜂蠆也。晞太陽之溫。則肆其毒。邾見削于魯。甚矣。幸而少安。則毒螫之心生。郈何憐。

昭公十八年 卷四十九

十五

于邾。乘其不虞而入之乎。蓋前日失郈。失郈失鄆。東田故僥倖于郈。取此以償彼也。書人書入。賤之也。

經秋葬曹平公

左傳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于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殖。將落原氏。其亡乎。

俞云。此真謂之每句必轉。每轉必折。後世若荆公諸小文。多蓋本于此。說到學殖也。不殖。將落。令我四顧。身汗浹。

附錄左傳七月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禳于四方祛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塲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于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于而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于北方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小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擱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

昭公十八年

卷四十九

十六

若吾子之言做邑之災君之憂也做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薦爲做邑不利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

經冬許遷于白羽今南陽府鄧州內鄉縣

左傳楚左尹王子勝言于楚子曰許于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于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于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土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說冬楚

子使王子勝遷許于析實白羽集義楚雖發意遷許許實畏鄭而樂遷故以自遷爲文然徒遷果足以存許乎

晉頃齊景衛靈蔡平鄭定曹悼公
壘十有九年 午元年陳惠宋元秦哀楚平吳僚

經春

附錄左傳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令尹子瑕城邾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楚子之在蔡也邾陽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卽位使伍奢爲之師費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十七

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于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

經宋公伐邾

左傳邾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今山東濟南州東三月取之乃盡歸邾俘邾人邾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于蟲

胡傳案左氏宋公伐邾圍蟲取之而經不書圍與取何也初邾人藉稻邾人襲邾盡俘之邾子曰余無歸矣從帑于邾邾子反其夫人而舍其女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圍蟲取之盡歸邾俘此所謂聲罪執言之

兵歸。鄒之俘其善。意也。故書伐邾。而釋其取邑之罪。此亦善善長。惡惡短之義。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左傳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穀梁止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歡飭粥啗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胡傳案左氏許悼公瘧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弑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夫子之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十八

所慎者三疾居其一季康子饋藥曰未達不敢嘗敬慎其身如此也而于君父可忽乎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慎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于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弑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歡飭粥啗不容粒。未踰年而卒。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弑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弑君乃

除惡于微之意也。而或者乃以操刃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于三傳之說。則誤矣。

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為春秋。奚待于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為我。豈其無君。孟軻氏辭而闕之。以為禽獸。逼人。人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為弑君之意矣。

集義聖人之作春秋。將以懼亂賊也。無亂賊之實。而加以亂賊之誅。彼為亂賊者。何懼焉。朝有頗刑。小人之幸也。彼將曰。其所謂亂賊者。特以意加之。惡名大惡。與常人同科。常人而律以大惡。即大惡。仍列于常人。儒者執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十九

筆。固如是其失當。雖見誅于一時。萬世而後。終與身不為惡者等也。何畏哉。若是。則聖人無為多事矣。夫君子決獄而有疑情。心常戚戚焉。弑君何事。世子弑君何事。而謂聖人不問其情。而率加之哉。經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而傳者乃曰。未嘗弑。特進藥不嘗。悞死其父。聖人書之。以為忽于君父者戒。夫聖人豈許人之忽于君父哉。然忽之之心。與弑之之心。大相懸矣。止豈偶忽而至此乎。則書曰許男買飲其世子之藥而卒。此亦足以大懲萬世之為人子而不謹于君父之疾者矣。而即目之曰弑。則春秋之不以道事其君父。而至于死。非其命者多

矣。夫誰非弑君之賊哉。而何以晏嬰荀息不血崔杼里克同誅乎。蓋買死于藥。藥進于止。此當日之實事。聖人于此必停筆而思之。曰。其進藥也。其心將以治瘡耶。抑非以治瘡耶。其為治瘡也者。愛父而適以殺父。自容無地。哭泣絕粒而死。其亦可憫矣。著其忽畧之罪。以戒後世。足矣。其非為治瘡也者。是因病而肆其惡人倫之大變也。不得不書弑也。且夫悞于藥而無心于弑者。加之弑名。設真以藥弑者。又將何以書。聖人懼弑君父者之多也。而作春秋。則凡書弑之一字。必有所痛恨焉。必有所怵惕焉。豈從容談笑可已。不已而加之于無心殺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三

父之許止也。哉。傳者不忍以疑獄定許止。而反忍以文致罪。春秋獨何歟。故楚糜鄭髡頑實卒。而傳者以為弑。趙盾許止實弑。而傳者以為非弑。吾不能起于古而問之。吾知有經而已矣。曰。弑君不葬。許悼何以葬。曰。止已死。則賊得矣。曰。止果弑。何以不繼其位。哭泣而死。曰。始動于惡。及其敗露。悔恨自殞者。亦人情也。甯殖所以命其子也。曰。然則諸傳盡非乎。曰。吾不知傳者何意。吾知春秋一書。欲以懼亂賊。必不妄目人以亂賊也。蓋歐陽子與趙木訥先言之矣。

經 己卯地震

附錄左傳。楚子為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于楚子曰。晉之伯也。邇于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實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令尹子瑕聘于秦。拜夫人也。

經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左傳。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奔紀。郭。今青州府。使孫書伐之。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為妾婦。及老。託于紀。郭。紡焉。以度而去之。因紡。繹。連所紡。以度城。而及師。至。則投諸外。城外。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緦。而登登者六十人。絕絕師鼓。城上之人亦謀。莒共公懼。啓西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三

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集義。郊公奔齊。庚輿賂齊以入。非責賂。不遂。則為郊公。與師也。齊景爭伯。徒急于徐莒。所謂晏子以其君顯者何在矣。

經 冬葬許悼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為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為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

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胡傳何以書葬。穀梁子曰。不使止為弑父也。其說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觀止自責。可謂有過人之質矣。乃至以弑君獲罪。此為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也。古者天子自其初生。固舉以禮。有司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三

廟則趨為赤子。而其教已有齊肅敬慎之端矣。此春秋訓臣子除惡于微積善于早之意也。
集義止已死也。抑諸侯之葬會則書故蔡景許悼皆書葬亦以明魯之不知討賊也。
附錄左傳是歲也。鄭駟偃卒。子游娶于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子產憎其為人。且以為不順。弗許。亦弗止。駟氏聳。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下。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天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

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于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邱之會。君討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于內。而樹德于外。民樂其

昭公十九年 卷四十九

五

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非撫之也。鄭大水。龍鬪于時門之外。涸。國人請為禱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獨何覲焉。禱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于龍。龍亦無求于我。乃止也。令尹子瑕言蹶由于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于怒。市于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

春秋集義 卷之五

三弟 晉頃齊景衛靈蔡平鄭定曹悼
星二十年 陳惠杞平宋元秦哀楚平吳僚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
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叔孫昭子
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 費無極言
于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為猶宋鄭
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
伍奢對曰君一過納建妻多矣何信于讒王執伍奢使城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一

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大子建奔宋
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已以至王曰言出于余口
入于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
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恐後命故遣之既
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
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無極
日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蓋以免其父召之彼仁
必來不然將為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奢
子為棠尚弟謂其弟員尚弟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
遠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

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
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
其勉之相從為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六夫其
肝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州于公子
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
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鱗設諸焉而耕于
鄙

命云奢之顛奮揚之辨尚之痛員之孽無極之佞各
寫其人宛然情態挺拔峭潔錘削極工倪鳴寶云無
極言而子與臣隆禍奮揚一言而太子與
身兩全見楚子庸人可與為惡可與為善
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鄭曹地今山東兗州府曹州北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一

集義凡書出奔罪奔之者亦罪奔者曷罪乎奔之者不
失之薄則失之縱也曷罪乎奔者非敢于逃法則忍于
背君也會之罪不可知于經書出奔知之公羊以為為子
臧故諱其叛子臧未見子于春秋如其說則石惡甯喜
可未滅矣胡傳至以待放出奔為賢夫有罪待放人臣
自責之常禮免于貶足矣而以為賢乎皆以經書自鄭
而多為之說也則歸父自筮奔齊其何所諱而何所賢
耶會公子欣時之子鄭其食邑也自鄭出奔者著其實
也
附錄左傳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

寧謀曰亡。愈于死。先諸華亥偽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于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為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感。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為質。

經 狄盜殺衛侯之兄縶。公殺

左傳 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可寇與鄆。邑有役則反之。

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圍欲去之。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九

三

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于公孟。為驂乘焉。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不信。子言。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而歸死于公孟。其可也。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于蓋。獲之門外。齊子氏帷于門外。而伏甲焉。使祝肅寘戈于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及閔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閔門入。慶比御。公南楚。

公子驂乘使華寅乘貳車。及公宮。鴻駟馳。馳乘于公。載寶以出。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踰而從公。公如死鳥。地析朱鉏。皆從寶出。徒行從公。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寶曰。寡君命下臣于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祀在。乃止。衛侯固請見之。不獲命。以其良馬見為未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九

四

致使故也。衛侯以為乘馬寶將。擗夜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寶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于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于燎。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鮒。出奔晉。閏月戊辰。殺宣姜。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予之。衛侯告寧于齊。且言于石。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

教也。苑何忌辭曰：與于青之賞，必及于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羣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為利疚于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俞云：齊豹犯上作亂，其罪顯著。宗魯不諫齊豹，不救孟縶，使豹受惡名，縶受酷禍。似義烈而實奸邪，故孔子貶之。然如此序來，絕無生色。且自齊豹作亂，一晝夜事耳。數筆可了。看他寫公孟之死，極慘寫靈公之奔，極危。一日之間，絕不寂寞，却又有公孫青一段往復辭命。一夜間，絕不寂寞，却又有公孫青一段往復辭命。齊氏全北宮，為宗魯作一罪案，以如何思之不受無端之惠，不痛無實之名。又為宗魯作一罪案，遂使極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一

無情景事，實幻出極有波瀾文字，可

以悟空中布局，淡中設色之法矣。

穀梁盜賊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然則何

為不為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

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蹶，衛謂之輒。

集義書盜者，賤而惡之也。齊豹為司寇，熱奪之賤也。故

曰盜。胡傳以為宗魯非矣。曰衛侯之兄者，責衛侯以干

乘之國，不能有刑政以庇其兄也。

經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左傳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息樂舍司馬疆向宜向

鄭楚建，鄭申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闕。今河南陳州府西華縣東北闕倉亭是。敗子城子城適晉。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

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

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

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于華費遂，將攻華氏。對曰：臣不

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臣是以懼，敢不聽命。公

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訶也。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

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向寧欲殺大子，華亥

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

寇，輕以歸。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為質，必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一

免公子既入，華將自門行。公遽見之，執其手曰：余知

而無罪也，入復而所

集義三卿同奔恣也。致三卿同奔，君無政也。陳宋仇也。

奔陳欲以為亂也。華向殺羣公子，劫君質太子。君將討

而奔仇國，自是而入南里，乞楚師，惡甚矣。宋危矣。

經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平公卒，子朱立。

集義廬復國而不能庇朝吳，非中興之才也。

附錄左傳齊侯亦。小瘳遂疢也。大瘳期而不瘳。諸侯之質

問疾者多在梁邱據與裔欵。言于公曰：吾事鬼神豐于

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

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噐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于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為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于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為信君使也。其言忠信于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五

七

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弱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為暴君使也。其言僭，于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為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徧近國，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歛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于市，外寵

之臣，僭令于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齊西界，今山東東昌以東，姑尤齊東界，姑水即今山東登州府黃縣之小姑河，以西其為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于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歛，已責。

俞云：德字作主，信字作線，詛字作波，沉實古藤，臨近國語。傳載平仲數段議論，若本晏子春秋經其採錄，即成左公文字。

附左傳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五

八

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梁邱，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澂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

氣乃作二體。核有三類。風雅四物。律度量。五聲六律七音。變宮變徵。八風之風。九歌。六事以相成也。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少昊時。始居此地。季荊。虞夏。因之。有逢伯陵。殷諸。因之。蒲姑氏。殷周之間。因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九

俞云：和同二字。從無割晰明辨至此。精密之中。特見奇變。古而無死。緊接古字。末以爽鳩作結。乃從太古說起。愈曠達。愈雋快。王或卷云：末段晏子稱古以節其情。正是不肯同處。不得以閒情目之。
附左傳：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于荏苒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荏苒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

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綏。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俞云：子產救敝之言。仲尼持平之論。林西仲云：知寬猛各有其弊。隨以相濟。玩四箇則字。是一時並到語。氣非俟其既失而後補救也。胡氏以為非聖人語。因太泥字句。且錯認糾之以猛。句作贊大以詰頭耳。馮云：子產只說寬猛。夫子却添一和字。便說得融洽無罅。漏亦預為愛字作地步也。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九

附錄左傳：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興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窳。不窳大者不樞。樞大則和于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于耳。而藏于心。心億則樂。窳則不咸。不充滿。樞則不容。心下。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樞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馮云：只以一字論樂。論心微甚。
左傳：三月葬蔡平。公蔡六子朱失位。位在卑。大夫送葬。

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
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望。」今蔡侯
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

經夏晉侯使士鞅來聘。聘止

左傳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為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
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為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
國小而使執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
恐，加四牢焉。為十一年。

集義晉頃立五年，今始通嗣君不在諸侯也。晉聘魯十
有一，始于荀庚，終于士鞅。始則亢而要盟，終則怒而責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一

禮伯臣之于望國如是，豈邦交之舊乎。

經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南里今商邱縣境

左傳宋華費遂生華貍，華多僚，華登，貍為少司馬，多僚
為御士，與貍相惡，乃譖諸公曰：「貍將納亡人，亟言之。」公

曰：「司馬華費以吾故亡其良子，華登死亡有命，吾不可
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死，如可逃，何遠之
有？」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

馬。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
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貍，將使田孟諸而遣
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張句華貍臣

尤之。徑其曰必有故，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誅之，宜僚
盡以告張句，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謂甚，吾
又重之，不如亡也。」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

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句不勝其怒，遂與子皮白，任鄭翩
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

德，華經，禦諸橫，華氏居廬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
舊廡及桑林之門而守之。

公羊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

穀梁自陳，陳有奉焉。爾入者，內弗受也。其曰「宋南里」，宋
之南鄙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一

胡傳案左氏：初，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
曰：「亡愈于死。」先諸，乃誘羣公子殺之。公如華氏，請焉，弗

許，遂劫公，取太子及其母弟，以為質。公怒，攻之。華向奔
陳，至是入于南里以叛。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言衛

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此獨
言宋南里何也？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也。若南

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傳稱華氏居廬門南里以叛，
而宋城舊廡及桑林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
故其入其出，皆以南里繫之。宋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
已甚之詞也。

集義國中非邑。故以里名。自陳者。陳助之也。穀梁曰。直
叛。豈外挾吳楚。幾覆宗社。尙未爲亂。耶。苟吳救宋。不書
逸賊也。

經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傳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于梓慎曰。是何物
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
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下克也。故
常爲水。

集義梓慎季氏之黨也。詩以十月日食爲孔之醜。昭七
年四月日食魯衛當之。周十月秋分之月也。四月春分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一

之月也。二分爲災。而二至乃不災乎。

經八月乙亥叔輒卒

輒公作座

左傳于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
月叔輒卒。

集義叔弓之子伯張也。

附錄左傳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
廚人濮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

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八。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
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今歸德府商
邱虞城二縣
界。獲其二帥公子苦雉。偃州員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

十三

公欲出。廚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
之。乃徇曰。揚徽也。者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
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齊
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
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卽之。廚人濮以裳裹首而
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于新里。翟僕新居于新
里。旣戰。說甲于公。而歸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十一月
癸未。公子城前年奔晉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
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邱。今河南陳州府西北鄭
翩願爲鶴。其御願爲鶩。鶩皆子祿御。公子城莊莖爲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一

十四

右干犂御。呂封人華豹。張句爲右。相遇。城還。華豹曰。城
也。城怒而反之。將注。豹則關引矣。曰。平公之父。城之靈。尚
輔相余。豹射出其間。將注。則又關矣。曰。不狎。鄙言不使
我得更遞。抽矢。豹止。城射之。殪。張句抽矢而下。射之。折
股。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干犂請一矢。城曰。余言
女于君。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
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
而呼。見華龜。曰。吾爲纒氏矣。龜曰。子無我廷也。不幸而
後亡。使華登如楚。乞師。華龜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
師而出。食于雖上。哭而送之。乃復入楚。遠越帥師將逆。

華氏大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其君。今又爭國。釋晉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王曰。而告我也。後既許之矣。

孫執升曰。華氏之亂。發難于張句。宋師之勝。定謀于烏枝。鳴成。功于。鬪人。漢其間。多餘華。獨自內。博亂者也。華向華登。于外。與亂者也。豹與亥。姓華。故也。白任鄭。翻華黨也。干。變以御。死華者也。宜。徐。波。謀。也。白。任。復。新。公。臣。之。在。內。者。也。公。子。城。公。臣。之。外。者。也。與。師。救。華。諸。侯。之。在。內。者。也。叙。次。錯。落。有。兵。機。有。陣。法。有。戰。勢。筆。筆。整。筆。筆。暇。自。起。自。任。自。代。自。應。不。支。不。漏。六。響。在。手。聲。控。自。如。干。古。獨。絕。

經冬。蔡侯朱出奔楚。朱穀作東。其叔父東國立。
左傳蔡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楚子將討蔡。無極

昭公二十一年 卷五十五

曰。平侯與楚有盟。故封其子。有二心。故廢之。靈王殺隱。大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又使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

季氏本曰。朱曾祖為楚所殺。祖有為楚所用。而往焉。懼其殺已也。信乎其往愬矣。朱奔而楚立東國。強暴見焉。

經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公如晉。及河。鼓叛。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集義以士鞅之怒也。雖有師命。豈害賓禮。文三年。晉將伐楚。以救江。而公如晉矣。蓋季氏構公于晉之強。臣晉

遂助其臣。而不有其君也。

音二十有二年。晉頃齊景衛靈蔡悼鄭定曹悼。陳惠杞平宋元素哀楚平吳僚。

經春。齊侯伐莒。

左傳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莒地在青州。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蒞盟。莒子如齊。蒞盟。盟于稷門之外。莒于是乎大惡其君。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六

年高發伐莒。今年又伐之。明年而莒子來奔。齊迫之也。蓋天下無伯小國難矣。

經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左傳楚遠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為君無寧以為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于父兄。以為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成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為楚功。其亦無能為也已。救宋

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
向寧華定華驅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
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印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仲幾爲
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

胡傳華向誘殺羣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大子母弟爲質
又求助于吳楚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
宋宜竭力必討之于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于外楚子
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于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
侯之戍怠于救患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
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畧而不書其曰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一

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
待貶絕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

集義三叛奔陳又自陳入宋據國以叛復出奔楚三年
之間往來自如若無敵誰何者聖人書之三叛之罪著
矣陳楚之惡明矣諸侯之怠見矣而宋元之爲國亦可
知矣

經大蒐于昌間問公

胡傳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或以非其地而
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三綱軍政之本古者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

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于軌物而非馳射擊刺
之末矣是故觀于有莘少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遂
霸臨于洛陽袒而發喪爲義帝也而漢祖遂王今魯國
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于庭旅泰山以
雍徹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而軍政之本亡矣何以蒐
爲此春秋所書爲後戒之意也

集義此刺三家專擅公不得與也紅比蒲昌間亦非常
也

經夏四月乙丑天王崩景王崩子猛立爲悼王冬敬王立

左傳王子朝賓起有寵于景王王與賓孟即說之欲立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一

之劉獻公之庶子伯益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
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欲立子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

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
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于是犧雖見寵卒當見
費盛故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則用舍在人
異于雞喻劉單之立王猛已犧則王弗應許之心夏四
月王田北山即芒山今河南府界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

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今屬河南戊辰劉子摯卒無子
單子立劉蚩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
于單氏

俞云王立子猛。又愛子朝。因賓孟言。欲謀廢立。崩而不果。賓孟見殺。此叙亂源。

附錄左傳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于鮮。六月。荀吳畧東陽。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故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鳧鞮歸。使涉佗守之。

經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如京師止此

集義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句壽母弟。王子朝。庶長也。王愛朝欲立之。未立而崩。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欲附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三月。即葬者。蓋劉單欲使子猛急成喪。以行事也。以天子而行大夫之禮。卑亦甚矣。魯使卿會王葬者。二叔孫得臣葬襄。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九

十九

王叔鞅葬景王也。卿行而不躬親。罪矣。然猶愈于使微者也。使微者罪矣。然猶愈于赴而不會者也。

經王室亂

左傳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三邑之甲。以逐劉子王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也。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子朝夜取王。以如莊宮。子得王猛。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于。

平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醜延。定稠。八子皆族。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

俞云劈頭一句亂之首。亂之黨已定罪。案王室亂句。點得明。天所廢句。斷得定。

穀梁亂之為言。事未有所成也。

胡傳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為家。則以京師為室。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其作鴟鴞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皆指京師言之也。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九

二十

集義春秋之作。皆以為王室也。然二百年來。特衰微而已。聖人扶之。王曰天王。別于吳楚也。周曰京師。異于列國也。奔鄭則曰出居于鄭。召王則曰狩于河陽。王臣雖微。必序諸侯之上。凡以辨名正分尊王室也。故王室之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詞。以為之隱諱。今特書曰王室亂。其詞迫其情危矣。王室者天下之根本也。嫡儲者王室之根本也。嫡儲定而王室安。雖微弱。天下猶知有共。

主諸侯有能為桓文者名可守也。有能為共和方召者勢可集也。不然延一線以待焉。可也。今景王溺于寵愛不能正身以齊其家。但魄未寒而庶孽爭位。劉單尹召日尋干戈。靡所底止。西京已築為茂草。東都又若此。參商國本動搖。臣民無所宗主。將如天下諸侯何。將如天下蒼生何。是以望蠢蠢之勢危迫而書之曰。王室亂而不能為之隱諱也。子頽子帶之亂。則何以不書。頽亂而鄭號討之。帶亂而晉討之。猶有臣子也。抑頽帶雖亂而惠襄尚主王室也。而今之王室何如。乎戴氏溪曰。春秋以來。周室三亂。其禍皆生于父子兄弟嫡庶不明。惠王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

三

寵帶幾危世子。齊桓盟于首止而位定。襄王復寵帶出居于鄭。晉文納王而後安。今之書王室亂者。憫周之益衰歎桓文之不復作也。悲夫。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隄水今屬河南府左傳單子欲告急于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

圍車次于皇。

集義居于皇者。未入京師也。不言立者。亂不得行。即位之禮也。王猛云者。猛王世子之母弟當立。未踰年不可。以稱天王。又不可曰王子。以疑于羣王子。故以各係王。是以猛為王。特以別乎子朝而猛之也。公穀以為不當

立之詞皆非也。蓋不當立。則不云居矣。盆旗不名。王宅憂聽于冢卿。王卿不名。正也。春秋凡提挈資藉皆言以美惡視乎其事。一則曰以王猛。再則曰以王猛。著二子之功也。夫晉稱伯主。密邇王室。四月崩天王。六月王室亂。劉單告急于秋。乃遣籍談荀躒納王。書稱劉子單子以王猛。明晉之怠于勤王也。明年書晉人圍郊。貶也。自圍郊無功。而敬王僻居狄泉。而朝入王城矣。晉會九國大夫于黃父。曰。明年納王而已。夫尹氏世為卿士。又助之以毛召。非劉單二子所能敵也。二子出萬死以衛王室。艱難百戰。幾涉覆亡。至二十六年。而王入成周。子朝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

三

奔楚。是王室亂而復定。使吳楚不得殺誅篡奪之義師。以遷九鼎者。皆二子繼翼敬王。始扶王猛之力也。夫國危君弱。人臣臨大節之時。苟有可以安宗廟。定社稷者。一斷于義理。而決行之。豈如拘儒之遲疑于體貌之間。以坐失機宜哉。斯時王猛斬然弱植。鞏甘已失京城。苟非二子以之居于皇。入于王城。則八土皆逆朝。所有將置王猛于何地乎。聖人書此。蓋深幸其以之而嘉之也。文定依劉原父之說。乃曰。以者。能廢立之也。又曰。扶天子而專柄也。聖人之于功罪。乃若是倒置哉。是泥于公穀以者。不以之例也。皇畿內地居于皇。避亂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傳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

宮辛卯鄆臍子朝伐皇大敗獲鄆臍壬辰焚諸王城之

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收績于前城子朝所百工

叛已已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園今

陽縣東南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

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盩以王師敗績于

郊前城人敗陸渾即九州于社

俞云提王城見子朝不可居提王師見子朝不可抗

皆左氏書夫極周折極紛擾以簡勁之筆出之月

遇此種文難置之遺碑銘記叙題胡亂以六朝

腐塞貞論及史事
更惶恐沮喪矣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

重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已丑敬王猛母弟

也即位館于子旅氏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酉

馬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鞏縣有次于社王師

軍于汜于解今在洛陽縣次于任人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

說濟師取前城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子朝辛丑伐

京毀其西南

集義王猛之王猛也王子之王景王也王猛正也王子

王猛子也未踰年也先君而後子先以辨子朝之分後

以安子猛之情也名者喪未及期之詞也天子曰崩諸

侯曰薨未踰年未成乎天子又不可列于諸侯則質而

言之曰卒

昭公二十二年
卷五十

重

重

二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晉頃齊景衛靈蔡悼鄭定曹悼

春王正月叔孫婚如晉

癸丑叔鞅卒叔弓之子輒之弟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婚

冬十月王子猛卒

後之木而弗殊也。邾師過之，乃推而廢之，遂取邾師。

鉏弱地，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婍如晉，晉人執之。

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婍，言使人也。晉人使與邾大夫

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

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

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眾，將以叔孫與之。叔孫

聞之，去眾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

以叔孫與其繼，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

國將焉歸？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用

執焉，用盟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聽其辭而愬諸

宣子，乃皆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

先歸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于都

叔孫且而立期焉。從且，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于他邑。

范獻子求貨于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

曰：盡矣。為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女

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之與叔孫居于箕者，請其吠狗

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

其牆屋去之，如始至。

俞云：魯之罪甚于邾，晉之罪又甚于魯，傳蓋深罪晉人而罪魯意只于序次內畧及之。晉人多設難端全為求貨，其氣象實則有慾不剛，反使叔孫居于理直氣壯之地以撓之，千古求貨形狀如是可慨也。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五

卷五十五

五

吠狗結晉人牆屋結叔孫法以神行意起象外學者不可無此解悟。

巢義此為士鞅之見辱而藉邾之愬以執也。稱人以執

行人罪晉也。如傳之言，魯取邾師固有罪矣。然諸侯朝

會征伐過鄰國必假道過而不假道是鄙之也不問起

釁之罪而執叔孫不已，頗乎況行人乎？蓋陰黨季氏耳。

家氏鉉翁曰：叔孫豹以莒愬將戮于號，樂王鮒請帶裂

裳帛與之，勿與賄。叔孫婍以邾愬而執于箕，范鞅請冠

勿出申豐而不與貨，婍豹子也。父子所守如此，亦可嘉

矣。有賢大夫若是，昭公不能與圖國事，使制于強臣以

底于亡，悲夫。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五

卷五十五

五

經晉人圍郊

左傳：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癸卯郊邾。今河南

縣西。潰丁未，晉師在平陰。在今河南府孟津縣東。王師在澤。邾王

使告間，庚戌還。

胡傳案：左氏晉籍談荀躒帥師軍于侯氏，箕遺樂徵濟

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郊，郊子朝邑也。既不書大夫

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

之者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為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

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

郊而罪自見矣。

集義書晉人罪勤王之不力也。明年使士景伯淮。而後不納子朝之使。則此日之圍可知矣。王告閭而晉人遂還。晉固怠而王亦失此機會。不即取子朝使之復。熾也。

經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悼公卒弟昭公申立

集義東國有之子廬之弟朱之叔父援楚費無極而立。蓋因朱之奔楚朝楚而卒也。祖殺于楚。父用于楚。楚居之復蔡。非為蔡也。以自安也。楚素為蔡之鼎鑊。而接踵投之甚矣。蔡之愚也。若夫不共戴天之大義。又未足與朱與東國語也。公羊以東國即朱出奔後無繼事亦或然也。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二

秋七月莒子庚與來奔。

左傳莒子庚與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與將出。聞烏存執戈而立。于道左。懼將止死。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

胡傳三代之得失。天下仁與不仁而已矣。苟無仁心。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與免死道左。而出奔于魯。幸耳。入國不書。而書其出奔。惡之也。郊公出入皆不書。微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微之為義。或以

位或以人。或以事。春秋書法達王事。名氏不登于史。若此類亦眾矣。

集義庚與莒邱公之弟郊公莒邱公子庚與不正而立。又不能于國人。蓋逼于齊而來奔也。傳曰齊人納郊公。郊公昭十四年奔齊者。

經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馮。父穀作甫。今在鳳陽府壽州境安豐故城之西南。

左傳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燬。亡無復氣勢。吳公子光曰。諸侯從于楚者眾。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三

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鬻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燬。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為三軍。以繫于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君死矣。師

謾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陳夏齧君臣之辭也。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至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

胡傳吳伐州來。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與吳戰。曷為不書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燬。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諸侯之師曷為畧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亦不同也。故總言吳人以詐取勝于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于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

君幼而在。不能以禮自守。役屬于楚。悉師以出一敗而身與眾俱亡也。其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亦猶梁亡。自亡也。鄭棄其師。自棄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或曰滅或曰獲。別君臣也。君死曰滅。胡子髡沈子逞是也。生得曰獲。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死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為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為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雖顛沛必于是也。其義行而亂自熄矣。

集義此蓋六國奉楚命以師禦吳為吳所敗也。書敗者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三五

罪詐戰也。頓胡沈先蔡陳許者。君將也。諸侯戰死曰滅。生得曰獲。名者。死則名也。著吳之肆虐也。胡傳以為罪。六國之從楚。左氏紀吳伐州來。楚遠越以六國之師救之。凡救未有不善。故狄救齊則書之。而乃以為六國罪乎。左言楚師大奔。經何以不及楚。故胡傳不合。左傳不合經。

天王居于狄泉。今洛陽大滄西南尹氏立王子朝。

左傳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今河南府鞏縣西南劉子取墻。人直。

人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癸未。尹圍誘劉佗殺之。丙戌。單子從陵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三

還己丑。召伯奭南宮極。子朝以成周人戍尹庚寅。單子

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甲午。王子朝入王城。次于左巷。秋

七月戊申。鄆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于唐。今河南府洛陽縣東

丙辰。又敗諸鄆。甲子。尹辛取西闈。丙寅。攻蒯。今洛陽南蒯縣西南

潰。

俞云。晉師納王子朝出奔。王已定矣。尹氏世執周政。黨于子朝而欲立之。故王復出而子朝復入。春秋記世卿于此。驗矣。全篇歸獄尹氏。

提按。清楚而簡核。與前篇匹敵。

公至此未二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穀梁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朝之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朝不直名。而言王子。

胡傳立者不宜立也。王猛當立而未能立。故稱大臣以之而不言立。敬王當立又能立矣。故直稱居于秋泉而不言立。子朝庶孽奪正。以賤妨貴。基亂周室。不當立者也。故特稱立而目尹氏。尹氏天子之卿也。王朝公卿書爵而變文稱氏者。見世卿之擅權亂國為後戒也。或曰稱氏者。時以氏稱之也。詩云王謂尹氏。此大雅美宣王詩也。亦譏世卿歟。為此說者誤矣。詩人主文而不以害意。有美而或過。有刺而或深。以意逆之可也。春秋所書或稱爵或稱字或稱名或稱氏或稱子或稱人名分所由立是非所由定禮義所由出皆斷自聖心游夏不能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與也。狗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

集義孫氏復曰。敬王辟子朝居于秋泉。曰天王居于秋泉。明正也。立者篡詞。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王猛敬王是也。此言尹氏立王子朝。其惡可知矣。高氏問曰。敬王始立。即稱天王。景王崩已踰年矣。不可曠年無王。且明正也。著天下已有王。而子朝不可以亂之也。衛人立晉。眾人同欲。且不可尹氏以一己之私而立朝以亂周室。罪尹氏也。家氏鉉翁曰。不書劉單以王前日王在諒陰。劉單之以王事不得避也。今已踰年不得言以也。

八月乙未地震

左傳八月丁酉。南宮極震。地。震為屋。所壓而死。其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父獻公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故曰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敬王。居秋泉在王城。必大克。東故曰東王。

附錄左傳。楚大子建之母在郟。召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郟。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遠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吳。以微之。遠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于蘧澁。楚地在今湖北。安陸府京山縣。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左傳公為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公子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

穀梁疾不志。此其志何釋不得入乎晉也。

胡傳昭公兩朝于晉。而一見止。五如晉而四不得入焉。今此書有疾乃復殺恥也。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君。執幣帛。修兩君之好。而不見納。斯亦可恥矣。有恥而後能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彊。自彊而後能為善。為善而後能立身。身立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內則受制于權臣。外則見陵于方伯。此正憂患疾疾。有德慧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于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恥自彊。

之心其失國出奔死于境外其自取之哉

集義有疾自有疾耳謂托以殺恥則前此何以不托焉

附錄左傳楚囊瓦為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

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

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

四援民狎其野三務三時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

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于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

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

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邊境之親其民人明

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

昭公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不者強也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

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旨至于文武文土不過同慎

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俞云高言危論交氣
深厚渾浩近于國語

集義子囊遺命城郢君子以為忠囊瓦城郢而沈尹戌

以為必亡何也楚自文王都郢未有城也未城而城之

所以固內也已城而城之不能治外也



春秋集義 卷之五 十一

祭二十有四年 晉項齊景衛靈蔡昭
曹悼陳惠杞平宋元宋哀楚平吳僚

附錄左傳二十四年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宮嚳以

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

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

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

戊午王子朝入于鄆

經王二月丙戌仲孫閱卒 僖子卒子何忌
嗣是謂懿子

經叔孫舍至自晉

左傳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叔孫使梁其蹕待于門內

曰余左顧而欬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

伯曰寡君以為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

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媾至自

晉尊晉也

穀梁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大夫執而致則名此獨書其姓氏何賢之也叔孫

舍以禮立身而不屈于疆國以忠事主而不順于疆臣

此社稷之衛魯之良大夫也使昭公稍有動心忍性疆

昭公二十四年 卷五十一

于為善之意舉國以聽。豈其死于乾侯。觀意如之稽顙于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其事可見矣。及意如有異志。而昭子使祝宗祈死。所謂知其無可奈何。安之若命者。故舍至自晉。特以姓氏書。

集義公羊獨有叔孫二字。亦不著義例。似氏族之去存。非有他意。劉氏微曰。民生于三。事之如一。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媾不忍比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于季氏而反自殺。忠也。然君子以為難。不以為法者。昭公在外。媾可以無死。媾之死。畏也。曾皙使會子過期而不反。人曰其畏乎。曾皙曰。彼雖可畏。我在必不死。

昭公二十四年 卷五十一

也。顏淵當匡之畏。曰子在。何敢死。此顏會所以善事父師也。使媾少聞顏會之義。必不以死易生矣。此春秋所由不以死褒媾也。然而其忠不可忘矣。故因其可褒而褒之。傳曰。苟志于仁矣。無惡也。此之謂也。

附錄左傳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洵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北門而問于介也。眾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經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左傳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

積聚也。陽氣莫然不。動乃將積聚。

附錄左傳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敬王皆潰。

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狡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緝之罄矣。惟彘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微會于諸侯。期以明年。

經秋八月大雩

左傳秋八月大雩。旱也。

昭公二十四年 卷五十一

經丁酉杞伯郁釐卒。悼公卒。立。

附錄左傳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甲。戍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溫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為石。王定而獻之。與之東。嘗。鞏縣西南有嘗城。

經冬吳滅巢

左傳楚子為舟師以畧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吳踵楚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狝勞王于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郢之

始于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守巢及鍾離大夫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其王之謂乎？

胡傳巢楚之附庸，實邑之也。書吳入州來，著陵楚之漸。書吳滅巢，著入郢之漸。四鄰封境之守，既不能制，則封境震矣。四境國都之守，既不能保，則國都危矣。故沈尹戎以此為亡郢之始也。春秋內失地不書，明此為有國之大罪。外取滅皆書，明見取滅者之不能有其土地。人民則不君矣。故諸侯之寶三，以土地為首。

集義吳子過伐楚門于巢而卒，則巢為楚之與國明矣。楚人不能出偏師以救之，蓋費無極等小人用事不知

昭公二十四年
國體耳。然巢雖吳仇滅之，則已甚矣。

葬杞平公

甲申二十有五年。晉頃齊景衛靈蔡昭鄭定曹悼陳惠

春叔孫舍如宋

左傳二十五年春，叔孫婁聘于宋。桐門右師。樂大心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韜。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

右坐。坐宋公右語相沆也。樂而佐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季公若之姊。庶姑為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宋元夫人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

公公告樂而樂而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亦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

集義自奉命聘宋耳，有賢如昭子而肯為季氏逆婦者哉。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

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左傳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輪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氣為五味，發為五色，章為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為禮以奉之。為

六畜五牲麋鹿麇三犧祭天地宗以奉五味為九文龍

華蟲藻火六采青與白赤與黑元五章以奉五色赤謂

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集此五章以奉成五色之用為九

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為君臣上下以別地義為

夫婦內外以經二物夫治外婦治內物事也為父子兄弟姑姊甥

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親疎倫序比為政事肅力行務

以從四時為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雲霧殺戮震雷

電驩天之威也聖人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植長育震

作刑戮以象類之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

志為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

怒有戰鬪喜生于好怒生于惡是故審行信令福福賞

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

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

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

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起禮者謂之

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宋樂

大心曰我不輸粟我于周為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

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桓王

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

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

昭公二十五年

六

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

俞云宏博精微可補戴記則天地之經一句總說

以下有天地之體有天地之用有天地之別有天地

之交無所不該王或菴云此傳章法甚奇謀王室正

傳也主也論禮旁筆也賓也但以大叔論禮甚詳而

一言不可畧謀王室不過數語而無事之可詳于是

用倒賓作主之法以論禮為中權謀王室禮之大者

也借為前茅不恤王室無禮之大者借為後勁倒

之顛之而乾坤由我轉造化自我移矣襄昭以後如

此文甚少

胡傳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

粟具戍人將納王夫以王猛之無籠單旗劉盆之屢敗

敬王初立子朝之眾召伯奭南宮嚚甘桓公之黨疑若

多助之在朝也然會于黃父凡十國而諸侯之大夫無

異議焉是知和不勝正久矣猶有寵愛庶孽配適奪正

至于滅亡而不寤者不知幽王晉獻之父子亦何足效

哉然則黃父之會王事也而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亦

惟友邦冢君克修厥職以綏定王都非異人任亦何美

之有免于譏貶足矣此春秋以正待人之體也後臣以

濫賞報臣子所當為之事為臣子者亦受而不辭失此

義矣

昭公二十五年

七

當時國政類出于大夫。其大夫皆謀弱公室以爲己私。志不在是也。徒勉從人言而畏天下之清議。爲是會以示勤王之意。實何補于王室哉。汪氏克寬曰。晉頃承世伯之業。畧不克振。在位四年。兩合大夫。黃父謀納王。曰。待來年。扈之役。欲納昭公。而蔽于權臣。反却宋衛之請。是時政權全在六卿。項若贅旒而已。尙何責哉。

有鸛鶴來巢鸛音權

左傳有鸛鶴來巢。書所無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童謠有之。曰。鸛之鶴之。公出辱之。鸛鶴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鸛鶴。踈踈。公在乾侯。徵寒與襦。鸛鶴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之巢遠哉。遙遙。禍父喪勞。宋父以駢。鸛鶴往歌。來哭。生出童謠有是。今鸛鶴來巢。其將及乎。

唐錫周云。純是一片天真爛漫。開口鸛之鶴之四字。非後人杜撰得出。俞云。工峭而悲感。用弔徽欽千古。尙有餘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宜穴又巢也。

穀梁一有一亡。曰有。鸛鶴穴者。而曰巢。或曰增之也。

胡傳傳曰。鸛鶴不踰濟。濟水東北會于汶。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有。巢者去穴而巢。陰居陽位。臣逐君象也。鸛鶴宜穴處于下。而巢居于上。季孫宜臣順于家。而主祭于國。反常爲異之兆。能以德消。則無其應矣。或曰。此

公子宋有國之祥也。

集義張氏洽曰。邵子云。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得氣之先者也。鸛鶴不踰濟。而至魯。豈非自南而北之驗哉。先此楚雖爲列國。忠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伯不競。吳楚越迭主。夏盟諸侯。歛衽事之。馴至大亂。則鸛鶴之祥不獨爲昭公出奔之兆也。汪氏克寬曰。人反德爲亂物。反常爲妖。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高宗有雉雉之異。能釀其災。宋有雀生鱸。康王用兵暴虐。射天咎地。尋至頌滅。今昭公昏庸。視天戒而不知省。奔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于陽州尙誰戮哉。

經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傳秋書再雩。旱甚也。

公羊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

穀梁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

胡傳左氏以再雩爲旱甚。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區區于禱祠之末也。昭公之時。雨雪地震。四見于經。旱乾爲虐。相繼而起。有鸛鶴來巢。莫之甚也。季辛又雩。災之甚也。考諸列位。則國有人焉。觀諸天時。則猶有眷顧之心。未終棄也。君反身修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

必可禦矣。昔高宗彤日，雉升鼎耳，異亦甚矣。聽于祖已，克正厥事，故能嘉靖。聖邦享國，長久宣王之時，旱魃蘊隆，災亦甚矣。側身修行，遇災而懼，故能與衰撥亂，王化復行。此皆以人勝天，以德消變之驗也。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省，而求于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特書此，以為後世鑒。

【集義】公羊以為逐季氏，大雩之禮，用盛樂，禮官與女巫為之，何足以逐乎？

【經】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陽公作揚，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北。

【左傳】初，季公鳥平子庶叔娶妻于齊，鮑文子生申。公鳥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死。季公亥與公思展季氏族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

及季妯公鳥妻與養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扶己以示秦

遄魯大夫之妻公鳥妹曰公若亥，欲使余不可而扶

余，又訴于公甫平子弟，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

之。」亦平子弟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于卞，而執夜姑

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為之請，平

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

公若怨平子，季郕之雞鬪，季氏介其雞，郕氏為之金距。

平子怒，益宮于郕氏。侵郕氏室且讓之，故郕昭伯亦怨

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為讒于臧氏，而逃于季氏。臧氏

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

于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不能庸，用禮也。先君之廟，大夫遂

怨平子。公若獻弓于公，為昭公且與之出射于外，而

謀去季氏。公為告公果，公賁。皆公又使侍人

僚相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

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

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

孫，臧孫以難告郕孫。郕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莊公元

鞅，伯曰：「讒人以君微，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害，不可為

也。舍民數世以寸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于公

叔孫昭子如闕，公居于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

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

討臣以干戈，臣請待于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

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之自出，久

矣。隱民之窮，多取食焉，為之徒者眾矣。日入慝，作弗可

知也。眾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蕙蕙蓄民，將生心生

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郕孫曰：「必殺之。」公使郕孫

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駸，言于其眾曰：「若之何？莫

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于我，孰利

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禮矣。曰然則救諸帥徒以
成濟試曹髦一。嚴景家。
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箭筒而踞。遂逐之。孟
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
邱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
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
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篡謀。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
陽州。

穀梁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次止也。

胡傳內出奔稱孫隱也。次于陽州待齊命也。昭公以君
伐臣。曷爲不勝。魯自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于是乎失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政。祿去公室。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
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于其家半矣。受命救台
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
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熬奔。魯之羣臣亦
無敢忠于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在易屯之
六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
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而以羣小謀之。其及
也宜矣。
集義孫猶奔也。內諱奔曰孫。此季氏逐之也。而以公孫

三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三

公次爲文。不使人臣之得加惡于其君也。然則不書季
氏正所以深誅季氏歟。左氏傳歸咎于公。若季氏無罪
者。大失是非之正矣。其稱孟叔之黨逆。尤未必然。懿子
昭子皆賢大夫。且昭子齋于寢。以祈死。則豈其不誅。醜
冥若所稱登臺之請。則季之狡計。以待援。非真有察罪
請囚之實也。汪氏克寬曰。秦之趙高。專政權者三世。廢
置其君。在其掌握。子嬰庸弱。尚能討之。而夷其三族。昭
公君千乘之國。二十五年。討一季氏。不克而出奔者。何
哉。卽位雖久。民不見德。則無德也。叔孫婁子家駒之賢
而不能專任。則無人也。臧孫子家皆以爲不可。不能待

而遠與羣小圖之。則無謀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莫有
鬪心。則無兵也。四者無一焉。而奮然怒螳螂之臂。以當
車轍。其不爲曹髦之刃。出于背者。幸而免耳。使昭公果
能修德用賢。侯信孚于人。而援之者衆。然後審謀治兵。
一舉而戮巨奸。誰曰不濟。乃恬然不爲。而終于覆亡。亦
何足取哉。
齊侯唁公于野井。今在東濟南府齊
河縣東濟河北岸。
左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
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
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于人。則先下之。

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五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信則也。處者有罪。從者無罪。無通外內。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為皆有罪，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于難，罪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為而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何守焉？乃不與盟。

公羊咭公者何？昭公將弑季氏，告于家駒曰：季氏為無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曰維繫牛曰婁。委養食柔順也。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弑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咭公于野井，曰：柰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頹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子大難矣。子

家駒曰：臣不佞，陷君于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鉶鑽賜之，以死。再拜頹。高子執簞食與四脰脯，圍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餒饗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枉受高子曰：有夫不祥。猶云人皆有夫不善也。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猶云誰為君者。昭公于是噉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為菑，以分別內外，以幣車覆，為席，以鞍為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穀。失國曰咭。咭公不得入于魯也。
胡傳：咭者，弔也。生事曰咭，死事曰弔。齊侯咭公于野井，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然則何以失國而不反乎禮？有本末正身治人禮之本也。威儀文辭

禮之末也。昭公喪齊歸，無感容而不頽。要孟子為夫人而不命，政令在家而不能取。有子家子之賢而不能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能有國乎？雖齊侯來唁，其禮與辭是矣。而方伯連帥之職，則未修也。又豈所以為禮哉？其言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將率敝賦以從。而子家子曰：失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議之也。

集義 唁者，匹夫匹婦之事。係之齊侯，譏也。齊大國也，侯大夫之君也。以大國之力討強家，至易也。以公侯之尊誅逆臣，至順也。以其至易行，其至順，齊侯一舉而可績。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十六

桓公之業矣。而乃為匹夫匹婦之姑息乎哉。

經 十月戊辰，叔孫舍卒。子不敢嗣，是為成子。

左傳 昭子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

子，向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

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

昭子言于幄內，曰：將安眾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

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歸。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

辛酉，昭子齊于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

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集義 書卒于公孫之後，明其為公卒也。春秋賢臣為憂國而所死者，二：范文子、恐厲公之將及也。叔昭子憤昭公之失國也，皆禱以自裁者也。然不及甯武子遠矣。以子家子為之外謀，以叔昭子為之內謀，事未可知也。此劉氏志林所以不滿也。然春初在宋，樂祁亦知其魂魄去矣。

附錄左傳 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弗克。

經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宋地，今開封府杞縣境。元公卒于

景公頭曼立。

左傳 十一月，宋元公將為公故如晉。夢大子欒即位于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十七

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

事父兄，以為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羣子之靈，獲

保首領以歿，唯是楸柎楸柎，柎，柎也。所以藉幹藉，藉也。者，請無

及先君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謂損親

飲食，羣臣弗敢知。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

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

忍其死，君命祗辱。宋公遂行。己亥，卒于曲棘。

公羊 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

地，憂內也。

穀梁 郝公也。郝當為訪謀也。

胡傳案左氏宋元公為公故如晉卒于曲棘曲棘宋地也宋元之夫人曹氏生子妻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公告樂祁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魯君失民久矣然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極患為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者也其賢于當時諸侯遠矣故雖卒于封內而特書其地以別之也

經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左傳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為公取之也

昭公二十五年 卷五十一

六

穀梁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為公取之故易言之也集義曰齊侯曰其人也曰取鄆明其不納公于魯也若曰齊侯也而但為取鄆之舉乎此與晉人圍郊同皆譏為義之不力也然自昭公卒于乾侯而鄆且屬齊至定十年夾谷之會而後來歸鄆則尤以義為利矣胡傳以責昭公非經旨

附錄左傳初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龜所出以下為信與僂不信僂吉臧氏老將如晉問會請往昭伯問家故盡對及內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至次于外而察之皆無之執

而戮之逸奔邠今東平州有邠城邱魴假使為賈正焉計送計簿于季于季氏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名之閭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及昭伯從公平子立臧會會曰僂句不余欺也楚子使遠射城州屈復茹人焉城邱皇遷訾人焉使熊相禱郭築郭也巢季然郭卷今南陽府葉縣西子大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士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

左傳二十有六年晉頃齊景衛靈蔡昭鄭定曹悼陳惠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經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十九

左傳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如先君禮也

集義汪氏克寬曰昭公在外而魯于宋晉鄭曹滕薛皆遣使會葬不廢喪紀則意如竟以國自主矣

附錄左傳庚申齊侯取鄆

經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穀梁公次于陽州其日至自齊何也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

胡傳居者有其土地人民之稱也昭公失國出奔而稱
居于鄆者存一國之防也襄王已出而稱居于鄆敬王
未入而稱居于狄泉者存天下之防也天子之于天下
率土之濱莫非其臣非諸侯所敢擅也諸侯之于封國
四境之內莫非其土非大夫所得專也故諸侯避舍以
待巡守而大夫專邑是謂叛君曰居于鄆其為防也至
矣

集義鄆魯地故曰居乾侯晉地故曰在不言季氏拒之
諱之使若公之自居自在者然不使臣子得無禮于其
君正所以深誅之也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夏公圍成

左傳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
二兩二丈為兩縛一如瓊急卷使如充適齊師謂子猶
據邱之人高齧子猶家臣能貨子猶為高氏後粟五于庚高
齧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齧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
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于齊侯曰羣臣不盡
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為魯
君如晉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
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于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于
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下焉君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

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
師從公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
受師許之請納質弗許曰信女足矣告于齊師曰孟氏
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于齊公孫朝
言欲降使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
來取成以厭眾使知已降也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眾師及
齊師戰于炊鼻魯地齊子濶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楯
繇過胸軀軀矢激輶車輶七矢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
殪改駕人魯以為醜展叔孫氏也而助之子車曰齊人
也將擊子車捷子車射之殪其御口又之子車曰眾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齊大夫從野洩即齊叱之洩
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叱之冉豎季
臣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
鬢鬢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武子也無乃亢諸對曰謂
之君子何敢亢之林雍羞為顏鳴皆魯人右下苑何忌齊
夫取其耳顏鳴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欲使苑子苑
子荆林雍斷其足鑿行一足而乘于他車以歸顏鳴三入
齊師呼曰林雍乘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胡傳成者孟氏之邑也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
不書齊師者景公怵于邪說為義不終故微之也書公

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其罪咸具矣

集義鄭而言取成而言圍著季氏據國之惡也不言以齊師惡齊之貨也或謂公當討季氏不當圍成夫成近于齊且圍之而不能取況討季乎此以知蒐于紅于此蒲于昌間之基禍也觀此而孟懿子與于逐君矣

附錄左傳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今河南府偃師縣西南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

周劉師敗績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主
經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左傳秋盟于鄆陵謀納公也

集義無伯主而書盟自齊桓以後自此始景蓋假納魯之名以為糾合之謀也然而僅矣王氏葆曰齊盟諸侯于鄆陵謀納公也而公止居于鄆晉會諸侯之大夫于鄆謀納公也而公終卒于乾侯蓋是時諸侯之權不足

以制大夫而梁邱據士執之奸與季氏表裏故也

經公至自會居于鄆
穀梁公在外也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
集義江氏克寬曰君行返告廟則書至昭公居鄆非宗廟之所在矣而會鄆陵如齊如乾侯無不書至若公之

在國春秋大義所以存君而厲臣子忠孝之心銷亂賊悖逆之惡也抑曾子問云君去其國太宰取羣廟之主以從則昭公去鄆而返或亦告于祖禰矣當時季氏據國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書耳五書至必係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于復國

附錄左傳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庚午次于渠在今河南陽縣王城人焚劉丙子王宿于褚氏今在洛陽縣丁丑王次于萑谷周地庚辰王入于胥靡在偃師縣東南辛巳王次于滑師偃南南緜氏故城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山在洛陽縣南

經九月庚申楚子居卒昭王軫子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主

左傳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天子弔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為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俞云同一讓國滅札以和婉子西以嚴厲蓋令尹欲市德而專政故言下句何斬哉
集義子圍以弑改名虔棄疾亦以弑改名居聖人因之者舊史從赴亦錄其實而罪自見所謂欲蓋彌彰者也
經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公羊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入者篡辭上

下雖言入不嫌為篡

穀梁周有入無出也。

胡傳不曰入于京師者。京師衆大之稱。不可繫之入也。

其曰成周云者。黍離而次。不列于雅。降為國風之意。而

景王寵愛庶孽。弱其世適之罪著矣。

集義。敬王句。為王猛母弟。則幼于王猛可知。此之入于

成周。皆劉單以之。然王猛言以此不言以喪。未踰年

王猛可以冢宰之事也。立已四年。天王不可以大分所

在也。故狄泉成周。以自居自入為文入者。難詞于朝未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奔也。襄王書出而不書入。此曷為書入。既書王室亂矣。

入無足諱焉耳。成周者。王城之下都也。周公營洛邑為

東都。是為王城。書所謂卜澗水東。灑水西。惟洛食者是

也。又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為成周。書所謂又卜灑水

東。亦惟洛食者是也。王城為東都。對鎬京之西都而言

也。成周為下都。對王城之上都而言也。在王城之東。故

其弘謂敬王為東王。子朝為西王。時子朝據王城。故天

王入于成周而居之。三十二年。晉人會諸侯之大夫而

城之也。晉師納王而無一字及之者。罪其慢也。

經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左傳冬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辛丑。在郊。遂次于尸。十

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伯盈本于朝黨

子朝不成故逐之而迎敬王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

宮。罷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子朝奔莒。周以叛。召伯

逆王子戶。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圍澤。洛陽縣東境次于隄上。

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成周

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

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竝建母弟。以蕃屏

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

溺入于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竝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

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

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幽王少子伯服。奸命

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邾郟。則是兄弟之能用力于

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于叔帶。惠襄

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

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

其有頤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

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頤

王甚神聖。無惡于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

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
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侵
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狠
威儀。矯誣先王。晉為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茲不
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底。若我一二兄弟。甥舅
獎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
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
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
鈞以下。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
早夭。卽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三

之。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于景之
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為。

俞六叙次高古肅穆無可着圖點却是至文告諸侯辭筆法古格律古文氣古此為第一詰諭

穀梁遠矣。非也。奔直奔也。非責也。謂不但責尹氏三人
而使之奔。辭其罪大矣。直奔謂諸侯緩追逸賊。任其奔而無忌憚也。楚子朝之舅于周為僞。

胡傳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于景王。為之黨
者眾矣。卒不能立。至于奔楚。何也。是非有出于人之本
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于公而止
矣。景王寵愛子朝。將斬于見是。而天下不以為是。疎薄
子猛。將斬于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為非。徒設此心。兩棄

之也。庶孽憑寵。為羣小之所宗。而人心不附。適子特正
人心之所向。而羣小不從。故伯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
復宗周之盛。申生已死。而奚齊卓子亦不能勝里克之
兵。是兩棄之也。景王不鑒覆車。王猛子朝之際。危亦甚
矣。春秋詳書為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

集義亂王室者。子朝而朝之。所以亂尹氏立之。召毛附
之也。今書尹召毛以子朝奔誅首惡也。同一以而。劉單
以為褒三人。以為討所輔之。正不正而已。書奔楚。則楚
之受賊亦著矣。穀梁以為非之遠。為其直奔而無所阻
則天下諸侯皆失賊矣。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三

附錄左傳齊有慧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
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慧也。
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
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
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于詩。詩曰。我無所
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
祝史之為。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侯與晏子坐于路
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
曰。我以為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
德。而有施于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

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于天地，以為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俞云：德以行禮而禮可以維德之表。民字國字，天地字說出關係，精論不磨。

昭公二十六年 卷五十一

刑

春秋集義 卷之五 世陸

丙戌二十有七年 晉頃齊景衛靈蔡昭鄭定曹悼陳惠杞悼宋景秦哀楚昭王軫元年吳僚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

穀梁：公在外也。

集義：比年頻書公悲，公也。亦以警醒魯臣也。若曰：此如齊，至自齊，居于鄆者，公也。

經：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左傳：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

昭公二十七年 卷五十二

一

師圍潛 今江南廬州府霍山縣東北，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遂聘

于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工尹麋帥師救潛。左司馬沈

尹戌帥都君子 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與王馬之屬 校人，以濟師

與吳師遇于窮 今鳳陽府霍邱縣西，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

還。左尹卻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吳師不能退。吳公子

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

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

鱄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

身也。夏四月，光伏甲于掘室，而享。王使甲坐于道，及

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 劔羞者獻體，改服

于門外執羞者坐行也。而入執鉞者夾承之。及體以

相授也。披及進羞者體。光僞足疾入于堀室。縛設諸真

劔于魚中以進抽劔刺王。鉞交于胸。遂弑王。闔廬

以其子為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

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

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葬復位

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今江南邳州宿遷縣南。

楚師聞吳亂而還。

俞云。叙弑王一段精細有。生色。蕭政荆刺傳祖此。

昭公二十七年。卷五十二。二。胡傳此公子光使專諸弑之。而稱國何也。吳子壽夢有

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諸樊之子也。僚

夷末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于季子。而

季子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為君。故稱國以

弑。而不歸獄于光。其稱國以弑者。吳大臣之罪也。大臣

任大事。事莫大于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

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召之所

以安商周。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若廢立進退。出于羣

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預焉。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

歸罪大臣。稱國弑君之意。其經世之慮深矣。

集義稱國以弑者。正賊。詭避。懸真詞以討之也。此孔子

所見之世。曷為詞同于齊宋。吳遠也。當時必以專諸赴

聖人。不從其所飾。使考而自知也。其君者。素以為君也。

素以為君。則弑者惡矣。吳之亂。餘祭為之也。立嫡有常

雖奉委裘。身任其艱。巨而臣節不敢稍逾。周公所以事

成王也。壽夢愛憐少子。季子辭焉。守嫡庶之經也。諸樊

嗣立。大分已定。苟謂季子賢。可以與國。則曷不舉國而

聽之。此以知所死。以遞傳之說。之不情矣。說者謂諸樊

不宜以傳季。故授國于餘祭。以致亂。經書遇伐楚。卒于

巢。豈矢鋒方至。而暇為此命乎。故餘祭之立。乃其乘光

之幼。而自立也。豈諸樊之過哉。厥後餘祭戕于闔夷。昧

踵而行之。非遺命可知。是餘祭利吳篡光之國。欲傳其

子孫志未遂。而為夷昧所奪也。苟有致國于季子之心

則曷不聞任季子。而俾大展其所學。耶。若夫昧之欲傳

季。僞也。彼能輕千乘。則必不乘餘祭之見弑。而自立。彼

特以季之讓于前。必不肯受于後。于以致國于僚。為名

正而言順。使光不得生心耳。季子處此。所謂義正而慮

遠。立庶非義也。已立而僚與光不順。即安焉。而身以後

必窮于所傳法。必行于無窮。有所窮不足以為法。非慮

也。然則僚之立。光之弑。皆餘祭自立之一念基之。而說

者乃以罪諸樊。或并以罪季子。則豈謂樊卒于正寢。而

昭公二十七年。卷五十二。三。

季子可以身當其亂哉。胡氏以為責大臣大臣豈能挽夷昧傳子之勢而立光耶。

經楚殺其大夫卻宛卻殺

左傳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駟將師為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卻宛焉。謂子常曰子惡即卻宛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于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為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

昭公二十七年
卷五十二

四

為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吳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羣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卻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駟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卻氏且葬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葬令曰不葬卻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或取一片莒或取一國把藁言民不肯燒之人投之遂弗葬也令尹炮之盡滅卻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陀與晉陳及其子弟皆卻氏黨晉陳之族呼于國曰鄆氏費氏自以為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

集義稱國以殺其大夫罪君與用事之臣也

經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左傳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于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因請亡于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于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

昭公二十七年
卷五十二

五

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為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圖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俞云極沒道理說說來極有道理巧舌如簧千古絕調孫執升云君子于扈之盟不特見魯三家之橫並見晉六卿之強不特見天下之無伯胡傳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為魯討齊齊侯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畧而不序今此謀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序何也曰利于納公者宋衛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耳又况戍

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畧也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而輕重審矣

集義以令成周故無貶固矣然五年而後城成周則亦怠耳宋元公卒于曲棘衛欲質公子以請納公于是樂祁黎北宮喜固請之宋衛皆知大義而士鞅取貨而以難復則昭公之不復晉為之也家氏鉉翁曰齊景為盟而梁邱據入錦晉頃為會而士鞅納貨二君憮然無知遂置魯于度外孰知田常韜禍于齊六卿伏憂于晉厝火積薪而不悟使二君能討魯賊亦足以寒內盜之胆矣

昭公二十七年

卷五十二

六

冬十月曹伯午卒悼公卒弟聲公野立

邾快來奔

集義庶其昇我之來季孫宿納之快之來意如納之三十一年又納黑肱聖人書之見叛人以類相從而季氏之敢為通逃主不但內無其君并不畏天下諸侯也

附錄左傳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恒久矣使君亡者必此眾也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為無望也夫其死于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于且知近鄆楚卻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國中祭祀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

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廢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毀謗至于今不已戊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為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尺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其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于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駟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在位無愆吳過言三族新有君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

昭公二十七年

卷五十二

七

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鄆將自盡滅其族以說于國謗言乃止

公如齊

左傳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于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日重為齊侯夫人日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

集義禮君晏大夫宰主獻請安齊侯自安不在坐也子仲公子怒重其女從曼媼也

公至自齊居于郕

附錄左傳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魯人辭以

難

二十有八年晉頃齊景衛靈蔡昭鄭定曹聲公野牽陳惠杞仲宋景秦哀楚昭吳闔廬元年

經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經公如晉次于乾侯晉邑魏郡斥邱縣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有斥邱城

左傳三十八年春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于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于竟弗聽使請逆于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于甥舅其亦使逆君言自使齊逆君使公復于竟而後逆之

毅祭公在外也

昭公二十八年 卷五十二

集義昭公失國之後。經列序其行踪。憫公也。抑以警魯之臣子而深誅季氏之惡也。然次于揚州。與次于乾侯。同不得入其國。而齊有唁公。取鄆之舉。晉直拒之于乾侯而已。

經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獻公 獻立

經六月葬鄭定公

集義著季氏之盡禮于鄰封也。亦結外援也。

附錄左傳晉祁勝與鄆臧二子祁通室易祁盈午之將盈家臣通室易祁盈午之將將

執之訪于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

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

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

躒。荀躒為之言于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

皆死。愁使吾君謂盈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乃殺之。夏

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而助亂。故殺

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娶于中。公巫臣氏。其母

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哀多妻而性不驕不敬斥言母故曰懲舅氏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

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

妃姚子之子。子貉鄭靈公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

美于。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黶黑美髮為黶

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京。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

有豕心。貪。無厭。忿。類。戾。無期。謂之封也。豕有窮后。羿

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也。申生之廢。皆由是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

昭公二十八年 卷五十二

九

附錄左傳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魏為政分祁氏之田

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司馬彌牟為鄆今

休縣今太原府介休縣大夫賈辛為祁今太原府祁縣大夫司馬烏為

平陵今太原府文水縣大夫魏戊為梗陽今太原府清源縣大夫知

徐吾為塗水今太原府榆次縣大夫韓固為馬首今太原府壽陽縣

大夫趙朝為平陽今山西平陽府大夫樂霄為銅鞮今山西沁州

大夫趙朝為平陽今山西平陽府大夫僚安為楊氏今平

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

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于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鱗

昭公二十八年 卷五十二

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為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為人

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

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

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

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

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

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

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

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

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襄

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亡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

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

不足是以歎中置白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

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

獻子辭梗陽人

俞云妙有多少做作又妙絕不說破孫執升云其諫

也若不知其事其辭也若不因其諫進言受言皆君

也

二十有九年 晉頃齊景衛靈蔡昭鄭獻公董元年曹

昭公二十九年 卷五十二

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傳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

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乾侯

殺梁咺公不得入于魯也

明傳遣使來唁淺事也亦書于經者罪齊侯不能修力

伯連帥之職也諸侯失國託于諸侯禮也諸侯失國諸

侯納之正也齊之先世嘗主夏盟而太公受先王五侯

九伯之命也魯為鄰境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于其

朝會不能陳師境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

得禮乎 集義因不見納于晉而唁之則尤有恥公之意焉有市

大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賈辛

將適其縣見于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嚴茂惡

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于堂下一言而善叔

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醜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

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緬以如臯射雉獲之其

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

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

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于王室吾是以

舉女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仲尼問魏子之舉也以爲

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

昭公二十八年

卷五十二

十一



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

其命也忠其長有後于晉國乎

俞云前總挈後總收中是兩段文字于十人中提出六人又于六人中提出兩人脫化變換有法文

武兩引有詳有簡叔向一段証中有証錯落而迷離

經冬葬滕悼公

附錄左傳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

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戊謂闞沒女寬獻子屬曰主

以不賄聞于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

許諾退朝待于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

德之意焉鄆魯地異于野井乾侯故曰來

附錄左傳三月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

之子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

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

王子趙車子朝入于鄆以叛陰不佞敗之

經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傳平子每歲買馬具從者之衣履而歸之于乾侯公

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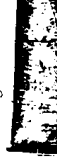
而死墜墜公將爲之憤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

乃以幃裏之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召于齊侯遂入

昭公二十九年

卷五十二

十三



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公衍公爲之生也其母偕出公

衍先生公爲之母曰相與偕出請相與偕告三日公爲

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喜于陽穀而思于魯曰

務人即公爲此禍也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

之而以公衍爲大子

集義外賂齊晉內饋衣馬甚矣意如之錮其君也

經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穀梁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

也非我罪也

集義諸欲納公故季孫以爲天欲無公也

經秋七月

附錄左傳。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于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于龍。以其下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颺古國。叔安其國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者。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醜川。醜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其德能。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

昭公二十九年 卷五十二

十四

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今河南汝寧府。范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也。伏鬱。煙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

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歸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少皞之號。言曰子。龍濟成少皞之功。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

俞云。博而核奇。而醇讀。知子論官。知萬物皆備。人之理。讀史墨論龍見。知人能盡萬物之性。

昭公二十九年 卷五十二

十五

冬十月。郵潰。公羊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郭之也。曷為郭之。君存焉爾。

穀梁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胡傳。民逃其上。曰潰。自是昭公削迹于魯。尺地一民皆非其有矣。公之出奔。處鄆四年。民不見德。亡無愛微。至于潰散。豈非昏迷不返。自納于罟獲。陷穽之中。其從者又皆艾殺其民。視如土芥。其下不堪。所以潰歟。然則去宗廟。社稷出奔。而猶不惕然恐懼。斬改過以補前行之

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噫。故書以為後世戒。

集義孔氏頴達曰。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此時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當是季氏導之使然。

附錄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晉所取陸渾地。今河南府嵩縣。

遂賦晉國一鼓鐵。鼓量名。王禮家語注三十斤為鈞鈞。四為石。石四為鼓。蓋用四百八十斤。

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

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

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

昭公二十九年
卷五十二

十六

法。蒐于被廬。修康叔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

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

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文公。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

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為下卿。而干

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

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俞云。仲尼論國史。墨論家。皆見微知著之語。民在鼎矣。與叔向素禮而微于書句。參看。

皇三十一年。晉頃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聲陳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穀梁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中國猶國。中謂魯也。

胡傳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

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

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

國也。而罪臣子譏諸侯之意具矣。唐武后廢遷中宗。革

命自立。史臣列于本紀。欲著其罪。而君子以為非春秋

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于其父武后

安得絕先君之世。復繫嗣君之年。黜武后之號。自以為

竊取春秋之義信也。

集義曰。在乾侯。明公之不有魯也。曰公在乾侯。明魯之

昭公三十年
卷五十二

十七

非竟無公也。欲警醒其臣子也。劉氏敞曰。以存公也。曷

為存公。公在外也。公在外久矣。曷為于此乎。存公居于

鄆。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以無公。向

曰。居而今日在向也。魯而今也。晉一民莫得使焉。尺地

莫得有焉。人故曰。乾侯之君耳。而春秋則以為猶吾君

也。嚴氏啓隆曰。左氏何據而乃曰非公且微過也。又曰

不能內外也。又曰不能用其人也。君臣無獄。父子無獄。

非君父之無過也。君臣父子非曲直之地也。蔡般弑父

父固非無過也。崔杼弑君。君光非無過也。而春秋不以

責其君。父昭之過。非若固與光之甚也。聖人豈以不責

之固與光者而反責之昭哉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子定公

左傳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

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

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

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

以敵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

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

享三軍之事于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敵邑之間先君有

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

昭公三十年 卷五十二 十六

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底其情取備而已以為

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邱段實往

敵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

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

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集義是時公在晉地而不奔喪不送葬者晉不受公公

不克往也然魯臣會葬死君而自忘其生君何哉

經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

左傳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

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

養今河南陳州秀尹然左司馬沈尹戍城之取于城父

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

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

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疆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

吳屬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

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于先王不知天將以為虐乎使

驚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

不遠矣我盍姑億安也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

焉用自播揚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

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無山水已卯滅徐徐子章禹斷

昭公三十年 卷五十二 十五

其髮擣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

之遂奔楚楚沈尹戍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

之

孫月峯云強仇重怒于西之言誠是然于

集義閻廬既弑君又恨徐之逸亡公子而滅之惡亦甚

滅國之詞有三以歸臣之之詞也奔猶弗臣之之詞

也不言歸若奔死之之詞也故滅者亡國之善詞奔者

亦不名其君徐子奔而名者先逆而後奔猶臣之也辱

社稷也

附錄左傳吳子問于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

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眾而乖，莫適任患。若為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微，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于是乎始病。」

俞云：精透簡當。與鄭子元敗戎師篇匹敵。惟莫適任患，故可用此。若遇知武子兩軍相當，佐以諸侯戰，豈可執成法哉。

唐靈三十有一年，晉定公午元年，齊景公衛靈公昭鄭獻曹

敬王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昭公三十一年

卷五十二

三

經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地晉

左傳：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為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若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

胡傳：意如出君不事，專有魯國，晉實主盟，不能致討，而麗以會禮，不亦悖哉？或曰：季孫事君如在國，未知其罪而君伐之，是昭公之過也，則非矣。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于煬宮，求君不入，及其復也，猶欲絕其兆域，加之惡，論安在乎事君？如在國，猶曰：「未知其罪乎？」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悖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也。陸淳以為逐君之臣，晉不之罪，而反與為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為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得春秋所書之意矣。

集義：黃氏仲炎曰：晉侯將納公，而先使荀躒會季孫，是

昭公三十一年

卷五十二

三

以納君之事，取必于季孫也。其可哉！齊侯之始謀納公也，據取貨以沮之；晉宋衛之再謀納公也，輒取貨以沮之。今荀躒直與季孫為會，得無出于此哉？是以晉侯雖有納公之心，而卒于無成，徒以空言慰唁之而已。蓋蔽于荀躒而莫之察也。賄賂一行，權奸遂由之以固結從古如是夫。

經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獻公卒子襄公定立

左傳：同盟故書。

集義：春秋未有書薛之卒葬者，皆季孫之所以結鄰也。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左傳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眾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苟躒以晉侯之命，咥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于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葬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于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眾從者脅公不得歸。

俞云荀躒范執意如一，班小人先自說明故作此態。子家子明知其偽而昭公認以為真，寫其聲音笑貌。

昭公三十一年 卷五十二

無一不肖。穀梁咥公不得入于魯也。曰：既為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集義盛禮以接叛臣，空言以恤亡君，聖人明書會書，咥以惡晉矣。左氏多為之辭，徒以著昭公之失，何也？果爾則發難之初，尚知非小人之所及，今圍成而不克矣。居鄆而民潰矣，播遷異國，顛沛何如？雖有愚者，尚思稍忍以徐圖。公乃喪心至此，而以見夫人誓哉。家氏鉉翁曰：晉頃將納公，沮于范鞅，晉定始立，亦欲納公，沮于荀躒，權移于下，志不獲申也。

秋葬薛獻公

附錄左傳：秋，吳人侵楚，伐夷。今亳州屬鳳陽府侵潛，六。皆楚邑而還。吳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經冬黑肱以濫來奔。肱，公作弓，濫，今兗州府滕縣，魯昌故城。

左傳：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地，有名而不知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疚，或求

昭公三十一年 卷五十二

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為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在位而有名，章微攻也。猶作難之士，將奔走，若竊邑，叛君以微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實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記事之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

俞云：一主一賓，層疊曲折，謹嚴中有跌宕，已開歐柳之風。

〔公羊〕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曷為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有為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為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于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為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為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公寢而弑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于是負孝公之周。愬天子。

昭公三十一年 卷五十二

天子為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于魯。顏夫人者。姬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為我殺殺顏者。吾為其妻。叔術為之殺殺顏者。而以為妻。有子焉。謂之肝。夏父者。其所為有于顏者也。肝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于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肝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肝有餘。叔術覺焉。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

當此之時。邾婁人嘗被兵于周。曰。何故死吾天子。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天下未有濫也。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叔術者。賢大夫也。絕之則為叔術不欲絕。不絕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于是推而逼之也。

〔穀梁〕來奔。內不言叛也。

〔集義〕不言邾。文脫也。此以罪黑肱之叛君。與季孫之納叛也。左氏求名欲蓋之說。不近情。公羊賢叔術。更為亂倫犯義。

經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昭公三十一年 卷五十二

〔左傳〕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麻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史墨知夢非日食之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

〔集義〕書取闕者。則未知魯人。以闕與公。而公取之歟。則與在乾侯。文不相屬。抑未知魯別有取歟。或曰。闕。魯先

公之墓在焉。明年傳曰：季孫使役如闕。

經夏吳伐越

左傳：夏，吳伐越，始用師于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兵。

集義：爲其助楚也。著吳之強也。然而非計矣。越從楚，以德懷之，而令其從我上矣。不然，則柔越而使不助楚，則我致力於楚，而越不議其後，不此之圖，而以兵加之，直入郢之兵未返，而越即入吳也。

經秋七月

經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二

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左傳：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于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徵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宜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成人無勤，諸侯用寧，整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而伯父

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戎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于諸侯，遲速衰也。序也。于是焉在。在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師彪偃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于諸侯，屬役賦丈。令諸侯各出若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殺梁。天子徵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胡傳：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

集義：敬王慮子朝之黨，不居王城而居成周。晉率諸侯大夫，擴其城以爲京師也。諸大夫城成周，嘉其安。王室也。仲孫會城成周，著其爲季氏役也。先曰成周而後曰京師，著其地以見周之輕棄其世守也。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二

糧以令役于諸侯，屬役賦丈。令諸侯各出若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殺梁。天子徵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胡傳：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

集義：敬王慮子朝之黨，不居王城而居成周。晉率諸侯大夫，擴其城以爲京師也。諸大夫城成周，嘉其安。王室也。仲孫會城成周，著其爲季氏役也。先曰成周而後曰京師，著其地以見周之輕棄其世守也。

也。仲孫會城成周，著其爲季氏役也。先曰成周而後曰京師，著其地以見周之輕棄其世守也。

也。仲孫會城成周，著其爲季氏役也。先曰成周而後曰京師，著其地以見周之輕棄其世守也。

也。仲孫會城成周，著其爲季氏役也。先曰成周而後曰京師，著其地以見周之輕棄其世守也。

經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左傳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于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于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階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于外其誰矜之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二

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三后之姓于今為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為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于魯受費以為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于是乎失國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為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俞云叙魯凌夷之漸歷歷有據反覆曲折無限感慨無限鑒戒要自就魯論必以對簡子為獎好亦拘

儒之見也

胡傳諸侯失國出奔者眾矣鄭伯突為祭仲所逐而出奔入于櫟而復國衛侯衎為孫甯所逐而出奔入于夷儀而復國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為天下笑何也祭仲雖專而世權不重于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而有推挽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為上卿至于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孚也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故春秋詳錄其所因為後世之戒為人臣者觀每歲必書公所在必不敢萌跋扈不臣之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二

心為人君者觀春秋所書圍成鄆潰知社稷之無常奉也亦必少警矣嗚呼可謂深切著明者矣集義憫公薨之失所以深誅季氏也譏在公者曰于臺下于楚宮誅在臣者曰于乾侯內外之異也昭公以童心居國天屢變而不以惕于心臣大蒐而不思權其柄固有失國之道然春秋之作以懼亂賊左氏詳錄史墨之言此趙氏分晉之邪說不可以為訓故師曠欲以衛獻微君而史墨直以意如勸趙也劉氏本曰昭公八年于外齊晉不能討意如而納之者豈非諸侯之政權皆授于大夫黨同伐異皆為季孫之所為其君畏偏而不

敢歟。汪氏克覽曰：鄭祭仲逐昭公于衛，則立突。衛孫林父甯殖逐獻公于齊，則立剽。意如逐昭公，魯國八年無君，意如攝祭，非惟不敢如田和三晉之篡立，而亦不敢別立君者，良以魯秉周禮，懼公議之見討而未敢肆無忌憚也。

昭公三十二年
卷五十二

辛

春秋集義卷之五



定公名宋襄公庶子昭公弟諡法安民大慮曰定在位十五年

壬辰元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隱公通元
掖王年陳惠杞悼宋景秦哀楚昭吳閻廬

春

公羊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位，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為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定公元年

卷五十三

一

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胡傳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於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魯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爾。

集義元年者，定公以是年初立，追而誌其始也。元年未有不書正月者，無論即位與不即位，皆有君，以須正朔。

昭公薨矣。定公未立國。無君也。下書王三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常也。

經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左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泄政。衛彪侯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周大而田於大陸。今河南懷慶府脩武縣北焚焉。還卒於甯。今脩武縣范獻子去其柏棹。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邾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絕我

定公元年
卷五十三

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奚正。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為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微於人。宋微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為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

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衰。宏齊高張。皆將不免。莫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眾之所為。不可好也。

馮云。凡類敘數事。必以一事為主。用筆方有輕重。立格方有裁剪。晉執仲幾事。自應以仲幾為主。而魏舒獨秀。至前後兩不免。與中間必以為戮。又復穿成一線。則連山複嶺中。原自靈氣往來也。可見後索之密矣。

公羊仲幾之罪。何不薨城。衣城也。革也。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大夫專執也。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

定公元年
卷五十三

穀梁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胡傳案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邾吾役也。為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則貶辭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案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之事。屬于司寇。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于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篡弒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謹之也。每謹于初。而禍亂熄矣。

集義孫氏復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况大夫子韓

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宋仲幾于天子之側。甚矣。故人之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官。故亦不與以伯討。前曰成周。而此曰京師。何也。城以別其地。今以尊其號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左傳。夏。叔孫成子。不敢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

子。亟言于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

定公元年

卷五十三

四

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為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墮。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墮。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胡傳。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于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為

意如所制。不得專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大保。卽于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

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為天下主。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墮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為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故定之。卽位。不可不察也。夫卽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一失機會。或萌窺伺之心。至于生變。則為不孝矣。古人所以貴于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公之卽位。春秋詳書于策。非

定公元年

卷五十三

五

為後法。乃見諸行事。為永鑒耳。

集義。戊辰。癸亥之後六日也。喪至五日而卽位。季專也。嗣子之位。定于薨日。嗣君之位。卽于次年正月。高氏閔曰。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卽以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立其弟。宋不擇所處。汙于偽。誘于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立卽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既為意如所立。故不討意如之罪。家氏鯨翁曰。定公之立。不書卽位。正也。今書卽位。以其篡君之子受位。于賊。特書卽位。以正之也。定公而能執子臧。季札之節。逃而去之。斯于義為盡。今受位于賊臣。曾不曰有

先君之嫡子在。晏然自以為己之所當得。是與篡何遠哉。春秋書即位。從桓宣之例。所以誅之也。季氏本曰。務人公衍。季氏所忌。公喪至壞。墮而宋先入。意如抑使聽己之所為。故不以時定位。豈為喪紀而君宋于五日之後哉。公穀所謂正棺于兩楹。然後即位者。非也。

左傳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左傳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溝絕其北域。不焉。榮駕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取之。乃止。季孫問于榮駕鸞曰。吾欲為君諡。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

定公元年

卷五三

秋七月癸巳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

台諸墓。目昭公墓外為溝。使與先君墓合。

集義逾月而葬。無恩也。書葬君。臣無討賊者也。

經九月大雩

集義居喪而用盛樂。非禮也。

經立煬宮

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

公羊煬公者何。煬公之宮也。立者何。不宜立也。立煬宮。

非禮也。

穀梁立者不宜立者也。

胡傳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廢而無立。

集義萬氏孝恭曰。煬公考公之弟也。魯之以弟繼兄。蓋始乎此。昭公在魯。已立公為太子。及居鄆。又黜公為而立公衍。則固有適嗣矣。季孫舍適而立其弟。定公恐人之議已。于是而立煬宮。其意若曰。煬公以弟繼立魯。一生一及。所自始。今定公以弟繼立。亦猶煬公之以弟而繼考公也。則舍公衍公為而不立者。非吾之私意。魯之舊制耳。

附錄左傳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定公元年

卷五三

冬十月隕霜殺菽

穀梁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集義陰盛也。菽耐霜之殺。殺菽則無不殺。可知周十月

夏八月也。詩曰。九月肅霜。月令曰。九月霜始降。

癸巳二年。晉定齊景衛靈。恭昭鄭獻曹隱陳。

敬王二年。惠杞悼宋景秦哀楚昭吳闔廬。

經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二年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

經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集義明堂位云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是魯之雉門如天子之應門也周禮大宰正月之吉懸治象之法于象魏鄭眾云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其上縣法象其狀魏魏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是觀也象魏也闕也一物而三名也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外闕一觀魯設兩觀僭也余氏光曰雉門象魏之門兩觀在雉門外之兩旁禮天子五門雉門當中魯有庫雉路三門雉門有兩觀為中門僭天子之制而非禮也春秋記災因以見其非禮猶因牛而譏郊耳定受位于賊臣而臨民之所一朝灰燼天之示儆亦至顯矣

定公二年 卷五十三

八

經秋楚人伐吳
左傳桐城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北有古桐城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為我使之無忌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吳軍楚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
集義楚伐吳止此楚七伐吳僅一勝于朱方此役以報難父之敗而適以名柏舉之禍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公羊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

譏爾不務乎公室也

胡傳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其外為庫門而臯門在庫門之外其內為應門而路門在應門之內是天子之五門也僖公嘗修泮宮復闕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為者子家駒以設兩觀為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也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者物必正春秋於僭君必書者必正之意也使定公遇災而懼革其僭禮三家陪臣雖欲僭諸侯執國命其敢乎習舊而不知以為北何以禁季氏之脅其主矣故特書新

定公二年 卷五十三

九

作以譏之也
集義新延廢不言作言作者改舊制而增大之也禮云諸侯臺門言及者事之序穀梁之說迂矣
甲午三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隱陳敬王三年 惠杞悼宋景秦哀楚昭吳闔廬
經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集義春秋之世既與會盟雖不正可以免討此公所以如晉也晉辭之蓋有求也家氏鏡翁曰意如死昭於行擁定以篡皆晉大夫為之羽翼今公如晉至河乃復者意如之謀所以操縱其君使一切由己也

經二月辛卯邾子穿卒莊公卒子隱公益立

左傳邾莊公與夷射姑邾大夫飲酒私出闔乞肉焉奪之

杖以敲之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闔以餅水沃

廷邾子望見之怒闔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

自投于牀廢于鱸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藏欲

中之澁故先納車及殉別為便房蓋共遺命莊公卜急而好潔故及是

夏四月 經秋葬邾悼公

附錄左傳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侍

其男也

定公三年

卷五十三

十

經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公作拔

左傳冬盟于邾修邾好也邾即拔

集義君子不奪人之親親亦不可奪也曾以大夫盟邾

君荼君臣之分邾越喪而為盟薄父子之親至哀二年

取瀆沂田而州仇何忌及邾子盟句釋則又甚矣

附錄左傳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

于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

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襄馬子常欲之弗

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

從者酒醉之空禍馬而獻之子常因唐侯弗許故偽子常請代醉而縛之

歸唐侯自拘于司敗竊馬者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

棄國家羣臣請相助夫人者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

寡人之過也二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

佩於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

官不供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

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

其大夫之子為質焉而請伐楚

乙未四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隱陳敬王惠祀悼宋景秦哀楚昭吳閻廬

經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惠公卒子懷公柳立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十一

經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

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

國夏于召陵侵楚晉楚交兵止此

左傳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

求貨于蔡侯弗得言于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

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瘡疾方起中山鮮不服

棄盟取怨無損于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

以來襄十六年晉敗楚侵方城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乃辭蔡侯

晉人假羽旄于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于是乎

失諸侯

胡傳案左氏傳書伐而經書侵楚者楚為無道憑陵諸夏為一裘一馬拘唐蔡二君三年而後遣蔡侯既歸請師于晉晉人請命于周大合諸侯天子之元老在焉若能暴明其罪恭行天討庶幾哉王者之師齊桓晉文之功福矣有荀寅者求貨于蔡侯弗得遂辭蔡人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之也

集義書十八國之盛會而終之以侵譏晉侯也而劉子與諸侯皆有譏焉蔡昭侯應太子有之子辱于楚而圖復仇義之正也楚昭昏庸讒倖金進縣視諸侯四鄰叛之于內吳議之于外晉定一麾而陳許頓朝之向服于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三

楚者莫不雲集焉夫齊桓以八國伐楚而楚盟晉文以四國戰楚而楚敗今來會者不啻倍于桓而四于文孟子曰雖有知慧不如乘勢雖有磁基不如待時乘此時勢一舉而懲其殘虐與國之惡責子朝之見保清南服以獻捷于王桓文之功不是過矣乃晉定德齊于楚昭六卿皆內竊之隸才其貪冒與囊瓦一也彼蓋恐君之成功天王錫而諸侯歸君權盛而不及己也于是乞賂以離蔡假旄以賤鄭用散諸侯以二百年未有之會為侵楚之淺事以還于是柏舉之戰授之強吳而黃池之會兆于此矣是皆晉定之不明于義以制六卿之所致也

然以為劉子與諸侯皆有譏者權可專制于王臣義可執言于伯主也許氏翰曰梁邱據說錦幣而昭公不復囊瓦志于佩裘而蔡侯自絕晉士鞅以賂罷扈之盟荀寅求貨沮名陵之會義勝于明時賄流于衰世此晉之所以衰吳之所以橫暴于上國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左傳沈人不會于名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胡傳沈人不會于名陵晉人使蔡伐之書滅沈罪公孫姓也書以歸罪沈子嘉也書殺之罪蔡侯也奉詞致討而覆其邦家為敵所執不死于位皆不仁矣所惡于前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三

無以先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沈視蔡也昭公拘于楚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沈雖不會名陵未有大罪惡也而恃彊殺之甚矣能無公孫翩之及哉宋以曹伯陽歸蔡以沈子嘉歸皆殺之也而或書或不書其不書者賤而略之也雞父之敗沈子逞滅今復見者楚封之也蔡因晉不伐楚而命將以滅楚之所封是憾楚而遷怒于沈也况殺之乎書于會之後盟之前則晉之為之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鼫公作浩油即城皋今開封府臨潁縣境

左傳將會衛子行敬子言于靈公曰會同難噴存煇言

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公曰：善。乃使子魚。子魚辭曰：臣
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微大
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境。官之
制也。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于是乎出竟。若嘉
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公曰：行也。及臯
馳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萇。宏曰：聞諸道路。不
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宏曰：信。蔡叔康叔之兄
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
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
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封父古諸侯之繁弱大弓。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
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
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
德。分之土田。陪增也。敦厚也。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
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命書。而封于少皞之虛曲阜也。
內分康叔以大路。少皞。精苒大赤取染草名也。旃旌。大呂。殷民
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豷土。略
自武父衛北。以南。及圃田鄭藪。之北。竟取于有閭之土。
衛所受。以其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湯沐。以會王之東。
甯。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于殷。

西

墟。朝兼魯。皆言。啟以商政。疆以周索。破開也。索法也。居殷。
其政。疆理也。土分。唐叔以大路。密須國名。鼓闞甲沽洗。
懷姓九宗懷姓唐之餘。職官五正五官之長殷時五官。
賜唐叔使命以唐誥誥命而封于夏虛。大夏也。今啓以
主傾之。以戎索太原近戎而與不與。三者皆叔也。而有
夏政。疆以戎索中國同故自以戎法。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
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
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啟商。甚毒也。間王室。王于是乎
殺管叔。而蔡放也。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與蔡叔車。其
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王。而命
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大宰。康叔
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無官。豈。
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為伯。何非尚年也。
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衛成公不
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耳。魯
申衛武。蔡甲午。鄭提齊。潘宋王臣。昔期藏。在周府。可覆
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萇宏
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于盟。反自名陵。鄭
子大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為之臨。甚哀。曰。黃父之會。
夫子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

五

禮無驕能無復怨無謀非德無犯非義

唐荆川云使事甚多而文波流動故不板拙俞云先王字德字年字是一篇之骨有泛論處有切論處亦淵博亦跌宕亦整齊亦錯綜蓋文家之勝

穀梁後而再會公志于後會也後志疑也

胡傳定公之立上不請于天王下不告于方伯而受國于季孫意如故三年朝晉至河而復今會諸侯求為此盟言公及者內為志也召陵之會必序不序十有八國之諸侯則無以見侵楚之陋臯鼫之盟序與不序非義所繫則以凡舉可矣

集義書諸侯盟見諸侯之無功而徒為是盟也書公及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六

者昭公在位三十二年惟居郟之後一與齊侯盟于郟陵而已今幸公之及是盟也亦幸公之不見討而及盟也不書及劉子則劉子得王人不會之體矣

紀 杞伯成卒于會 悼公卒于隱公乞立七月公弟過弑隱公而代之是為僖公

紀 六月葬陳惠公

紀 許遷于容城

集義名陵有許男志從晉也見晉不能庇已故又遷以附楚

經 秋七月公至自會

經 劉卷卒

集義即傳所謂劉蚩經所書劉丁者立二君定大難周

以其與于名陵之會也故來赴而魯會之葬是以書也單旗不書不赴也不曰劉子卷者外諸侯嗣內諸侯祿不世爵故赴以名卒從主人葬從外故葬書公

紀 葬杞悼公

紀 楚人圍蔡

左傳 秋楚為沈故圍蔡

集義 晉違盟而不救蔡是以即吳也

紀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集義 明其不知務也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七

紀 葬劉文公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

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 今湖北麻城縣有柏子山有舉水以是得名

左傳 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卻宛也伯氏之族

出伯州犁之孫嚭為吳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

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

于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

夾漢左司馬成謂子常曰子訟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

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 三者漢東之隘道今屬河南汝寧府

信陽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

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山名。在今湖北漢陽縣北。至于大別。山在今湖北漢陽縣北。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言致死克吳。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大

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
(公羊) 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為之興師。而復讎于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為匹夫興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為也。于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歸之。于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為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為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

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為無道。君如此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于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為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指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取讎其不得兼及子孫。恐朋友相衛而不相迥。猶先也。謂身而己將害已而殺之也。朋友相衛而不相迥。步武。勉力先往之意。迥音峻。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十九

殺梁。吳其稱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蔡侯之以之。則其舉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矣。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于楚也。挾弓持矢而干闔廬。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為是欲興師而伐楚。
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為匹夫興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弗為也。于是止。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正是日。昭公始朝。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得歸。歸乃用事乎漢。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為前列焉。楚人聞之而怒。為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為是興師而伐楚。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未同諸夏故。不與救也。
胡傳。荆楚暴橫。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救也。晉主夏

盟諸侯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于晉。如彼其難。吳國天下莫彊焉。非諸侯所能以也。有請于吳。如此其易。故名陵之會。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吳師。特書曰以者。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于救蔡也。然則何以不言救乎。救大矣。闔廬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心。蔡人往請會。逢其適。非有救災恤鄰從簡書之實也。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特貶而稱人。春秋之情見矣。

集義書蔡侯以善蔡侯之能復數世之仇也。吳稱子親將也。公穀胡傳以為進之則宜。書救蔡矣。囊瓦出奔。誅大臣之貪以敗國而苟且逃生也。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庚辰吳入郢 公穀作

左傳吳從楚師及清發。今湖北德安府安陸縣城西石清發。將擊之。夫梁子曰。困獸猶鬪。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鬪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為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澁。今湖北安陸府京山縣西。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異。我以出。涉睢。今安陸府當陽縣北有沮水。即楚子。吳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象尾使赴。吳師以庚辰。吳入郢。以玃處宮。子山。吳王。處令尹之宮。

夫梁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梁王入之。左司馬成。及息而還。敗吳師于雍澁。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為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也。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到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鄧鍾建負季芊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鄧公辛。蔓成然也。辛之弟懷。將弒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王

之違。疆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鬪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于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已。為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于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蘧金初宦于子期氏。

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也。四窮為利。王割

子期之心。當心前以與隨人盟。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

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

之，我必能與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

封豕長蛇，以荐也。數食上國。虐始于楚。寡君失守社稷。越

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于君。疆場之患

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士也。若

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

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

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三

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頰，首而坐。秦師乃出。

公羊：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

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穀梁曰：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

之墓，何以不言滅也？欲存楚也。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

軍敗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反

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父老曰：有君如此，其

賢也。以眾不如吳，以必死不如楚。相與擊之一夜而三

敗。吳人復立，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

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

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

深為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胡傳：及楚人戰，則稱爵入郢，則舉其號。何也？君舍于其

君之室，大夫舍于其大夫之室，狄道也。聖人誰毀誰譽，

救災恤鄰，則進而書爵，非有心以與之。順天命也。乘約

肆浮，則黜而舉號，非有心于貶之。奉天討也。伐國者，罔將

於民于水火之中，而鳩集之耳。殺其父兄，係其子弟，毀

其宗廟，遷其重器，而亂男女之配也。如水益深，如火益

熱，則善小而惡大，功不足以掩之矣。聖人心無毀譽，如

鏡之別妍醜也。因事物善惡而施褒貶焉。不期公而自

定公四年

卷五十三

三

公爾明此義，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得春秋之法矣。

春秋集義 卷之五

丙申五年 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齊景公元年初信公元年宋景秦哀楚昭吳闔廬

經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附錄左傳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

經夏歸粟于蔡

左傳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災

公羊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為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定公五年

卷五十四

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

集義遵伯令也不言諸侯公羊所謂離至不得序也石氏介曰春秋貴義不貴惠蔡為楚所困而不能救今見楚敗吳勝乃歸蔡粟徒畏吳而已無救災之實小惠不足貴矣

於越入吳越少康之後

左傳越入吳吳在楚也

集義報昭三十二年之伐也故吾謂吳之伐越非計也

李氏廉曰劉氏曰於越者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入吳敗吳皆越人來告故書於越吳伐越則吳來

告也故止書越此非有義例也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諡曰平子子斯嗣是為桓子

左傳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東野及房皆近地

費陽虎將以瓊璠美玉君所佩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言昔日季攝君位故佩瓊璠以祭今定公立復臣位則不得用也王藻君與尸行接武言蹈半迹尊者步徐也大夫繼武迹相及士中武迹間容迹是步不同也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為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不狃為費宰逆勞于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

胡傳內大夫有罪見討則不書卒公子翬是也仲遂殺

惡及視罪與鞏同而書卒者以事之變卒之也意如何以書卒見定公不討逐君之賊以為大夫全始終之禮也定雖受國于大夫苟有叔孫婁之見不賞私勞致辟意如以明君臣之義則三綱可正公室疆矣今苟於利而忘其讎三綱滅公室益侵陪臣執命宜矣故意如書卒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定公五年

卷五十四

集義內大夫卒者君為之卒也桓宣預聞乎弒無復責以討賊故公子翬仲遂不貶于桓宣之篇而于其卒也

一沒而不書一去族以示意定雖不預聞乎逐立而不討賊又喪之以貴戚之禮其賞私勞者可議故以大夫

貶賊又喪之以貴戚之禮其賞私勞者可議故以大夫

貶賊又喪之以貴戚之禮其賞私勞者可議故以大夫

貶賊又喪之以貴戚之禮其賞私勞者可議故以大夫

貶賊又喪之以貴戚之禮其賞私勞者可議故以大夫

卒之恒詞書之。劉原父所謂卒季孫意如明其為定之大夫者也。

經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成子卒于州仇。立是為武叔。

集義 季氏本曰。叔季皆卒。其子斯與州仇皆雅弱。國命為陽虎所執矣。

附錄 左傳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

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在河南南陽。對桐柏縣境。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吳人獲遺射于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于軍祥。在湖北德安府隨州。西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

定公五年 卷五十四

三

王戰而敗。奔楚為堂谿氏。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麋。今湖南岳州府巴陵縣南。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飲舊祀。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婿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闔廩。罷闔廩。罷請先。逐逃歸。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于吳。不待而歸。葉公終不正視。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桓子之從父昆弟。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季氏伯父。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庚寅。大誛。逐魯父歇。伯父。及秦遄。平子。皆奔齊。楚子入于郢。初。闔辛闔癸人之爭。

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于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于成白。今湖北漢陽府漢川縣。有白水名白子河。藍尹亶涉其擊。不與王舟。反。寧王欲殺之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王賞闔辛。王孫由于王孫。

圍鍾建。闔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闔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申包胥曰。吾為君也。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蔓成然也。以有德于殺。其又為諸遂逃賞。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為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為樂尹。王之在

定公五年 卷五十四

四

隨也。子西為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保路。保奔亡之大脾洩。當近郢。在荆州府境。聞王所在。而後從。王使由于城麋。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大小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于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

經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傳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

集義 趙氏鵬飛曰。前日伐之。今又圍之。鞅自欲立功。鮮虞何罪哉。

丁酉六年 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駘曹靖陳
敬王六年 懷杞僖宋景秦哀楚昭吳闔廬

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元公

立成

左傳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集義治內以自強者內固而四鄰畏之倚勢以為重者

勢去則四鄰疾之許自成公以來遷葉遷夷遷折遷容

城以倚楚未及三年楚困于吳鄭遂滅之倚于人者其

其可恃乎然鄭之為此亦甚矣臯鼫之盟口血未乾乘

其孤而滅其國且執其君不百年而韓以滅鄭有以夫

定公六年

卷五十四

五

斯名者辱社稷也李氏廉曰鄭人許而齊鄭合天下遂
無王鄭滅許而齊鄭又合天下遂無伯

二月公侵鄭

左傳二月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周地周僖

以作亂鄭為之伐胥也往不假道于衛及還陽虎使季

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于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

之公叔文子老矣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

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實定之鞶鑑鞶帶

鏡為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

苟憂之將以為之質此羣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

舊德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為相睦也而
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
姑待之若何乃止

集義以公將者陽虎欲竊兵權假公以為名也前無公
將政在大夫此書公將政在陪臣侵淺事微之也討黨

亂伐周之國何以微之雖奉伯令不能聲其罪也李氏
廉曰自宣十八年伐杞之後魯無君將八十年至是侵

鄭侵齊圍成皆書公三桓既微之微也然非公室自強
實公山不狃侯犯陽虎之專托公以出師耳是時晉已

失諸侯惟魯未叛故侵鄭侵衛之師雖出晉令而陽虎

定公六年

卷五十四

六

之徒釁于勇嗇于禍以逞其志春秋皆書侵以志其無
名行師而輔相之非道也

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傳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

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

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于晉所不以為中軍司馬者有

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執何知焉獻子謂

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為必適晉故彊

為之請以取入焉

集義高氏閔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故累數之。見二卿為陽虎所制也。嗚呼。天子微。諸侯僭。諸侯微。大夫陵。大夫微。陪臣脅。理勢然也。季氏廉曰。春秋內臣。僉使者。惟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及此年耳。仲遂得臣之僉使。乃仲遂邪謀之所起。斯何忌之僉使。亦陽虎專權之所為。皆媚外以內制也。

附錄左傳。四月己丑。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陸。敗于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為矣。于是乎遷郢于郢。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

定公六年

卷五十四

七

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子乎。伐馮滑。胥靡。負黍。今河府。登封縣。有狐人。今開封府許州臨。關外。今河南府洛陽。負黍聚。狐人。穎縣有狐宗鄉。縣南關塞山下。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左傳。秋八月。宋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為知難而行也。見溷。樂祁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楸六十于。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

楸。買禍。弗可為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于宋。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胡傳。稱人以執。非伯討也。執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異國行人。出于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三家分晉。而靖公廢為家人。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集義。禮行于盛時。利隆于衰世。隆之則爭之。而禍不可勝言矣。孟子曰。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自古然也。宋叛晉。始于此。趙范構怨。亦始于此。晉稱人罪之也。未。

定公六年

卷五十四

八

將君命。而先以賄通。祁犁亦惡得無罪。嚴氏啟隆曰。晉八卿。欒。郤。韓。魏。趙。知。范。中行。遞將中軍。諸卿以次受約。由來舊矣。自中行偃為政。始有偏禪。違令者。趙武以降。其權益卑。黃父之會。為政者韓起也。而趙鞅主納王之。言適歷之會。為政者魏舒也。而范鞅主召季氏之議。城成周之役。為政者魏舒也。而韓不信。主執宋仲幾。召陵之侵。為政者范鞅也。而荀寅主索蔡貨。下陵其上。上惡。其下。傾軋之謀。已非一日。今范鞅為政。而趙鞅逆樂祁。而飲之酒。欲奪執政之權。非為一宋行人也。范鞅知之。執宋行人。以洩其怒。以伐其謀。叢此怨仇。猜疑愈積。迨。

趙鞅為政。疑范中行氏相。信而必去之。內外相競者。八年。羣天下諸侯而仇一趙。而晉之亂。遂不可止。自是三家之勢成矣。

冬城中城

集義陽虎挾公以用民。托于齊鄭之難。而為是役也。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集義先年鄆潰而入于齊。故二卿圍之也。忌不言何闕文也。明年西鄙之伐。連年交兵。蓋始于此。

附錄左傳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詎于五父之衢。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猶。周辟儋翩

定公六年 卷五十四

九

之亂也。

戊戌七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靖。陳敬王。懷杞僖。宋景泰。哀楚昭。吳闔廬。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七年春二月。周儋翩入于儀栗。周以叛。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

夏四月

附錄左傳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左傳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

集義自齊桓以來。諸侯無復有特盟。特盟無伯也。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于鹹。志諸侯之散也。齊景此舉。蓋欲與晉代興耳。是時天王出居姑猶。不能明勤王之義。日求之鄭。盟于鹹。明日求之衛。盟于沙。豈相悅而從哉。宜其不足有為也。况鄭方得罪王室哉。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集義徵會于衛。衛使行人謝焉。齊怒而執之也。書齊人罪齊也。善圖伯者。招攜以禮。懷遠以德。

左傳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于瑣。

定公七年 卷五十四

十

集義由經觀之。是脅盟也。由傳觀之。是盜盟也。圖伯者。乃如是哉。自是以後。次五氏。次垂葭。次渠蔭。至哀元年。而伐晉矣。子故言衛靈無道。齊景無得而稱也。

大雩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左傳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聞之。墮伏。墮毀其軍而設。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苦夷。季氏曰。虎陷二子于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集義問圍鄆之故也。以爭伯也。許氏翰曰：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也。

九月大雩

集義再雩早甚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守姑

夫。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而後朝于莊宮。

己亥八年 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靖、陳懷、杞、宋、景、秦、哀、楚、胎、吳、闔廬。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春王正月公侵齊

左傳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士皆坐列。曰：顏

高人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

弓，籍邱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也。偃且射子鉏中頰。

殪，顏息射人中脅，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師退，冉

猛僞傷足而先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

經公至自侵齊

附錄左傳：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北。劉子伐

儀栗，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今懷慶府河內縣西北。以定王

室。趙鞅言于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

不至，今又執之，是絕諸侯也。將歸樂祁士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獻子私謂子梁，即樂祁曰：寡君

懼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子姑使涸代子。子梁以告陳

寅，陳寅曰：宋將叛，晉是棄，涸也不如待之。樂祁歸卒于

大行，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

地。

二月公侵齊

左傳：公侵齊，攻廩丘之邪。主人焚衝，戰或濡馬，褐馬以

救之，遂毀之。邪，主人出，師奔陽虎，僞不見，冉猛者曰：猛

在此必敗。猛逐之，顧而無繼，僞顛虎曰：盡客氣也。苦越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三月公至自侵齊

集義：連月書侵，結怨之兵也。

曹伯露卒。靖公卒，子伯陽立。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左傳：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

集義：內書侵而外書伐，其曲直可見矣。蓋齊魯之隙，起

于圍鄆，齊之取鄆，取于三家，以處昭公也。後潰而入齊。

叔季圍之，復怨也。為三家復怨而構兵，曲直昭然矣。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

衛地，今大名府前縣有瓦岡集。

左傳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于是始尚羔。

胡傳案左氏晉士鞅救魯則其書公會晉師何也。春秋大法雖師次于君而與大夫敵。至用大眾則君與大夫皆以師為重。而不敢輕也。故棐林之會不言趙盾而言晉師。天之所會言晉師而不書士鞅于以見人臣不可取。民有眾專主兵權之意。陳氏厚施于民以移其國。季孫盡征于魯以奪其民。皆王法所禁也。

集義瓦衛地。會晉師于衛地。公逆其師于衛地也。不書救者。師次瓦而不赴魯也。不至自會。非為會也。斯時之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魯蓋危矣。師入境而公適他國。苟齊乘其虛。奈之何哉。

經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懷公卒于閔公越立。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左傳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衛

君者。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衛人請執牛耳。孔疏盟用牛耳。牛耳卑者。

執之尊者。泄之衛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為成何曰。衛吾當為盟主。當泄牛耳。故請晉大夫使執之。

溫原也。焉得視諸侯將敵。涉佗按地。衛侯之手及挽衛

侯怒。王孫賈趨進曰。盟以信禮也。有如衛君其敢不唯

禮是事而受此盟也。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

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詭語之。且曰。寡人辱社稷

其改卜嗣寡人從焉。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

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為質。大夫

曰。苟有益也。公子則往。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縲以從。

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為患。使皆行

而後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公朝國人。使

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

猶可以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滯之有。

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

蟲牢。報伊闕也。遂侵衛。

集義齊始背晉。去年鄭衛盟齊。亦叛晉。晉不求其貪。賄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失信之故。以拾集之。而以兵臨鄭。衛是驪之也。自此而

後。討皆書侵。豈皆潛師掠境歟。蓋義不足以服人。故春

秋例之。無名之師也。家氏鉉翁曰。鄭犯王畿。則委之魯

鄭從齊。遂自侵之。又因而及衛。豈伯討乎。

經葬曹靖公

經九月葬陳懷公

經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左傳九月師侵衛晉故也。

集義以媚晉也。季仲自逐昭公。事事相比。故陽虎執季

亦仲救而得免。同惡相濟也。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衛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境集義杜氏預曰結叛晉是以君子尚德不尚方

經從祀先公

左傳季寤桓子公鉏極公彌公山不狃費皆不得志于季氏叔孫輒叔孫氏無寵于叔孫氏叔仲志叔仲帶不得志于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公羊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胡傳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于大廟其說是也季氏逐君公薨乾侯七月而後歸葬且絕其兆域在墓道之南至孔子為司寇然後溝而合諸墓則其主未得祭宜矣及意如已卒陽虎將殺季孫斯而亂魯國託于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大廟蓋欲著季氏之罪以取媚于國人然其事雖順其情則逆春秋原情制法故不書禘事與曰特曰從祀先公于盜竊寶玉大弓之上見事出陽虎而不可詳也其亦深切著明矣集義三傳皆謂正閔僖諸侯五廟二昭二穆閔僖至是六世矣在所當祀何所取而正之然後又有僖宮災之

文胡文定主馮氏之說以為耐昭公昭喪歸遲而葬速至孔子為司寇始溝而合諸墓或未耐亦有之然以謚係葬廟主當已定矣薛氏季宣曰魯之祭也躋僖公外昭公從祀者始正其禮也則二說兼之然以經文觀之則因祀而竊蓋陳其宗器寶玉大弓在焉而盜竊之手

盜竊寶玉大弓左傳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都邑曰祭已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于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為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乍暫也胡傳婦人暫而免諸國之暫猶卒也有倉皇乞恰之意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為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于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為公期孟氏築室于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馳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官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為食其徒曰

迫其將至虎曰魯人問余出喜于微死何服追余從者曰嘻逆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季辨周備合留于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于溝陽關以叛

俞云一日中有幾處振換有幾處更變敘來又明淨又錯綜又緊湊全在字領接縫處得力

公主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為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職而侵其板以爪刻其饋曰某月某日將殺余于蒲圃力能救我則于是至乎日若晴而出臨南者陽虎之出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也御之于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子可以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為右諸陽之從車數十乘至于孟衝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驟馬走也而出乎孟氏陽虎從而射之矢著于莊門孟氏所然而甲公斂處起于琴如地裁不成却反舍于郊皆說然息或父所帥也起于琴如地裁不成却反舍于郊皆說然息或口弑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賊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懂然後得免自是走之晉寶者何璋判白半判也半主曰璋白藏天子青藏弓繡質也龜青純謂綠甲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

新也于藏之龜青鬚穀梁寶玉者封圭也夫弓者武王之戒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謂之亡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策我寶王大弓周公之分器所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也以先王所賜先祖所守之分器而盜得竊之盜之罪不待誅矣致盜者能無罪乎蓋非徒罪分器之亡罪絕綱刑政之亡焉耳春秋治陪臣而口盜斯已極矣何氏休謂季氏逐昭公取寶玉藏于家陽虎拘季氏奪其寶玉然昭公之經不書失寶玉而此書盜竊則竊于公而非取于季氏也

定公八年
卷五十四

附錄左傳鄭駟獻嗣子大叔為政

庚子九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獻曹伯陽元年陳敬王九年閔公越元年杞僖宋景素哀楚昭吳闔廬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偽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樂即謂桐門右師師樂大心出蓋子明與右師同居日吾猶衰經而子擊鐘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經而生子余何故舍鐘子明聞之怒言于公

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還桐門右師。鄭駟歇殺鄧析而用其竹刑。私造刑法書之于竹簡故曰君子謂子然于是不忠苟有可以加于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楚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芟。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經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獻公卒子聲公勝立

左傳夏陽虎歸寶王大弓。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

定公九年 卷五十四

九

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以伐魯曰。則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為隸于施氏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眾庶猶睦。能事大國而無天苗。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于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于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于季氏。而大于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缺其軸。麻約而歸之。缺刻也。欲載靈靈。輕車寢絕。追者名。于其中而逃。追而得之。囚于齊。又以蔥靈逃奔宋。遂奔

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俞云春秋書虎為盜。歷敘其詭秘之迹。真乃神乎盜者也。衷曲却被鮑文子說破。適宕紫峭。亦定哀集中進一格。

公羊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

胡傳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夫弓。武王之戎弓。周公受賜藏之魯。或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也。子孫世守。周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宏璧琬琰。天球夷玉。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為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

定公九年 卷五十四

二十

而盜得竊諸公宮。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
集義但曰得寶王大弓。譏逸盜也。始之竊。無刑政也。繼之得。亦無刑政也。穀梁傳曰。得之堤下。陽虎以解眾也。蓋為緩逸之計。追者得之。以歸故府。李氏廉曰。陸例云。用力禽之。曰獲。非用力禽之。曰得。

經六月葬鄭獻公

左傳齊侯衛侯次于五氏。晉地。鄆。鄭午之私邑。今鄆縣有五氏城。齊人將室之。為取辭

以與其弟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于高國先登求自門
 出死于雷下東郭書讓登登城非人所樂故讓人使後而已先登也犂彌從
 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絕而後下絕盡下書
 左彌先下書與王猛息戰訖共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
 曩者之難今又難焉言昔者有登城之難猛笑曰吾從
 子如驂之斬斬車甲馬也猛不致與書爭晉車干在
 中牟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西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
 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中牟人
 欲伐之衛褚師圍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
 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
 定公九年
 卷五十四
 主
 伐齊師敗之齊侯致醮媚杏三邑皆齊西界于衛齊侯賞犂彌
 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哲白憤齒上下而衣狸製
 也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公賞東郭書辭
 曰彼賓旅也言彼與我若賓主乃賞犂彌齊師之在夷
 儀也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敵無存者以五家免免其乃
 得其尸公三禡之與之犀軒卿與直蓋高而先歸之坐
 引者以師哭之停喪車以盡哀親推之三
 集義次者欲伐晉而未敢決觀兵于五氏以嘗之也五
 氏晉地也天下無復有盟主矣有盟主非善事也無盟
 主非細故也故書之或以為春秋重絕晉故伐而書次

則襄之二十三年何以書伐乎
 經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孫惠公立

定公九年
 卷五十四

辛丑 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公勝元年曹陽
敬王十年 陳閔杞僖宋景秦惠公元年楚昭吳闔廬

經春王三月及齊平

左傳十年春及齊平

集義陽虎在齊謀欲禍魯季氏用聖人之謀而及之平也。湛氏若水曰書及齊平釋怨也。孔子為政于魯釋怨以安民也。當列國分爭之世以講信修睦為第一務其施為如此于是再侵再伐之怨平矣。

經夏公會齊侯于來谷公至自來谷當在萊蕪縣夾谷峪者為是

定公十年

卷五十五

左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某相犁彌言于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于神為不祥于德為愆義于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遠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

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唐錫周云請以三言品之曰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孫執升云夾谷之會則諸大造特陽春之一氣耳看作作驚天動地反小了聖人然寔有光于葵邱踐土之役則一相重于諸侯也俞云犁彌料孔子以為有禮無勇孔子三制齊人全在禮中發出尋來此聖賢與俠烈分別處寫得最高而文品亦復嚴潔之至

穀梁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好合夷狄之民何為來為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

定公十年

卷五十五

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為罷會齊人使優施舞于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韞龜陰之田者蓋為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于頰谷之會見之矣
集義書公會公始為政也會而不盟聖人為國以禮服物以誠盟誓可以不作見大道之行也黃氏仲炎曰夾谷之會彼俗儒者竊意聖人舉動宜異乎常人况儻相會同更為侈張如命司馬行法斬優施却萊夷素汶陽田等事皆不足信之談果爾則仲尼不過如魯曹沫

趙。蘭。相。如。能。面。折。齊。秦。之。君。似。非。聖。人。氣。象。也。方。齊。景。公。欲。攘。晉。之。霸。急。于。求。諸。侯。以。魯。未。附。齊。故。成。仇。敵。今。既。成。而。會。將。善。魯。以。勸。來。者。何。至。以。兵。劫。魯。侯。也。通。春。秋。考。之。齊。侯。會。盟。多。矣。固。未。嘗。有。衷。甲。之。變。也。今。觀。左。氏。載。犁。彌。之。言。則。是。魯。用。孔。子。反。為。齊。人。所。輕。而。名。其。變。也。汲。黯。在。朝。淮。南。為。之。寢。謀。司。馬。輔。政。遼。人。戒。其。邊。吏。國。有。君。子。固。敵。國。姦。人。之。所。敬。憚。也。曾。謂。聖。人。相。魯。乃。不。逮。是。就。使。齊。人。果。有。衷。甲。之。變。而。聖。人。處。此。豈。無。理。義。之。論。足。以。愧。之。展。喜。之。却。齊。寇。從。容。辭。氣。化。暴。為。仁。亦。何。至。疾。聲。厲。色。以。兵。刃。為。威。以。敢。殺。為。能。以。求。索。為。功。哉。由。此。觀。之。凡。侈。言。夾。谷。之。功。者。皆。淺。心。陋。識。未。聞。孔。子。之。道。者。也。王。氏。樵。曰。案。陽。虎。奔。齊。請。師。以。伐。魯。齊。侯。將。許。之。以。鮑。文。子。之。諫。而。止。至。是。魯。之。君。臣。能。用。孔。子。魯。國。大。治。齊。人。慕。義。故。今。年。三。月。及。齊。平。而。為。夾。谷。之。會。焉。安。得。有。萊。人。以。兵。劫。魯。侯。之。事。乎。是。會。也。聖。人。相。禮。將。使。兩。國。繼。好。敦。于。信。義。以。從。先。王。之。典。何。以。盟。為。經。言。會。而。傳。言。盟。足。知。其。誣。也。其。盟。辭。曰。齊。師。出。竟。而。魯。以。三。百。乘。從。是。欲。以。邦。滕。視。魯。也。及。魯。使。茲。無。還。答。之。則。要。其。反。我。汶。陽。之。田。而。已。何。其。不。倫。乎。使。齊。反。汶。陽。之。田。則。魯。將。為。齊。役。乎。

定公十年
卷五十五

三

經晉趙鞅帥師圍衛

左傳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初衛侯伐邯鄲午于寒氏
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西南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燭午衆皆散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于衛南門殺人于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巨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于是執涉佗以求成于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言必見殺不得與人等也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

定公十年
卷五十五

四

集義湛氏若水曰志報怨之兵也夫五氏之次晉自取也

經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

公羊齊人曷為來歸鄆謹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為是來歸之

胡傳齊人前此嘗歸濟西田矣後此嘗歸謹及闚矣而此獨書來歸何也曰歸者魯請而得之也曰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也

集義此與歸初田皆書來者來者彼自來中心之誠也來歸初田鄭誠于為利來歸鄆謹龜陰田齊誠于服義

皆非有勉強也。高氏閔曰：孔子夾谷之事，能使大國悔禍，効順此修誠之至崇德之素感於其人之天如干羽格有苗，非任知者所能測也。家氏鉉翁曰：聖人道化所感，強暴為之革心，有莫知其然而然者，可以知聖人之道不為空言。儒者之學，果非無術也。左氏所載，茲無還之對陋矣。李氏廉曰：孔子是年為大司寇，十二年使子路為季氏宰，墮三都以王道化齊，而齊服義，以王道教魯，而三家墮邑，所謂變齊變魯之幾，略見于此。

經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左傳 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叔孫族固諫曰：不可。

定公十年

卷五

五

成子立之而卒。公南叔孫氏家臣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為馬正，使公若為郕宰。武叔既定，使郕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圍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偽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郕叛，武叔懿子圍郕，弗克。

經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左傳 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郕，弗克。叔孫謂郕工師駟赤曰：郕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

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于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郕人為之宣言于郕中曰：侯犯將以郕易于齊，齊人將遷郕民，眾兇懼，駟赤謂侯犯曰：眾言異矣，子不如易于齊，與其死也。猶是郕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逼魯，必多與于地，且盍多舍甲于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于齊，齊有司觀郕，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郕人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郕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

定公十年

卷五

六

氏之累出，有司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識也。吾未敢以出，犯謂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郕。
胡傳 郕，叔孫氏邑也。侯犯以郕叛，不書于策。書圍郕，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帥師圍郕，則疆亦可知矣。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疆，其逆彌甚，則其失彌速，故自諸侯出，三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三家專魯，為日已久，至是家臣爭叛，亦其理宜矣。春秋制法，本忠恕，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諸

人故所惡于上。不以使下。所惡于下。不以事上。三子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凡此類皆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

集義汪氏克寬曰。侯犯之叛。皆上行而下效也。叔孫不知改過遷善。退守臣職。以化其家臣。又不能明暴其罪。討而誅之。乃使犯之僚屬。駟赤多方為詭譎之謀。誘之出走。失政刑矣。相率以欺誣。偽不誠。下執此以叛其上。上執此以危其下。雖幸勝之。其何以保有國家乎。向非孔子在位。齊何有于叔孫而致郈哉。

經宋樂大心出奔曹傳在前年

定公十年

卷五十五

七

集義宋景寵用桓魋諸卿離心。因樂溷之譖而逐大心。固有信讒之罪。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避難。安保其不為亂哉。

經宋公子地出奔陳

左傳宋公子地景公母弟嬖濶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

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為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

集義凡書出奔。罪奔之者。亦罪奔者。大心之奔也。以譖地與辰之奔也。以嬖臣宋景則寡恩矣。三臣之罪。奈何挾詐以避事。大心罪也。有諸己而非諸君。地罪也。信其友而薄其兄。辰罪也。地稱公子。非弟也。

經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地闕

集義三國再會以圖晉也。

經叔孫州仇如齊

左傳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郈在。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

定公十年

卷五十五

八

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為寡君賜。集義謝致郈也。

經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左傳辰為之請弗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胡傳其弟云者。罪宋公以嬖魋故。以失二弟。無親親之恩。暨云者。罪辰以兄故。帥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夫暨者。不得已之詞。又以見仲佗石彊見賜于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也。

集義三書宋公之弟。明其以懿親而為惡也。家氏鉉翁

曰。兄。不。友。弟。不。悌。臣。不。忠。一。書。而。三。貶。也。

壬寅十有一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曹陽陳敬王。閔杞儲宋景秦惠楚昭吳闔廬。

經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集義前書暨此書及明乎辰爲之主而佗彊從之者也。叛與謀篡不同故鄭段去其弟。

經夏四月

經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左傳春宋公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

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難也。

前傳四卿在蕭以叛。而大心自曹從之。其叛可知矣。故不書叛。而曰入于蕭。入逆詞也。書自陳自曹者。結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罪亦著矣。

經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泄。盟。

左傳冬及鄭平始叛晉也。

集義平怨以靖國也。侵齊侵鄭三家所以結晉非公意也。今皆平之。聖人聯天下以仁。定天下以禮。如此。

癸卯十有二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曹陽陳敬王。閔杞儲宋景秦惠楚昭吳闔廬。

經春。薛。伯。定。卒。子比立。

經夏。葬。薛。襄。公。

經叔。孫。州。仇。帥。師。墮。郕。

集義叔孫帥師叔孫自欲墮也。叔孫欲墮郕則何爲帥師。慮侯犯之黨也。墮則陪臣無所據以叛。大夫大夫亦無所據以叛。公矣。夷其險固曰墮。

經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左傳夏衛公孟彊伐曹克郊還滑羅殿未出不退于列。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無勇乎。羅曰與其素厲寧爲無勇。

集義彊孟繫子衛伐曹天下無伯也是時曹伯陽好田弋公孫彊爲政衛蓋有辭以伐歟。

經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左傳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于是叔孫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

公羊曷爲帥師墮郕帥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于是帥師墮郕帥師墮

費

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

胡傳禮曰。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叛者。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禮所當謹也。邱費成者。三家之邑。政在大夫。三卿越禮。各固其城。公室欲張而不得也。三桓既微。陪臣擅命。憑倚其城。數有叛者。三家亦不能制也。而問于仲尼。遂墮三都。是謂以禮為國。可以為之兆也。推而行諸魯國。而準則地方五百里。凡侵小而得者。必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諸侯大夫各謹于禮。不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亦不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上下交相順而王政行矣。

定公十二年

卷五十五

十一

故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可。三年有成。

集義亦季孫自欲墮也。帥師兼仲孫者。費強于邾也。聖人之治人也。因其利害之明而引之以義理之正。故人之從之也。輕所謂為之兆者是也。惜乎孟孫聽公斂陽之言。而女樂亦受于季氏矣。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集義季氏本曰黃之盟。齊魯睦也。女樂之歸。即在此盟。後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經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左傳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集義按此後魯無善政。可錄孔子之行。當在是年。史記謂十四年而後去者非也。

甲辰 敬王十有三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曹曷陳閔杞僖宋景秦哀楚昭吳閻廬。

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公作瑕。今屬山東兗州府濟寧州。

定公十三年

卷五十五

十二

左傳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郟氏。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

集義與九年五氏同。以此求伯見齊景之妄也。

經夏築蛇淵圃

集義夏時農事正殷。而勞民以為此。叔孫昭子而在。必

曰無圍猶可無民可乎此所謂國家閒暇及時盤樂者也蓋孔子去而君臣志荒矣

經大蒐于比蒲

集義三家復自耀其兵也君荒臣橫故態復作矣

經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集義甚矣衛靈之志在軍旅也

經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左傳晉趙鞅謂邯鄲午鞅同族別曰歸我衛貢五百家

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吾舍諸晉陽午許

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得與邯

定公十三年 卷五十五

三

而實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齊因懼

而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後歸衛貢趙孟怒召午而

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劒而入涉賓午家不可乃使告

邯鄲人曰吾私有討于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

趙稷午之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

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

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趙氏聞之告趙孟曰先

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

其害于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說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

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胡傳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人臣專

士與君爲市則是篡弑之階堅冰之戒豈無以有已之

義乎後世大臣有因于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

憂死者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于晉陽以叛

入者不順之辭叛者不赦之罪殺午始禍且據邑以拒

命也

集義王氏樵曰案邯鄲午無罪而趙鞅專殺不忌其心

已無君矣荀寅范吉射不請于君而擅伐之信有罪也

鞅不愆于君而遽與晉陽之甲抗晉人之圍非叛而何

定公十三年 卷五十五

三

是時疆臣皆彊其私色以耦國無事則專士以自豐有

事則據邑以背叛鞅之欲歸衛貢五百家于晉陽也封

殖私邑之計也而邯鄲午慮絕衛親奉命不速鞅以午

荀寅之甥荀寅范吉射之姻也疑午有貳心焉因是而

遂殺之二家始禍蓋亦有執言矣鞅苟有人臣之禮聽

君命大夫平其曲直可也而遽入私邑以叛罪豈容誅

哉

經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左傳范臯夷范氏側無寵于范吉射而欲爲亂于范氏

梁嬰父嬖于知文子荀文子欲以爲卿韓簡子與中行

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射。士吉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臯夷代之。荀躒言于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韓簡。魏曼多魏襄。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疆齊子尾子。奔魯。適晉曰：三折肱。知為良醫。唯伐君為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

定公十三年 卷五十五

胡傳：晉主夏盟。威服天下。及大夫專政。賄賂公行。而內外離析。示威平邱。而齊叛。辭請召陵。而蔡叛。盟于沙鹹。而鄭叛。次于五氏。而衛叛。泄于鄭。會于夾谷。馭于黃。而魯叛。諸侯叛于外。大夫叛于內。故奔于晉陽。而趙鞅叛。入于朝歌。而荀寅與士吉射叛。以晉國之大。天下莫彊焉。邦分崩。而不能守也。春秋于晉事。或略而不序。或賤而種人。或書侵。以陋之。責亦備矣。至是三卿內叛。直書于策。見其效也。故臧哀伯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楮也。蔡侯從。吳荀寅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自

左

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為國以義。不以利。春秋之大法在焉。見諸行事。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義：趙鞅貪憤。專殺荀士興兵。首禍且皆據邑。以叛。晉之為晉可知矣。家氏鉉翁曰：衛孫林父逐君。晉大夫從而羽翼之。魯季孫逐君。晉大夫又從而羽翼之。羽翼他國之亂。臣皆有欲為亂之心也。其君不悟。一聽其所為。至是三卿內叛。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李氏廉曰：晉六卿二荀氏。荀寅中行氏也。荀躒知氏也。士氏。即范氏也。荀士二家自此亡。知氏春秋後亡。韓氏趙氏魏氏三分晉室。晉趙鞅歸于晉。

定公十三年 卷五十五

十六

左傳：韓魏以趙氏為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然則書歸者。易辭也。韓魏為之請。晉侯許之。復而寅與吉射去國。出奔。則無有難之者。故其歸為易矣。三子之叛。其罪一也。鞅以有援。故得復。寅吉射以無助。故終叛。春秋書鞅歸于晉。非與之也。以罪。晉侯縱失。有罪無政。刑耳。叛逆人臣之大惡。始禍。晉國之載書。既不能致。辟于鞅。奉行天討。以警亂臣。又亢不哀。徇韓魏之請。而許之。復無政刑矣。其能國乎。先儒或謂言歸者

以地正國也。執取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則其說誤矣。以地正國而可是人主可得而勝。人臣擅與無罪。以兵諫者真愛其君也。使後世賊臣稱兵向闕。以誅君側為名。而實欲脇君取國者。則此說啓之也。大失春秋之意矣。

集義趙鞅書叛。而又書歸明君不討賊。而仍授之柄。猶趙盾書弑。而又書侵陳也。叛臣而入者甚叛也。叛臣而歸者錄叛也。叛臣而至于歸。則佚賊不足議矣。公穀之言。胡傳辨之矣。

經 薛弑其君比惠公夷立

定公十三年

卷五十五

七

胡傳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以為舉國之眾皆可誅。非矣。三晉有國。半天下。若皆可誅。刀鋸不亦濫乎。潁川常秩曰。孫復之于春秋。動輒有罪。蓋商鞅之法耳。棄灰于道者有誅。步過六尺者有罰。其不即人心遠矣。王回以是尚秩。此善議復者。
集義稱國以弑者。其賊有所隱飾焉。故懸其罪。以使自懼也。

附錄左傳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鱣。史鱣而告之。史鱣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貧。罪其及于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罪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

史鱣曰。無害于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戍之子也。驕其亡乎。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戍必與焉。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戍。以其富也。公叔戍又將去夫人。南之黨。夫人愬之曰。戍將為亂。

乙巳十有四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曹陽。陳敬。王。杞。僖。宋。景。秦。惠。楚。昭。吳。闔。廬。
左傳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

定公十四年

卷五十五

八

胡傳公叔戍將去南子之黨。夫人愬曰。戍將為亂。故公叔來奔。趙陽北宮結皆戍黨也。故亦出奔。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喪其大臣之罪者矣。戍又以富見惡於衛侯。夫富者怨之府也。使戍積而能散。以財發身。不為貪人之所怨。於以保其爵位。尚庶幾乎。

集義衛靈以國政聽之。婁豬罪奔之者也。叔戍既富。而驕陽與結。素無善稱於國。未正身而欲正君。罪奔者也。書三大夫之奔。著衛之所以亂也。

附錄左傳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為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蓋以其先發難也。討於

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為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

經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左傳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絕陳好。二月。楚滅頓。集義書滅頓罪滅之者也。頓子名辱。社稷也。陳從楚。亦

罪也。
夏。衛北宮結來奔。公叔戍之故也。

左傳夏。衛北宮結來奔。公叔戍之故也。

經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檇李。公作醉。檇李。今嘉興府南。

左傳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夫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于陘。去檇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人。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

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集義檇李。吳地。此越伐吳。而以詐勝也。罪越也。左氏以為吳伐越。則何以敗於吳地。越伐吳。吳來告。故書之。吳伐越。越不告。故不書。胡傳謂夫差報仇。常事。不書。夫以報不共。戴天之仇。為義所當然。之常事。而不書。則春秋凡討賊。定亂。皆義所當然。之常事也。殺州吁。殺無知。則何以稱焉。

經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作堅。晉地在大名府。黃滄縣之接壤。

左傳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於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范中行氏之黨。率狄師以襲晉。戰

於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於朝歌。集義會于晉地。黨叛以睨晉也。譏三國之君為會以助不衷也。魯受臣禍苛矣。公會何也。荀士素。處季氏。故挾公以行也。

公至自會

經秋。齊侯。宋公會于洮。曹地。

左傳秋。齊侯。宋公會于洮。范氏故也。

集義是時衛之內變。將作。宋之蕭叛。未除。不謀治內。而會齊。景且會之。以獎晉。亂皆不足責者也。

天王使石尚來歸賑

定公十四年

卷五五

十九

定公十四年

卷五五

二十

公羊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膳者何。俎實也。腥曰膳。熟曰膳。

曰膳。

穀梁脈者何。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脈。熟曰膳。其辭石尚。士也。何以知其士也。天子之大夫不名。石尚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脈。貴復正也。

集義脈。祭社之胙也。周禮。大宗伯以膳。脈親兄弟之國。謂助祭。王受神之福。而與諸侯共之也。定公十四年。未嘗朝聘于周。天王踰于常禮之外。歸脈以親魯。魯晏然受之。未聞遣一介以如周者。故歸脈之書。以責魯。其失大於膳肉之。不致也。不曰賜。神既不可言賜也。

定公十四年

卷五十五

至

經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左傳。衛侯爲夫人南子名。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獻孟於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殺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彊出奔鄭。自鄭奔齊。太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戲陽速告人曰。太子則禍余。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爲。以紓余死。諺曰。民保于信。吾以信

義也。使義可信。

俞云。極醜事寫得雅。極淺事寫得深。其雅處。在于不說明白。其深處。在于說得明白。

胡傳。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之去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于出奔。是輕宗廟。社稷之所付託。而恣行矣。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其義不繫於與蒯聵之世。其國也。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危其國本。至使父子相殘。毀滅天理之所由著矣。

集義。劉氏敞曰。左氏敘蒯聵事。曰。蒯聵欲殺夫人。夫人啼而走。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出奔宋。子謂蒯聵。雖不善謀。安有此事哉。且殺夫人。蒯聵獨能全乎。彼所羞者。

定公十四年

卷五十五

至

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爲惡愈大。反不知可羞乎。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淫。則啼而走。言太子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故外。則名宋朝。內則逐公叔。趙陽。彼不恥名。宋朝固不難逐。蒯聵矣。此其真也。不當如左氏所記。又蒯聵出。乃奔宋。宋南子家也。蒯聵負殺南子之名。而走。又入其家。使真有此事者。敢乎哉。此亦一證也。劉氏絢曰。蒯聵出奔。春秋不去其世子者。衛侯之罪也。南子之惡亦已甚矣。其欲去世子之意。亦已明矣。如哀姜亂魯。驪姬亂晉。若此比者。不鮮矣。而靈公聽南子之譖。謂

蒯聵欲弑其母不能為辨明以致其出奔豈非靈公之罪乎自古讒婦之誣其子者多矣鄭氏玉曰蒯聵無弑母之事二劉辨之詳矣或者猶有疑于戲陽速之言不知譏人何所不至聞夫人之啼知其欲歸罪太子即迎合夫人之意誣太子以證其事此姦人之所為世常有之太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謂其誣己也此等之言何足信哉

經 衛公孟彊出奔鄭

集義 彊比年帥師此用事之卿疑其黨於蒯聵而逐之見靈公之無道也

定公十四年

卷五十五

三

經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集義 胡氏銓曰書弟見宋公失兄道也書自蕭著辰之據邑以叛也書來奔明魯納叛臣也叛臣既敗而有可奔亂不可止矣

經 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

集義 不書公蒐公雖在而三家自治兵也來會者會于比蒲也諸侯相見於邾地曰會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遇非所朝之地而蕭叔朝公于穀蒐非所會之地而邾子會公于蒐會者既非受者亦失交譏之也

經 城莒父及霄

莒父今魯州魯邑

集義 以城二邑重勞民也蒐與城皆當在冬史闕冬字耳何氏休以女樂故去冬非也

附錄左傳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於百泉

丙午十有五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曹陽陳閔敬王杞僖宋景秦惠楚昭吳夫差元年

經 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左傳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

定公十五年

卷五十五

三

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

俞云觀事于忽略晰幾于毫芒必如此乃可稱聰明必如此乃不愧言語

集義 去年來會以禮未成今又來朝未幾而又奔喪其卑屈甚矣魯人何故而必伐之乎

經 麇鼠食郊牛牛死攻卜牛

公羊 易為不言其所食漫也

集義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自僖公始僖公之先春秋未嘗書郊此其徵也然是時尚畏天災而不郊若定哀之

間。玩習已久。雖天災而不知所畏矣。

經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左傳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為。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胡傳滅人之國。其罪大矣。然胡子豹乘楚之約。盡俘其邑之近胡者。所謂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非滅之者獨有罪也。國君造命。不可委命者。既以為有命。而又貪生。忍辱不死於社稷。則是不知命矣。書以歸。罪豹之不能死位而與歸也。

定公十五年

卷五十五

五

集義召陵之會。頓胡皆從。楚深憾之。以吳故。未加兵。去年滅頓。今年滅胡。楚之暴亦甚矣。晉不在諸侯。亦入矣。

經夏五月辛亥。郊。

公羊曷為以夏五月郊。三卜之運也。

集義五月非郊時。以改卜。牛在滌三月。而後郊也。議失時。因以志僭也。

經壬申。公薨于高寢。

左傳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

穀梁高寢非正也。

集義定公初受國于季氏。而不能討。猶以為未得其權也。自後三家內叛。此正可乘勢以正紀綱。乃有孔子之聖。而不能用夫權。奸竊國必先有以昏迷其君。以阻其有為之志。今乃溺於女樂。而不致膳。厥後會牽城莒。無非助亂勞民之舉。魯之益弱宜哉。

經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作軒。

左傳鄭罕達敗宋師于老邱。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北。

集義公子地奔鄭。欲為之取邑以居之也。自此之後。宋再四伐鄭。至哀十三年。罕達取師于齒。與隱初年。公子馮之事相類。夫鄭受叛人。非如馮之奉命而來也。今又

定公十五年

卷五十五

五

與兵取邑以居之。助逆之罪甚矣。然宋大國也。至景之世。君臣乖逆。鄭人起而困之。則桓魋之為也。故詩曰。無競維人。

齊侯衛侯次于渠蔭。

左傳齊侯衛侯次于蘧擘。謀救宋也。

集義齊挾衛以救宋。而不果。何哉。齊景求諸侯。鄭先附于鹹。衛次附于沙。前年宋新附于洮。既不能申伯令。以約與國。致鄭宋構兵。今欲救宋。則失久好之鄭。不救宋。則又失新歸之宋。是以首鼠兩端。觀望於二國之間也。不書救。未嘗救也。

經 邾子來奔喪

公羊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

穀梁喪急。故以奔言之。

集義魯數虐於邾。受其叛。執其君。取其田。自定公為拔之盟。十五年不犯邾。邾是以德之。來會來朝來奔喪也。其求庇於魯至矣。然而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經 秋七月壬申。邾氏卒。

邾穀作弔。

公羊。邾氏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

穀梁。妾辭也。哀公之母也。

集義自成風以後。妾母卒葬。皆稱夫人小君矣。故邾氏

定公十五年 卷五十五

七

之不稱夫人。子未君也。孟子之不稱夫人。諱國惡也。

經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經 九月滕子來會葬。

集義惟天子諸侯親會葬。奔喪會葬來者。與受者。交讓也。然可見當時之小國矣。

經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左傳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穀梁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集義譏無備也。詳於敬贏。

經 辛巳葬定姒。

公羊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胡傳公羊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會子問。竝有喪則如

之何。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集義先輕後重。為同喪也。薨卒不同月。當各以其禮不

曰。小君未暇僭而得正也。雖然。成風敬贏由來久矣。此

時季氏為政。豈能秉禮以革其舊哉。蓋弱其君而略之

耳。故昭之。孟子卒而不葬。

經 冬城漆。

集義邾庶其所竊邑也。蓋將有事于邾矣。納叛受漆。不

定公十五年 卷五十五

天

義也。興工城漆不仁也。況二喪甫畢乎。季孫于此亦甚

哉。



哀公 名蔣定公子在位二十七年

丁未 元年 閏祀 魯哀公 景南靈蔡昭鄭聲曹陽陳

經 春 王 正月 公 卽 位

經 楚 子 陳 侯 隨 侯 許 男 圍 蔡

左傳 春 楚 子 圍 蔡 報 柏 舉 也 里 而 裁 裁設板築爲圍壘

廣 丈 高 倍 夫 屯 晝 夜 九 日 如 子 西 之 素 九日而城

人 男 女 以 辨 別也男女各 使 疆 于 江 汝 之 間 而 還 蔡 于

是 乎 請 遷 于 吳

哀公元年 卷五十六

集 義 隨 始 見 經 楚 德 之 也 許 復 見 經 楚 封 之 也 圍 蔡 之

役 于 請 爲 復 怨 于 義 爲 憤 兵 蔡 以 吳 報 仇 正 也 楚 憾 吳

圍 蔡 虐 也 胡 傳 恕 其 報 仇 自 爲 宋 康 言 之 耳

附 錄 左 傳 吳 王 夫 差 敗 越 于 夫 椒 今江南蘇州府吳縣西南 報 檣 李

也 遂 入 越 越 子 以 甲 楯 五 千 保 于 會 稽 今浙江紹興府 使 大 夫

種 因 吳 大 宰 嚭 以 行 成 吳 子 將 許 之 伍 員 曰 不 可 臣 聞

之 樹 德 莫 如 滋 去 疾 莫 如 盡 昔 有 過 澆 殺 斟 灌 以 伐 斟

鄆 滅 夏 后 相 后 緡 方 娠 和 逃 出 自 竇 歸 于 有 仍 后緡生

少 康 焉 爲 仍 牧 正 基 澆 能 戒 之 澆 使 椒 求 之 逃 奔 有 虞

爲 之 庖 正 以 除 其 害 虞 思 于 是 妻 之 以 二 姚 而 邑 諸 綸

今 虞 城 有 田 一 成 方十里 有 衆 一 旅 能 布 其 德 而 兆 其

謀 以 收 夏 衆 樞 其 官 職 使 女 艾 臣少康 謀 澆 使 季 杼 誘 豷

而 越 大 于 少 康 或 將 豐 之 不 亦 難 乎 勾 踐 能 親 而 務 施

施 不 失 人 親 不 棄 勞 與 我 同 壤 而 世 爲 仇 讎 于 是 乎 克

而 弗 取 將 又 存 之 違 天 而 長 寇 讎 後 雖 悔 之 不 可 食 已

姬 之 衰 也 日 可 俟 也 介 在 蠻 夷 而 長 寇 讎 以 是 求 伯 必

不 行 矣 弗 聽 退 而 告 人 曰 越 十 年 生 聚 而 十 年 教 訓 二

十 年 之 外 吳 其 爲 沼 乎 三 月 越 及 吳 平 吳 入 越 不 書 吳

不 告 慶 越 不 告 敗 也

哀公元年 卷五十六

俞 云 國 滅 而 復 興 者 多 矣 單 提 少 康 以 其 爲 勾 踐 之

祖 也 後 半 痛 說 不 可 許 成 層 層 發 議 沉 着 警 策

經 麋 鼠 食 郊 牛 改 卜 牛 夏 四 月 辛 巳 郊

穀 梁 此 該 郊 之 變 而 道 之 也 該備也春秋書郊止于變

之 中 又 有 言 焉 麋 鼠 食 郊 牛 角 改 卜 牛 志 不 敬 也 郊 牛

日 展 斛 角 而 知 傷 展 道 盡 矣 謂展道雖盡所以 郊 自 正

月 至 于 三 月 郊 之 時 也 夏 四 月 郊 不 時 也 五 月 郊 不 時

也 夏 之 始 可 以 承 春 以 秋 之 末 承 春 之 始 益 不 可 矣 九

月 用 郊 成十七 用 者 不 宜 用 者 也 郊 三 十 禮 也 四 十 非

禮 也 五 十 疆 也 卜 免 牲 者 吉 則 免 之 不 吉 則 否 牛 傷 不

言 傷 之 者 傷 自 牛 作 也 故 其 辭 緩 全 口 性 傷 曰 牛 未 牲

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有變而不郊。故免牛也。已牛矣。其尙卜免之何也。禮與其亡也。寧有當。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卜之不吉。則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後左右之子之所言。弟子問穀。梁子之辭。而曰我。弟子述穀。梁子自我之意。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我。穀。梁子答。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十一月十二月牲。雖有變。不道也。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皆郊。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小不備可也。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

哀公元年
卷五十六

三

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十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胡傳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此成王諒陰之時。位冢宰。攝國政。行天子之事也。魯何以得郊。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勲勞于天下。而欲尊魯。故賜以重祭。得郊禘大。雩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豈所以康周公也哉。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先祖。此定禮也。今魯得郊。以爲常事。春秋欲削而不書。則無以見其失禮。盡書之乎。則有不勝書者。故聖人因其失禮。

之中又有失焉者。則書于策。所謂由性命而發言也。聖人奚容心哉。因事而書。以誌其失。爲後世戒。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義汪氏克寬曰。定公之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禮。則爲不孝于親。況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蕪事。則爲不敬于天。一舉而犯三不韙焉。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于此者也。

附錄左傳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不左而進。

哀公元年
卷五十六

四

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況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于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修舊怨也。
俞云眼注局中。身置局外。天人理勢。洞若觀火。其舍吳楚而從晉。不但審勢。且明大義。

秋齊侯衛侯伐晉

左傳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圍

鮮虞人伐晉取棘蒲今直隸真定府趙州城內

集義著霸統之亡而罪諸侯之果于助亂也晉自召陵

辭蔡昭使吳為柏舉之戰由是齊衛鄭背之米又背之

而魯亦與齊平而背之盟主以貪賄之故至受列國之

兵迫于黃池不復能競矣然范中行叛晉齊景苟欲爭

伯正直為晉討之以張其義乃黨臣逆君與鄭宋魯衛

為鹹沙于牽之會為五氏垂葭之次今且親帥而聲罪

以伐何其悖也子言齊景公無得而稱衛靈公之無道

也春秋之變至是極矣陳氏傳良曰春秋之初諸侯無

王齊鄭宋魯衛為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亦齊鄭宋

魯衛為之也家氏鉉翁曰齊景公輔范中行以抗君獎

衛輒以捍父所謂日暮窮途倒行逆施者也汪氏克寬

曰前此五氏之次伐夷儀垂葭之次伐河內蓋遣帥伐

晉二君次止以為之援春秋書次不書伐蓋未嘗親行

攻晉故著其煩兵之實耳今直以伐晉為文則伯統絕

矣夫范中行晉卿也晉不能制叛卿而受諸侯之兵尚

足為盟主乎然天下之惡一也不令之臣人人同惡乃

棄君助臣不亦傾乎書曰齊侯衛侯伐晉交貶之也

附錄左傳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

哀公元年

五

以敗我于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

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

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宇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

不取費在國天有菑厲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

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

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

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天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

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

是務視民如讐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俞云二三子與子常封闔廬與夫差對兩國分開對

看兩國合併對看提撥交互亂有法律

哀公元年

六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集義定公之世盟于拔而邾魯睦此公之意非三家之

願也故哀公初立即興師焉自此取其田執其君兵無

虛歲夫來會來朝來奔喪邾亦何罪之可聲歟將討

其過禮于君而不及三家歟黃氏仲炎曰亂世之人行

如禽獸弱之肉強之食也

附錄左傳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

戊申二年晉定齊景衛靈蔡昭鄭聲曹陽陳

敬王二年閔杞廬宋景秦惠楚昭吳夫差

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

潮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

于句繹。盟止此句繹邾地今山東兗州府鄒縣境

左傳春伐邾將伐絞。邾邑在兗州滕縣境邾人愛其土故賂以

潮沂之田而受盟。

穀梁取潮東田潮東未盡也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三

人伐而二人盟何也各盟其所得也。

胡傳曷為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竝將魯

衆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

矣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于見伐徒

自辱焉不知以禮為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

哀公二年

七

恤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而又彊與之盟不知以

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罪三人伐則曷為二人

盟盟者各盟其所得也莫彊乎季孫何獨無得季孫四

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公孫

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

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

集義三家帥師兵皆其兵將皆其將他人不得預也季

孫不盟鄭氏玉曰一則不肩與盟以示其汰一則所志

未厭欲滅之而後已也故明年復圍邾此後盟不復書

者邾魯之附庸至近且親即不盟亦當有以相保盟而

即寒則盟尚何足恃之有故春秋盟始于莒終于句繹

經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孫輒

左傳初衛侯遊于郊子南邾子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

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郕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

夫人在堂三楫卿大夫士皆君所將禮在下君命祗辱夏衛靈公

卒夫人曰命公子郕為大子君命也對曰郕異于他子

且君没于吾手若有之郕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

立輒。

集義或謂公子郕宜受命而立者非也經屢書世子蒯

賁則非絕之于衛明矣說者謂著其不子同于許止夫

哀公二年

八

彼對其君而言若人于戚則靈已卒正之為世子也而

胡傳乃以為不宜世哉且郕若奉命而立彼蒯賁能不

爭之于外輒能不爭之于內乎則亂衛者子南矣或責

其不能明殺母之寃于靈公而使之納蒯賁夫靈不恥

于召宋朝則必不能違南子而復蒯賁故其言亡人之

子輒在者正其善于處變欲輒立而自迎其父也蓋比

于子臧季子而用心為尤苦矣。

經滕子來朝

集義哀公初立故滕頃公來朝也滕與魯皆侯爵而自

隱十一年至此年止五朝于魯蓋微躬甚矣。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左傳六月乙酉晉趙鞅納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統八人衰經偽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胡傳世子不言納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謂之儲副則無所事乎納矣凡公子出奔復而得國者其順且易則曰歸有奉焉則曰自其難也則曰入不稱納矣況世子哉今趙鞅帥師以蒯聵復國而書納者見蒯聵無道為國人之所不受也國人不受而稱世子者罪衛人之拒之也所以然者緣蒯聵出奔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立他子及公之卒大臣又未嘗謀于國人數蒯聵之罪選公子之賢者以主其國乃從輒之所欲而君之以子拒父此其所以稱世子也人莫不愛其親而志于殺莫不敬其父而忘其喪莫不慈其子之富且貴也而奪其位蒯聵之于天理逆矣何疑于廢然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輒乃據國而與之爭可乎故特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于趙鞅帥師之下而鞅不知義靈公與衛國大臣不能早正國家之本以致禍亂其罪皆見矣

集義曰衛世子其宜世衛也奔喪禮也帥師以納則過已矣然于戚云者所以深罪輒之據國拒父使不得入

哀公二年 卷五十六

于衛也語曰夫子不為也不為輒則為蒯聵矣

經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鐵公作栗今大名府開州北有城城南有王合里即鐵邱

左傳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姚子般之驪罪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于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施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于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卜戰龜焦樂丁曰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謀協以故兆詢可也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為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

哀公二年 卷五十六

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得仕人臣隸圉免志父簡子名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棺之重數王四重君再重大夫一重素車樸馬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王良御簡子衛大子為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大子綬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于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鄒趙羅宋勇為右羅無勇糜之也束縛吏詰之御對曰疇作而伏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

康叔文祖襄公鄭勝鄭聲公名亂從晉午公名在難不能治

亂使鞅討之崩贖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

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

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也于車中獲其蠶旗大子

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

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僂曰雖克鄭猶有知

在憂未艾也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龙稅焉趙氏得而

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

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蠶旗于子姚之幕下

獻曰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

哀公二年

卷之五十六

十一

趙孟曰國無小既戰簡子曰吾伏弢嘔血鼓音不衰今

日我上也大子曰吾救主于車退敵于下我右之上也

郵良曰我兩鞞將絕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駕而乘也

材兩鞞皆絕

俞云范氏世主夏盟其亡也齊鄭輸粟于趙氏何與

乘而奪之非君命也報私仇也是時晉軍孤弱六卿

既散相爲左右獨陽虎劇贖是倚故以晉遇鄭如臨

大敵未戰而懼既戰而喜迴憶三駕服鄭時氣象盛

衰何啻霄壤極熱鬧事却寫得風清月冷葉落草枯

其神境都在筆墨之外

集義書及者趙鞅圍范中行鄭人黨叛來救以主及客

也非戎首也然則予鞅乎曰鞅先以晉陽叛范中行之

叛鞅啟之也

經冬十月葬衛靈公

經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左傳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

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胡傳州來吳所滅也殺公子駟則書大夫而稱國言君

與用事大臣擅殺之也放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

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駟與獵其以請遷于吳爲非

者乎而委之罪以說誰敢有復盡忠而與謀其國者哉

集義自遷于吳以避楚公子駟不欲而殺之也高氏閔

曰武王封叔度于汝南上蔡度以叛誅成王復以封其

哀公二年

卷之五十六

十三

子及平侯卒徙于新蔡至昭侯乃徙九江下蔡卽州來

也

已酉三年晉定齊景衛出公輒元年蔡昭鄭聲曹

敬王三年陽陳閔杞僖宋景秦惠楚昭吳夫差

經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左傳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

穀梁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于

衛者子不有父也

胡傳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爲首罪齊人與衛之爲惡

而黨之也公孫支仲主兵以伐鄭而序宋爲首以誅殤

也

也

也

公石曼姑主兵圍戚而序齊爲首以誅國夏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故冉有謂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伯夷以父命爲尊而讓其弟叔齊以天倫爲重而讓其兄仲尼以爲求仁而得仁者也然則爲輒者奈何宜辭于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

集義去年納世子于戚戚世子所居邑也一邑而二國

哀公三年

卷五十六

十三

之師圍之其不爲商臣蔡般者幾希公羊以齊爲伯討恃也晉以君臣與兵齊爲臣伐君衛以父子爭國齊助子圍父此齊之所以不旋踵而亂亡也乃以爲伯討乎其謂輒可以王父命辭父命爲上行乎下猶以王事辭家事夫王父之有孫由先有子也孫之尊王父以先有父也非可以王事家事比也且夫昭公意如陽虎猶靈公蒯聩與輒也設昭公謂陽虎曰吾欲以季之室予而而先殺而意如而爲虎者亦恃此以殺意如于蒲圃惡臣之不臣而使其臣殺之臣于不臣之臣忘已之爲臣而殺其主之不臣夫爲之臣矣諫而正之可也去之

可也而謂可以亂易亂是祭仲可以射王肩逐鄭忽而元咺可以不朝河陽訟衛成也亦大亂之道矣若胡傳謂輒當辭位衛之臣子拒蒯聩而輔之可也尤不近情理當日之事正臣子輔之以拒父也夫拒吾父者何如人但不居其位而可聽之乎然則夫子正名之行事何如開之以義利之辨感之以毛裏之情使其悔悟而自迎之豈欲其致國于公子郢而父子俱行哉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左傳夏五月辛卯司鐸名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

哀公三年

卷五十六

十四

皆曰顧府常失南宮敬叔至命周人籍之官典出御書進于侯于宮曰凡女而不在死也具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使四相從爲駕之易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鬱攸火氣也濡物于水出用爲濟蒙葺公屋以濡物冒覆公室自大廟始外內以檢檢也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公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所懸之政曰舊章不可忘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潘也而求辦不可得于是乎去表之橐表表火道風所向者去其橐積

道還公宮開除火道周而公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

乎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為天所災

俞云此與宋鄭兩火政不同彼是預知有災此則人火延及故彼叙得整暇此叙得忙促彼處救火皆由相臣故連聯賢中此則諸大夫各出意見故節節生奇彼乃一國皆災故救得散漫此則火在宮廟之間故先其重者大者彼因天象而推到列國故決災在前此因人事而推及二宮故決災在後一一泰看劫識其與

公羊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

胡傳桓僖親盡也其宮何以存季氏者出于桓立于僖世專魯國之政其諸以是為悅而不毀歟何以不稱及

哀公三年 卷五十六

十五

等也稱及則祖有尊卑矣

集義因災以譏廟制之僭也桓三家之自出僖三家所自立其諸天譴三家歟

經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今山東兗州府沂州北

集義季氏本曰啟陽故邠國也昭十八年邾人襲邠邠子從帑于邾其地在邾東近于費魯既取瀨東沂西田邾人不得以啟陽讓季氏矣故城之帥師備邾也夏五月農時也況宮廟方災乎叔孫州仇役于季也

經宋樂髡帥師伐曹

集義樂大心自曹入于蕭以叛今討之也六年又伐之

七年圍之八年入之而以曹伯陽歸

附錄左傳劉氏范氏世為婚姻長宏事劉文公故周與

范氏趙鞅以為討六月癸卯周人殺長宏

經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子康子肥嗣

左傳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桓子曰無死南孺子桓子之

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

有遺言命其圍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于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

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

哀公三年 卷五十六

十六

集義朱子曰康子奪嫡

經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集義曰蔡人君失政而衆擅之也曰其大夫專責放之者也蓋公子駟之黨也明年蔡亂以公孫氏豈獵之黨歟

經冬十月癸卯秦伯卒惠公卒悼公立

經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集義朝會奔喪不足以免伐也取田魯盟不足以免圍也蓋不以邾子益來不止也天下無伯小國之禍如此

附錄左傳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伐其

使其徒自北門入已犯師而出。癸丑奔邯鄲十一月趙鞅殺士臯夷惡蒞氏也。

庚戌四年晉定齊景衛出蔡昭鄭聲曹陽陳閔敬王四年杞僖宋景秦悼公元年楚昭昭吳夫差

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昭侯殺子成侯朔立

左傳四年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音

蓋楚言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入于家人之家而卒以兩矢門守其門衆莫敢進文之錯夫蔡大後至曰如牆而進並行如多而殺二人錯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錯遂殺精俱進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霍即

哀公四年 卷五十六

公羊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賤乎賤者也賤乎賤者孰謂謂罪人也

穀梁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不在人倫之內其

君而外弑者不以弑道道也若襄七年鄭伯髡原如會

也春秋有三盜微殺大夫謂之盜若十三年冬盜殺非

所取而取之謂之盜陽貨竊寶玉辟中國之正道以襲

利謂之盜此殺蔡侯

集義書盜者益細微曖昧難以懸斷之詞疑狀也杜氏

預以為賤者則闇書矣家氏鉉翁以為亂黨衆不可悉

書則莒弑書矣蓋盜自外或吳楚陰賊之歟故不曰弑

其君而曰殺人君之尊而盜得殺之其卿大夫何為乎如左氏則非書法矣然胡傳專罪蔡侯而于盜有怨詞則非也若蘇氏求名而不得之說則弑君之名非所求而聖人當不惜予之

經蔡公孫辰出奔吳

集義益與盜者也與姜氏孫于邾慶父出奔莒同

經葬秦惠公

經宋人執小邾子

集義傷天下之無伯也宋景內患未靖而乃為此乎宋襄間齊桓之歿執滕子用鄆子宋景亦問晉伯之衰執

哀公四年 卷五十六

小邾子世為暴也如此

經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集義累無辜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大夫書奔吳以治其惡書殺大夫以白其冤春秋以輔王政之窮補天地之恨也姓者滅沈而殺其君者也

經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左傳夏楚人既克夷虎蠻夷叛乃謀北方左司馬販申

公壽餘葉公諸梁致會其蔡于負函楚地今河致方城

之外于繒關楚地吳將沂江入郢將奔命焉為一昔之

期襲梁及霍皆蠻子邑偽辭當備吳夜結單浮餘圍蠻

期襲梁及霍皆蠻子邑偽辭當備吳夜結單浮餘圍蠻

期襲梁及霍皆蠻子邑偽辭當備吳夜結單浮餘圍蠻

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今析川縣西

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苑和今陝西西安府商州東有苑和山通襄漢

道之右師軍于倉野今商州東南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蒞曰

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逼

于少習商縣武關也言將大開武關以聽命士蒞請諸道以伐晉今商州東少習山下

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與之士蒞乃

致九州之戎在晉陰地陸渾者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

為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

戶今浙川西南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公羊赤者何戎蠻子之名也其言歸于楚何子北宮子

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

胡傳其曰晉人云者罪之也文公執曹伯則曰畀宋人

今此曷云歸于楚歸于楚者猶曰京師楚也晉主夏盟

為日久矣不競至此春秋所惡

經城西郭

經六月辛丑亳社災亳公作蒲

公羊亳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

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亳社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為廟屏

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

哀公四年 卷五十六 九

集義逸書有夏社湯存亡國之社以為後戒也周之亳

社意亦猶是蓋因舊社而屋之凡都邑皆有焉譚魯僭

立亳社非也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

社北牖使陰明也周禮云決陰事于亳社蓋不與正社

同處而蓋掩其上左氏所謂間于兩社也屋之故災記

災也

經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頃公卒子隱公虞母立

集義魯會故書然竊疑君弒不討賊不葬之說為未定

矣

哀公四年 卷五十六 十

經葬滕頃公

附錄左傳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庚午圍

五鹿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

趙稷奔臨今直隸真定府臨城縣東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

伐晉取邢任今直隸樂城縣鄆今直隸柏鄉縣北逆

時鄆道元以逆時為曲逆今曲逆今山西陰人孟壺今山西

黎城縣東北太行山今直隸順德府唐縣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今直隸

西縣

辛亥五年晉定齊景衛出蔡成公朔元年鄭聲曹

敬王陽陳閔杞僖宋景秦悼楚昭吳夫差

經 春城毗

經 夏齊侯伐宋

集義王氏道貫曰齊侯挾諸侯以伐晉而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欲爭伯也故齊侯伐宋然洮之會于今方六年渠蔭之次方欲救宋宋固不自量而齊亦無常矣

經 晉趙鞅帥師伐衛

左傳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為柏人昭子曰夫非而讐乎對曰私讐不及公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

哀公五年 卷五十六

生授我矣吾不可以僭之遂死于柏人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

集義伐衛似伯討然為其助范中行非誠于討拒父也

故齊挾衛鄭以庇范中行為范中行復則晉服齊而齊伯也趙鞅欲滅范中行而助蒯躄為蒯躄立則衛德晉而范中行孤也皆戰國之為也春秋疊書侵伐蓋交責之

經 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安孺子 茶立

左傳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為大子也言于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子若

之何公曰二三子間于憂虞則有疾疾亦姑謀樂何憂

于無君公疾使國惠子夏高昭子張立茶寘羣公子于

萊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

鉏公子陽生來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

之事乎不與謀師也乎師乎何黨所之乎

集義家氏鉅翁曰景公行事無一可稱彼謂晏子以其

君顯者殆不然歟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

哀公五年 卷五十六

公羊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為以閏數喪數畧也

穀梁不正其閏也

集義喪制自不宜數閏經兩書閏月皆譏也

附錄左傳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

于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

民之攸暨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濫不

敢怠皇命以多福

壬子六年 晉定齊安孺子茶元年衛出茶成鄭聲 曹陽陳閔杞僖宋景秦悼楚昭吳夫差

經春城邾瑕公作葭今山東濟寧州南

集義定哀之間凡八城邑魯既不得倚晉伯故為此以自固也然而未矣語曰衆志成城又曰禮義可以爲城郭瑕邾邑濳何以不係邾彼已來而此新取也不曰取不曰帥師易也

經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左傳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

集義昭十二年十五年定四年及五年四伐鮮虞著晉之不知務也此伐鮮虞明趙鞅之伐異以專國也前之伐貪也今之伐忿也晉以貪忿失伯遂失國

哀公六年
卷五十六

經吳伐陳

左傳吳伐陳復修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

集義修不從八楚之怨也猶夏甚矣陳自是與吳成

經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左傳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駮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僂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偪我盡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

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盡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于莊六軌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圍弦施來奔

集義凡書奔罪奔之者亦罪奔者此曷罪乎奔之者齊殺其大夫高子而後齊崔杼弑其君光齊國夏及高張

俞云觀陳乞直是治姬掩袖工讒之態士大夫中原多此種人何嘆古今不相及問陳乞兩處構構諸公何無一言曰諸公之言即在陳乞口中述出蓋其言愈直其計愈巧而諸公之疎陳乞之險見矣此妙筆也

哀公六年
卷五十六

經叔還會吳于柤

集義吳子在柤往會之以結吳好也蓋伐陳而威及魯也程氏端學曰志祖之會知魯之將有吳患矣

經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昭王卒子惠王章立

左傳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

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讐亦不如死

死一也其死讐乎命公子申子西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

亦不可則命公子啓子闞皆昭王兄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

筆法同此

期子

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府常在河南陳州卒于城父子問退

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

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

即禮所謂戴金匪逆越女昭王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是

其喪不逼外使也楚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

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榮之可移于令尹司馬王

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有大過天其天

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榮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

崇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

漢睢漳四水在楚之望也祀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

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

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

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

已率常可矣

俞云恤鄰死仇美也廢子立賢仁也以臣爲體禮也

不崇活祀智也知大道句總贊四事文以逆筆散筆

見奇

集義楚昭初任囊瓦以致敗後懼而用子西子旗以不

至于亡楚復強敗而懼也吳遂滅勝而驕也

附錄左傳八月齊邴意茲來奔高國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公作

左傳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曰

齊公子邴嘗獻馬于季孫不入于上乘故又獻此請與

子乘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闕止陽生知之先待諸外公

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簡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

于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僖子養之隱于僖與

饋者皆入又令陽生隨饋食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

子鮑醉而往其臣差車主車鮑黜曰此誰之命也陳子

曰受命于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

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陽稽首曰吾

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言下斬行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

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景公

以安孺子即如賴去鬻茶之殺王甲拘江說囚王豹

三子景公嬖于句竇之邱公使朱毛告于陳子曰微子

臣茶之黨除音毒手則不及此然君異于器不可以二器二不置君二多難

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

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

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

訪于陳子而圖其小以殺君之使也

殺諸野幕之下葬諸及冑渟地名

殺諸野幕之下葬諸及冑渟地名

殺諸野幕之下葬諸及冑渟地名

俞云寫陳乞之奸。奸到絕頂。寫鮑子之庸。庸到絕頂。寫悼公之辣。辣到絕頂。三絕並而孺子死矣。

公羊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為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齊人語也。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子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無禮相也。諸大夫皆曰。諾。于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為。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于是使

哀公六年 卷五十六

二十七

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雷。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闐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弑舍。胡傳陽生曷為不稱公子。非先君之子也。為人子者。無以有已。則以父母之心為心者。景公命荼世其國。已則篡荼而自立。是自絕于先君。豈復得為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誰使之然也。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景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

不子。以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也。然而弑荼者。陽生與朱毛也。曷為書陳乞。陳乞使人迎陽生。寘諸家。召諸大夫而示之。曰。此君也。諸大夫知乞有備。不得已。遂巡北。面再拜。而君之爾。故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弑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于大惡。而不知者也。

集義陽生不稱公子。已有君也。曰齊者。文之上無所承。疑于何國也。亦猶陳乞之係齊。非小白係齊之比也。胡傳以為責景公。理雖正。而非經旨。入者逆詞。非所難。而曰入逆也。陽生入而陳乞弑。是陽生與乎弑也。諸兒之

哀公六年 卷五十六

二十八

弑也。操刃者連管。而書曰無知。今曷為不以罪無知者。罪陽生。陽生之入。陳乞入之。則荼之弑也。陳乞弑之。非如無知之志乎。弑而連管迎之也。夫公子比之弑。處也。觀從召之。而以比蔽罪。從小臣也。雖有謀亂之心。比苟不利。為君彼能弑。虔哉。陳乞操政柄。而施于國。予奪生殺。惟其所主。陽生固利于得國。而弑其君。陽生即不利。于得國。而弑其君。彼心不欲荼。則若鉏也。嘉也。駒與黜也。皆可以曩而署。諸中雷。陽生在子士之母。亦荼之續耳。故不得以子比坐。陽生以觀從。怨陳乞也。

經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集義三家必欲滅邾以自益故明年入邾而虜其君

經宋向巢帥師伐曹

集義志滅曹也方是時也。晉失道而衰。齊衛內亂。吳楚越爭橫于外。宋魯為暴于內。生民之害極矣。



春秋集義 卷之五 十七

登七年 晉定齊悼公陽生元年衛世宗元年吳夫差元年

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左傳七年春宋師侵鄭

集義宋景蓋欲為茲父也。卒致取鄭于雍邱。取宋師于岳而後已。左氏以為鄭叛晉故非也。宋自仲幾執叛晉久矣。

經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左傳晉師侵衛衛不服也

哀公七年

集義書侵非以討拒父納蒯賸也為趙鞅也韓魏黨趙也

經夏公會吳于鄆

左傳夏公會吳于鄆。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百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敵邑。故敵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為天之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

與必棄疾于我。乃與之大宰。詔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詔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為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于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郕以吳為無能為也。」

孫執升云：觀景伯之詞，范鞅貪而棄禮，君若以禮命諸侯，云云。然則我之多求于人者，皆自處于不肖，而人之有求輒應者，皆以無禮待我也。三復斯言，可以持躬，可以涉世。

外亦失依也。明年被伐，因失其親，可知。

哀公七年 卷五十七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傳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于城，城保于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為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見所以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即茅夷鴻請告于吳，不許。曰：『魯擊柝聞于邾，吳二千里，不至，何及于我？且國內豈不足成子』

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宮。衆師畫掠邾衆，保于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負瑕。今兗州府濟寧縣西負瑕故有繹，邾茅夷鴻以束帛乘章自請救于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于郕，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

俞云：須看出魯人純是貪橫，邾人純是危迫。凌弱暴寡之象，宛在目前。孫執升云：三家患貧，寡惟季為甚，故伐曹伐邾，皆季尸之。古人怨于楚而邾人怨于吳，可以觀世變矣。

哀公七年 卷五十七

集義書公者，公為三家所役，獲則臣，享其利，討則公受其惡。三家利邾而畏吳，故諉之。公因所諉而書諱，不在公故。不沒公也。書公者，公受臣侮也。書入書以者，邾被魯虐也。公羊以書以不書，獲為諱惡，交陣而禽其君曰獲入國而執其君，曰以非諱惡也。穀梁以書來為自外來者，至內之詞。于外曰以歸，于內曰以來。非外之也。劉氏敞曰：伐國而克，此衆人之所禱祀而求玉帛而賀者也。而君子不敢多其功，不敢享其名，非惡功名也。功不可訓而名不可傳也。其事好還，故明年吳伐我，魯之存者幸而已。且吳之強不能以是行于楚，魯之弱願可以

者幸而已。且吳之強不能以是行于楚，魯之弱願可以

是行之邪乎。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此之謂也。

經宋人圍曹冬鄭駟弭帥師救曹

左傳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戈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說于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

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于其郊曰黍邱今河南歸德府夏邑縣西南掛邱大城鍾刊俞云馮曹伯君臣取亡之道如狂如醉其中若有鬼神使之。一夢方叙得靈活。

哀公七年 卷十七

集義宋書人罪宋之暴也書救曹善鄭以愧齊晉也。

甲寅八年晉定齊悼衛出蔡成鄭登曹陽陳

經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傳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歸殺之

集義此滅曹也何以不言滅或曰同于虞之白滅也曹

公誠有自滅之道固不得予以亡國之善詞若春秋之未怠荒者多許頤之所爲苟不類曹何至見滅而何以書焉或曰諱魯不救同姓魯之惡多矣不救同姓非其甚者而何以諱爲蓋宋實入之而不絕其祀孟子之世猶有曹交爲曹君之弟故書法與邾同也

吳伐我

左傳吳爲邾故將伐魯問于叔孫輒魯人定十二年奔齊適吳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亦魯人同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二十違不適當魯國未

哀公七年 卷十七

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子張卽病之王問于子

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讐也夫魯齊晉之脣唇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三月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

伐武城克之王吳大夫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懼其爲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

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吳師克東陽。此

東宛州府。今費明日舍于鸞室。公賓庚。費縣西南。

公甲。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于王。王曰。此

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同車能俱死。明日舍于庚宗。

遂次于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于

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

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

夕。三遷。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

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

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

載。書造于萊門。乃釋子服。何于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

曹當之而後止。魯人欲留景伯為質于吳。既得吳之許。復求吳王之于為質。吳人不欲。故遂兩

止。吳人盟而還。

俞云。吳迫于邾之請。不得已而興師。輕而且遠。力實不能取。魯于洩一言。其氣已沮。一路步步驚惶。惜魯人畏懼之甚。急為城下之盟。乃知以貪始者。必以怯終也。敘事全于此處着意。

胡傳。吳為邾故。興師伐魯。兵加國都。而盟于城下。經書

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諱之也。來戰于郎。直書不

諱。盟于城下。何諱之深也。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

爨。亦云急矣。欲盟城下。則曰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晉師

從齊。齊侯致賂。晉人不可。國佐對曰。子若不許。請合餘

燧。昔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遂盟于袁。境而春秋

與之。今魯未及虧。不能少待。遂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

夫棄國者。其能國乎。使有華元國佐之臣。則不至此矣。

故春秋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欲見其實。而深諱之。以

為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強。偷生惜死。至于侵

削凌遲。而不知耻者之戒也。

集義曰。伐我。令我之自反也。凡魯之伐。必言其鄙。不使

遜于國都也。今直言伐我。則四鄙無備。而至城下矣。惟

哀公之篇。再見焉。吳以邾故伐我。何以不言救邾。不討

入邾。而復其君也。李氏廉曰。觀左傳所記魯雖衰。忠義

之士猶多。此所謂禮義之國歟。子洩叛亡之人。而其心

尚如此。與陽虎不侔矣。孔子欲往。豈無意乎。

夏齊人取謹及闞。

左傳。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

季魴侯。康子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

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謹及闞。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

以邾婁子益來也。

穀梁。惡內也。

集義。不書伐而書取。兵未及而先賂也。三傳不同詞。觀

哀公八年 卷五十七

六

哀公八年 卷五十七

七

齊惟取二邑要魯以存邾則穀爲長邾子益齊甥也。

附錄左傳或譖胡姬于齊侯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

侯殺胡姬景公妾

經歸邾子益于邾

左傳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

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楫也之以棘使諸

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

穀梁益之名失國也

集義畏齊吳也易曰不威不懲小人也

經秋七月

哀公八年 卷十七

附錄左傳秋及齊平九月臧賔如齊涖盟齊閔邱門

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嬖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女

有馬千乘乎公子慙之公謂鮑子或譖子子姑居于潞

以察之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

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潞廩之以入遂殺

之

經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僖公卒閔公維立

經齊人歸謹及闔

左傳冬十二月齊人歸謹及闔季姬嬖故也

集義夏爲邾故取二邑今邾子歸而歸我也齊悼公子

此猶有禮焉

左傳九年晉定齊悼衛出蔡成鄭登陳閔杞閔

公維元年宋景泰悼楚惠吳夫差

經春

附錄左傳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吳吳子曰昔

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于君

經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邱今開封府

左傳鄭武子賸遠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

之故圍宋雍邱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聖合鄭師哭

哀公九年 卷十七

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邱使有能者

無死以郊張與鄭羅歸

公羊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

穀梁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鄭病矣

集義書取者甚其譎惡其盡傳言以二人歸則殺人多

矣鄭不義而深入敵境喪師之道也春秋之末特書宋

鄭取師謝氏所謂禍之大者也蓋老邱以來宋鄭之怨

深矣故皇瑗取雍邱之師罕達取岳之師不勝忿怨以

至此也長平之坑有由來矣

夏楚人伐陳

振矣。陽生已死而伐其喪，鞅亦似鼠而已。吳氏激曰：吳猶聞喪而去之，晉乃乘喪而伐之，曾吳之不若也。

五月公至自伐齊

葬齊悼公

集義：方茶之弑也，魯惟致力於邾而不之間，取田歸田，且將以為好焉。及吳惡齊之諶也，則又會伐之。今雖怨不廢禮，不足錄也。

經：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集義：彊本蒯賸之黨，故蒯賸奔而亦奔。今入衛則棄蒯賸而從輒矣。故十五年蒯賸入彊，復奔齊，蓋反覆之小人也。曰：自齊者，齊有奉焉也。

哀公十年 卷五十七

經：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附錄左傳：吳子使來復，傲師。

經：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左傳：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為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集義：吳之救陳，非真有扶危恤患之義也。蓋藉以爭諸侯耳。春秋書救，未有不善。然此特善于伐之者耳。吳以號舉常也。此與狄救齊同。

己巳十有一年 晉定齊簡公壬元年，衛出蔡成，鄭聲。 敬：十有一年，陳閔杞，宋景秦，悼楚惠，吳夫差。

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左傳：十一年春，齊為郟故，國書、高無平帥師伐我。及清，

長清縣東。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

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

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

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

衆于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

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

哀公十一年 卷五十七

恥也大，不列于諸侯矣。季孫使從于朝，俟于黨氏之溝。

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強

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方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

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郕

濇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季孫曰：須也

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

百為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

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克政重，上不能謀，士不

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于

郊，齊師自稷，幽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

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澁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再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曰：「我不如顏羽而賢于邴洩子羽。銳敏我不欲戰而能默洩曰：『驅之公爲與其嬖僮汪綺乘皆死。』皆殲孔子。曰：『能執千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再有用于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俞云：三家本不欲戰。激于冉有而後出師。故孟洩未戰而奔。左師入敵而克，以見魯無謀勇聖門多才也。

哀公十一年 卷五十七

雜焉。孟之反林不狃公叔務人。楚見魯尚有入國，不能用勝負功罪，各各出色，又是一種篇法。
胡傳：諸侯來伐，無有不書。四鄙者，今齊師及清澁泗，有城下之盟，可諱之辱，亦書伐我何也。傳說復于高宗曰：「惟甲冑起戎，惟干戈省厥躬者，自反之謂也。自反而縮，則爲壯；自反而不縮，則爲老師之老壯；在曲直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者也。邾子齊之甥，魯嘗入邾，以其君來，齊人爲是取謹及闡，請師于吳，曲在我也。及歸邾益而齊人歸謹及闡，又辭吳師，直在齊矣。魯人何名會吳伐之也？故春秋之記斯師，特曰伐我者，欲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垂訓之義大矣。」

棄義罪我也。亦罪齊之避疆，吳凌弱魯也。明年之賂宜矣。

夏陳轅頰出奔鄭。
左傳：夏，陳轅頰出奔鄭。初，轅頰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道渴，其族轅暉進稻，梁糗服脯焉。喜曰：『何其給也。』對曰：『器成而具，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

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齊地。艾陵。

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于贏。

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平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邱明相厲也。

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亦勸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也。命其徒具。

合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

東郭書曰：「三戰必死于此三矣。」

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

多。

不聞金矣。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問邱明。陳書東部。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將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斂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裝之以玄纁。加組帶。焉。寘書于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識不

有饋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參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于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剝殄無遺。青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于齊。屬其子于鮑氏。為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饋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

哀公十一年

卷五十七

集義公會吳罪公也。清之役以報。鄆之師也。公乃復會吳以伐之乎。吳之蠶食北方。漸至黃池。魯為之也。不然。吳敢數千里越魯。曾以伐齊哉。齊國書及吳戰。罪國書也。吳之來。眾皆知其不可敵。或奉辭以謝。過或固國以自守。可矣。逞一朝之忿。師喪身禽。不知義並不度。勢也。劉氏敵曰。事君者。自盡而後求進焉。成民而後求用焉。治內而後求服焉。國書之用齊也。內不能安其君。外不能交鄰國。輕身率戰。不愛百姓也。甚矣。故善戰者。服上刑。然陳乞之計。斃其大臣亦甚矣。

附錄左傳。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于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剝殄無遺。青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于齊。屬其子于鮑氏。為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饋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

哀公十一年

卷五十七

馳是二者故出衛人立遺弟使室孔姑孔文子疾室向

魁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魁不與由是街罪

及桓氏出城鉏人攻大叔疾衛莊公復之使處地衛死

焉殯于鄆地衛葬于少禘地衛初晉悼公子愁亡在衛使其

女僕而田大叔懿子大叔儀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

子疾悼子即位故夏戊悼子為大夫悼子亡衛人剪

夏戊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

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

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圍豈敢度其私訪

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

哀公十一年

六

集義高民閱曰春秋之末何大夫出奔之多也是時政

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附錄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邱

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

言也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

取其厚事舉其中敏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

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

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

聽

吳草廬云宣公稅斂首壤井田什一之法則賦民之財者非古矣成公作邱甲則賦民之力者非古矣至

哀公用田賦而民力民財竭矣俞云精粹簡淨傳中之經

哀公十二年晉定齊簡衛出蔡成鄭聲陳閉

春用田賦杞閔宋景秦悼楚惠吳夫差

左傳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

穀梁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胡傳哀公問于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

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

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者公由什一助而不稅

哀公十二年

五九

魯自宣公初稅畝後世遂以為常而不復也至是二猶

不足故又以田賦也夫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祇其遠

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今用田賦軍旅之征非矣田

以出粟為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為主而足兵周制宅不

毛者有里布無職事者征夫家漆林之稅二十而五則

弛力薄征當以農民為急而增賦竭作不使末業者徇

幸而免也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削其

本何以為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也近世議弛商

賈之征達于時政者欲先省國用首寬農民後及商賈知

春秋譏田賦之意矣

集義用田賦者罪加賦也。賦者軍實牛馬車械之類。夫子罪冉有聚歛。蓋在此時。田賦之說。諸家不同。有謂一夫之田出一兵者。則古者甸賦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止賦七十五人爲一乘。增兵不至如此之甚。故成元年作邱甲。有謂使邱出一乘。改一乘之甸。而出四乘于情事。大過大抵使一邱出一甲士。合步卒二十五人也。有謂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今令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三家雖貪殘。何至一旦頓加十六倍之賦。李氏廉曰。國語載孔子語冉求之言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

哀公十二年 卷五十七

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四斛。乘芻六十斗。每米十六斗。不過是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行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大率田主出粟。而賦則出于商賈之里。廛呂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蓋收里廛之征。以脩牛馬車甲。而今賦之于田也。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蓋止出一乘之人。觀春秋傳多臨事而授甲。授車則牛馬車甲非邱甸所出也。趙氏鵬飛曰。古者稅十一賦。十一賦出車馬。稅出米穀。地官載師任地之法。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三。甸稍縣鄙皆無過什

一說者見園廛近郊輕。而遠郊甸稍重。謂周制輕近而重遠。不知載師之職掌稅而已。蓋園廛近郊六鄉之兵所居宿兵之地。賦稅多以賦供郊野之地。賦稅多以稅供此成周之制也。孟子謂請野九一而助。九一而賦。泉貨以充軍實。且助耕公田也。國中十一使自賦。十一而稅。且賦也。使自賦則稅亦以賦供也。要之古者宿兵之地。稅亦以賦供。非宿兵之地。賦亦以稅供。總計不過稅十一賦。十一合賦。稅斂什二而已。今哀公之法。近郊賦稅。既以賦供。遠郊稅賦。既以稅供。而復計其田而賦。其十一以脩馬牛器械。則十而取三矣。斂之重無過于此。

哀公十二年 卷五十七

故聖人惡而書之。用者不宜用者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左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統。放經而拜。
公羊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者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穀梁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娶同姓也。
胡傳孟子吳女。昭公之夫人。其曰孟子云者。諱娶同姓。

也。禮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厚男女之別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矣。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而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綴之以姓。而弗別。合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違。周道然也。昭公不謹于禮。欲結好強吳。以去三家之權。忍娶同姓。以混男女之別。不命于天子。以弱其配。不見于廟。不書于策。以廢其常典。禮之大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書孟子卒。雖曰爲君隱。而實亦不可掩矣。

哀公十二年 卷五十七

集義吳氏澂曰。固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以見魯臣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君且逐之。況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焉。

公會吳于橐臯。今盧州府隸縣有橐臯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也。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

左傳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今揚州府如皋縣東立發壩亦名古鄆吳地也吳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于行。

人子孫。衛行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于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長木之斃。無不標也。國狗之瘼。無不噬也。而況大國乎。秋。衛侯會吳于鄆。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于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于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

哀公十二年 卷五十七

來者。子之讐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讐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讐。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說。乃舍衛侯。衛侯歸。效夷言。子之。公齊。尚幼。曰。君必不免。其死于夷乎。執焉。而又說其言。從之。固矣。

集義衛侯宋皇瑗何以在吳地。從吳也。公會于鄆。約從吳也。故明年會于黃池。
左傳宋向巢帥師伐鄭。宋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

人為之城。品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品。十二月鄭罕達救品。丙申圍宋師。

集義李氏廉曰。自皇瑗取鄭師之後。宋再伐鄭。亦可以釋怨矣。今向巢之師復起。是必欲殺平元之族而後已也。卒之全師覆沒。佳兵不祥。其事好還。信哉。

經冬十有二月。螽。

左傳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螽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義冬溫也。明年九月及十二月又螽。則災亟作矣。**左**

傳載夫子之言。若專為失閔者。非夫子之言也。

哀公十二年 卷五十七

千四

已未 晉定齊簡衛出蔡成鄭聲陳闕 敬至十有三年 祀閔宋景秦悼楚惠吳夫差

經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品。

左傳十三年春。宋向魍救其師。鄭子賡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魍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品。獲成。謹郟。延以六邑為虛。

公羊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

穀梁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集義宋取鄭師。責宋也。鄭取宋師。責鄭也。皆隱其設而

多殺也。善戰者服。上刑。皇瑗罕達是也。
經夏許男成卒。

左傳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在開封府封邱縣西南

公羊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

集義吳語以為吳公先歎。晉侯亞之。左傳以越難來告。吳王不敢爭先。是皆邱明之記也。而以經文先會後及之詞玩之。則吳語為長。趙氏匡曰。吳晉敵禮而會。亦似有說焉。不書盟。不與是盟也。

經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哀公十三年 卷五十七

千五

經於越入吳。

左傳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為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泖上觀之。彌庸見姑蔑。越地今浙江衢州府龍游縣之旗曰。吾父之旗也。彌庸為越所獲。故姑蔑人得其所。故姑蔑不可以見讐而弗殺也。太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

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到七人于幕下。

公羊吳自柏舉以來。憑陵列國。黃池之會。遂及兩伯。可

謂彊矣。而春秋繼書於越人。吳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吳侵列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曾子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人，吳在柏舉之後，再書於越人，在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不待貶絕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

哀公十三年
卷五十七

壬

附錄左傳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于周室，我為長。晉人曰：于姬姓，我為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太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于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于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于吳，有豐于晉，無不及焉。以為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于吳，八百乘，若

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于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于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惟命。遂囚以還。及戶牖，今開封府蘭陽縣東北。謂大宰曰：曾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詬言于王曰：無損于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吳申叔儀乞糧于公孫有山氏。魯大夫與儀舊相識，曰：佩玉，紫兮，余無所繫之。紫然，服飾備也。已獨無，旨酒一盛，今余與禱之父，祝以紫，佩言吳王不恤下。哀公十三年
卷五十七

哀公十三年
卷五十七

壬

之。脫視也。褐寒賤之人。對曰：梁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庚西方主，穀麥北方主，水言糧故爲。王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大宰詬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冬。吳及越平。

秋公至自會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集義不恥黃池而侵鄰國。晉之衰也，亦三卿分晉之漸也。李氏廉曰：讀隱桓之春秋，而知王澤之竭也。讀昭定哀之春秋，而知伯烈之壞也。晉伯復盛于悼公，浸衰于平昭，而遂廢于頃定。夫晉以奕世九君之業，豈無積累

之功著在列國至頃定一壞而不可復收嗚呼廢興存亡未有無故而然者也千尋之木物能蠹之必其中先腐壞戕蝕而後蠹生焉嘗原晉事之顛末而察其所由失者或曰晉之微也有楚弗攘有吳弗抑二強竝立伯權遂弱自召陵擁十八國之衆不能振旅至于戎蠻之執晉俛焉北面而事楚以京師之禮自吳滅巢滅徐伐陳伐齊晉不能誰何迄乎黃池之會吳哆然操方伯之令而下以列國命晉春秋由是絕筆焉則晉之失伯實吳楚之張也曰諸侯苟合吳楚豈能間乎其端在諸侯之先貳當時以齊景衛靈宋景之君其國皆強幾力周

哀公十三年 卷五十七

天

旋何患于吳楚今也齊景公有與晉代興之志宋衛魯鄭之君無非攘臂以從齊者也蓋晉執行人叔孫婁與邾大夫坐而失魯執宋仲幾樂祁犁而失宋涉佗成何詬衛而失衛荀寅辭蔡而失蔡假羽旌于鄭而失鄭是以齊得以盡取諸侯鄭則與齊盟于鹹會于安甫矣衛則與齊盟于沙次于五氏矣魯則與齊會于牽宋則與齊會于洮矣終而齊侯衛侯且伐晉矣則晉之失伯乃諸侯之離也曰晉國苟治諸侯安得背乎其原在大夫之先叛使六卿諸臣如先大夫之肅皆盡忠以輔公何憂乎齊衛今也疆家多門各求封殖而削弱之禍獨歸宗

國自趙鞅取衛貢五百家動晉陽之甲自韓不信執宋命卿不顧踐土之盟自魏舒南面泄政敢干位以命大事而趙籍魏斯韓虔為諸侯之萌已成矣則晉之失伯乃大夫之擅也曰晉之禮義素明則大夫豈得擅乎利勝而義微此上下之所以不奪不廢也范鞅請冠而魯使蒙執趙鞅受楊楯而宋卿賈禍邯鄲爭貢而三卿亂國或取季孫之賄而昭公弗納或求蔡侯之貨而伐楚之師徒出或索十年而吳人借為口實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晉伯之衰又誰咎歟此春秋所以謹義利之辨察天理人欲之分正君臣上下之位而示後世

哀公十三年 卷五十七

天

以防微杜漸反本澄源之道也

葬許元公

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公羊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何以書

記異也

集義文十四年于北斗昭十七年于大辰此獨不言其所者竟于東方不可以宿限也

盜殺陳夏區夫

集義書盜殺國無政刑也不曰夫夫不可以為大夫也

區夫徵舒之後楚討其賊而陳世其官也

十有二月螽

集義二年頻螽用田賦之所致也

十有四年 晉定齊簡衛出蔡成鄭登陳閔

春西狩獲麟

左傳十四年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大野在兗

州府嘉祥縣西有狩戲堆

公羊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

哀公十四年

卷五十七

子

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祝何休曰斷也

集義此所見事也不月不日而慨然書之曰春西狩獲麟聖人之情見乎辭矣或謂春秋因獲麟而作始乎是

者卒乎是夫河圖鳳鳥聖心嘗切切焉麟出而見戕道不行矣故假春秋以致萬世之治是矣然聖人因亂賊

之多也懼而作春秋苟不獲麟將得已乎且獲麟至孔子卒無多時矣操筆不已促乎或謂文成而麟至麟之

爲靈昭昭也簡韶奏而鳳凰儀金滕出而風雷感春秋

一書存天理過人欲使天下萬世爲人君者明乎春秋

可以命德討罪跡斯世于至治爲人臣者明乎春秋

以善善惡惡尊主而庇民孟子尊之至與舜禹周公同

一大治安在不爲簡韶之比然星守冬螽書不問事天

獨鍾瑞于麟乎且見獲于虞人其爲瑞亦僅矣此朱子

所謂不敢定是感麟而作不敢定是書成感麟也至歐

陽子謂夫子得魯史始于隱止于獲麟遂修之義不在

起止者則又未盡也起于隱前既言之若止于獲麟又

有意焉夫舊史常必一公爲一編一年爲一簡吾不知

夫子所得者止于哀十三年乎抑十四十五年乎止于

哀公十四年

卷五十七

子

十三年則是感喟而繼此一事也止于十四十五年則

嘆息擲筆不復能筆削也觀于記序之約畧詞氣之惋

傷可見矣蓋聖人雖明知世莫能容而此心未嘗一息

忘也見嘉瑞之出而遇害其如天下何其如吾道何益

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所以感慨

唏噓而絕筆于此也善夫公羊子之言曰顏淵死子曰

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

道窮矣

附錄經傳

續經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

並錄以續孔子所修之經

左傳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

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

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于小邾不敢問

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

俞云數語耳有擔當有斟酌季文臧武累數百言反不及也

續經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有薛

是城 左傳 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即位使為政陳

成子常憚之驟顧諸朝諸御執言于公曰陳闕不可並

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夕止陳逆宗 殺人逢之遂執

以入至胡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使詐疾因

內潘沐并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于陳

宗初陳豹氏族欲為子我臣使公孫言已已有喪而止

既而言之曰有陳豹者長而上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

欲為子臣吾憚其為人也而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其

在我也使為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我盡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逐陳氏而立女若何對曰我遠于陳氏矣且其遠者不

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陳曰彼得君弗先必

禍子子行舍于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弟如公

子我在幄聽政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

人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

大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于庫聞公

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劔曰需事之賊也誰非

陳宗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闢與

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于奔中狹適豐邱陳

巴豐邱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成子將殺大陸子方我子

臣陳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于道及邠衆知而東之

逐之出雍門陳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為余請豹與余車

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于其讐何以見魯衛之士東

郭賈即子奔衛庚辰陳恒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執

之言不及此

續經 庚戌叔還卒

續經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續經 陳宗豎出奔楚

續經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之未及。難先謀。公請以鞶邑。易薄邑。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鞶七邑。而請享公焉。受賜于以日中為期。家備盡往。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長難也。今將禍余。請即救。司馬子仲野曰。有臣不順。神之所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向巢。不可。請以君命召之。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天子將食。既食。又奏。樂。公曰。可矣。以乘車往。曰。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公曰。雖難未來。得左師。吾與之田。若何。皇野稱。君憚告子野曰。嘗也。私焉。君欲速。故以乘車逆子與之乘。至。公告之。故拜不能起。司馬曰。君與之言。公曰。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對曰。難之。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三

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司馬請瑞符節以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子頎弟。驃而告桓司馬。司馬欲入。入攻子車弟。止之曰。不能事君。而又依國。民不與也。祇取死焉。向難遂入于曹以叛。

續經 莒子狂卒

續經 六月宋向難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

左傳 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巢不能克。為質。還入國。不能亦入于曹。取質。不能得大夫。故入曹。欲以。自固。難曰。不可。既不能事君。又得罪于民。將若之何。乃

舍之。舍曹。民遂叛之。向難奔衛。向巢來奔。宋公使止之。曰。寡人與子有言矣。不可以絕。向氏之祀。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向難出于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為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于魯。郭門之外。阮氏葬諸邱。輿今兗州府費縣西。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四

伐齊。三。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

續經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續經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左傳 初孟孺子洩懿子。將圍馬子成。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孫為成之病。不圍馬焉。孺子怒。襲成。從者不得。人乃反。成有司使孺子鞭之。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于衢。聽共請聽舍。弗許。懼不歸。

續經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

續經陳轅買出奔楚

續經有星孛

續經饑

續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成叛

左傳十五年春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輪以信成

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

良吳地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

之不時無乃廩然顛動貌隕大夫之尸以重寡君之憂寡

君敢辭上介芋尹蓋對曰寡君聞楚為不道薦伐吳國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五

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

之感大命隕隊絕世于良廢日共積廢行道之日以共積

用一日遷次一日便遷次不敬留君命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

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事

生禮也于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

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

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

其何以為諸侯主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謂死備使奉

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

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凶之秋齊陳瓘恒兄如玉

楚過衛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為斧斤既斲喪公

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

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子玉曰然吾受命矣

子使告我第

續經夏五月齊高無平出奔比燕

續經鄭伯伐宋

續經秋八月大雩

續經晉趙鞅帥師伐衛

續經冬晉侯伐鄭

及齊平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六

左傳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為介見公孫成

成成叛入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况齊人雖為子役其

有不貳乎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

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陳成子

館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

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為衛故

伐晉冠氏在定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離媚杏

以南書社二十五家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開開因其病

取謹與闡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

所願也成子病之乃歸成公孫宿成以其兵甲入于

齊。衛孔圉取大子蒯賸之姊。生慳。孔氏之豎。渾良。

夫。張而美。孔文子卒。通于內。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使

夫。子所。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

無與與之盟。為請于伯姬。閏月。良夫與大子入舍于孔

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為婦人服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孔

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

伯姬杖戈而先。大子與五人介。輿緹從之。迫孔慳于廁

疆。盟之。遂劫以登臺。樂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

子。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季子將入。遇

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

政。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

及已。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

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為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

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

入。曰。大子焉。用孔慳。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大子無勇

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不石乞孟。厭敵。子路

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

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慳立。莊公。莊公害故

政。輒之。欲盡去之。先謂司徒。購成曰。寡人離病于外。久

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

俞云。前半。白晝。鬼魅。後半。暗室。神明。弗及。不踐其難。以衛之陪。臣言。食焉。不辟其難。以孔氏之宰。言。各有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七

見地。燔臺。結纓。死。極。孔慳。非。黨。出。公。孔子。兩言。亦未嘗謂由非也。紛紛刺。何啻說夢。

續經 衛公孟彊出奔齊

續經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賸自戚入于

衛衛侯輒來奔

續經 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即購成

左傳 十六年春購成褚師比出奔宋衛侯使鄆武子告

子周曰蒯賸得罪于君父君母逋竄于晉晉以王室之

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

胙敢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胙以嘉命來告余一人

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

弗休悔其可追

續經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左傳 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

在位。筑。執。余。在。疾。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無以子贛曰

君。其。不。沒。于。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

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一。人

非。名。也。君。兩。失。之。

左傳 六月衛侯飲孔慳酒于平陽。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南重酬之

大夫皆有納焉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載伯姬于平陽

而行及西門使貳車反石。藏廟主于西園子伯季子初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八

為孔氏臣新登于公請追之遇載而乘其車許
公為反怪載祚者久遇之曰與不仁人爭明無不
勝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為許為射之殪或以其車
從得祚于橐中孔悝出奔宋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
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于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
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謀于子
木請行而期焉請行襲子木暴虐于其私邑邑人訴之
鄭人省之得晉謀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
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
勝也信而勇不為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九

仁之謂信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
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
使處吳竟為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
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
勝怒曰鄭人在此讐不遠矣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
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為直乎將
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卯余翼而長之楚
國第用人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門之曰令尹之
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
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

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
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為利諂不為威
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吳人伐慎今江南鳳陽府
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
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
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
焚庫弒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弒王不祥焚庫無聚
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
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替曰可以
入矣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厭偏重必離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十

聞其殺齊管修楚賢大夫齊也而後入白公欲以子閻
為王子閻不可遂劫以兵子閻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
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
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
尹門為門圍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
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
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
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
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君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
君以徇于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

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子西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攻白公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謂白公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此事克則為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弟奔頰黃氏吳地今江南沈諸梁兼二事令尹國寧乃使寧子西子為令尹使寬子期為司馬而老于葉蔡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上

左傳衛侯占夢嬖人以能占求酒于大叔僖子遺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大叔遺遺奔晉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將密謀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豎告大子疾大子使五人輿殺從己劫公而疆盟之求必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

孔疏每車也四馬為一乘故以向為名兵壯車一轅而兩馬夾之其外更有兩駟是為四馬今止乘兩壯而謂之乘乘者乘也蓋紫衣服狐裘子袒裘以四馬為上乘兩馬為中乘也故偏袒不釋劍而食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今蘇州府吳縣夾水而陳越子為左右向卒鈞伍相著別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晉趙鞅使告于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為主請君若大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為也衛侯辭以難大子又使極之也夏六月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瑾救衛得晉人致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瑾白無辟晉師豈敢廢命子又何辱簡子曰我上伐衛未上與齊戰乃還○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積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于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傾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子穀曰觀丁父都俘也武王以為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臯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于汝唯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諂也疑令尹有憾于陳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焉臣懼右傾與左史有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主

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子西子使

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

朝帥師滅陳。王與葉公枚卜。子良惠王以為令尹。沈尹

朱曰。吉。過于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為。他日

改卜子國也。也而使為令尹。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

吾。今直隸大名府開州西之觀被髮北面而諫曰。登此

昆吾之虛。蘇縣生之瓜。言已使衛侯得余為渾良夫。叫

天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

逃。奔宋衛侯貞卜。正上夢其繇曰。如魚窺尾。窺赤也魚

銜流而方羊。裔焉。橫流方羊不能自安裔大國滅之。將

亡。閭門塞。賈乃自後踰。冬十月。晉復伐衛。入其邪。將入

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衛人出莊

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

鄆入般師。出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戎邑今兗州府曹縣

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人欲逐

石圃。衛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

請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折股。戎州人攻之。大子疾。公子

青。疾踰從公。戎州人殺之。公入于戎州。已氏初。公自城

上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莊公髡既入焉

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已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三

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十二月。齊人

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靈公執般師以歸。舍諸濬。齊

公會齊侯盟于蒙。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孟武伯相。齊侯稽首

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武伯問于

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鄆衍之役。吳公子姑

曹發陽之役。衛石魍。武伯曰。然則彘也。宋皇瑗之子

麋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鄆般邑以與之。鄆般慍而行

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子儀克適宋。告夫人曰。麋將納

桓氏。公問諸子仲。野初。子仲將以杞奴。子仲之子非我

為子麋曰。必立伯。非我也是良材。子仲怒弗從。故對曰

右師則老矣。不識麋也。言右師老不能為公執之。皇瑗

奔晉召之。

左傳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殺

瑗從。為右師。巴人伐楚。圍鄆。今湖北襄陽府東北初。右司馬子國

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師至。將卜。師王曰。寧

如志。何卜焉。使帥師而行。請承也。王曰。寢尹。由工尹遣

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孫寧。吳由于。遠。固敗。巴師于鄆。

故封子國于析。君子曰。惠王知志。夏。書曰。官占唯能。蔽

志。昆命于元龜。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

其有焉。夏。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軌自齊復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四

歸逐石圃而復石魁與大叔遺皆闕耶

左傳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夏楚公子慶公

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

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冬叔青叔還如京師敬王崩

故也

左傳二十年春齊人來徵會夏會于廩邱為鄭故謀伐

晉鄭人辭諸侯秋師還○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

攻必亡弗聽出居于艾今江西南昌府寧州西遂適楚聞越將伐

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吳人殺之

○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楚隆曰三年之喪親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十五

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

主子簡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

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為降楚隆曰若使

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于

越軍曰吳犯閒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

欣喜唯恐君之志不從請入視之許之告于吳王曰寡

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

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

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政展布之王拜稽首

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為大夫愛拜命之辱與之一

簞珠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

王曰溺人必笑自喻所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為君

子晉史黯云不及四十年吳對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

謗言王曰宜哉

左傳二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秋八月公及齊侯

邾子盟于顧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

之卑數年不覺使我高蹈遠行也言魯人卑緩數年不

會為此唯其儒書言魯據周禮不肯答稽首以為二國憂是行也公先

至于陽穀齊閭邱息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羣

臣將傳遽以告寡君比其復也君無乃勤為僕人之未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十六

次請除館于舟道齊邑辭曰敢勤僕人

左傳二十二年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為無道

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天子革奔越○冬十一月丁卯越

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今浙江寧波府定海縣東辭曰

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

左傳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宋景公

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

與有職競也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與人曰以肥

之得備彌甥彌遠也康子父之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

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繁纓乎○夏六月

晉荀瑶伐齊。高無平帥師禦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龜于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邱。君命瑶。非敢耀武也。泊英邱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戰于犁邱。今山東濟南府臨邑縣有犁邱亭。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左傳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微福于周公。願乞靈于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原邱。

附錄經傳 卷辛八

十七

軍吏令繕將進。萊章齊大夫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俞顏庚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實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大史謝之曰：以寡君之在行。牢禮不足。敢展謝之。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公子荆哀公庶子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釁。釁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為大子。國人始惡之。閏月。公如越。得相親。大子適郟。越大將妻公而多與之地。

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詬而納賂焉。乃止。

左傳二十五年夏五月庚辰。衛侯出奔宋。衛侯為靈臺于楛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古者見而登席。君解鞅公怒。辭曰：臣有疾。足有異于人。若見之。君將設也。唯吐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執其手曰：必斷而足。聞之。褚師與司寇亥乘曰：今日幸而後亡。公之入也。奪南氏。公孫彌牟子南子邑而奪司寇亥。政。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初。衛人翦夏丁氏。在十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彌子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以為夫。

附錄經傳 卷辛八

十八

人其弟期。復戊弟大叔疾之從孫甥。姊妹也。少畜于公。以為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公使三匠久。公使優狡盟。季彌。衛大夫而甚近信之。故褚師比。子公孫彌牟。公文要。司亥。司徒期。因三匠與季彌。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使季彌入于公宮。而自大子疾之宮。謀以攻公。郵子士請禦之。彌援其手曰：子則勇矣。將若君何。不見先君。曠乎。君何所不逞欲。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當今不可。衆怒難犯。休而易間也。乃出將適蒲。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近晉邑彌曰：晉無信。不可將適郵。齊晉界彌曰：齊晉爭。我不可將適洽。近晉邑彌曰：魯不足與。請適城鉅。近宋邑今大名府滎縣東

鉤越。宋南越越越有君。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

請速自我始。乃載寶以歸。欺衛君言君以寶自隨將致

載寶歸。公為支離。陳名孫卒。因祝史揮以侵衛。衛人病之。

好專利而妄。夫見君之人也。將先道焉。若逐之必出于

南門而適君所。夫越新得諸侯。將必請師焉。揮在朝使

史遣諸其室。揮出信。再宿弗內五日。乃館諸外里。遂有

寵使如越請師。○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于

五梧。郭重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發洩公宴

于五梧。武伯為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斃也。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十九

以魯國之密邇。仇讐。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于大行。又

謂重也。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

大夫始有惡。

左傳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武叔子帥師會越。臯如

后庸。宋樂茂納衛侯。文子欲納之。懿子曰：君愎而虐。少

待之。必毒于民。乃睦于子矣。師越侵外州。大獲。出禦之

大敗。衛師掘褚師定子褚師比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

女子使王孫齊私于臯如。曰：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

已乎。臯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致衆而

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衆曰：弗納。曰

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衆曰：弗出。重賂越人。申開

守陴而納公。申重也。開重門而嚴設守。公不敢入。師還。

立悼公。刺賈庶弟南氏相之。以城鉏與越人。公曰：期則

為此。令苟有怨于夫人。期者報之。怒期而不得加。戮故

司徒期聘于越。公攻而奪之幣。期告王。王命取之。期以

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為大子者。遂卒于越。○宋景

公無子。取公孫周元公孫之子得昭與啓。畜諸公宮。未

有立焉。于是皇緩為右師。皇非我為大司馬。皇懷為司

徒。靈不緩為左師。樂茂為司城。樂朱鉏為大司寇。六卿

三族降。同聽政。因大尹近官有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二十

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

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勢重而無基。德以為基。能無傲乎。冬十月。公

游于空澤。今歸德府辛巳。卒于連中。大尹與空澤之士

千甲。甲士奉公尸。自空桐今虞入。如沃宮。宋都內使召

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畫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

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于少寢之庭。曰：無為公室不

利。大尹立啓。奉喪殯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

茂使宣言于國曰：大尹惑。盡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

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得夢啓北首而

上。味加于南門。尾加于桐門。北曰余夢美必立大尹謀
曰。我不在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為載書。六子在
唐孟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皇。非我因。子潞。樂
門尹得。樂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授甲。使徇于
國曰。大尹惑。盡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
曰。與之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與我者。無憂
不富。衆曰。無別。惡其號令與君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樂得曰。不
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于大尹。罪
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司城為上卿。盟曰。三族
共攻。無相害也。○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主

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于使者曰。
昔成公孫于陳。甯武子孫莊子為宛濮之盟。而君入。獻
公孫于齊。鮮子展為夷儀之盟。而君入。今君再在孫
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識所由入也。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為主。而
國于何有。

孫月峯云。衛侯以罪出奔。衛輒以子拒父。此人倫之大變。子貢既知不為矣。此所對使者之言。含蓄有味。而不為之意。却在言外。

左傳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
上。使魯還邾田。二月盟于平陽。今屬兗州府嶧縣三子皆從。康

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
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言季孫不能。用子貢臨難而思之。
○夏四月己亥。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晉荀瑶帥師
伐鄭。次于桐邱。鄭駟弘請救于齊。齊師將與。陳成子屬
孤子。三日朝。屬會死事者之子。使朝三日以禮之。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
召顏涿聚。庚之子。晉曰。隰之役。在二十。而父死焉。以國
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
前勞。乃救鄭。及留舒。今兗州府東阿縣西南違穀七里。穀人不知
及濮。雨不涉。子思。參國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
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衣雨杖戈。立于阪上。馬不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主

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
使謂成子曰。大夫陳子陳之。自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
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謂大夫其恤陳乎。若利本之顛。
瑤何有焉。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
中行文子。荀寅此時奔在齊告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為
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則可盡也。成子曰。寡君命恒
曰。無及寡。寡少無畏衆。雖過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
之命告寡君。文子曰。吾乃今知所以亡。君子之謀也。始
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今我三不知而入之。不亦難乎。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

也。故君臣多間。公遊于陵阪。遇孟武伯于孟氏之衢。曰：請有問于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歷氏。即有因孫于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悼。哀公子寧也。哀公之四年，晉荀瑶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愾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株之門。鄭人俘鄒魁壘。士。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主謂知伯言主。知伯曰：惡。貌醜而無勇，何以爲子。簡子廢長子伯魯而立襄子，故知對曰：以能忍耻庶伯言其醜且無勇，何以立爲後。

附錄經傳

卷五十八

三

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甚也。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悛，故韓魏反而喪之。史記晉趙公之四年，曾韓魏圍趙襄子于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于晉湯之下。補正曰：自是晉益微，至靖公三年，韓魏趙三分其地，靖公遷爲庶人。

春秋便考圖說

先正有云：讀經史須知經濟規爲，利害得失處其大要全在輿圖。輿圖不明，雖依文會意，終如面牆。爲春秋而不悉其國都形勢之所在，則二百四十二年中朝聘會盟侵伐滅入，雖意度其是非，究不克了然心目也。東坡劉國指掌圖最爲明晰，然按之今之地輿，率多今昔異名，尙煩考證。茲既照長公一百二十四國之名，著其受姓封爵，核其疆域，附諸今日府州縣所，仍爲圖如左。列名省府州爲之綱，間麗數大國以指其目，其間小國之難以悉載者，亦可因府州之定在，想象而如見其處。此

卷末上

圖

亦初學考訂之一助云爾。

春秋集義卷末

王朝世次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恭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宣王 幽王

平王宜白 幽王子在位五十一年以四十九年崩桓王林平王湫太子

魯隱四年在位二十年入春秋隱三年崩桓王十六年立莊王

三年魯桓十五年崩莊王他位十五年魯莊十二年崩僖王

胡齊莊王子魯莊十七年立惠王閻位二十五年魯僖八年

襄王鄭惠王子魯僖九年立頃王壬臣襄王子魯

在位六年魯文八年崩頃王文十五年立定王瑜宣三年立

文十四年崩匡王班頃王子魯文十五年立定王瑜宣三年立

在位二十一年簡王夷定王子魯成六年立靈王泄心簡王

魯成五年崩簡王夷位十四年魯襄元年崩靈王泄心簡王

元王 貞定王 哀王 思王 考王 威烈王 安王

烈王 顯王 慎靚王 赧王 東周君

王朝興廢畧

周姬姓自后稷封于郃今陝西西安夏衰后稷子不密失官竄

于西戎括地志曰不密故城在慶州宏不密之孫公劉徙居邠

今西安府邠州有幽亭三傳慶節皇僕差弗毀隄公

水縣西有古幽城皆是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凡九世至太王遷于岐今陝西

岐山文王作豐邑今西安府郿縣南有鄠城武王克商定都于鎬京鎬在豐

縣



卷末上

卷末上

鄭二西戎攻幽王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西故城是也敬王以子朝之亂又遷成周今洛陽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後九王二百二十年而赧王為秦所滅

魯國世次

周公 魯公伯禽 考公酋 煬公熙 幽公宰 魏公潰

厲公擢 獻公具 真公濞 武公敖 懿公戲 伯御

孝公稱 惠公弗涅

隱公息姑 惠公子在位十一年桓公軌 又名允惠公庶子

在位三年閔公啓方 莊公子在位二年僖公申 莊公子閔公庶兄

文公興 僖公子在位十八年宣公倭 文公庶子仲遂弑子

位十年襄公午 成公子在位昭公稠 襄公子在位

十五年哀公蔣 定公子在位二十七年悼公寧 元公嘉 穆

公顯 共公奮 康公屯 景公匱 平公叔 文公賈 傾

公讎 遷于卞邑為公讎家人卒于柯

魯國興廢畧

侯爵周文王第四子周公旦有大勳勞成王封其長子伯禽為

魯侯以主其祀都于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魯公十三世至隱公元

年為春秋之始歷二百四十二年為哀公十四年春秋終後九

君至傾公讎為楚所滅

君至傾公讎為楚所滅

晉國世次

叔虞 晉侯燮父 武侯寧族 成侯服人 厲侯福 靖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穆公子當幽 昭侯伯 文侯子元年封叔父成師于曲 孝侯平 昭

王平王時 昭侯伯 文侯子元年封叔父成師于曲 孝侯平 昭

子立十五年曲沃 莊伯 武侯 昭侯 文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鄂侯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子侯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武侯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襄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文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宣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成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厲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宣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昭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定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宣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幽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晉國興廢畧

卷末上

三

侯爵成王封少弟叔虞于唐都翼今山西平陽 傳十世至昭侯

封叔父成師于曲沃今平陽府 其孫武公滅晉侯緡而代立徙

居絳今平陽府 景公又徙新田今平陽府 定公在春秋末又六世

韓趙魏三分其地廢其君靜公俱酒為家人

衛國世次

康叔 牟伯 左傳王 考伯 嗣伯 康伯 康伯 靖伯 貞伯

項侯 釐侯 魯侯 武公和弟 莊公揚

桓公完 莊公子十三年入春秋在位 宣公晉 桓公弟魯隱五年

桓十二年 惠公朔 宣公 魯桓十二年立 宣公 魯桓十二年立

申昭伯預子 文公燬 戴公弟魯隱元年立 成公鄭 文公

定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宣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成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厲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宣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昭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定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宣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幽公 昭侯 穆侯 釐侯 宜白 以上五世 釐侯司徒 在宣 穆侯費王 文侯仇

公訓 成侯不逝 十一年衛 平侯 嗣君 懷君 元

卷末上

四

君 君角

衛國興廢畧

侯爵武王封康叔于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文公遷楚邱今直隸大名府開州

名府滑縣東北朝歌城是也成公又遷帝邱今大名府開州其後貶號曰君止有濮陽之地秦二世廢君角為庶人

蔡國世次

蔡叔度

蔡仲胡 蔡伯荒 宮侯 厲侯 武侯 夷侯

釐 共侯 戴侯

宣公考父戴公子二十八年入春秋在位三十五年魯隱八年卒桓公封人宣公子魯隱九年立

卷末上

五

二十七年魯桓哀公獻舞桓公弟魯桓十八年立莊十九年卒于楚

穆公盼哀公子魯莊二十九年立莊公甲午穆公子魯僖十五年卒文公申莊公子魯文十六年立景公固文公子魯宣十四年卒

靈公般景公子魯襄三十一年立悼公東國平公弟魯昭二十一年卒昭公申悼公弟魯昭二十四年立

成公朔昭公子魯哀五年卒聲侯 元侯 侯齊

四年楚惠王滅蔡

蔡國興廢畧

蔡侯爵武王封弟叔度于蔡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度從武庚畔周公廢

蔡國興廢畧

蔡侯爵武王封弟叔度于蔡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度從武庚畔周公廢

之而封其子胡至平侯廬徙新蔡今汝寧府新蔡縣昭侯又徙州來今南鳳陽府壽州有蔡國城謂之下蔡不數傳為楚所滅

曹國世次

曹叔振鐸 太伯腓 仲君平 宮伯侯 孝伯雲 夷伯喜

幽伯彊 戴伯弒兄自立惠伯兕 石甫弟穆公弒之穆公

桓公終生穆公子三十五年入春秋在位三十四年卒莊公射姑桓公子魯桓位三十一年卒僖公夷莊公子魯莊二十四年卒昭公班莊公子魯昭二十四年卒共公襄昭公子魯僖八年立宣公廬文公子魯宣十五年卒

文公壽共公子魯文十年立宣公廬文公子魯宣十五年卒

十四年卒負芻 成公負芻史記宣公弟魯成十五年立武公

滕成公子魯襄十九年立 平公須武公子魯昭十五年立

卒悼公午平公子魯昭十九年立聲公野悼公弟魯昭二十年卒昭公申悼公弟魯昭二十四年立

靖公露聲公弟魯定五年立伯陽靖公子魯定九年立

曹國興廢畧

曹伯爵武王封弟叔鐸于曹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至伯陽用公孫彊為

宋所滅

曹國興廢畧

曹伯爵武王封弟叔鐸于曹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至伯陽用公孫彊為

宋所滅

曹國興廢畧

滕國世次

叔繡 文王子，後無所考。魯隱七年書滕侯卒，十年立。宣公嬰齊，考

公鄭 昭公元年，文公壽。位十五年，成公原。文公壽，成

位三十，悼公寧。魯昭四年立，位十五年，成公原。文公壽，成

公虞母 魯哀五年，立後無考。

滕國興廢畧

侯爵，文王子叔繡封于滕。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國策謂宋王偃滅滕，漢地理志曰：滕封三十一世，為齊所滅。

鄭國世次

鄭國世次

卷末上

七

桓公友 厲王子，武公掘突。

莊公寤生 二十二年入春秋，在位四年。厲公突，莊公庶子，魯桓十四年卒。

蔡昭公忽 在位二年，高渠彌弑之。子亶，昭公弟，桓十八年卒。

弟魯莊元 在位十四年，莊厲公後，魯莊十四年復入，又七年卒。

文公捷 厲公之子，魯莊二十二年立，在位三年。穆公蘭，文公之子，魯僖三十二年卒。

宣三年卒，靈公夷，穆公之子，魯宣四年立，在位五年。襄公堅，穆公之子，魯宣

成四年卒，悼公費，襄公之子，魯成五年立，在位二年。成公踰，悼公弟，魯成七年立

卒，僖公髡，成公之子，在位五年。簡公嘉，僖公之子，魯襄八年立，在

卒，定公寧，簡公之子，魯昭二十三年立，在位二年。獻公蠆，定公之子，魯昭二十

定九年卒，聲公勝，獻公之子，魯定十年立，在位一年。哀公易，定九年立，在位

幽公己

晉殺繡公駘，鄭君乙。

鄭國興廢畧

伯魯，宣王弟，友食采于鄭。今陝西西北在王畿之內，幽王之難，友寄帑于號，鄭之間，後人因取其地，謂之新鄭。今河南開封至

戰國為韓所滅。

吳國世次

太伯 仲雍 季簡 叔達 周章 武王封之，其弟仲熊遂

柯相 彊鳩夷 餘橋疑吾 柯盧 周繇 屈羽 夷吾

禽處 轉 頗高 句卑 是時晉滅虞去齊

卷末上

八

壽夢 始僭王，魯成公七年始見春秋。過，一名諸樊，壽夢長子，魯

五年卒，二十餘祭，諸樊弟，魯襄二十六年立，在位十三年。夷末，餘祭弟，魯

立，在位十七年。僚，夷末子，魯昭二十六年立，在位十二年。闔廬，即光

魯昭十五年卒，在位十九年。夫差，闔廬子，魯定十五年立，在位二十

夫差，魯定十四年敗死于槁李。夫差，闔廬子，魯定十五年立，在位二十

吳國興廢畧

子爵，武王封太伯之後，周章于。都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其後闔

廬築大城而都之。在今蘇州府治。子夫差于哀公二十二年，為越所滅。

燕國世次興廢

伯魯武王封召公奭于薊為北燕今直隸順天留在周者宣王時有召康公虎左氏中召公皆其後燕召公九世惠侯當其和時

齊侯頃侯幽王哀侯鄭侯

穆侯入春秋在位宣侯在位十三年桓侯在位七年莊公二十七年齊桓伐

襄公在位四十年桓公在位十三年宣公在位五年昭公在位十三年武公在位十三年

文公在位六年懿公在位四年惠公以多寵故昭四年諸大夫逐

不克在位四年悼公在位六年共公春秋後平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簡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厲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孝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

成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湣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桓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文公齊景公伐燕欲納之易王始僭昭王始僭平

惠王秦滅武城王秦滅孝王秦滅王喜秦滅子丹秦滅

齊國世次

卷末上

九

太公望紀侯謂丁公伋從薄乙公得從薄癸公蒧母厲王哀公不辰荒遊史

文公赤莊公購成公脫幽王莊公購幽王襄公諸兒魯公無虧魯公

僖公祿父魯公桓公魯公桓公魯公桓公魯公桓公魯公桓公魯公

孝公昭魯公昭公魯公昭公魯公昭公魯公昭公魯公

文十四魯公舍魯公舍魯公舍魯公舍魯公舍魯公

惠公元魯公惠公元魯公惠公元魯公惠公元魯公惠公元魯公

九年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

辛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靈公環魯公

年魯襄二十五年景公杵臼莊公弟魯襄二十六年立安孺子

景公杵臼莊公弟魯襄二十六年立安孺子魯襄二十六年立

茶魯襄二十六年立景公杵臼莊公弟魯襄二十六年立

齊國興廢畧魯襄二十六年立景公杵臼莊公弟魯襄二十六年立

姜姓四岳之後侯爵太公封于營邱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僖公入春秋

簡公後三傳至康公田和遷之海濱國亡

秦國世次

秦非子襄公秦非子襄公文公襄公文公襄公文公襄公文公襄公

文公襄公文公襄公文公襄公文公襄公文公襄公

武公襄公武公襄公武公襄公武公襄公武公襄公

宣公襄公宣公襄公宣公襄公宣公襄公宣公襄公

穆公襄公穆公襄公穆公襄公穆公襄公穆公襄公

康公襄公康公襄公康公襄公康公襄公康公襄公

桓公襄公桓公襄公桓公襄公桓公襄公桓公襄公

哀公襄公哀公襄公哀公襄公哀公襄公哀公襄公

惠公襄公惠公襄公惠公襄公惠公襄公惠公襄公

簡公襄公簡公襄公簡公襄公簡公襄公簡公襄公

惠公襄公惠公襄公惠公襄公惠公襄公惠公襄公

昭襄王襄公昭襄王襄公昭襄王襄公昭襄王襄公昭襄王襄公

始皇二世襄公始皇二世襄公始皇二世襄公始皇二世襄公始皇二世襄公

卷末上

十

子姓公爵成王既誅武庚乃微子為宋公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奉殷祀景公之後六世至王偃圖以齊魏楚共滅之

杞國世次

東婁公 西樓公 題公 謀要公厲王時

武公 二十九年入春秋在位 靖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公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公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公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公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桓公 武公子魯桓九年立 在位 共 二十四年卒

卷末上

十三

年立位十二 隱公 乞 據史記 僖公 過 年立位十九 年魯定四年卒 春秋後弟 哀公 闕路 出公 簡公 春 立一 九年卒 闕路 哀公 闕路 出公 簡公 春 立一

杞國興廢畧

姒姓夏之後武王封東樓公于杞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武公遷淳于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北文公又遷淳于春秋後簡公春為楚所滅

陳國世次 胡公滿 申公犀侯 相公皇羊 孝公突 慎公闞 瑛 厲三 幽公寧 釐公考 武公靈 夷公說 平公燮 幽王 文公 幽

陳國世次

胡公滿 申公犀侯 相公皇羊 孝公突 慎公闞 瑛 厲三 幽公寧 釐公考 武公靈 夷公說 平公燮 幽王 文公 幽

幽公寧 釐公考 武公靈 夷公說 平公燮 幽王 文公 幽

桓公 鮑 二十三年入春秋在位 陳佗 桓弟弒厲公躍魯桓六年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 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宣公杵

卷末上

十四

封于陳今河南陳州府是為胡公及閔公二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後三年楚滅陳

薛國世次興廢

任姓黃帝之後奚仲封于薛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南侯爵魯隱十一年始見經有獻公穀襄公定薛伯比惠公夷餘無可考不知何國所滅

見經有獻公穀襄公定薛伯比惠公夷餘無可考不知何國所滅

邾國世次興廢

曹姓子爵陸終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封曹挾于邾今兗州府鄒縣為附

曹姓子爵陸終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封曹挾于邾今兗州府鄒縣為附

庸自挾至儀父十二世見經有邾子克邾子瑣文公遷薛定公
獲且宣公犍悼公華莊公穿隱公益魯奔桓公華公子何為楚所
滅

莒國世次興廢

嬴姓子爵少昊之後武王封茲與期于莒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其君無諡
而有號茲與期十一世茲丕父始入春秋魯宣公元年莒太子
僕弒其君庶其出奔立庶其少子渠邱公在位三十一年魯成
十四年卒子黎比公立魯襄三十二年莒弒黎比公立其少子
展與明年魯昭元年齊納其長子去疾為著邱公展與奔吳魯

卷末上

五

昭十四年著邱公卒子郊公立而奔齊著邱公之弟庚與立後
四世而楚滅之

小邾世次興廢

曹姓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于周封其子友于邾為附庸今兗州府
滕縣東南有邾城魯莊五年邾黎來來朝僖七年小邾子來朝
又邾縣亦有邾城蓋從齊桓而進魯為子也厥後朝于襄皆一朝于昭者二盟會
屢見于經春秋後為楚所滅

許國世次興廢

姜姓男爵武王封四岳之後文叔于許今河南開封府許州見于經傳者
有莊公穆公新臣僖公業昭公錫我靈公甯悼公買許男斯元
公成考自魯成十五年遷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昭九年遷夷實城父今河南南陽府鄧州內鄉縣定四年遷容
城戰國初為楚所滅

虞太王庶子公爵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屬陝
西今屬山西蒲州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

祭周公庶子伯爵今開封府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

號王季庶子公爵在滎陽縣北為東魏國號叔所封後并于
鄭有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近滎陽界又西號
國今河南府陝州

卷末上

十六

邢姬姓侯爵在廣平襄國縣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
襄國故城即其地

凡周公庶子伯爵在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縣故城在
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滑姬姓伯爵都於費又曰費滑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
十里有緱氏縣故城即故費滑也

原姬姓伯爵

苟姬姓侯爵城在今山西平陽府絳州西十五里

芮姬姓伯爵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有芮
故城在黃河西岸

息姬姓侯爵在汝南新息縣今河南汝寧府息縣西南七里
有息城

隨姬姓侯爵在義陽隨縣西魏置隨州今屬湖北德安府古
城在州南

巴姬姓子爵在巴郡江州縣隋改江州為巴縣今屬四川
重慶府

賈姬姓侯爵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

姬姓子爵注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邳鄉今山東兗州府寧

邳鄉縣北有邳鄉城注在東莞縣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

紀有紀城注在東莞縣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

鄧曼姓侯爵釋例曰鄧國義陽鄧縣今湖廣襄陽府東北二十

里之州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淳于城州所都也又州

州之州注在南郡華容縣東南今湖北荊州府監利縣東三

十里之州注在陝西同州府韓城縣也

梁燕姓伯爵注馮翊夏縣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也

宿風姓男爵注東平無鹽縣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

里之州注在東平無鹽縣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

南燕姓伯爵注南燕國東郡燕縣今河南衛輝府汲縣西

之地理注南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南燕以別

徐燕姓伯爵注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四十里

徐僮王築注在徐國也今江南潁州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古

越僮王築注在徐國也今江南潁州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古

郟奴姓子爵注郟瑯瑯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有郟城

胡嬌姓子爵注汝陰縣西北有胡城今潁州是也

夔半姓子爵注建平祿歸縣湖北宜昌府歸州志云州西南

萊有萊子城注在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

舒鳩般姓子爵注在今舒城縣境

偃陽姬姓子爵注彭城傅陽縣也章懷太子曰偃陽故城在

卷末上

十七

唐侯爵今河南南陽府唐縣

弦子爵或隗姓注在弋陽縣東南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

頓子爵注汝陰南頓縣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北有南頓故

沈子爵注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東

譚子爵注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今山東濟南府歷城

宗子爵注或在作郎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有郎城古隕國

邳子爵注在今陝西延安鄜州之間

白狄子爵注在今陝西延安鄜州之間

賴子爵注漢志襄信侯國有賴亭故賴國文獻通考賴國在襄

信縣元省縣為鎮今在息縣東北其賴亭則在商城縣南息

縣商城皆屬河南光州蓋地相接也注

肥子爵注在義陽隨縣則去光州甚遠不知何據

戎蠻子爵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曹

子爵或祈姓當在湖廣隕陽府

鼓子爵或祈姓今直隸正定府晉州治

穀伯爵或贏姓注在南鄉筑陽北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治

舒子爵注盧江舒縣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城是

魏姬姓注在河東河北縣注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

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注以下十七皆有姓

偃姬姓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

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

卷末上

十六

霍 姬姓杜注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十

部 姬姓杜注濟陰城武縣東北有部城蓋部有二城北鄰城則

府 姬姓或侯爵

焦 姬姓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湯都城即陽國也

准 姬姓

密 姬姓今河南開封府密縣

黃 姬姓杜注弋陽縣魏置弋陽郡於此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

羅 姬姓或侯爵杜注在宣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湖

平 江縣南三十里之羅城與長沙府湘陰縣接界者是後徙處

也 楚遷之枝江後漢志枝江侯國本羅國是也又自枝江徙長

沙 今岳州平江縣南三十里有羅城長沙府

湘 陰縣東六十里亦有羅城乃接境處也

申 姜姓杜注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有故申城

夷 故城杜注在城陽莊武縣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有莊武

向 姜姓杜注地在潁川長社縣東北谷開封府尉氏縣西南四

陽 府懷遠縣西四又杜注誰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今江南鳳

十 里有故縣村

鄭 漆姓

舒 庸 偃姓當在江南廬州府舒城縣廬江二縣之境

戴 子姓杜注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

江 或戴姓杜注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安陽故城在新息縣西

郎 杜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隕城水經注涇水經安陸故城古

權 或偃姓杜注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今屬湖廣安陸府

道 杜注在汝南安陽縣案安陽漢志作陽安應邵曰陽安縣有

道亭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東北有陽安故城其南即道古

栢 杜注汝南西平縣有栢亭今縣屬河南汝寧府亭在縣西

武 在今湖廣德安府隨州應山縣境

軫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

六 或偃姓杜注廬江六縣今在江南穎州府六安州北

遂 杜注在濟北沈邱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

遂鄉與濟南府維城縣接界

崇 杜注秦之與國

項 或姑姓杜注汝陰項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

故 項城是也

冀 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在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北

十五里

溫 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即河陽也

厲 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

十里有厲山厲鄉在山下

蓼 或偃姓杜注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今在河南南陽府唐

縣南八十里

巢 杜注廬江六縣有居巢城今江南廬州府巢城西巢湖寰宇

記云古居巢城陋處

庸 在湖北隕陽府竹山縣

介 杜注在城陽黔陬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七十里有黔

陬城古介國也

卷末上

十九

卷末上

二十

郭社注任城亢父縣有郭亭後漢建武二年封劉隆為郭侯即此也今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郭城在州東南

無終社注山戎國名案秦置無終縣項羽封韓廣為遼東王都

於餘丘社注國名孔疏公穀皆以於餘丘為郭之別邑左氏無所繫故知是國釋例注闕不

英氏社注楚與國今江南廬州府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縣境

根牟社注東夷國也瑯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

鮮虞社注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今直隸真定府新樂縣西南有南市故城俗名新城舖其城有鮮虞亭

陸渾社注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臨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

房社注汝南有吳房縣即房國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西有吳房縣

桐或偃姓社注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北有古桐城即古桐國也與廬江縣接

都社注本在商密界上小國其後遷于南郡都縣今河南南陽府浙川縣西有丹水故城古都國也

狄自北狄自江國至此三十二國爵姓皆亡

顯與風姓社注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顯與城以下十國係附庸

須句風姓社注東平須昌縣西北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

葛羸姓社注梁國寧陵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有葛城在汴河之南

任風姓社注任城縣也今為濟寧州隸山東

牟社注泰山牟縣今山東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

極社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蕭或子姓今江南徐州府蕭縣

卷末上

三

郭

郭社注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郭城今東平州東六十里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郭城今昌慮城在兗州府滕縣東南六十里郭城在縣東六里

春秋集義 卷末
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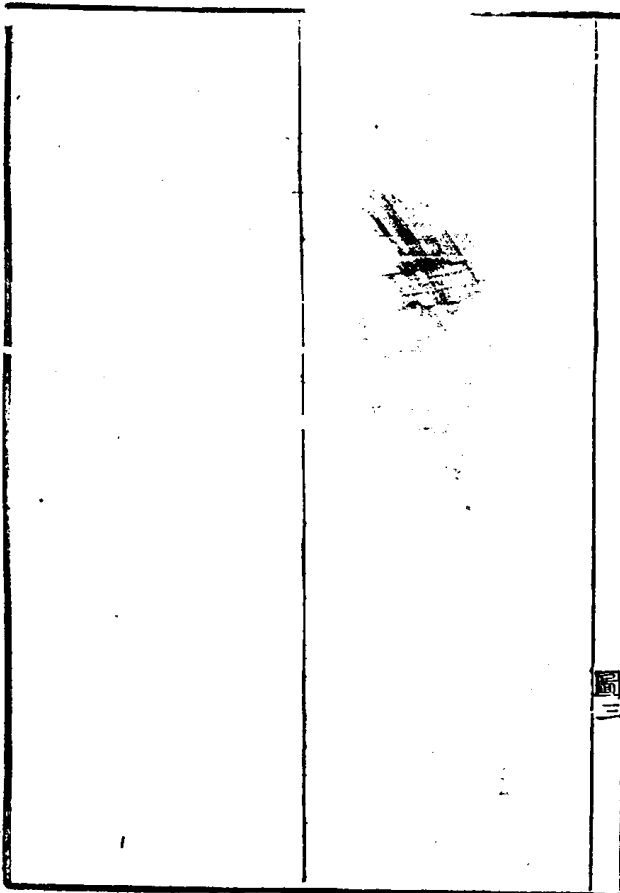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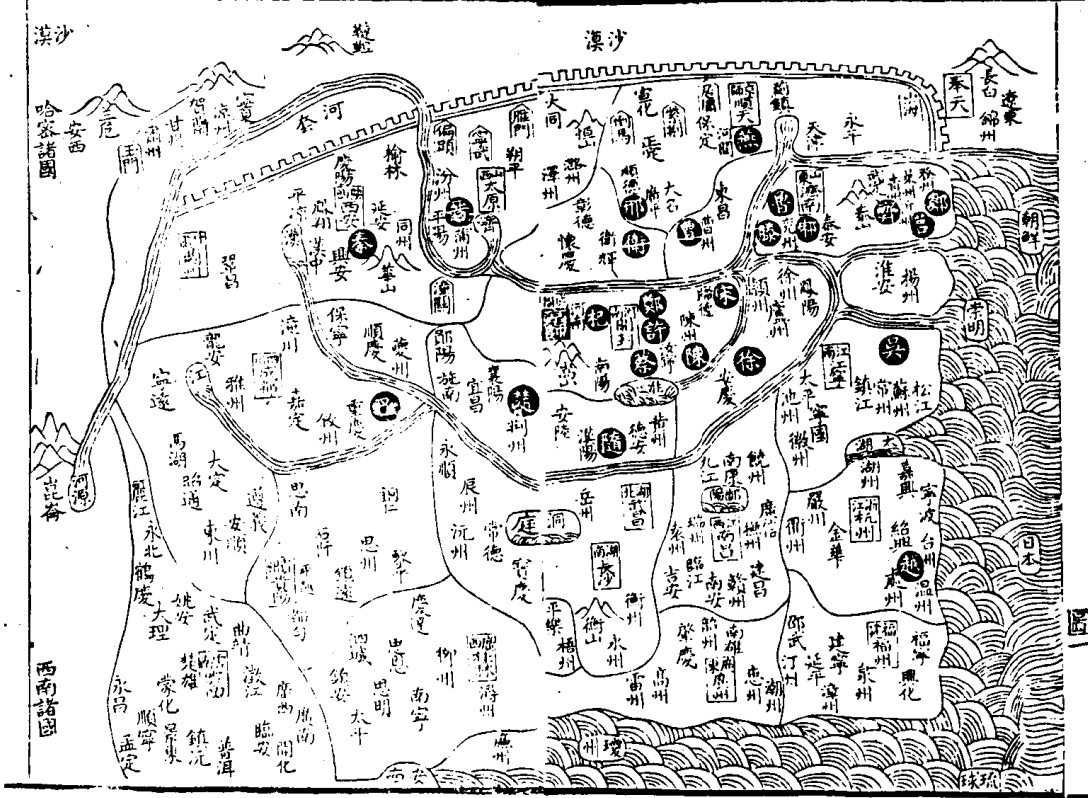
氏族圖小引



左圖陳曙峯先生諱厚耀之所作也因氏族譜之外詳本孫氏
正義旁參諸經傳註圖為一帙王雪樵先生所稱如聚米為山
數螺於掌沾丐後學非細者也謹依原本刻於卷末以備考訂
之資先生著書甚富春秋一經猶有長歷六卷左傳地名四冊
惜旅次難覓原刻無以公諸同好姑俟諸他日云浦陽後學吳
鳳來識

圖引

春秋諸國便攷圖 小國不備按分註



周氏

出周公後。路史周注平王子秀封在汝川恭滅之為汝而郡未詳所據

周桓公
周襄公
周懿王
十八載

周懿王

傳五見

傳三十見

或云即寧

孔

成十一見

或云周公

關魯孫

周公楚

孔弟

桓字宰

見莊十六

傳十或云

凡有系可考者係之無者闕之後放此

召氏

出召康公後食采於召詩召穆公虎康公十六世孫也。召亦周同姓或云即伯

召伯慶

召武公

召昭公

召桓公

召戴公

召襄

召莊公

召伯奭

召伯盈

北二十七

傳十見

文五見

宣六見

宣十五殺

宣十五見

昭二十二

昭二十四

見二十九

周

尹氏

左翼云少昊之子封于尹城子孫世為周卿士尹吉甫其後也。按周之卿士無先代諸侯之裔尹氏出自少昊亦未可據疑亦周之同姓也

尹武公

尹言多

尹文公

尹氏固

尹辛

昭二十三

成十六見

襄三見

昭二十三

見五至子

朝者

樊氏

太王之子虞仲其孫食采于樊故以為氏樊侯仲山甫為宣王卿士

樊齊去樊皮時代甚遠疑非其子

樊皮

樊項子

樊仲皮

樊齊

莊十九

昭二十二

見

原氏

文王第十六子封于原

原莊公

原伯賈

原襄公

原伯綏

原奇

原奇過

昭十二見

昭十三見

昭十四見

昭十五見

昭十六見

昭十七見

昭十八見

莊十八見

傳二十五

宣十見

昭十二見

昭十三見

昭十四見

昭十五見

昭十六見

昭十七見

昭十八見

昭十九見

昭二十見

昭二十一見

毛氏

文王之子封于毛曰毛叔鄭成王將崩毛公大保與受顧命

毛伯衡

毛伯過

毛伯得

昭十殺

昭十八見

昭十九見

昭二十見

昭二十一見

昭二十二見

昭二十三見

昭二十四見

昭二十五見

昭二十六見

文元見宣

昭十殺

昭十八見

昭十九見

昭二十見

昭二十一見

昭二十二見

昭二十三見

昭二十四見

昭二十五見

昭二十六見

昭二十七見

昭二十八見

周

成氏

文王之子叔武之後

成肅公

成簡公

成桓公

昭十三見

昭七見

定八見

單氏

成王封於孫子單

單伯

單襄公

單頃公

單靖公

單獻公

單成公

單穆公

單武公

單平公

昭七見

昭七見殺

昭七見

昭七見

莊元見

成元見各

襄三見

襄十見

昭七見殺

昭七見

昭二十二

定七見

哀十三見

昭七見

昭七見

昭七見

昭七見

朝或晉年

伯當孫

單公初期

成

襄三見

或云為邑

大夫

平

哀三見

昭三見

昭三見

昭三見

昭三見

僖氏 或云出僖王

僖季 僖括 僖翮
襄二十九 襄三見 定六見
見簡寺

甘氏 出惠王

甘昭公 甘成公 景公 甘簡公
太子帶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甘歌 甘悼公 甘過 甘桓公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甘公 甘平公 桓公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四見

劉氏 出項王。或云襄王季子始封劉

劉康公 劉定公 劉獻公 劉文公 劉桓公
王季子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宣十見定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劉子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襄十四見 昭十二見 昭十二見
劉毅 劉佗 劉州鳩
襄三見 昭十三 昭十二見
見數卷

祭伯 祭公 祭叔
昭八見 莊二十三 見數卷作祭公

祭氏 周公支子封于祭

內史氏 或云內史官名叔其氏也
內史過 內史叔 叔與父
莊三十一 文元見 僖十六見

周雜姓氏名號

辛垣 隱元見 ○武氏子 隱二見 武氏 隱五 ○凡伯 隱七見 ○周任 隱七見

○南季 隱九見 ○渠伯糾 桓四 ○仍叔之子 桓五 ○辛伯 桓八見 ○

家父 見桓八 ○榮 叔 見莊元文五。按武王十八人內有 ○王人子突 莊六 ○夷詭 諸 莊十

○蕩國 莊十 ○子國 ○邊伯 ○子禽 ○祝跪 ○詹父 ○石速 俱莊十一 ○辛

有 ○富辰 俱僖十 ○伯服 ○游孫伯 僖十二 ○頽叔桃子 僖二十四見注三子周人夫

○簡師父 ○左鄆父 俱僖十二 ○倉葛 僖二十 ○芮良夫 文元見 ○聃啓 文十四

○子服 宣六 ○檀伯達 成十見 ○辛甲 襄三見武 ○史狡 襄十 ○伯輿 ○瑕

禽 俱襄十 ○陰里 襄十 ○鞏成 襄三 ○詹桓公 昭九 ○賓滑 昭九 ○萇宏 昭

一見襄十 ○長叔 ○庾皮 昭十 ○庾過 皮之子 昭十二見 ○瑕辛 ○宮嬖綽 ○陰忌 ○

老陽子 俱昭十 ○州鳩 昭二十 ○賓起 昭二十二見 賓孟 ○榮錡氏 昭二十 ○

摯荒 昭二十 ○鞏簡公 昭二十二 見定二殺 ○鄆盼 昭二十二 殺子朝黨 ○司徒醜 ○子旅氏 俱昭三

○鄆羅 昭二十三 見勝之子 ○南宮極 昭二十三 殺子朝黨 ○南宮嚚 昭二十四見 極之子 ○陰不佞 昭二十

○陰忌 昭二十六見與 ○褚氏 昭二十 六見 ○富辛 昭三十三見 或云辰之子 ○石張 昭三十三

○黨氏 俱定七見 ○石尚 定十 四見 ○慶氏

魯雜姓氏名號

費伯隱元費夌父隱二○眾仲隱四○寫氏隱士○申繻桓六○秦子莊九
 ○梁子莊九○曹劇莊十○欽孫莊十一○顛孫莊十二○鍼巫氏莊十三○鍼季莊十三
 ○黨氏莊十三○梁氏莊十三○圍人華莊十三○鍼巫氏莊十三○鍼季莊十三
 ○卜齡閔二○卜楚邱閔二○夏父弗忌文二○公冉務人文十八○大史克文十八
 ○侯叔夏襄十○縣房襄十○富父終甥襄十○公冉務人文十八○大史克文十八
 ○禽鄭成二○匡句須成十七○匠慶襄四○南遺襄七○秦厘父襄十○秦丕襄十○狄虎彌襄十○聊人紇襄十○聊叔紇襄十
 ○秦周襄十○御叔襄二十○申豐見襄二十三○閔子馬襄二十三○豐點襄二十三○榮成伯襄二十八○榮駕鸞定元
 ○閔馬父昭二十六○豐點襄二十三○榮成伯襄二十八○榮駕鸞定元

卷某之下

○公冶襄二十九○公巫召伯昭元○仲顏莊叔昭元○鄒鼓父昭元○黨叔昭元
 ○梁其趯昭元○曾天昭元○曾阜昭元○豎牛昭四
 ○萊書昭四○杜洩昭四○梓慎昭七○謝息昭七○蘧氏昭十一
 ○南蒯昭十三○治區夫昭十三○司鐸射昭十三○司徒老祁昭十三○慮癸昭十三
 ○申須昭十○琴張昭二○申夜姑昭二十五○師已昭二十五○蕢人昭二十五
 ○秦遄昭十五○僚相昭二十五○醜庚昭二十五○魋假昭二十五
 ○女賈昭二十五○冉豎昭二十六○洩聲子昭二十六○林昭二十五
 ○顏鳴昭二十○陽虎昭二十○仲梁懷昭二十五○公山不狃昭二十五
 ○公斂處父昭七○公斂陽昭八○苦夷昭七○苦越昭八○顏高昭八
 ○顏息昭八○冉猛昭八○冉會昭八○林楚昭八○陽越昭八

茲無還定

○公南定十○侯犯定十○駒赤定十○仲由定十
 季路定十子路定十○季子定十○申句須定十○樂頎定十○子貢定十○衛賜定十
 ○富父槐定十○正當定十○共劉定十○王犯定十○澹定十
 ○臺子羽定十○公甲叔子定十○公賓庚定十○析朱鉏定十○微虎定十○有若定十
 ○冉求定十○冉有定十○顏羽定十○子羽定十○祁洩定十
 ○管周父定十○汪錡定十○林不狃定十○太史固定十○樊遲定十○公定十
 孫有山氏定十○鉏商定十○阮氏定十○子羔定十○柴定十○高定十○公定十
 ○魯夏定十○郭重定十○公孫有陘氏定十

○魯

十四

韓氏 曲沃莊伯之庶子曰萬封子韓故以韓為氏

韓萬 賦伯 韓簡 子興 韓襄 韓子忠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韓萬 見史記索 韓簡 成二見 韓襄 成二見 韓子忠 成二見

晉

范氏 克後刑累之裔初姓士後以范為氏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范叔 士為 士毅 士會 士燮 士句 士執 士吉射

十九

武子 晉侯

晉侯

晉語 士莊伯一不履與

士貞子 各舉初又 宣子同各

名聲伯非 或云王正

一人也 句之說也

范無極 士富

士富

士富

范無極 士富

士富

士富

晉

荀氏 荀息之後 荀氏亦臨叔之後食邑于荀因以為氏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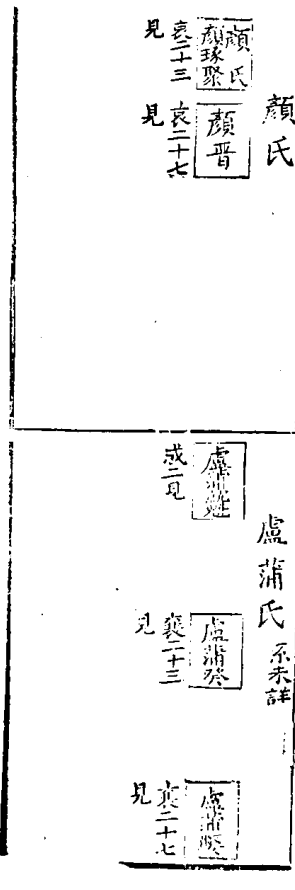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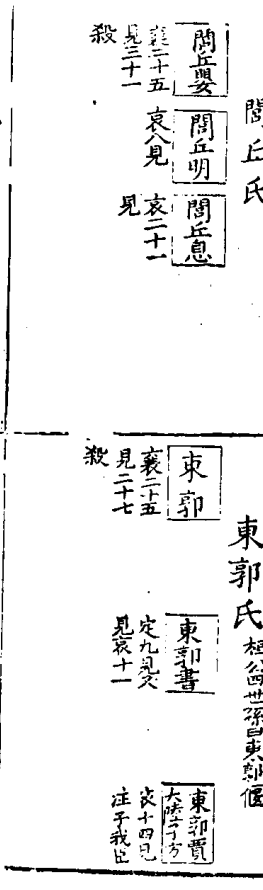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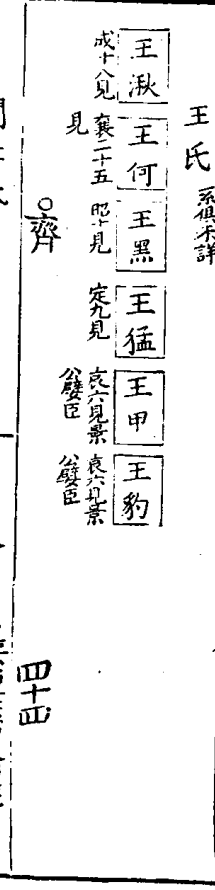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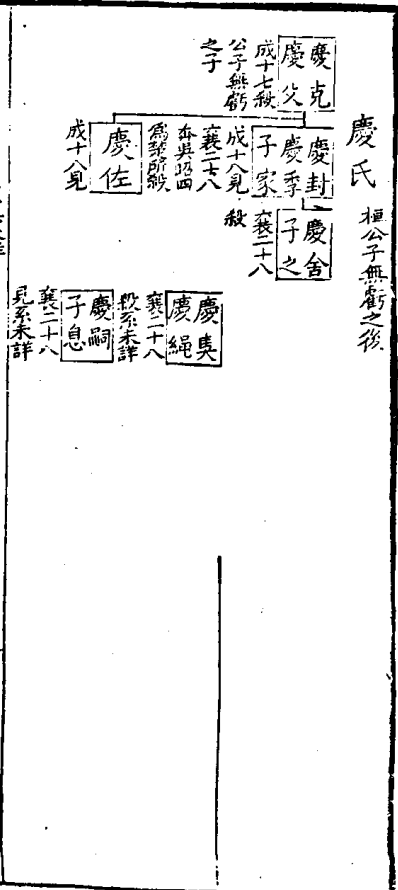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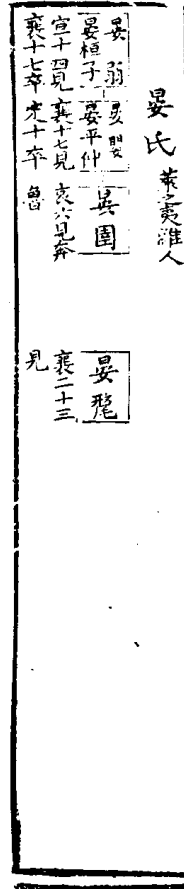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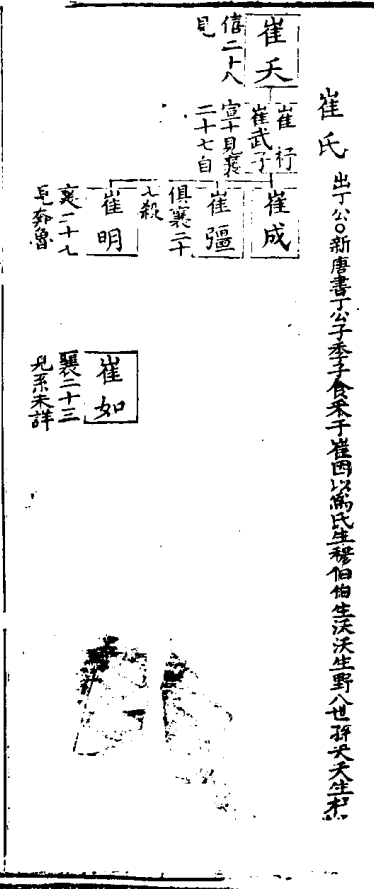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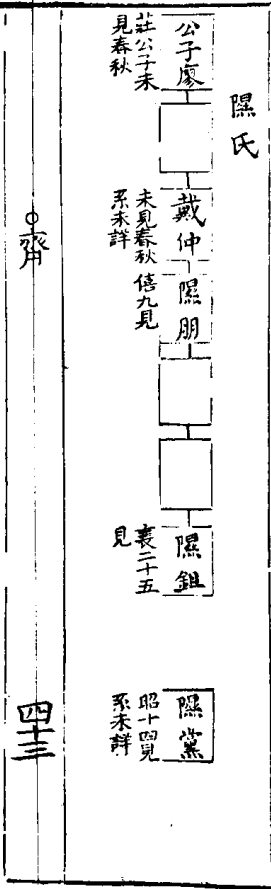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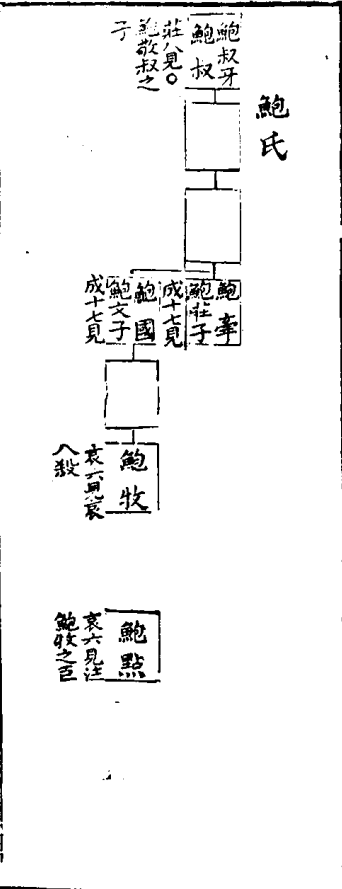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荀叔 荀林父 荀偃 荀英 荀賓 荀息

二十



陳氏 亦稱曰氏

公子定 孟夷 孟夷 孟夷
 敬仲 孟夷 孟夷 孟夷
 陳須無 陳無字 陳無字
 陳文子 陳相子 孫書
 莊三十二 莊三十二 莊三十二 莊三十二

陳武 陳武 陳武
 長卿 長卿 長卿
 陳成子 陳成子 陳成子
 陳恒 陳恒 陳恒
 陳子盤 陳子盤 陳子盤
 陳莊 陳莊 陳莊
 陳豹 陳豹 陳豹

齊 齊雜姓氏名號

連稱 徒人費 召忽 雍廩 石之紛如 孟陽
 仲孫湫 仲孫 寺人貂 雍巫 蔡朝 南郭偃 柳夏
 王子成父 柳歇 闞職 銳司徒 辟司徒 華免
 逢丑父 鄭周父 宛茂 銳司徒 辟司徒 華免
 夙沙衛 殖綽 郭最 析文子 子家
 析歸父 郭榮 工倭 穀榮 王孫揮 召揚
 申鮮虞 成秩 莒恒 傅摯 曹開 晏父戎 上之登
 襄罷師 邢公 牢成 狼蓬 商子車 侯朝 桓眺
 商子游 夏之御冠 燭庸之越 杞殖 杞梁

晉

陳武 陳武 陳武
 陳恒 陳恒 陳恒
 陳子盤 陳子盤 陳子盤
 陳莊 陳莊 陳莊
 陳豹 陳豹 陳豹

華 華暹 華周 宗公 賈舉 封具

華暹 華周 宗公 賈舉 封具
 鐸父 襄伊 儂堙 祝佗父 申蒯
 嚴茂 士孫 申鮮虞 馬餘
 崇無咎 麻嬰 北郭子車 梁嬰
 工倭 灑消 孔也 賈寅 司馬竈 梁嬰
 子韓哲 苑何忌 祝固 史器 齊欬 子襲帝
 梁丘據 烏枝鳴 北郭啟 子襲帝
 籍丘子 鉏 徹無存 犁彌 邠意 公孟綽
 弦施 闕止 子我 江說 朱毛 公孟綽
 宗樓 宗子陽 桑掩胥 弦多 公孟綽

齊

王孫氏 諸御執 太史子 萊章

關丹 關和 關緝 關智 關梧 關章 關宜中 關勳
 莊見 莊見 莊見 莊見 莊見 莊見 莊見 莊見
 以上系俱未詳

成氏 亦莊叔之後晉諸子莊叔後之晉孫

成得臣 成大心 成子 成子 成子 成子 成子 成子 成子 成子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大心之弟 之子

屈氏 出武王楚辭賦于子殺食季子屈後因氏為屈其後也

屈瑕 屈重 屈完 屈蕩 屈到 屈建 屈生
 桓十一見 莊四見 倍四見 宣十二見 襄十見 襄十二見 昭五見為
 或云屈 為莫教。見為莫教 莫教
 重子 楚語注屈 二十五為 八卒

屈禦寇 屈巫 屈狐庸 屈蕩 屈申 屈罷
 子遠 子靈 成七見 襄十見 昭四見 昭
 宣十二見 晉封和侯 為連尹 五殺
 後亦晉 十五為莫 教與屈建 同時入
 昭十四見 系未詳

為氏 為遠通。新唐書楚蚡冒生為章字無鈞生為呂臣孫為賈生叔教其後別為孫

為章 為名臣 為賈 為文 為子馮 為射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昭五見

遠居 遠越 遠固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昭十三見

熊氏 系俱未詳

熊宜比 熊自羈 熊相標 熊宜條
 桓六見 宣十二見 宣十二見 昭二十五見 襄十見

陽氏 出穆王

季揚 尹 完 佗
 穆王子 以上俱見 昭十七年 昭十七年
 陽令終 中履尹 俱昭二十 七殺

申叔氏

申叔時 申叔跪 申叔豫
申叔時 申叔跪 申叔豫
申叔時 申叔跪 申叔豫
申叔時 申叔跪 申叔豫

申叔 申叔
申叔 申叔
申叔 申叔

申氏

申舟 申卑 申麗
申舟 申卑 申麗
申舟 申卑 申麗
申舟 申卑 申麗

申麗 申麗
申麗 申麗
申麗 申麗

申無字 申亥
申無字 申亥
申無字 申亥
申無字 申亥

申包胥 申包胥
申包胥 申包胥
申包胥 申包胥

五十九

伍氏

伍參 伍舉 伍鳴
伍參 伍舉 伍鳴
伍參 伍舉 伍鳴
伍參 伍舉 伍鳴

伍尚 伍尚
伍尚 伍尚
伍尚 伍尚

伍員 伍豐
伍員 伍豐
伍員 伍豐

伍員 伍豐
伍員 伍豐
伍員 伍豐

潘氏

潘崇 潘應 潘子臣
潘崇 潘應 潘子臣
潘崇 潘應 潘子臣
潘崇 潘應 潘子臣

潘子 潘子
潘子 潘子
潘子 潘子

沈氏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沈尹

按諸梁以沈為氏而其後仍稱沈尹
則沈其所封之邑而非氏也然後世
即以沈為氏矣

六十

觀氏

觀丁父 觀起 觀從
觀丁父 觀起 觀從
觀丁父 觀起 觀從
觀丁父 觀起 觀從

觀瞻 觀瞻
觀瞻 觀瞻
觀瞻 觀瞻

伯氏 見定四

伯州犇 伯州犇
伯州犇 伯州犇
伯州犇 伯州犇
伯州犇 伯州犇

彭氏 系俱未詳

彭仲真 彭名 彭生
彭仲真 彭名 彭生
彭仲真 彭名 彭生
彭仲真 彭名 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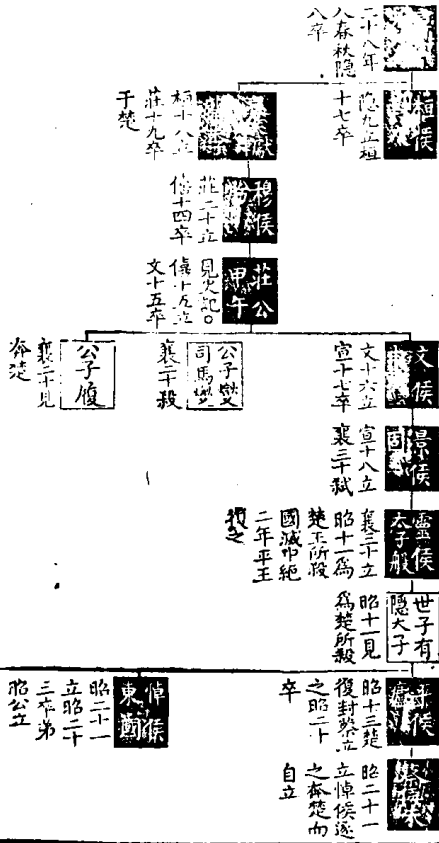
慶氏 系俱承詔

慶虎 慶寅 慶樂
襄丁見襄 襄二十三 襄二十二
二十三殺 殺 見二慶之 族

陳雜姓氏名號

鍼子岐 ○懿氏 莊二十 顛孫 莊二十 女叔 莊二十
儀行父 宣九 洩冶 宣九 司徒印 襄七 鍼宜咎 襄二十四 原仲 莊二十
馬桓子 ○賈獲 襄五 孔奐 襄十六 于微師 昭八 逢滑 襄元
宋豎 襄十四 芋尹蓋 襄十五

蔡本支圖



陳

空

蔡公子系未詳者

公子 昭二 公孫獵 昭三 公孫翮 昭四 公孫辰 襄四見 公孫姓
殺 ○公孫霍 昭四 公孫吁 昭五
之昭二下 之蔡楚而 自立

蔡雜姓氏

人之 錯 昭四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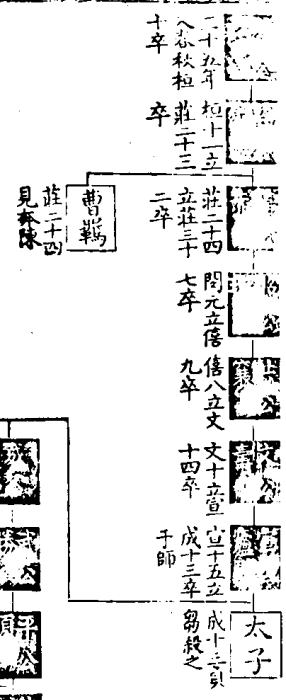
蔡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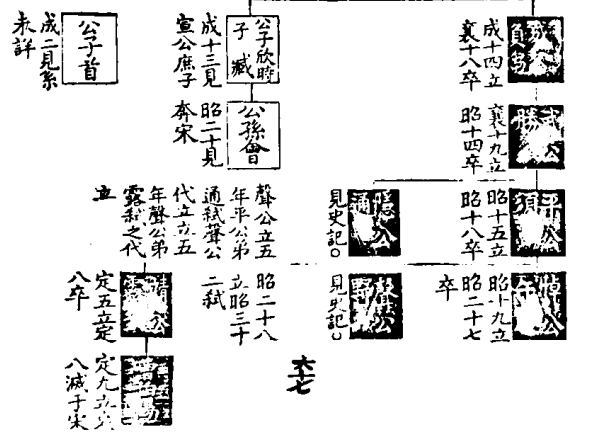
太師子朝 昭三見
公孫歸生 昭三見
子家 昭三見
朝吳 昭三見

昭侯 昭二十四 襄四見 昭二十四 襄四見
元 昭二十四 襄四見
乾 昭二十四 襄四見
定三見 昭二十四 襄四見

曹水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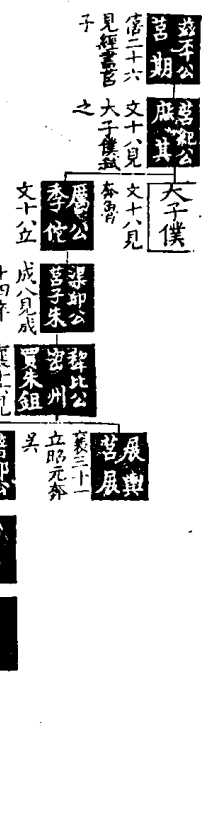


曹世
 聲公隱公不見經傳
 世本但云悼伯卒弟
 靖公立史記所載二
 公之或別有據



曹雜姓氏名號
 僖負羈 僖二十八年見
 ○侯獮 僖二十八年見
 ○翰胡 昭二十八年見
 ○公孫驢 哀七年見
 ○司城驢 哀八年見

莒本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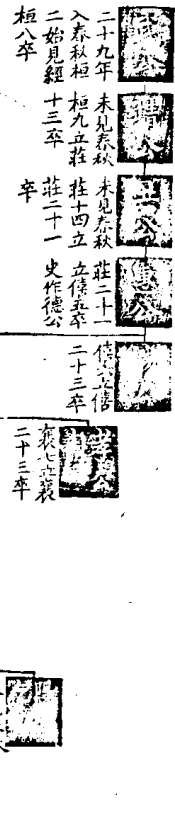


公世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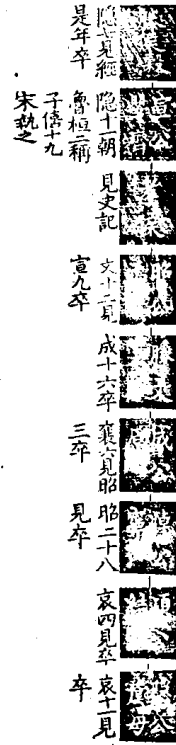
莒公子及雜氏
 莒慶 莊七年見
 ○莒擘 僖元年見
 ○莒公子務妻 襄十四年見
 ○莒公子意恢 昭元年見
 ○公子鑠 昭十四年見
 ○蒲餘侯 昭十四年見
 ○蒲餘侯茲父 昭十五年見
 ○苑羊牧 昭二十二年見
 ○烏存 昭二十三年見

杞本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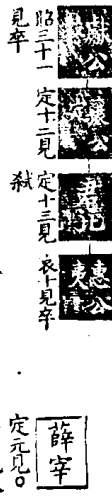


世本云公共生惠公惠公生
成公及桓公史記云公共生
德公立德公卒弟桓公立既脫
一世而諡號又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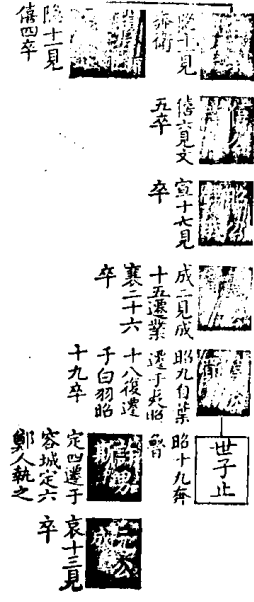
滕本支圖 文王子叔繡之裔



薛本支圖 奚仲之後隱十一年朝魯始見春秋自虜與會盟止稱薛人未詳何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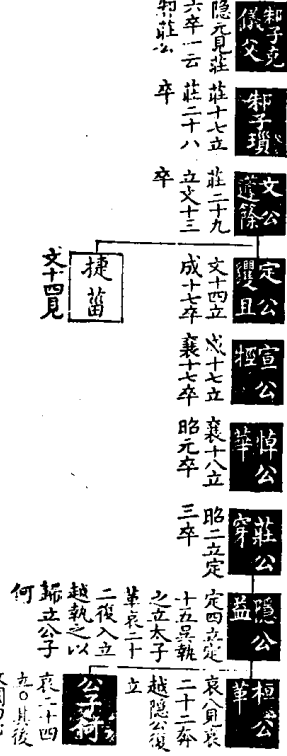


許本支圖 伯夷之裔曰文叔封于許九世至莊公



許大夫 未稱氏 百里見○許圍 昭十三

邾本支圖 顛頊之裔魯姓其先世曰邾僕曰非曰成曰車轄曰將新曰營父曰夷父曰夏父至



越本支圖

大禹支子之裔云少康之後紀事年表云紀年越絕書所載越君名號史皆不合語音轉訛莫可考究國語云半姓變越是楚之支封別有越路史謂越非大禹之後誰也又云左傳越天子適即越王龜與也紀年又作鹿野

越王太子過郵

哀二十四

昭二十四

見系未詳

越大夫

常壽過昭五見 ○胥犴 ○壽夢俱昭二十 ○靈姑浮文十 ○大夫種哀元見 ○疇無餘 ○詎陽俱哀十 ○諸鞅哀二十 ○臯如 ○后庸俱哀二十六見

國

王三

小國諸侯名號

號叔昭元見注 ○號公忌父隱八見西號君 ○芮伯萬桓三 ○號公林父桓五見 ○號仲桓八見 ○淳于公桓五見 ○穀伯綏桓七 ○鄧侯吾離桓七 ○紀季莊四見紀 ○卯犁來莊五見卯 ○鄧初侯莊六見注即吾 ○燕仲父莊十見南燕伯 ○號叔莊二見注蘇父子 ○醜傳五 ○廣咎如傳子三見 ○介葛盧傳二十 ○長狄僑如文十 ○邠太子朱儒文十 ○舒子平文十 ○唐惠侯宣十二 ○潞子嬰兒宣十 ○沈子揖成八 ○無終子嘉父襄三 ○萊共公浮柔襄六 ○戎子駒支僖十 ○姜戎氏 ○吾離僖四見 ○北燕伯欵昭三 ○燕簡公 ○小邾穆公昭三 ○肥子緜臯昭十 ○鼓子戴鞅昭十 ○戎蠻子嘉昭十 ○胡子赤哀四 ○胡子髡昭二十三 ○沈子逞昭三見 ○徐子章禹昭三十

唐侯同上

○沈子嘉定四見沈 ○頓子詳定十 ○胡子豹定十見

小國諸臣名氏

紀子帛隱三見注紀大夫 ○季梁桓六見簡 ○大良 ○少良桓六見沈 ○韓服桓九見巴 ○巴客同上 ○虞叔桓十見虞 ○蔣父桓十見 ○伯嘉桓十二見 ○騶甥 ○聃甥 ○養甥莊六見注皆聃甥之臣 ○蕭叔大心莊三見 ○因氏 ○工婁氏 ○須遂氏 ○頌氏莊十七見四族 ○祝應 ○宗區 ○火蕩莊三十三 ○宮之奇僖見康賢 ○卜招父僖十七見 ○鄭舒文七見魯子五大見 ○焚如 ○榮如 ○簡如文十俱長 ○還無社宣十二見 ○仲章宣十五見 ○正輿子宣二十見 ○孟樂宣二十見 ○儀楚昭六見稱 ○邾申昭二十見 ○小邾射昭二十見

國

王四